NOBEL
LITERARY PRIZE
WINNERS' SERIES
1978

获诺贝尔文学奖作家丛书

主编/刘硕良

魔术师·原野王

〔美国〕艾·巴·辛格

（1978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

冠洁等 编译

NOBEL

LITERARY PRIZE WINNERS' SERIES

获诺贝尔文学奖作家丛书

主编/刘硕良

魔术师·原野王

[美]艾萨克·巴什维斯·辛格

（1978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

陆煜泰　臧　藏　等译

漓江出版社

（桂）新登字03号

·获诺贝尔文学奖作家丛书·

魔术师·原野王

[美]艾·巴·辛格

（1978年获奖）

陆煜泰　臧藏　等译

*

漓江出版社出版

（广西桂林市南环路159—1号）

邮政编码：541002

上海新华书店发行　上海中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7.125　插页6　字数400,000

1992年2月第1版　1999年2月第1[illegible]

印数：1—8200册

ISBN 7-5407-0863-8/I·606

定价：平　装 11.60元
彩盒精装 18.10元



［美国］艾•巴•辛格 (1904——1991)

(1978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

新时期有数的宏伟工程

——《获诺贝尔文学奖作家丛书》序

刘硕良

获诺贝尔文学奖作家作品的译介，不自今日始。早在二三十年代，一些获奖作家的作品就介绍到中国来了。我们久已熟知的文学名著，如《约翰·克利斯朵夫》、《静静的顿河》、《布登勃洛克一家》等等，都是获诺贝尔文学奖作家的代表作。不过，以往这些译介都没有特别着眼于获诺贝尔文学奖这一角度，甚或有意无意地回避了它，而且所介绍的数量有限，大部分获奖作家还不为中国读者所知晓。

适应改革开放大潮推出的这套壮观的《获诺贝尔文学奖作家丛书》不同以往的零散译介。它以系统介绍诺贝尔文学奖作家作品为己任，凡是这个头号国际文学大奖的得主，都要尽量为之单独选出1卷，体裁不限，长短不拘；每卷均有译序和授奖词、答词、生平年表、著作目录，力求给读者提供一个能真实地反映诺贝尔文学奖及其每一得主的风貌的较好版本。不仅过去译过的获奖作家的若干名著要适当选入本丛书，更要深入地介绍许多尚无译文、尚未在中国展露其庐山真面目的获奖作家的代表作。即使过去已有译介的作品，收入本丛书后，译文作了更新或校订，并增加了前言、附录，其译介的深度和精确度也已胜越于旧译。

为什么要如此兴师动众，有计划有系统地出版这么一套大

型的《获诺贝尔文学奖作家丛书》呢？当1982年丛书头4种问世时，就有人表示过怀疑。随着社会改革开放的深入，随着丛书各卷的陆续推出，随着人们视野的逐步开阔，在经历过从简单否定到一味推崇两个极端之后，对诺贝尔文学奖持客观的有分析的科学态度的人是越来越多了，这套丛书的价值和作用也已为文学界、新闻出版界和越来越多的读者所确认了。但人们的认识的发展总是不平衡的。直至现在，仍然有人不很理解："诺贝尔文学奖不是资产阶级的吗？不是带有地域和政治偏见的吗？为什么我们要以它为标准来划线呢？……"为了更清楚地说明丛书的出版意图，回答关心它的同志的疑问，趁丛书加快出版进度、力争两三年出齐90卷，并采用统一的封面设计，各卷逐步纳入新的外形框架的机会，增写了这篇总序，谈谈这套丛书的缘起和设想，以进一步和广大读者沟通，并就教于各地方家。

* * *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不久，1978年全国出版工作座谈会在长沙召开，首次确定了地方出版社"立足本省、面向全国"的方针，涉足外国文学领域的出版社很快由两三家增加到几十家。1980年冬才挂牌的漓江出版社面对并起的群雄，面对人民文学、上海译文两家最具权威的老牌出版社，感到要在众山夹峙的缝隙中走出一条生路来，非另辟蹊径不可。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我们推出了以《保尔和薇吉妮》、《白夜》、《巴黎的忧郁》开头的小开本"外国文学名著"系列，也正是基于要自成特色、要开拓新领域、要出一批名著而又少复以至不重复"人文"、"译文"足印的考虑。当郑克鲁和金子信两位先生1981年联合建议推出诺贝尔文学奖丛书时，我们很快就接受了。

不错，文学不同于自然科学，文学奖的颁发往往会和一定阶级的意识形态相联系。诺贝尔文学奖既生发于资本主义社会，就不可避免地带有那个社会的意识形态包括占统治地位的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的烙印。意识形态的不同，价值观念的不同，常常导致人们对文艺作品及其评奖工作的认识上的歧异。大家看到，一年一度的诺贝尔奖的评选，物理奖、化学奖、医学奖的得主，一般都众望所归，极少异议，而文学奖就比较麻烦，不时会引

起这样那样的诘责和批评。是不是一有非议就证明评委们评错了呢？恐怕还不能这么看。文学作品的特性本来就容易使它人言言殊，不像自然科学成果那样有比较统一的、公认的、可以量化的鉴评标准，加之诺贝尔文学奖本身虽以张扬“理想主义”相要求，实际衡量和掌握时却有很大的选择空间，外人无从得知其内幕详情——即使是评委也不得透露近50年的有关档案，所以，在批评意见和评奖理由之间有时很难迳情直遂地作出谁是谁非的判断。但抛开这些因素不论，诺贝尔文学奖评选工作主观上存在某种局限，有时囿于视野或偏见，以致较次要的作家获奖，更显要得多的作家却名落孙山的情况，是确实有过的。

以地域来说。诺贝尔文学奖从1901年开始颁发，到1991年止，中间有7年因战争未授奖，有4年每年授予2位作家，实际得奖作家共有88位(萨特未领奖)。他们分布在5大洲30个国家，而主要集中于欧美，其中法国12人，美国9人，英国8人，瑞典7人，德国6人，意大利5人，西班牙5人，俄苏4人，挪威、丹麦、波兰各3人，爱尔兰、瑞士、智利、希腊各2人，比利时、南斯拉夫、捷克、冰岛、芬兰、以色列、尼日利亚、埃及、南非、印度、日本、危地马拉、哥伦比亚、墨西哥、澳大利亚等15国各1人。尽管评委会近几年第一次颁奖给非洲和阿拉伯世界的优秀作家，受到舆论的广泛好评，人们仍然觉得还有一些地区和国家的杰出作家理应更早更多地进入获奖行列。就拿亚洲来说，获奖作家迄今仅有2位，而北欧却有12位，悬殊如此之大，无论就各该地区的文学状况或就其在世界文学中的地位来说，都未必与实际相副。造成这种悬殊显然不单纯是亚洲文学翻译介绍少所能解释得通的。

以作家来说。一方面，托尔斯泰、博尔赫斯这样一些文学大师未能获奖，总使人不免有遗珠之感(受损害的决不会是这些大师本人)，特别是拿他们和某些获奖作家的实际成就与历史作用相比较，更让人难以理解评奖的天平究竟是怎样倾斜的。另一方面，某些对社会主义持反对态度的作家，包括社会主义国家的流亡作家得奖，除了他们文学上的业绩外，明眼人都不难看出其中政治因素所起的作用，不然为什么不授给那些文学成就显然更高而思想比较进步或者比较持中的著名作家呢。

凡此种种，都是诺贝尔文学奖的缺陷和不足。其实，任何文

学奖的颁发都有一定的政治倾向和侧重角度，都受一定的价值观念和价值取向的制约，不可能十全十美、皆大欢喜。我们无意苛求诺贝尔文学奖，要它绝对公正，完美无缺；指出诺贝尔文学奖的局限，只是要如实地对它加以评价，不盲目地把它看得至高无上，不唯"诺贝尔"马首是瞻，不患"诺贝尔情结"。对任何文学现象和文学作品，包括诺贝尔文学奖及其获奖作家作品在内，我们都应该有自己的马克思主义的独立的评判。盲目崇拜是最没有出息的。

明乎此，我们还要出版诺贝尔文学奖丛书，我想至少有三层考虑：

一、诺贝尔文学奖毕竟奖励了一大批卓有成就的杰出作家，他们的优异产品已成为世界文学宝库和人类共同财富的一部分，值得我们认真地研究和借鉴。许多举世公认的名家，如罗曼·罗兰、法朗士、莫里亚克、纪德、萨特、加缪、奥尼尔、福克纳、海明威、吉卜林、肖伯纳、叶芝、艾略特、贝凯特、托马斯·曼、黑塞、伯尔、肖洛霍夫、皮兰德娄、显克维奇、阿斯图里亚斯、聂鲁达、马尔克斯、帕斯、塞拉、拉格洛夫、汉姆生、泰戈尔、川端康成、索因卡、马哈福兹、戈迪默……荣膺了诺贝尔文学奖桂冠，使这项大奖当之无愧地拥有不凡的品位和隆盛的声誉。有些获奖者在世界范围内影响不算很大，但在其所在国或所在地区仍然占居重要的位置。至于有些作家获奖时呼声甚高，过后则影响减退，这在某种意义上应该说是正常的。中外文学史上都有一些作家如彗星划过天空，不能把光亮久留人间，但这并不排斥他们的价值有朝一日又可能重新得到人们的发现和承认。文学现象纷繁多变，我们很难简单地从获奖者一时声名的盛衰来断定其当年获奖是否允当。

二、诺贝尔文学奖毕竟是本世纪以来国际上最重要、最持久、最有影响的文学现象之一，它对各国各民族众多作家的吸引力是有目共睹的。这一点，即使从它有时授奖欠公而引起种种议论也能得证明——证明它为世人为文坛所普遍关注。对于这样一项大奖，这样一种辐射面宽广、渗透力深远的国际文学现象，世界各国都颇为重视，我们中国作为文学大国，理应对它有尽可能如实的客观的了解，理应在占有丰富资料的基础上对它进行科学的审视和独到的评析，如果我们不系统出版其作品，又

有什么根据对它发出这样那样的指责和议论呢!

三、出版获诺贝尔文学奖作家丛书,不等于不加分析地全盘肯定这个大奖和所有获奖者及其作品。如前所述,获奖的不见得完全处于同一水平线上,未获奖的并不因此而贬损其价值。我们组编诺贝尔文学奖丛书,无非是在新时期改革开放潮流的促动下,从新的角度多开一扇窗口,对北京、上海已出的外国古典文学名著丛书和20世纪外国文学丛书起一点补充配合的作用,丝毫没有以诺贝尔文学奖为标准来对外国文学作品划线的意思,当然也就谈不上以它来识鉴和取舍所有外国文学作品了。即从漓江出版社来说,我们在出版《获诺贝尔文学奖作家丛书》的同时,还推出了一系列其他外国文学名著和《法国20世纪文学丛书》、《域外诗丛》等众多的外国文学作品,诺贝尔文学奖只是其中一部分而已。

尽管如此,作为新时期我国翻译界出版界一项有数的宏伟工程,《获诺贝尔文学奖作家丛书》仍以它新颖的角度、诱人的色彩,受到了广大文学工作者和文学爱好者的欢迎和关注,得到了社会多方面的支持和鼓励。全国"八五"重点图书出版规划包括了这套丛书。在新闻出版署主办的首届(1980—1990)全国优秀外国文学图书评奖中,这套丛书有3种——福克纳卷《我弥留之际》、莫里亚克卷《爱的荒漠》、阿斯图里亚斯卷《玉米人》同获一等奖,占一等奖图书总数19种的15%。许多作家赞扬和购藏这套丛书,一次邮寄数十元、上百元到书店、出版社成批购买的不在少数。历届全国书市和在香港主办的中国书展,都把这套书作为重点陈列的展品。新华社多次用中外文向国内外播发丛书出版消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工人日报、中国青年报、解放日报、文汇报、《读书》、《世界文学》、《中国翻译》等大报刊以及中央电视台、国际广播电台等新闻媒体,多次介绍这套丛书。唐弢、李文俊、彭燕郊等知名作家都撰写过评论。丛书的影响甚至越过了国界,一些国外人士将这套丛书的发行,视为中国坚持对外开放、重视洋为中用、对诺贝尔文学奖持郑重态度的一个标志。瑞典诺贝尔图书馆收藏了丛书精装本,文学奖两位评委会见过丛书主编,谢尔·埃斯普马克教授并专程访问了漓江出版社,瑞典驻华大使馆和瑞典有关机构还在提供版本等方面给予了友好的帮助。丛书的出版无疑有利于文化交流,也有利于瑞

典皇家学院更多地了解中国的文学。

* * *

出版大型丛书，通常会有一个庞大的编委会，而编委会真正起作用的未必很多。《获诺贝尔文学奖作家丛书》的出版，不仅在书的内容和形式上有所开拓，在书稿组织上也希望做点新的尝试：不重名而责实，一切以质量为依归，以实效为依归。

首先确定总的构想和框架：在研究的基础上翻译，翻译与研究相结合，力求使每一卷成为了解该作家的优良选本并起一定的向导作用。这个总目标主要是通过四个方面的工作来实现的——

一、篇目：由于诺贝尔文学奖绝大多数是表彰某一作家的整体创作而不特指其某部作品，译本选目必须从授奖词中提名赞扬的作品和史家公认的作品中挑选，首先侧重其代表性和影响力，保证选目的权威，同时适当顾及篇幅、可读、整体平衡和少与其他译本重复等因素。

二、译文：尽量从原语种较好的版本直接移译，即使是译者寥寥可数的小语种作品仍绝大部分译自第一原著。由于组稿困难，个别需要转译的，或采用原著者自己翻译或认可的译本，或设法以原书进行参校，力求忠于原文，接近原文。译作以新译为主，少数旧译在收入丛书时作了必要的校订。希望较多地保持丛书的新鲜感，并传留一部分已有定评的佳译。

三、前言：务期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对作家作品进行科学的分析和评论。强调占有丰富的第一手资料，融入国外最新的研究成果。只要言之有物，决不吝惜篇幅。福克纳卷的译序就长达4万余言，等于一本出色的福克纳导读或研究福克纳的入门小册子。

四、附录：尽量收齐授奖词、答词、重要访谈录和生平年表等有关配件，给读者提供较多的信息，提供据以作出自己评判的原始材料。这部分文字名为附录，实乃凤尾，读者对它的兴趣决不在正文之下，而且不可不读。

我们设想通过这些安排，在各卷有限的篇幅内扩充容量，提高质量，并共同形成特色，树立整体优势，不独使我国首次译介

的作家作品引人注目，即使我国介绍过的作家作品也能显示出新的翻译水平和出版水平，让购置了其他版本的读者仍然会对诺贝尔丛书中的新版本发生兴趣。

总的框架和构想确定后，最重要的工作就是遴选和延请对获奖作家研究有素并能胜任译撰工作的专家来主持各卷译事：提出选目，组织翻译，撰写前言，辑录附件。这些工作有的由主持者一以贯之，有的则由他组织同道合力进行而最后总其成。实践证明，各卷主事人选准了，工作做到家了，整个丛书的质量就有了最基本的保证。

值得庆幸的是：诺贝尔文学奖的名气和中国知识分子赤诚的事业心使我们顺利地得到了语种齐全、实力强大的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以及北京、上海、南京、杭州、重庆、广州等地许多专家的大力支持，先后共襄此一盛举的老中青优秀翻译工作者多达200余人。像董衡巽、冯亦代、赵少伟、吴劳译海明威，李文俊、陶洁译福克纳，巫宁坤译斯坦贝克，施咸荣译贝凯特，柳鸣九译萨特，罗新璋译纪德，桂裕芳译莫里亚克，林秀清译西蒙，高年生译伯尔，刘习良译阿斯图里亚斯，吕同六译皮兰德娄，力冈译肖洛霍夫，高慧勤译川端康成，李野光译埃利蒂斯，林洪亮译显克维奇，绿原译米沃什，文美惠译吉卜林，杨武能译海泽，郑克鲁译杜伽尔，郭宏安译加缪，章国锋译蒙普特曼，王逢振译赛珍珠，吴岳添译法朗士，倪培耕译泰戈尔，邵殿生译索因卡，裘小龙译艾略特，刘星灿译赛费尔特，申慧辉译肖伯纳，黄梅译高尔斯华绥，石琴娥译拉格洛夫，李之义译海顿斯坦姆，林桦译延森，朱炯强译怀特，宋兆霖译贝娄，荒芜、汪义群译奥尼尔，潘庆舲译路易斯……都可说是恰当其人，有些人选甚至是国内再好不过的人选。他们长期研究所译的作家，熟悉其全部作品和风格，了解外界有关的评论，自然最有条件选准篇目、把握译文，也最有条件写出高水平的前言来。

* * *

丛书起初是分辑出版的，每辑各书在年代、国家、体裁上稍加搭配并有框架统一的封面，但辑与辑之间年代交叉，封面各异，读者保存和查找感到有些不便。为了解决这个问题，特邀著

名装帧设计家陶雪华女士统一进行整套丛书的设计，各卷封面统一，书脊上标明获奖年份，便于读者按年代先后排放。平、精装本均有前后环衬、作家肖像和丛书总序、总目，精装本还增加了彩印函套。过去已出的各卷，重印时将统一调整，个别卷为两位作家合出的也将单独分开。预计到 1993 年，如果还有两位作家获奖，丛书就将恰好排满 90 卷，以后新增 1 位增出 1 卷，《获诺贝尔文学奖作家丛书》这项系统工程也就大功告成并能不断增加活力了。

与丛书配合印行的还有正在编辑的《诺贝尔文学奖词典》和诺贝尔文学奖评委回顾诺贝尔文学奖的权威著作以及分类选本等。相信丛书出到八九十卷以至上百卷并有各类相关产品相继问世时，一座座华美的文学殿堂将吸引更多的读者一道跨入充满希望的 21 世纪的壮丽征程。

衷心感谢译者、读者和社内外同仁的携手合作！

衷心欢迎来自各方面的批评指教！

1991 年 12 月 26 日

瑞雪天于桂林

·译本前言·

充满激情的叙事艺术

陆煜泰

美国文学从当年殖民地时期算起，只有三百多年历史，而且，美国文坛历来是正统白种文人占领的阵地。自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黑人作家兰斯顿·休斯、理查德·赖特、拉尔夫·埃利森、詹姆斯·鲍德温等相继崛起，其中，休斯从1925年至1935年间分别获得各种荣誉奖，成为美国第一位成功的黑人文学家，被誉为二十年代"哈莱姆文艺复兴"的主将；犹太作家索尔·贝娄、诺曼·梅勒、艾萨克·巴什维斯·辛格、菲利普·罗斯、伯纳德·马拉默德等十五六人在本世纪初进入美国文坛后，相继写出了一批又一批既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又具有浓厚的犹太民族风格的作品，他们在文学创作上的成就充实了美国文学宝库，大有超过白人作家的趋势，其中，贝娄和辛格两人分别于1976、1978年先后获得诺贝尔文学奖，更是犹太作家的极大荣誉。

艾萨克·巴什维斯·辛格(1904—1991)是当代犹太作家中唯一用意第绪文进行创作的人，擅长叙事，被誉为"当代最会讲故事的作家"。他的长篇小说向世人提供了一幅幅反映波兰和美

国的犹太人的生活图画，他的短篇小说则是讽刺、睿智、幽默浸润民族风情的佳作。瑞典文学院给他的授奖评语是“由于他那充满激情的叙事艺术，这种叙事艺术根植于波兰犹太人的文化传统，将人类共同的处境逼真地反映出来”。

一

辛格于1904年7月出生在当时沙皇统治下的波兰拉齐米恩的一个犹太人家庭里，祖父和父亲都是犹太教的拉比。他四岁时，全家迁往华沙。他父亲一心想把他培养成拉比，从小让他接受犹太教的正统教育，送他到犹太神学院里读书，学习希伯来文和意第绪语。他外祖父在波兰东部的卢布林省的一个小城比尔戈雷当拉比。辛格在那里的犹太小镇上住过三四年。童年时代的所见所闻以及亲身经历给他留下非常深刻的印象，成为他后来进行文学创作用之不尽的素材；犹太教的经典和宗教仪式、犹太民族的风俗习惯、华沙的犹太人居住区和外省犹太小镇的风光使他的作品呈现出与众不同的艺术特色。1908年至1917年间，辛格随父母在华沙的克鲁奇玛娜街10号居住过，他晚年回忆这段生活时说：“……我文学的金矿就是这条街。我(在写作时)一趟又一趟地旧地重游，因为我感到那儿仍然有我没有用完的宝藏。”他又说：“一个作家必须要有根。作家的根扎得越深，他取得成就的能力就越大。”(鲍尔·克拉舒《艾萨克·巴什维斯·辛格：西86大街上的魔术师》)正是由于辛格把自己的根须深深地伸入故乡生活的土壤，才使他的创作之花常开不败，一生出版了30多部作品，谢世之年(1991)还出版了长篇小说《浮渣》(Scum)，长达218页，使美国的读书界为他老而不衰的创作激

情惊叹不已。

辛格的哥哥伊斯雷尔·约瑟夫·辛格是著名的意第绪语小说家，不信宗教，在家时经常与父亲争辩，质问父亲“有什么真凭实据可以证明全能的上帝在西奈山上向摩西显灵过？”他还列举事例说明居住在小镇上的犹太人生活贫困，知识浅薄，“整个世界都在进步，而犹太人仍然在中世纪”。据辛格回忆说，他小时候常常听他哥哥和父亲辩论，认为哥哥的话“句句都非常有力量”，而父亲的论据却“软弱无力”。他直言不讳他哥哥对他的思想产生巨大影响。十二岁时，辛格阅读了陀思妥耶夫斯基的《罪与罚》，深受触动，并立志宁愿当作家，也不愿做拉比。十五岁，他开始了文学生涯。在华沙期间，尽管他生活艰苦，仍笔耕不辍，发表了意第绪语长篇小说《撒旦在戈雷山》。

1935 年，辛格移居美国，作为一名自由撰稿人为意第绪文报纸《犹太前进日报》写书评、散文和小说。1940 年，他同美国姑娘阿尔玛结婚。1943 年，他入美国籍。

1950 年，辛格出版了他的第一部意第绪文小说《莫斯卡特一家》的英译本，从此走上了一条饮誉世界的创作之路。他是位勤奋的多产作家，他的众多作品不仅包括长、短篇小说，还有回忆录、童话、剧本和散文。他曾对采访他的理查德·伯金说：“一个艺术家，像一匹马，需要鞭策。”正是由于他自觉地不断鞭策自己，在文学创作的道路上永不停步，才使他两次获得美国路易士·兰姆德文学奖，1970 年获美国布兰代斯大学创作艺术奖和全国图书奖，1978 年终于登上了诺贝尔文学奖的领奖台，成为美国文坛上第八位享有这一殊荣的作家，被人称为“意第绪语的萨克雷”。

二

人们普遍认为辛格的短篇小说最为出色。他的200多篇作品收进了《傻瓜金佩尔及其他故事》(1957)、《市场街的斯宾诺莎》(1961)、《短暂的星期五及其他故事》(1964)、《辛格短篇小说集》(1966)、《集会及其他》(1968)、《卡夫卡的朋友及其他故事》(1970)、《羽毛的王冠》(1973)和《曼富特利说书人和他的马》(1976)等集子里。其中,有五个集子主要描写波兰犹太社会,三个集子主要描写生活在美国大城市里的犹太人。这些短篇小说涉及的题材范围很广,有的描写波兰和美国社会里犹太人的生活和种种遭遇,主人公多半是穷苦人,是一些心地善良但受了伤害的男男女女,作者往往在揶揄之中寄予同情,发出"哀其不幸"的感叹;有的刻画魍魉世界,写上帝、撒旦、妖魔鬼怪、天堂与地狱,等等,借宗教和道德的寓意反映现实生活。《傻瓜金佩尔》是脍炙人口的辛格短篇佳作之一。这篇故事是索尔·贝娄于1953年将其译成英语的,从而使辛格和他的"傻瓜"人物在美国读者中名声大噪。它叙说一位心地善良、诚实勤劳的孤儿——金佩尔——当代犹太小说中倒霉人的原型。金佩尔因其诚实而受到别人捉弄,不但被安了七个外号,还稀里糊涂地答应了跟一个放荡的女人埃尔卡结婚,成为埃尔卡和别的男人所生的六个孩子的父亲,从此开始了痛苦和磨难的漫长历程,直到最后伤心地离开家乡,四处流浪。《大喜之日》写了一位天真无邪的犹太女青年菲拉,崇拜一个既是将军又为"上帝赋予灵感的诗人",给他写了封信,倾诉自己对将军的钦慕之情。她又怎能想到这件小事却在心愿被满足、收到将军回电邀她相见后,给自己带来的不是

喜而是祸，到头来只落得自己走投无路，酿成一场大悲剧，“大喜之日”竟至披了丧服，成为这个女青年的忌辰！辛格就是这样以清晰简练的文笔、通俗易懂的语言、朴素明快的风格写下了许多情节生动、富有趣味性的短篇小说，淋漓尽致地反映了犹太人的命运、才智和心态，将犹太文化的漂泊、自信、神秘和梦幻等特点鲜明而又逼真地表现出来。

三

最能系统地反映犹太民族三百年来流亡历史的就数辛格的长篇小说。辛格的长篇小说比较著名的有《莫斯卡特一家》(1950)、《魔术师》(1960，原文直译为《卢布林的魔术师》)、《奴隶》(1962)、《庄园》(1967)、《产业》(1970)、《仇敌：一个爱情故事》(1972)、《萨莎》(1978)、《原野王》(1988)和《浮渣》(1991)。这些小说追溯了犹太人的历史，从波兰的乡村和城市聚居区到纽约的西区，从17世纪契未尔尼基对犹太人的大屠杀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的浩劫，有些写得笔力浑厚、色彩丰富，有些写得意义深刻、描绘细腻，从总体上使人感到是一部宽厚深广的系列小说。

《魔术师》是辛格的代表作，受到欧美文学评论家的推崇。这部小说写于1958年；1959年在《犹太前进日报》上连载；1960年正式出版。故事发生在19世纪末叶，地点是波兰东部的卢布林省，主人公亚夏·梅热是个以魔术师为业的犹太人。他出生在一个虔诚的犹太教徒的家庭里，七岁丧母，仅在犹太小学里读了几年书就到外地谋生。他生性聪颖，凭着勤学苦练，成了“带着一架手风琴，牵着一只猴子的街头艺人”；又经过许多年的江

湖漂泊，好不容易才有了出头之日，当上了远近闻名的魔术大师。他在卢布林有屋宅和贤妻，然而他并不安分守已；一朝出名，好色的本性就暴露无遗。他同时与几个女人明来暗往，不惜用走钢绳、翻越屋脊挣来的血汗钱换取片刻的床笫之欢。他供养了女助手玛格达一家三口，在被丈夫遗弃的泽芙特尔身上花费大量的钱财。为了达到与一位教授的未亡人伊米莉亚结婚、到意大利定居的目的，他居然在情欲和野心的迸逼下铤而走险，在夜间翻墙入室，去撬别人家里的保险箱，走上了犯罪的道路。结果偷窃未成反而跌伤了一只脚，接着，原先的几个情人自杀的自杀、堕落的堕落，他自己也走投无路，只得返回故乡卢布林，将自己禁锢在小屋里，忏悔罪孽，以求上帝和他妻子的宽恕。一个好色的犹太人改邪归正了，浪子成为了圣人。善终于战胜了恶。

辛格满怀犹太民族的深厚感情，塑造了亚夏这个有灵魂、有思想、充满激情的人物形象，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和生活烙印。19 世纪末叶的波兰是一个新旧交替的时代：一方面是 1863 年 1 月在华沙再次爆发了规模巨大的反俄起义，起义失败后，俄国对波兰王国实行俄罗斯化政策，波兰人民处在水深火热之中；另一方面是随着时代的前进，科学在逐步地进入人们生活的各个领域。亚夏为了谋生，长期客居各省城乡，见多识广。他既知道卢布林以外的世界已经闹得一片混乱，波兰的报纸天天叫嚷战争、革命、危机，各地的犹太人都在被人从村子里撵出去，许多人正在移居美洲，又知道康德和拉普拉斯的太阳系理论，懂得一些自然规律，甚至于知道了他之所以能待在绳索上，是因为他设法使重心始终保持平衡。然而，他学到的或者粗略地知道的科学知识虽然使他怀疑犹太教，“不留胡子，只有在犹太历新年和赎罪节才去会堂”，别人守安息日，亚夏那天“却跟乐师混在一起，聊天抽烟”，遇到别人规劝他遵守教规，他总是回答：“你什么时

候去过天堂？上帝是什么模样儿？”但是，现实生活中的问题太多了，他无法找出圆满的答案。如果说他在艺术的舞台上处处得心应手，那末，在生活的大舞台上他时时为困惑所扰，常常显得力不从心，过着“走钢丝绳”般的日子。因此，他虽然几度荒唐，却始终未做恶事，不敢违抗上帝的旨意。亚夏其实是一个遭受种族歧视却无法摆脱犹太人的传统和宗教信仰束缚的下层犹太人。玛格达自尽以后，亚夏经过了一天一夜的反思，明白了自己正在起着脱胎换骨的变化，不再是原先的那个亚夏了；“他看见上帝的手在行动，他走到道路的尽头了”，终于把自己砌进了一个又黑又冷的牢房里，以图通过祷告和忏悔使自己大彻大悟，重新做人，这又说明宗教信仰在犹太人的心中是何等的根深蒂固，它把人愚弄到何等可笑的地点。

四

辛格的晚年之作《原野王》是一部史前史小说。作者曾经写过一些历史小说，例如《莫斯卡特一家》、《庄园》和《产业》，它们是内容上互相关联的三部作品。在这些作品中，辛格以编年史的方式，让书中人物辗转于19世纪后半叶至20世纪30年代这一特定的历史时期，把犹太民族命运的变迁写得栩栩如生，再现古老的犹太民族的价值，以及它随着法西斯主义、现代主义和现代科学的产生和发展而饱经沧桑，一步一步地走向毁灭的过程。这些历史小说都含有一定的幻想成分。在《原野王》中，作者更大胆地张开想象的翅膀，写了一个更加遥远的时代，述说了一个更加古老的故事。“故事由此开场——何时？罗马人的日历在这块被称为波兰的土地上还无人知晓。”

这片古老的国土上居住着信奉不同神灵的异教徒，各据一方，大都过着“男人从事渔猎、妇女挖掘植物块根”的较为原始的生活。随着人口的增加，人们逐渐开发农业，于是，展开了向原野索取谷物的一番野蛮的搏斗：

> 故事发生于离扎克潘群山不远的、被称为莱斯尼克的森林居住着的一个小部落。一个克罗尔骑着马，带着叫做沃雅克的一群战士来到此地。他们把莱斯尼克的大多数青年男子杀死，然后命令幸存者在一片土地上把树木刨掉，犁成田地，然后播上他们带来的种子，有小麦、裸麦、大麦和燕麦。

辛格说过，富有创造力的人“以自己的方式试图解开世事变迁之谜，试图找到苦难的根源，揭示处在残酷无理深渊中的爱”。(《受奖演说》)《原野王》正是通过对赤帝克罗尔·鲁迪和莱斯尼克部落首领赛布拉等人物的刻画，表达作者这一创作思想。克罗尔·鲁迪的父亲是个贫穷的庄稼汉，被喝醉酒的地主鞭打凌辱。鲁迪为了替父亲报仇雪恨，用大石头砸死了地主，然后离家出走，纠集一帮人打家劫舍，号为“赤帝”，当了贼王。他一方面残忍无比，滥杀无辜、强奸少女，下令将秘密谋反的主谋枭首示众，而另一方面，他为了成为田野之王，亲自教莱斯尼克人使用木犁，收割期间他带领手下的兵士参加劳动，“手握长柄大镰刀收割”。他的梦想是死后埋在地里，让人在他的尸骨上种植一块田地，希望人类停止残杀野兽而靠土壤、阳光和雨水的恩惠来养活自己。赛布拉更是个个性复杂的人物。当克罗尔带着骑兵强占了他的部落，他的妻子被害身亡、他的女儿被士兵强奸后又被克罗尔占以为妻，他被迫躲进深山密林之后，曾咬牙切齿地要消灭克罗尔和他的部下。但是，当他在打猎途中走进山谷，看见一

片麦穗长得高高的麦田时，他的感情开始起了变化：

他冲进麦田去的渴望油然而生，这是一种想迷失于繁荣成长中的向往。他常听老一辈的猎人说，种地的人伤了大地，它产出的谷物是有毒的，但这片麦田上盘旋着神圣的净化了的东西。

赛布拉尝到了麦子的味道，产生了放弃狩猎转为农耕的念头，又认识到留在部族营地里的大部分年轻妇女怀着沃雅克的后代，假如他为了收复失地而诉诸武力，那么，那些未降生的孩子在出世之前就会成为孤儿，这是不公平的。于是，他同意与克罗尔·鲁迪讲和，并率领躲进山间的大部分莱斯尼克人返回谷地，从事耕耘，开始了一种新型的生活。然而，在他改造自然的同时，他原始的人性却很难向现代文明靠拢：他不但跟科拉、亚戈达母女俩长期三人同床共欢，还与亲生女儿斯拉卡有乱伦之举。他曾一度是原野之王，末了却走向通向死亡的顶峰。

辛格继承了19世纪的现实主义传统，塑造了一些被激情所驱使和折磨的受苦受难的人。他说："世界是一座巨大的屠场。一个庞大的地狱……"然而，他作品中的那些受苦受难的人对生活那么执著、向往和追求，总是给读者留下深刻难忘的印象。尤其是，他在全部的写作生涯中使用一种行将死亡的语言从事文学创作，把快要失传的东欧犹太传统保存下来，从而拯救了一种古老的文明，同时也丰富了当代文学的宝库，这不能说不是这位作家的一个巨大贡献。

1985年，辛格接受《纽约时报》记者采访时说："我总觉得我从未有过成功之作。我总觉得我应该写得更好一些。我三十岁时是那样想的，八十一岁也是这么认为。"这固然是谦逊之辞，然

而，纵观辛格的作品，他的晚期之作确实较为逊色，题材也显得重复，尤其是1979年出版的短篇小说集《黄昏恋》，过分渲染情欲、暴力、变态性爱和失常，而1991年出版的《浮渣》虽然故事内容也属于浪子欲回头一类，但其主人公马克思·巴拉本德的形象远没有《魔术师》中的亚夏·梅休尔那么鲜明和感人。尽管辛格宣称，《浮渣》写的不是上帝的智慧和仁慈，而是展示人类的堕落和乖戾，但是，阅读这部作品后使人感到，作者的创作思想依旧，艺术之花却逐渐枯萎了。不过我仍然觉得，作家至死不逾地对艺术执著地追求，其精神是十分可贵的。

为了较全面地反映辛格的文学成就和艺术特色，本书收入了他前后期的代表作——长篇二部、短篇三部，书后除附录授奖词、答词外，还不惜以较大篇幅，译介了美国评论家采访他的谈话录。希望通过这个译本，使辛格的作品和创作思想为我国更多的读者深入了解。

目　录

•译本前言•

充满激情的叙事艺术……陆煜泰

魔　术　师（长篇小说）……陆煜泰译

第　一　章……（3）

第　二　章……（23）

第　三　章……（48）

第　四　章……（58）

第　五　章……（88）

第　六　章……（100）

第　七　章……（144）

第　八　章……（180）

尾　　声……（203）

原　野　王（长篇小说）……臧　藏译

第　一　部

第一章　克罗尔·鲁迪——赤帝……（227）

第二章 赛布拉与诺赛克…… (252)
第三章 莱斯尼克重返山谷中…… (268)
第四章 米亚斯托之行…… (281)
第五章 沃雅克叛乱…… (300)
第六章 本·多萨老师…… (315)
第七章 科拉的力量…… (331)
第 二 部
第八章 克罗尔·赛布拉…… (346)
第九章 白肤金发碧眼的陌生人…… (362)
第十章 祭 坛…… (386)
第十一章 新克罗尔…… (397)
第十二章 在神的手中…… (415)

傻瓜金佩尔 (短篇小说)……杨家盛译 (428)
大喜之日 (短篇小说)……杨家盛译 (446)
黄昏恋 (短篇小说)……杨家盛译 (463)

·附 录·

授奖词……拉思·吉兰斯坦 (480)
受奖演说……艾·巴·辛格 (484)
我为何为孩子写作……艾·巴·辛格 (489)
辛格访谈录……理查德·伯金 (491)
辛格年表……杨家盛辑 (520)

魔　术　师

陆煜泰　译

第一章

1

那天早上，亚夏·梅热一大早就醒了。他家住小城卢布林，乡亲们直呼其名，四面八方的人只管他叫“卢布林魔术师”。他每次外出跑一趟，回到家总是倒头就睡，仿佛全身的骨头都散了架，在床上迷迷糊糊地一躺就是一两天。妻子埃丝特给他端来小甜饼、牛奶和一碟燕麦片，他吃完又昏昏沉沉地打盹了。鹦鹉尖叫；那只名叫约克坦的猴子吱吱呱呱；几只金丝雀唧唧喳喳。但是，亚夏不理睬它们，只是提醒埃丝特别忘了给马儿饮水。其实，他无需吩咐，妻子也会习惯地去水井打水喂马。那是两匹灰色的牝马，一匹叫卡拉，另一匹叫希娃；亚夏还给它们起了两个绰号，分别叫尘土和灰烬。

尽管亚夏只是个魔术师，别人却认为他是个富翁；有房子不算，还有谷仓、地窖、马厩、草料棚，还有一个院子，甚至还有一畦菜园地，院子里栽种着两棵苹果树，菜园里生长着由埃丝特栽培的各种蔬菜。如果说缺少什么，他缺的只是个孩子。埃丝特不能生育。除了这件憾事，埃丝特样样都好，是个好妻子；她会编织，会缝制结婚礼服，会烘烤姜汁面包和各种馅饼，会给小鸡治病，就连拔火罐、水蛭吸血，甚至给病人放血这样的疗法她都会。早在自己年纪还轻的时候，她为了治疗不孕试过种种药方，春去

秋来，如今毕竟太迟了——眼看着就是四十岁的人了。

当魔术师的没有哪一个被人瞧得起，亚夏在周围邻居的眼里，简直算不上正经人。你看他胡子不留，平时不去会堂做礼拜，新年① 和赎罪节② 还难得他碰巧在卢布林的时候才到会堂去走一趟。埃丝特跟他不同，总是按照风俗披围巾，按照犹太教的规矩做饭菜，一成不变地守安息日③、守大大小小的教规。亚夏呢，安息日不在家休息，偏偏溜去跟那些乐师们厮混，抽烟吹牛。碰上些道貌岸然的人劝他改邪归正，他总是反将人一军："你什么时候去过天堂？上帝是什么个模样儿？"

要说争辩，别人难占上风，因为他不是个傻瓜，懂俄语和波兰语，对犹太人那些礼仪法规之类更是无师自通。对一条鲁莽汉子！为了赢得一笔赌注，有一次他居然在公墓的坟地里待了整整一夜。走绳索、着溜冰鞋在钢丝上滑行，爬墙壁，他无一不会；管它什么样的锁头，到了他手上说开就开。锁匠亚伯拉罕·莱布什曾经押下五个卢布的赌注，说他可以造一把锁，教亚夏开不了。为了那把锁，他反复琢磨了几个月。亚夏拿起一个补鞋匠用的锥子，一下就把锁头打开了。在卢布林，人们说假如亚夏蓄意犯罪，哪一户人家都防范不住。

亚夏在床上歇息，整整躺了两天。那天清早，太阳刚升起他就起床了。他是个矮个子，肩膀宽阔，臀部瘦削，一头淡黄色的头发乱蓬蓬的；他的眼睛是浅蓝色的，嘴唇很薄，下巴很窄，鼻子属斯拉夫型的，很短。他的右眼略大，左眼较小，致使他眨眼的时候，目光里总像含着盛气凌人的讥讽。已经四十岁了，看起来

---

① 犹太历新年：又称岁首节。此节日在提市黎月初一（公历 9、10 月间），即犹太教历新年的开始。因年初 10 天为自省悔罪之期，该节又称周年审判日。

② 赎罪节：在蒂希里月十日，是犹太教最隆重的节日。

③ 犹太人的安息日是星期六。

却只有三十岁。他的脚趾跟手指差不多一样长，一样灵活；用脚趾夹笔签名，写的还是花体字哩。用脚趾剥豌豆也是轻而易举的事。他的身体不管朝什么方向都能弯曲自如——据说他长的是有弹性的骨头、液体的关节。他甚少在卢布林显露身手，但是，观看过他演出的那几个人都说，亚夏是个天生的表演大师。倒立行走、吃火、吞剑，像猴子般地翻筋斗，这些精彩独到的表演谁也比不上，谁也学不会。头天晚上他任由你把他关在房里，门外加锁，第二天早晨去看他，他已经到了市场，若无其事地在那儿悠转；再看看门上那把锁，依然严密未开。哪怕先用铁链捆绑住他的手脚再把他锁进房子里，他照样能脱身。有人说这家伙肯定会妖术，还有一顶隐身帽，戴上就能从墙壁的缝隙里穿过去；也有人说他只不过要得一手好魔术，让你眼花缭乱罢了。

亚夏起床了。他本该用水泼到手上行洗手礼，并且做早晨祷告的，可是他偏不理会这一套。他穿上绿色的裤子，红色的轻便拖鞋，黑色的天鹅绒背心，背心上那些圆形银片儿光彩夺目。在穿衣服的当儿，他像个小学生似的手舞足蹈，装成小丑，对着金丝雀吹口哨，向猴子约克坦请安问好；他跟狗儿哈曼叽叽呱呱，又向猫儿梅齐托兹说这道那。跟随他登台演出的动物在院子里还有：一公一母两只孔雀，一对火鸡，一群家兔，还有一条蛇哩！那蛇每隔一天就得找只活老鼠喂它。

这是五旬节①即至的一个早晨，天气暖和，绿色的幼芽已经在埃丝特那个园子里冒尖了。亚夏打开马厩的门，走了进去。马粪味扑鼻而来，他深深地吸了一口，拍了拍那两匹牝马，给它们梳梳毛，还给别的动物喂了饲料。有时候他到外边跑一趟，回到家就发现有只宝贝儿死了，但这次每一只都活得好好的。

① 五旬节：犹太人的庄严节日，在西凡月（犹太历九月）十六日。

他心里痛快，便漫无目的地在屋子周围踱来踱去。院子里芳草青青，花开正茂。黄的、白的，有五彩斑斓的蓓蕾，还有团团簇簇的鲜花，迎着微风荡漾飘香。灌木和蓟疯长，快伸到毛厕的房顶了。蝴蝶翻飞，方向不定；蜜蜂嗡嗡，在这朵花留连，又飞到那朵花歇脚。每一片叶子，每一条树茎都有居民：一条毛虫，一只甲虫、一只昆虫，都是些肉眼好不容易才分辨出来的生物。对于这些小家伙，亚夏一直感到惊讶不已。它们是从什么地方来的？怎么生存？夜晚干些什么？冬天一到，它们就死了；夏天一来，它们却又成群结队地复出。这是怎么一回事呢？每当进了酒店，亚夏总是装出一副不信神的模样，而事实上他对上帝是信仰的。上帝的手处处可见。每一朵结果的花儿、每一块卵石、每一颗砂粒，统统表明上帝的存在。苹果树的叶子上缀满了露珠，湿漉漉的，在晨光中闪亮，宛如点着的一支支小蜡烛。他的屋子离这城市的边缘很近，所以他能够看见大片的麦田；眼前绿油油的，六个礼拜就会变得一片金黄，可以收割了。这一切都是谁创造的？亚夏常常问自己。是太阳吗？果真如此的话，那么，太阳就是上帝。亚夏读过某一本圣书，书里说亚伯拉罕[①]在皈依上帝之前是崇拜太阳的。

不，亚夏不是个大老粗。他父亲是个有学问的人。亚夏还是个小孩的时候就念过《犹太教法典》了。他父亲去世以后，有人劝他继续念书，他不但不听，反而跟着一个跑江湖的马戏团跑了。他算是半个犹太人，半个异教徒——即不是犹太人，又不是异教徒。对于宗教，他有自己的一套理论。上帝是有的，但他不在任何人面前显灵，也从不授教诲，说什么是允许的，什么是禁止的。那些以上帝的名义讲话的人全都是骗子。

① 希伯来人的祖先，犹太教、基督教、伊斯兰教这三种一神教所推崇的古代圣人。

2

亚夏在院子里观赏花草，埃丝特在为丈夫准备早餐。她端出抹上黄油、配好软干酪的硬面包圈，还有大葱、小萝卜、黄瓜，还有经她亲手研磨、煮沸、兑进牛奶的咖啡。这女人身材矮小，肤色带黑；端端正正的鼻子突现在她那张依然显得年轻的脸上，一双黑眼睛时常流露出悲喜交集的神情，有时却又闪射出顽皮恶作剧的光芒。微笑的时候，她的上唇翘起，仿佛跟人斗嘴似的，露出细细的牙齿，脸颊上也随即现出了两个小酒窝。膝前没有儿女，她自然喜欢跟姑娘们打交道，而很少搭理那些结了婚的妇女。她雇了两个女裁缝，常跟她们开玩笑，但据说她独守空房的时候，总止不住哭泣。上帝封闭了她的子宫，这应了《摩西五书》① 上说的话。还风传她把自己挣的钱大量花在江湖医生和巫师身上。有一次她竟嚷嚷说，那些女人的孩子被埋到公墓了，但她们毕竟尝过了当妈妈的甜头，她不眼红才怪咧。

这当儿，她侍候亚夏吃早餐。她坐在对面的长凳上，饶有兴味地望着他——目光里有嘲讽，有品评，有探询。丈夫每一次从外面演出归来，她总是耐着性子，等到他养足了精神才找他说话。今儿早上看气色，他的精神已经恢复了。亚夏成天价往外跑，在家的日子少得可怜，影响了夫妻关系，不像结婚多年的夫妇那样，两相无猜，说话随便了。对于埃丝特来说，她那些属于家庭内部的事儿，也许早就跟一位要好的朋友谈过底细了。

① 《摩西五书》：《圣经·旧约》开头的五卷，即《创世记》、《出埃及记》、《利未记》、《民数记》和《申命记》。

“哎，外边那个大世界有些什么新闻？”

“世界还是老样子。”

“你的魔术呢？”

“也还是老一套。”

“那些姑娘怎么样了？在那儿有些什么变化没有？”

“什么姑娘？一个都没有。”

“没有，没有，当然没有啦。要是我能帮点忙，分给跟你私通的每一个姑娘 20 块银币，那我就高兴了。”

“你的钱这么多，怎么花呢？”他向她眨巴眼睛，问道。接着又吃起来，边咀嚼边把目光从妻子的身上移开，茫然望着远方。她心中的疑云一直没有消散，而他也是什么都不承认，每一趟外出回来总是信誓旦旦地对她说，他只相信一位上帝和一个妻子。

“那些跟女人鬼混的人别说在紧绷绷的绳索上行走，就连在地上爬着打转转也困难，这是你我都知道的嘛。”他辩解道。

“你凭什么说我知道呢？”她反问。“你在路上少不了投宿过夜，我能去站在你床跟前不成？”

她笑了，那微笑里交织着疼爱和艾怨。别的人家夫妻可以形影不离，他呢，怎么能要他成天价跟自己厮守？他在家里呆的时间少，在外边跑的日子多，遇见各色各样的女人，比吉普赛人更加漂泊不定。确实，他像风一样自由自在，不过，感谢上帝，他总是返回到她的身边，而且手里总拿着这样或那样的礼物。他吻她、拥抱她的那股迫不及待的劲儿是一种无言的表白——他在异乡一直过着圣徒般的生活。可是，男人的欲望是什么，一个普普通通的女人能懂吗？埃丝特时常后悔嫁给个魔术师，倘若嫁给一个裁缝，或者一个补鞋匠，他们整天待在家里，时时都能看见。说归说，她对亚夏的爱情是执著的；他是丈夫，但她同时又把他当儿子般看待。她跟他相处的每一天都跟过节日一样。

他在吃，她在看，仿佛看他不够似的。不晓得什么缘故，他每做一件事儿都显得与众不同。看他吃东西吧，吃着吃着会忽然停下，像是苦思冥想，过了好一会儿嘴巴才又动起来。他还有个爱摆弄丝线的古怪习惯，打结儿消磨时光；工多艺熟，小结排在线上，只只距离相等。埃丝特常常盯着他的眼睛，一个劲地想弄清楚他藏在双眸里的奥秘。然而，除了看见一张木然的脸，她一无所获。他把许许多多的事情都埋在心里，很少坦诚相告，连烦恼也从未向她倾诉。甚至害病发高烧，他都硬撑着四处走动，埃丝特拿他一点儿没有办法。他是波兰全国闻名的魔术师，但每当埃丝特问起他的演出情况，他要嘛三言两语地敷衍过去，要嘛哼哼哈哈一笑了之。他忽而对她百般亲热，忽而又冷若冰霜；她的耐性儿也真好，丈夫的每一个动作、每一句话、每一个姿势都要品味半天，欲解其意。兴头上他像个小学生，说话不着边际，但甚至在这样的时候，他的每句话也都自有它的意思。有时直到他辞别上路，又离她而去以后，她才领会出他的话中之意。

虽说已经是二十年的夫妻了，但他还像新婚燕尔那段日子一样，没少跟她嬉闹取乐。他扯她的围巾，拧她的鼻子，还叫她流星啦、绒毛球啦、鹅胗啦，全是些荒唐可笑的绰号——她知道，亚夏说的是魔术师的行话。白天和夜晚他判若两人。他这会儿兴高采烈地学公鸡啼，学猪叫，学马嘶，顷刻之间却莫名其妙地满脸忧郁。在家的时候，他大部分的时间都待在房里，忙个不歇地摆弄他的道具：锁啦、链条啦、绳索啦、锉刀啦、钳子啦，还有各式各样的零星物品。那些亲眼看过他的特技的人都说他表演得轻松自如，而埃丝特所见到的却是他为了精益求精，在道具上耗费的日日夜夜。他训练一只乌鸦学人说话，教猴子约克坦用烟斗抽烟，她都看见过。她担心他劳累过度，生怕有只动物把他咬伤，还怕他从绳索上摔下来。在埃丝特看来，亚夏这人精通妖

术。甚至夜里躺在床上她也常常听见他卷舌的啧啧声，或者扭动脚趾发出的咯哒声。他有猫一样的眼睛，在黑暗里什么都能看见；东西丢失了，他会告诉你上哪儿去准能找到；他甚至能讲得出她心里想些什么。有一次，她跟一个女裁缝吵了一架。当天晚上，亚夏回到家已经很晚了。连占卜都没有做，他已经念念有词，偷偷地对她说她白天跟别人吵过了。还有一次，她把结婚戒指弄丢了，屋里屋外到处找不着，末了，只好将实话对亚夏说。亚夏拉着她的手，把她领到那只大水桶跟前，一看，桶底下果然有只戒指，正是她的。她早就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哪怕跟他一辈子，也无法完全了解这么个复杂的丈夫。他暗藏魔力；他的秘密比欢度新年那些石榴的籽粒多得多。

3

中午时分，贝拉的酒店里几乎空无一人。贝拉在里屋打盹，卖酒柜台交由她的小伙计齐波拉奇照管，新鲜的锯屑撒满一地；柜台上摆放着烤鹅、冰牛蹄、鲱鱼块、鸡蛋饼和盐饼干。亚夏跟音乐师施穆尔在一张桌子旁坐着。施穆尔身材高大，一头浓密的黑发，白眼睛，留着鬓脚，胡子稀稀拉拉没几根。他浑身上下是俄国人的打扮：一件缎子短上衣、一条饰有穗子的腰带、一双高统皮靴。他是从乌克兰的日托米尔州来的，曾经在当地的一个贵族家里干了好几年，只因同恩主家总管的老婆暗里偷欢，东窗事发，不得不远走他乡。在卢布林，人称他是小提琴一把手，若非在比较豪华的婚礼上，很难听到他的演奏。不过，五旬节未到，而逾越节又刚刚过去，这段时间没有人举行婚礼。施穆尔的面前放着一大杯啤酒；他倚靠在墙上，一只眼眯缝，另一只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活着。”

“你教那姑娘学点什么吗？”

“教了几样玩意儿。”

“教了些什么？说给我听听。”

“用双脚旋转木桶，还有翻斤斗，她都会了。”

“就是这些吗？”

“就是这些。”

“有人拿了一份华沙的报纸让我看，那上面关于你的报道真多。把你捧上天了！他们说你的表演太精彩了，跟拿破仑第三的魔术师难分高低。手法实在高明，嗯，亚夏？你真是个骗人的大王。”

施穆尔的话使他不痛快；亚夏不喜欢谈论他的魔术，在心里盘算片刻，末了拿定主意：什么都不回答。嗓门却又大张：“我谁也不欺骗。”

“不欺骗，当然不欺骗啦。你是真的把剑吞下去的嘛。”

“我当然吞下去。”

“这话你留着告诉你奶奶吧。”

“你这个大笨蛋！怎么能骗别人的眼睛呢？谁有这个本领？你偶然听到个‘骗’字，就像只鹦鹉那样瞎嚷嚷。这个字是什么意思，你到底懂不懂？瞧，说进就进，剑进喉咙，并不是掉进背心的口袋里去嘛。”

“剑锋也吞进喉咙？”

“先进喉咙，然后进到肚子里去。”

“那你还能活？”

“我现在还是活得好好的嘛。”

“啊，亚夏，你这话叫我相信？办不到！”

“谁在乎你相信什么呢？”亚夏见道，顿时厌烦起来。施穆尔

没有半点主见，只会叽哩呱啦，十足是个笨蛋。亚夏心想：亲眼目睹偏不相信，这些人就是这样。说到施穆尔的老婆嫣特尔，他知道她的一些底细，若声张出来，这蠢货早就气得发疯了。唉，谁个都有些隐衷。假如他心中的奥秘已经为世人所知，那么，他亚夏早就被送进疯人院了。

4

黄昏降临。城外还依稀有些光亮，但是，在一条条狭窄的街道和一幢幢高耸的楼房之间，黑暗已经填满了。店铺里点亮了油灯和蜡烛。留着胡子的犹太人身着长外套，脚穿宽大的皮靴，穿街过巷赶去参加晚祈祷。一弯新月升起，这是九月① 的月牙儿。尽管太阳整天向着这个小城倾吐炙人的光焰，街上仍然有一个个水坑，留着春雨的痕迹。下水道涨满了，污水四处横溢；空气里有牛马粪味，还有刚挤出来的鲜奶味。家家户户的烟囱上冒着炊烟；主妇们在忙着准备晚餐；麦片汤啦、麦片燉肉菜啦、麦片烩蘑菇啦。亚夏对施穆尔说了声“再见”，就起身回家。卢布林城外的世界乱成一团糟。波兰的报纸上每天都叫喊战争、革命、危机。各地的犹太人正在被驱赶得背井离乡。许多人在移居到美洲去。然而在卢布林这儿，长期建立起来的犹太人社区使人觉得它有一种独特的稳定之感。城市有几所会堂建于克迈尔尼斯基② 时代，历史久远。埋葬在公墓里的有拉比③ 、纪事作者、法律学家和圣徒们，他们或者在自己的墓碑下安息，或者在

① 指犹太历九月，在公历五六月之间。
② 博格丹·克迈尔尼斯基(1593～1657)，哥萨克首领。
③ 犹太教教士。

礼拜堂下长眠。古老的风俗在这儿盛行：妇女经营买卖，男子苦读《摩西五书》。

还过几天才是五旬节，但小学生们已经用许许多多的图案和剪纸把窗户装饰一新；还有用面粉团和蛋壳做的鸟儿；树叶和树枝也从乡村运来，为的是纪念这个节日——在西奈山赐授律法① 的日子。

在一所会堂前，亚夏停住脚步向里边瞥了一眼。信徒们正在祈祷，一片单调而又平稳的嗡嗡声传出来，声声入耳。他们念的是《十八祝福词》②。这些虔诚的，为了他们的造物主而终年劳作的犹太人捶打胸脯，张大喉咙："我们有罪，""我们犯了法。"有些人双手举起，其他的人两眼——朝天。

一个身穿宽大长外套的老头儿戴着三顶帽子——一顶高顶礼帽之下是两顶便帽，帽帽相叠。他扯着白胡子，轻轻地诵念。一支纪念蜡烛插在多连灯烛台③ 上，烛光摇曳，落在墙上的人影儿翩翩起舞。在洞开着的门前，亚夏有意逗留片刻，不愿拔腿就走。空气里有一股蜡、牛油和霉臭物混合的气味。他深深地吸着；从童年开始，这霉臭的东西始终未能从他的记忆中抹去。犹太人——整体的犹太人——向着一个谁也没有看见过的上帝说话。尽管他对他们的恩赐是瘟疫、饥荒、贫穷和屠杀，他们还是相信他是仁慈的、富有同情心的，并且自称是他的选民。他们那毫不动摇的信仰使亚夏羡慕不已。

---

① 《圣经·旧约·出埃及记》第 21 章载："上主对摩西说：'你上山到我这里来。你在这里的时候我要交给你两块石板。石板上面刻着我为教导我子民所写的一切法律和诫命……'"

② 祝福词指向上帝表达赞美或感恩之词。犹太人祈祷时，最初用十八段祝福词，现在用十九段祝福词。

③ 犹太教礼仪用具，其基本形状包含 8 个灯座，用以盛油或承受蜡烛。它仿照古代会幕中的 7 连金烛台制作，7 枚象征上帝创造天地的 7 天。

他在那里站了一会儿才又举步向前走。街灯亮了，但几乎看不出是亮着，连近在灯下的地方也是一片幽暗。店铺没有顾客出入，门却仍然开着，这实在使人感到莫名其妙。那些掌柜的女人，剃过头发的脑袋上包裹着围巾，坐在铺子里给她们的男人缝补袜子，或者为她们的孙子孙女缝制小围裙和内衣。亚夏全认识她们。十四五岁出嫁，到了三十多岁，她们都做祖母了。老年，来得过早了，使她们脸生皱纹，牙齿脱落；能保存下来的，唯有温柔和慈爱。

亚夏虽说跟他的父亲和祖父一样，出生在这个小城，但是，他至今仍是个陌生人——这不单单是因为他丢弃了犹太人的风俗习惯，而是因为不管在这儿还是在华沙，不管在犹太人还是在异教徒中间，他从来就是个陌生人。他们都在这里落地生根，成家立世——而他呢，到处奔波，漂泊不定。他们有儿女子孙；他什么都没有。他们有他们的上帝，他们的圣徒，他们的首领——他只有怀疑。对他们来说，死亡意味着天堂，而对于他呢，是恐惧。生命结束之后，会是怎么样的一番景象呢？果真有灵魂这东西吗？灵魂离开了肉体之后它会怎么样？关于阴魂附体、幽灵、狼人和妖怪的故事，他很小的时候就听说了。他，他自己，也经历过不能用自然规律去解释的事情，不过，那又有啥意思呢？他变得越来越糊涂，越来越离群了。在他的心里，各种力量在激烈地搏斗；阵阵激情使他陷入了恐怖之中。

他在黑暗中走着，眼前朦朦胧胧地现出了伊米莉亚的脸庞：瓜子脸型、橄榄色皮肤、犹太人般的黑眼睛、斯拉夫型的耸鼻子、有酒窝的脸颊、高前额，头发直向脑后梳，上嘴唇上隐隐地现出一抹暗黑色的汗毛。她微笑着，半是娇羞，半是引诱。她打量着他，目光里透出精明练达，又显得姐妹般的关切，仿佛要看清他的五脏六腑。他想伸出手去抚摩她。是他想象得太逼真呢，抑

或这真的有个幻象？她的身影向后退去，就像行进中的显灵队伍里的一块圣像牌。他清清楚楚地看见了她的头饰，还有围着脖子的缎带、耳朵上的耳环。他真想喊一声“伊米莉亚”。任往日诸般风流，也比不上这一次勾魂。睡梦里、醒来时，他难尽如饥似渴的思念。如今，疲劳已经清除，他恨不得早一点儿到华沙去跟她相会，几乎等不及过五旬节了。假借埃丝特泄欲，他试过，但向往伊米莉亚那份激情，总也得不到缓解。

有人撞了他一下。那人是哈斯克尔，一个担水工。他用扁担挑着两桶水，乍看像是刚从地下窜出来似的。不知从哪里闪出些光亮，映照着他那红色的胡子。

“哈斯克尔，是你？”

“还能是别人？”

“都什么时候了，你还挑水？”

“过节得用钱嘛。”

亚夏在口袋里摸了摸，找出一枚面值为 20 格罗升① 的小银币。“给你，哈斯克尔。”

哈斯克尔怒容满面。“你这是什么意思？我不希罕施舍。”

“这不是施舍，我只是想给你的孩子买块奶油甜饼吃罢了。”

“那好吧，我收下——谢谢。”

哈斯克尔张开手指，跟亚夏拉拉手。这担水工的手指头脏乎乎的。

亚夏走到自己的屋子前。透过窗户，他看见家里的两个女裁缝正在缝制新娘的嫁妆。手指头戴了顶针，干活利索。灯光下，一个女裁缝的头发像火焰般红。埃丝特在炉灶前忙个不停；煮晚饭的锅头架在三脚灶上，她频频地往灶里添加松枝。房子的中央放有一盆生面团，用旧布和垫子盖着。为了烤一炉奶油

① 德国使用过的一种币面价值多种的小银币。

甜饼过五旬节，埃丝特连面团都糅好了。亚夏想：我能离开她吗？这些年来，她一直是我唯一的支持。如果没有她的忠诚，他早就像风暴中的一片树叶，飘零无着了……

他没有马上走进屋里，而是沿着走廊走到院子去看他的两匹牝马。这院子像是在城市之中的一角小乡村。草叶上露珠晶莹，苹果虽然还那么青、那么生，却已经香气袭人。这里的天空显得更低，星星更密。亚夏走进院子的当儿，一颗星不知在天上的什么地方脱离了轨道，拖着一条火焰似的尾巴，殒落下来。空气中有甜丝丝的味儿，也有苦辣辣的味儿；沙沙声、骚动声和蝈蝈的叫声响成一片，那些蝈蝈每隔一会儿就大声齐鸣。田鼠慌慌张张地四处奔跑。鼹鼠打洞，在地里挖出了一个个小土丘。鸟巢筑在树枝上、谷仓里、屋檐下。小鸡在干草棚里打瞌睡，它们天天晚上都悄悄地斗嘴，争说棚子里的哪块地方是自己的。亚夏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奇怪，每颗星都比地球大，都远在地球数百万英里之外。假如有谁往地下挖一条几千英里深的沟，他准会从美国的地底下钻出来。……他打开马厩门。被黑暗笼罩着的马儿神秘地朦胧现出，只见它们瞳孔大张的眼睛忽闪出光芒——像金光，又像火光。亚夏回忆起他父亲——愿他早升天堂——曾经告诉他：牲畜能看见妖魔鬼怪。卡拉甩动尾巴，又用蹄子刨刨地。多么扣人心弦啊，这匹母马也用它动物的方式，向主人表示忠诚。

5

过五月节，所有的圣堂、会堂和哈西德派① 会场都被人们挤

① 哈西德派：犹太教的一个派别，18世纪兴起于彼兰。该教派信仰神秘主义，反对非宗教性的学习和犹太唯理论。

得水泄不通。连埃丝特也去妇女的会堂赶热闹，还特意戴上她当年结婚时做的那顶帽子，带上她那本烫金的祈祷书。亚夏待在家里，哪儿都不去。既然上帝不回答，我干吗要去跟他说话吗？他在华沙购买了一本关于自然规律的书；他打开这本厚厚的、用波兰语写的书，开始读起来。书里对什么都作了说明：引力定律啦，磁铁上的南北极是怎么来的啦，同性怎样相斥、异性又怎样相吸的啦。还有：船为什么能浮起来，水压机是怎么运转的，避雷针如何起避雷作用，蒸气怎样开动火车头，等等。亚夏觉得趣味盎然，还感到书中的知识对于他干的那一行关系实在重大。这许多年来，他一直在绳索上行走，然而并不知道他之所以能够待在绳索上，无非是因为他设法使自己的重心保持平衡。这本书对人很有启发，可是，他读完以后仍有许多问题无法回答。土地为什么吸住岩石？引力究竟是什么？磁铁为什么只吸铁，不吸铜？什么是电？这一切——天空、地球、太阳、月亮、星星——都是从哪里来的？书中提到康德① 和拉普拉斯② 的太阳系理论，但不知怎么的，似乎并不真实可信。伊米莉亚曾送给亚夏一部论述基督教的著作，那是一位神学教授写的。它讲述了无原罪始胎③，还解释了三位一体④ ——圣父、圣子和圣灵，然而照亚夏看来，这些论调比哈西德派所谓唯有他们的拉比能创造奇迹的说法更不可相信。她怎么能相信这种奇谈呢？他问他自己。不，她只是佯装罢了。他们全是装样子的。整个世界演的是一出滑稽剧，因为每个人都羞于启齿：我不知道。

---

① 康德(1721～1804)：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启蒙运动最重要的思想家，历史上最伟大的哲学家之一。

② 拉普拉斯(1749～1827)：法国天文学家、数学家。

③ 无原罪始胎：天主教会信条，起源于早期教会所流传的关于马利亚圣洁的观点。

④ 三位一体：基督教教义，谓上帝本体为一，但又是圣父，圣子耶稣基督和圣灵三位。

他来回踱步。其他的人上会堂去了，屋里只剩他一个人，每当这样的时候，他总是思潮滚滚。怎么会这样呢？他的父亲是个虔诚的犹太人，一个贫穷的五金商人。他母亲死的时候他才七岁；父亲没有再娶，这样，亚夏从小就不得不自己料理生活。他上犹太小学念书，三天倒是有两天不去学校的。他父亲的店子里，什么锁呀、钥匙呀，满屋子到处可见。亚夏对那些小玩意儿有一股好奇心，成天价拿着把锁摆弄，直到不用钥匙也能把它打开为止。卢布林来了魔术师，亚夏不管他们是从华沙来也好，从别的大城市来也罢，总是尾随他们从一条街道转到另一条街道，留意他们的那些诀窍，以后就如法炮制，自己试着表演一番。如果他看到某个人耍牌戏，他会找来副纸牌自个儿玩半天，不变出戏法不罢休。看了一个耍杂技的走绳索，他立刻回家试着练，摔下来又重新爬上去。他在屋顶上奔跑跨越，在深水里游泳，从不同的阳台上往下跳，跳进逾越节前更换床垫时扔出去的干草中去，然而使人闹不清的是，他居然每一次都安然无恙。他祷告的时候不讲老实话，还亵渎安息日，但是，他仍旧相信有一位守护神在卫护他免受危险。尽管他名声不好，被说成是不信教的人、坏蛋、野人，一位品行端正的姑娘偏偏爱上他，这就是埃丝特。他走南闯北，管它马戏团还是训熊人，能凑合就凑合，就连跟一个跑江湖的波兰戏班子搭档，下到各地的消防站去卖艺，他也全不在乎。埃丝特很有耐心地等待他，原谅他的一切过失。他成了家，还有了房地产，这都多亏她啊！一旦领悟了埃丝特的痴情，他心里就燃起了抱负的烈火：提高自己的地位，到华沙的马戏团和夏季剧场去大显身手，饮誉整个波兰。今天，他不是那类带着一架手风琴、牵着一只猴子的街头艺人了——他成了艺术家。报纸祝贺他，称他为大师、盖世奇才；贵族老爷和他们的夫人到后台去向他问候。人人都说假如他是在西欧，他如今已经闻名世

界了。

光阴荏苒，年复一年，然而他说不上自己到底有些什么作为。有时候，他觉得仿佛仍然是个小孩，而有时候，又似乎是个百岁老人。他自学了波兰语、俄语，还有语法和算术；他还阅读了代数、物理、地理、化学和历史的课本。他脑子里塞满了事实、日期、数据。他样样事情都记得，什么也忘不了。他只要看一眼，就能说准某个人的性格。谁人只要一张口，亚夏就会知道他要说些什么。眼睛被蒙住他照样能读书看报。什么感化法啦、心灵感应术啦、催眠术啦，他样样精通。奇怪的是，在他与伊米莉亚——一位亡夫是教授的出身高贵的女人——之间，这些法术的效果迥然不同。他非但不能用感应术去吸引她，倒是她把他弄得神魂颠倒了。不管两人怎样地遥遥相隔，她却从来没有离开他。他感到她的目光是那么专注，还听见了她的声音，闻到了她的芳香。他紧张得仿佛在走绳索。他一睡着，她就来到了他的面前——是内心的感应吧，却又活灵活现，絮絮地说着情话，接吻，拥抱，让他饱尝爱的甜蜜。而奇怪的是，她的女儿哈利娜这时候偏也在场。

门开了，埃丝特走进来，一只手拿着祈祷书，另一只手提着长裙的裙裾；这裙子是用丝绸做的，上面有条纹，还有横褶。她头上戴的是一顶有羽毛的帽子，这帽子使亚夏想起了婚礼后的第一个礼拜六。那天，新娘子埃丝特是被领着走进圣堂的。此刻，她的眼睛闪着喜悦的光彩——跟众人同庆佳节，才会这样地兴高采烈。

“节日快乐！”

“祝你节日快乐，埃丝特！”

他拥抱她。她满脸通红，羞得像个新娘子似的。夫妻俩时常天各一方，长期分离，在心里却保存着新婚的热情。

“圣堂里有些什么新闻?”

“男人的呢,还是女人的?”

“女人的。”

埃丝特哈哈大笑。

“女人终归是女人。祷告一会儿,闲聊一会儿。你真应该去听听那首歌颂智慧的赞美诗。妙极了。拿它跟你最好的歌剧比比吧!”

她马上动手烧煮节日的饭菜。亚夏要干什么是他的份儿,她管不着,她拿稳主意,一定要像别人那样,有一个堂堂正正的犹太人的家。她在餐桌上摆放了一瓶酒,一只祝福酒杯,两个一模一样的罐子:一个装盐,一个装蜜糖,还有一个安息日面包,和一把刀柄上镶嵌珍珠的面包刀。亚夏喝酒之前先背诵了一段祝福词。这是他不敢违背她的一件事。两口子待在一起,埃丝特总是想到自己的不育症。如果她能生养孩子,这屋子里就别有一番景象了。她伤心地微微一笑,撩起绣花围裙角揩去一滴眼泪。她端来了鱼、牛奶煮面条、奶酪肉桂煮馄饨、燉梅干甜品、奶油蛋糕,还有咖啡。每逢过节,亚夏总是回家来;只有这样的时候,夫妻俩才能团聚。埃丝特边吃边看着丈夫。他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呢?她为什么爱他?她知道他生活放纵。她没有把所知道的一切都张扬出去;知道他堕落到何种地步的只有上帝。她对他恨不起来。人人都辱骂他,同情她,但是,在她的心目中,他比任何人都高大,不管那个人——即使是拉比也罢——如何受夸奖。

饭后,两口子回到卧房里。丈夫和妻子大白天通常不睡在一起,但当他走出去关百叶窗的时候,她并没有反对。他一把搂住她,她就火热情急,像一个少女似的——没有怀孕过的女人,永远是处女的样儿。

第 二 章

1

五旬节过去了，亚夏又准备起程了。待在家里的最后一个晚上，他说的一些话把埃丝特吓坏了。

“如果我一去不复返，你会觉得怎么样？”他问她。“要是我死在路上，你会怎么办？”

埃丝特用手捂住他的嘴巴，不许他出声，求他再也别说这样的话。可是，他仍旧一个劲地往下说：“这样的事情说不准哪天会发生，你知道。就在前不久，我爬上了一个城市的市政厅大楼；当时万一失手，难免不掉下来。”他还提到他的遗嘱，劝她说假如他真的死去，她不要哀悼得太久。接着，他带她到一个储藏室去，那里有他秘密收藏的几百卢布的金币。埃丝特抱怨说再过几个钟头他们又要分别了，他偏说些扫兴的话；下一次团聚，要等到赎罪节呢。他反问道：“那么，假定说我爱上了另外一个人，打算离开你，你又会说些什么呢？”

“什么？你爱上别的女人了？”

“别瞎说。”

“你最好把实情告诉我。”

他吻她，还发誓说他一辈子都爱她。在他们之间，这样的场面不是第一次了。他喜欢逗她，什么意外事故啦、偶然事件啦，

他一说就没个完；他还喜欢提出一些古里八怪的问题，惹得她又急又气。假如他蹲监牢，她会等他多久呢？或者，假如他去了美国呢？或者，假如他害了肺病，长期住在疗养院里呢？埃丝特每一次的回答都照样是：别的人她一个也不会去爱；没有他，她的生命就会结束。但是，对于这类问题他常常是问了又问。这会儿他问道："假如我变成一个苦行者，仿照立陶宛那个圣徒的作法，砌砖墙把自己围起来，在一间连门都没有的小房里忏悔，那时候你怎么看待我呢？还照样爱我吗？愿意从墙上的一个小口儿给我送吃的喝的吗？"

埃丝特说："要忏悔用不着把自己关进这么个房子嘛。"

"那就得看一个人想要控制的是什么样的激情了。"

"果真有那么一天，我愿和你关在一起，"她说。

结果是又一次的拥抱和爱抚、绵绵的情话，还有永不变心的保证。后来，埃丝特睡着了，做了个噩梦，吓得心惊肉跳；第二天，她一直斋戒到中午。她在一本祈祷书上找出了一段祷词，静静地念着："全能之神，我是你的，我的梦也是你的。……"她还把6格罗升钱币投进神迹创造者里巴·迈耶的施舍箱里。她要亚夏许下神圣的诺言：从今以后再也不用这样的无稽之谈折磨她了。一个人怎么能先知未来事呢？——一切都是注定的，只有上帝知道。

一晃几天，节日过去了。亚夏牵马套车，带上猴子、乌鸦，还有那只鹦鹉，准备启程。埃丝特哭成个泪人儿，眼睛都哭肿了。一边脑袋疼起来，左胸好像被一块沉甸甸的东西压住，闷得难受。她不善饮酒，可是，每次跟亚夏分别之后，最初几天她总要啜饮樱桃白兰地，借酒提神。她心里悲苦，两个女裁缝也跟着受罪；每一处针脚都被她指指点点找岔子。说来也怪，亚夏一走，两个姑娘的脸霎时绷紧了——他啊，是那惹人爱的"幸运儿"。

礼拜六晚上，他出发了。埃丝特跟着大车，一直把他送到公路上。她本来要多送一程的，但被他用鞭子开了个玩笑，逼着她后退了。她独自一人回家，他不让她摸黑走太远的路。他最后一次吻了她，留下她一个人站在那儿——张开两臂，眼泪汪汪。多少年来，他们都是这样分手的，但这次比以往任何一次都更加难舍难分。

他啧啧地咂响舌头，两匹马就小跑起来。夜色柔和，将圆未圆的月亮高挂在天上。亚夏眼睛朦胧；过了一会儿，他把缰绳放松了。月亮跟他一块儿向前跑。田野上月色朗朗，绿色的小麦叶梢银光闪亮。他能分辨出每一个稻草人、每一条小路，以及沿路上每一朵矢车菊。露水降落，宛如从天上的一只筛子里漏下了面粉。一阵阵“哗——啦”“哗——啦”的声音响彻田野，仿佛无数看不见的麦粒泻入一只看不见的风磨。连马儿也不时地扭头倾听。人的耳朵还几乎能听见植物的根须在吸吮泥土、茎干在拔节长高，以及地下溪流汩汩的水声。有时候冷不丁现出一个影子，像神话里的鸟儿，在田野上一掠而过。有时候一阵嗡嗡声传进耳膜，它既不是人的声音，也不是动物的叫喊，倒好像是一只怪物在空中的什么地方盘旋。亚夏倒吸了一口大气，手指贴到手枪上；为了防备有强盗拦路抢劫，他随身带着这支手枪。他走的这条路是通往皮亚斯克镇的。玛格达的母亲就住在那小镇的外边，她是一个铁匠的寡妇。小镇里边也有跟他相熟的人，计算了一下，除了几个臭名昭著的小偷外，还有个被丈夫抛弃了的女人，叫泽芙特尔；他跟她还有私情哩。

不多久，一座被煤烟熏黑了的建筑显现在眼前。那是间打铁工场，弯曲形的屋顶裂开了大口，像只被废弃的鸟巢，墙壁倾斜了；窗户呢，成了个洞。从前，玛格达的父亲亚当·兹巴斯基就在这工场里锻制斧头和犁铧。亚当是一个贵族的儿子，1831

年因波兰人民起义，父亲破产，家道衰落了。他把玛格达送到卢布林的一所学校去念过书，后来，在一次瘟疫流行期间，他染病死去。八年来，玛格达一直是亚夏的助手。由于她是个杂技演员，她留短发，演出时穿紧身衣裤。她翻筋斗，用双脚旋转木桶，此外，亚夏表演魔术的时候，她还要给他递道具。在华沙旧城，她与亚夏同居，住在一间公寓房里，却又用做亚夏佣人的身份向市政府注册登记。

马儿准是认出了那个打铁工场，跑得更快了。马蹄声急，荞麦田和马铃薯地一晃而过，还经过了一个修建在路旁的神龛，里边有怀抱圣子的圣母玛丽亚，月光下，这尊塑像看起来如活人一般，好不奇特。继续往前，在一座小山上有个公墓，四周围着矮矮的栅栏。亚夏定睛细看。这儿躺着些永远安息的人。不管去到哪一个公墓，他都要寻找死后转世的预兆。他听过各种各样的关于在坟墓中间有小火焰跳闪的故事——也听说过关于阴魂和幽灵的故事。传说亚夏的亲祖父去世以后，曾经几个礼拜、几个月还在儿孙面前显灵，甚至在陌生人面前现形。有些人说得更加活灵活现，说他有一次嘭嘭地敲响了他女儿的窗户。然而，亚夏这会儿什么也看不到。一棵棵桦树挤在一起，枝杈相连，看上去像变成了化石似的。虽然没有风，树叶却似乎自己摇动，发出沙沙的声响。墓碑互相凝视，默默无言——那是吐出了最后一句话的人永远的沉默。

2

夜，渐渐深了，但兹巴斯基家母女俩谁也不上床歇息。她们一心一意地等候亚夏的到来。艾尔兹贝塔·兹巴斯基——铁匠

的寡妇——浑身圆滚滚的像一垛干草堆。她的白头发夹上了发夹，束在脑后；脸虽然很大，却和蔼可亲。她坐着，自个儿玩单人纸牌。她从小是个孤儿，无人教她学会读书、写字，然而，她玩纸牌得心应手，这一点足以表明她是贵族的后代。从前她一定是个美人儿，因为即使是现在，她依然容貌端庄：鼻子不大不小而又微微翘起，嘴唇又薄又漂亮，满口牙齿一颗不缺，眼睛晶莹明亮。可惜，她长了宽阔的双下巴，从下颚突出个甲状腺肿瘤，几乎下垂到胸脯；乳房胀鼓鼓的，像个阳台；胳膊超乎寻常地粗大；整个身躯就像一只塞满了肉的麻袋，这儿凸出一小堆，那儿鼓起一大块。她的脚有毛病，别说出门，就连在屋子里走几步也得用拐杖。那副纸牌脏乎乎、皱巴巴的。她咕咕哝哝，自言自语："又是这黑桃A！兆头不吉利。要出事了，孩子，要出事了！……"

"出什么事呢，妈妈？不要这么迷信嘛！"玛格达大声说道。

玛格达已经把行李收拾妥当，装进了亚夏作为礼物送给她的一只带铜箍的箱子里。她二十八九岁了，但看起来年轻得多；观众以为她顶多十八岁。她身材瘦小、皮肤黝黑、胸脯干瘪，几乎是皮包骨，叫人很难相信她是艾尔兹贝塔的女儿。灰绿色的眼睛、狮子鼻；丰满的嘴唇向上噘起，仿佛随时等候别人吻她，又仿佛是个嘟起嘴巴、快要啼哭的孩子。她的脖子又长又细，头发是灰色的，高高的颧骨现出蔷薇疹的红色。她满脸的小疙瘩，在寄宿学校念书的时候，外号叫"蛤蟆"。她是个性格内向、爱耍小心眼的学生，样子鬼鬼祟祟，喜欢干些古里八怪的荒唐事。甚至在那时候，她就已经练就了非同寻常的轻功。一纵身就能爬到树上；最新式的舞蹈她一学就掌握要领；宿舍的灯都熄灭了，她从窗口溜出去，以后又能沿着原路返回。直到现在，玛格达提到寄宿学校还说它是个坑害人的地方。她功课不好，同学们奚落

她，说什么铁匠的女儿天生没出息；连老师们也处处看她不顺眼。她好几回想设法逃跑，经常跟同学们吵架，有一次被处罚之后，她把一口唾沫啐到了一个修女的脸上。父亲一死，她就离开了学校，连文凭都拿不到。不多久，亚夏雇她当助手。

还在比较年轻的时候，玛格达就听说过只要她有了一个共同生活的男人，脸上的粉刺就会消除，因为那明摆着是少女心理失调引起的；但是，她做亚夏的情妇都好几年了，皮肤还是那么糟糕。关于跟亚夏的关系，她没有向她母亲隐瞒。每次亚夏在她家过夜，她就跟他睡在凹室的那张大床上；早晨，当妈的甚至给床上的一对儿端来奶茶哩。艾尔兹贝塔口口声声管亚夏叫“我的儿子”。玛格达的弟弟博利克气得咬牙切齿，曾发誓要找亚夏报仇雪恨，但是，到头来连他自己也变得见怪不怪了。亚夏维持这一家人的生活，还掏钱让博利克去酗酒，去打纸牌，玩多米诺骨牌。博利克每次喝醉酒就杀气腾腾，扬言要找这该死的犹太人算账，说兹巴斯基家的名声都叫他给败坏了。每当这样的时候，艾尔兹贝塔总是用拳头捶打自己的脑袋，玛格达呢，总是说：“你碰他一根头发，我就跟你拼了！你跟我一起进坟墓。我凭着爸爸的在天之灵发誓。……”

接着，她弓身后退，发出“嘘嘘——呼呼”的声音，像一只猫遇上了一条狗。

这户人家的家境已经一落千丈。玛格达跟着个魔术师四处流浪。博利克成了皮亚斯克镇上那窝盗贼的帮手，按照他们的吩咐把赃物运送到销赃人的手中。他经常跟那些杀人凶手睡在一起。艾尔兹贝塔呢，变成个馋嘴婆，胖得几乎连门口都走不过去了。从大清早起直到夜晚临睡说的那一声“圣父”，她吃这吃那，嘴巴从不间歇，而且尽是些好吃的：泡菜炒红肠啦、夹腌肉烤饼啦、煎蛋拌洋葱肉汁啦，还有什么油炸肉馅饼啦，或者燕麦粥

啦。她的两条腿太笨重了，别说平时，就连礼拜天也去不成教堂了。她常常在子女面前唉声叹气，说："我们被扔下了，没人理会了！你们的父亲——但愿他的灵魂在天国得到安宁——自从他死后，我们都变成烂泥巴了……就连一声暖人心的话儿也听不到了……"

邻居们说，艾尔兹贝塔为了儿子，把女儿给坑害了。这老太婆对博利克宠爱得离了谱，随便他怎么胡闹都不闻不问，他干了坏事还为他辩护，只要他开口，即使她剩下最后一分钱也掏给他。尽管她不再上教堂去了，然而，她照常向耶稣祈祷，点燃蜡烛缅怀升天的故人，还在圣像前跪拜，背诵记得的祈祷词。她有一种畏惧感——生怕恩人亚夏会有什么不测，担心他不再对玛格达感兴趣；但愿不至于这样！全靠他慷慨解囊，她一家人才能活下去啊！她，艾尔兹贝塔，简直是一堆碎瓦片了：四肢害了关节炎，脊柱疼得裂开似的，两条腿静脉曲张，胸口上的那个肿块硬得像鹅卵石——她一直担心，唯恐它像她妈妈生的那个肿块一样扩散；妈妈啊，您在天堂里安息吧！……

博利克一大早就去皮亚斯克了，谁也说不准他是否会跟那帮狗杂种在一起过夜。提到那些盗贼，艾尔兹贝塔总要骂一声"狗杂种"。在那个小镇上，她儿子也有个情妇。所以，艾尔兹贝塔这晚上一个劲地守候着——既盼亚夏到来，又等儿子回家。她玩的单人纸牌不但能预告未来事，还能告诉她那两个人谁先到达——还有，什么时间到达。对于她，每张牌都意味着某种意义。咳，不管什么时候洗牌，那相同的国王、皇后，或者杰克，都会露出不同的表情。一张张印制的肖像，在她看来，都是活着的，有学问而又神秘莫测。这时，她听见了她的狗布勒克汪汪的吠叫声，接着传来大车车轮吱吱嘎嘎的响声。她感激不尽地赶紧在胸前划了一个十字。耶稣保佑，他来了，他从卢布林来了，

她的宝贝孩子，她的恩人。她知道他在卢布林有个妻子，还知道他跟皮亚斯克镇上的那伙歹徒有交往，但她不容许自己往下多想——这种事她干嘛要去想呢？一个人只能拿自己有可能得到的那一份。她是个穷寡妇，带着两个没爹的孩子，唉，——一个男人的心思怎么能让你捉摸透呢？总比将女儿送到工厂去累出肺病，连肺都咳出来，或者让她去当妓女强得多。每一次亚夏的大车到来，艾尔兹贝塔总产生相同的感觉——成群的魔鬼阴谋要将她吞噬，但是，她凭着向救世主祈祷和恳求，把它们打败了。她拍拍手，得意洋洋地望着玛格达，但是，玛格达傲慢成性，仍然是一副若无其事的面孔，虽然当妈的十分清楚，她女儿的内心里是高兴的。亚夏既是这姑娘的情人，又是她的父亲。若非亚夏，谁愿意理睬这样一个干瘪、乖张的女子呢？她瘦得像一根树枝，胸脯这么扁平。

艾尔兹贝塔叹了口气，气喘吁吁地将椅子向身后挪开，费了很大的劲才站起来。玛格达又踌躇了一会儿，接着，冲出门外，张开臂膀跑到亚夏面前："亲爱的！……"

他跨下马，吻她，拥抱她。她的皮肤热得烫人。最先看见客人的是布勒克，它一直在摇着尾巴表示奉承。鹦鹉在笼子里奚落、叱责；猴子愤怒地尖叫；乌鸦呢，哇哇地又叫又嚷。艾尔兹贝塔等亚夏跟她的女儿亲热一番之后，才在门槛上出现。她站在那儿——雪人般地粗大笨拙，耐心地等待他来像绅士一样吻她的手。他每趟来，她总是拥抱他，吻他的前额，用同样的话语表示欢迎："客人进屋——上帝进屋……"

说完，她总是潸然泪下，用围裙轻轻地擦眼睛。

3

艾尔兹贝塔盼望亚夏的到来，不光是为了女儿，还为她自己。他总是从卢布林带点东西给她，要么是一些熟食品、肝、芝麻糖糕，要么是从店子里购买的精制糕点。她想吃可口的东西，更盼望能有个人跟她交谈。尽管她什么事都顺着博利克，甘愿做牛做马，他呢，却不愿意听她说话。她刚开口讲个故事，他就粗暴地打断她，“得了，妈妈，老一套，胡编乱造。”

被儿子抢白了几句，艾尔兹贝塔的话在喉咙里哽住了。她开始咳嗽，脸色变红，红得像患了中风病似的。喘着粗气，打着嗝儿，她别无选择，只得让博利克这可恶的畜生给她端水、捶后颈窝和背部，把哽在喉咙里的那口气强咽下去。

玛格达却是另一个样儿。她呀，简直不吱声。你可以对她一口气说上三个钟头，最古怪的事情你只管说，而她甚至连眼睛都不眨一下。唯独亚夏，这个犹太人，这个魔术师，有能耐让她打开话匣子，鼓励她尽情倾吐，使她实实在在地感到他把她当作岳母看待，认为她值得敬爱而不是讨人憎恶。他，可怜的孩子，早在幼年的时候就成了孤儿，所以，艾尔兹贝塔犹如他的娘亲。艾尔兹贝塔嘴里不说，心里却感到，这许多年来他一直跟她们的来往，玛格达该谢谢她才对。是她艾尔兹贝塔为他做他爱吃的菜肴，授给他五花八门、无所不灵的告诫，指点他提防仇敌，甚至还为他圆梦。她送给他一只玲珑的小象，那是从她祖母的庄园里得到的一件传家宝。他把小象别在西装上衣的翻领下面，让这件宝物伴随他走绳索，或者表演其他危险的绝技。

亚夏进门以后虽然一再说他不饿，艾尔兹贝塔仍然给他端

来饭菜，而且每一次都这么做。他来到之前，什么都预备好了：刚洗烫过的桌布、生炉子用的引火柴，他喝酒用的瓷杯、他吃饭用的有蓝色图案的大浅盘。没有一样给漏掉的，即使餐巾也不会被遗漏。人们都说，艾尔兹贝塔是个非常出色的女当家。就算她丈夫是个铁匠吧，可是她祖父柴品斯基当过地方上的治安官，是个拥有四百农奴的庄园主，还跟高贵的拉济维乌家族① 的人一块儿狩猎过哩。

艾尔兹贝塔已经吃过晚饭，但亚夏的到来使她又有新的食欲了。一阵亲切热情的寒暄之后，亚夏和玛格达进到凹室里去，艾尔兹贝塔立刻下厨，亲自做菜。她的疲劳神奇般地一下子消失了；平常时候，她的两条腿一到晚上就感到仿佛铸上了铅似的，现在呢，她好像得到一张驱邪符，把腿上的麻木都赶跑了。眨眼之间她就生好了炉子，接着又是烧煮，又是油炸，动作麻利得令人惊讶。她叹口气，心里乐开了花。玛格达对他倾心，这有什么奇怪呢？他甚至于给她，艾尔兹贝塔，也带来了新的生命。

还是那套老规矩。亚夏对艾尔兹贝塔说，他确实不饿，但是，饭菜已经都摆放在他的面前了，香味飘散到房子里的每一个角落。她准备了樱桃乳酪薄烤饼，那上面撒有糖和肉桂末。桌上摆了一瓶樱桃白兰地，还有一瓶甜酒，这瓶酒是亚夏先前有一次来的时候从华沙带来的。亚夏刚刚尝了一口食物，马上就说他要多吃一点儿。玛格达平时胃口很小，还害着便秘，突然间胃口就变得正常了。那条狗摇着尾巴，在巴夏的膝旁团团转。等到用过了咖啡和猪油甜饼，艾尔兹贝塔就开始讲述往事了：她丈夫生前怎么忠于她啦，怎么样把她搂在怀里打转转啦；她还说，

---

① 一个重要的波兰—立陶宛王公家族，曾在波兰—立陶宛历史上起过重大作用。该家族第一个著名人物为米科瓦伊一世亲王，1492年受封为威尔诺的拉济维乌伯爵领主，从此世代相承。

有一次沙皇坐马车出门，因为一块马蹄铁脱落了，就到铁匠铺来。她丈夫给马钉掌的当儿，沙皇独自走进她们的屋子里，她艾尔兹贝塔还给他喝了伏特加酒哩。她最值得夸耀的一段经历发生在 1863 年起义期间。她给那些被通缉的起义者提供避难场所，还把哥萨克骑兵逼近的消息及时报告给波兰军队。凭着自己能说会道，还有眼泪，她救出了一个被俄国士兵鞭打的贵妇人。玛格达那时只不过是个小孩子，这时候艾尔兹贝塔却要她作证。“难道你不记得吗，玛格达？你坐在那位将军的膝盖上，他穿的是有红色条纹的裤子，你坐在那儿玩他的勋章。你不记得了？嗳，小孩子……她们的脑袋像卷心菜。……吃吧，好小子，再吃一块薄饼。对你的身体没有害处。我祖母，但愿她在天上为我们说情，以前常说：‘肠子长，填不满’。”

一个故事引出了另一个故事。艾尔兹贝塔患有各种各样的疾病。一个乳房动手术切开后又用针缝合了；她往下拉扯上衣，疤痕露了出来。有一回她已经奄奄一息——教父给她行了临终前的涂油礼，别人为她量身预备棺材。她躺着，仿佛离开了人间，看见了天使、鬼怪和幻景。突然间，她的去世了的父亲出现了，他赶走了所有的妖魔鬼怪，大吼道：“我女儿有了小孩。她不能死……”就在那时刻，她开始冒汗了，一颗颗汗珠像糖豆那么大。

那只有木制钟摆的时钟指明，时间已是午夜，可是，艾尔兹贝塔仅仅练了练嗓子而已，她还有几十个故事等着要讲呢。亚夏有礼貌地听着，问的问题恰到好处，点头不失时机。她所讲的那些奇人奇事和前兆听起来跟卢布林的犹太人讲的几乎是一个样儿。玛格达开始打呵欠了，开始脸红了。

“妈妈，这分明是你上次讲的那个故事。那一次你完全不是这么讲的。”

“你说什么来着，孩子？你怎么敢说这样的话？你这是在我的宝贝儿面前叫我丢脸。你的妈妈是个微不足道的寡妇，没有钱，没有名誉，可是，要我撒谎——决不会！”

“你忘记嘛，妈妈。”

“我什么都不忘记。我整个的一生就像一张墙毡挂在眼前。”接着，她开始讲新故事，一个关于严寒的故事。那一年，冬天来得格外早，过住棚节① 的时候，犹太人已经无法使用窝棚。大风把茅草都吹跑了。汹涌的激流冲毁了磨坊的水闸门，冲决了堤坝，淹没了半个村庄。后来，地上堆起了深深的积雪，人们像陷进了沼泽，在雪堆里沉没了，尸体直到第二年春天才被发现。饿狼逃离树林，冲进一个个村子里，把小孩从床上叼走。真是个天寒地裂的冰雪世界啊，连橡树都开坼了。艾尔兹贝塔刚说到这儿，博利克大摇大摆地走进来。这年轻人中等个子，身体结实，红红的脸上有些麻点，眼睛淡蓝，头发枯黄，长着一只狮子鼻，鼻孔宽阔，好像是恶犬的一样。他穿着一件绣花背心、一条骑马裤、一双高统靴，还戴一顶有羽毛的帽子——活脱脱的一个猎手！他的嘴角叼着一根香烟；吹着口哨，像个醉汉似地跌跌撞撞一脚踩在门槛上。一抬眼看见是亚夏，他哈哈大笑——即刻又变得一本正经，甚至于严厉。

“唷，唷——原来是你来了。”

“一个是姐夫，一个是小舅，你们俩接个吻吧！”艾尔兹贝塔声音颤抖。“不管怎么说，你们是亲……只要亚夏跟玛格达在一块儿，他就像是你哥哥一样，博利克——还可以说比哥哥更亲，更亲。”

“别说了，妈妈！”

---

① 犹太人为欢乐和举行特殊的礼拜仪式的节日，从蒂希里月（犹太历正月）15日到22日。

“我到底还有什么相求的呢？只求个和睦罢了。有一次，教士布道时说，露水从天降，田野喝饱乐洋洋，和睦与露水，两者一个样。琴斯托霍① 的大主教该是这时候到达我们这儿了。我记得似乎是今天——他戴一顶红色的便帽。”

艾尔兹贝塔不能再说了。她的泪水已经又一次开始流淌了。

4

亚夏急着赶去华沙，可是不得不在这儿逗留一两天。过了一会儿，他到凹室的那张大床上睡觉去了。床垫里的干草是艾尔兹贝塔新换的，枕套和鸭绒被套也是她给换上了刚洗烫过的亚麻布套。玛格达没有马上过来找他。她先要梳洗一番。她妈妈帮着她用肥皂水洗头发，又帮她穿上一件褶边和胸部饰有丝带的长睡衣。亚夏静静地躺着，为自己的行为感到吃惊。“这都是因为我心里太烦了，”他自言自语。他侧耳细听。母亲和女儿在为什么事斗起嘴来了。艾尔兹贝塔想要在玛格达上床前点拨她几句，还想劝她带一只薰衣草香袋在身上。博利克仰睡在那张用长凳搭成的床上，手脚伸开，鼾声大作。真滑稽，可是他，亚夏，这辈子天天都像是在绳索上走的嘛，方寸之差就会大难临头。他在这床上万一翻身弄错了方向，博利克就不会客气了，准要在他的心窝猛戳一刀。

昏昏然中，亚夏梦见自己正在飞翔。他离开地面升起来，飞得很高、很高。他觉得奇怪，以前为什么不试一试呢——腾飞这

---

① 波兰一城市，在凯尔采省内。

么容易，这么容易嘛。他几乎每个夜晚都梦见自己飞翔，而每次从梦中醒过来又总有这样的感觉，那就是向他所展示的是一种歪曲变形了的现实。这究竟是梦抑或仅仅是一种思维活动，他常常迷惑不解。许多年来他一直朝思暮想，巴望哪一天插上翅膀，飞上云天。既然鸟儿能飞，人为什么不能？两只翅膀必须够大，要用做气球的那种结实的丝绸制作。它们要缝到肋骨上，还应该像一把伞一样既能折叠又能张开。如果光有翅膀还不够，可以在两腿中间加上像蝙蝠蹼那样的一种薄膜，帮助上浮。鸟比人轻，可是，雕和鹰绝不算轻，而它们甚至还能叼起只羔羊翱翔呢。不管什么时候，亚夏只要暂时不去思考他与伊米莉亚之间的事，他就一心一意钻研这个问题。他的大大小小的抽屉里都装满了设计方案和图纸，从报纸和杂志上剪下来的材料也有好几捆了。当然，许多尝试过飞行的人都丧生了，但是，他们的确飞过，哪怕是片刻的工夫。一旦制作出结实、坚固的材料，肋骨伸缩自如，人身灵活轻巧，就一定能成功。如果有那么一天，他亚夏飞越华沙全城的楼顶，或者进而——在天空中俯视罗马、巴黎、伦敦，在全世界将会引起多么大的轰动啊！

看样子他又迷迷糊糊了。玛格达恰巧在这个时候爬上床，而尽管他一直睁着眼睛躺着，还是被吓了一跳，醒了。她身上有一股春黄菊的气味。她像以往那样，羞羞答答，带着大闺女般的羞怯，含着歉疚似的微笑，挪近了挨着他躺下——一把骨头，冷冰冰，睡衣过分宽大，头发还是湿的。他的手摸到了她那一排嶙峋的肋骨。

“你怎么了？不吃东西吗？”

“吃的。”

“你很容易飞起来。你的体重跟一只鹅的差不多。”

两个人一跑江湖，就厮混得十分火热。今天，久别之后——

好几个礼拜以来他跟他妻子埃丝特而不是跟她在一起——他们情生隔阂，需要重新沟通。这像是一个新婚之夜。她躺着，背向着他；他轻轻地抚摩她，好一会儿才使她转过身来。母亲和弟弟近在床前，她总觉得别扭。亚夏把声音弄得太响，她就立刻用手掌捂住他的嘴巴，不许他做声。他拥抱她，她在他怀里像只小母鸡一样全身颤动。她对着他的耳朵说话，声音低得几乎听不到。为什么他这么久不来呢？她一直担心，生怕他再也不来找她了。妈走来走去，成天念叨、抱怨……担心他抛弃她，玛格达。博利克跟那帮盗贼混在一起。丢脸，丢脸。说不定他哪天会被关进监牢的。他喝酒喝得太多，醉了就四处去惹是生非。这几个礼拜亚夏在卢布林怎么过的呢？一天又一天，日子慢得像滴滴点点的糖蜜。

令人吃惊的是，这位腼腆的姑娘会变得这么热情激荡，仿佛着了魔似的。她急雨般地吻着亚夏，听任他的摆布，样样委身相就——只是不敢弄出响声，生怕她弟弟和母亲会醒来。这对男女就像在黑夜的精灵面前秘密地举行婚礼。尽管她在学校的时候会说一口纯正的波兰语，此时她说的却是土话，声音短促，含糊不清，他只能勉强听懂。她吐出的词儿——奇怪、夸张，是祖祖辈辈的庄稼人传下来的。

他说："万一我离开你，记着我会回来的。你千万不要变心。"

"不会的，亲爱的，我死也不会变心！"

"我将给你装上翅膀，让你飞起来。"

"好的，我的上帝……我现在正在飞着呢。"

5

今天是皮亚斯克镇赶集的日子。博利克刚吃完早餐就上卢

布林去了。亚夏准备走路去皮亚斯克一趟，说要到商店去买几样东西，不去不行。艾尔兹贝塔想法儿要拦住他，便说盼着他回来吃午饭，可是，玛格达摇摇头，不让母亲往下说。她从来不干涉他的事情。他吻了她；她压低声音，说："别忘了回家的路。"

集市天一亮就开始了，然而，农民们姗姗来迟，仍然在路上走着。这个牵着一头瘦骨嶙嶙的母牛，准备送去宰杀，那个赶着一头肉猪，或者一只山羊。妇女们在头巾下面垫上木架子——表示已经结婚——带着装在盒里、罐子里和篮子里，用亚麻布盖着的货物。她们笑着跟亚夏打招呼。她们记得，几年前他在这一带的村子里巡回表演。一辆大车出现了，车上坐着一对新人，新郎和新娘都是庄稼人，此外，还有几个乐师。他们的身上都披挂了嫩绿的树枝和花环。乐师们拉着小提琴，曼声唱着甜蜜的歌儿。一群农家姑娘像鹅似地挤在另一辆大车上，她们齐声唱起了一支立誓要对男人复仇的歌：

我是黑的，啊，黑的。
我要使自己变得更黑
成为最黑的女人，亲爱的小伙子，
我曾经被你疼爱过。

我是白的，啊，白的。
我还要使自己变得更白
你一见我就倾心，亲爱的小伙子，
可我铁了心：再也不爱你。

泽芙特尔，这个被遗弃的女人，住在屠宰场后面的一座小山

上。她的丈夫莱布什·莱卡奇不久前从雅诺夫① 监狱逃跑出来，眼下没有人知道他在什么地方。有人说他已经逃到美国去了，也有人说他隐藏在俄国荒野里的某个地方。好多个月了，他音讯全无。小偷们有自己的帮会，还有头目和帮规。他们每个礼拜给泽芙特尔两盾钱；谁家的男人进了牢房，他们通常都这么办。但是迹象逐渐表明，那个莱卡奇永远失踪了。这两口子没有小孩。泽芙特尔不是本地人，她是从维斯图拉河② 对岸不知什么地方来的。小偷蹲了监牢，他们的妻子通常是洁身自爱，行为检点的，但是，泽芙特尔却令人怀疑。她平常日子天天佩戴珠宝首饰，不裹头巾，安息日还照常生火做饭。看样子她那份救济金随时会被取消。

这一切亚夏都知道，但他还是跟这女人勾搭上了；他穿过那些偏僻的小巷去到她那儿，每一回给她三个卢布。今天，他带给她一件礼物——在华沙购买的一条珊瑚项链。这简直是害了神经病。他有妻子，他有玛格达，他疯狂地迷恋着伊米莉亚——他还要到这个粪堆的顶上来寻找什么？他已经一次又一次地下决心断了这个关系，然而只要到了皮亚斯克，他总是不由自主地又被吸引到她那儿去了。此刻他像一个即将跟第一个女人睡觉的学生似的，带着不安而又期待的心情，向泽芙特尔的屋子跑去。他不走卢布林街，他选的是一条行人不多的小道。五旬节过去了，地上却依然是湿漉漉、滑溜溜的。不过，泽芙特尔的屋子里倒是很干净，挂着窗帘，摆着一盏灯，灯罩用纸糊的穗子装饰，床上有软垫；地板刚刚刷过，还撒上细沙，仿佛这是星期五的夜晚，为了向蜡烛行祝祷仪式作准备。泽芙特尔正站在房子的中央——一个相貌年轻、头发鬈曲的女人，有一双像吉卜赛人那

① 波兰卢布林省的一个小城。
② 又称维斯瓦河。波兰最大的河，全长 1068 公里，居欧洲第 10 位。

样的黑眼睛，左边的面颊上有一块美人斑，脖子上挂着一串料珠。她狡黠地微微一笑，露出洁白的牙齿，用她家乡的方言对亚夏说："我还以为你真的不来了！"

"我说来就来，"亚夏粗声粗气地说。

"真料想不到！"

跟她接吻、向她送礼、等待她去端来兑了菊苣根粉的咖啡，对他来说，这都是丢脸的事，但正像小偷不得不去偷钱一样——他不得不偷窃爱情。她给门上了插销，以防别人闯进来，而且还在钥匙孔里塞了纸。他急不可耐，她呢，磨磨蹭蹭，故意逗他。他老是看着那张床，目光意味深长；她反而一把拉开花布窗帘，表示还不到时候。

"这世界上有些什么新鲜事儿？"她问道。

"我哪儿知道嘛。"

"你不知道谁知道？我们被卡在这儿，你呢，像只鸟儿，自由自在，四处游荡。"

她挨近他坐了下来，让圆圆的膝盖贴着他的，又会意地把裙子撩起，使他能看见她的黑长统袜的袜口，还有那两根红色的袜带。

"跟你见面少得可怜，"她抱怨说，"我都记不得上一次是什么时候见面的了。"

"你丈夫有些什么消息传给你吗？"

"找不到他了——好比石沉大海。"接着，她的脸上现出了笑容——那是温情脉脉、蛮横无礼、虚情假意的表露。

他只得听她把话说完，因为一个多嘴的女人拉呱起来劲头总是这么十足的。哪怕她是在抱怨，放出的"连珠炮"也是圆滑的，就像从一支玩具枪里射出的豌豆。她在皮亚斯克这地方今后怎么过日子？莱布什永远不会回来了。大洋彼岸也很可能就

是另一个世界。她实际上已经是个寡妇了。他们每个礼拜分给她两盾钱，算是救济了，但这又能维持多久呢？他们的钱所剩无几，况且帮会里半数的人已被关进囚笼里了。再说，凭这两个钱她能买什么？刚够买水煮麦片。她负债累累，连衣服都没有一件是像样的。女人们全都跟她作对，成天价唧唧喳喳地说她的闲话，以致于她的耳朵老是发烧不停。这夏天还没有过去，她勉强能混日子，一旦雨季来临，她就会一点儿盼头都没有了。泽芙特尔说到厄运的时候，她不停地抚弄着她那串料珠项链。突然，她右边的面颊上现出了一个酒窝儿。

“啊，亚夏尔，你带我走吧。”

“你知道我办不到。”

“为什么办不到呢？你有个班子，还有大车。”

“玛格达会怎么说呢？你那些邻居又会怎么说呢？”

“好歹随她们说去。凡是你那波兰妞儿能做的，我也能做。也许我还比她强一点儿。”

“你能翻斤斗吗？”

“不会翻我就学呗。”

这全是瞎扯谈。她长得太胖了，不是演杂技的料子。她的腿太短，屁股太大，胸脯隆起得太高了。

她这辈子派不上什么用场，除了当佣人——和另外一种人，亚夏想。虽然他，亚夏，确实不爱她，但心中还是腾地冒起了妒火。这些个礼拜他都在路上奔波，她能不跟别人胡来吗？算了，这是我最后一次来找她了，他想。这只是因为我烦透了，想喘喘气儿，稍微得到些解脱罢了——他为自己的行为辩解。像一个借酒浇愁的醉鬼，他想。别人怎么能守着一方之地，一辈子只跟一个女人过日子，又不觉得郁郁寡欢呢？这事他怎么也想不通。他，亚夏，注定解不开心里的死结了。他突然掏出3个卢布银币，

孩子气的一本正经地放在她那裙子底下的大腿上——一块压在她的膝盖处，另一块往上一点儿，第三块在大腿的尽头。泽芙特尔望着他，脸上带着好奇的微笑。

“这样解决不了问题。”

“当然谁都不吃亏。”

他说得赤裸裸地——叫她听懂。因人而异、不拘一格，是他的特点之一。这对于他使用催眠术很有用。泽芙特尔不慌不忙，把银币一个一个地捡起来，放到镜台上的一只小钵里去。

“好吧，不管怎样，谢谢。”

“我急着呢。”

“急什么呀？我一直惦记你。这么久都得不到你的半点消息。亚夏，这几个礼拜你过得怎么样？我们毕竟也是好朋友嘛。”

“是的，是的……”

“为什么呆呆的？我懂啦——一定是有了个新情人！告诉我，亚夏，告诉我。我不是那种争风吃醋的女人。该怎么办我心里有数。可你呢，看见女人就像蜜蜂看见鲜花。总是喜欢新的。这儿嗅一嗅，那儿舔一舔，然后，‘嘘！’——你嗡嗡地飞走了。我真羡慕你！假如我能做个男人，哪怕让我把最后的一条衬裤拿出来，也值得！”

6

“是的，是有个新的，”亚夏说。他需要找个人谈谈。跟泽芙特尔在一起，他感到就像跟自个儿在一起，无拘无束。她妒忌也好，发怒也罢，他都不怕。犹如村姑在地主老爷的面前只能点头应诺，她对他服服帖帖。她的眼睛忽闪出亮光。她的脸上挂起

了一丝苦笑，那是受了委屈而又甘受委屈的笑容。

“我没说错吧？ 她是谁？”

“一个教授的寡妇。”

“寡妇，嗯？ 好呀，好呀。”

“好个屁。”

“你爱她吗？”

“是的，一点儿。”

“如果一个男人说‘一点儿’，他指的就是‘十分’了。她怎么样——年轻吗？ 漂亮吗？”

“不太年轻。她有个女儿，十四岁了。”

“你爱的到底是哪一个，当妈妈的呢，还是女儿？”

“两个都爱。”

泽芙特尔的喉咙动了动，仿佛她吞下了什么东西。“你不能两个都爱，兄弟。”

“暂且跟那个当妈妈的，我也满意了。”

“教授是干什么的，就像个——医生？”

“他以前在大学里教数学。”

“数学是什么玩意儿？”

“用数字计算。”

她一本正经地想了一会儿。“我懂啦，我一想就懂了，我，你糊弄不了。男人嘛，我看一眼就能把他的什么都说个一清二楚。你要怎么办，跟她结婚吗？”

“可是我已经有妻子了。”

“在你的眼里，妻子算得了什么？ 你是怎么样认识那个女人的？”

“在剧院里，经别人介绍。不，当时我正在表演测心术，我对她说，她是个寡妇；我还说出了她别的事情。”

“你是怎么知道的?”

“那是我的秘密。”

“好吧。那以后呢?”

“她爱上我了。她什么东西都舍得扔下不管,一心只想跟我到国外去。”

“就这么简单?”

“她愿意嫁给我。”

“嫁给一个犹太人?”

“她要我改变一点儿信仰……”

“只是一点儿,嗯?——为什么你非要离开这个国家不可?”

亚夏顿时变色,一脸的凶气。“在这儿我得到什么?二十五年来我一直在卖艺,而今天仍然是个叫化子。走绳索我还能走多久呢?顶多十年。个个称赞我,却没有人想到要付钱。在别的国家,他们赏识像我这样的人。有个家伙就靠那么几套把戏发迹,富起来了,出名了。他为皇族表演,坐豪华的四轮马车到处去旅行。如果我在西欧出了名,哪怕在波兰,在这里,我的境况也会大不相同。你领会我对你说的这些话吗?在这儿,一切都模仿国外的。一个演歌剧的歌手唱得像只猫头鹰尖叫,但如果他在意大利演唱过,全场的人就大声喝彩:‘妙啊!’”

“是这样。不过,你得把宗教信仰改一改。”

“改又怎么样?你为你自己画个十字,然后他们就将水洒到你身上。我怎么知道哪一个上帝是真的?谁也没有去过天堂。无论如何我不祈祷。”

“一旦你成了天主教徒,你就会祈祷的,没错儿。”

“在国外,没有人在乎你祈祷不祈祷。我是个魔术师,不是个教士——你知道不,如今时兴一种新的玩意儿,把灯都关掉,你就把亡灵召来了。大家围着一张桌子坐,把手放在桌面上,桌

子就会升起来。所有的报纸都有这种报道，登得满满的。”

“是真的鬼魂吗？”

“别让人嘲笑你。那全是巫师耍弄的。他伸出脚去顶起桌子。他把脚拇趾扭响出一声“啪嗒”，那就表示鬼魂传出口信了。到降神会去的是那些最有钱的人，特别是妇女。比方说，某人的儿子死了，他们希望跟他联系。他们付钱给巫师，巫师就把那儿子的鬼魂召回来。”

泽芙特尔的眼睛张大了。“真的？”

“真笨。”

“会不会是妖术呢？”

“他们对妖术一窍不通。”

“我听人说卢布林有个男人能让别人看见死人。他用的是一面黑色的镜子。他们说，如果我去那儿，有可能看见莱布什。”

“那么为什么你不去？他们会让你看到一个图象，然后告诉你说，那就是莱布什。”

“是嘛，他们好歹让你见识点东西。”

“白痴，”亚夏说。他暗暗吃惊：怎么会跟泽芙特尔这号人讨论这样的问题呢？“我可以让你在镜子里看见任何人，只要你想看，哪怕是你的祖母。”

“没有上帝吧，有吗？”

“当然有，但谁也没有跟他交谈过。上帝怎么说话呢？如果他用意第绪语说，基督教徒就会听不懂；如果他说法语，英国人就会埋怨。《摩西五经》断言上帝说的是希伯来语，可是我又不去那儿听。至于鬼魂嘛，它们也是存在的，不过，没有哪一位魔术师能够用咒语把它们召来。”

“灵魂又是怎么回事？唷，我真害怕。”

“怕个啥？”

“我晚上躺下以后闭不上眼睛。死去的人都排起队在我的面前走过。我看见他们怎么样把我妈放进坟墓里去。她穿的是一身的白……我们为什么活着呢，你可说呀？我非常想念你，亚夏。我不想说些什么劝告的话，可是，那个异教女信徒一心要拖你下地狱啊。”

亚夏气得冒火。“她干嘛要这样？她爱我。”

“那没用。你高兴怎么干都可以，但是，你今生今世一定要做个犹太人。你的老婆呢，她怎么办？”

“如果我死了，她怎么办？做丈夫的一死，四个礼拜之后他那婆娘又赶紧站到婚礼的华盖下去了。泽芙特尔，跟你谈话我不必吞吞吐吐。我们之间可以无话不谈。我要再去闯一次。”

“我怎么办？”

“如果我挣了大钱，我也不会忘记你。”

“不，你会忘记的。你的前脚一跨出我这门槛，你就已经把我给忘记了。别以为我忌妒。刚开始认识你的时候，我兴奋得发抖，心里想：我怎么到现在还没有帮他洗脚，喝一口他的洗脚水呢？待到我对你比较了解，我对自己说：‘泽芙特尔呀，这全是白费心机——亏你还动心呢！’我没有文化，知道的不多，但我肩膀上有个脑袋。我爱动脑筋，有各种各样的想法。风打着唿哨吹过烟囱，我就愁眉苦脸。你不会相信的，亚夏，我最近可是连自杀都想过了。”

“干嘛要这样？”

“生活太没有意思了，绳子又是现成的。我看了挂在梁上的吊钩。就是这盏灯旁边的铁钩。我爬到脚凳上，咳，正好够得着。我忽又大笑起来。”

“为什么？”

“不为什么。猛一拉绳子，一切都完了……亚夏，带我去华

沙吧！”

“这些家具怎么办？”

“统统卖掉，什么都不留。谁来买就让他拾便宜货。”

“你在华沙干什么呢？”

“别担心，我不会死皮赖脸地缠住你的。我将走开，就像故事里说的那个女乞丐一样。到了某户人家的门前，我就停下来，说：‘我留在这儿了。’洗衣服啦，到处带着个篮子啦，谁也不愁干不了。”

第 三 章

1

亚夏说他打算回艾尔兹贝塔家吃晚饭去了。泽芙特尔哪儿肯听？她做了他喜欢吃的用奶酪和肉桂配制的宽面条。待等她一拉开门上的插销、拉开窗帘，来访的人就到了。女人们进来显示一番她们在集市上找到的廉价东西，还有她们的男人所送的礼物。那些上了些年纪的趿着烂拖鞋，穿着丑陋的衣裳，围着脏乎乎的头巾。她们咧开没牙的嘴巴，笑嘻嘻地望着亚夏，风骚得丑态毕露。年轻的主妇们对客人讲究礼貌，打扮得整整齐齐的，身上还戴了些小巧的装饰品。泽芙特尔说不准可以保守住她与亚夏关系的秘密的，谁知她一时得意，把亚夏给她的珊瑚项链拿出来，亮给那些吹牛的女人看呢？有几个戴上试了试，干笑几声，会意地挤眉弄眼。在这座山包上，放荡之风并不盛行。当小偷的一旦被监禁服刑，他的妻子就规规矩矩地过日子，不管多少年也要等待丈夫出狱。可是，泽芙特尔是个外来人——比吉普赛人更低一等。而且，她还是个被丈夫抛弃的女人哩。亚夏这魔术师名声也不好——一个爱色之徒。女人们向他点点头，窃窃低语，眼闪秋波。在这个地方，亚夏的魔术赫赫有名。小偷们常说，如果他加入帮会，他的路就会铺满黄金。住在这小山上的人们普遍认为，哪怕做小偷的老婆，也比当亚夏这种人的妻子强，

因为他带着个异教姑娘跑江湖，逢年过节才回家，而他给予妻子的只是羞愧和耻辱，此外什么也没有。

过了一会儿，男人们也陆续进来了。察姆一莱布，矮个子、宽肩膀、黄胡子、黄脸、黄眼睛，进来讨一支华沙卷烟。亚夏给了他一整盒。泽芙特尔把一瓶烧酒和一大盘洋葱肉卷摆放在察姆一莱布的面前。他是那帮惯偷里的老手，但已经精疲力尽、没有用处了。他在每一个监狱里都蹲过。他的肋骨曾经被打断。他有个兄弟叫巴鲁克·克洛茨，是个偷马贼，被农民用沸水活活烫死了。察姆一莱布若有所思地一口口喷烟，喝了一杯伏特加酒，然后问道："华沙发生什么事吗？那座波威克老监狱怎么样了？"

瞎子梅查尔个子高大、身体强壮，巨人般的肩膀，笔直的颈背；前额上有一道疤痕，一只眼窝被撕得开裂。他手里拿着一只纸裹的小包。亚夏已经知道纸包里是什么了：是要他打开的一把挂锁。梅查尔自己就是个开锁的专家。他总是带着一根撬棍；曾经是个手艺很好的锁匠，后来才干起夜间破门入室的勾当的。几年来，梅查尔为了造出一把让亚夏撬不开的锁而费尽心思。现在，他羞愧地坐在桌子旁边，耐心地等待着话题转到锁头上来。直到目前为止，他仍然是亚夏的手下败将，因为不管他造的锁多么复杂、多么巧妙，亚夏总是摆弄三两分钟就"啪"一声打开它，用的工具没有别的，只是一枚钉子，或者一只发夹。不过，梅查尔不愿服输：他连连打赌说他非要造出一把特别的锁不可，那是一只"保险箱"，天使加百列① 也休想把它"吱吱"撬开。梅查尔每次去卢布林都要找锁匠亚伯拉罕·莱布什商量；就连那些铁匠和机械师，他也都一一拜访过了。梅查尔的房间收拾得像个工具店，摆满了大大小小的铁锤、锉刀、金属锯，还有各种各样的

① 《圣经》中的一位天使长，专替上帝把好消息报告世人。

闩、钩、钻头、钳子，以及一根根的焊铁。他的妻子布莱克·贝拉说，看梅查尔对工具的那份兴头，他准是着魔了。亚夏微微一笑，又眨眨眼睛，算是向他打了个招呼。那一边，梅查尔相信亚夏这次必败；这一边，亚夏确信通过某种奇异的功能，他这儿拧一拧，那儿拨一拨，就一定能像耍把戏一样把锁头打开。

最后，他们都来了：门德尔·卡兹基、约沙尔·戴奇、拉塞罗尔·卡拉基米奇。时下，他们的头头是个叫贝雷斯·维索克的小个子，这家伙有一双闪烁不定的眼睛，一个尖削、光秃的脑袋；鼻子、下巴轮廓鲜明，臂膀又长，活脱脱像一只猿。贝雷斯·维索克跟泽芙特尔一样，是个波兰人。他打扮得像个花花公子：花裤子、黄靴子、天鹅绒背心、绣花衬衫。一顶有羽毛的帽子什么时候都戴在他的头上。靴子安上了特别高的后跟，增加了他的身长。贝雷斯的功夫精深到能把小偷的手表偷过来。他懂俄语、波兰语和德语，跟官方的关系很好；实际上，与其说他是个小偷，不如说他是个移花接木的掮客。许多年以前，他在牢房里度过了一段铁窗生活，然而不是因为盗窃，是因为他在一场“小链条”的牌戏赌博中用作弊的手法赢了一个贵族的钱。如果说瞎子梅查尔是个造锁的行家，那么，贝雷斯·维索克就是牌戏场上的老手。不过，跟亚夏比试，他占不了上风。亚夏什么时候都能拿出新的花招，击败贝雷斯。他呢，就连现在口袋里还装着好几副纸牌，有些作了记号，有些不作记号。贝雷斯不安分守纪，那是出了名的。叫他端坐在一张椅子上，他说啥也办不到。众人都围着桌子坐，他却伸腰扭腿，像只关在笼子里的野兽，或者，像只想要咬住自己尾巴的狼。他脑袋一歪，从嘴角边说出话来。“你什么时候跟咱们一起干，嗯？”他用带鼻音的调门向亚夏发问。“握一下我的手，就算入帮了。”

“然后进监狱去变成个瘦猴子，是吗？”

“只要小心提防，顶上的奶油任由你去撇取。”

“嘿，不要以为你很聪明，”瞎子梅查尔大声喊道。“谁都有可能翻船落水。”

“那你得乖乖地先弄清楚风是怎么吹的，”贝雷斯·维索克回敬他一句。

亚夏知道，他无论如何也得走了。艾尔兹贝塔等着他回去，一定会很不耐烦了。玛格达也在等他。博利克本来就看不起他，如果他迟迟不回去，正好让他找到借口来诋毁他。可是，亚夏不能拔腿就走。在场的都是他从小就认识的人，他们看着他是怎么样从给一个驯熊人当助手成长为波兰剧场的明星的。男的拍他的脊背啧啧称赞，女的有意向他卖弄风情。这些人夸奖他是个魔术大师。他把雪茄、香烟分给他们。人群里有好几个曾经一度是他的情人，虽然她们已经体面地嫁了人，当了妈妈，但是，她们一个个都含情脉脉地望着他，嘻嘻的笑声里流露出对旧情的怀念。跟泽芙特尔私通，他从一开始就小心翼翼；如今包不住了，都是这女人自己暴露的。对于这样一个邋遢女人，居然有人爱她，怎能叫她不向人夸耀呢？

开头，他们东一句西一句地打听些当今的大事。世界上有什么新闻？对土耳其的战争什么时候会再次开战？那些造反的人提出什么要求，谁扔炸弹，谁策划暗杀沙皇，谁发动铁路大罢工？巴勒斯坦最近情况如何？在那片干枯的沼泽建立殖民地的异教徒是谁？亚夏有问必答。华沙的每一种报纸他都看，还看《古以色列人》。他甚至浏览希伯来文的报纸，尽管他对于那些现代的词语并不理解。在皮亚斯克这儿，本地人像是蹲伏在老树桩上的一只只蛤蟆；在外边的世界上，景象万千，变化迅速。普鲁士已经成为一个强大的国家。法国并吞了非洲黑人居住着的一些地方。英国正在营造一种在十天内就能越过海洋的轮船。在

美国火车奔跑在屋顶之上，一幢三十层高的大楼正在拔地而起。就连华沙也在扩大，一年比一年更漂亮。人行道上的木板拆除了，室内安装了自来水管道；犹太人的孩子被允许进高中了，还可以出国去念大学。

小偷们听着，一边伸手到头上抓痒。女人呢，红着脸交换眼色。亚夏向他们讲述了美国的黑手党，说那伙人把印有黑手的信寄给大富翁，信上说：如数将钱递交，否则叫你脑袋挨枪子儿。哪怕那富翁有一千个保镖，只要他不支付那笔被勒索的款子，黑手党就把他杀死。

贝雷斯·维索克突然插嘴说："这事在这儿也可以干嘛。"

"那么，谁会得到那封信呢，是担水工特雷特尔吧？"

小偷们哈哈大笑，把熄灭了的烟卷重新点燃。

2

瞎子梅查尔耐不住了，说："亚夏，我有点事要告诉你。"

亚夏眨眨眼睛。"晓得了，我晓得了。把你那不值钱的玩意儿拿出来吧。"

梅查尔慢慢地打开纸包。一把压板、配件样样齐全的锁头显露出来，真大呀！亚夏顿时觉得心里很快活。他眯起眼睛，开始检查这把锁。看他那副稀里糊涂、笨手笨脚的滑稽样儿，就像他平常时候在挤满了乡下人的酒店里，又像面对的是华沙夏季剧场"奥尔汉巴拉"里的观众，非要逗得你捧腹大笑不可。一秒钟光景，他的神态又变化了。他嘴里发出嘶嘶的声音，鼻子扭动，甚至连两只耳朵也一扇一扇地摇摆。妇女们吃吃地笑了。

"你的新宝贝这么古怪，从什么地方挖出来的呀？"

“少啰嗦，让我们看看你的本事吧！”瞎子梅查尔说，半生气了。

“这么一只封得严严实实的尿罐，上帝他自己都没法儿开哟，”亚夏俏皮地说。“真是个保险箱，一锁上就万事大吉了。不过，你不妨把我的眼睛蒙上，看我闭着眼睛撬开它。也许你想打个赌吧，嗯？我十个卢布赌你一个卢布。”

“行。”

“说话算数，把你的钱掏出来吧！”察姆—莱布喊道。

“不必掏钱了。我相信他。”

“孩子们，把我的眼睛蒙上吧！”亚夏说。“要蒙得让我什么东西都看不到。”

“我来用围裙将你的眼睛蒙上，”小玛尔卡说。这是个红头发女人，头发向后梳，用头巾束着。她丈夫在亚诺弗监狱里服刑。她从腰间解下围裙，然后走到亚夏背后，蒙住他的眼睛。趁着这个机会，她用食指在他的颈窝里搔痒痒。亚夏始终不做声。

“他们把什么样的配件安装进这把锁里呢？”他拿不准。虽说是一如既往地有信心，但是，他并不否认有失败的可能性。曾经有过一回，一个锁匠为他造了一把锁，要打开它，钥匙或者撬棍都不管用。锁头里的所有零件全被焊接在一起了。玛尔卡用她那条羊驼呢围裙一连绕了几圈，然后一使劲，牢牢地打了个结，尽管她人小手小。不过，像以往一样，在眼睛和鼻梁之间有一个空隙，这样，他就能够看见东西。可是亚夏用不着看。他从口袋里掏出一根尖头的粗铁丝。这是开任何锁头的万能钥匙。他开锁前先让众人看看钥匙。只见他在锁头上轻轻地拍了拍，很像个医生用听诊器在病人的身上探听。依然蒙着眼睛，他确定了钥匙孔的位置，就把铁丝的尖头捅进去。一经插入，他就转动铁丝，使它越插越深，直插到了锁头的内部。他钻探、测试了一

会儿。他为自己的能力感到惊奇。他用一根铁丝，居然把卢布林的能工巧匠隐藏在这把大锁里的所有秘密、全部计谋都查清了。它似乎错综复杂，却简单得幼稚，就像犹太小学里的学生们互相猜的谜语一样，只要猜对一个，就全都猜中了。对于这把锁头，亚夏本可以即刻把它打开，但他不愿意连个下台的台阶也不留给瞎子梅查尔。他打定主意，作一场小小的演出。

“哎，这玩意儿实在难对付！”他嘟囔道。“他们在那儿横横竖竖地搭造出了个什么类型的马蜂窝呢？这么多的牙齿和钩子，说它是台机器一点儿不假！”他使劲地把铁丝又拉又推。他耸起双肩，仿佛表示：“我丁点儿不知道这玩意儿里面是些什么花样！”满屋的人顿时安静下来，只听见从察姆—莱布那长满息肉的塌鼻子里喷出的吭哧声。几个女人开始交头接耳，又吃吃地笑——这是紧张的表露。这当儿，亚夏又开口了，说的仍然是在许许多多的演出中说过的那句话：“一把锁就像一个女人，迟早它总得投降。”

妇女中间爆响了笑声。

“并不是个个女人都一样。”

“那只是个耐性的问题罢了。”

“你不要那么自信，”瞎子梅查尔抢着说。

“别逼我，梅查尔。你摆弄这玩意儿半年了，什么东西都让你给塞了进去。再怎么说我不是摩西① 嘛。”

“它不投降吧，嗯？”

“它会投降的，准会投降。你只要压一压那只肚脐眼就行啦。”

说时迟，那时快，锁头“啪”的一声弹开了。笑声、喝彩声，接

① 公元前 13 世纪希伯来人的领袖，率领希伯来人离开埃及，摆脱奴役。根据犹太教传说，摩西是最伟大的先知和导师。

着是一阵嘈杂声。

“玛尔卡，给我解开，”亚夏说。

玛尔卡用颤抖着的手指把围裙解下来。那把锁头躺在桌子上，仿佛不中用了，面子丢了。每个人的眼睛里都充满了愉快，唯有梅查尔那只独眼里依然闪烁着杀气腾腾的火焰。

“你是个妖术师，否则我不姓梅查尔！”

“说对了，我在巴比伦学过妖术。我现在就可以使你和玛尔卡变成两只兔子。”

“为什么挑中我？我丈夫需要的是妻子，不是兔子。”

“为什么不要兔子？你可以穿过铁栅栏，跳进他的牢房去嘛。”

坐在这伙名声不好的人中间，亚夏觉得丢脸。万一伊米莉亚知道他跟些什么人来往，那还了得！她认为他是个天才，是个高尚的艺术家。他们讨论宗教、哲学、灵魂的不灭。跟她说话，他引用了《犹太教法典》上的至理名言。他们谈到了哥白尼、伽利略——而在这儿呢，他是跟皮亚斯克的小偷们在一起。不过，他就是这么个人。总有另外一个角色要他扮演。他集多种品格于一身，令人捉摸不定——有犹太教的，又有异教的；有好的，也有邪恶的；有假的，又有真诚的。他可以同时爱上许多女人。他随时可以背弃自己的宗教，这会儿就——然而，当他看见有一张从圣书上撕掉的书页，他又总要拾起来，放到嘴唇上吻一吻。每个人都像是一把锁，各人带着自己的钥匙。唯独像他这样的一个人，亚夏，能把所有的心灵都打开。

“得了，你的钱在这儿！”

瞎子梅查尔说完，从一只深长的钱包里掏出了一枚银卢布。亚夏考虑片刻：他本不愿收下这个卢布，但转念一想，这样做将会是对梅查尔极大的侮辱，尤其是人家帮会几乎到了弹尽粮绝

的这个时候。他们会友十分讲究信义。他倘若拒绝，说不定会挨刀子。于是，他把这一个卢布的赏钱接过来，放在手掌上掂了掂。

“这钱容易捞哟。”

“你的每一个手指尖都该吻一吻！”瞎子梅查尔用巨人般深沉有力的嗓音大吼一声。这声音仿佛是从他那粗大的腹部发出的。

“这是上帝送的礼，”小玛尔卡说。泽芙特尔的眼睛闪烁着洋洋得意的光彩，脸颊变得通红。她的两片嘴唇在作无声的建议：接吻、亲热一番吧！亚夏知道，他被这儿的男男女女当偶像崇拜。在皮亚斯克居民的心目中，他是座光芒四射的灯塔。察姆—莱布的脸看起来黄得就像泽芙特尔放在桌子上的那把铜茶壶。

“如果你入伙跟咱们一块儿干，这世界就是你的了。”

“我依然信奉第八诫① 。”

“听他讲些什么吧！他以为他是个圣徒呢！”贝雷斯·维索克喷着唾沫说。“人人偷盗。普鲁士人前些时候干了什么勾当？搞掉法国的一大块不算，还强要一百万马克。他们卡住法国的喉咙。难道不算偷吗？”

“战争是战争嘛，”察姆—莱布说。

“谁有能耐谁去捞去抢。向来如此。小偷得绞索，大盗吃肥鹅……来一盘纸牌怎么样？”

“你想比斗吗？”亚夏用取笑的口吻问道。

“你从华沙带来些新花招吧？”贝雷斯·维索克问。“让我们开开眼界也好呀！”

① 《圣经·旧约·出埃及记》载：上帝传十诫于摩西。其中，第八诫为“不可偷盗”。

“这敢情是个剧场?”

亚夏随即从贝雷斯·维索克的手中拿过来纸牌。他开始洗牌,洗得飞快。纸牌飞到空中,像鱼儿在网里跳跃。突然,亚夏甩了一下手腕,纸牌成扇形张开,恰似一架手风琴。

第 四 章

1

亚夏自个儿跟玛格达再次坐在大车里了。他心里一阵轻松。时值炎夏，田野一片金黄；果园里，水果成熟了。泥土的芬芳醉人又诱人，使人浑身酥软，轻飘飘地升上一个宁静的世界。“啊，全能的上帝，您才是魔术师，我不是！”亚夏低声说。“是您使植物、鲜花和颜色从一片黑土中显示出来！”

可是，这一切是如何发生的呢？裸麦的茎怎么知道要抽穗结实呢？还有，小麦怎么知道关于繁殖的事儿呢？不——它们不知道。出于本能，它们这么做了。不过，一定有某一个知道底细的。亚夏跟玛格达一块儿坐在赶车人的座位上，让马儿自由自在地跑。现在，两匹马熟悉路径了。各种各样的动物在它们行进的路上穿过：有田鼠、松鼠，甚至还有乌龟。看不见的鸟儿在歌唱、在啼啭。在树林的一块开垦地里，亚夏发现了一群灰色的鸟儿。它们排成一行，好像就要开会似的。

玛格达紧贴着他坐着，一声不响。她那眼神似乎让人觉得，虽说是农家姑娘，她能明白城里人无法明白的事理。亚夏也在出神。时近黄昏，夕阳西下，大车沿着林间的小路嘎吱嘎吱地向前。这时候，他清晰地看见了伊米莉亚的脸。松树上的月亮向后走，这张脸庞也在向后退去。黑色的眼睛微笑着，两片嘴唇一

个劲地动。他伸出手臂搂住玛格达，玛格达把头靠在他的肩上，可是他不是跟她在一起。在同一个时间里，他睡着而又醒着。他想打定个什么主意，却连半个主意都想不到。他满脑子里装的是活灵活现的图象；朦胧中，这不是架大车，而是一辆向意大利开去的火车，车上除了他，还有伊米莉亚和哈利娜。火车汽笛的呜呜声几乎就在耳边震响。车窗外，柏树、棕榈树、山岭、城堡、葡萄园、橘子园、橄榄园，一掠而过。农夫啦、他们的女人啦、房屋啦、干草堆啦，全是另一个模样儿。亚夏暗暗称奇：我在哪儿见过这些人、这些东西呢？在画里吗？在歌剧院吗？似乎在早些年的生活里，我已经有过这样的一番经历了。

在这段旅途中他习惯于打两次尖，可是，这一回他却决定一直往前，赶在清早到达华沙。拦路抢劫的强盗说不定埋伏在路边，但亚夏的口袋里什么时候都有一支手枪。坐在大车上，他想象着自己在欧洲的剧场里演出的情景。包厢里的女士们举起长柄望远镜瞄准他。大使、男爵，还有将军，他们走到后台来向他表示敬意。只见他安装上了一副人工翅膀，正在世界各国首都的上空飞翔呢。市民们纷纷拥上街头，指手划脚，大声呼喊。嗬，还有哪，信鸽飞到他身边来了，他在空中就收到了邀请信——是元首、亲王和红衣主教们发出的。在意大利南部他的庄园里，伊米莉亚和哈利娜等候着他。他，亚夏，不再是个魔术师了；他成了个活神仙般的催眠大师，能控制军队、医治病人、感化罪犯、探出地下财宝、打捞沉没到海底的船只。他，亚夏，变成了主宰整个世界的皇帝。如此的想入非非，他觉得可笑，却又不能放弃。一个接一个的白日梦像蝗虫般向他袭来：妻妾簇拥、奴仆尾随；精彩非凡的把戏；揭开所有秘密、具有无穷威力的魔药、符咒和咒语。在他的想象中，他甚至带领着流落在异国他乡的犹太人返回以色列，收复国土，重建耶路撒冷的圣殿。他突然把鞭子甩

得“啪啪”响，似乎恶魔已经闯进了他的心田，他要把它们轰走。这会儿他比平时更需要头脑清醒。为了这趟演出，他新练了一套危险的特技节目，其中有在绳索上翻斤斗，那是别人从来没有表演过的。事关重大的是他跟伊米莉亚的关系——他得下决心了。他真的准备抛弃埃丝特而跟伊米莉亚一起到意大利去么？这许多年来，埃丝特一直对他忠心耿耿、全心全意，他能这么狠心对待她吗？还有，要改变信仰，变成个基督徒，他亚夏会心安理得吗？他已经向伊米莉亚许诺过了，一本正经，信誓旦旦——然而他准备实践诺言吗？再说，没有一大笔钱，少说一万五千卢布吧，他跟伊米莉亚商定的计划就无法实现。去偷去抢——几个月来，他没少半开玩笑地想过，但真要落到做小偷这步田地，他敢吗？就在不久以前，他告诉察姆—莱布说，第八诫对于他是神圣的。他，亚夏，一贯为自己的诚实而感到骄傲。再说，如果伊米莉亚知道他有这么个打算，她将会怎样对待他呢？埃丝特又会说些什么呢？是啊，还有在另一个世界里的妈妈和爸爸，他们会怎么看呢？他毕竟相信灵魂不灭。前不久，他妈妈还救过他的命呢。他听见她提醒他说：“往后退，儿子，往后退！”果然，几分钟后，一盏很重的枝形吊灯掉下来，落在他刚才站着的地方。如果他不听死去的妈妈的劝告，他无疑会被砸烂压扁了。

他一再推迟，做不了决定。如今，再也不能拖延了。伊米莉亚在等着他下决心。还有，他所有的演出合同都是交由经理沃尔斯基办理的，这事现在怎么办，也得定下来了。使他从贫穷中解脱出来，又使他在事业上突飞猛进的，正是这个沃尔斯基。他，亚夏，不可以狠心地过河拆桥呀。亚夏对伊米莉亚的爱情是如此的强烈，而爱情又是多么地充满着诱惑力啊！

今天晚上他说什么都得作出决定了。在他的宗教和基督教中间，在埃丝特和伊米莉亚中间，在诚实和犯罪中间（只干一回，

上帝保佑，他日后一定归还），他必须作出选择。可是他的脑子不听使唤，什么都决定不了。他不是全力思考主要的问题，而是走神开小差，胡思乱想，在琐碎的事情上打转转。到这个时候，他本应该不仅当了父亲，而且孩子们都长大了。咦——他依然是个小学生，拿他爸爸的锁头和钥匙当玩具，还跟着那些耍把戏的人在卢布林的大街小巷到处走。他爱伊米莉亚，但是这爱到了什么程度，他甚至还闹不清楚，也拿不准这样的感情是否真的就是所谓的爱情。他有可能对她永不变心吗？魔鬼已经引诱他想入非非，在哈利娜身上打主意了：一旦她长成个大姑娘，就要使她钟情于自己，变成她母亲的情敌。

真的，我堕落了，他想。爸爸怎么叫我来着？无赖。最近，他爸爸每天夜晚都在他的梦里出现。亚夏刚刚闭上眼睛，就看见他的父亲了。那老头子总是教训他、警告他、劝导他。

“你在想些什么？”玛格达问道。

“啊，没什么。”

“小偷泽芙特尔要到华沙来，这是真的吗？”

亚夏愣了一下。“谁说的？”

“博利克。”

“为什么你早先只字不提，直到现在才说呢？”

“我懂得的事多哩，只是不想说罢了。”

“她要来，可是这跟我有什么相干？她的丈夫扔下她不管，她在挨饿。她要去找份活干，当个佣人，或者专管煮饭做菜。”

“你跟她睡觉。”

“没那回事。”

“你在华沙还有个女人。”

“你瞎说。”

“是个寡妇，名叫伊米莉亚。你这么急着赶路，就是为了去

看她。”

亚夏大吃一惊，目瞪口呆。她怎么可能知道伊米莉亚的情况呢？是他透露的吗？哎，都是自己多嘴。他不吹牛没法过日子，这是他的天性。关于他跟伊米莉亚的事，甚至连泽芙特尔也从他的口中知道了嘛。

他踌躇了一会儿，说：“这跟你没关系，玛格达。我对你的爱永远不会改变。”

“她要跟你一块儿到意大利去。”

“那是她的事，你不必计较。要我忘记我妈妈，要我把你忘记，谈何容易！”

他不知道自己是讲真话还是在撒谎。玛格达默默地听着。她又一次把头靠在他的肩膀上。

2

半夜里天气突然变热，仿佛有个太阳在夜间升起，照耀。月亮灰蒙蒙的。乌云在空中滚动。霎时，雷电交加。一道闪电划破夜空，把周围的田野照得雪亮。麦秆弯曲，大雨铺天盖地，猛如洪水。亚夏还没有来得及定定神，成串成串的雨点就像冰雹似地砸下来，把大车的帆布篷打得散了架。猴子惊慌失措，发出可怕的叫声。不到一分钟，大路都变成一个个的泥水坑了。玛格达像只猴子似地抱住亚夏不放。亚夏扬鞭抽打马儿。马科夫村就在附近，到那儿也许能找个避雨的地方。

令人惊奇的是，车轮居然没有偏离道路。两匹马是蹚水前进的，水深到了它们的臀部。不晓得为什么，大车硬是一个劲地向前滚动，终于驶进了马科夫村，不过，村寨里哪儿有客栈或者

酒吧，亚夏并不知道。于是，他让大车驶进了一所会堂的院子里。雨停了，天空又是一片清澈。朵朵浮云向西边游移，在初升太阳的映照下，它们仿佛刚从火海脱身，四周覆盖着泛红的灰烬。水坑里的积水和水沟里的流水红得如血。亚夏让马儿和大车留在院子里，领着玛格达走进礼拜堂去拧干衣裳。把个异教徒带到这么个地方，对他来说并不合适，不过，眼下救人要紧，她已经开始咳嗽和打喷嚏了。

外边，天渐渐亮了；礼拜堂里却依然是黑夜。祷告坛上的分枝烛台燃着一支纪念蜡烛，烛光摇曳。一个老人端坐在读经台上，捧着一本厚厚的祈祷书，口中念念有词。亚夏发觉老人的头上撒满了灰。“他这是干什么呢？”亚夏觉得奇怪。“我已经忘记祖宗的规矩了吗？”他向老人点点头。老人点头还礼，然后把一只手指头放到嘴唇上，示意他不要在这个时候说话。亚夏转向玛格达，见她在火炉旁边的一张条凳上坐下了。这儿连一块能揩拭身体的布条儿也没有，他们只好这么待着，让湿淋淋的一身慢慢烘干。屋里暖和。黑暗中，玛格达的脸像个灰白的斑点，泛出了红色。她身上的水滴落到地上，汇成了一个小水坑。亚夏偷偷地在她的前额上吻了一吻。他看着有四根纪念柱子支撑的读经台、存放经文的柜子、合唱指挥的台架、放置圣书的一个个书架。经文柜的上楣柱上，几只镀金狮子托起一块平板；亚夏浑身透湿，雨水和汗水直往下淌；他站着，借纪念蜡烛的光费劲地读着平板上的字：“我是主……你不要信别的上帝……尊敬你的父母……不许通奸……不许杀人……不许偷盗……不许贪求……”这会儿周围黑乎乎的，突然，礼拜堂里满屋紫红色的光辉，仿佛是天灯高照。亚夏顿时明白这老头子在干什么了：他正在作午夜祈祷哩。可悲啊——会堂都这么颠三倒四！

不多久，别的犹太人陆续来到了；大多数是上了年纪的男

人，腰弯背驼、胡子灰白、走路一颠一颠的。上帝在天得知，他，亚夏，到底隔了多久来到圣殿来了。对于他，犹太人正式祈祷之前如何作介绍啦，怎样披祈祷披巾啦，怎样亲吻有穗边的外套啦，怎样扭动经匣啦，怎样解开皮带啦，每一样都像是第一次看见似的。全都是那么新奇，然而又那么熟悉。玛格达已经返回到大车上去，她似乎被这番紧张的犹太景象吓怕了。他，亚夏，倒是要多待一会儿。他跟屋子里的人一样，是个犹太人嘛。他们的根也是他自己的根。他的肉体上有犹太人的印记。他懂得祷词。有个老人说："上帝，我的灵魂。"另一个慢悠悠地讲述上帝怎么考问亚伯拉罕，怎样下命令要他献出儿子以撒作为祭品的故事。第三个吟诵："我们是什么？我们的生命是什么？我们的虔诚是什么？在你的面前，所有强大的人都不能逞强，赫赫有名的人不过是无名鼠辈，因为在你的面前，他们的所作所为多半是徒劳的，他们的有生之年是一片空虚。"他用悲伤的语调吟诵，而且一直望着他亚夏，似乎知道他心里在想些什么。亚夏深深地呼吸。他闻到了羊脂、蜡，还有别的气味；那是一种腐臭和尿臭的混合味，他很小的时候过赎罪日① 闻到的就是这样的味儿。一个身材瘦小、留着红胡子的男人走到了亚夏跟前。

"你想祈祷，是吧？"他问道。"我去给你把经匣和祈祷巾拿来。"

"谢谢你，不过我的大车还在等着呢。"

"车子不会溜跑的。"

亚夏给了那人一个戈比。往外走的时候，他吻了挂在门柱

① 犹太教最隆重的节日，定在犹太教历提市黎月（公历 9、10 月间）初十。《圣经》称赎罪日为圣安息日，在这一天应绝对停止一切工作，禁绝饮食男女之事。犹太教讲代赎，教徒每年有十天的反省，然后在赎罪日进行以认罪悔改为中心的活动。

上的圣经卷。经过前堂，他看见那儿有一只大琵琶桶，装满了从圣书上撕掉的书页。他细细翻找，从桶里找出了一本撕烂了的圣经。残破的书页显露出一种洋洋得意的派头，似乎躺在桶里仍孜孜不倦——自己读自己，自学嘛。

不多久，亚夏找到了一间小客栈。他和玛格达都得换一身干净的衣服，再说，他还得修理大车，给车轴上油，让马儿歇一歇。他们总得吃顿早餐，睡几个钟头的觉。因为带了个异教徒在身边，亚夏装成个波兰人的样子，用波兰语跟店主说话。他和玛格达在一张没有桌布的长桌旁坐下之后，一个围着头巾，红眼睛，尖下巴上长有茸毛的犹太女人端来了黑面包、软干酪，还有兑了菊苣粉的咖啡。她看着亚夏放在口袋里的那本圣经，问道："先生，你在哪儿得到这本书？"

亚夏来了劲儿。"哦，我是在你们的会堂附近拾到的。它是什么书？是圣书吗？"

"把它给我吧，先生。你反正看不懂。对于我们，它是件神圣的宝贝。"

"我想大致看一看。"

"你怎么能看懂呢？书上全是希伯来文。"

"我有个朋友，他是位教士，懂希伯来语。"

"这书破烂了。给我吧，先生！"

"住口——，"她的丈夫在那边用意第绪语大喝一声。

"我不让他带着一本犹太人的书到处走，"她毫不示弱地回答。

"这儿写些什么？"亚夏问。"怎么样去欺骗基督徒呢？"

"我们不欺骗任何人，先生，既不骗犹太人，也不骗基督徒。我们老老实实地做买卖。"

侧门开了，一个男孩走了进来。他戴一顶棉绒帽，穿一件连

衣扣都未扣上的晨衣，晨衣下露出饰有穗子的外套。他长有一张瓜子脸，两鬓头发蓬松，像两团粗大的乱麻。他的眼皮垂着，睡意未消；很明显，这孩子刚刚才从床上爬起来。

“奶奶，我要喝牛奶、喝水，”他说。

“你行过净礼① 没有？”

“行过了。”

“念过‘我谢谢你’了吗？”

“念过了。”

说完，他在衣袖上揩了把鼻涕。

亚夏边吃边看着这个孩子。“我能改掉这一类坏习惯吗？”他问自己。“这些毛病其实都是我的，我的……从前，我跟这小孩一模一样。”一种奇怪的念头忽然在他的心中升起：他要尽快检验那本破旧的祈祷书上的话对不对。爱的波浪逐涌着他向眼前的这位祖母靠拢；她每日每天日出即起，又要做饭烤面包，又要打扫屋子，还要招呼顾客。一只济贫箱挂在她家的门柱上。她能省就省，一个铜板一个铜板地把钱凑拢，放进这箱子里，捐助给那些希望去圣地② 安息的犹太人。这间客栈里洋溢着过安息日、度假日、期待弥赛亚③、指望来世的气氛。这老妇人不停地忙这忙那，两片苍白的嘴唇一张一合，轻轻地吐出话儿；她还一边点头，仿佛明白了只有那些不为世俗的万物皆浮华之说所欺骗的人才领悟的真理。

① 按照犹太教律法，起床后和用餐之前必须行洗手之礼。
② 指巴勒斯坦。
③ 犹太人所期待的救世主。

3

对于亚夏，来到华沙总是一件大事。他的收入来源于华沙。他的经理米茨斯劳·沃尔斯基就住在这儿。海报已经在墙上张贴出来了，写着："7月1日。摩尔宫夏季剧场。著名杂技表演家、催眠术大师亚夏·梅热登台演出，有全套新节目，届时定使尊敬的观众惊叹叫绝。"亚夏在靠近德鲁加大道的弗莱塔街上有一套公寓房。快进华沙城了，连两匹牝马——卡拉和希娃，或叫尘土和灰烬——也换了副模样，雄赳赳，气昂昂的，不再需要扬鞭驱赶了。大车一过普拉格大桥，就汇进了公共马车、敞篷四轮马车的洪流，夹在鳞次栉比的房屋、府邸、商店、酒馆中间，看不见了。空气里能闻到新鲜面包味、咖啡味、马粪味、从火车和工厂喷吐出来的煤烟味。俄国总督府门前，军乐队正在演奏。每家阳台上都飘扬着俄国旗子，看样子一定是个什么节日。女人们戴着宽沿草帽，帽子上装饰着各式各样的人造水果和人造花儿。自由自在的年轻人身着色彩明快的服装，头戴草帽，手里挥动着手杖，这里看看，那里瞧瞧。火车也夹在这片嘈杂之中拉响了汽笛，呼哧呼哧地停了下来；正在挂车厢。这里是到彼得堡、莫斯科、维也纳、柏林和符拉迪沃斯托克的始发站。1863年的起义之后，波兰经历了一段平静的时期，而后就进入了工业革新的时代。罗兹的发展速度可以比得上美国的发展速度。华沙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原本木板人行道被拆换了；安装了各种室内管道；铺设了马车道；建起了一栋栋的高楼；居民家里都修了院子，各种市场也应运而生。剧院的节目内容也是全新的，有戏剧、喜剧、歌剧、音乐会等等。从巴黎、彼得堡、罗马来的著名演员蜂拥

而至，甚至还有从美国远道而来的。书店的面貌也焕然一新，不但有新出版的小说，还有科学著作，百科全书以及各种词典。亚夏深深地呼吸着。这座城市的热闹景象使他兴奋得忘记了旅途的疲劳。他想，这儿都能教人心花怒放，国外的景象肯定要精彩得多。他想马上就去见伊米莉亚，可是，他克制住了。这一脸的倦容，胡子拉碴，衣服皱巴巴的，怎么好去呢？再说，他得先去见米茨斯劳·沃尔斯基。亚夏在卢布林的时候就给他发过一封电报了。

亚夏最近不在华沙，而是在各省巡回演出。这一路上他一直担心他的公寓是不是被盗了。公寓里有他的很多书籍，还有古玩、广告、剪报、评论等，真是应有尽有。不过，谢天谢地，门上的两把大锁还牢牢地挂在那里，屋里的东西也全都井然如故。到处都积满了厚厚的灰尘，满屋子一股霉味。玛格达一进屋就动手收拾开了。沃尔斯基坐敞篷四轮马车前来。他是个非犹太人，却长着一副犹太人的相貌，黑眼睛、鹰钩鼻、高前额。他那条显示艺术家风度的领带歪歪斜斜地挂在胸前。亚夏从沃尔斯基口中知道，俄国和波兰的许多城市向他发出了邀请。沃尔斯基一边说着话，一边捻着小胡子，像那些搭帮别人的声望过日子的人一样，越说越来劲。他甚至已经列出日程表，叫亚夏在阿尔罕伯拉的夏季演出结束后按照他的安排去演出。亚夏觉得沃尔斯基用不着在他面前瞎吹牛。真正想邀请他去演出的是本国的那些省份。莫斯科、基辅、彼得堡方面根本就没有对他发出邀请。亚夏在各省演出的收入是少得可怜的，就是在华沙，也丝毫没有变化。摩尔宫剧院的老板始终不肯给亚夏增加工资。他听腻了他们对他的赞美，可是工资呢，从国外请来的小丑也拿得比他多。剧院老板如此固执，个中多少有些奥妙。沃尔斯基为他打抱不平，结果也是白费工夫。亚夏永远属于低报酬之列。伊米

莉亚说得对。只要他呆在波兰，他们就会把他当做一个三流演员来对待。

沃尔斯基走后，亚夏在卧室里躺下来。看门人会照料马儿的，玛格达也会给其它动物喂食饮水。鹦鹉、乌鸦和猴子三只动物关在一间房里。别看玛格达骨瘦如柴，说擦地板马上就动手了。她家世代是庄稼人，她继承了吃苦耐劳、百依百顺的品格。亚夏晕晕沉沉地一会儿睡，一会儿醒，一会儿又睡过去了。这是一所老房子，下边的院子没有铺设地板，鸡，鸭，鹅在那儿叫个不停，跟乡下没有什么两样。窗户开着，来自维斯杜拉河和普拉格森林的微风吹了进来，楼下，有个乞丐一边摆弄着手摇风琴，胡乱奏响个调儿，一边唱着一首古老的华沙歌曲。亚夏本想扔给那乞丐一块硬币的，未想到手脚发麻，不听使唤。忽而如梦如痴，忽而静思默想。又回到那沼泽般的穷乡僻境去挣扎求生吗？又到消防站去演出吗？不，他已经受够那活罪了！他的思潮和着风琴的节奏起伏。他必须走，必须马上离开，把一切统统抛弃。不管花多大的代价，他必须摆脱这块沼泽地。否则，他，亚夏，有一天也会像这个乞丐，带着一把手摇风琴流落四方。

刚才还是上午，转眼就暮色苍茫了。玛格达给他端来一盘当年收获的土豆，还有酸牛奶和欧芹菜。他在床上把饭吃完，又一头靠到枕头上去了。等到他再次睁开眼睛，已经是黑夜了。卧室里一片昏暗，但不可能太晚，因为他还听见补鞋匠敲打鞋钉的响声。附近一带还没有哪一家安装了煤气灯。煤油灯下，主妇们在缝缝补补、洗洗刷刷。一个醉汉跟妻子争吵，他的狗对着他汪汪吠叫。

亚夏呼唤玛格达，没人应声，显然她出去了。只有那只乌鸦——亚夏一直教它说话——回答了他。亚夏每次回华沙都指望有好消息，可命运之神对他总是非常吝啬，而常常对那帮半懂

不懂的所谓艺术爱好者却格外的慷慨大方。干任何一件事他们都不会让他得到好处，相反，每个人都找他揩油沾光。亚夏明白这全怪自己的这副态度。他觉得自己低人一等，别人觉察出他的弱点，就想着法儿占他的便宜。他既然跟社会的下等人厮混在一堆，给他们报酬就不能比哪一个下等人优厚。唯有伊米莉亚是他生活中的奇迹；他陷进了自己挖掘的泥坑里，要解脱，全指望伊米莉亚了。

亚夏和伊米莉亚的相识笼罩着一层神秘的薄纱。初次见面，亚夏连她的名字都没记清楚，从此他居然开始思念她，以致于不能忘怀。他的思绪不由自主地激荡起来。他莫名其妙地感到伊米莉亚也一样地在想念着他，巴不得立刻向他倾吐爱慕之情。他像个夜游神，走遍了华沙的大街小道，到处找她：马车的车窗里、店铺里、咖啡馆里、剧院的大厅里；马歇尔科夫斯基大街上、新世界大道上、萨克松尼公园的小路上——凡是有可能找到她的地方他都去了。他还站在剧院广场的一根柱子旁边等她。一天傍晚，他又出去寻找，心想这一回一定能找到她。他在马歇尔科夫斯基大街上从头走到尾。当他走近一家店铺的橱窗时，伊米莉亚果真在那里等候，好像他们是事先约好了似的。伊米莉亚脖子上围着一条皮毛围巾，手上戴一双皮手筒，一双黑眼睛目光集注，直望着他。他走近了，她微笑了，会心而又神秘。他向她鞠躬，她向他伸出手。这时，她忽然说道："多么奇怪的巧合！"

不过，后来她承认，她的确一直在那里等他。她预感到他已经听到了她的召唤。

4

富裕人家已经装上了电话，然而，伊米莉亚没有能力摆这种阔气。她和女儿哈利娜靠一笔微薄的抚恤金过日子。教授生前留下的只有这套公寓和老女仆亚德维加。已经好几年没有给亚德维加开工资了。

亚夏这天一大早就醒来了。他把胡子刮了刮。公寓里有个木澡盆，玛格达给澡盆灌满了热水。她给亚夏擦香皂，又给他按摩。她一边按摩，一边诡秘地说："谁去拜访贵妇人，都先得把周身弄得香喷喷哟。"

"我不是拜访哪一个贵妇人，玛格达。"

"哦，是嘛，就是嘛！你的玛格达虽说是个笨蛋，但总不至于连二加二也算不出吧。"

吃早饭的时候，亚夏突然变得精神爽朗。他一个劲地说如何检验他的飞行理论，并且说试验动手得越早越好。他还要给玛格达也装上一对翅膀。他们会像一对天鹅双双飞起来，像一百多年前的蒙戈尔费埃兄弟① 一样，誉满全球。他拥抱玛格达、吻她，并向她保证，不管发生什么事，他永远不会抛弃她。我出国的时候，你也许得自个儿过一段日子，不过，不用担心，我会派人来接你的。我只求你一件事——相信我。"亚夏一边说，一边看着玛格达的眼睛。他轻轻地抚摩着她的头发和太阳穴。凭借他的魔力，他可以让她在一分钟之内呼呼大睡。夏日里热浪滚滚的时候，他对她说一声"冷"她立即就会冷得浑身发抖。严寒

① 法国人，他们发明热气球，实现了人类第一次自由飞行。

季节，他想让她感到炎热，她立即就会浑身发热、汗流满面。他可以用一根针刺她而又滴血不出。他在她身上做过无数次试验。他随之掌握了一套催眠方法，使玛格达醒着的时候也能进入睡眠状态。他可以告诉她一件事让她永远记得。他提前几个星期或几个月吩咐她去办一件事，到时候她就会以一种不可思议的速度把这件事办好。他已着手让玛格达做好思想准备，使她知道有一天他要和伊米莉亚出走。玛格达叫亚夏把话讲完，然后带着乡下人的狡黠，抿嘴微微一笑。她很清楚他的那套鬼把戏，便以沉默来表示同意，因为她没有能力也不想去反对这一切。有时候，她的行为举止和面部表情会让亚夏想起鹦鹉、乌鸦或者猴子来。

吃罢早饭，他穿上一套浅色衣服，着一双小牛皮鞋子，戴一顶硬里便帽，系一条黑色的丝绸领带。他吻了一下玛格达，没留下一句话就走了。他招手叫了一辆敞篷四轮马车。伊米莉亚住在萨克松尼公园对面的克罗莱夫斯卡街。半路上，他让赶车人把车停在一家花店门口，他在那里买了一束玫瑰花。他还在另一间店铺买了一瓶酒、一磅鲟鱼和一罐沙丁鱼。伊米莉亚看见亚夏，常常打趣说，他大包小包地带那么多礼物，就像圣诞节前夜的圣诞老人一样，累弯腰啊。她说归她说，他的习惯就是改不掉。他清楚地知道，这母女俩没有足够的钱购买生活必需品。再说，哈利娜的肺又不太好。正是为了哈利娜的健康，伊米莉亚想搬到意大利南部去。哈利娜已经离开了寄宿学校，因为为她准备的学费钱都被花光了。付不起裁缝的手工钱，伊米莉亚自己把缝制或者翻新衣服的活计包揽了。亚夏坐在马车里，握紧那几包东西，防止滑跌，一面向外张望，看看这座陌生却又熟悉的城市。对亚夏来说，华沙曾经是一个难圆之梦。他最大的心愿就是看到他的名字印在一张华沙的报纸上或者一家剧院的海报

上。现在呢他却想方设法要离开这座城市；它徒有大都会的外表，其实偏狭依然如故。它的发展才刚刚起步。马车穿行在一堆堆的砖头、沙子和石灰中间。这六月天里空气中夹杂着紫丁香、油漆、新土，还有水沟里污水的气味。一群群工人在街道上破土施工，清除杂物，深挖地基。

在克罗莱夫斯卡街，空气清新多了。萨克松尼公园的树木残花纷纷飘落。透过篱笆，可以看见一排排花坛和栽满了从国外引进的植物的温室；还有一间露天咖啡店，一对对青年男女正在那儿吃第二顿早餐。这也是买卖彩票的时节，为了各种慈善事业抽彩义卖。保姆和女管家用童车推着小孩出来散步。身着水手服的男孩子们在用小棍子滚铁环。一群时髦打扮，犹如贵妇人般的小女孩，拿着五颜六色的小铲子，时而在沙堆上掘洞，时而在卵石中挖着。另外一些孩子围成几个圈跳舞。公园里也有一个夏季剧场，但亚夏从来没有在里面演出过。其实是不准许，因为他是个犹太人。他的犹太人的特征比别人更为明显，因此，他比那些留着长胡子和鬓角的虔诚的犹太人在各个方面受到的惩罚更为惨重。伊米莉亚曾经告诉他，在欧洲的其他地方，对犹太人的这些限制措施已经不再是体面的了；在那里，用来衡量艺术家的是他的才能。

“唔，那我们就等着瞧吧，等着瞧吧。”他嘟嘟哝哝地自言自语。“命里注定怎样就会怎样。”

不管亚夏平时在剧场里走钢丝或者做心灵感应术时多么的胆大，但他只要一到伊米莉亚家里来，他的自信心就会消失得一干二净。他不知道他的仪表是否得体，作为一位国际性的表演大师，他不知道自己行为举止是否规范，他也拿不稳是否会在语法和礼节方面犯错误。他会不会来得太早了？如果伊米莉亚不在家怎么办？应该把鲜花和礼物全部留下呢，还是只留下花儿？

别这样六神无主，亚夏儿，他给自己打气。总不会有人要把你吃掉吧……她爱你爱得都要发疯啦，那个小娘们。她现欲火正旺，简直等你都来不及了。他噘起嘴唇吹口哨。如果他想去皇宫宅邸演出，就不必被一个缺吃少穿的寡妇吓得如此心慌意乱。谁能说得准呢？说不定就连伯爵夫人和公主们也会想方设法博取他的欢心呢？女人就是女人，不管在皮亚斯克还是在巴黎……

他给车夫付了钱，穿过大门，走上大理石阶梯，按响门铃。亚德维加马上把门打开——这是个头发花白、身体矮小的女人，腰间系一条白色的围裙，头上戴一顶无边帽，脸上皱纹纵横，活像一只无花果。他要见见克拉博兹基太太。她在家吗？亚德维加肯定地点点头，会意地微微一笑，然后接过亚夏手中的鲜花、包裹以及他的手杖和帽子。她打开进入客厅的门。他上次来的时候，正遇上寒潮。伊米莉亚生了病，脖子包裹着。这次，房间里是一派夏日景象。一道道阳光透过窗帘射进屋里来，照亮了地毯和镶木地板，在花瓶、画柜和钢琴键上闪烁。栽种在桶里的橡皮树已长出了新叶。长沙发上摊放着一块面料，上面插着一颗针，很显然，伊米莉亚刚才在干着刺绣活。亚夏开始在客厅里踱来踱去。这里的一切和莱布什·莱卡奇的泽芙特尔比起来，差别真大！——其实，全都一样儿。

门开了，伊米莉亚走了进来。亚夏的眼睛睁得大大的，差点儿吹起口哨来。以前见到她时，她总是穿着一身黑衣服。她悼念已故的丈夫斯蒂芬·克拉博兹基教授，也悼念流产了的 1863 年起义以及那些在西伯利亚被折磨死的烈士。伊米莉亚读叔本华的著作，酷爱拜伦，斯洛瓦斯基① 和利奥伯迪② 的诗篇，崇拜

① 斯洛瓦斯基(1809～1849)，波兰诗人。
② 利奥伯迪(1798～1837)，意大利诗人、学者、哲学家。

波兰的神秘主义者诺威德和托威恩斯基。她甚至告诉亚夏，她母亲是沃洛夫斯基的后代，而她自己又是大名鼎鼎的弗兰基斯特·埃立歇·舒尔的曾孙女。是啊，伊米莉亚也像大多数波兰贵族一样，血管里流的是犹太人的血。今天，她穿的是一件淡牛奶咖啡色的连衣裙。她显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美：身材修长，仪表端庄，有波兰美人的颧骨，还长着一只斯拉夫型的鼻子，而充分体现出智慧和热情的，却是她那双犹太人的黑眼睛。她脑后的头发向上梳起，像一个花环似地盘在头上。尽管已经是三十五六岁的人了，她仍然腰身纤细，胸脯丰满，看上去比她的实际年龄要足足小十岁。她上嘴唇上的汗毛为她增加了一种女性的男子风度，平添几分姿色。她笑脸含羞，却掩盖不了放纵。以前，他们像情人一般接吻，拥抱过了。她常常承认，她是尽了最大努力才控制住自己，尚未完全走到以身相许的地步。上教堂结婚，堂堂正正地过夫妻生活，这是她的心愿。为了让她高兴，他答应愿意改信基督教。

“谢谢你送给我花。”伊米莉亚边说边伸出手来。她的一双手虽然大了点，但长得白白嫩嫩的。他把她的手举到嘴唇吻了吻，又握了一会儿才放开。屋子里飘溢着紫丁香的芬芳，充满了暮春的气息。

“你什么时候来的？”她问，“我昨天就盼着你来了。”

“我昨天太累了。”

“哈利娜一直都在念叨你。昨天的《华沙信使报》登了关于你的消息。”

“我知道了。沃尔斯基给我看过报纸了。”

“是在绳子上翻斤斗吗？”

“是的。”

“我的上帝！人真是什么都想试一试，”她嚷叫道，语气里带

着惊讶和惋惜，“不过，我想这才叫本事。你今天气色很好嘛！”她改换了声调说：“看来卢布林对你是适宜的。”

“我在那儿休息。”

“和所有的女人吗？”

他没有回答。“你还没吻我呢。”说完她就向他张开双臂。

5

他们俩搂在一块儿，吻起来就没个完，好像是在比赛看谁屏息得最久。她突然从他怀里抽身出来。要使他答应克制住自己，她已经四年没有和男人一起生活了；苦守难捱，总比纵欲胡来好。她常说：上帝明察一切。死者的灵魂时时刻刻都在亲人的身边，注视着他们的一举一动。伊米莉亚有她自己的一套宗教信念。天主教的教义对她来说只不过是一套干巴巴的条文。她读过斯威登堡① 和雅各布·伯梅② 的神秘主义著作。她常常和亚夏一起谈论诸如千里眼、预兆、心灵感应以及同死者交往等话题。斯蒂芬·克拉博兹基去世后，有一段时间她请人来到客厅里降灵；桌子一倾斜，她就算同丈夫互相问候了。后来，她发现那个降灵的女人原来是个骗子。在伊米莉亚的脑海里，神秘主义已经以某种奇怪的方式同怀疑主义和一种淡淡的幽默感糅合在一起了。她嘲笑亚德维加，笑这女佣人藏在枕头下面的那本埃及的解释梦境的书——然而，她伊米莉亚自己也是相信梦的。克拉博兹基死后，好几个同事都向她求过婚，可是她在梦中看见丈夫，他催促她赶快拒绝那些求婚者。有一天黄昏时分，就在她

① 斯威登堡(1688～1722)，瑞典科学家、哲学家、宗教学家。

② 雅各布·伯梅(1575～1624)，德国通灵学家。

上楼梯的时候，她忽然看见丈夫显现在面前。伊米莉亚告诉亚夏，她之所以爱他，是因为亚夏的性格同她丈夫的非常相似，并且种种迹象表明，她丈夫同意这门亲事的。她抓着亚夏的两只手腕，领他到一张椅子跟前，按他坐下，好像对付一个调皮的孩子似的。

“你就坐在这儿等吧，”她说。

“我要等多久？”

“全由你决定。”

她在他对面的一张躺椅上坐下来。刚才从他的怀里抽身出来，她着实费了很大的劲。她坐在那儿，脸红了好一会儿，好像是为自己那股欲火感到吃惊。

他们东一句、西一句地开始交谈，像久别重逢的朋友，争着说出心里话，把一度中断的纽带重新连结起来。哈利娜两个礼拜前病了，伊米莉亚自己也患了流行性感冒。“我写信告诉过你，是吗？瞧，我都忘了……不过，现在一切都好了……你问哈利娜？她到公园读书去了，她现在倒是整天泡在书里——但那些书太糟糕了！天啦，如今的文学简直变成了废品！平庸、毫无价值……今年的五月真冷。还下雪呢……上剧院去过吗？不，我们哪儿也不去。那些戏剧，内容荒诞可笑，再说，票价也贵得惊人……全都是从法文翻译过来的，质量太差劲了。千篇一律的三角恋爱……你干嘛不谈谈你自己？这几个礼拜你都在哪里游荡？你一走，一切都变得空空荡荡，我好像整天生活在梦里一样。但一收到你的信，一切又恢复原样了。对了，哈利娜忽然兴冲冲地跑了进来——《信使报》上有一篇关于你的文章……写的什么内容？反正是篇捧场文章呗。在哈利娜的心目中，凡是名字出现在报纸上的人都是值得崇拜的，哪怕是因为被马车撞倒……你好吗？你的气色很好嘛。你好像并不想念我们母女

俩。我真的是没法真正了解你。你过去一直是那样，现在还是这样，真是让人捉摸不透。你谈自己谈得越多，我就觉得对你了解得越少。在波兰你处处有女人。你像个吉卜赛人一样，赶着一辆大篷车到处流浪。真有意思。你技艺超群，可就是不能出人头地。我常常想，你这半生闯荡只不过是跟你自己以及整个世界开一场玩笑……你说什么？关于我俩的事，我现在确实什么也说不上来。我们的全部计划还是一纸空文。担心什么都会一拖再拖，直到我们俩白发苍苍……”

“我现在不是来了吗，我们再也不分开了！”他对自己的话感到吃惊。一切都悬而未决，怎么能转眼之间就说主意已定呢？

“你说什么来着？——唔，我一直在等待着这句话，我想听的就是你这句话！”

她的眼睛湿润了。她把脸扭过一边去，他呢，看着她的侧面。过了一会儿，她站起来招呼亚德维加把咖啡端来。亚德维加早已煮好咖啡，只等吩咐了。她是按波兰的传统方法磨的咖啡。客厅里弥漫着芬芳。只剩下亚夏一个人待在那儿。哎，一切都是命中注定，他暗自嘟哝。他不禁颤抖起来。对伊米莉亚讲了几句话，他的命运就这么定了。可是，埃丝特现在怎么办？还有，玛格达又怎么办？他需要钱，上哪儿去弄？他真的能改信另一种宗教吗？没有她，我没法活下去！这是他给自己的回答。他突然变得急不可耐，就像一个等待释放的囚犯，每一个小时都像漫漫无边。他站了起来。虽然心情沉重，但两只脚却感到特别地轻松。现在让我在绳索上翻斤斗，别说翻一个，就是连翻三个也成！我怎么能这么久都不练了呢？亚夏一蹦就到了窗前，拉开窗帘。向外望去，萨克松尼公园的栗子树枝叶繁茂，郁郁葱葱。小学生、浪荡哥儿、女管家、各式人等混杂。公园的小径上，情侣双双对对地转悠。瞧那一对儿，小伙子一头淡黄色的头发，

姑娘呢，戴一顶草帽，帽子上还饰有樱桃哪！他们像两只鸟儿，停停走走、走走停停，摇摇摆摆半天还是在原地走动；你看我，我看你，你闻我，我闻你，玩的只有情人们才懂的游戏。他们似乎在相互扑斗，又好像是在跳一种双人舞。可是，他能窥见她心里究竟装的什么吗？今天的天空多么蓝啊！那一片淡蓝色，恰似在敬畏的日子里① 挂在会堂的帐帘。

使用这个比喻，亚夏心里难受极了。唉，管你是在会堂祈祷也好，在教堂祈祷也罢，上帝就是上帝。伊米莉亚回到客厅来了。亚夏向他走过去。

“她煮咖啡总是弄得满屋子的咖啡味。烧菜也总是这样。”

“她怎么办？”他问，“我们把她带到意大利去吗？”

伊米莉亚想了一会儿。

“已经到了谈这种事的时候了吗？”

“我的主意定了。”

“唔，反正我们得要一个佣人。可这不都是空谈吗？”

“不，伊米莉亚，我觉得我们已经是夫妻了。”

6

门铃响了。伊米莉亚说了声“对不起”即刻离开，让亚夏又一个人待着。他待在原地一动不动，就像有意躲闪，生怕别人找到他似的。他已经向伊米莉亚表白心迹了，但她想瞒着，不肯把他介绍给她的亲戚。他成了这样的一个人：看见别人，而别人却

---

① 犹太人的盛大节日，从蒂希里月（犹太历正月）1 日到赎罪节，共 10 天，称作敬畏的日子。

看不见他。他坐在那里，直愣愣地望着家具、地毯。落地大座钟的钟摆慢悠悠地摆动着。阳光的金色光点跳闪着，忽而落在枝形烛台的棱柱上，忽而落在红丝绒封面签名簿上。从一家邻居的屋子里传来钢琴的和弦声。这种公寓，干干净净，叫他羡慕不已——有钱人就爱讲干净！样样东西都摆得井井有条，处处是一尘不染。住在这里的人，好像永远不沾灰尘，不留多余之物，没有令人不适的气味，没有糊里糊涂的思想。

亚夏聚精会神地听着。伊米莉亚有好几个远房亲戚就住在城里，他们常常不请自到。为此，亚夏有时被逼得只有从厨房的那道门悄悄溜走。他一边听，一边思考着自己目前的处境。要实现他和伊米莉亚的计划，他需要钱，至少一万五千卢布。要弄这么大一笔钱，只有一条路可走。可是，话又说回来，他准备走这一步吗？跟那么多女人勾勾搭搭，已经使他变成了一个只图眼前快活，只凭冲动和灵感办事的人了。每件事他都做计划，到头来又都是一纸空文。他谈论爱情，但爱情是什么意思，他自己都闹不清楚，至于伊米莉亚对爱情怎么理解，他也不知道。放荡不羁之时，他总是能感到上帝之手的存在。神秘的力量一直在推动他，哪怕是在演出的时候也是如此，但这一次他能不能指望上帝领着他的手去偷窃、去叛教呢？听着钢琴叮咚的曲调，他同时也听到了自己的心声。每一次行动之前，他的内心里总有一个声音清晰可闻、口气强硬地对他发号施令，连细枝末节也说得明明白白。这次他却有一种预感，总觉得准会发生什么事，情况免不了要改变。他笔记本里记着一大串银行和有钱人家的地址，这些人都是把钱锁在金属保险柜里的，但他还没试过是否可能得手。他想方设法找出种种理由为自己将要采取的行动辩护，因为他以前发过誓，一旦他在国外显赫了，他保证如数归还，还要加付利息。但即使如此，仍无法抚慰良心。恐惧、厌恶和自悲的

心理依然如故。亚夏本为良家子弟，祖父和外祖父都是远近闻名的老实人。有一次，他曾祖父为了交还给一个做买卖的人遗忘了的十个子儿，一直跟踪追到兰兹诺。

门开了，哈利娜出现在门口。十四岁的女孩已经出落得相当漂亮：个子突然长高了，金黄色的小辫子，眼睛淡蓝，鼻子端正，嘴唇丰满，皮肤白得透明——这是贫血和肺部不正常的特征。他才离开她不多久，她就长得这么高了，而她似乎在为自己的身段害羞。她看着亚夏，同时流露出喜悦和惊慌。哈利娜像她的父亲，也具有一副科学家的头脑。她恨不得什么都懂，包括亚夏玩的每一套戏法，还有亚夏和她母亲当着她的面所谈的一切。她迷恋书本、收集昆虫、下棋、写诗。还已经开始学意大利语了……她迟疑了一会儿。随后她孩子气地一跃而起，扑向亚夏，倒在他的怀里。

“亚夏叔叔！”

她吻他，也让他报以亲吻。

她马上向他提出了一连串问题。他什么时候来的？这次也是坐马车来的吗？他在森林里看到野兽了吗？路上遭强盗抢劫了吗？那只猴子怎么样了？还有那只乌鸦和那只鹦鹉呢？在卢布林他家院子里的孔雀怎么样了？还有那条蛇呢？团鱼呢？他是不是真的像报纸所说的那样会在绳索上翻斤斗呢？真的可以吗？他惦着她们——她和妈妈吗？她看上去已经长成个大人了，但说起话来还是像一个孩子一样叽叽呱呱，没完没了。不过，她那天真的稚气让人觉得有几分做作。

“你像棵树一样长得真快！”亚夏说。

“高啊，白啊，个个都这么说！”她噘起嘴，用孩子气的口吻责备：“就好像那是我的错似的。我躺在床上也可以感觉到自己在长个子。精灵拉腿呗。我才不想长这么高呢！我情愿年年当个

小不点儿。亚夏叔叔，你说我该怎么办？有使人不长高的办法不？告诉我嘛，亚夏叔叔！”然后她吻吻他的额头。

可爱极了！可爱极了！亚夏沉思道。他大声地说：“对，有一个办法。”

“什么办法？”

“我们把你放到落地大摆钟的钟柜里，然后锁上门。这样，你就永远只能长到钟柜那么高啦。”

哈利娜顿时来了劲儿。

“他真是个万事通啊！他的脑子转得真快！他压根儿不用想！你的脑子是怎么开动的，亚夏叔叔？”

“你干嘛不打开盖子，往里面瞧瞧呢？它跟时钟的装置一模一样。”

“又讲时钟？你今天脑子里除了时钟就没有别的了。你是不是想拿钟弄个什么新把戏出来？你看《信使报》了吗？你出名了！华沙人个个都羡慕你哪。你为什么这么久不来看我们，亚夏叔叔？我生了病，时时刻刻都唤着你，在梦中也见到你。我成天谈起你，妈妈都说我了。她非常嫉妒呢。”哈利娜说完，脸刷地红了起来，她意识到自己说漏嘴了。就在这时，伊米莉亚走了进来。

“瞧，你的亚夏叔叔不是又来了。她每时每刻都谈起你，简直没法说。”

“别告诉他，妈妈，别告诉他。这样会把他宠坏的。他会以为他是个了不起的艺术家，而我们是无足轻重的小人物，听任他随意摆布。上帝比你更有威力，亚夏叔叔。他玩的把戏比你的更高明。”

伊米莉亚很快变得严肃起来。“对上帝的名字不许这么轻慢。哪能选这样轻浮的话题呢！”

“我说的是正经话嘛，妈妈。”

“近来的风气就是这样：管你什么无聊的谈话都得把上帝扯进去。”

哈利娜好像是在苦想些什么。过了一会儿，她突然说：“妈妈，我都快饿死了。”

“是吗？”

“是啊。如果再过十分钟不吃东西，我就真的要饿死了。”

“咳，你真不懂事，好像还是个六岁的孩子那样。要吃东西找亚德维加给你弄去。”

“你呢，妈妈，难道你不饿吗？”

“不饿。我吃了一餐，说啥也能挨到下一餐。”

“可你简直就没有吃，妈妈。一杯可可你就当一顿早餐了。你肚子饿了没有，亚夏叔叔？”

“我呀，可以吃得下一头大象。”

“那么，好啊，我们一起来吃大象吧。”

7

亚夏和母女俩一起坐下来吃第二顿早餐，吃的全是亚夏带来的美味食品：鲟鱼、沙丁鱼、瑞士奶酪。亚德维加端来了奶油咖啡。哈利娜吃得津津有味，每吃一口都啧啧地赞叹。“这真香啊！一到嘴里就化了！”刚出炉的圆面包，表皮酥脆，哈利娜一咬就咔嚓一声碎了。伊米莉亚细细咀嚼，十足的贵妇人派头。亚夏自己也兴致勃勃地吃着。他盼望的就是这样随便地和她们母女俩在一块儿吃东西。和埃丝特一起吃饭，总也找不到话说。她除了锅碗瓢盆、缝缝补补之外，什么也不懂。这里可就不一样

啦，海阔天空，轻松自如。话题转到了催眠术。伊米莉亚经常提醒亚夏不要在哈利娜面前谈催眠术，可他难以完全做到避而不谈。报纸上为他做了广告，称他为催眠术大师，而哈利娜呢，偏偏又聪明又好奇，喜欢刨根问底，三言两语根本打发不了她。况且，她现在读的全是成年人读的书。克拉博兹基教授留下了大量的书籍。教授在大学里的同事和以前的学生给伊米莉亚寄送教科书，还寄来从科学杂志上剪下的文章。哈利娜什么都读，而且顶认真。她熟悉梅斯梅尔① 及其理论和实验，读过关于夏尔科② 和雅内③ 的书。波兰报纸连篇累牍地刊登关于催眠术家费尔德曼的文章，此人在波兰社会名流的集会上已引起了轰动。甚至允许他到各大医院和私人诊所去行催眠术。哈利娜向亚夏提出一个问题，这问题反反复复地问了几乎一百万次：一个人是怎样把他的意志输进另一个人的大脑里去的呢？一个人望着另一个人，怎么就可以让他睡着了呢？怎么能够在大暑期间，或者在一间蒸笼般的房间里使一个人冷得发抖呢？

“我自己也不知道是怎么一回事，”亚夏说，“可这是丁点儿不假的事实。”

“这不都是你自己亲手干过的吗？”

“难道蜘蛛知道它自己是怎么织网的吗？”

“哎哟——他现在把自己比作蜘蛛了！我讨厌蛛蜘，非常讨厌！你，亚夏叔叔，我可是顶喜欢你呢！”

“你的话太多了，哈利娜，”伊米莉亚插嘴道。

“我想知道到底是怎么回事嘛。”

---

① 梅斯梅尔(1734～1815)，奥地利医生，催眠术先驱。

② 夏尔科(1825～1893)，法国声誉最高的医学教师和临床医师之一，与G.迪歇恩同为现代神经病学创始人。

③ 雅内(1859～1947)，法国著名心理学家、神经病学家。

“跟她爸爸一样的脾气。就想弄个水落石出。”

“妈妈难道我还为别的理由活着不成！为什么要写那么多书呢？都是为了探求事物的真相嘛。妈妈，我有件大事情求你帮忙。”

“我早知道你要说什么了——告诉你，不成！”

“妈妈，我给你下跪了，求求你，可怜可怜我吧。”

“别傻了。不成！”

哈利娜想求她妈妈答应让亚夏当场表演催眠术。她甚至很想亲自试一试。但伊米莉亚不管女儿好说歹说，就是不同意。这样的事情可不是闹着玩的啊。她曾在哪里读到过一篇文章，说有个催眠术家把人催眠了，却不能使他醒过来。那个人真遭罪，连着昏迷了好几天。

“到剧场来吧，哈利娜，这样你就可以看到是怎样催眠的了。”亚夏说。

“说实话，我还不太想带她去呢——那儿尽是些不三不四的人。”

“那你让我干什么，妈妈？坐在厨房里拔鸡毛吗？”

“你还是个孩子。”

“那就让他催眠给你。”

“不许在我的屋子里装神弄鬼！”伊米莉亚语气严厉。

亚夏在一旁默不做声。她们反正都是已经被催眠了的，他想。爱情完全是建立在催眠术的基础上的。我第一次见到她时，就给她催眠了。那就是为什么那天晚上她会在马歇尔科夫斯基大街等我的原因。她们全被催眠过了：埃丝特、玛格达、泽芙特尔。我有一种魔力，一种巨大的魔力。但这种魔力究竟是什么？会大到什么程度？我能不能对一个银行经理催眠，让他给我打开银行保险库的门呢？

他，亚夏，只是几年前才听说催眠术这个词儿的。他一经试验，马上成功。他发话要一个男人睡觉，那个人立即就睡得像个死人一样。他吩咐一个女人脱光衣服，她随即就把衣服脱了。他告诉一个姑娘，她不会有疼痛的感觉；果然，他用针刺她的胳膊的时候，她一声不吭，插针口也不出血。后来，他又多次观看了其他催眠术家的表演，其中好几次还是费尔德曼亲自表演，但是，这种魔力究竟是什么，或者说，它怎样起作用，亚夏无法明白。有时他感到，催眠者和被催眠者双方只是在纵情玩耍；但又确非弄虚作假。天寒地冻，怎么可以让人流汗呢？针刺到肉里怎么就硬是不流一滴血呢？也许这就是过去所谓的妖术吧。

“唉，妈妈，你真是死脑筋！”哈利娜一边说，一边吃着圆面包上的沙丁鱼。“告诉我，亚夏叔叔，这究竟是一种怎样的魔力？你看我都快着急死了。”

“这是一种力，你知道电是什么吗？”

“是啊，电是什么呢？”

“没人知道。他们在华沙这儿发出信号，电可以在一秒钟之内将这些信号传到彼得堡或莫斯科。就在这一秒钟之内，这些信号越过田野、越过森林，走了好几百里路。现在又有一种玩意儿叫电话！通过一根电线你就可以听到另一个人的声音。将来必定有一天，你可以在华沙同一个远在巴黎的人讲话，就像我现在跟你在这儿谈话一样。”

“不过，它怎么弄得这么巧妙呢？啊，妈妈，要学的东西真多！有些人真聪明！他们怎么会变得这么聪明呢？聪明的人却又总是男人。女人干吗不去受教育呢？”

“英国就有一个女医学博士，”亚夏说。

“真的？这真稀奇。叫我不想笑也得笑了！”

“有什么可笑的？”伊米莉亚说，“女人也是人嘛！”

“当然啦，可她是个博士啊！她穿什么衣服？是和乔治·桑① 穿一样的衣服吗？”

“你是怎么知道乔治·桑的？我要把藏书室锁起来，你别想再进去！”

“别锁，妈妈。我爱你，我非常爱你，你呢，对我这么严，除了书，我还有什么呢？我认识的那些女孩子叫人烦透了。亚夏叔叔又很少来看我们。他跟我们捉迷藏。我就是喜欢读书嘛。你们俩为什么不结婚呢？”哈利娜突然脱口说出这句话来，她自己也吃了一惊，脸变白了。伊米莉亚满脸通红，一直红到头发根。

“你是疯了，还是怎么回事？”

“她说得很对。我们不久就要结婚了，”亚夏插嘴道，“事情全都决定了。我们三个都到意大利去。”

哈利娜低着头，羞愧难当。她开始玩起辫梢儿来，好像是在数头发似的。伊米莉亚坐在那儿一动也不动，又羞又喜，眼睛不敢抬起来。亚夏说的这番话，她感到非常满意。这女孩子叽叽喳喳，没完没了，可这次她那些颠三倒四的傻话倒是帮了大忙。亚夏已经把话挑明说了。伊米莉亚抬起眼睛。

“哈利娜，到你自己的房里去！”

---

① 乔治·桑，十九世纪法国女作家。

第 五 章

1

正式演出之前，亚夏通常要排练两个礼拜。今年，新的、难度高的节目，他准备了不少，另一方面，排练的日期被他一再推迟了。摩尔剧院的老板已经回绝了给亚夏增加薪水的要求。他的经理沃尔斯基正在暗地里同另一家夏季剧场——皇宫剧场——洽谈演出之事。白天，亚夏喜欢坐在波斯人咖啡馆里，一边喝咖啡，一边翻阅杂志。这种时候他常常被一个奇怪的预兆攫住——感到他可能不会在那个季节演出了。他害怕这个不祥之兆，总想尽力把它从脑子里驱走，把它抹平、抹掉——可它老是回来。他是不是要害病了？是不是上帝不容他，他的死期已定？或者，祸不单行？他忽而把双手放在前额上，忽而擦擦头皮、颧骨，忽而又蒙住眼睛，让眼前黑糊糊的什么也看不见。他自讨苦吃，现在进退两难了。他爱恋着伊米莉亚，也想得到哈利娜。但是，他怎能对埃丝特如此狠心呢？许多年来，她对他表示了少有的忠诚。她和他携手并肩，排除万难，在每一个危急关头，都少不了她的相助。她的忍辱负重非同一般，正如那些虔诚的人所说，只有上帝才会这样。他怎么能报之以给她一个耳光呢？这样的刺激会使她的生命难以为继，亚夏心里明白——她一旦希望破灭，就像一支蜡烛那样，光弱烛尽。亚夏已经不止一次看到，有人因伤心过度而死去，原因不为别的，是他们觉得没有理由再活在世上而已。这些人当中，有的甚至没有害病就气绝身

亡了。突如其来，不加说明——死亡天使的魔法就这么厉害。

为了让玛格达对他的出走有个思想准备，他已经努力了好一阵子了。玛格达反而成了只惊弓之鸟。每次他从伊米莉亚那里回来，玛格达望着他，流露出无言的艾怨。她现在几乎已经不同他讲话了，整天就像一只蛤蜊一样缩在自己的贝壳里。在床上，她反应冷淡，有意躲闪，不声不响。往年一到夏天，她脸上的疹子就会退掉的，今年却不同，长得密密麻麻，甚至已经蔓延到脖子和胸脯的上部了。她也开始出岔子了。盘子从她手上掉下来。罐子打翻在炉子上。她已经烫伤了一只脚，刺破了一个手指头，差点儿弄瞎了一只眼睛。这种状况，怎么能指望她翻斤斗，给他递表演用的木棍和球，或者让她表演双脚转木桶呢？就算他亚夏这个夏天就继续演出，也许不得不临时雇用一个新助手。是该这么办啊，那么，可怜的艾尔兹贝塔又怎么办呢？听到亚夏抛弃玛格达的消息，她也许就活不成了。

有一样东西倒是可以勉强应付这个糟糕的局面，那就是钱。如果他能给埃丝特一万卢布，就会多少减轻对她的打击。对玛格达和艾尔兹贝塔来说，一笔现款也可以抚慰她们的心灵。另外，他要和伊米莉亚母女俩一起生活，也需要一大笔钱。伊米莉亚计划在意大利南部买一幢别墅，那里的气候对哈利娜的肺有好处。他，亚夏，不可能马上演出。他先得学意大利语，还得聘请经理，签订合同。在波兰演出，报酬微薄，在意大利，他可不能白辛苦不拿钱了，否则就会入不敷出。一切都得从头干起。这样的话，他至少随手能拿出三万里拉才行。伊米莉亚已经照实向他说明家底。其实，他早就知道了。她只有一身的债务，别的一无所有。她必须还清欠债，然后才能获准离开华沙。

亚夏平常不抽烟。他抽过烟斗，但老早就戒掉了。出于对

科学的相信，认为抽烟对心脏和眼睛都有害，并且影响睡眠。然而，他现在又抽起俄国烟来了。他抽着烟卷，从杯托里拿起一杯浓咖啡啜饮，随便翻阅着一本杂志。烟刺激着他的鼻孔，咖啡刺激着他的味觉；杂志上的文章则尽是废话。它把一名叫菲菲的巴黎女演员吹上了天，说什么整个法国都崇拜她那双脚。作者在文章中暗示，菲菲曾一度是个交际花。“为什么整个法国要为一个婊子脸上贴金呢？”亚夏百思不得其解。这就是法国？这就是伊米莉亚那么敬畏地谈论的西欧吗？这就是杂志大肆宣扬的所谓文化、艺术和唯美主义吗？他把杂志往旁边一扔，马上就有一位留白胡子的绅士拿过去看了。亚夏把烟卷插进咖啡渣里，弄熄了。他冥思苦想，筹谋策划，结论无非就是一个：他得搞到一大笔钱；如果通过合法的途径弄不到，就要去偷。但他什么时候下手呢？上哪里偷呢？用什么方式呢？奇怪的是，这件事他都想了好几个月了，却从来没有走进一家银行，也不熟悉银行的业务程序；他甚至不知道银行下班后钱存放在什么地方，更不知道银行使用的是哪一种保险柜、哪一种锁。事情就这样一拖再拖。每当他经过银行，就加快脚步，把头扭到一边。在舞台上或者当着一群皮亚斯克的小偷开一把锁是一回事，而要溜进一幢有武装人员守卫的大楼行窃却是另一回事。干这种事，非天生的贼不成。

亚夏用匙子在杯托上敲了敲，招呼侍者。那侍者要么是没听见，要么是装着没听见。咖啡馆里满满地坐着客人。其他的客人几乎都是结伴而来，只有他一个人是形只影单。客人们大都三五成群地坐在一起，一圈圈，一伙伙。男人们穿着常礼服、条纹裤子，系着宽领带；留的胡子也是各式各样：有的尖尖，有的像铲子，有的下垂，有的卷曲。女人们穿着宽裙套装，戴着阔边帽，帽子上装饰着花朵、水果、别针和羽毛。起义失败后，被俄国

人装上有盖货车流放到西伯利亚去的那些爱国者，正在成批死去，一次上百人。有些是因为诸如败血病、肺病、脚气病死去的，大多数则是厌烦疲倦或者思念祖国而舍弃生命的。而咖啡馆里的那些男女面对俄国人的侵略，分明学会安分守已，苟且人生了。男人们高谈阔论、大喊大叫、相互捉弄、笑声不绝。女人们吃吃痴笑，相互间倒在对方的怀里。外面有一辆灵车经过，里面的人视而不见，好像死亡与他们毫无关系。亚夏想，他们叽叽喳喳地谈得那么起劲，究竟在谈些什么呢？他们的眼睛为什么那么发亮呢？还有那个留着锥形白胡子、眼窝长了青苔似的老家伙，他干吗要在领子上插一朵玫瑰花呢？他，亚夏，在外表上同这些人完全一样，然而，一道屏障横陈在他与他们之间。那究竟是什么呢？他一直找不到一个清楚的解释。尽管他计划宏伟、目标远大，尽管他热烈地追求生活，但他感到充满悲伤，感到万事皆空，有一种无法弥补和无法忘却的内疚。如果生不知因，死不知果，那么人生还有什么意义呢？诸如实证主义、工业改革、人类进步这样美丽的词藻究竟有什么意义呢；进了坟墓，它们不是都被一笔勾销了吗？他，亚夏，有使不完的劲，可惜常常在忧郁的边缘徘徊。一旦他失去了编创新节目和追求新情人的热情，怀疑就会像蝗虫一样向他袭来。他被带到这世上来，难道就是为了翻几个斤斗，骗几个女人吗？另一方面，他，亚夏，会崇敬一个由人创造出来的上帝吗？他，亚夏，会像那个头上撮着灰的犹太人那样端坐，哀悼一座两千年前就已经被毁坏的圣殿吗？这以后，他有可能跪在拿撒勒① 的耶稣（据说生于圣灵，是上帝的独生子）面前，在自己的身上划十字吗？

侍者来到桌子跟前。

---

① 拿撒勒，位于以色列北部地区。该市首见于《圣经》，为耶稣童年时期的活动地。

“请问先生要点什么?”

“付帐。”亚夏说。

这两个字听起来模棱两可——好像他想说：为我骗子的一生付帐。

2

在这出戏的第一幕，做丈夫的邀请亚当·波沃尔斯基到他的别墅去避暑，但亚当·波沃尔斯基推三托四、不肯接受。他吐露了一段隐情。他有一个情人，是一个老贵族的年轻娇妻。但那个做丈夫的不肯改变主意，对波沃尔斯基说，她可以等一等嘛。因为他想在暑假期间让波沃尔斯基教他女儿弹钢琴，也教他妻子学英语（法语眼看着就不流行了）。

戏演到第二幕，亚当·波沃尔斯基跟母女俩都勾搭上了。那个做丈夫的成了这三个主要角色的眼中钉，非除去不可，于是，他们一起来说服他，使他相信他得了关节炎，并且一定要到皮斯察尼去接受泥浴治疗。

第三幕，做丈夫的发现原来是一场骗局。“把我弄到皮斯察尼的泥浆里去打滚，没有必要嘛，”他高声嚷道。“我自己家里明摆着就有个烂泥塘！”他正要和亚当·波沃尔斯基决斗，那个老贵族来了。（这老头的妻子早就是波沃尔斯基的情人了，他也戴着绿帽子呢。他把波沃尔斯基带回他自己的庄园去了。戏这样结束的：老贵族给亚当·波沃尔斯基上了一课，专讲陷入爱情纠纷的危险。

这出闹剧是根据法国原著改编的。这个夏天，几乎没有什么戏剧在华沙上演，但是《波沃尔斯基进退两难》一出台，消息不

胫而走，即使是三伏天也非常卖座。从幕一拉开到全剧终结，笑声阵阵，连续不断。女人们举起手绢，刚捂住吃吃的笑声，忽又哈哈地笑出了眼泪，又得赶快揩拭。时而传来一声笑声，听听又压根儿不像有人在笑。它像一颗炮弹爆炸，随后声音变小，变成了一声鼻响。一个戴绿帽子的男人嘲笑另外一个戴绿帽子的男人，正是如此。他拍打膝盖，摇摇晃晃地险些从座位上翻跌倒地。他的妻子把他弄醒过来，扶他在位子上坐好。伊米莉亚微笑着，摇着扇子。煤气灯的灯光使得剧场内更加酷热。亚夏强打精神，装出一副随和的样子。类似的闹剧他看了好几百出了。做丈夫的总是傻乎乎的，做妻子的总是难守忠贞，而那个情夫则总是十足聪明。亚夏忽然收敛笑容，双眉紧蹙。这里谁笑谁呢？这样的乌龟王八哪儿没有？婚礼上他们翩翩起舞，葬礼上他们痛哭流涕，圣坛前他们对自己的配偶信誓旦旦，暗地里他们却破坏婚姻；为小说中一个被遗弃的孤儿他们可以泪流满面，在战争和革命中他们却相互残杀，对犹太人更是大肆围歼。他握着伊米莉亚的手，怒火却在胸中燃烧。他既不能抛弃埃丝特，也不能皈依他教，更不能为了伊米莉亚而摇身一变去做贼。他斜着瞟了她一眼。她笑得不多，也许是避免显得粗俗吧，但看得出她对波沃尔斯基那狡诈滑稽的动作和巧妙的双关语是颇感兴趣的。谁能说得清楚？说不定伊米莉亚被他迷住了呢。他，亚夏，个子矮小，而那个小丑却是又高大、肩膀又宽。到了意大利，在今后的几年里，亚夏将碰到语言障碍，而伊米莉亚会用法语交谈，并且很快就会学会意大利语。他走南闯北，到处演出，不知哪一天会把性命赔进去；她伊米莉亚倒好，在家里主持个沙龙，邀请宾客，为哈利娜挑个如意郎君，说不定还为自己找一个意大利的波沃尔斯基呢。他们全是一路货色！个个都是张着网子的蜘蛛！

不、不！他在内心里大叫。我决不让自己上圈套。明天我就溜之大吉。这一切——伊米莉亚、波沃尔斯基、摩尔宫剧场、魔术、玛格达，我全扔下不管了。我当魔术师时间够久了！我走绳索的次数太多！他突然想起预定演出的新节目——在绳索上翻斤斗。自己都快四十岁的人了，还要在绳索上翻斤斗，而他们呢靠在柔软的垫子上观看。他万一摔下来，落个断脚断胳膊的，谁可怜呢？他们就会将他扫地出门，让他躺在门槛上乞讨，而从前把他捧上天去的那些人谁也不会往他的帽子里扔一个子儿。

他把手从伊米莉亚的手里抽出来。黑暗中，伊米莉亚又在摸索他的手，他却把身体转向另一边。这么反感，连他自己也觉得惊奇。他并非今天才有这些思想。早在遇到伊米莉亚以前他就一直为这些问题所困扰不安。他贪恋女色，完了又恨她们，就像一个酒鬼讨厌酒一样。他在准备新节目的时候，心里充满了一种恐惧感，生怕荒疏了那些老节目，一旦失手，就会死于非命。甚至在结识伊米莉亚之前，他的负担就已经使他喘不过气了。他要供养玛格达，艾尔兹贝塔和博利克一家。他还要为华沙的公寓付房租。他在各省巡回表演，一去就是几个月，在简陋的旅店歇宿，在冰冷的消防站演出。路途上处处有危险。这样辛劳奔波，到头来他又得到了什么呢？最贫穷的农民也比他过得舒坦，没有这么多担忧。埃丝特常常抱怨，说他为魔鬼卖命死了心眼。

说也奇怪，这出闹剧倒促使他认真地思考许多问题。还要像这样飘荡多久？还有多少负担要落到他的肩上？前面还有多少风险和灾难在等他？演员、观众、伊米莉亚，厌恶他，他自己也讨厌自己。这些自命不凡的先生太太们从来瞧不起他亚夏，他呢，也瞧不起他们。他们煞费心机把宗教和唯物主义、婚姻和私通、基督之爱和世俗之恨混为一谈。可是他亚夏仍然是个受苦受难的人。七情六欲像根根鞭子抽打着他。他从来没有摆脱过悔恨，

耻辱和对死神的恐惧。他计算自己的年华，在苦闷中度过了一个又一个夜晚。还有多少年轻的岁月呢？可悲啊，老年已在身边盘旋。还有什么比一个上了年纪的魔术师更不中用的呢？有时躺在床上无法合眼，他会突然想起早已忘掉的《圣经》中的一些段落和祷告词，还有祖母的那些充满智慧的格言和父亲的那些严厉的道德训诫。一支赎罪的曲子会在他心中响起：

人还有什么可以盼望
当死神熄灭了他生命的火光？……

忏悔的念头在他的心中萦绕。说不定真有上帝？说不定《圣经》上的话都是真的？说什么世界是自己创造了自己，或者世界是从混沌之中演变而来的，这些话听起来又确实难以使人相信。说不定真的有个严厉审判日和能够明辨善恶的天平秤？如果真是这样，每分钟都应该是极其宝贵的。如果真是这样，他为自己准备的已经不是一个而是两个地狱了。一个在尘世，一个在阴间。

但是，他现在有什么实实在在的办法能解决问题呢？留胡子和鬓角吗？身披祈祷巾，头顶祈祷盒，每天祈祷三次吗？哪里有根据说明全部真理都可以在犹太教的经典里找到呢？答案是否会在基督徒、伊斯兰教徒或其他宗教徒的手里呢？他们也有他们的圣书、他们的先知，以及各种有关奇迹和启示的传说。他感到善恶两种力量在他心里扭打着。过了一会儿，他又做起白日梦来，梦见飞行器、新的爱情，还有新的冒险，旅行，宝藏，还有种种新发现，妻妾婢女……

第三幕结束了。幕布刚一落下，全场响起掌声，震耳欲聋。男人们用力地喊叫："好！好！"有人拿了两束花到舞台上去。演

员们拍手、鞠躬、微笑，眼睛直盯着有钱人坐的包厢。创造的目的有可能是这个样儿吗？亚夏问自己。这就是上帝的旨意？也许，自杀最好。

“你怎么啦？”伊米莉亚问。“我看你今天情绪不好。”

“没有，没什么。”

3

伊米莉亚的家就在克罗莱夫斯卡街上，离剧院并不远，可亚夏还是雇了一辆敞篷四轮马车。他吩咐车夫不要把车赶得太快。剧院里一直很热，外面可不一样，阵阵微风从维斯杜拉河和普拉加森林吹来，冷丝丝的。一盏盏煤气灯发出幽暗的光亮。明亮的天空星光灿烂。抬眼一望天空，心情就会平静下来。虽说亚夏谈不上知晓天文学，但确实读过几本有关这门学问的通俗读物。他甚至用望远镜观看过土星上的光环和月亮上的山峰。不管真理将在哪里找到，有一点是毫无疑义的——天空广阔，无边无涯。星星发出的光要在路上走好几千年，才传到我们的肉眼。那些一闪一闪的，位置固定，不变的星星是恒星，每颗恒星都有好多自己的行星，而每一颗行星可能就是一个世界。那道白色的痕迹也许就是银河了，它汇总了好几百万个天体呢。《华沙信使报》上刊登的有关天文学或者其他科学方面的文章，亚夏每篇必读。科学家们总是有新的发现。宇宙已经不是用英里而是用光年来计算了。人类还发明了一种装置，可以用来分析最远的星球的化学成份。望远镜越造越大，专门用来揭示太空的奥秘。人们可以准确地预报每一次月蚀、日蚀以及慧星回归的时间。亚夏心里想，要是原来我不去耍魔术，而是专门去钻研学问，那该

多么好啊！但现在已经为时过晚了。

马车在与萨克松尼公园平行的亚历山大广场上行驶。亚夏深深地呼吸着。在黑暗的笼罩下，公园显得神秘不可测。纵深处有星星点点的光焰在忽闪。从中飘散出阵阵芳香。亚夏拿起伊米莉亚戴着手套的手，吻了一下她的手腕。一股对她的爱的火焰又在他心中窜起。他恨不得马上跟她亲热一番。她的脸笼罩在阴影里。她的眼睛像两颗宝石闪闪发亮，闪出金光、火光，还有对黑夜的希望。去剧院的路上，他给她买了一朵玫瑰花。现在，这花儿还散发着醉人的芳香。他把鼻子凑近玫瑰花，那架势，好像是呼吸整个宇宙的气息。如果一点儿土壤再加上一点儿水就可以创造出如此的芬芳，创造就不可能是一桩坏事，他在心里断然说道。“如此蠢事，我何必为它再费心机！”

“你说什么，亲爱的？”

“我说我爱你，我不能等到你嫁给我的那一天了。”

她等待着，等了一会儿。隔着绸裙，她的膝盖碰了碰他的膝盖。他感到有什么东西像电流似的透过裙子传到他的身体。他欲火中烧，脊背上一阵颤栗。

“其实我比你更难受。”他们交往这么久，她对他头一次使用“你”这个词。她好容易才“呼”出这么个词儿。亚夏听见了，不是在耳朵里，而是在心里。

他们就这么静静地坐着。马儿呢，慢慢地走着。车夫肩膀低垂，像是打盹。他们俩好像都在倾听着从她的膝盖传出，到达他的膝盖后又复传回来的情爱的呐喊。他们的肉体用无声的语言交谈。“我要你，我要你！”一只膝盖对另一只膝盖说。沉默之中有一种令人惴惴不安的不祥之兆；这样的沉默在他走绳索的时候曾经有过。突然，她的头一歪，向他的头靠去。她那顶草帽的帽沿遮住了他的脸。她把嘴唇贴到了他的耳朵上。

“我要给你生个孩子，”她轻声说。

他紧紧地搂住她，用舌头把她的嘴唇撬开。他的嘴巴吸饮着，一个劲地吸饮。他觉得他仿佛已经透不过气来了。关于生孩子的事，埃丝特曾经说了又说，后来不说了；从她不提这件事起，一晃又是许多年。玛格达也这样对他说过好几次，但他没把它当一回事。他似乎已经忘记生活中还有这样一个内容。但伊米莉亚没有忘记，她还年轻，还可以怀孕生孩子。亚夏想，这也许就是我饱受折磨的真正原因——膝下无子。

“好，生个儿子，”他说。

“什么时候？”

两张嘴巴又融合了。他们静静地、野兽般地吞食着对方。马儿突然停住。车夫像刚睡醒。

“吁——停！”

马车在伊米莉亚的房子前停下，亚夏扶她走下了车。她没有马上按门铃，而是和亚夏一起站在大门前的人行道上。他们谁也不说话。

“哦，时间已经很晚了。”说完她拉动门铃的拉索。

亚夏一听脚步声，知道来开门的不是那个看门人，而是他老伴。院子里黑得伸手不见五指。伊米莉亚走进院子，亚夏也跟在她后面闪了进去。他动作熟练，好像生就这副本领。连伊米莉亚也不知道他跟着进来了。看门的老太太走进她的小屋去了。黑暗中，亚夏抓住伊米莉亚的胳膊，把她吓了一跳。

“谁？”

“是我。”

“我的上帝！你是怎么进来的？”她转而在黑暗中吃吃地笑了。她佩服他的艺高胆大。

他们站在那里，好像默默地想心事。

“不，这样不行，”她低声说。

“我只想吻你。”

“你怎么进屋去？是亚德维加来开门的。”

“我有办法开门，”他说。

他们一起上楼，在楼梯上几次停下来接吻。他在门上稍稍拨弄了一下，门就轻轻地开了。过道里一片漆黑。半夜了，每个房间都无声。他拉着伊米莉亚往客厅里走去。伊米莉亚好像有点不愿意。他们就这样一个拉扯，一个挣扎，谁也不喧声。他一把拉她往沙发那边走去，她身不由己地跟在后面。

“在罪恶中开始我们的共同生活，我可不愿意。”她小声说。

“这不是罪恶。”

他想脱她的衣服，丝裙劈啪地迸出火花来。尽管他知道这是静电的作用，但还是吓了一跳。伊米莉亚自己也吃了一惊。她抓紧他的两只手腕，拼命扭住，使他痛得受不了。

“待会儿你怎么出去？”

“从窗户出去。”

“哈利娜会醒来的。”

她猛地抽出身子，说：“不行，你得马上离开！”

第 六 章

1

第二天，亚夏迷迷糊糊地睡到下午一点才起床。玛格达改不了她那乡下人的习惯。她弄不懂一个人怎么可以直到中午还赖在床上。不过，她早就熟悉了亚夏的生活习惯，知道他与别人不一样。他吃起来可以比别人吃得多，饿起来也可以比别人饿的时间长，他可以一连几个晚上不睡觉，然后睡它一整天。刚才还呼呼大睡，一睁开眼睛就可以跟她交谈，好像他一直是在假装睡着似的。看他的额头以及太阳穴上暴起的青筋，就会知道他是醒着的，在冥思苦想。谁说得准呢？也许他那些新把戏就是这样想出来的，不是吗？玛格达进进出出都踮着脚尖走路。她给他端来配置了马铃薯和蘑菇的燕麦片。他吃完倒头又睡。玛格达用庄稼人的土话自个儿咕哝道："打呼噜吧，把你的罪孽洗刷一光。你这蠢猪，你这野狗。什么公爵夫人，她是个满身疥癣的骚货，把你的血都榨干了。"玛格达有一个法儿医治心中的创伤——干活。亚夏的衣服没穿上几天就件件都需要缝补。他穿衣服不是这里掉一颗纽扣，就是那里裂开了个口儿。一件衬衣，他穿上一天就扔过一边去，好像里面生了虱子。得有个人跟在他后边，随时收拾他乱扔乱丢的衣服，浆洗缝补。还有他的那些动物——马厩里的马、猴子、鹦鹉、乌鸦——也需要照料。他的

一切，她全包了——又当妻子，又当仆人，还要做他的舞台助手——可她得到什么呢？啥也没有——一块面包而已。其实，他自己也是一无所有。人人都掠夺他，榨取他。在剧院表演催眠术、心灵感应术，或者读书、看报，他样样聪明，但一碰到实际问题，他就傻了眼。他的健康状况也是一天不如一天。他不该这样夜夜奔波劳碌。别看他精力旺盛，有时虚弱得像只苍蝇，倒在地上，不省人事，好像得了暴病。

玛格达洗衣服、擦地板、刷锅子、掸灰尘，忙个不歇。邻居们还不时地过来，一会儿要借洋葱、蒜头，一会儿又要借几匙奶粉或一点炸洋葱的猪油。玛格达总是不让来者空手而归。比起这些穷人来，她算是阔的了。再说，她背着个坏名声，也不得不讨好这些左邻右舍。她在市政当局登记的公开身份是佣人。邻居们一旦跟他闹别扭，就骂她是婊子、贱货，还说她最好去申请一张当窑姐儿的黄卡。她下楼去买东西或提水的时候，那些喝醉了酒的男人便对她动手动脚。年轻人跟在她后面叫喊："犹太人养的臭婊子！"

圣约翰教堂钟楼上的钟敲响了两点。玛格达到亚夏睡觉的凹室去看他。他已经醒了，坐在床上，两眼发呆。

"睡得好吗？"她问。

"睡得好，刚才我太累了。"

"我们什么时候开始排练？离演出时间只有一个星期了。"

"是啊，我知道。"

"到处贴了广告。你的名字是用特大号字体写的。"

"让他们统统见鬼去。"

亚夏想洗个澡，玛格达赶忙给他烧水。他躺在木盆里，玛格达给他打上肥皂，洗干净，然后又为他按摩。像别的女人一样，玛格达也盼望能有个孩子。她有心要为亚夏生个私生子。即使

这样，亚夏也不领情。他自己想当这个孩子。玛格达给他洗澡，抚弄亲吻，情意绵绵，可他呢，对她真狠心，待她比对待他的死敌还要凶。但只要他能够和她一起呆上几个钟头，表示他需要她，她就会如痴如狂，比原先更爱他。

他突然问道："你有夏天穿的衣服吗？"

顿时，她流下了眼泪。

"你现在想起我来了？"

"为什么不提醒我？你知道我记性不好。"

"难道我非缠着你要不成，死皮赖脸的事，只有你那位新夫人才干得出来。"

"我这就去给你买，保你夏天的衣服样样齐全。我告诉过你，你已经锁在我的心里了。无论发生什么事，等着我。"

"好吧，我等你。"

"把衣服脱了吧，我们一起洗澡。"

玛格达摸不透他的话，正愣着，他却已经抱住她，给她脱了个精光。尽管一丝不挂，她并不怎么害臊，只觉得自己干瘪的身体怪难看的。她根根肋骨突起，胸部扁平，几乎看不到乳房，膝盖像长出了两只尖角，两支手臂瘦得像两根棍子，疹子已经从脸上蔓延到背部了。她站在他面前，像个羞答答的骷髅。他爬出澡盆，抱她进去。他给她洗澡、抹肥皂，抚弄她。他搔她的痒痒，把她弄得哈哈大笑。然后他把她抱进凹室，拉下帐子。他这一阵子经常与她做爱，并且每次时间很长，使玛格达感到畏惧。他这个魔术师的一身力气，显然是魔鬼赋予的。

近来，他一直躲着她。她已经多日没有听到他说话的声音了。现在，他找她说话了，而且，态度跟以往一模一样。他叫她讲乡下习俗，她就绘声绘色地讲述种种不同的收获仪式。她讲了躲在谷粒里的小精灵是怎样躲过割谷人的镰刀，又怎样从打

谷人的连枷下逃脱的故事。她讲的还有：男孩们把一个女稻草人扔进河里去；有个老农把教士的禁令当耳旁风，坚持向一棵树祈祷求雨；有只木公鸡，被村里的一个老人藏在楼顶间里当法宝，遇到旱灾，就把它泡在水里祈求老天爷赐雨。他听她把故事讲完，然后问道：

“你相信上帝吗？”

“相信。”

“那么，他为什么创造这一切？好了，我裤子口袋里有十个卢布，拿去找个裁缝做几件衣服吧。”

“我不想掏你的口袋。”

“去吧，钱在那儿，还是趁早拿好了。”

他的裤子挂在另一间房里，她走进去拿了那十个卢布。等她回来，他已经又睡着了。她想吻一下他的前额，又不想惊醒他。她站在门口，久久不愿离开，两眼直盯盯地看着他，心里涌起了一股苦涩的味儿——不管她认识他多久，她永远不了解他。对她来说，他从肉体到灵魂，过去是，往后也将继续是个谜。也许正因为这样，她才又怕他又舍不得他。末了，她去收拾洗澡间。这幢公寓有个女裁缝，在第二个门附近。玛格达往钞票上啐了一口，把它塞进胸口。意料不到，这一天居然这么幸福。

2

炎炎夏日，亚夏足足睡了一整天。外面已经雨过天晴。睁开眼睛。凹室罩上了淡黑的颜色。他闻到厨房里烧菜的香味。玛格达正在炸拌有肉片和泡菜的马铃薯。亚夏早晨只吃了点燕麦片，一觉醒来，肚子饿得咕咕叫。他匆匆穿好衣服就走进厨

房。他吻了吻玛格达，拿起做好了的涂鲱鱼精的面包就吃，还从油锅里拣了一块半生不熟的肉。玛格达爱怜地数落他，然后说："天天都像今天这样该多好啊。"

她的语音未落，就听见前门上有刮擦的响声。球形拉手格格地转动着。亚夏把门打开。一个淘气的小姑娘正站在门外，头上裹着一条大围巾。她显然认识亚夏，因为她开口就说："亚夏先生，楼下大门口有位太太在等你。"

"什么太太？"

"她的名字叫泽芙特尔。"

"谢谢你。告诉她我马上就下来。"他随手给了那女孩子两个格罗升。

他刚把门关上，玛格达就紧紧抓住了他的双手。"不！你不能去。晚饭要变凉的！"

"我不能让她在那儿等。"

"我知道那是谁——是那个从皮亚斯克来的骚货！"

她使出全身气力抓住他，他只好狠劲一甩，挣扎脱身。她的脸顿时歪扭，头发竖了起来，眼睛瞪得像猫眼似的，闪出绿光。他一把推开她，她差点儿跌倒进水桶里。这已经是常有的事了。不管什么时候，只要他跟另一个女人要好，她就要强行约束他。他把门一关，走了出去，听见玛格达在哭，像蛇一样咝咝作响，也不知她含含糊糊地在嚷嚷些什么。他同情玛格达，但他总不能让泽芙特尔站在大街上空等。下楼时，他闻到了各家各户飘散出来不同的气味，小孩嚎啕大哭，生病者唉声叹气，姑娘们歌唱爱情。不知在屋顶上的什么地方，猫儿在叫春。他在黄昏的幽暗中站了一会儿，考虑对待这件事情的办法。

就这样定了：给她点钱，让她走开。没有她，我生活里的麻烦就够多了。刚想到这儿，他忽然记起和伊米莉亚还有个约会。

今天晚上他预定到伊米莉亚家去吃晚饭的。昨晚上他从她窗户爬出来之前就约定好了。我怎么能忘记呢？我把什么都忘了。我还答应过埃丝特，一到华沙就给她写信，说不定她都急得发疯了。我怎么啦？是生病了，还是怎么的？他靠在楼梯的扶手上，好像要在此时此刻对自己的生活作一番大清理。在迷迷糊糊和梦境之中，他浪费了一天。这段时间他一直就是这样混过来的。他有这么多事情要做，有这么多问题要想，到头来，他的思想在哪件事上也只能是匆匆而过。他早就应该为演出做好计划了，但现在连排练还没有开始。他无时无刻不在想着伊米莉亚，但与她有关的事，他一件也没有真正决定下来。我什么事都拿不定主意，他对自己说，毛病就出在这里。昨天发生的事——伊米莉亚在最后一刻突然改变了主意——对他是一个打击。她使他的催眠术无法在她的身上起作用。就在亚夏要离开的时候，伊米莉亚吻了他，并以一个胜利者的口吻向他起誓，说她非常爱他，我忘了这次晚餐约会，也许是件大好事，他自言自语地说。为什么让她有这种想法，以为是我在追求她。但他忽然又想，要是一切都就此结束，那又该怎么办呢？也许此时此刻，她已经不爱我了，已经把我当成仇人了。

荒诞的念头纠缠着他——也许，可能，大概这类词在他心里闹腾，没完没了，就像他当小学生那样，总是翻来覆去地思考一些愚蠢的问题：他的父亲是不是魔鬼；他的老师是不是恶棍；他的监护人是不是狼人；其它的一切，是不是幻象而已。他一直保持着那些陈年积习和癖好。如果附近没有人，他下楼梯时不是走而是一蹦一跳的，像只鸟儿一样，而且，他还会用食指指甲在白粉墙上一溜顺地画过去。他也害怕黑暗，但就是他这个害怕黑暗的人，有一回凭一时胆量，居然在墓地呆了一整夜。直到现在，他还能在黑影中看见幽灵的形象：头发长得像马鬃，鼻子尖

尖的，眼像两个窟窿，那副长相能把人吓得魂飞魄散。他时常感到他同那些魔鬼之间只隔着一些很薄很薄的挡板，他们蜂拥在他的四周，有时帮助他，有时阻挠他，有时又在他面前玩各种鬼把戏。他，亚夏，不得不时常和他们搏斗，否则他会从绳索上掉下来，说话含糊，身体残废，再也不能玩女人了。

亚夏走下楼梯，看见泽芙特尔。她站在大门口外边的一根电灯杆下，肩上披着条围巾。街灯在她脸上投下一道黄色的亮光。她的一身打扮还跟从前一模一样，一看就知道是个刚到华沙的乡下妇女。她把头发梳成两个圆髻，一边一个，显然是有意使自己显得年轻一些。她的脸上浮现出一种不易觉察的神色，瞬间即逝——那是已经连根拔起的人们，在异乡茫然漂泊的心态的表露。

“原来是你来了？”亚夏说。

泽芙特尔吓了一跳。“刚才我还以为你不会来了。”

她朝前走了一步，好像是要吻他，但不知怎么的，她并没有这样做。一个从抽水站打了水的主妇提着一桶水从旁边走过，唉声叹气，自个儿咕咕哝哝的。她撞了泽芙特尔一下，水泼在泽芙特尔那双鞋面上有扣子的皮鞋上。

“唷，该死的！”泽芙特尔抬起一只脚，用围巾边把皮鞋擦干。

“你什么时候来的？”

她苦苦思索，好像并不明白亚夏问的到底是什么。走了这么长的一段路，她似乎已经晕头转向，糊里糊涂了。

“我一动身就到这里了嘛。你以为我会白白向你要车费钱吗？”

“有可能。”

“皮亚斯克不是小镇；那是墓地。我把东西全卖了。我上当

受骗了。对那些小偷你能指望什么呢？我活着离开那鬼地方就算万幸了。”

“你现在住在哪儿？”

“跟一个介绍佣人的女人住在一起。她答应帮我找个雇佣人的人家，但还没有找到。佣人比主人多，眼下就是这么回事。我有件事要跟你谈。”

“在等着我吃晚饭呢。”

“亚夏尔，我找你找得真苦啊！谁也不知道这条街，更别说门牌号码了。天黑糊糊的，谁还能认得出门牌号码？我好不容易才碰到那个女孩，让她去叫你；我都差点急死了。我不想上你屋里去，我知道还有一个女人在里面。总不能一只袋里装两只猫。”

“她刚做完饭。再等半个小时怎样？”

“现在跟我走算了，亚夏。你叫我在哪儿等。每一分钟就有一个醉鬼过来。他们以为个个姑娘都是干那一行的。我们一起去买点东西吃吧。不错，你是华沙大名鼎鼎的魔术师，我只不过是个从乡下来的姑娘。不过，正如人们常说的：我俩并非不相配。大家都向你问好：瞎子梅查尔、贝雷斯、维索克尔，还有察姆一莱布。”

“非常感谢。”

“没有什么可谢的。我要你的感谢有什么用？我在跟你说话，可你的心却在别处。过去的一切你都忘了吗？亚夏，事情是这样的，”她换了一种口气说道，“我去找这个专门介绍佣人的女人，她说：‘你来的不是时候。现在人人都在找家务活干，而那些要雇佣人的太太们偏偏又都到乡下去了。’我正提起篮子要走，她又把我叫回来，‘你上哪儿去呢？’上哪儿呢？看来她是靠放债向姑娘收利钱的。反正她在地板给我铺了个铺儿，我就躺下了

三个烧饭的就睡在我旁边，直打呼噜，其中一个呼噜打得太厉害，吵得我一夜没合眼，只有躺在那儿抹眼泪。话说回来，跟着莱布什过日子那会儿，我可算是一家之主。早上，我正要出去，一个男人走了进来，一看就知道是个花花公子，胸前戴着一只挂表，袖子上还有袖扣，‘你是谁？’他问我。我一五一十地告诉了他。‘是这样的——我丈夫把我抛弃了。我不知道他到哪儿去了。’他又问了许多问题，最后说，‘我知道你丈夫在哪儿！’‘他在哪儿？’我叫了起来。好了，长话短说吧。这家伙是从美国来的，但好像是来自一个什么别的美国① 。我想，反正莱布什在那儿。我一听到他提到我丈夫，就哭了起来，好像那天是赎罪节似的。‘你光哭有什么用呢？’他说，‘只可惜了你那双漂亮的眼睛。’他说话就是这么好玩儿，逗得你直想笑。他花钱简直是把票子乱甩。他请每个人吃巧克力棒糖和芝麻糖。‘跟我来吧，’他对我说，‘我把你带到你丈夫那儿去。他要么还让你当他的老婆，要么就和你离婚。’他再过两个礼拜就要回那个什么美国去，他说愿意借给我船票钱。但不知怎么回事，我心里害怕。”

泽芙特尔突然停下不说了。

亚夏吹了一声口哨。

“那个家伙，嗯？”

“你认识他？”

“我用不着去认识他。你知道拉皮条是怎么回事吗？他会把你拐到——天知道什么地方，然后把你卖到妓院去当窑姐。”

“不过他说得挺好的。”

“他认识你的丈夫，等于我认识你的曾祖母。”

他们朝德卢加大街走去。泽芙特尔紧紧抓住围巾的边。

---

① 既指美洲，也指美国。泽芙特尔分不清二者。

“我怎么办呢？总得找份活儿干呀。他让我住在他姐姐家，我昨晚就睡在那儿。”

“他的姐姐，嗯？她是他姐姐，就像我是你大伯。”使亚夏感到吃惊的是他这么快就学会了用泽芙特尔的口气和土语讲话。“她很可能是个老鸨，买卖做成就跟他合伙分钱。他会把你卖到一个地方去，比如布宜诺斯艾利斯或其它什么地方。你会在那儿活活烂掉的。”

“你都在说些什么呀？他还提到那个城市的名字呢。我又忘了，是在什么地方？在美国吗？”

“在哪儿并不是一件要紧的事，可他们到这儿来是做人肉生意——卖女人的。他们是人贩子，专门贩卖白种女人。他们就等着像你这样的傻瓜。报纸上登满了这样的新闻。那个叫姐姐的住在哪儿？”

“在尼兹卡街。”

“唔，我们去看看。他干吗提出要借钱给你买船票？这种人属哪号人，难道你还不懂吗？”

泽芙特尔犹豫了一下。

“是啊，为这事我才来找你嘛。不过，当一个人躺在地板上，快要被臭虫活活咬死时，也就顾不了那么多了。他姐姐家干干净净的。我有一张床睡，还有亚麻布做的被单。她还管我的饭吃呢。我要付钱，她却说：‘别着急，以后算账不迟’。”

“够了。如果你这辈子不想到布宜诺斯艾利斯去当妓女，你就赶快搬出来。”

“你在说什么呀？做姑娘的时候，我规规矩矩的。要是莱布什懂得疼我该多好！可他呆在牢里比呆在家里的时间还要多。结婚才三个礼拜他就进了牢房。后来，他干脆跑啦。我有什么办法？我终旧也是有血有肉的人嘛。皮西斯克的男人哪一个不

追我——我是说他那帮哥们。但我不愿意跟他们混在一起，毁了我自己。我想念你。亚夏尔，我不想死皮赖脸地缠住你不放。俗话说得好，人要脸，树要皮，可我就是忘不了你。你一走，我立刻就盼着见到你。现在我跟你走在一块儿，心里有一种要飞起来的感觉。可你连亲都没有亲过我一下！”她噘起嘴责备他。

“刚才在那儿我不能嘛。人人都坐在窗前往外看。”

“亲亲我。我还是从前的那个泽芙特尔。”

说着，她松开围巾让他凑上来。

3

这一切都是我曾经需要的！亚夏对自己说。奇怪的是，他居然把泽芙特尔给忘了，还忘了是他给她到华沙来的路费的。他完完全全忘了她的存在。他为自己跟几个女人有瓜葛感到惊奇，然而，他毕竟从中得到了些低级的乐趣。他觉得他的生活像是一部小说，情节越来越紧张，叫人几乎连翻书页都不耐烦了。他刚才还感到肚子饿，现在反而不饿了。夜，暖洋洋的，甚至还有点儿湿润，然而他感到脊背凉丝丝的，好像是个未完全康复就出来走动的病人。他不得不尽量控制住自己的颤抖。他想找一辆敞篷四轮马车，但这种马车是不到弗雷塔街来的。所以他带着泽芙特尔朝弗郎西斯卡纳街走去。他打定主意，半路上甩开泽芙特尔，然后到伊米莉亚家去。不知伊米莉亚此刻在瞎想些什么，他还是第一次对她失约。真担心她会耿耿于怀，因为一切都还同以往一样，没有一点把握。他还后悔不该一气之下就甩开玛格达跑了出来。他忽然发觉自己变了。他过去多次同时和五六个女人勾搭，总是顺顺当当的。他把她们一个个都哄得百

依百顺的。要脱身随时办得到；他并不觉得良心受责备。可现在呢，鸡毛蒜皮的事他也要翻来覆去地思量，总想办得合情合理。我打算做个圣徒还是怎么的？他问自己。伊米莉亚同泽芙特尔说什么也不能相提并论，不过，他大脑里有一根最有指挥权的神经，它命令着他陪着泽芙特尔。他有理由要去“过问”一下这个皮条客和他那个值得怀疑的姐姐。

弗雷塔街又黑又窄。弗郎西斯卡纳街就不一样了，街上的煤气灯和店铺里的灯把整条街照得通明。这些店铺晚上开门，是违犯禁令的。商人们在这里经营皮毛、绸缎呢绒、祈祷书和羽毛各式货物。连楼上的公寓房里也在做买卖。透过窗户，可以看到各种工厂和作坊。纺线、糊纸袋、缝制床单和阳伞、编织内衣，人们干得热火朝天。院子里传来锯木头和敲锤子的声音。听那隆隆的机器声，仿佛这时候正是大白天，而且是生产最繁忙的时刻。面包房里炉火正旺，烟囱喷吐阵阵浓烟和煤烬。宽宽的污水沟里散发出一股熟悉的臭气，叫人想起皮亚斯克和卢布林。穿着宽大长外套、留着乱蓬蓬的鬓角的年轻人走在大街上，腋下还挟着《犹太教法典》这类的书籍。有几辆敞篷四轮马车驶过，车上堆满了行李包裹，把乘客遮挡得一个也看不见了。到了纳莱夫斯基街的拐角处，亚夏才找到一辆空着的敞篷四轮马车。泽芙特尔走路一摇一摆的，好像喝醉了酒。大街上人声嘈杂，车水马龙，她被这一切弄得晕头转向。她爬上马车的时候，围巾的穗子被什么东西挂住了。一坐下，她就紧紧抓住亚夏的衣袖。马车拐弯时，泽芙特尔歪着身子，好像也在拐弯。“如果以前有谁预测，说我今天跟你同坐一辆马车，我准会认为他是糊弄我。”

“我也没想到。”

“这儿亮得跟白天一样，都可以剥碗豆了。”

说完，她紧紧抓住亚夏的胳膊，把他拉向自己的身边，好像

这灯火通明的大街重新唤醒了她心中的爱情。

来到金夏街时，天更黑了。一辆灵车经过，没有一个送葬的人，像这样的尸体是注定要在黑暗之中送进坟墓的。也许他生前跟我是一个样儿，亚夏想。德齐卡达街附近，一些妓女在大声叫喊着拉客。亚夏指了指说："他要你干的就是这种行当。"

来到尼兹卡街，天几乎完全黑了。稀稀落落的灯杆上，灯罩被烟熏黑了，灯光暗淡。污水沟里全是淤泥，好像眼下不是夏天，而是结茅节后的秋雨季节。这里有几个贮木场和几家刻墓碑的作坊。泽芙特尔寄宿的那间屋子离斯莫基街和犹太人的墓地不远。他们穿过一扇装在木栅栏上的门走进去。楼梯就在房子的外面。亚夏和泽芙特尔走进一间小厨房；厨房里点着一盏煤油灯，灯上罩着一个饰有穗子的纸灯罩。屋里的东西都装饰有纸穗子：炉灶、餐柜、放盘子的架子……椅子上坐着一个女人。一头浓密的黄头发，黄眼睛，鹰钩鼻，尖下巴。一双穿着红拖鞋的脚搁在一张小凳子上。一只猫趴在旁边打盹儿。那女人正在补一只绷在玻璃杯上的男人的袜子。她抬起眼睛，感到有点吃惊。

"米尔兹太太，他就是我跟你说过的那个魔术师。他是从卢布林来的。"

米尔兹太太把针插在袜子上。

（白天晚上都叨念你。说这个戏法你会变，那个戏法你也会变。你的模样不像个魔术师。"

"那我像什么人呢？"

"像个乐师。"

"我以前的确摆弄过小提琴。"

"真的吗？其实，只要能挣钱，干哪行不一样？你知道我是什么意思。"她把大拇指在手心擦了擦。亚夏马上接过她的话茬

说：

“你这话不假，为了钱，还可以做贼呢。”

“那你就管住她吧。她来到华沙没几天已经到处乱跑啦。”米尔兹太太转向泽芙特尔说：“你怎么找到他的？我生怕她迷路了。你们干吗溜达到弗雷塔街去？”她又对亚夏说：“那地方只有异教徒才住呀。”

“异教徒不向陌生人的锅里望。”

“如果你用盖子盖上，就是犹太人也没法望了。”

“犹太人会揭起盖子闻一闻。”

黄脸女人眨了眨眼睛。

“只要我活着，还有口气，就会看到这人是谁也欺骗不了的。”她这话一半对泽芙特尔说，一半对她自己说。“坐吧。泽芙特尔，去端把椅子来。”

“你弟弟在哪儿？”泽芙特尔问。

那女人的黄眉毛一扬说：“什么事？你是不是想和他签合同？”

“这位先生想和他谈谈。”

“他在后房里，正在穿衣服。他马上要出门去。你干吗不把围巾拿掉；现在还是夏天嘛，又不是冬天。”

泽芙特尔迟疑了一下，取下围巾。

“他还得去雇辆敞篷四轮马车。有几个商人正在等他。”米尔兹太太好像是在对她自己讲话。

“他做什么买卖，是贩牛[1]的吗？”亚夏说完，为自己这句问话感到吃惊。

“那么多生意可做，干吗偏偏贩牛呢？他们那里牛多得数不

---

① Cattle，既可指牛，也可指人。

清。”

“他是做金刚钻生意的，”泽芙特尔插嘴道。

“说到金刚钻我也称得上是个专家，”亚夏夸口说。“瞧瞧这个，”说着，他伸出戴着一只大金刚钻戒指的小指头。那女人一看，先是露出惊奇的神色，而后又露出责备的神情。她的嘴角浮起了一丝苦笑。

“我弟弟是个忙人。他没时间闲聊。”

“我是未弄清事实的。”亚夏觉得奇怪——说话怎么如此放肆呢？

门开了，一个男人走了进来。高大粗壮，也是黄色。头发的颜色跟那女人的一模一样，大鼻子、厚嘴唇，圆滚滚的下巴开裂成两半儿。一双黄眼睛向外突着。额头上有一道镰刀形的伤疤使他破相了。他没穿外套，只穿着长袜子和件紧绷绷的无领衬衫，衬衫在胸前敞开，宽阔的胸部浓浓密密地长着黄毛。亚夏一看就知道这是个谋财害命的家伙。这人的脸上带着微笑，那是一个偷听者的微笑；他们刚才的谈话他全都听到了。他客客气气的，显得老练和自信，俨然是个自知稳操胜券的巨人。那女人一看就说：“赫尔曼，这就是那个魔术师，泽芙特尔的朋友。”

“魔术师？哦，是的，是的，”赫尔曼亲切地说，扫了一眼亚夏。“晚上好，”说完他一把抓住了亚夏的手。这哪儿是握手，是让对方知道他的力气。亚夏抖擞起精神和他较量，使出全身的力气抓住他的手。泽芙特尔坐在她睡的那张金属床的床沿上。最后，赫尔曼把他的手松开了。

“你从什么地方来的？”亚夏问。

赫尔曼那双凸出的眼睛里含满了笑意。“什么地方？不。全世界都是我的家。在华沙时，华沙就是我的家；到了罗兹，罗兹就是我的家。柏林有很多人认识我；在伦敦，我也不是陌生人。”

“你现在住哪儿呢？”

“正如《圣经》里所写的那样，苍天是我的椅子，大地是我的脚凳。”

“那么说，你也懂点《圣经》？”

“怎么，你也懂？”

“我曾经读过。”

“在哪儿读的？在经院里吗？”

“不，是在学校读的，我有个导师。”

“靠上帝保佑，我曾经学过法典，”赫尔曼用一种推心置腹的口吻亲切地说，“不过，那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儿了。我喜欢吃，而经院里呢，没啥吃的，牙齿全都可以送进贮藏室去。认真考虑之后，认定不在经院呆下去了。我到柏林去学医，可是他们那些文法像双重过去时之类，我怎么也记不住。德国的女孩子对我倒是更有吸引力。后来，我到了比利时的安特卫普，在那里当了个金刚钻打磨工。可我发现，当个打磨工是赚不了钱的，要想赚钱，还得贩卖金刚钻。我喜欢玩骰子，并且相信那句老话：‘肚子上没有皱纹’。后来，我设法到了阿根廷。最近有许多犹太人也到那儿去了。他们肩上背个包袱转眼之间就变成生意人啦。在阿根廷，我们管他们叫 quentiniks，在德国他们叫 hausierer，在纽约叫小贩，不过真他妈的，那有什么差别？那个介绍佣人的女人——她叫什么来着？——有个儿子在布宜诺斯艾利斯，还托我向他妈问好哩。我是在介绍所里遇到泽芙特尔的。她是你的什么人，是妹妹吗？”

“不，不是妹妹。”

“那不关我的事，她做你的小姨也成。”

4

“赫尔曼，你该走了，”黄脸女人插嘴道：“那些做买卖的还在等你呢。”

“让他们等着好了。我等他们的时候，不知花去多少时间。我来的那个地方，个个都是慢悠悠的。西班牙人遇事总是说：‘明天吧。’他们是懒虫，呆在家里，样样都要别人送到他们面前。那儿有草原——他们叫 pampas ——牛就在那儿吃草。听说高卓人① 肚子饿了懒得去杀牛，就随手拣起一把斧子，从活牛身上砍下一块牛排，连皮带毛地放在火上烤。他们懒得连皮也不去剥了，还说那样吃起来味道更好。那里的犹太人倒是挺勤快的，所以他们能挣比索——他们把钱叫做比索。样样事都挺好，美中不足的是：男人去得太多，而夏娃的女儿们又太少。正如《犹太教法典》上说的，没有女人，男人只能算半个人。在那儿，一个姑娘有多重，就值多少金子。我说这话，可没有坏意思。结婚是她们的归宿。如果婚姻不如意，可就惨了，因为离婚是不可能的。即使是嫁了一条毒蛇，你也得和他凑合着过下去——教士们要人们这样做的。那么，男人又什么样呢？你可以穿上轻便鞋，一走了之。所以，命运像只轮子，好运厄运转着哪。让你妹妹去当佣人，给别人洗裤衩，倒不如让她跟我一起走，到那儿去过称心的日子。”

“她不是我的妹妹。”

“如果不是，你替她着什么急呢？在布宜诺斯艾利斯，没人

---

① 高卓人：南美洲草原地带的牧人，多系西班牙人和印第安人的混血种。

会查你的身世。家谱嘛，我们说，只是在刻墓碑时才有用。你去到那儿，就好比是重新出生一样。你要的是哪一种把戏？”

“样样都会。”

“你玩纸牌吗？”

“有时候玩。”

“上了外轮，就没有别的事可干了。假如不玩纸牌消磨时光，你会发疯的。热得像火焰一样，尤其是轮船穿过——叫什么来着？——赤道时，你连气都喘不过来。太阳就在你头顶上。晚上更热。如果到甲板上去，你就是在烤炉里烤了。所以，还能干什么？——玩纸牌呗。来这儿的路上，有个家伙想糊弄我，说：‘老弟，你袖子里有东西突出来了。那是什么玩意儿？是第五张一点吧？’他有意要吓唬我，可我呢，并不容易被吓住。在我们国家，人人都随身带着枪。如果你精明得过了头，就会落得个满身枪眼。所以，跟别的人一样，我也带着支枪。你看看阿根廷的左轮手枪吗？”

“这有何妨？我也有一支枪。”

“你要枪干什么，要把戏吗？”

“可能吧。”

“总之，他明白了他的对手不是个毛孩子。他想在牌上做记号，反而被我识破了。泽芙特尔提到过，你会玩纸牌游戏。你能玩什么呢？”

“不是欺骗。”

“那么，是什么？”

“拿一副牌来，我让你开开眼界。”

“赫尔曼，你该走了，”米尔兹太太不耐烦地说。

“等一等，别催我。我的买卖跑不掉。哼，哪怕跑了，我也不在乎。你懂什么？我们进隔壁那间房里去吃点点心吧。”

“我不饿，”亚夏撒谎说。

“干吗非要等到肚子饿了才吃呢。人们常说：‘东西到嘴里，胃口自然来。’在波兰这地方，你们这些不懂怎样吃才叫美食。不是面条煮鸡汤，就是鸡汤煮面条。面条有什么好吃的？——还不如喝白开水。你们只知道塞饱肚皮。还是西班牙人吃三磅重的牛排管用，那可是让你全身的骨头都来劲儿哩。你到一个西班牙人的家里去，就会看见他晌午还躺在床上，睡得像一段木头。那鬼地方热得要命，蚊子像蚂蝗一样吸你的血。夏天，人们到了晚上才开始一天的生活。有些人跟我们有来往，如果说某人口袋里的钱刚好够上一回餐馆，或者逛一回窑子，那他宁可去逛窑子。尽管如此，倒没有人挨饿。你喜欢喝伏特加吗？”

“偶尔喝一点儿。”

“那么，来吧，喝一杯。赖特莎，给我们弄点吃的来，”赫尔曼对黄脸女说。“西班牙人非常喜欢魔术。为了看一场精彩的把戏，就是把灵魂卖掉也心甘情愿。”

起居室里家具不多，只有一张铺着油布的桌子，一张沙发，还有一个衣柜。天花板上吊着一盏煤油灯，几乎快灭了。赫尔曼赶紧把灯芯拨高一点儿。房间里到处堆放着贴着标签的行李袋和一堆堆的盒子。一张椅子的靠背上挂着一件夹克，椅面放一个硬领和一根银头手杖。房间里飘溢着异国他乡的气息。墙上挂着两张照片，一张是一个留白胡子的男人，一张是一个戴假发的女人。

“请坐，”赫尔曼说，“我姐姐马上就会弄点好吃的来。她本来可以租一套更好的公寓，但在这儿住惯了，也就不想搬了。我们那儿的房子没这么大，要做事什么的都到院子里去。院子叫patio。西班牙人讨厌爬楼梯。他们一家人坐在院子里，喝一种茶——叫巴拉圭茶。全家人用一根吸管，挨个挨个地每人喝一

口。你刚喝的时候尝不出什么味儿，就像喝兑了甘草汁的泉水，不过慢慢就会习惯的。又比如，在北美，他们嚼烟叶。有一点你必须明白——世界上处处都一样。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他们也不吃人。你瞧我——没有谁把我吃掉嘛。”

“说不定你吃过人。”

“嗯？——好家伙！真是脑子灵，手脚快，什么时候都可以捞油水。你是皮亚斯克人吧？”

“不，是卢布林人。”

“泽芙特尔说你是皮亚斯克人。”

“你自己才是贼哩。”

赫尔曼突然哈哈大笑。

“哩，你真不赖。皮亚斯克人并非个个都是贼，就像切尔姆人并非个个都是傻瓜。我也只是听说罢了。再说，谁又不偷呢？我母亲，愿她安息吧，过去常说：‘诚实之路不是条容易走的路。’任何事你都可以干，只要你知道怎样去干。就拿我来说吧，酸甜苦辣什么味儿都尝过了。泽芙特尔告诉我，你不管什么锁都会开。”

“这倒是真的。”

“我可没有那份耐心。能把门砸开就成，干吗要傻呼呼地非要开那把锁不可呢？门是靠什么装上去的？不就是铰链吗？不过，这都是过去的事啦。我现已经变成了一个所谓的模范公民了，因为我有老婆孩子。泽芙特尔把她的事告诉我了，把她丈夫抛弃她的事以及别的事情都说了。如果她离了婚，可以在南美洲嫁给一个最有钱的男人。”

“谁来批准她离婚呢——你吗？”

“什么叫离婚——不就是一张纸呗。样样都是纸，亲爱的朋友，连钱也是纸。我是指大把大把的钱，不是指口袋里的那点零

花钱。那些要笔杆的——就靠写。摩西是个男人，所以他写道：一个男人可以有十个老婆；但如果女人看了别个男人一眼，就得用石头砸死。要是一个女人握了笔杆子，她就会写出完全相反的话来。我的话你听懂了还是没有听懂。斯坦夫卡街有个犹太法学家，是我们一伙的。只要给他十个卢布，他就会给你写一张漂漂亮亮的离婚证书，并且有证人签名，可以说是绝对合法的。不过，我不强迫任何人干任何事情。我愿意预先付给她钱买船票……”

亚夏眉毛一扬。“赫尔曼先生，我可不是傻瓜。泽芙特尔的事用不着你管，她不是你要的那种货。”

“什么？你现就可以把她带走。我已经在她身上花了一二个卢布了。不过我愿意把它一笔勾销，算是做件善事吧。”

“不用你对我们这么好心。她花了你多少钱？我来付清。”

“放心吧，别紧张。来，喝茶。”

5

他们喝茶，吃小甜饼和奶油蛋糕。米尔兹太太和泽芙特尔也坐到桌子旁一块儿吃。赫尔曼喝放了果酱的茶，吃奶油蛋糕，还不时拿起一支搁在茶碟里的大雪茄，吸一口，喷一团浓烟。他给亚夏也递了一支，但亚夏不要。

走遍华沙都买不到这种雪茄，赫尔曼抱怨说：“这是正宗的哈瓦那烟。不是你抽的那种仿制品，而是从古巴来的真货。是有人特地给我捎来的。在柏林，买一支要花两个马克。我什么都喜欢一流的，而就样样得花钱。等到付钱的时候你才知道本来不需要花那么多钱。哈瓦那雪茄是用什么做的呢？是烟叶嘛，

不是金子嘛。一个漂亮的姑娘又怎样呢？也一样是有血有肉的人。西班牙人生性忌妒。你对他老婆笑一笑，他就去找刀子，但只隔两条街，他却养着一个情妇，还有她生的孩子。过不了多久，她也被耍腻了，他又去找一个新的。我在这儿看波兰的报纸，总忍不住发笑。尽是胡说八道！一个姑娘晚上出门去，她想挤一壶牛奶，来了一辆四轮马车，她就被抓进了车子里。后来他们把她带到了布宜诺斯艾利斯，在市场像卖一头小母牛似地把她卖了。我到这里已经八个星期，可从来没见过这种马车。再说，你怎么能把这样一个姑娘运出国境？又到哪儿去弄船呢？胡说愚蠢！事实上，她们是自己愿意去的。如果你到那个地区去，你会遇到来自世界各地的女人。你要黑人有黑人，要白人有白人。如果你想要一个从维尔诺或者阿希肖克来的立陶宛族姑娘，你用不着费神去找；要是你急着找个华沙货，也保你心想事成。至于我自己，我不去那地方。我用得着上那儿去吗？我有老婆有孩子。当然，报纸总是需要读者的。就像我刚才说的那样，要看谁在握笔杆子。我告诉你一件事：有些当丈夫的甚至把自己的老婆往那方面送去。你知道为什么吗？因为他们太懒了，自己不愿干活了。你玩几套把戏怎么样？这儿有一副纸牌。”

“你这人玩起牌来，就哪儿也别去了，”黄脸女人说。

“还有明天嘛。”

赫尔曼开始洗牌，亚夏立刻看出他面前是一个玩牌老手。一张张牌从赫尔曼手里飞出来，简直很活的一样。原来……你是这种赌棍！亚夏在心里说。好吧，马上就让你看到比你高明的人这儿有的是。

亚夏让他玩了好几套牌戏：一套用三张牌，一套用四张七点牌，还有一套是换牌。亚夏看了连连摇头，舌头咋得“啧啧”响。他差一点说出声来——我还是个小孩的时候，就会玩这些把戏

了。

亚夏意识到天已经越来越晚了，如果他还见伊米莉亚，就必须即刻动身。然而他还是坐在那儿一动不动。既然她那么讲规矩，就让等去吧！这是从内心深处传出的一个怀着恶意的声音。亚夏自己很清楚，他的死敌是无聊。正是为了使自己从无聊之中解脱，他才干了那么多的蠢事。无聊像一根根鞭子抽打在他的身上。因为无聊，他才落得了如此沉重的一身负担。但此刻，他并不感到无聊。他从赫尔曼手里拿过牌来。其实，赫尔曼把那些生意人撂在一边让他们干等，而他却留下来和亚夏一起消磨时光，这一点已表明，他赫尔曼同亚夏患的是同一种病。正是这种病把下层社会和上层社会紧紧地拴在一起——贼窝里的纸牌迷和蒙特卡洛① 的赌徒，布宜诺斯艾利斯来的人贩子和客厅里的浪荡公子，杀人凶手和革命的恐怖分子。亚夏洗牌的时候，用指甲在牌边上做下了记号。

“你随便挑一张牌，”他对赫尔曼说。

赫尔曼挑了一张梅花国王。

亚夏熟练地把那一叠纸牌弯曲了一下。

“把那一张放进来然后洗牌。”

赫尔曼照他说的做了。

“现在，我把那张牌给你找出来。”

说完，他就用大拇指和食指把那张梅花国王抽了出来。

“让我们来看看你的手指甲吧。”

亚夏玩一套，赫尔曼也玩一套。赫尔曼显然对用纸牌玩的把戏熟悉透了。他那双黄眼睛闪着机灵，表明他已经不是一个随便玩玩的新手，而是个行家了。他屋里的纸牌不止这一副；他

---

① 蒙特卡洛：非洲摩纳哥一城市，濒临地中海，1856 年兴建赌场，属世界著名赌城。

有一打。

“你好像还留有一手牌哪，”亚夏说。

“那些纸牌把我弄得神魂颠倒。不过那都过去了嘛。已经洗手不干了！”

“不玩了吗？”

“我只跟我的太太玩玩六十六点。”

“尽管这样，我还是想让你见识见识。”

说罢，亚夏又拿起纸牌。

“你挑一组牌吧。”

赫尔曼似乎不知道亚夏现在玩的是什么把戏。他疑惑地望着亚夏，笑了笑，皱起眉头，又用他那只长满黄毛的大手捏住鼻子，捏了好一会儿。米尔兹太太的眼睛睁大了，她好像不敢相信居然会有人比赫尔曼更高一着。泽芙特尔向着亚夏眨了眨眼睛，伸伸舌头，然后吹口气，表示一吻。

“我说赖特莎，你总还拿得出一个胡萝卜① 来吧，是不是？”赫尔曼问道。

“为什么非要胡萝卜，不要红萝卜呢？”她来个反唇相讥。

已经十一点钟了，两个人却还在用纸牌比试高低。有些绝招需要用碟子、杯子、盒子和纸板，有些还需要用戒子、手表或者花盆什么的。两个女人也跟着忙给他们递这递那。赫尔曼浑身燥热，额上冒出了汗水；他赶紧用手擦去。

“咱俩一起干，准会干出名堂。”

“干什么呢？你说吧。”

“我们可以到全世界去闯它一番。”

赖特莎端来了伏特加。两个男人叮当碰杯，说了世界性的

① 赫尔曼一方面是向赖特莎要酒喝，一方面是想戏弄亚夏，因为犹太人习惯用胡萝卜、红萝卜或白萝卜下酒。

时兴话："祝你健康！"赖特莎倒了两杯甜白兰地，一杯给泽芙特尔，一杯给自己。他们吃鸡蛋小甜饼、黑面包，还有瑞士奶酪。赫尔曼开口了，他使用的是对亲密伙伴说话的口气。

"我是在佣人介绍所里看到你的泽芙特尔的。她漂亮，聪明；至于她的身世，我怎么知道呢？她说她丈夫离开了她；我想：'让他轻轻松松地走吧。我会想办法帮她找条出路的，'她后来才和我谈到你。她提到一个魔术师，但每个魔术师都不会是一样的。那些拉着风琴走街过巷，拐进人家的院子里去的不也自称是魔术师嘛。可是你，亚夏先生，你是一个艺术家！一流的！呱呱叫的！话说回来，我比你年长几岁，我可以告诉你，你在这儿是混不出多大名堂的。凭你这一身本领，你应该到柏林、巴黎，甚至纽约去。去伦敦也不错嘛。英国人喜欢受骗上当；他们也舍得花钱去一饱眼福。跟我到南美洲去，你就会被捧为上帝了。泽芙特尔说，你可以使人入睡——叫什么来着——催眠术？这究竟是什么玩意儿？我听说过，我听说过。"

"是叫催眠术。"

"你懂这玩意儿？"

"懂一点儿。"

"我在什么地方看见过。被催眠的人真的睡着了吗？"

"睡得像一段木头。"

"这就是说，你可以叫罗斯却尔德① 睡着，然后抢走他的钱？"

"我是个魔术师，不是犯罪分子。"

"当然不是，当然不是。但我还是……你究竟是怎样让人睡觉的呢？"

---

① 罗斯却尔德 著名的犹太家族，祖孙数代都是银行家和金融家。

“我把意志强加在别人身上。”

“可是用什么方法呢？真是世界之大，无奇不有。我曾经有过一个女人，我要她做什么她就做什么。我要让她生病，她就会病。我要她病好，她的病立刻就好。我要她死，她就闭上眼睛。”

“啊，这太过分！”过了一会儿，亚夏说。

“这她妈的确有其事。”

“赫尔曼，看你又在瞎说啦！”赖特莎说。

“那女人总是碍手碍脚的。爱是件好事，但过了分，就成了负担，她像一条蛇似的缠在我身上，缠得我几乎连气都喘不过来。她比我大两岁，所以她整天提心吊胆，生怕我扔下她不管。有一次，我到街上溜达，她又像往常一样，紧跟在我的屁股后头。我感到心里憋得慌，就说：‘这样下去我真受不了啦。’‘你想让我怎么办？’她问我，‘让我去死吗？’‘别老是跟着我，’我说。‘这我办不到，’她说，‘如果你一定要这样，那我就只有去死。’起初，我很害怕，但她把我逼得都快发疯了，我感到不是她死，就是我死。我开始想……”

“别说了，我连一个字也不想再听了！”赖特莎用手捂住耳朵。

一切都静了下来，连灯芯吸煤油的声音也清晰可辨。亚夏看了看手表，说：“哎唷，我真该死！”

“到底多晚了？”

“品切夫① 城这会儿已经天亮了。不行，我得跑步去。泽芙特尔，你在这儿待几天吧。一切费用由我来付，”亚夏说。“他们不会伤害你的。”

“当然不会，当然不会。一切安排我们都包了，”赖特莎说。

“你要跑去什么地方呢？什么地方？”赫尔曼追问道，“这儿

---

① 品切夫：位于波兰东南部。

的人稍晚一会儿就会惊慌得不得了。有什么好害怕的？在布宜诺斯艾利斯我们整夜不睡。冬天夏天都一样。上剧院去看戏，散场的时候已经是一点钟左右了。我们还不回家。找一家咖啡馆或饭馆坐下来，先吃一块牛排，然后才真正开始喝酒。等你回到家里，已经是大白天了。”

“谁需要睡觉？一天二十四个小时，睡上两个小时就足够了。”

亚夏起身要走。他感谢他们热情招待。赖莎特望着他。她的目光里含着询问，带着思虑，甚至于好像是在给他某种暗示。她摸一个手指放在嘴唇上摸了一下。

“别拿我们当外人，”她说，“我们这儿不吃人。”

“你什么时间再来？”赫尔曼问。“我有些事情需要和你商量。咱俩之间得订个合同什么的。”

“我有空会来的。”

“别忘了。”

赖特莎拿灯照亮楼梯，让亚夏下楼。泽芙特尔挽着他的胳膊走在他的身旁。亚夏乐滋滋的像个孩子。他喜欢穿着便衣，一边讲意第绪语，一边变戏法。这里同皮亚斯克几乎没什么两样，甚至比皮亚斯克更令人激动。很显然，赫尔曼干的是贩卖白种女人的勾当，赖特莎是他的同伙。说起来使人难以相信，几个小时的光景，他们居然变得像老熟人一样了。赫尔曼似乎对亚夏钦佩得五体投地。赖特莎呢，从眼神看出，她分明喜欢上他了。谁知道这样一个女人在做爱时能给男人什么样的温情和乐趣呢？谁又知道她在痛苦的激动时刻会说出些什么不同寻常的话语？有那么一会儿时间，煤油灯把院子里的一堆堆圆木和木材都照亮了。紧接着，楼上的门关了，一切又回到了黑暗之中。泽芙特尔紧紧地挨靠在亚夏身上。

“你找个地方，我跟你一块儿去好吗？”

“什么地方？——今天不行。”

“亚夏尔，我爱你！”

“你等着就行了，一切由我来安排。我叫你做什么，你就做什么。”

“我想跟你一起去。”

“我们会在一起的。我出国的时候会把你带去的。凡是对我好的人，我都要报答。不过，你要把一切都准备好，什么也别问。如果我让你头朝下脚朝天，你照办就行了。懂吗？”

“懂了。”

“我说什么你做什么？”

“是的，什么都听你的。”

“上楼去。”

“你到哪儿去？”

“今天我还有一件讨厌的事要处理。”

6

尼兹卡大街上空无一人。要想雇一辆敞篷四轮马车是完全不可能了。亚夏往前走着，像是脚下生风，格外轻快。街上黑黢黢的。城郊，在那些屋顶残缺的木头房屋的上空，点缀着密密麻麻的星星。亚夏仰望天空。要是我飞上天去，那儿的人对我怎么个看法呢？他走完尼兹卡街，又转到了德齐卡大街。他已经告诉泽芙特尔，说他的日程表上还有一件讨厌的事需要处理。但究竟是什么事呢？他睡了一整天，现在同早晨那样，周身爽快，精神抖擞。他心中突然涌起一个奇怪的欲望：看看伊米莉亚去。

这简直是发疯。她这时候一定睡着了。再说，院子的大门也一定锁上了。但是，昨天晚上他不是从她的窗子爬出去的吗？想起这事，他觉得不管是房门还是大门对他来说都算不了什么。她的公寓有个阳台。他一眨眼就可以爬上去。伊米莉亚曾经抱怨说她总是睡得不安稳。她会听见他的声音的。还有哪，他可以用意志力去召唤她，让她等着。那法式玻璃门假如已经关上了，她会给开开的。他有个感觉：伊米莉亚今天说什么也不会拒绝他了。亚夏好像是穿上了七里格鞋① 似的，走起路来飞快，刚才还在德齐卡大街，没几分钟，他已经走在里马斯卡街上了。他朝银行望了望，一根根大柱子像巨人一样守卫着那座建筑物。银行的大门关着，所有的窗户黑糊糊的。那贮藏金银财宝的保险库就在附近什么地方的地下室里。但究竟在哪儿呢？这座建筑物大得就像是一座城。要想顺利得手，要等到冬天干它整整一个长夜才行。接着亚夏回忆起伊米莉亚的女佣人亚德维加曾告诉过他，有一个叫卡齐米欧兹·察鲁斯基的地主，已经上了年纪，几年前把地产卖了，那笔钱就放在他公寓里的一个铁制保险箱里。这老头住在马歇尔科夫斯基大街上，离普鲁兹纳街很近。他身边只有一个和亚德维加很要好的女佣人，而且还是个聋子。可惜当亚德维加讲这件事时，他怕麻烦，连个地址也没记下。他当时没有这种打算，更不会把亚德维加去的一户人家放在心上。但他现在又想起了这件事。我今天晚上必须动手，他对自己说。今天晚上我有这种力量。

从尼兹卡街到卡罗莱夫斯卡街，相当远，足足有好几俄里，但亚夏仅花二十分钟就走到了。华沙在沉睡，只是偶尔有一个守夜人这儿察看一下锁，那儿用棍棒撞击一下人行道，好像这样

---

① 贝罗童话上说，穿上这种鞋，一步能跨七里格(约3英里)。

就知道地下没有人在挖隧道，他就可以安心了。什么时候没有人看守呢？但什么也不能保证不出岔子，亚夏对自己说。他们的女人也罢，他们的财产也罢，都靠不住。谁说得上来？甚至连埃丝特也可能有对他不忠诚的时候。亚夏胡思乱想起来。如果他悄悄溜进伊米莉亚的卧室，看见她和一个情人睡在床上，那怎么办呢？这种事情的确发生过嘛。他现在就站在她的窗下往上看。就在几分钟前，他还认为爬上阳台这个想法不但切实可行，而且顺理成章，现在他人到了窗下，却又觉得这个想法荒诞无稽了。她随时都有可能醒来，错把他当作小偷，大喊大叫起来。亚德维加有可能听到，哈利娜也有可能听到。这样，伊米莉亚就永远也不会原谅他了。骑士时代早已成为遥远的历史。现在是毫无诗意的十九世纪了。亚夏在心里命令伊米莉亚醒来，走到窗前，但他显然没有掌握这方面的催眠术。即使这种方法被证明有效，催眠术的过程也将会是缓慢的。

他在马歇尔科夫斯卡大街上走了一段路，就转向普罗兹纳街走去。既然迟早要干，干吗不在今天晚上动手呢？亚夏对自己说。明明是命中注定了的嘛。这叫什么来着？——宿命论？如果像哲学家们所宣传的那样，凡事都有个理由，而人不过是机器，那么岂不是说天地万物预先就有定论了吗？亚夏来到了普罗兹纳街。那段街区只有一所房子有人住；街对面有栋楼房正在施工。工地上堆放着一堆堆砖头、沙子、石灰，那所住人的房子，楼下是一个绸布店，楼上是两套公寓房，各有一个阳台。那个地主住的公寓显然是对着大街的。但两套之中哪一套是他的呢？忽然间，亚夏懂了：是右边的那一套。左边房间那些窗户口用窗帘遮盖了一部分，又用窗帷遮着一部分。右边房间的窗口垂着几块破旧的窗帘，是守财奴挂的那一种。好，机不可失，时不再来！亚夏的内心里有个声音在催促着他：你既然来了，就干

吧！反正他不可能把他的钱带进坟墓。黑夜不会永无休止，那个声音又在提醒他。那调门太像教士的了。

爬上阳台并不难。绸布店的门上突出来一只门把手。阳台就在三座雕像的头顶上。整座房子都点缀着人物雕像和装饰物。亚夏一脚踩在门把手上，抓住女神雕像的膝盖，纵身就攀住了阳台的边缘。他引体向上。只见他仿佛没有重量似的。直往上伸，他在阳台站了片刻笑了。不可能的事果然变成可能了。开法式玻璃门可不太容易，因为它们是从里面锁的。他猛拉了一下门，又用他那把随身带着的万能钥匙挑起链子。响就让它大响一声吧，他想，总比到处摸弄出声音好。他停了一下，探听有没有人叫喊。然后，他走了进去。一股霉味扑鼻而来。显然窗子很少有打开的时候。

对，果然没有弄错，他心里一阵高兴。东西都腐烂发霉了，你闻那味儿！街灯的光照进来，屋子里并不太黑。他不感到害怕。但他的心像杵锤一样怦怦地跳。他一动也不动地站了一会儿，从思想到行动，变化如此迅速，使他感到惊奇。奇怪，亚德维加说的那只保险箱居然就放在他身边。它又长又黑，竖立在那儿活像一只棺材。控制人的命运的力量把亚夏直接带到了查鲁斯基的宝库。

7

决不能失败，他给自己鼓劲。既然豁出来了，就得干出个名堂。他竖起耳朵听了听。卡齐米欧兹·察鲁斯基和他的聋子佣人就睡在隔壁那几个房间里，是哪一间呢？他听不到声音。如果他们醒过来，我怎么办呢？他问自己，但他没法给答案。他把

一只手放到保险箱上，摸到了冰凉的金属。他很快就摸到了锁孔。他又用食指摸了摸，以便确定它的型号和轮廓。然后他把手伸进口袋里掏钥匙。那把万能钥匙刚才他还拿在手上的，可现在却不见了。他肯定把它塞进了另一只口袋里。他开始搜查别的口袋，还是没有。我能把它放在哪儿呢？厄运来了！他把所有的口袋又搜查了几遍。是不是掉在地板上了？如果是这样，为什么没听到响声呢？钥匙应该就在身边的什么地方，随手就能摸到的，它偏偏躲起来了。他的手又伸进口袋——摸了一次，再摸一次。重要的是不要惊慌！他提醒自己。只当你在表演节目。现在他又沉住气，不慌不忙地又搜查了一遍，可是，万能钥匙就是没个影儿。有鬼吗？他半开玩笑半认真地低声说。他浑身开始发热，几乎要流出汗来；他强忍住出汗，但全身热得要命。算了，另外想个办法吧。他下来，动手解开一只鞋子上的带子。鞋带的端用金属包住，他有一次就是这样用鞋带的顶端打开一把锁的。不过，不行，要打一个铁保险箱，它还不够硬。鞋带才解脱了一半，他就决定不用这个办法了。厨房里说不定会有开塞钻或者火钳什么的。但现在这样跌跌撞撞摸进厨房去难保不闯祸。不成，我必须找到那把万能钥匙！他弯下腰，这才发现地板上原来铺着地毯。他用手掌在地毯上摸过来，又摸过去。难道是精灵在和我开玩笑？精灵这类东西果真地有吗？他突然想到，一只保险箱一定有一把钥匙，这老头儿睡时肯定把钥匙放在他的枕头下面。亚夏知道，从这个老地主的枕头下掏出钥匙将是一个非常危险的行动。他也许会醒来。再说，亚夏又怎么敢保证钥匙真的就在枕头下呢？公寓里还有许多其它的地方可以藏钥匙。但此时此刻，亚夏确信钥匙就在察鲁斯基睡的枕头底下。他甚至已经看见了那把钥匙：头部是扁平的，下面有齿。我是不是在做梦？我是不是发疯？他沉思着。但多年来摆弄着他的那

些看不见的力量命令他走进那老头儿的卧室。“这样做要简单多了,”它们指点他。“门就在那儿。”

亚夏踮着脚尖站起来。但愿门不要吱吱响,他默默祈祷。门半开半掩。他一闪身就进了卧室。这儿比刚才那间房黑暗,他连窗户在那里也分辨不清,只能靠猜。接着,他的眼睛开始适应黑暗。从黑暗的旋涡里开始影影绰绰地现出一张床,床上的被褥,还有枕头上的脑袋——一个光秃秃的脑袋,没有眼睛,就像骷髅似的只有两个眼窟窿。亚夏被吓得浑身麻木,冰凉。这老头儿还在呼吸吗?他听不见他的呼吸声。他醒着吗?他刚好在这个时候断气了吗?他会不会装死呢?也许他躺在那儿,随时准备起来跟他拼命。老家伙往往力大无穷。这时候,那老头突然打起呼来。亚夏往前靠近床边。这时,他听到金属的啷啷声,知道那是什么——就是那把万能钥匙。可能它被勾挂在纽扣上了,这会儿才掉到地板上。老头儿被响声弄醒了没有?

亚夏在那儿站了一会儿,准备一听到响声就逃跑。我不能杀死他!我不做杀人凶手。但那老头儿又睡熟了。亚夏弯腰去拣那把万能钥匙——他决不能留下任何线索;但钥匙又不见了。这根小铁丝和他玩起捉迷藏的游戏来了。哎,我懂了,倒霉已经从今夜开始。魔鬼选中了我。他内心里有声音在请求他赶紧逃跑,因为好运气已经不理睬他了;可他反而朝床边挪动脚步,靠得更近。硬要把钥匙找回来,他固执地对自己说。

他伸手向枕头上摸去,无意间碰到了老头儿的脸。他的手像被火烫了一下,马上缩回。那守财奴叹了一口气,好像一直在装睡。亚夏停了停。他准备动手了,准备扼住察鲁斯基的脖子,掐死他。可是没那回事,这老头儿睡得正香,鼻孔里发出轻轻的,均匀的呼吸声。他显然在做梦。亚夏现在看得更清楚了。他把一只手伸到枕头底下,以为准可以摸到钥匙——但钥匙不在

那儿。他把老头儿的头连同枕头一起稍抬起一点儿，但他仍然找不到钥匙。这一回，他的直觉失灵了，现在只剩下一条路。——逃！他内心里有个声音劝说他。一切都不正常了。然而，他又开始在地板上找那把万能钥匙，尽管他心里明白，这样做会招来灾祸。我赌光了最后一个盾，而且把 A 这张牌扔掉了，他回想起了那句古老的意第绪谚语。他想起这句话，就像半夜里想到了《圣经》中的话和当年在小学里学的课程一样。顷刻间，他浑身上下汗水淋漓，像被迎头泼了一盆水。他感到又热又潮湿，像是在洗蒸汽浴。但他继续找那把万能钥匙。也许你应该掐死那个老杂种！有个精灵，一半在他体内，一半在他体外，向他献计策。它占据一方。虽说不起主宰作用，但总是在开动脑筋，苦思苦想的时候，给他出坏点子，跟他瞎开一些残酷的玩笑。

唉，这一回输定了。我还是走吧，他嘟哝了一句，站起身来，从那半开着的门溜了出去。和卧室相比，这里真亮！他什么都看见了，甚至连墙上的那些油画——虽说看不清楚画面，但是，看清楚画框了。一只五屉柜好像是从地板上升了起来；他看见上面放着一把剪刀。正是我需要的！他拿起剪刀就朝保险箱走去。街上的光亮照进来，钥匙孔的轮廓清楚了。他又镇静下来。他把剪刀尖插进锁孔，听着，想弄清楚锁的内部结构。这是一种什么锁呢？不是英国造的。剪刀尖太宽了，插进去不很深。锁的结构显然不怎么复杂，但亚夏还是有些地方摸不清楚。这就像孩子猜谜语，他若不能马上猜中，就会给难住几个钟头。他需要一件能够插到锁头最深处去的工具。

他突然想到了一个新主意。他从胸前口袋里掏出笔记本，撕下几张纸，把它们卷成一个硬纸锥。这样一件工具想要把锁打开是不行的，但它可以插到锁的深处。然而这个纸锥缺乏金属的那种硬度和弹性。他发现用这个纸锥什么也确定不了。看

来，我只得下一回再来了。我不敢等到天亮啊！他望了望那扇通向阳台的门。失败了！彻底失败了！他这辈子的第一次！真是一个可怕的夜唉！他内心充满了恐惧。他从心底里知道，厄运决不会因为今天晚上的过去而了结。这个敌人打进内部，已经在他的身上潜伏了多年。每一次，亚夏都凭着他的力量和机警，凭着护身符和人人为自卫而学的咒语来打退它。这一次倒是让这个敌手占了上风。亚夏感到这魔鬼、恶鬼，这不共戴天的敌人是存在的。他变戏法的时候，它总是捣乱，想把他从绳索上推下去，使他连个男子汉也当不成。他心惊肉跳地打开阳台门。他汗淋淋的身子在颤抖。这好比冬天突然降临。

8

他刚准备爬去，忽然听见楼下有说话的声音，有个人在说俄语。那人准是个巡逻的，正好从这里经过。他赶紧缩回头。是不是他爬上来的时候就被发现了呢？那个巡逻也许就在下面等着他。他站到了黑暗处，听着。如果他们知道我在干什么，我就完蛋了。——不会的，不可能有人看见他。爬上来之前，他观察过四周的动静。巡逻的只是碰巧路过这里罢了。他依然不能原谅自己失败得如此惨重。也许我应该再找一找那把万能钥匙？他想。他又走进老头儿的卧室。这时，他已经像个输得精光的赌徒，铤而走险也无所畏惧了。在洞开着的门前，他站住不动，吓呆了。那老头儿躺在床上，满脸鲜血。枕套上、床单上，老头儿的睡衣上也是血迹斑斑。全能的上帝啊，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他被人杀了？难道我的运气就坏到这种地步，刚好跑到一间发生了凶杀案的屋子里偷东西？——可我刚才不是还听见他

在呼吸吗？难道凶手就在屋里？亚夏站在那里，被吓得全身发麻。他马上又笑了起来。那根本不是什么血，而是初升太阳的霞光。原来窗户是朝东开的。

他又开始找钥匙，但黑夜似未从地板上退去。幽暗包裹住一切。他感到累了；膝关节酸软无力，头也开始痛了。尽管他不是在梦里，大脑里却开始编织起美丽的梦来——千丝万缕，光怪陆离，他刚伸手去抓，就连个影儿也没有了。唉，现在不可能找到钥匙了。老头儿随时都会醒来。原先那个想法又回来了——这守财奴狡猾得很，在装睡呢。他正要站起来，真巧啊，手指一刷，触到的居然是那把万能钥匙。现在总算是没有留下任何痕迹了。他蹑手蹑脚地退到了前面那房间里，这时，曙光已经照射进来。四周的墙变成了纸灰色。尘埃在空中飞扬。他拖着两条颤抖的腿来到保险箱跟前，把万能钥匙插进钥匙孔，开始探测。但是他的意志，他的力气，他的雄心已经荡然无存了。大脑晕晕欲睡。他再也没有能力打开这把陈旧的锁了。它显然是由附近哪一个普通的锁匠装配的。如果有蜡，我起码可以给这老掉牙的怪物做个蜡模。他站在那里，激情没有了，也无法确切知道哪种情绪更为令人惊愕——是早先的贪梦，还是此刻的冷漠。他又摸索了一会儿。他听到“哼”的一声，知道是从自己鼻子里发出来的。万能钥匙被卡在什么东西上了，转不动了。他想，这钥匙不管它算了，不过他还是试着再拔了一下，终于拔出来了。

他走出到阳台上。那个巡逻已经不见了。街上空空荡荡。街灯还亮着。房顶已经不像晚上那样黑洞洞的了，它阴沉沉的，像乌云密布的天空，或者像暮色渐浓的黄昏。空气凉爽湿润。鸟儿已经开始啼鸣。是时候了，他对自己说，口气是决断的，含义是双关的。他开始往下爬，但一双脚怎么也没有平时那样听使唤。他想把脚踩到一座雕像的肩上去，但就是够不着。他在阳

台的边上才悬了一会儿，就觉得昏昏然差点儿在半空中睡觉了。偏偏在这时候，坏了，他的一只脚卡在墙壁的缝隙里了——千万不能跳！他警告自己。可是，尽管这样想，他还是掉了下来，他马上明白他的左脚着地太猛了。——这可怎么办？离演出只有一个礼拜了。他站在人行道上察看他的脚，这时候才感觉到疼痛。紧接着传来喊叫声，听起来沙哑而又惊慌，是个老头子的声音。是那个地主吗？他朝上面望了望，但声音是从街上传来的。他看见一个白胡子更夫朝他跑来，手里挥着一根又粗又短的棍棒。那个人开始吹起哨子了。显然，亚夏从阳台上爬下来的时候，被他躲在暗处看见了。亚夏忘记了他的脚受了伤；他跑得飞快，并且毫不费劲儿。警察随时都可能赶到。他不知道自己在朝哪一个方向逃跑。看他跑得那么快，谁也不会想到他的脚受了伤。但是，他越跑越感到左脚不听使唤了，从脚踝到脚趾痛得像针扎似的。他不是韧带扭伤了，就是骨折了。

我现在跑到哪儿了？——这一阵快跑，他已经离开普鲁兹纳街，来到了格尔采鲍夫广场。他已经听不到喊叫声或者哨子声了。但他还得找个地方躲一躲。因为警察很可能会从另一个方向赶来。他赶紧朝格诺那街走去。街旁的污水沟里满是泥浆和粪便；而且这一带仍然是黑蒙蒙的一片，好像太阳还没有升起来。街灯光亮刺目，亚夏在一辆装载着货物的马车的车杆上绊了一下。这个区域尽是货场、市场和面包房，显得杂乱无章，处处能闻到烟味，油味。他差点儿被一辆拉肉的货车撞到。拉车的马儿离他这么近，以致于它们鼻子嘴巴里喷出的臭气他都闻到了。赶车的骂了他一句。一个看门的向他挥舞扫帚，看他那气冲冲的样子，像是要为赶车的主持公道。亚夏这才走到人行道上去。他看见一所会堂的院子。大门开着。一个上了年纪的犹太人走进去。腋下夹着放祈祷巾的袋子。亚夏急跑了几步，

也进了院子——他们不会到这里来搜查的!

亚夏走过一所会堂。这所会堂从外表上看去是美丽的，因为连那拱形窗户也没透出一丝光线。亚夏来到了一间读经室。院子里放着几只柳条筐，里面装满了从圣书上撕下来的散页。一股尿臊味呛鼻难闻。亚夏打开教室的门，这才看出这间房子既是读经室，又是济贫院。领唱人的小台架附近点着一支纪念蜡烛。借着摇曳的烛光，他看到长凳上躺着一排排男人，有的赤着脚，有的穿着破烂不堪的旧皮鞋，有的盖着破布，还有一些半裸着身子。空气里有一股牛油，灰尘和蜡的臭味。——不，他们不会到这里来搜的，他对自己重复了这句话。他走到一条空长凳前坐下来。他头昏目眩，坐在那儿想让他那只受伤的脚歇一会儿。他的皮鞋和裤子上沾有马粪，斑斑点点的，他本想把马粪抖掉，但在这个圣洁的地方，那样做是会亵渎神灵的，而那些叫花子呢，鼾声大作；他听着简直不敢相信这一切。他把眼光移向门口，想听听是不是有赶来抓他的警察的脚步声。他好像听到了骑警的马蹄声，得得得得，越来越近。不一会儿他明白过来，这只不过是他的幻觉罢了。后来，一个沙哑的嗓子大骂："起来！起来！你们这帮懒骨头，快起来！"是会堂执事到了。那帮人纷纷坐起来，站起来，有的伸懒腰，有的打呵欠。执事划了一根火柴，他的红胡子刹那间被照得通亮。他走到一张桌子旁，点燃了煤油灯。

就在这当儿，亚夏忽然想到，察鲁斯基保险箱上的那把锁是什么样的锁，还想到了打开它的方法。

9

那些无家可归的人一个一个拖着脚走出会堂。慢慢地，信

徒们开始集拢起来。晨光里，煤油灯显得苍白了。房子里既不暗也不亮；沉浸在一种白天来临前的朦胧之中。信徒们有的已经开始背祷告词前面的引文了，有的却还在串来串去。这些模糊不清的人影使亚夏想起了死尸在夜间到会堂来祷告的传说。这些影子走起路来歪歪斜斜，嘴里单调而低沉地唱着来自另外一个世界的曲调。他们是些什么人？为什么起得这么早？亚夏找不到答案。他们是什么时候睡的觉？他坐在那里，好像一个头上挨了重重的一击，神志不清却又心里明白的人。他人虽然醒着，但他内心深处的某一部分却还像在午夜时分那样沉睡着。他把左脚放在凳子上检查了一下。疼痛在扩展，一阵阵刺痛和化脓的感觉从大趾头开始，通过脚踝，一直传到膝盖。亚夏想起了玛格达。回到家怎么跟她讲呢？两人在一起的这些年，他伤透了她的心，这一次呢，他知道她一定会比以往的哪一次都更伤心。他可以肯定，如果他的脚伤得厉害，他就没法按照上演日期演出了，但他尽量不去想它。他把目光挪开，盯着经文柜的上楣，认出了匾上的十诫。他回想起就在昨天晚上（或者同是这一天？）他还对赫尔曼说过，自己是个魔术师，不是一个贼。可这话说了没多久，他就翻墙入室到人家屋里行窃去了。他感到麻木，迷惑，简直没法理解自己的这一番行动。信徒们披着祈祷巾，戴着祈祷盒，束起皮带，用斗篷盖住脑袋。亚夏吃惊地望着他们，好像他，亚夏，是个异教徒，从来没见过这种场面似的。头一批信徒已经集合起来默诵祷告词。留着长鬓角，戴着便帽，束着腰带的年轻人坐在桌旁，开始读《犹太教法典》。他们摇头晃脑的，还做手势，扮鬼脸，一会儿，屋子里鸦雀无声。会员们默诵十八段祝福词。接着，领唱人唱起那神圣的十八祝福。他唱的每一个字，在亚夏听来，既异乎寻常的陌生，又异乎寻常的熟悉："感谢主啊，我们的上帝和我们列祖列宗的上帝，亚伯拉罕的上帝，

雅各的上帝，以撒的上帝……你赐予慈爱和拥有一切。你以慈爱支持活人，以伟大的仁慈复活死人，扶持将要跌倒的人，治愈病人，释放被束缚的人，信任长眠于尘土中的人。”

亚夏把这些希伯来语翻译出来，认真思考着每一个字。真的是这样吗？他问自己。上帝真的那么好吗？他太软弱了，没法回答自己的问题。有一会儿他连领唱人唱些什么都听不到了。他已经迷迷糊糊，似睡非睡，虽然眼睛还睁着。他马上又惊醒过来，只听得领唱人唱道：“满怀仁慈，回到耶路撒冷，你的城市，并在那儿住下，正如你所说。”

是啊，亚夏想，这话他们已经说了两千年了，但耶路撒冷仍是一片荒原。他肯定会再唱二千年，不，一万年。

红胡子执事走过来。“如果你想祷告，我去给你拿祷告巾和祷告盒。不过要付一个戈比。”

亚夏想回绝，但马上又把手伸进口袋掏出一个硬币来。执事要找补钱，但亚夏说：“你留着吧。”

“谢谢。”

亚夏想赶快跑掉。多少年——上帝知道多少年——他没有戴过祷告盒。也从来没有披过祷告巾。但他还没有来得及起身，会堂执事拿着祷告巾和祷告盒又找他来了，还递给他一本祈祷书。

“你要念祈祷词吗？”

“祈祷词？——不。”

他站不起来了，好像全身的力气都被剥掉了似的。他还感到害怕。说不定警察正在外面等着他？装祈祷巾的袋子就放在他身旁的长凳上。他小心翼翼地拿出祈祷巾，用手指头捻摸包着的祈祷盒。他感到人人都在望着他，等着看他怎么做。昏眩中他觉得关键在于他怎样披祈祷巾，戴祈祷盒。如果他披戴得

不对，那就证明他在躲避警察……他开始披祈祷巾。他翻看那些可能有刺绣或者有布条。他粗笨地捋摸着祈祷巾上那些礼穗有个穗子甚至刷着他的眼睛。他像一个刚刚进入青春期的少年，心中充满了羞耻和恐惧。他们在嘲笑他，所有在场的人都在他背后吃吃地笑着。他好不容易才把祈祷巾披上，可它一下子又从肩上滑了下来。他又拿出祈祷盒，却不能确定那个应戴在头上哪个应该戴在胳膊上。先戴哪一个呢？他到祈祷书里找说明，但上面的字模模糊糊，怎么也看不清。许许多多的火花在他的眼前晃动。只要不要晕倒就好，他提醒自己。他感到一阵恶心。他开始祈求上帝：天父啊，可怜我吧！什么都行，可别拿这件事来为难我！他摇摇头，不让自己晕过去。他拿出手帕，把唾味吐在手帕上。眼前的火花还在晃动，拉锯似地升上去，降下来。有红的，有绿的，还有蓝色的。他耳朵里响起叮叮当当的声音，好像有许多钟在一齐响。一个老人走过来说："来吧，让我帮助你。把袖子卷起来。先从左臂，不是右臂……"

哪只手是左手？亚夏问自己。他刚把左边胳膊的袖子拉了拉，祈祷巾从肩上又掉了下来。一堆人围着看他。他突然想到：要是伊米莉亚在场观看，该多么好啊！他现在已经不是那个魔术大师亚夏了，而成了一个笨手笨脚、要人帮忙、被人嘲笑的小丑。唔，上帝的惩罚终于降临了！他焦虑不安地对自己说。

亚夏心里充满了愧悔和自卑。至到现在他才明白他原来企图干的都是些什么事，而上帝又是怎样阻止他的。他好像是得到启示一般。他听任那些人随心所欲地给他披挂，就像一个骨折了的人听任别人为他包扎一样。那个老人把皮带束在他的胳膊上。接着，他又开始背诵祝福词；亚夏像个小孩似地一字一句地跟着他念。他叫亚夏低下头，帮他把祈祷盒端端正正地戴上。他用皮带绕在亚夏的手指上，看样子要绕成一个希伯来文字"上帝"。

“你一定好久没有祷告了，”一个年轻人说。

“很久了。”

“唔，为时还不晚嘛。”

同时这帮犹太人，刚才还带着一种成年人的嘲讽望着他，现在看他时，脸上都流露出好奇、尊敬和亲切的神情。亚夏明显地感觉到有一股爱的暖流从他们的身上流到了他的身上。他们是犹太人，是我的兄弟啊，他对自己说。他们知道我是罪人，却宽恕了我。他再一次感到羞愧难当，不是因为刚才那副笨手笨脚的模样，而是因他背叛了这份兄弟情谊，玷污了它，还准备把它抛弃。我怎么了？难道我不是那世世代代敬畏上帝的犹太人的后代吗？我的曾祖父就曾为上帝献出了他的生命。他记起了他父亲临终前把他叫到床边说的一句话：“答应我，你一辈子要做个犹太人。”

他父亲握着他的手，至到生命的最后一息。

我怎么可能把这一切都忘了呢？怎么可能呢？

那围成一圈的犹太人早已散开了，只有亚夏一个还披着祈祷巾，戴着祈祷盒孤单单地站在那里，手里拿着那本祈祷书。他感到左脚笨重，疼痛难忍，但他继续一边翻译书中的希伯来文，一边祈祷：“感谢他，他说话终于有了世界。感谢他，他是世界之初的创造者。感谢他，他说了话又见诸行动。感谢他，他令出必行。感谢他，他施仁慈于大地，重赏敬畏他的人。”

奇怪的是，他现在相信这些话了：上帝创造了世界。他施怜悯于他的众生。他确实奖赏敬畏他的人。亚夏一边吟诵着，一边回想着自己的命运。他已经多年没跨进会堂的门了。但他怎么也没有想到，就在最近的几天时间里，却两次闯进会堂：第一次是在路上，当时他遇到了一场暴风雨；今天是第二次，又闯进来了。多年来，不管多么复杂的锁，他都可以轻而易举地打开，

简单的锁却把他难住了；这样的一把锁头，如果让撬保险箱的一般小偷动手，一分钟就打开了。好几百次，他从很高的地方跳下来没受一点儿伤，可这次，只是从一个很低的阳台上往下跳，倒把脚给弄伤了。显然是天国里的人不想让他犯罪，不想让他抛弃埃丝特，不想让他变节叛教。也许连他死去的双亲也在为他调解呢。亚夏又抬起眼睛，望着经文柜的上楣。他已经背叛，或者有心要背叛十诫中的每一诫了！他险些儿就把察鲁斯基那老头儿掐死！他甚至贪恋哈利娜，已经把网织好，在引诱她进去。他已经泡进了罪恶的深渊，而且连它多深都探明了。这一切都是怎么发生的？什么时候发生的？他生来就有一颗善良的心。冬天，他把面包屑撒到屋外喂鸟。碰到要饭的，他总是要施舍一二个子儿。他对那些专事诈骗的人，不守信用的人以及那些庸医深恶痛绝。他为人正直，办事公道；他一贯自豪。

他站在那里，双腿弯曲着。他为自己堕落到这种地步感到异常吃惊，而更可怕的也许是，他缺乏洞察力。他烦躁不安，忧心忡忡，却偏偏忽视了问题的本质。他把别人拉进污水中，却看不到——假装看不到——他自己怎样一步一步地在烂泥里越陷越深。只有唯一的一条线拴着他，使他没有走出最后一步，跌进无底的深渊。但那些对人表示同情的力量协同努力，促使他披上祈祷巾，戴上祈祷盒，拿着祷告书，站到了一群诚实的犹太人中间，有了今天。他唱道："以色列啊，你要听，"然后用一只手蒙住自己的眼睛。他背诵十八段祝福词，细细咀嚼每个字的意思。那早已忘却的童年时代的虔诚现在又回来了。这是一种不要证明的信仰，一种对上帝的敬畏，一种对违犯教条的悔恨。从那些世俗的书本里他学了些什么呢？世界自己创造自己。太阳、月亮、地球、动物、人类产生于一团雾。可是，这团雾是从哪里来的呢？一团雾又怎么能创造出有肺、有心、有胃、有脑袋的人来

呢？他们嘲笑那些把一切归功于上帝的虔诚的信徒，而他们自己却把所有的智慧和力量归功于那有目无珠，连自己都不知道自己存在的自然。亚夏感觉到有一道光从祈祷盒上照进他的脑子，使他脑子开窍，照亮了他脑子里那些幽暗的地方，把一个个的结都解开了。所有的祈祷词说的都是同样的话：有一个上帝，他看，他听，他怜悯人；他克制愤怒，他宽恕罪行，他劝人忏悔。他在这个世界上惩治恶行，奖赏善举，而且——不仅如此——他还执掌着另一世界的赏罚大权。

是的，亚夏一直感到，有另外的世界。他几乎能看见它们了。

我一定要做个犹太人！他对自己说。别的犹太人怎么样，我就怎么样！

第 七 章

1

亚夏重新走出会堂时，格诺那街上阳光灿烂，挤满了运货马车、马匹、外地来的生意人和代理商。男男女女的小贩在叫卖各种各样的货物。“熏鲱鱼！”“新鲜面包！”“热鸡蛋！”“甜鹰嘴唇！”“土豆馅饼！”一辆辆大车滚滚地通过一个个城门，满载着木材、面粉、柳条篓子和木桶，有的货物上还盖着席子、被单和麻袋布。卖油的、卖醋的、卖绿肥皂的、卖车轴油的，什么店铺都有。亚夏站在会堂门口，看着眼前的这一切。就是这些犹太人，刚才还在如此狂热地崇拜，唱着“永远感谢那个伟大的名字，阿门”，现在却各散西东，回到自己的店铺、工厂或作坊。有的当老板，有的做伙计，有的当师父，有的干杂活。此时此刻，亚夏感到街上的一切和会堂里的一切似乎是水火不容的。如果其中一方是真的，那么另一方肯定是假的。他知道这是邪恶的声音在发言，但他刚才在会堂里披着祈祷巾、戴着祈祷盒站着时那份熊熊燃烧的虔诚，现在又开始冷却，消失了。他本打算今天像过赎罪节一样斋戒一天的，但此刻饥饿折磨着他，总得填饱肚子再说呀。他的脚在痛。太阳穴怦怦地跳着。他早先对宗教的那些不满又发泄出来了。刚才干吗那么激动呢？他心里有个声音问道。凭什么可以证明有一个上帝在叫你祈祷呢？世界上的宗教多得说不清，

它们互相矛盾。是的，你打不开察鲁斯基的保险箱，反而做了亏本生意，伤了一只脚，但那又能说明什么呢？你只不过是丧失了胆量，精疲力尽，头晕目眩罢了……亚夏记起在祈祷时，表了种种决心，还用最苛刻的语言发誓，但只过了几分钟，他来到这街上，那些决心啦，连个大概也统统地记不得了。他真的能像父亲那样生活吗？他真的能抛开他的魔术、情人、报纸、书籍和时髦的服装吗？他在读经室里发的那些誓现在听起来有点夸大其辞，就像做爱到达那痛苦的欢乐顶峰的时刻，对着女人耳朵说的那些喃喃细语。他抬眼看了看苍白的天空，在心里说：啊，上帝，如果你要我侍奉你，你就显灵吧，显示一个奇迹，让我听见你的声音，看到一些迹象。正这样想着，亚夏看见一个瘸子向他走来。这个瘸子是个身材矮小的男人，头向一边歪着，好像就要从脖子上扯掉似的。他那双长了瘤子的手也是这样，即使在拾起扔在地上的施舍物时，也好像马上就要从手腕上脱落似的。很明显他的双腿最终只会越来越弯。他的胡子也东歪西倒的，好像一拧就会被扯得精光。每个指头都向不同的方向弯曲着，好像是要从一棵看不见的树上摘取看不见的果子。他走起路来一瘸一拐的，一只脚到了他的面前，另一只依然拖在后面，擦擦作响样子极其古怪。一条歪扭的舌头从他那歪扭的嘴巴里，从那些歪扭的牙齿缝中，伸了出来。亚夏掏出一块银硬币，想把它放到那乞丐的手里，但看到他那副古怪的样子，又把手缩了回来。另一个魔术师！他想，他希望把钱给他，一扔了事，但那个瘸子显然有他自己的打算——拖曳着身子，越靠越近，想要摸一摸亚夏，就像一个麻风人存心要把麻风病传染给别人似的。接着他觉得嫌恶，恨不得马上逃走。火花又在亚夏的眼前闪亮，好像它们永不消散，一有机会就要闪现。他把银币扔到了乞丐的脚下。他想拔腿就跑，谁知两只脚却开始颤抖，弯曲，好像他在

模仿那个乞丐。

他瞥见一家小餐馆，走了进去。地板上撒着锯屑。虽然时候还早，已经有主顾在用餐了。有鸡汤面条、炸馅饼、香肠、甜面包和清燉胡萝卜。这些食品的气味使亚夏感到一阵恶心。我不能一大早就吃这种东西，他劝告自己。他回头望望，像是要走出餐馆，但一个矮墩墩的女人把他挡住了。“别急着走嘛，小伙子，这儿没人会咬你。我们卖的肉是按照犹太教规矩办的，现宰现卖，半点不含糊。”

上帝跟屠宰能有什么联系呢？亚夏不明白。那女人拖过一把椅子来，亚夏就和其他用餐的人一起在一张长桌子旁坐下。

“来一杯伏特加和一个鸡蛋甜饼怎么样？”她建议道。“要不就来一份肝片加白面包，或者鸡汤荞麦片？”

“你随便弄什么来给我都行。”

“是吗？不过，你尽管放心，我不会给你下毒的。”

她端来了一瓶伏特加、一个酒杯和一篮鸡蛋甜饼。亚夏端起酒杯，但他的手直打哆嗦，以致把一些伏特加都泼到了桌布上。和他一起用餐的人嚷叫起来，一半是提醒他，一半是开玩笑。这些从乡下来的犹太人穿着被太阳晒得褪了色的，打补丁的宽大长外套和没有扣上纽扣的衬衣。有一个络腮胡子黑黑的，都快长到眼睛上了。另一个的胡子是红的——像一只公鸡的垂肉。坐得离他稍远一点儿的一个犹太人穿一件镶边上衣，戴一顶便帽。这个犹太人使亚夏想起了第一个教他《摩西王书》的老师。也许真的就是他？亚夏想。不，他准是已经去世了。也许是他的儿子吧？早先在会堂和那些虔诚的犹太人在一起时，他感到愉快；现在和他们坐在一起，他却感到不自在了。喝伏特加要先念一段祝福词吗？他拿不准。他的嘴唇动了动，呷了一口杯里的酒，感到苦辣辣的，眼前变得漆黑，喉咙像火烧一样。他

伸出手去拿鸡蛋甜饼，却连一块也掰不开。我怎么啦？生病了，是什么病呢？他感到既恼火又羞耻。女掌柜给他端来肝片白面包时，他知道他应该去行洗手礼，但这餐馆里没有这样的设备。他咬了一口面包。那个穿镶边上衣的男人问："去行洗手礼怎么样？"

"他早就洗过啦，"那个留黑胡子的家伙挖苦地回答。

亚夏坐在那儿一声不吭。他感到惊奇：还觉得他们可亲，怎么一下子就讨厌他们，看不起他们，急着要躲开他们，要一个人呆着呢？他把眼睛从他们身上移开，他们也谈他们自己的事儿去了。他们一打开话匣子，什么都谈：买卖啦、哈西德教派啦、神圣的奇迹啦。——这么多的奇迹，却还有这么多的穷人、疾病和瘟疫，亚夏沉思着。他一边吃鸡汤煮麦片、一边赶苍蝇。他的脚仍然隐隐作痛。他吃得太多，感到肚子饱得发胀。

怎么办，他问自己。去看医生吗？医生能治得了我的病吗？他们只有一个方子——上石膏。碘酒嘛，我自己也能揉。但如果这脚伤不转好怎么办？一只脚受了伤，你就别想在绳索上翻斤斗了。亚夏越想心里越沉重。他现几乎身无分文了——而且又受了伤，今后的日子怎么过！他能对伊米莉亚说些什么呢？他昨天不去她那儿，她不要发疯才怪哩。回家又怎么跟玛格达解释呢？怎么告诉她说他在哪儿过的夜呢？如果一个男人在世上的一切——甚至于爱情，都凭赖一只脚，那他还有什么价值可言呢？倒不如现在就了结自己的生命。

他付了帐，走出来。他又看见那个瘸子。那个人还在歪歪扭扭地打转转，好像要找空子一头钻进一堵看不见的墙。难道没个累的时候吗？亚夏想。仁慈的上帝怎么会让一个人遭受这样的折磨呢？他心里涌起了去见伊米莉亚的热望。他渴望她在他身边；他需要跟她谈谈。但他这样儿怎能去见她呢？这么脏，

连胡子也没刮，甚至裤子上还沾着马粪。他叫了一辆敞篷四轮马车，让车夫把他送到弗雷塔街去。他把头靠在马车篷壁上，想打个盹儿。暂且当作我已经死了，自己为自己送葬吧，他想。他看得见白日的光亮，这儿满地桃红，那儿阴黑冷清。他听着大街上传来的嘈杂声，闻着各种腐臭的气味。他双手抓着车篷，才勉强支撑住身子。不，我不能这样活下去。这简直不叫生活！他对自己说。我内心再也得不到一刻安宁。我必须放弃魔术、扔掉女人。一上帝，一个老婆，像别人一样……

他不时地微微睁开眼睛，看看到了哪里。马车正好经过广场，银行就在广场上。昨天这座建筑物一片死寂，仿佛厄运就要到来，而此刻却热热闹闹，挤满了士兵和平民。一辆装载金钱的马车隆隆地开进去了，车子上四边都坐着护送的武装警卫。亚夏眯缝着眼睛再次张望时，他看见了特洛麦卡街上新修建的一所会堂。那些革新派犹太人在里边做礼拜；拉比们布道讲的是波兰语，不是意第绪语。

他们也信教，亚夏很感慨，但他们不让穷人做礼拜。他又一次张望时，看见了那座古老的军火库，它现在已被俄国人变成一座监狱了。坐在铁栅栏后面的，是跟亚夏同类的人。他在弗雷塔街下车，上楼到他房子去。直到这时他才觉察出他的脚伤达到了什么程度。他不得不把身体的重量放在那只未受伤的脚上，拖着另一只脚向前。每次一抬起那只受伤的脚，脚后根附近就像刀割一样地痛。他拍拍门，玛格达没有开门。他敲响得大声些。难道她还在生他的气？她是不是自杀了？他用拳头捶了几下，等着。他没有带钥匙。他把耳朵贴到门上，听见那只鹦鹉在尖声叫着。他忽然想起了那把万能钥匙，它一定还在他的口袋里，但是，他讨厌它，因为它使他丢尽了脸。不过，他还是掏出那把钥匙把门打开了。屋里没有人。床铺得好好的，但是看不出

昨天晚上是否有人睡过。亚夏走进那间关动物的房里。看见他，那些小东西激动起来。每一只动物都好像在试着用自己的语言对亚夏说点什么。每个笼子里都有食物和水，所以它们既不挨饿，也不干渴。窗户是打开的，空气充足，阳光也照进来。“亚夏！亚夏！亚夏！”鹦鹉惊叫了几声，接着嗒地闭上它那只弯曲的嘴，无奈而又气鼓鼓地把眼睛斜到一边去。亚夏隐约看出这鸟儿似乎要对他说：“你这是自己害自己，伤害不了我。要说那几颗谷子，我什么时候都能挣到。”那只猴子跳上跳下，它那张小脸上的鼻子扁了，棕色的眼睛皱纹密布，含着悲伤和焦虑；在那本故事书里，男主人公就是这样悲伤和焦虑的，他被魔术迷了心窍，兽性发作，下场实在惨啊。那猴子好像在问亚夏：“难道你还不知道全部落空了吗？”那只乌鸦也想说话，但是，从它的喉咙里传出的只是一阵“哇哇”，似是人的哭声，又像是模仿人的哭声。亚夏猜想乌鸦也在斥责他，嘲笑他，教训他。

他想起了那两匹关在后院马厩里的牝马。虽说有看门人安东尼照料着，但她们——卡拉和希娃——或者叫尘土和灰烬，叫他挂心呀。亏待她们了。这样的好天气，她们该是在绿色的牧场上吃草，而不是在这闷热的马厩里站着。

他回到卧室，连衣服也没有脱就躺到床上了。他想把鞋子脱掉，用凉水浸泡他那只受了伤的脚，但他太累了。提不起精神做了。他闭上眼睛躺在床上，好像神志昏迷了。

2

一觉醒来，才知道自己刚才睡得多沉。他睁开眼睛，连自己是谁都闹不清楚了，也不知道自己身在何地，更不知道自己出了

什么事。有人在砰砰地敲前门。虽然亚夏没听到敲门声，但他没有想到要去开门。他的脚痛得厉害，但为什么会弄成这个样子，他记不得了。他的五脏六腑都像得了麻痹症似的，不过，他知道记忆马上就会恢复，他躺在那儿，一身僵直，不免感到惊奇。又听到了敲门声。他知道这次他必须去开门了。他想起了所发生的事情。是玛格达吗？但她有钥匙啊！四肢麻木，他躺着又过了一会儿，这才使足劲儿，起身，朝门口走去。他的左脚几乎不能移动一步。那只脚显然肿了起来。因为他觉得皮鞋紧了。脚热辣辣的。他打开门。沃尔斯基站在门口，身着浅色西服，脚穿白色皮鞋，头戴一顶草帽。他显得憔悴不堪，脸上皱纹很多，好像没有睡过觉似的。那双闪族人的黑眼睛盯着亚夏，眼神有一种心照不宣的嘲讽，好像他已经知道亚夏昨天晚上干了什么勾当去了。亚夏顿时失去他那份耐性。

“怎么啦？你笑什么？”

“我没有笑嘛。我收到了从叶卡捷琳诺斯拉夫① 来的一封电报。”

说罢，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封电报。亚夏注意到，沃尔斯基的手指头被烟熏黄了。他接过电报看。这是来自叶卡捷琳诺斯拉夫一家剧院的邀请，请他去那儿演出十二场。他们保证报酬可观。经理要求马上答复。亚夏和沃尔斯基走进另一间房里。亚夏强忍着不瘸腿走路。

“玛格达到哪去了？”

“到市场上买东西去了。”

“你干吗穿得这么整齐？”

“你想让我怎么样，一丝不挂吗？”

---

① 叶卡捷琳诺斯拉夫：乌克兰中东部一城市。

“你大清早总是不穿西服打领带的呀。谁把你的裤子扯破了？”

亚夏似乎口齿不伶俐了。“我是说哪儿破了？”

“这儿可不是。瞧你这一身都脏成个什么样儿了！你跟别人打过架还是怎么一回事？”

亚夏现在才注意到，他的裤子的膝部已经撕破了，还沾上了石灰。他犹豫了一会儿。“被几个流氓打的。”

“什么时候？在什么地方？”

“昨晚，在金夏街。”

“你在金夏街干什么？”

“我去看个人。”

“你碰上了什么样的流氓？他们是怎么样把你的裤子给撕了的？”

“他们想抢我的东西。”

“那是几点钟的事？”

“凌晨一点。”

“你答应过我要早点上床休息的。谁知你整夜不睡，还到街上去惹是非呢。你走两步看看。”

亚夏光火了。

“你既不是我的父亲又不是我的保护人。”

“对。但你总不能连自己的声誉也给糟蹋了。我像父亲一样时刻把你放在心上。你刚把门打开，我就看出你的腿瘸了。你把裤腿卷起来，或者干脆把裤子脱掉。你骗我得不到半点好处。”

“对了，我还手揍了他们。”

“或许你喝醉了。”

“我真的喝醉了，而且还杀了几个人。”

“嗬！还有一个礼拜就开演了。你好不容易才出了名。如

果你在叶卡捷琳诺斯拉夫登台演出，整个俄罗斯都会为你张开双臂的。可你呢，半夜三更还到处逛。天知道你窜到什么地方去啊。把裤子卷高一点儿。还有衬裤，也得往上拉。”

亚夏照办了。他的左膝盖下有一处淤伤，青黑色的；有一大块皮肤裂开了口儿。衬裤上有血。沃尔斯基一声不吭，眼里带着责备的神情。

“他们怎样揍的你？”

“他们踢了我。”

“裤子上沾有石灰。这下面是什么？马粪？”

亚夏默不做声。

“你为什么不在伤口上敷点药？起码也得用凉水泡一泡嘛。”

亚夏不回答。

“玛格达上哪儿去了？她从不在这个时候出门的。”

“沃尔斯基先生，你不是检查官，我也还没有站到证人席上。不要盘问我！”

“是的，我既不是你父亲也不是检查官，但我得对你负责。我不想损害你的尊严，可是，别人并不信任你。他们信任的是我。你当初来找我时，只不过是个默默无闻的魔术师，到市场上耍弄几下，赚几个子儿。是我把你从贫民窟里拉出来的。现在眼看我们就要成功了，你却喝得醉醺醺的，鬼知道你干了些什么。上个礼拜你就该开始排练了，可剧场里连你的影子也看不见。广告贴满了整个华沙，都说你是一个无以伦比的魔术大王，可你却把脚给弄伤了，而且连个医生也不请。从昨天到今天，你压根儿就没有脱过衣服，说不定你是从哪个窗户跳出来的，”沃尔斯基改变了口气说道。

亚夏的脊背阵阵颤抖。

“为什么要跳窗户呢？”

“一定是从哪一个结了婚的女人家逃出来。她的丈夫也许突然冒了出来。这种事情我们全都懂。要说那种把戏，我是个老手了，把衣服脱了，上床休息吧。除了你自己，你谁也骗不了。我去找个医生来。报纸上连篇累牍地报道你在绳索上翻斤斗的消息，全城都轰动了。你偏赶在这个时候捅出这么个漏子。如果你这次砸了锅，一切都泡汤了。”

“到演出的时候，我的脚会好的。”

“也许会好，也许不会好。脱衣服吧。既然是跳下来摔伤的，我想把你的腿整个地检查一下。”

“现在几点了？”

“十一点十分。”

亚夏还想说点什么，却听到门上的锁孔里有钥匙转动的声音。原来是玛格达。她走了进来。亚夏睁大眼睛。她穿着节日服装，头上戴着去年那顶饰有花儿和樱桃的草帽，脚上穿着一双扣子多如靴子的皮鞋。她像个到城里去替别人洗衣做饭的乡下女人。一夜之间，她变得更瘦、更黑、更老了；脸上尽是溃烂的伤痕。看见沃尔斯基，她吃了一惊，急忙朝门口退去。沃尔斯基脱下帽子。圆顶上的头发就像是一团弄皱了的假发。他点了点头，一双黑眼睛含着父亲般关切，从亚夏身上飞快地移到玛格达身上。他张着嘴，感到迷惑不解。

3

“玛格达小姐，”过了一会，沃尔斯基打破沉默说，那口气就像是一个极不情愿说教，而又不得不那样做的人。“我跟你说好了的，你要照顾他。他是个孩子。艺术家都像小孩子，有时候比小

孩子更糟糕。你瞧，他自己都弄成个什么样儿了！”

“求求你，沃尔斯基先生，别说了！”亚夏打断他的话。

玛格达不回答，只是默默地看着亚夏那只赤裸着的受了伤的脚。

“这大清早的，上哪儿去了？”亚夏问。他马上意识到这句话泄露了他昨晚不在家过夜的事实。但话已出口，不可能再收回了。玛格达吃了一惊，一双绿眼睛闪闪发光，露出凶光，像一只被激怒了的猫。

“以后再详细告诉你。”

“你们俩之间发生什么事了？”沃尔斯基像个长辈似地问道。他不等回答又继续说：“对了，我得去叫个医生。要用冷敷才行。屋里有碘酒吗？要是没有，我从药房买一点带来。”

“沃尔斯基先生，我不需要医生！”亚夏厉声说道。

“怎么不需要？离演出只有六天了。观众已经预购了门票。一半的票都卖掉了。”

“我不会误了演出的。”

“你那只脚不会自己好得那么快的。你为什么害怕医生？”

“我今天还得到一个地方去。等我回来后再去看医生。”

“你非得上哪儿去不可吗？脚都伤成这个样子了，你还能到处跑？”

“他呀，跑去找婊子呗！”玛格达从牙缝里挤出这么一句。她的嘴在发抖，眼睛看着别处。这是玛格达——一个木讷，腼腆的女人——头一次说出这种话来，而且是当着一个陌生人的面。她是用乡下口音说的，声音虽不大，但却像一声尖叫那样刺耳。沃尔斯基做了个鬼脸，像吞吃了什么东西似的。

“我不想干预你们的事，即使有这种想法，也没有这个权利。不过，凡事都有个轻重缓急。多少年来我们等待的就是这一天。

对你来说，这是一次难得的机会：你会名声大振。人们常说，胜利到来之时，一刻也不可放下手中枪。”

“我什么都不会放弃！”

“我求求你，让我去找个医生。”

“不！”

“好吧，不找就不找。我主办演出已经快三十年了，见过艺术家是怎么样自尽的。多少年来，他们拼命往上爬，眼看快要到山顶了，却跌下来摔个粉身碎骨。为什么会这样，我不知道。也许他们喜欢贫民窟的那种生活吧。我怎么向库查斯基交代呢？他问起过你。这艺术界里有的人恨不得把你搞垮。我又怎么答复叶卡捷琳诺斯拉夫剧场的经理呢？我得给他回个电报啊。”

“我明天给你个答复。”

“明天什么时候？你现在不知道，到了明天会知道吗？你们俩为什么吵得这么凶？你们还得在一起干的嘛。要像往年一样排练，也许今年要练得更多一些，如果你不想让你的对手痛痛快快看着你彻底垮台的话。”

“一切都会好起来的。”

“是呀，既然这是命运安排，就凭运气吧。我什么时候再来？”

“明天。”

“那我就明天早上来。不过，你的脚得想个办法治治。你走一步——让我们看看。你瘸啦！这骗不了我。你不是肌肉扭伤就是骨折什么的。用热水泡一泡。如果我是你，我决不会等到明天。医生也许会要你乖乖地让他给你的脚上石膏。到那时候你怎么办？那帮家伙不把剧场闹翻天才怪哩，你知道不知道夏季剧场的观众都是些什么人。这可不是剧院，经理往幕前一站，就可以向那些尊敬的观众宣布说，女主角嗓子痛。在这儿，他们马上向你扔臭鸡蛋和石头的。”

“我已经说过了，保管没事儿。”

“好吧，但愿如此。有时我后悔为什么不去做鲱鱼买卖。”

沃尔斯基向亚夏和玛格达鞠了个躬。他在前厅不知咕哝了些什么，出门时把门关得砰砰作响。

明明是个基督徒，偏要用犹太人的声音大哭，亚夏对自己说。他忍住笑，从眼角瞟了玛格达一眼。十拿九稳她不在家里过夜，他想。她在外面游荡。但她上哪儿去呢？她去干那种事报复我吗？忌妒和厌恶交织在他的心里。他真想抓住她的头发在地板上拖。你到底上哪儿去？哪儿？哪儿？哪儿？他想大喊。但他控制住了。他想象着她脸上的疹子每秒钟都使她更难受。他松开捏紧的拳头，低下的脑袋，盯看着他那条没穿裤子的腿。他望着玛格达，怒气冲冲。

“到抽水站给我打点凉水来。”

“你自己去打。”

说罢，她哇的一声哭了起来。她从房间里飞跑出去，“砰”一声关上门，震得窗玻璃嘎嘎响。

我想还是再躺半小时吧，他对自己说。

他回到卧室，往床上一躺，四肢摊开。他的左腿僵硬得连伸都没法伸直。他躺在床上，眼睛望着窗外的天空。高空中有一只鸟儿在飞翔。它看上去小得像一颗浆果。像这样一种小动物要是也伤了腿或翅膀，那会怎样呢？它只有一条出路——死亡。人也一样。死亡是一把扫帚，它扫除所有的邪恶，所有的疯狂，所有的污秽。他闭上眼睛。那只脚颤动着，疼痛难忍。他想把鞋子脱掉，但鞋带打结了。脚肿得越来越大了！他感到脚趾上的肉已经肿得像海绵一样。这只脚很可能会坏疽，也许还要截肢。不！那还不如死了的好！唉，七年的好运就这么完了！他们并不可信！他叫嚷道，不知是指那些浪荡女人还是指那些异

教徒，或是两者兼而有之。毫无疑问，伊米莉亚的心里也藏着邪恶。他躺在那里，心里空空的，一身热得疲乏，不一会儿就睡着了。他在做梦：梦见过逾越节，全家人欢宴① 后，他父亲说："多有意思！我居然丢了一个子儿！""爸爸，你在说些什么呀？今天是逾越节！""哦，过节的酒把我灌醉了。"梦只延续了几秒钟。他突然惊醒。原来是玛格达开门进来，手里端着一盆水，还有一切冷敷用的餐巾。她瞪了他一眼，怨恨未消。

"玛格达，我爱你，"他说。

"贱种！色鬼！凶手！"说完她又哭了。

4

亚夏清楚地知道，他的想法纯粹是痴心妄想，但他还是不得不去见伊米莉亚。他像个被催眠的人，必须按主人的命令去做。伊米莉亚盼着他去，而她的等待就像磁铁一样吸引着他。玛格达不知又到什么地方去了。他知道现在走正是时候。明天去可能太迟了。那只脚痛也别管它；拿定了主意，他就站起来。他需要刮刮胡子、洗个澡，换一套衣服。我得把一切都对她说清楚，他对自己说：我不能老让她悬着一颗心。去刮胡子时，他发现剃刀不见了。玛格达有个藏东西的习惯。每一次她收拾房间之后，有些东西就找不着了。她竟然能把领带藏到炉子里，把拖鞋藏到枕头下。庄稼人的习惯难改啊！亚夏在心里说。他穿上一件干净的衬衣，但袖子上的一只链扣掉下来，一眨眼就不见了。它显然滚到衣柜下去了，而他又弯不下身子。他还有其他的链扣，

① 逾越节的头天晚上，犹太教徒举行家宴，纪念祖先迁出埃及，是逾越节庆祝活动的开始。

但放在哪儿呢？玛格达甚至把钱藏到一些古里八怪的地方，几个月以后才被发现。亚夏趴在地板上，把手杖伸进衣柜底下探查，未料到这番努力竟使那只受伤的脚痛得开剖一般。肚子也开始痛了。这些魔鬼又来作践我了，他对自己咕哝。现在，我一无所有，有的只是倒霉的运气。

玛格达回来了。她换掉了那身节日的服装。他看出她买东西回来了，因为她提着露出鸡腿的篮子。

“你要上哪儿去？我这就要做午饭了。”

“你做你自己的饭好了。”

“又跑回去找你那皮亚斯克婊子？”

“我想上哪儿就上哪儿。”

“从此各走各的路。我今天就回家。你这个臭犹太人！”

看得出，话一出口她就慌了；她张着嘴站在那儿，抬起一只手，好像要抵挡打来的一拳似的。亚夏脸色发白。“行，我们散伙吧！”

“散伙就散伙。反正是你把我心中的魔鬼放跑的！”

说完，她摔掉篮子，唱起了一支庄稼人的歌谣，那悲戚的声音似乎是在诉说遭受灭顶之灾的不幸。那只鸡躺在那儿，鲜血淋漓的脖子昂得高高的，洋葱，甜菜，土豆在四周乱滚。玛格达跑进厨房，接着亚夏听到一阵呼噜呼噜的声音，好像她在呕吐，又像她就要被勒死了。他站了起来，手里还抓着那根他刚才用来找链扣的手杖。说不清为什么，他把那只鸡摆好，用一根甜菜盖住割开了的脖子。接着又开始找那颗链扣。他想到厨房去看看玛格达在干什么，但他克制住了。过一会儿，伊米莉亚也会那样骂我的，他想。是的，什么都倒塌了，就像纸牌搭起的房子。

他总算穿好了衣服。经过走廊的时候，他隔着那扇关着的门听到玛格达在厨房用刷帚擦锅。他一跛一跛地下楼，感到步

步疼痛。他好不容易才走到理发店，但店里没有人。他大声喊叫，用那只未受损伤的脚跺地，用手捶打墙壁，但是没有人出来。他们撇下一切不管，走了！他对自己咕哝。这就是你居住的波兰。而他们呢，只知道一个劲地抱怨，说国家被弄得四分五裂了。说不定跑去玩纸牌了，这帮懒鬼！罢了，就这样不刮胡子去看她吧，让她看看我到了哪步田地了。他站着，想等一辆敞篷四轮马车，可是一辆都没有来。这个国家就是这个样子，他咕噜着：他们只会每隔几年反叛一次，然后锒铛入狱。

他打点精神，来到德卢加大街，看见一家理发店，走了进去。理发师正忙着给一个顾客理发。“要是桶里装满了白菜，你再往里塞也白搭，”理发师说，“白菜不像亚麻，不能挤压在一块儿。桶装满了就是满了。要是装面团的话，亲爱的先生，那就更糟了。这使我想起了一件事。有个女人想给她母亲烤一个蛋糕。她和好面，掺上酵母和其它要加的东西。末了她改变主意，决定把那个生面团带到普拉加她母亲家去烤，因为她的烤炉的烟道堵塞了，要么是烤炉漏烟，要么——反正有毛病就是了。她把面团放进一只篮子里，用一块布盖好，然后去乘公共马车。车里好暖和，面团开始发起来。它悄悄爬出篮子，好像它活着似的，她想把面团塞回去，但面团这东西是不能挤压的。她从这边塞进去，面团又从那边冒了出来，盖着的布给顶飞了。那只篮子越胀越大，“呼”的一声，篮子炸开了。反正我想它是炸开了。”

“面团有那么大的劲吗？”坐在椅子里的那个男人问道。

“当然啦。公共马车里乱哄哄的可热闹了。车上有几个衣冠楚楚的军人，还有……”

“她是在面团里放了很多酵母。”

“与其说是酵母太多了，还不如说是车上太热了。那是个大热天，而且……”

他们为什么这样无边无际的扯淡呢？那家伙明明是在胡编乱造；篮子说什么也不会爆开，亚夏想。我的鞋子才会爆开呢！我的脚还在肿大。为什么他没有注意到我在这儿呢？也许我看得见别人而别人却看不见我！

“要等很久吗？”他问。

“要等我给这位理完，先生，”理发师说，礼貌中夹着嘲弄，“我只有一双手。我又不能用脚剪头发；即使能够，我又怎么站立呢？也许得头朝下才行吧？你说呢，米奇斯拉夫先生？”

“你说得对极了，”他的顾客回答说。那人矮身材、大脑袋，颈背笔直，亚麻色的头发又硬又长，使亚夏不禁想到了猪鬃。那个家伙转过头来，轻蔑地看了亚夏一眼。他那双浅蓝色的小眼睛，凹陷得很深。显然，理发师和他的顾客已经到了一唱一和的地步了。

尽管如此，他还是等着，一直等到理发师给他的顾客理完了发，又在胡子尖上上了蜡。突然那个理发师换了一副嘴脸，亲热地和亚夏聊起来。

“天气真好。这才是真正的夏天！我喜欢夏天。冬天有什么好？天冷得让人得粘膜炎。夏天有时会太热，使人冒汗，可是这酿成悲剧。昨天我在维斯杜拉河里游泳，有个人就在我眼皮底下淹死了。”

“是在浴场吗？”

“他想要出风头，就从男子浴场向女子浴场游去。她们好歹不让他游进去，因为那些女人赤身裸体在洗澡。你说这件事有什么意思呢？拿生命开玩笑值得吗？他们把他拖出来时，他就像是睡着了似的。我简直不能相信他已经死了。这样白白地送掉一条命图的是什么呢？还不是为了显身手。”

“是啊，大家都发疯了。”

5

今天，我必须对一切作出决断，亚夏坐在敞篷四轮马车里对自己说。今天是我的最后审判日。他闭上眼睛，沉浸在冥思遐想之中。然而经过了一条街又一条街，一个决断也作不出。闭着眼睛，他又听到了这城市的喧闹声，闻到了闹市的气息。车夫大声吆喝着，马鞭甩得啪啪响，孩子们高兴得又喊又笑。阵阵暖洋洋的微风从院子里和市场上吹来，夹杂着粪便，炸洋葱和污水的气味，还有屠宰场的臭气。工人们在拆木板人行道，把鹅卵石换成方块石，装煤气灯，挖沟铺设下水道和电话线路。这城市的五脏六腑也在重新摆布啊。偶尔，亚夏睁开眼睛，感到马车好像就要陷入沙坑里。地球好像就要分崩离析了，所有的屋宇楼阁都在摇摇欲坠，整个华沙好像当年的所多玛和蛾摩拉[①]那样，正处在灭顶之灾的边缘。他现在怎么可能决定一切呢？敞篷四轮马车驶过格诺那街的会堂。上次我来这儿是什么时候？他问自己，脑子里一片混乱。是今天？昨天？今天和昨天搅在一起分不清了。他在那儿披着祈祷衣，戴着祈祷盒祈祷，心中充满虔诚，现在这一切都变得陌生了，恍如梦境。是什么力量在控制我？我的精神一定被弄垮了。马车在伊米莉亚的房前停下，他递给车夫一个盾，而不是通常的二十分。车夫给他找补钱，亚夏摆了摆手。他是个穷人，亚夏想，剩下的十个子儿就让他留着吧。每做一件好事，他就会离天堂近一步。

他慢慢地走上台阶。脚已经没那么痛了。他拉响门铃，亚

---

① 所多玛和蛾摩拉：两城市名。据《圣经》载，这两个城市的居民罪恶深重，耶和华将硫磺与火降于这两个城市，使它们毁于一炬。

德维加来开门。亚德维加笑了笑，神秘地说："夫人在等着你，从昨天起就一直在等。"

"有什么新鲜事儿吗？"

"一件都没有。哦，对了，有件事儿！亚夏先生也许还记得我给你说起过的那老头儿查鲁斯基和他的聋子女佣人，也就是我的那个朋友。他们家昨天被盗了。"

亚夏的嘴发干。"钱财被偷了吗？"

"没有，小偷害怕了，跑了。从阳台上跳下去的。守夜的人发现他了。别问后来怎么样了！那老头儿小题大作！太可恶！他想把我的朋友一脚踢开。警察也来了。我的朋友哭得心都碎了。三十年啦——在一户人家干了三十年啊！"

她说这些话的时候，那高兴劲儿让人觉得有点反常。朋友的不幸让亚德维加感到洋洋得意。她的眼睛闪射出凶狠的光芒，这是亚夏以前没见过的。

"是的，华沙不缺小偷。"

"嗳，有钱才引得小偷来呗。请到客厅来吧。我去告诉夫人去。"

亚夏觉得，亚德维加变得年轻了。她不是在走路，几乎是一蹦一跳的小跑。他走进客厅，在沙发上坐了下来。他们不会注意到我的脚出了毛病的。万一他们发觉，我就说是摔跤跌伤的。也许由我自己先说更好，这样，她们的疑心就不那么重了。亚夏希望伊米莉亚马上跑来见他，可这次她反而比平时磨蹭得更久。她一定是为昨晚的事报复我，亚夏想，终于他听到了脚步声。伊米莉亚把门打开了，亚夏看见她穿的又是一件色彩鲜艳的长裙，这裙子显然是新缝制的。他站了起来，但并没有马上迎上前去。

"这裙子漂亮极了！"

“喜欢吗?”

“太漂亮了! 你转过身去,让我从后面看看!”

伊米莉亚转过身去。亚夏乘机向她身边瘸了一步。

“好啊,太妙了!”

伊米莉亚又转过身,面对着他。

“我还担心你不喜欢呢。你昨天怎么啦? 为了等你,我昨晚一宿没睡。”

“那你在干些什么,如果是一宿没睡的话?”

“那种时候还能干什么? 看看书、溜达溜达呗。真的,我最担心你了。我还以为你已经……”伊米莉亚突然打住。

她的卧室没有灯光,她怎么可能一直在看书呢? 亚夏想道。他想问问她,但克制住了;因为他意识到把她点破了,自己也跟着露馅了。伊米莉亚打量着他,脸上露出好奇、怨恨和疼爱。借着某种微妙的力量(或者预兆),亚夏知道,她后悔那天晚上拒绝了他;现在,她作好弥补过失的准备了。她皱起眉头,仿佛要摸透他的心思。他仔细地看着她,在他看来,她显得苍老了——不是几天,而是几年,就像有时候一个人害了一场大病或者忧伤过度那样。

“昨天遇到倒霉事。”他说。

她的脸刷地变白。“什么事?”

“排练时我从绳索上掉下来,脚受伤了。”

“有时候我实在不懂这其中的奥妙:你好歹都能活下去。”她用责备的口吻说道。“你都当超人了。即使你浑身都是本领,也不必处处逞能嘛,尤其是只挣这点钱。他们根本不赏识你。”

“是的,我的确太卖力了。不过这是我的天性。”

“唔,这又好又不好……看过医生了吗?”

“还没有。”

“你还等什么？再过几天就开始演出了！”

“是的，我知道。”

“坐下。果然是出了事。您讲好要来的，却没有来。我虽然不知道原因，但就是睡不着。我一点钟醒过来，再也没有合眼了。我心里有一种异样的感觉，觉得你碰到了危险……”她突然用“你”这个亲切的字眼来称呼他。“我告诉自己，这担心是多余可笑的。我并不信神信鬼，可我总是感到这是不祥之兆。什么时候出事的？你什么时候摔下来的？”

“是夜黑出的事。”

“一点钟吗？”

“一点左右。”

“我知道。尽管我想象不出具体是怎么一回事。我坐在床上，莫名其妙就开始为你祈祷。哈里利也醒了，来到我房里。这孩子有一种无法解释的感觉。我们娘俩之间好像有一种奇怪的联系。我睡不着，她也睡不着，尽管我非常小心，不弄出任何声音。怎么出事的？是跳的时候出事的吗？”

“是的，我跳了一下。”

“您得马上去看医生。如果他说不能演出，你就听他的。这种事情可马虎不得，尤其是在您这样的情况下。”

“剧院会破产的。”

“让它破产好了。谁都难保不出事儿。要是我们已经在一起生活，我就会好好照顾您。您气色很不好。理过发了吗？”

“没有。”

“您看起来好像是理过发了的。我知道您会认为这很可笑，但这些天我一直有这种预兆。您不用担心，我预感到的不是大灾难，但肯定会出点什么事。我尽量打起精神。今天早上还没有您的消息，我急得简直不知怎么办了。我甚至想到您住的地

方去。这种事情怎么能解释清楚呢?”

“什么事情都解释不了。”

“可以看看您的脚吗?”

“以后再说吧,别看了。”

“那好吧,最亲爱的。有件重要的事我得和你商量商量。”

“什么事? 告诉我。”

“我们要定几个明确的计划。也许您不爱听这些话,但我们俩都不是孩子了。事情到了这一步,您还要我再等到什么时候? 我受不了啦。而且,什么事都好像是悬在半空中。这样下去我会生病的。我生来就不是那种逢场作戏的人。我必须确切地知道自己在您生活中的位置。哈利娜要再回学校念书;她不能再耽搁一个学期了。您许了千百次愿,但一切仍然照旧。就因为你把我们的想法向哈利娜挑明,她一刻也不让我安宁了。她是个聪明的女孩子,但孩子毕竟是孩子嘛。你受了伤,我知道这时候不应该对你讲这番话,但我好说歹说你都不在意,根本不把我的苦楚当一回事。我刚说的那些固然要紧,但最要紧的是对你的思念。每当说完了再见,关上门,我就开始受折磨。我心中有一种奇怪的不安全的感觉,就像站在一块浮冰上,冰块随时有可能破裂,而我呢,就掉进水里。我开始认为自己已经变得庸俗了,连羞耻感都没有了。”

伊米莉亚一口气把话说完,停住了。她站在那里垂着头,浑身发抖,眼睛也不敢抬,好像非常害羞似的。

“你是指肉体上的吗?”亚夏略为犹豫,问道。

“一切都包括在内。”

“那好,我们把一切都定下来吧。”

6

“您每次跟我说话都少不了谈决定。有那么多需要决定吗？如果我们打算走，我就得退掉公寓，卖掉家具，虽然这些家具值不了几个钱，但多少总也是钱嘛。把它们运到意大利去也未尝不可。这都是我们必须做的一些实实在在的事。光说不干是没有用的。我们还得申请护照，因为俄国人凡事都要刁难人，究竟哪个星期哪一天动身要确切地定下来。还有经济问题。我以前没有跟您谈这件事，因为我非常讨厌这个话题。每次不得不提起的时候，血就直往脸上涌.”(她的脸真的涨红了)，“但没有钱，我们什么也干不了。我们还谈起过您的——是的，您确实答应过要改信基督教——我知道这些事情只是例行的仪式罢了，因为并不是在一个人身上洒点水，他就会获得信仰。但不这样做，我们就不能结婚。我跟您说这些，是因为我认为您的许诺是真心诚意的，否则，干吗还要继续这场闹剧呢？我们已经不是孩子了。”

伊米莉亚说到这里停了下来。

“你知道我是说一句算一句的。”

“我什么都不知道。就说你，我了解你什么呢？有时我甚至感到自己都不了解自己。我以前听到这种事的时候，我只是责怪另外一个女人。你到底是个有妻子的人，尽管连上帝也知道你对她不忠，而且，从你的所作所为来看，你基本上属于那种随心所欲的人。我也在干着违犯教规的事，但我对自己的宗教信仰是忠诚的。从天主教的观点来讲，如果一个人皈依天主教，那他就获得新生，以前一切关系统统一笔勾销。我不认识你的妻

子，也不想认识她。还有，你虽然结了婚，但没有生孩子。没有孩子的婚姻，只能算半个婚姻。我不年轻了，但我还能生孩子，也想为您生儿育女。也许你会笑我的，但就连哈利娜都说过这件事。她有一次跟我说，‘你和亚夏叔叔结婚后，我想要个小弟弟。’像您这样有能耐的人，不该死后连个继承人都没有。梅热是个很好的波兰姓。”

亚夏坐在沙发上，伊米莉亚坐在他对面的躺椅上。他望望她，她也望望他。他突然意识到，事情再也没法搪塞下去了。要讲的话必须现在就讲。但他仍然决定不了说些什么，或者该怎么做。

“伊米莉亚，有件事我必须跟你讲清楚，”他终于开始说话了。

“说吧，我听着呢。”

“伊米莉亚，我没有钱。我所有的家产就是卢布林的那所房子，但我总不能连房子也从她手里夺走。”

伊米莉亚略微考虑了一下。

“以前您为什么只字不提呢？您那副样子给人的印象就是钱不成问题。”

“我总是觉得我会在最后一刻弄到钱的。如果这次首演成功，我就有可能到国外去演出。这儿什么时候都有些外国剧院的老板——”

“请原谅，但我们原先计划完全是另外一码事。你有什么把握说你在意大利就一定能找到工作？他们也许要你签去法国或者美国的合同。结了婚，你在一个地方，我和哈利娜又在另一个地方，这样一家太奇怪了嘛。哈利娜必须在意大利南部呆一段时间。在英国过冬——打比方说——她连性命都保不住。另外，你还打算停演一年，学几门欧洲语言。如果您在欧洲巡回演出

而又语言不通，那么您得到的待遇绝不会比在这儿好。我们决定过的事情您快要忘光了。我们计划过要在那不勒斯附近买一所带花园的房子。这就是我们的计划。我并不想责备你，但如果你希望改善你目前的处境，就得按一个确切的计划办事。这样过一天算一天，用您们的行话讲叫临场发挥。只会给你招来麻烦，不会给您带来任何好处。你自己也承认是这样的嘛。”

“这话倒是一点不假，但我得挣钱呀。总共需要花多少钱？我是说，最少需要多少钱？”

“这笔钱我们已经计算过了，至少需要一万五千卢布。要是再多一点当然更好。”

“我真还得去弄这笔钱啊。”

“怎么弄？据我所知，在华沙卢布不会像下雨一样从天上掉下来。我的印象是，您已经攒够了所需要的这笔资金。”

“没有，我分文没有。”

“得了，事情就这样了。您千万不要以为我会因此改变对你的感情。但我们的计划得改变一下。我已经通知跟我比较接近的人，说我快要出国了。哈利娜不能老是呆在家里。她这个年龄的女孩子应该上学。还有，在这儿我和您不可能在一起。这对我们两个人都毫无意义。你有家，而且谁知道您还有别的什么名堂没有。这事使我睡不着觉，因为我同情您的妻子。不过，如果我离开这个国家，她就会显得遥远了。抢走一个女人的丈夫，冒着她可能哭喊着找我算帐的风险，这让人多么难受啊！”

说完，她摇了摇头，强调她不想这样做。

她说话的同时打了个寒颤。

“我会弄到这笔钱的。”

“怎么弄？去抢银行吗？”

哈利娜进来了。

“啊，亚夏叔叔！”

伊米莉亚抬起眼睛。

“我跟你说了多少回，进来前要先敲门。你不是三岁小孩了。”

“如果我妨碍你们谈话，我走就是了。”

“你什么也没有妨碍，”亚夏说，“你的衣服真漂亮！”

“这有什么漂亮的？都小得差不多不能穿了。只不过这衣服是白色的，而我呢，又特别喜欢白颜色。我巴不得我们在意大利的房子也是白色的。干吗不把屋顶也漆成白色呢？啊，那该多么神气——一所白屋顶的房子！”

“也许你要打扫烟囱的人也穿一身白衣服吧？”亚夏开玩笑地说。

“为什么不可以？把煤烟变成白色的是完全可能的。我看的书上就有。说的是一个新教皇被选出来后，梵蒂冈的烟囱里就会冒出白烟；如果烟是白色的，那烟灰也就可能是白色的嘛。”

“是的，一切都会给你安排好的，不过现在你回到你的房间去。我们正在商量事情！”伊米莉亚说道。

“你们在谈些什么？不要这样皱眉头，妈妈，我马上就走。我渴死了，不过这不要紧。走之前，我只想说一句话——您好像不高兴，亚夏叔叔。出什么事了吗？”

“我丢失了一船酸牛奶。”

“什么？这是句什么笑话？”

“是句意第绪语格言！”

“我很想学意第绪语。我想懂得所有的语言：中国语、鞑靼语、土耳其语。据说，动物也有他们自己的语言。有一次，经过格尔采鲍夫广场时，看见那些犹太人穿着束腰宽袍，留着黑胡子，真是太滑稽了。犹太人是什么样的人？”

“我说过了，要你快走开！”伊米莉亚提高嗓门说。

哈利娜转身刚要走，就响起了敲门声。亚德维斯站在门槛前。

“来了个男人。他想找太太说话。”

“一个男人？他是谁？他想干么？”

“我不知道。”

“你为什么不问他的名字？”

“他不愿说。他好像是从邮局或从什么地方来的。”

“嘿，又是个讨厌鬼。稍等一下，我出去看看。”伊米莉亚说完，走出到过道里。

“那会是谁呢？”哈利娜问。“我从学校图书馆借了一本书，后来弄丢了。其实不是我丢失的，是它掉到下水道里去了。脏得恶心，我就没去把它捡起来。书这么脏我不敢拿回家来，怕妈妈看见了会狠狠地骂我一顿。她很好，也很坏。最近，她做事很古怪。她晚上睡不着觉，她睡不着的时候，我也睡不着觉，就到她床上去和她一起躺着聊天，像两个没有归宿的灵魂似的。有时，她坐在一张小桌旁，把手放在桌子上，待桌子预示她的将来。嗨，她有时候滑稽可笑，但我非常爱她。半夜里，她待我真好。有时候我真希望您，亚夏叔叔，半夜的时候也能和我们在一起，一块儿过日子呗。也许您现在想给我催眠？我非常希望有人给我催眠。”

“你为什么需要催眠呢？”

“噢，因为生活太没劲儿了。”

7

“你妈妈不想让我给你催眠，我也不愿做她不同意我做的

事。”

“在她回来之前给我催眠一下就行了。”

“催眠不会那么快就起作用的。实际上你已经被催眠了。”

“你这究竟是什么意思?”

“啊,我用催眠法使你爱上我。你会永远爱我。你永远也忘不了我。”

“说对了,我永远也不会忘记你。我倒想瞎说一通。我可以瞎说吗?妈妈又不在这儿,总可以吧?”

“可以,你说吧。”

“为什么别的人个个都跟你不一样呢,亚夏叔叔?他们总是夸夸其谈,自高自大。我爱妈妈,非常爱她,但我有时却恨她。她不高兴的时候,就拿我当出气筒。‘别到这儿来!别站在那儿!’有一次,我打破了一个花盆,完全是无意的,可她一整天不跟我讲话。那天晚上我梦见一辆公共马车——还有马,售票员,乘客等等——从我们的公寓穿过。我在梦中觉得迷惑:为什么公共马车要穿过我们的公寓呢?这些人要上哪儿去?公共马车是怎么穿过门道的呢?但马车就是驶了过去,还站站停车。我想:如果妈妈回来看见这事,她会大闹一通的!我不禁笑了起来,笑醒了。现在想起那个荒唐的梦,还直想笑。但是,这是我的错吗?我也梦见了你,亚夏叔叔,既然你那么可恶,不愿给我催眠,我就不把梦里的事情告诉你了。”

“你梦见我什么来着?”

“我不告诉你。我做的梦滑稽可笑,要么疯疯癫癫。你可能会认为我疯了。我产生那些念头真是可恶。我想打消这些念头,可是做不到。”

“什么念头?”

“我不能告诉你。”

“你不必对我隐瞒什么。我爱你。”

“唉，你只不过说说罢了。实际上你是我的冤家。也许你甚至是个披着人皮的魔鬼？说不定你就像巴巴·瓦加① 那样，长有角，还有一条尾巴呢，是不是？”

“对的，我长有角。”

说着，亚夏把两个手指放在头上。

“别这样，我害怕哪。我是个胆小鬼。一到晚上就害怕，我怕鬼，恶神这一类的东西，我没有一个不怕的。我们的一个邻居有个六岁的女儿，叫亚宁卡，她很漂亮，一头金黄色的鬈发，眼睛蓝蓝的，像个小天使。她突然患了腥红热，死了。妈妈不想让我知道这事，可我什么都知道。我甚至从窗口看见他们是怎样把棺材抬出去的——一口小棺材，上面盖着鲜花。噢，死亡真可怕。白天我不想这件事，可是天一黑，我就开始想起它来了。”

伊米莉亚走进来。她看看亚夏，又看看哈利娜，说道：“瞧，你们俩真是很好的一对儿！”

“来的人是谁呀？”亚夏问，对自己的鲁莽感到吃惊。

“告诉您，您会觉得好笑的——尽管这并不是一件可笑的事。我们那个熟人叫察鲁斯基，一个很有钱的老头儿，他住得离我们很近。是个放高利贷的守财奴。其实也说不上是熟人，不过亚德维加和他的女佣人很要好，他因此就开始和我打起招呼来了。昨晚有人闯进他的屋子里。那个小偷是从阳台上进去的，一个守夜的人看见他爬下来。守夜人追他，可是那家伙跑掉了。小偷没能打开保险箱。他好像留下了一个笔记本，上面记有一连串他准备去偷的公寓的地址，我的地址也在里面。有个侦探到这里来，叫我当心。我明白地告诉他说：‘他在这儿没有什么

---

① 巴巴·瓦加：凶恶的女妖魔。

可偷的。’你说奇怪不奇怪?”

亚夏感到上腭发干。

“他干吗要留下那些地址呢?”

“显然是掉在那儿的。”

“这么说,你得小心才是。”

“怎么个小心呢? 华沙已经变成贼窝了。哈利娜,你回房里去!”

哈利娜懒洋洋地站起来。“好吧,我走了。我跟你说的话要保守秘密!”她对亚夏说。

“知道了,永远保守秘密。”

“好了,我走了。但是你不会走吧,亚夏叔叔?”

“不走,我还要呆一会儿。”

“再见!”

“再见!”

“再见!”

“再见!”

“回头见!”

“快点走!”伊米莉亚厉声说道。

“那……我走啦,”哈里娜说完就走出去了。

“她跟您有什么秘密?”伊米莉亚半开玩笑问道。

“非常重要的秘密。”

“有时候我后悔生了个女儿,而不是个儿子。男孩子不会这样老呆在家里,也不会牵连她母亲的事情。我爱她,但有时候她使我心烦。你必须记住,她还是个孩子,不是个大人。”

“我是把她当作孩子跟她说话的啊。”

“那个小偷真奇怪。难道他找不到比我更有钱的人家吗?他们是从哪儿弄到地址的? 肯定是从大门进来看了人名地址本。

我害怕小偷，因为小偷很容易就会变成杀人犯。前门安有挂锁，可是通阳台的那扇门口有一根链子。”

“您是住在三楼的。这对小偷来说太高了。”

“说的也是。您是怎么知道察鲁斯基住在二楼的？”

“因为我就是那个小偷，”亚夏声音嘶哑地说。他为自己的话大吃一惊。他的喉咙紧缩。眼前一片漆黑，他又看见了那些火星。这句话好像是他身上的一个恶魔说的。他的脊背从上到下一阵颤栗。他又感到恶心得难过，头昏眼花的。

伊米莉亚停了一会儿。“唔，这是个好主意。您既然能从窗户爬下去，应该也可以爬上阳台嘛。”

“可以，真的。”

“您说什么？我没听清楚。”

“我说，‘我确实可以’。”

“那你干吗不把保险箱打开？一不干二不休，干到底嘛。”

“有时候你办不到。”

“你说话干嘛这么小声。我听不清楚你在说些什么。”

“我说：‘有时候你办不到’。”

“俗话说：‘明知无能耐，何必空着忙。’真有意思，刚才我还在想，说不定小偷要光顾他的公寓。人人都知道他屋子里藏有钱。这笔钱迟早会被偷掉的。这是所有的守财奴的下场。唔，话说回来，积攒钱财本身就是一种欲望。”

“是一种欲望。”

“那有什么区别？说穿了，也许所有的欲望不是愚蠢透顶，就是聪明绝顶。我们懂得什么呢？”

“是的，我们什么也不知道。”

他们俩都不说话了。伊米莉亚终于打破了沉默。

“您怎么啦？我得看看您的脚！”

“现在不行，现在不行。”

“为什么现在不行？告诉我，您是怎样摔下来的。”

她不相信我，以为我在开玩笑，亚夏心里想。好了，反正一切都完了。他望着伊米莉亚，但好像是隔了一层雾在看她似的。房间里光线暗淡；窗子是朝北开的，挂着暗红色的帘布。一种奇特的淡漠涌上他的心头。这是一个人行将犯罪或者冒生命危险的时候才有的那冷漠。他知道他往下要说的话会毁掉一切，但他已经不在乎了。

他听到他自己在说：“我从察鲁斯基的阳台上跳下来，弄伤了脚。”

伊米莉亚眉毛一扬。“现在可真的不是开玩笑的时候啊。”

“我讲的绝对是事实。”

8

房间里一片沉寂，他可以听见窗外的鸟儿正在啁啁地叫着。行了，最困难的时刻过去了，他对自己说。他清楚他现在要做的就是——了结这件事。他架在自己肩上的担子太重了。他必须跟一切一刀两断。他朝门口看了看，像是准备不打招呼就溜之大吉。他并没有低下头，而是直勾勾地盯着伊米莉亚，眼睛里不是带着自豪，而且含着一种恐惧，是那种无法承受恐惧的人的恐惧。伊米莉亚也看着他，没有生气，脸上流露出鄙视和好奇的神情，就像是一个看到自己的一切努力已付之一炬的人所表现的那种神情。伊米莉亚看上去好像是在控制自己不笑出声来。

“说真的，我不相信……”

“是的，这是真的。昨晚我来到您的房子前，我甚至想从下

面叫您呢。”

“而您却到那里去了?”

“我不想吵醒哈利娜和亚德维加。”

“我以为您只是在和我开玩笑。您知道我很容易上当受骗。”

“不,我不是在开玩笑。我听到亚德维加讲过他,我想这倒是一个解决我们的问题的办法。可是我被吓坏了。我显然不是干那种事情的料子。”

“您是来向我坦白的,是不是?”

“您要我这样做的。”

“我要您做什么啦?——不过这全都一样,全都一样。如果您不是又来找我开玩笑,我唯一能做的是可怜您。我是说可怜我们俩。如果您是在开玩笑,我就只能鄙视您。”

“我不是到这儿来闹着玩的。”

“谁知道您想干什么或者不想干什么呢?您这个人哪,明摆着就不是个正常的人。”

“您说对了。”

“我才读了一篇文章,说的是一个女人心甘情愿地让一个疯子给勾引了。”

“您就是那个女人。”

伊米莉亚眯起了眼睛。“这是我命中注定。斯蒂芬,愿他安息,也是精神变态的人。只是另外一种类型罢了。很显然,这样的男人对我有吸引力。”

“您不应该责备自己。您是我所遇到的女人中最高尚的女人。”

“您会遇到什么人?”您是从垃圾堆里长出来的,您就是一堆垃圾。原谅我说话刺耳,我只不过是说明事实罢了。该责备的只是我一个。我什么都清楚,实际上您什么也没有隐瞒。不过,

在希腊戏剧里有一种命运——不、不叫这个名称——在那样的时候，一个人明明知道将要降临到他头上的是什么，但他还是不得不按照命运的安排去做。他看见了那个深渊，可最后还是陷了进去。”

“您还没有陷进去。”

“我已经陷得够深了，不能再陷下去了。如果您还有一点男子汉的气概，您本应该使我免受最后的这个耻辱才对。您原可以一去不复返的嘛。我不会派人秘密跟踪您的。这样，我至少还能保存一份记忆。”

“我很抱歉。”

“不必抱歉。您告诉过我您是结了婚的人。您甚至也承认玛格达是您的情妇。您还告诉过您是个无神论者什么的。如果我能接受这一切，我就没有理由害怕一个小偷。可笑的只是，您原来是这样的一个不称职的小偷。”伊米莉亚发出一阵“咯咯”的声音。

“我也许还能变成一个合格的小偷。”

“谢谢您的许诺。我只是不知道怎么对哈利娜说才好。”伊米莉亚改变了声调，说：“我希望您明白，您必须离开这儿，永远不再回来。也不能来信。对我来说，您已经死了。我也死了。不过，死人也各自有安身之处。”

“是的，我这就走。您放心，我永远不会……”亚夏动了一下，好像要站起身。

“等等！我看您连站都站不起来。您究竟伤在哪儿？扭伤了脚踝？还是脚骨骨折？”

“反正受了点伤。”

“不管是什么伤，这个季节您都不要演出了。也许您会终生残废。您一定和上帝签定了什么盟约，因为他当场就惩罚了您。”

“只怪我手脚太笨罢了。”

伊米莉亚用手蒙住脸，低下头，好像是在为什么事苦苦思索。她甚至用手指尖揉了揉额头。当她把手挪开时，亚夏吃惊地发现，她的脸完全变样了。短短的几秒钟时间，伊米莉亚完全变了。眼睛下面出现了眼袋。她类似一个刚刚从短暂的沉睡中醒过来人。甚至头发也散乱了。他发现她的额头上起了皱纹，头上添了白发。仿佛这是一个神话故事：有种魔力一直使她青春焕发，如今，她摆脱了魔力，连声音也变得单调了，无力了。她满脸迷惑地望着亚夏。

“您为什么要把那个记着地址的单子留在那里？为什么你也把我的地址写上？这能叫人相信……”说到这里，伊米莉亚不往下说了。

“我没有丢掉地址簿。”

“侦探不会编造事实的。”

“我不知道。我对上帝发誓我不知道。”

“不要对上帝发誓。您肯定写过这么一个单子、从口袋里掉出来了。您很公平，没有把我漏掉。”伊米莉亚笑了笑，显得很疲劳，这是人们在悲剧面前往往会流露出来的那种微笑。

“说真的，这是一个谜！我已经在怀疑自己的理智了。”

“是的，您是一个病人！”

这时，过去所发生的一切又在脑海里浮现了。他从笔记本里撕下几页，做成一锥形，然后用它来掏钥匙孔。他显然是把那个纸锥留在那里了，里面的地址正好有伊米莉亚的。谁知道那上面还有哪些其它地址呢？他突然意识到，把那张纸留在那里就是等于自己告发自己。沃尔斯基的地址十有八九在上面，另外还有一些经理、演员、剧场老板以及他买设备的那些商店地址。说不定他自己的地址也在上面，因为他有时候喜欢自寻乐

趣，抄写自己所在的街道的名字和门牌号码，而且描画些发丝、树枝、尾巴、花边什么的、装饰一番。他并不感到害怕，但他心里有什么东西在发笑。第一次作案就自己把自己给卖了。他属于这样一类不中用的人：他们什么也没偷到，却留下了足够的证据、让警察能够直接找上门来。警察和法院对这样的傻瓜是决不手软的。他想起了伊米莉亚说过的那种明明看见了深渊却终于还是陷进去的那种人。他为自己的笨拙感到羞耻。这就是说，我不敢回家了。他们还会知道我在卢布林的地址。是的，还得赔这只脚……

“好了，”他说，“我不再打扰您了。我们从此一刀两断。”说完，他站起来就走。

伊米莉亚也站了起来。

“您准备上哪儿去？您又没有杀人！”

“宽恕我，如果您能够的话。”

亚夏开始一瘸一拐地向门口走去。她也移动身子，好像要拦住他似的。

“一定要去看医生。”

“我会的。谢谢您。”

她好像还想对他说点什么，但他急匆匆地倒退着走进过道，抓起帽子和上衣，转身走出门外。

伊米莉亚在他后面喊了句什么话，但他砰地一声关上门，全然不顾脚上的伤，噔噔噔地向楼下跑去。

第 八 章

1

亚夏在院子门口又站了一会儿。外面有警察局的侦探在等着他吗？突然，他想到了那把万能钥匙。不，它不在他这身衣服的口袋里，而是在前一天穿的那件衣服里。但是，如果这间屋子被搜查过，那么他们一定找到了那把钥匙。唉，这已无关紧要了。让他们把我关起来吧！反正明天的报纸会尽是关于我的新闻。埃丝特知道了这事会说些什么呢？皮西斯克那帮小偷一定幸灾乐祸，认为这是一个绝妙的讽刺。赫尔曼会怎样？还有泽芙特尔？还有玛格达——更不用说弟弟了！沃尔斯基会有什么想法？阿尔罕巴拉剧院的观众呢？不管怎样，我会被送进监狱医院。他感到他的脚上的肿块在发胀，鞋子越穿越紧。我还失去了伊米莉亚，他自言自语。他走出大门，但没有看到警察。也许他在对面街道埋伏着？亚夏想走进萨克松克公园，然而他没有这样做；伊米莉亚正盯看着窗外，有可能看到他。他向着格拉尼奇娜街的方向走去，又拐到格诺娜街，并从一家钟表匠的橱窗里看到才是三点五十分。天啊，今天可真难熬！长如一年！他觉得非找个地方坐下不可，而且有了主意——走回读经室去。他拐进会堂的院子里。我怎么啦？他感到诧异。我摇身一变，就成了个专门看守会堂的犹太人了！一个立陶宛会堂里，晚祈祷

正在进行着。犹太人正诵读十八祝福词。祈祷者穿着短上衣，戴着硬壳帽。亚夏笑了。他是波兰哈西德派教徒的后裔。在卢布林很少有立陶宛犹太人，在华沙则有许多。他们衣着不同，谈吐不同，祈祷的方式也不同。尽管这是个大热天，会堂里却冷森森的，烈日也奈何不得。他听到领唱人唱道："回来吧，带着仁慈，回耶路撒冷，你的城市。记住你的话，安居在那里。"

是这样吗？他们也希望返回耶路撒冷？亚夏对自己说。早在童年的时候，他就认为立陶宛犹太人是半犹太人，是个异己的教派。他勉强能听懂他们的意第绪语。他看到会众里有男子把脸刮得干干净净的。先刮胡子后祈祷是什么意思，他问自己。他们可能用的是剪子——这样罪过会轻一点。不过，既然信上帝和摩西五经，那为什么要打折扣呢？如果存在着上帝，并且他的律法是正确的，那么人们就得夜以继日地侍奉他。一个人能在这个腐败的世界上活多久呢？亚夏走进读经室。里面尽是人，都在捧读《法典》。阳光从窗外透射进来，形成无数充满尘埃的斜光柱。留着长鬓脚的年轻人摇头晃脑地读着法典、叫着、唱着、互相指指戳戳，比比划划。有一个做出一副怪相，好像闹胃病，另一个拨弄着大拇指，还有一个捻转腰带上的穗子。他们的衬衣上满是污垢，衣领敞开。一些人过早地脱落了牙齿。有个人的黑胡子长得一撮撮的——这儿一撮、那儿一撮。另一个小个子胡子却像火一样通红，头发剃光了、从脑壳边上垂下两绺黄色的鬓角，长长的，像是两条辫子。亚夏听到他喊道：他们叫他赔小麦，而他只肯赔大麦。

上帝的意愿是这样的吗？亚夏问自己。全部是关于小麦和大麦的交易。这种学问跟做买卖有关。他想起了反犹太主义的叫嚣：法典只能把犹太人教成骗子。

这家伙说不准在哪儿有一家小铺子。既使现在没有，总有

一天会有的。亚夏在书架旁找到了一张空着的板凳。能坐下来休息真是太妙了。他闭上眼睛，听着别人诵读《摩西五书》。少男少女的尖声锐气与年长者老气横秋的嘶哑喉音交织在一起。有的在喊叫，有的在嘟噜，有的在吟唱，有的在一个词一个词地朗读。亚夏回忆起沃尔斯基有一次在喝伏特加时对他说过的话：他，沃尔斯基，并不是反犹太主义者，但他不赞同波兰的犹太人的中心地带建一个有点类似巴格达的居住区。沃尔斯基认为，跟犹太人相比，就连中国人和阿拉伯人都是文明而有教养的了。话说回来，那些戴着短斗篷又刮了脸的犹太人不是急切地想把波兰俄罗斯化，就是想进行革命。很多时候，他们一面剥削，一面鼓动劳动人民造反。他们是激进主义者，共济会会员。无神论和国际主义者，千方百计地去掠夺，占有和搞乱这世上的一切。

沉默压迫着亚夏。他有可能被看作是这帮不留胡子的犹太人中的一员，但是他觉得跟那类虔诚的犹太人相比，这帮人更为陌生。从小到大，他周围的人都有虔诚的宗教信仰。甚至连埃丝特也坚持要有个犹太家风，按教规做饭做菜。正如开明的犹太人所声称的一样，这样的种族也许太亚洲化了，但至少他们有一个信仰和一块精神的国土，有一部历史和一个希望。除了商业法规，他们有哈西德派文学，并且学习研究自己的卡巴拉神秘哲学和伦理著作。然而，被同化了的犹太人有什么呢？没有一样自己的东西。在一个地方他们讲波兰语，在另一个地方说俄语，而在其他地方则说德语、法语。他们在俄式、法式、德式咖啡厅里喝咖啡、吸烟、阅读各种报纸和杂志、说说笑话，这些笑话引起的那种笑声总是叫亚夏感到浑身不舒服。他们从事政治活动，永无休止地策划革命和罢工，尽管这些行动的受害者总是贫穷的犹太人，他们的亲弟兄。至于他们的女人，那些婆娘戴着钻石戒指，穿着鸵鸟绒制的衣服，勾引男人，激起基督徒的嫉妒。

确实很怪，亚夏一走进祈祷堂，他就会开始反省自己的灵魂。不错，已不再是虔诚的教徒了，但也还没有投奔到被同化了的那些犹太人的营垒。他失去了一切：伊米莉亚、事业、健康和家庭。伊米莉亚的话又在耳边回响："你一定与上帝签有某种契约，否则他不会如此迅速地惩罚你。"是的，上天对他看管得很严啊。可能是因为他从未放弃信仰。可是他们到底要让他干什么？那一天早些时候他已知道了该怎样去做——坚持走正路，就像他父亲和他父亲的父亲一样。但现在他又被疑虑所困惑了。为什么上帝需要这些连帽长外套、这些鬓角、这些便帽、这些饰带呢？还要有多少代的人会对法典争论不休呢？犹太人还要拿出多少清规戒律来束缚自己呢？已经盼了两千年，仍然见不着弥赛亚，他们还会等待多久呢？上帝是一回事，而这些人为的信条又是另一回事。但是，没有这些信条，人们能够侍奉上帝吗？他，亚夏，怎么会陷进目前这样的困境？如果他穿的是有穗子装饰的衣服，每天祈祷三次，他绝对不会卷入这些情感纠葛和其他的越轨行为的。宗教就像一支军队——需要纪律来调动。抽象的信仰不可避免地会导致罪恶。教堂像是一座兵营；在那儿集合着上帝的士兵。

亚夏在那儿再也呆不住了。他感到浑身发热，却又在发抖。显然，他发烧了。他决定回家。让他们来抓吧，只要他们愿意；他这样想着。他甘愿饮尽杯中的最后一滴苦酒。

离开读经室前，他从书架上随手取了一本书；他打开翻到书的中间，查阅起来。当年父亲拿不稳该怎么办时，也是这样做的。他发现那本书是普拉加的雷布拉比著的《永恒之路》。右手上边那一页上写着一段《圣经》里的诗句："他闭眼不看邪恶事"，还加上法典的一条解释，"此人是一个不看女人站着洗浴的男人"。亚夏艰难地翻译着这些希伯来文字。他明白了说的是什

么意思——必须有纪律。如果一个男人不看女人洗澡，就不会有邪念，如果他没有邪念，他就不会犯罪。否则，如果他破坏纪律，真的看了女人洗澡，那就犯了第七戒。他打开书，看到一篇正好是他最关心的那个问题的文章。

他把书放了回去；几分钟后，又把它取下来，还吻了一下。这本书至少向他，亚夏，提了某种要求。它标明了一条行动的道路，尽管是条艰难的路。然而十足的世俗文作什么要求都不提。在那些作家们看来，他可以去杀人、偷窃、通奸、毁灭自己和他人。他经常在咖啡厅和剧院遇到搞文学的人；他们忙于亲女人的手，不管对谁都说恭维话，总是慷慨激昂地大骂出版商和评论家。

他叫了一辆敞篷四轮马车，让马夫把他送到弗雷塔街。他知道玛格达会大吵一顿，但他在脑子里编排好了要对她说的话：玛格达，亲爱的，我死了，拿走我所有的财产——金表、钻石戒指、几个卢布——回家吧。如果可能，请原谅我。

2

在马车里，亚夏感到从未有过的恐惧。但又不知道具体害怕什么。天很热，他却感到冷，浑身发抖。他的手指发白、皱缩，指尖全无触觉，像临终的病人或者尸体的指尖一样。看他那副模样，仿佛心脏正被一个巨人的拳头狠命地捶打。我怎么啦？他问自己。我生命最后的时辰到了吗？我怕被抓起来吗？我是太想念伊米莉亚吗？他仍在发抖，一阵痉挛；他几乎不能呼吸了。情况尽管如此糟糕，只好自我宽慰了。哼，我还没有完蛋嘛。没有一条腿，我照样能活下去。说不定还能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

就算我被抓了，他们又能把我关多久呢？毕竟，我仅仅是试图偷窃而已——我没有偷什么。他靠在椅子的靠背上。他想拉起衣领、但天气这么热，他觉得不好意思这样做。不过他最终还是把手伸进上衣，让手指头暖和暖和。那是什么？是坏疽吗？他问自己。他想解开鞋带，但当他弯下腰时，几乎从椅子上摔了下来。车夫显然认为他的乘客生病了，因此不断地回头看。亚夏注意到路上的行人也在看着他。一些人甚至停下来盯着他看。“出什么事？”车夫焦急地问道。

“要停下来吗？”

“不用，继续走。”

“要我送你到卖药的店子去吗？”

“不，谢谢。”

敞篷四轮马车停下不走的时间比行驶的时间还长。拉木材、面粉的平板大车和庞大的搬运车把道路堵了。壮实的马腿撞击着路上铺的鹅卵石，迸出点点火星。他们经过一处地方，看见有匹马儿倒在地上。那天，亚夏已是第三次经过里玛斯卡街上的那家银行了。这一回，他甚至望都不望银行一眼。什么银行啦，金钱啦，他都不感兴趣了。他现在不仅感到恐惧，而且还对自己感到恶心。这种感觉如此地强烈以至于他想呕吐。他突然想到，埃丝特也许出了什么事了。他回想起做过的一个梦，那个梦刚有一点眉目，却忽然溜掉，没留下半点痕迹。他到底梦见什么呢？野兽？《圣经》里的经文？一具尸体？有些时候他彻夜被梦所折磨。他梦到了葬礼，怪兽，女巫，麻风病人。他常常浑身是汗，惊醒过来。这几个礼拜他却极少做梦。一躺下来就睡着，太疲倦了。不止一次，他醒来时发觉他还是原先入睡时的姿势。然而他知道夜里不会不做梦的。睡着时，他过的是另一种生活，与世隔绝。他不时地回想起曾在梦中飞翔，或者在做某些不合乎

自然规律的特技动作，颠三倒四，像小孩子闹着玩似的，按照小孩子的一知半解或有可能依据遣词造句错误连篇的什么文章乱弄一通。梦是如此绝妙，而又如此荒唐，不做梦时，脑子简直受不了。他总是一边回忆一边忘却。

一下车，他马上平静了。他依靠着扶手，挪动身子缓慢地走上楼去。他既没带房门钥匙，也没带万能钥匙。假如玛格达不在家，那他就只好在走廊里干等了。好在看门人安东尼有一把钥匙。敲门前，他先听了听。里面没有声音。他开始敲门，但当他一触及门把，门就哗啦一下开了。走进外间，他看到一副可怕的景象：玛格达挂在天花板上，脚下有一张弄翻了的椅子。他马上明白她死了。他没有喊叫，也没有急着割断绳子把她放下来，只是张大嘴巴站在那儿。她只穿了一件衬裙、没穿鞋，脚丫子已经发青。他看不到她的脸，只看到后颈和发束。他感到她好像是一只特大号的洋娃娃。他想移动脚步，去把她放下来，但他身子却不动弹，仿佛不听使唤了。刀子放在哪儿？他知道他得叫人帮忙，但又感到没有脸面对邻居。他终于撞开门叫道："来人啊！"

喊声不大响，没有人应答。他想提高声音，但做不到。他真恨不得自己是个小孩子，溜跑了事，然而他没有逃跑；他打开了一个邻居的门，喊道："你们可得帮我呀，出事了，吓死我了！"

一屋子的小孩，赤着脚，光着屁股。厨房旁边站着一个矮胖的、亚麻色头发的异教女人。那妇人转过头来，满脸是汗。她在切洋葱。看到他，她问："怎么啦？"

"快来！帮帮我！玛格达……"他说不下去了。

那妇人跟着他走进他的房间，立刻就哭开了。她揪住他的肩膀。"放她下来！放她下来！"她不容分说地嚷道。

他想照那妇人的话去办，但她还揪住他，在他耳边尖叫，手

里拿着削刀和洋葱。亚夏的耳朵差一点没被她削掉。不久，别的邻居跑了进来。亚夏看到有个人在弄着绳子，把玛格达抬起，松开绳套，然后使它从玛格达的头上褪出来。亚夏一直站着不动。邻居们想救活她，急急忙忙地转动她的胳膊，拉扯她的头发，用水泼她。人越来越多。看门人和他的妻子也在那儿。有人跑出去叫警察。亚夏看不到玛格达的脸，只看见她那松软的躯体毫无反应，任由人们随意摆弄。有个女人捏了一下玛格达的脸，接着在胸前划了个十字。两个老婆子抱成一团，好像默默地谋划着什么。这时亚夏才发觉其他房间没有一点声响。他走进去，看见三只动物都死了。显然是玛格达把它们勒死的。猴子躺着，两眼睁开。笼里的乌鸦做成了标本似的。鹦鹉的身子歪过一边，嘴角上有一滴干涸的血迹。她为什么要这样干呢？无疑是不想让这些动物乱叫。亚夏扯了扯一个邻居的袖子，要他看这幅惨景。警察已经在屋子里了。他掏出本子，记下亚夏说的话。

又来人了：一个医生、一个文职官员和另一位警察。亚夏希望这就把他抓起来。他情愿去坐牢，可是那些官员们走了，又留下话说不许去动尸体。这时候，剩下的两个男人——一个皮匠，一个箍桶匠——也去了，回去忙各自的活计了。只有两个女人留下：一个是切洋葱的矮胖女人，还有一个是满头白发，满脸皱纹，脸上还长了瘊子的老婆子。玛格达的尸体被放到一张床上。那矮胖的女人转向亚夏说："她必须入殓安葬，你知道。她是天主教徒。"

"该做的就做吧。"

"我们得通知教区。俄国人要解剖尸体。"

最后，他们也走了，留下亚夏一个人。他想走进卧室看玛格达，可是感到害怕。儿时对死人的恐惧又在心头涌起。他猛地

推开窗子，仿佛院子离得远了，还让前门半开着。他想看又不敢再去看那几只死去的动物；它们没有了声音，叫他害怕。死的沉寂弥漫整个屋子，这沉寂之中充满着被扼杀的尖叫。然而，过道里仍有人在嘁嘁喳喳地交头接耳。亚夏站在屋子中央，透过窗户望着外面淡蓝的天空，天空上，有一只鸟儿在飞翔。他突然听到了音乐声。一个街头音乐师走进院子来，正演奏着一曲波兰乐曲，这是一首关于一个姑娘被情人抛弃的歌谣。小孩子们把音乐师团团围住。奇怪，亚夏非常感激这位拉手风琴的乐师。乐曲声驱散了死的寂静。只要有乐声，亚夏就敢去看玛格达。

他没有马上走到床边去，而是在门槛那儿站着。妇女们在玛格达的脸上蒙上了一条披巾。他迟疑了一会，然后过去揭开披巾。显露在他眼前的不是玛格达，而是一尊由蜡或石蜡这样的无生命的物质雕塑而成的像——鼻子、嘴巴、脸面都看不出是原先的玛格达了。只有那高高的颧骨还有点儿相像。耳朵白如骨头，眼皮起了皱纹，眼球仿佛已经干枯了。喉咙处有一道绳子勒出来的兰棕色伤痕。她的嘴唇没有声张，却在拼命喊叫——这是人间的凡夫俗子无法长期忍受的喊叫。肿裂的嘴在大喊：看呀，这就是你干的好事！你看呀！看呀！亚夏想把她的脸蒙上，可是两只手像瘫痪了一样不能动弹。可能这就是早上跟他争吵，后来又从抽水站给他打来一罐水的玛格达吧；然而还有另一个玛格达呀，那是个能息怒，能宽恕他的玛格达。这一个呢，生命就此了结，躺在床上，离开人间，善也好，恶也罢，跟她已经一刀两断了。她超越了任何桥梁都不能跨越的深渊。亚夏摸了摸她的额头。不冷也不热，却又估量不到温度。接着，亚夏翻开她一只眼睛的眼睑。瞳孔像活人的一样，然而它不注视任何东西，甚至连自己也不过问。

3

灵车来了，玛格达被抬了出去。一个围着蓝围裙，戴着只盖住半边蓬乱黄头发的油布帽的大个儿，像抓小鸡似的，用一只手提着她，把她扔到担架上，然后盖上只黄麻袋。他对亚夏嚎叫了几句，然后递给亚夏一张证明。有个胡子鬈曲的小个子给他当助手，那小子好像正生闷气，一嘴的威士忌酒味，惹得亚夏直想喝酒。痛苦和恐惧交织在一起，变得无法忍受了。他听着这两个人咚咚咚地走下楼去。门的另一边传来窃窃交谈的声音。一般来说，亲人总是藏好尸体，想方设法不让官方弄了去解剖验尸。亚夏想到原该先和牧师商量怎么安排，但一切发生得太快了。他光是这儿走走，那儿看看，没干一件正经事。他知道，邻居正在议论他，对他的古怪行为感到吃惊。他甚至没有护送玛格达的遗体上灵车；他像小孩似的不知所措，只觉得自己把脸都丢尽了。假如不需要应酬，他早就走了。但他还是等到人们离去。这时，房子里几乎漆黑一片了。他盯着门闩上的一个斑点，觉得有一队令人毛骨悚然的士兵把他团团围住。背后，寂静之中响起了“沙——沙”，还有鼻息声。他不敢回头。有个黑幽幽的东西潜伏在附近，正伺机扑到他身上，用牙齿咬他，用爪子抓他——那东西形同怪兽，却叫不出名字。从小他就熟悉这种东西。他做恶梦时就看见过。他安慰自己：这只是幻觉而已。然而，无论如何，他没法否定它的存在。他屏住呼吸。太可怕了，他只能忍受几秒钟。

外面的吵闹声停止了。亚夏冲到门口去。他想拉开门，但拉不开。难道他们不让我出去？他弄不清楚，着了慌。他拉着

门把手猛一使劲，门呼啦一声开了，好像被一阵大风吹开似的。他看到一个黑糊糊的东西碎步溜走；他差点儿踩死了一只猫。汗水浸湿他的衣服。他呼地一下关了门，直冲下楼去，好像后面有人在追赶他。看见看门人独自站在院子里，他停住脚步，等那人返回到他的小屋去。刚才，亚夏的心狂蹦乱跳，现在略为减轻了。但头皮针扎一般难受。有什么东西顺着脊梁往下爬。他不再像刚才那样惊恐了，但他明白他永远也不会再回到那间屋子。

看门人把他的房门关上了，这时，亚夏一阵急跑，冲出大门。他感到脚又在隐隐作痛了。他紧贴着墙，满心希望不会被人发觉，或者，至少在别人面前要装得若无其事。他来到了弗朗西斯卡纳街，像逃学的小孩似的急急忙忙转过街角。过去二十四小时的经历似乎使他又变成了一个小孩，一个胆战心惊，惴惴不安的小学生，被不可泄漏的恐惧和外人无法理解的困惑折磨着。同时，他又不乏成年人那副清醒头脑——做梦而且知道自己在做梦。

要喝个一醉方休？附近有酒店吗？在弗雷塔街有几家，但那儿每个人都认识他。另一处呢，弗朗西斯卡纳街住的都是犹太人；这里没有酒店。他想起布加埃街的某个地方有家酒吧，但是不经过弗雷塔街又怎能去到那儿呢？他走到新尼瓦斯卡街，再拐到一条名叫博莱斯茨① 的街上。所有的街道都该用这个名字，他自言自语。这整个世界是一个痛苦的海洋。他走完布加埃街，又折回来一路小跑。尽管天还没有完全黑，已有妓女站在路灯下，站在大门旁了。但没有一个妓女向他献媚眼。我真这么令人讨厌，连妓女都不感兴趣了吗？他感到纳闷。一个穿右

---

① 博莱斯茨：在波兰语中意为“痛苦”。——原注

格子茄克衫、戴蓝色鸭舌帽，着短筒靴的高个子工人走过来了。他狭长的脸有一点溃烂了，这儿一个凹，那儿一个坑的；鼻子不知到那儿去了。替代的是一张用带子固定的黑膏药。一个矮小的妓女，身高只及那汉子的腰部；她向那汉子走去，把他带走了。亚夏看出那人的腿在抖动。那姑娘顶多十五岁。他怕什么呢？亚夏心里响起了一个声音，笑着问道。梅毒吗？

亚夏到了布加埃街，他记得那儿有一家酒店，如今却不见了。它关门了吗？他想问问行人，又不好意思开口。我怎么啦？为什么我会想到像山羊进了菜地那样，羞愧难当呢？他知道就在附近的什么地方，可是它偏偏躲着。正因为他急着回避，生怕被人发现，反而引人注目，个个瞪大眼睛看他。这里的人认识我吗？他拿不准。他们中的一些人会去过阿尔罕布拉剧场吗？不可能。他们指指点点地议论他，当着他的面哈哈大笑。一只小狗吠叫着咬他的裤子。他不好意思去赶走这么小的一只狗，但是，它气汹汹的，满嘴唾沫，吠叫声音很大，简直不像是只小狗。存心要报复亚夏的魔鬼显然还不满足。他连连把烦恼加在亚夏头上。突然，亚夏看到了酒店。他正好站在它的旁边。好像人人都插手开这个玩笑似的，一下子大家都放声大笑了。

此刻，他不想进去了；他真希望能到另一家，可是，又觉得不能转身走开。那将表示投降。他走上到三级台阶处，推开店门，迎面扑来一般湿热的气味。伏特加和啤酒的味道与一些油腻发霉的气味混杂在一起。有个人正拉着手风琴。人们走来走去，有摇头晃脑的，有拍手的，还有跳舞的。这地方活像一个大家庭。他的眼睛湿润了，过了一会儿才能看见周围的东西。他想找张桌子。没有，连板凳也没有空着的。他眼前一片模糊，只觉得有谁把一根手杖或一条绳子放在路上，要蓄意绊倒他。他好不容易才走到酒吧柜前，可是，周围站满了酒徒，但他不能不挤

进去。等着吧，反正侍者走到了另一头去了。亚夏把手伸进裤袋去找一块手帕，但找不到。他往前进不去，往后出不来，就像掉进了陷阱一样。豆大的汗珠从他的额头下流下来。喝酒的欲望一下子变成了厌恶。恶心又来了，眼前又金星飞舞：两颗火星，大如煤块。

“你要什么？”有人在柜台后发问。

“我？”亚夏反问道。

“那还有谁？”

“来杯茶。”话一出口连他自己也吃惊。那人迟疑了一下。

“这不是茶馆！”

“那就来伏加特吧”

“一杯还是一瓶？”

“一瓶。”

“夸脱还是品脱① ？”

“品脱。”

“四十度还是六十度？”

“六十度。”

奇怪，没人在笑。

“想吃点什么？”

“那就来一点吧。”

“咸卷？”

“可以。”

“去坐吧，我这就端来。”

“坐哪儿？”

“你认为在哪儿好？”

---

① 一夸脱为一加仑的四分之一，等于两品脱。

亚夏看到了一张桌子。这真像表演催眠术，这样的催眠术他在杂志上看过，他自己也不止一次表演过。

4

他在桌旁坐下。只有到了这个时候他才感到他多么疲倦。在脚上穿的那只鞋子叫他再也受不了了；他把手伸到桌下，想解开鞋带。他想起《摩西五书》中的一段话："看，我要死了，与生俱来的权利于我何益？"

忽然间，害怕，焦急和尴尬统统跑光了。他再也不在乎是否被别人盯着看或嘲笑了。鞋带解不开，他用一拉，鞋带断了。他脱下鞋，袜子散发出一般臭乎乎的热气。是的，生坏疽了，坏疽……我很快就要和她相会了！他摸摸脚，它肿得像那天早些时候理发师说的那个面团一样大。这地方什么时候关门？我想不会早早就关门吧。他只想做一件事——坐下来休息一会儿。他闭上眼睛，把自己融入黑暗之中。玛格达现在会在哪儿？他们拿她怎样了？那些人准是已经剖开她了。学生们正学解剖学呢。他好像在恐惧的重压下撑不住了。她母亲会说些什么呢？还有她的弟弟？一下子就换这么多的惩罚！

侍者送来了一瓶伏特加，一只杯子，还有一小篮咸卷。亚夏倒了半杯伏特加，咕噜一下就喝完了，就像喝药水一样。他的鼻子、喉咙、眼睛火辣辣的难受。也许我该用酒擦脚，他这样想，酒精应该可以止痛。他倒了一些伏特加在手上，低下头，在脚踝处揉着。唉，无论怎样，都太迟了！然后，他又干了一杯。酒意直冲大脑，但并没有使他感到好受。他想着玛格达的头被割下来，肚子被切开个大口子。而仅几小时前，她还从市场上买了只鸡，

准备为他做晚餐呢。她为什么要上吊？从他心里传来一声凄厉的叫喊。为什么？他已经把她抛开。她知道他所有秘密。她一向容忍他。简直难以相信的是，昨天这个时候他的身体还是好好的，还计划到绳索上翻斤斗，玛格达和伊米莉亚仍然属于他。忽然祸从天降，他像《圣经》里的约伯，受苦受难。走错一步，他就失去了一切……一切。

现在只有一条出路——是时候了，到大幕的另一边去看看那儿有些什么，可是怎么去呢？跳进维斯杜拉河吗？对于埃丝特，那样太可怕了。不，他不能让她成为寡妇。至少得安排她再结婚……他强忍住才不呕吐出来。是的，死神才是他的主人。生活已把他抛弃，任由他随风飘零。

他把酒瓶拿在手里，却再也喝不下去了。他坐在那儿，什么都看不见，眼睛闭得紧紧的。手风琴无休止地奏着那支古老的波兰马祖卡舞曲。小酒店的噪杂声更大了。他已决定去死，但现在他需要一个地方度过这一夜。还有事情需要想一想。可是，他带着只伤脚能到那儿去呢？假如是白天多好啊！这个时候什么地方都关闭了。旅馆？哪一个？脚变成这样儿，怎么能走到旅馆呢？在附近已不太可能找到敞篷四轮马车了。他想穿鞋，但鞋子不见了。他用脚趾在周围探找，但还是找不到。鞋子被偷了吗？他睁开眼，看到周围都是发狂的眼睛和通红的脸。手在挥舞，身子在摇晃，无力的手臂在寻找对头打斗；不少人在亲嘴拥抱。侍者围着满是污垢的围裙，端着食物和伏特加走来走去。乐师还在演奏，他乌黑头发和稀疏的胡子几乎碰到了乐器，眼睛紧眯，一副得意忘形的样子。他的身子弯得低低的，几乎贴到洒满锯末的地板上了。看得出来，在这酒店还有一间房，因为从那儿传来钢琴声。一缕水蒸气在煤油灯上缭绕。亚夏的对面坐着一个块头很大的有麻子的男人，他的胡子很长，鼻子很短，上面

长着粉刺；额头上有一块疤。他一直在向亚夏做怪脸。他那双分泌液很多的斗鸡眼得意地转来转去，这种狂喜只有快发疯的人才有。

亚夏的脚碰到了鞋子。他弯腰去检。他试着把鞋子穿上，可是它已经不合脚了。这使他想起在小学时学过的一个故事。故事中有一个名叫尼禄① 的人，听到他父亲的死讯后，发现鞋子太小，穿不进去了。书上说的嘛，“好消息使脚发胖。”光阴迅速，往事是多么遥远啊：他的老师雷伯·摩斯海·戈德莱、小同学们，还有犹太法典里关于圣庙毁灭的故事，那是在阿甫月九日以前学的——嗯，我不能在这儿一直坐到关门！我得找一个睡觉的地方。

他把鞋子硬是穿上了，让鞋带松着不管。然后，他用酒怀碰酒瓶，引起侍者的注意。对面的大块头笑起来，露出一嘴残缺不全的牙齿。好像亚夏和他在一起说着笑话。像他那样的人怎么能够活着？亚夏问自己。他醉了还是疯了？他在世上有亲人吗？他有工作吗？也许他已经历过我正在经历的不幸。口水从大块头的嘴里淌下来。他哈哈大笑，眼泪都流出来了。然而他却是某个人的父亲、丈夫、兄弟、儿子。他的五官长得像野人一样。他仍生活在我们祖先猿人的原始森林里。这样的人是笑着死去的，亚夏对自己说。侍者总算来了。亚夏付了帐，站起身。他简直走不了路。每一步都意味着巨痛。

天已经很晚了，然而布加埃街还是熙熙攘攘。妇女们坐在大门台阶上，坐在凳子上，有的坐在箱子上。几个修鞋匠把工作凳搬到外面，在烛光下钉鞋。连小孩也还没有睡觉。一股有硫磺味的轻风从维斯杜拉河吹拂过来。从下水道冒出一阵阵恶臭。

---

① 尼禄(37～68)—：古罗马皇帝，即位时尚不满 17 岁，是臭名昭著的暴君。

屋顶上面，天空发着红光，好像映照着远处的烈火。亚夏想找辆敞篷四轮马车，但转念一想，这样做他会等上一整夜的。他顺着策尔纳街走去，一直到斯维耶托扬斯卡街，然后来到王宫广场。他每走几步，就得歇一歇。他浑身发热，感到恶心。在每一扇大门口，每一根路灯柱下都站着成群的妓女。在他的周围，醉鬼跌跌撞撞地走着，好像在找一个可以依靠的人。一个女人坐在阳台下的一扇敞开的门前。她的头发乱蓬蓬的，眼睛有一股疯狂的欢乐在熊熊燃烧；怀里紧抱着一只装满破烂的篮子。亚夏低下头，打了一个嗝，尝到一种从未有过的苦味。我明白，世界就是这个样子！每隔两三间屋子，里边就藏着一具尸体。一群群的人流浪街头，睡在长凳上，躺在维斯杜拉河污秽不堪的河岸上。墓地、监狱、医院、疯人院包围着这座城市。每条街道每条小巷都隐藏着凶手，小偷，腐化堕落的人。处处都可以见到警察。

亚夏看见一辆敞篷四轮马车，就向它招手，但是车夫看了他一眼就赶车走了。又来了一辆、也没有停下。第三辆倒是停下了，尽管很勉强。亚夏爬上了车。

“拉我到一家旅馆。”

“哪一家？”

“哪一家都行，只要是旅馆就成。”

“克拉科夫斯基旅馆，怎么样？”

“好吧——克拉科夫斯基旅馆。”

车夫甩响鞭子，马车就隆隆地沿着波德瓦尔街行进，拐进梅阿德街，又拐进新参议员街。剧院广场上依然人头攒动，车辆拥挤。显然是刚刚结束一场歌剧专场演出。男人高声叫喊，女人大声欢笑。他们中没有一个人知道有一个名叫玛格达的女人上吊了，也不知道有一个从卢布林来的魔术师在受着痛苦的煎熬。

他们就这样大吃大喝大笑大闹，一直到他们自己也变成了尘土，亚夏默默地说。真奇怪，他过去清醒的时候竟会那么卖力地为这群不三不四的人表演。我追求什么呢？要这帮在坟墓上跳舞的家伙给我施舍几声喝彩吗？难道我去偷，去杀人，为的就是这几声喝彩吗？

敞篷四轮马车在克拉科夫斯基旅馆前停了下来。一刹那间，亚夏醒悟过来：白跑了这一趟——他身上没带身份证。

5

亚夏付了钱，吩咐车夫等着。他找到那个管客房的人，说了一通好话，请给一个房间住下，尽管他没有证件。可是，柜台后的那个矮个职员坚决不答应。

“不行。绝对不行。”

“假如一个人丢失了证件，怎么办？他只有等死吗？”

职员耸耸肩：“我得照章办事。”

他们只知服从，不知判断——他内心里有个声音引用了这句话。他父亲就是这样形容俄罗斯法律的。

亚夏一走出来，就看见马车起动了。有人比他多付车费，把他订的车抢占了。他一屁股坐在旅馆隔壁那幢房子门前的台阶上。这已经是一连两个晚上无家可归了。事情发展得真快，他想：明天晚上，也许吧，我就躺在坟墓里了。这儿也有妓女。在他对面不远处，他看到了一个女人穿着黑色的衣服，戴着一副长耳环。她很像一位中年家庭妇女，但她给他献了一个妓女特有的媚眼。显然，她是个没有注册的妓女，她们这类妓女都是在院子或过道出卖肉体的。她盯着他，似乎要将他催眠一样。她乞

求的目光一直停留在他身上。她似乎在说，既然我们处在同样的困境，那么为什么不能合二为一呢？路灯的光亮给她镀上了一层黄色。亚夏可以看到她脸上的皱纹，额上的纹沟，擦在颧骨上的胭脂，还有在那双又大又黑的眼睛周围涂抹的睫毛油。他甚至连同情的力量也没有了——他只感到惊奇。居然有这样胡作非为的神奇之力，他想道：它把人玩弄一番然后把他当垃圾扔到一边。但是，为什么偏偏拿他开刀呢？还有这个妇女？跟那些坐在剧院包厢里居高临下，用长柄望远镜观看坐在普通坐位上的贵妇人相比，她算得上什么坏女人？难道一切都凭机遇吗？如果是这样，那么机遇就是上帝。但机遇到底是什么呢？宇宙是机遇吗？假如宇宙不是机遇，那宇宙的一部分会是吗？

他看到一辆敞篷四轮马车过来了，就向车夫打手势。马车停了下来，他上了车。马路对面的那个妇女用责备的眼光望着他。她的眼睛似乎在对亚夏说："连你也不理我吗？"车夫转过头但亚夏不知道对他说什么好。他想到医院去，而他听到自己说的却是"尼兹卡街。"

"几号门牌？"

"我记不得门牌了。到时候我会指给你看的。"

"好吧。"

他知道，在这么晚的时候拜访那个黄皮肤女人和她的弟弟——从布宜诺斯艾利斯来的人贩子——准是发疯，但他没有别的选择。沃尔斯基有妻子和孩子。亚夏明白他不能在这种情况下闯进沃尔斯基家里去。也许我该叫醒伊米莉亚？他想道。不；连泽芙特尔都不会乐意见我的。他好几次想坐火车回卢布林，然而这念头总是被打消了。他得留下来给玛格达办丧事。他不能扔下尸体，一走了之。况且，警察毫无疑问地知道正是他在前一天晚上闯进了察鲁斯基的家。在华沙被捕总比在卢布林被

捕好一点吧。至少埃丝特不会见到这个情景。再说博利克在皮阿斯克等着他。他不是扬言要杀了他亚夏吗？最好的办法是离开这个国家。不过，他的脚伤成这样，不行啊……

马车沿着特洛马茨卡街、莱什诺街行驶，然后拐到了埃尔恩街。再从那儿折进斯莫特哈街。路上亚夏没有打盹，只是弓着身子坐着，好像受了寒一样。此刻，他想得更多的是：这时候去找泽芙特尔太唐突了；到她和她的房东面前暴露自己的狼狈相，多么丢人现眼。至于对玛格达的哀悼或者对自己有可能失去一只脚的恐惧反而少了。他从口袋里掏出一把梳子，梳梳头发，又整了整领带。想到经济拮据，他害怕了。办丧事得花几百卢布，他现在却是两手空空。他可以卖掉那两匹马，但警察正在追踪他，他一踏进弗雷塔街的房子，马上就会被抓。看来最好的办法是向警察自首。这样，他所需要的就会得到满足：睡觉的地方和治疗脚伤都不愁了。是的，这是唯一的办法，他告诉自己。但怎么样才能办得到呢？拦住一名警察？叫一辆车子，自己上警察局？其他的街道到处是警察，这周围却一个也没有。街上空荡荡的，所有的门都上了锁，所有的窗户都关上了。他想让车夫把他拉到附近的警察局去，但又不好意思这样说。我敢肯定他会把我当成个疯子，亚夏想。他看见我一拐一瘸就已经起疑心了。尽管忧心如焚，亚夏还是不能抛开自尊心和虚荣心——最好的办法是死！眼睛一闭，什么都了结了。也许就在今晚吧。

打定了主意，他反而感到坦然了。他的心里什么都不想了。马车转入尼兹卡街，接着又拐回来，向东驶向维斯杜拉河。但亚夏记不记是哪一间屋子了。他记得那屋子有一道栅栏，有院门，然而现在看不到这样的院子。车夫一声吆喝，停住了马车。

“说不定在奥科波瓦街附近。”

“是的，有可能。”

“我不能走回头路。”

“我看我在这里下车，自己去找好了。”亚夏说，心里明白这是句蠢话。他每走一步都很艰难。

“随你的便吧。”

他付了钱，爬下车来。那条伤腿的膝关节已经麻木了。马车开走了，这时，亚夏才发觉周围是一片漆黑。只有几盏冒着烟的路灯，相互离得很远。街道没有铺路石，到处是土坑和土堆。亚夏四处张望，但什么也看不见。这儿好像是一条乡村的街道。或许这根不是尼兹卡街？会是米拉街斯塔夫卡街吗？他找火柴，尽管他明知衣袋里根本没有火柴。他一瘸一拐地向奥科波瓦街走去。到这儿来，真是发疯。结束一切？该怎么办？你不能在大街中央上吊或者服毒呀。到维斯杜拉河去？——但还有几俄里路呢。一阵轻风从墓地吹来。突然，他想大笑。进退两难，这样的处境谁人经历过？他一瘸一拐地终于来到了奥科波瓦街，但他要找的那间屋不见了。他抬起眼睛，望着密密麻麻地布满星星的黑色的天空，这天空所关心的唯有它天上的事情。谁来关心一个自己钻进圈套去的尘世间的魔术师呢？亚夏一瘸一拐地向墓地走去。这些人的生命了结了，他们的帐目结清了。假如他能找到一扇开着的大门，走进一个敞开的墓穴，他甘愿躺下，在里面为自己主办一次真正的犹太葬礼。

此外他还有什么出路呢？

6

然而他还是顺着原路往回走了。对于脚痛，他已经习惯了。让它撕，让它烧，让它化脓吧！他来到了斯莫特查街，还继续往

前走。突然，他看到那所房子了。在那儿：木栅栏、入口处。他推推门，门开了，通向赫尔曼姐姐寓所的楼梯呈现眼前。屋里的人还没睡，灯光从窗口透射出来。啊，命运还不想让我去死！没人请，自己倒来了，他感到害臊。他一瘸一拐，头发蓬乱，但他在心里鼓励自己：又不是第一次，以前来过了嘛。他们不会赶我走的。既使他们真的把我撵走，泽芙特尔也会跟我走的。她爱我。在黑暗中照耀的灯光使他又回到了生活之中。他们会料理我脚上的伤的。也许我这只脚还能保存下来呢。他想大声叫唤泽芙特尔，向他们通报他的到来，但转念一想，这办法太傻了。他一瘸一拐地向楼梯走去，然后上楼。他尽量弄出响声以便引起屋内人的注意。他已经准备好了开场白：一个不速之客！发生了一件非常奇怪的事情。很显然，屋里的人在一心一意地干活，没有注意到外面发生的事情。嗯，什么事情都可以对付过来，亚夏自我安慰道。金匠的戒子上刻有什么？——“物有尽时”。他轻轻地敲敲门，可是没有人应答。他断定他们一定在另外一间房里。他又敲响了一点儿，但还是没有脚步声。他站在那儿，又羞愧又自卑，准备连尚存的一点自尊也不要了。就权当是赎罪吧，他的内心有一个声音在说道。他又敲了三下，敲得很响，但仍然没有人来。他等着，听着。他们睡了吗？还是在干别的什么？他转动了一下门把，门开了。厨房里亮着灯。泽芙特尔躺在铁床上，赫尔曼躺在她身旁。他们都睡着了。赫尔曼在打呼噜。声音深沉响亮。在亚夏心里，所存的声音都静下来了。他站在那儿，睁大眼睛望着，然后闪到一边去，生怕两人中的一个会睁开眼睛来。一种从未有过的羞愧涌上他的心头——他并非为床上这一对而是为他自己感到羞愧。他发觉尽管自己聪明老练，但终归是个傻瓜，因此感到耻辱。

事后，他记不起自己在那儿站了多久：一分钟？几分钟？泽

芙特尔面向墙壁睡着，露出一个乳房，头发散乱，好像完全被赫尔曼那巨大的身躯给压碎了似的。赫尔曼并不完全赤身裸体——他穿着一件外国生产的汗衫。最令惊叹的也许是：这么一张单薄的床居然可以承受这么大的重量。如果不是赫尔曼在打呼噜，他们的脸上就[illegible]一点生命的气息，亚夏会以为他们被人谋杀了。两个筋疲力竭的身子躺着，两个累垮了的玩偶覆盖着一条毯子。那个姐姐在哪儿？亚夏自言自语。他们为什么不熄灯呢？他不明白，而即使在他想弄明白的时候，他也不明白为什么他非要弄明白不可。他感到悲伤、空虚、浑身无力。这有点象几个小时前他发现玛格达死亡时的那种感觉。他一天当中两次看到了隐藏最好的事情。他看到了死亡和纵欲的面目，并发现它们都是一样的。正当他站在那儿睁大眼睛看的时候，他明白自己正在变化，他再也不会是从前那个亚夏了。过去这二十四小时不同于以往经历过的任何一天。它们总结了他过去的一生，而在总结完之后，给它贴上了封条。他看到了上帝之手。他已走到路的尽头。

尾　声

1

三年过去了。这一天，埃丝特的前房里唧唧喳喳的，埃丝特和两个女裁缝正给一件结婚礼服作最后的处理。这礼服非常宽大，拖裙又特别长，铺满了整个工作台。埃丝特和姑娘们来回地忙着，好象一群小人国的裁缝在为一个巨人做战袍。一个姑娘在用长针脚缝，另一个姑娘在车荷叶边。埃丝特在用熨斗熨平荷叶边上皱折，一直用手指试着熨斗的温度。她不时地把茶缸里的水喷在要熨的地方。尽管她在大热天也不容易出汗，她额头上现在却渗出一颗颗汗珠。还有什么事情比在结婚礼服上烫个洞更糟糕呢？只消一个棕褐色的焦斑，就会全部前功尽弃了。埃丝特乌黑的眼睛闪着光芒。别看她的手生得小，手腕细，她用起熨斗倒是稳稳当当的，不是个会熨焦结婚礼服的人。

每隔一会儿，她透过面向院子的窗口往外张望。那座小砖屋，埃丝特说它是座牢房，在那儿已经一年多了，但她仍然感到不习惯。有时她会暂时忘记过去发生的事，想象是在过结茅节——在外面盖起的一座棚。平时她总是拉下窗帘，但今天她需要亮光。经过三年，埃丝特变老了。眼睛下面的皮肤起了皱纹，一天天变宽的面庞透出未老先衰的红晕。像往常一样，她用头巾裹着头发，然而露出的头发已不是黑色而是灰色了。只有

她的眼睛还显得那么年轻、有活力，像黑莓一样亮晶晶的。三年来，她一直放不下她那颗沉重的心。尽管今天她也并不感到怎么轻松，但却和娘姑们互相开玩笑，讲一些人人常说的关于新娘、新郎的笑话。姑娘们会意地互相交换了一下眼色。他们的工作间已不再是普通的作坊。每时每刻都不能忽视那间没有门只有小窗的小砖屋，小窗后，坐着亚夏——人们都称他是个忏悔者。

刚出这事的时候镇上着实引起了很大的反响。雷布·亚伯拉罕·艾盖尔拉比叫来亚夏，劝告他不要照他决定的去做。不错，一个立陶宛的隐士曾把自己砌在小屋里，但虔诚的犹太人是反对这类事的。上帝创造这个世界就是为了使人具有自由意志；亚当的子孙们必须不断地在善与恶之间作出选择。为什么要把自己禁锢在砖屋里呢？生命的意义在于自由和清白无罪。丧失自由意志的人如同一具尸体。但亚夏并不那么轻易地回心转意。在赎罪的一年半时间里，亚夏已明白了许多道理。他请了一位家庭教师指导他学习《米希那》，以及《犹太教法典》中的《阿加达》、《米德拉希》、《佐哈》，并给那位拉比提供了各种各样的圣贤范例——那些为避免不能抵制诱惑而有意折磨自己的圣徒们。不是有位神圣的人为了不去看自己那个罗马的情人而把自己的眼睛挖出来了吗？在谢勃雷兴不是有个犹太人为了使自己不会去诽谤别人而发誓永远不讲话了吗？不是有位来自科夫莱的乐师为了不看别人的妻子，整整三十年都装瞎吗？严厉的法律仅仅是约束一个人不致于犯罪的栏杆。在场听到亚夏和拉比争论的那些年轻人仍然津津乐道这件事。令人难以置信的是：这位浪迹天涯、放荡不羁的人在一年半的时间里就懂得了这么多的犹太教经义。拉比好像在和同等地位的人争辩。亚夏仍然坚持自己的决定。最后，教士把手搁在亚夏的头上为他祝福。

“你的行为是为了上天的荣耀。愿万能的主保佑你吧!”

拉比还给亚夏一根铜烛台，以便亚夏能在晚上或阴暗的白天点上支蜡烛。

在皮亚斯克和卢布林的酒店里，许多人都在打赌亚夏能在活人坟墓里忍受多久。一些人估计是一个礼拜，有的人猜想会是一个月。而市政当局则在争论亚夏的行动是不是合法。连总督也一直了解这件事。亚夏平静地坐在椅子里；泥水匠在按亚夏的计划工作；埃丝特的屋子被几百个围观者挤得水泄不通。小孩子们爬到树上，蹲在屋顶上。虔诚的犹太教徒前来和亚夏谈话，讨论他的动机，而同样虔诚的主妇们则试图劝他放弃这种念头。埃丝特也痛哭过，乞求过，嗓子都沙哑了。后来，有一群妇女陪着，她来到墓地丈量墓穴，看看她该捐多长的蜡烛。她本来希望这奉献会促使圣贤的灵魂和她的丈夫调解，强迫他改变决定。他不能使她成为被遗弃的妻子，尽管丈夫近在咫尺。但是无论是明智的规劝，还是痛哭，或者警告，全都无济于事。小屋的砖墙一小时一小时地越砌越高，亚夏只给自己留下4腕长4腕宽的空间。他留了胡子、鬓脚，穿上了宽大的有穗子的长袍、一件长外套和一顶法兰绒便帽。泥水匠在干活时，他端坐着，把书拿在手上，喃喃地念着祈祷词。砖屋里连放一张床的空间都不够。属于他的东西只有：一条草荐，一把椅子，一张小桌，一件用来盖的皮大衣，拉比送的铜烛台，一只水壶，几本圣书，还有一把用于埋粪便的铲子。墙砌得越来越高，痛哭声就越来越响。亚夏对妇女们大声喊道：“为什么这样嚎叫？我还没死哪。”

“你死了倒好，”埃丝特在痛苦中之中顶撞他一句。

围观的人越来越多，乱哄哄地嚷成一片，警察只好骑马赶散人群。该镇行政长官已命令工人夜以继日地干，以便尽快使轰动平息下来。泥水匠花了四十八小时才砌好小砖屋。屋顶是木

瓦铺的。有一扇可以在里面拉上窗板的窗子。爱猎奇的人仍然源源不断地涌来，直到雨季开始，人数才减少。窗板整天都是关着的。埃丝特叫人修理了屋子周围的栏杆，不让陌生人进去。那些打赌亚夏只不过会呆上一个礼拜或者一个月的人都输了。一个冬天过去了，接着是夏天，然后又是一个冬天，然而魔术师亚夏，现在叫雷布·雅各布拉比，仍然在自己规定的监狱里。埃丝特每天给他送三次饭：面包，麦片粥，带皮土豆，凉开水。每天三次，他停止静思冥想，并且为了安慰她，跟她交谈几分钟。

2

外面是阳光灿烂的大热天，而亚夏的牢房里又黑又冷，尽管缕缕阳光和阵阵暖和的微风终究穿过了拉上窗板的窗户。有时，亚夏拉开窗板，于是一只蝴蝶或一只野蜂就会飞进来。他听到鸟儿的啼鸣、奶牛的哞叫、小孩的啼哭。这一天的中午他用不着点蜡烛。他坐在小桌旁的椅子上，仔细地读着《法典》。一年冬天，有些时候他曾想过推倒砖墙，从寒冷和潮湿之中挣脱出来。他咳喘得令人烦躁。四肢疼痛。小便频繁。晚上，他穿上所有的衣服，缩在埃丝特从窗子塞进来的毯子和皮大衣底下，仍然还感不到暖和。从地面升起来一股寒气，冷彻骨髓，使他倍受折磨。他常常感到他已经在坟墓里了，有时甚至希望能死去。夏天又来了。在小砖屋的右边有一颗苹果树，他听到了树叶的沙沙声。一只燕子在枝桠间筑了一个窝，整天飞来飞去，叼来草梗和小燕子的食物。亚夏想了些办法，硬是把头伸出到窗外。他看见了田野、蓝天、会堂的屋顶、教堂的尖塔。只要移开几块砖头，他知道他就能够蠕动身子从窗口钻出去。只要愿意时刻可

以获得自由的念头反而打消了逃离砖屋的愿望。他清楚地知道，屋外潜伏着烦躁、诱惑、对来日的恐惧。

只要坐在这儿，他就受到保护，不至于去犯更严重的罪行。甚至他的诸多烦恼也不同于外边的人。有如他又变成了母亲子宫里的一个胎儿，从他的头上闪出《法典》上提到的光辉，这时，有个天使正在教他念《摩西五书》呢。需要与他绝缘了。他每天的饭菜钱只不过几个子儿。什么衣服啦、酒啦、金钱啦，他统统不需要。每当想起在华沙客居，或者在各省周游时的挥霍，他不禁哑然失笑。当年，他挣钱再多总是入不敷出。他喂养过的动物多到可以办个飞禽走兽展览。他需要的各式衣服成柜成橱。他穷于应付不断增加的新开支，靠着向沃尔斯基借债维持，这还不够，还得找华沙和卢布林那些放高利贷的人借钱，利滚利也在所不顾。一个劲地签期票、忙不迭地找人签署担保书。购买各种礼物，这样，又得逢人借贷。沉迷在情欲享受之中的他，发现自己置身于一张日渐紧缩的罗网之中。走绳索表演嫌不够，还要时时动脑筋设计新花招，一套接一套，越练越大胆，因而导致自己的毁灭也就不足为奇了。情急只好去做贼——若非一个小小的不幸，他难免不被锁进真正的牢房。现在，他独居斗室，一切身外之物像谷壳似的一层层剥落了，犹太神秘哲学家称这种身外之物为恶神。他好像用刀割破了这张罗网，把多年来的欠帐一笔勾销。埃丝特挣钱养活自己不成问题。他还清了所有的债：给艾尔兹贝塔和她儿子博利克两匹马和大车：把弗雷塔街寓所的家具留给了沃尔斯基，外加他的演出器具、行头和其他的道具。亚夏现在除了身上穿的衣服外一无所有。这固然不错，可是，难道这样就足以洗清他的罪行了吗？仅靠减轻负担就能为他所干的一切坏事赎罪吗？

只有在这儿，在宁静的小屋里，亚夏才能深思他的邪恶到了

何种程度:他折磨了多少灵魂,把它们弄疯了,搞死了。他不是绿林强盗,然而他杀了人。杀人的方法各不相同,但是对于被害的来说,结果还不都是一样吗?他尽管可以在人间法官(他本身也是有罪恶的)面前为自己辩护,但造物主既不会被贿赂,也不会被蒙骗。他,亚夏,并不是无意地而是有意地毁掉别人的一生。玛格达在墓穴里大声地对他叫喊。这还不是他唯一的令人恐惧的罪行。他现在全都承认了。即使他在这间小屋里呆上一百年,也不能赎完他所有的罪。仅仅忏悔是不能勾销这些不可饶恕的罪恶的。只有乞求受害者的宽恕并得到了宽恕才能使一个罪人得到解脱。一个人那怕他只欠世界另一边的人半个子儿,他就得找到债主还清这笔帐。这在圣书上写得明明白白。每一天亚夏都会想起另外一些自己负有责任的罪行。他违反了《摩西五书》上的每条律法,几乎犯了每一条清规戒律。更有甚者,他当初犯罪时还以为自己正直,有资格指责别人呢。他眼前受到的一点点惩罚怎么能抵消由他造成的痛苦呢?他仍然活着,好歹身体还不错。连他的伤脚也治愈了,没有残废。他知道真正的惩罚会在另一个世界,在那儿一言一行以至于每一个念头都会得到清算。仅有的安慰是:上帝是仁慈的,有同情心的,并且最终审判时善将战胜恶。但恶到底是什么?他和老师们一块学了三年的犹太神秘哲学。他已经明白了恶不外乎是上帝委屈自己来创造这个世界,这样他才能被称为造物主,并向所创造的万物广施仁慈。国王没有臣民,不是国王,同样地,造物主不创造就不是造物主,而施主若没有受惠者,他能叫施主吗?这样说来,宇宙之主就不得不依靠他的子子孙孙。但是,仅仅用他仁慈之手来引导他们还不够。他们得学会独立运用自由意志,开辟正确之路。天国在等着人们有这一天。天使和六翼天使期待着亚当的子孙们走正道,谦恭地祈祷,怀着同情之心去施舍。确实,

每个善举都能使宇宙日趋完美。《摩西五书》上的每一个字都在给上帝编织花冠。相反地，最微不足道的罪行也会在超凡脱俗的天地里引起反响，推迟拯救日的到来。

即使在这小屋里，亚夏的信念也有动摇的时候。当他阅读圣书时，心里被一些恼人的念头打扰：我怎样能确信这些书说的都是真理呢？也许根本没有上帝？《摩西五书》是人们的杜撰？也许我折磨自己是徒劳无益的？他真切地听到魔鬼在和他辩，勾起了他对往日欢乐的回忆，引诱他又回到过去放荡的生活。亚夏每次都想方设法战胜他的对手。被逼得太甚的时候，他表面上会同意他的对手的看法，答应回到外面的世界去。然后，一直在延迟重获自由的时间。有时候他反驳道：要辩就辩，魔鬼，我们可以假设上帝不存在，但是以他的名义说的那些话却是千真万确的。如果一个人把命运建筑在另一个人的不幸之上，那么，谁也没有好运可言。假如没有上帝，人的言行举止就得像上帝的一样。有一次，亚夏质问撒旦：那么，谁创造了世界？我从哪来？还有你？谁使得雪花飘落？谁使得风在吹动，肺在呼吸，脑子在思考？地球、太阳、月亮、星星，都是从那儿来的？包含着永恒智慧的世界一定是由某一只手创造的。在我们能领悟到上帝的睿智——为什么不能认为在这智慧的后面隐藏着造物主的仁慈呢？

整月整夜都在这种争辩中度过，亚夏差点就要发疯了。魔鬼偶尔也有撤退的时候，这时，亚夏的信仰恢复了，他又会真的看见上帝，感到有一只上帝之手在给他撑腰。他会开始明白世界为什么需要慈善，会体验到祈祷的甜蜜和《摩西五书》的绝妙滋味。他一天比一天更清楚地知道，他学的这些圣书将引导他走向美德和永恒，它们指出了合乎造世意图的路，同时指出留在背后的是罪恶——全是蔑视，偷盗、凶杀。哪儿有什么中间的道

路啊。偏离上帝哪怕只有一步。一个人就会跌入无底深渊。

3

圣书提醒亚夏时刻不要放松警惕。撒旦的挑战永不停息。各种诱惑层出不穷。就连一个人躺在床上死了，撒梅尔① 也会来到他的床前，企图说服他崇拜偶像。亚夏发现真的是这么回事。因为埃丝特现在几乎每小时都来找他；她敲打着窗板，失声痛哭，还把她自己的烦恼一古脑儿地向他发泄。到了晚上，埃丝特把亚夏弄醒，要吻他。勾引男人落水、讥讽圣书无知，凡此种种女人的惯用伎俩，她都用上了。好像这还不够，男人女人都来看望他，把他当作拉比。他们询问他的意见，求他为他们作调解人。亚夏请求他们让他安安静静地度时光，因为他不是拉比，甚至连拉比的儿子也不是，仅仅是一个普通的人，而且是个罪人，可是全都没有用。女人们偷偷蹓进院子，敲打着窗板，甚至想把它砸碎。她们哭啊、叫啊；平静下来之后就辱骂他。埃丝特抱怨说她们吵得她活都干不成了。亚夏害怕极了。他什么都料想到了，唯独没料到会出这种事。要说忠告，他比谁都更需要啊。按照法律，他拒绝别人来访，使别人快快不乐，这样做对不对呢？这会不会是傲慢的表现呢？他这样的人能像拉比一样聆听人们的请愿吗？两种方法都不对。经过了一番深思熟虑，度过了许多痛苦的夜晚，亚夏决定给卢布林的拉比写信。信是用意第绪语写的，讲述了各种情况，表示服从拉比的裁决。不久，拉比回信了。回信也是用意第绪语写的，要求亚夏每天花两个小时接见

① 撒梅尔：犹太民间传说中的魔王。

来访者，但不得收赎罪费。拉比写道："凡有犹太人前往求见者即为拉比。"

就这样，亚夏现在每天下午两点到四点接待来访的人们。为了防止混乱，埃丝特在纸片上写上号码，分发给那些来访者，就像忙的医生看门诊所使用的方法一样。但即使这种做也没有什么作用。那些家中有病人或者新近遭受不幸的人要求优先接见。另外一些人则试图用钱物贿赂埃丝特。不久，街头巷尾都在议论亚夏这个忏悔者展示的奇迹。据说，他仅仅许一个心愿，病人的病就好了；还听说有个被俄国人拉去当兵的人得到了帮助，逃了出来；哑巴能恢复说话，盲人能重见光明。亚夏被这帮女人敬为神圣的拉比，神圣的圣徒。任凭亚夏怎么表示不肯收钱的意愿，她们仍不断往屋子里塞钞票和硬币。亚夏吩咐把钱都分给穷人。年轻的哈希德派信徒害怕亚夏会抢走他们自己拉比的信徒，就嘲笑他，并写了一篇讽刺文章历数亚夏以前的罪行。他们还给埃丝特送一份去。

是啊，诱惑永远不会停止。尽管亚夏已隐退，但从用来通气和透光的小窗口传来的却是恶意的攻击、诽谤、谩骂和假意的奉承。亚夏这才明白，为什么古代圣贤选择流亡生活，从不在同一地方睡两个晚上，还装瞎、装聋、装哑。尽管有破墙隔着，有别人在旁边也是不能侍奉上帝的。他曾经考虑背上包袱，拿着拐棍，到一个没人知道的地方去。但他知道这样做会给埃丝特带来不可忍受的悲痛。谁说得准呢？她也许甚至会因为悲伤而害病啊。他已经注意到她的身体一天不如一天了。她在悄悄地进入老年。玛格达，愿她的灵魂得到安息，已经向他表明这样的事会发生的。

是啊，这世上没有平静的心境可言。正如哲学家所说，没有

悲伤的明天是不存在的。比外界的诱惑更具有威力的是那些产生于人的内部的诱惑，是那些从人的头脑里，心坎里孕育出来的诱惑。亚夏没有哪一个钟头不是在七情六欲的困扰中度过的。他稍为忘记自己片刻功夫，胡思乱想、白日梦、可怕的欲念又出现在他的周围：伊米莉亚会在黑暗中露出她那张面孔，任凭他驱赶也不愿离去。她向他微笑，凑到他耳边说话，还向他眨眼睛。他会想到要演出的新把戏，让观众捧腹大笑的新编笑话，还有新幻术和杂技，他又在绳索上跳舞，在高架钢丝绳上翻斤斗，在城市的屋顶上飞越，被热情的观众簇拥。他尽力想赶走这些胡思乱想，然而它们却赖着不走，像苍蝇一样刚撵跑，又飞回来了。他很想吃肉，喝葡萄酒，喝伏特加。回华沙旧地重游的欲望折磨着他，他忘不了那敞篷四轮马车、公共马车、咖啡厅、甜点铺。尽管他得了感冒和风湿病，尽管他总是胃痛，他的欲望却没有减弱。没有女人在时，他想到手淫。

他只有两种武器可以抵御来自内心和外界的进攻——《摩西五书》和祈祷书。他日夜研读，记下了许多章节，躺在草荐上背诵："不从恶人的计谋……这人便为有福""耶和华啊，我的敌人何其增加，有许多人起来攻击我。有许多人议论我说：'他得不着神的帮助。'细拉"他反反复复地念着这些段落嘴唇都肿了。在他的心里，他把罪恶比作一条吠叫着咬人的狗。得用棍子把这狗撵走，从它的牙关里拔出被咬伤的手脚，用油膏和药膏敷伤口。也得提防它皮毛上的跳蚤。一直这样战斗，直到最后一息。

假如不是打打停停，有少许时间喘息，他一定早就死了。埃及狗并不是凶狠地咬着人不放。乏了它退下打个盹儿。它一旦养足精神，就会凶残地反扑过来。

4

被烦恼折磨着的人一个一个地前来。他们似乎把亚夏这个魔术师当成了上帝："我妻子病了。这次征兵我儿子躲不掉了。有个人出的价钱比我高，把农场买下了。我女儿疯了……"一个矮小干瘪的人前额长了一个苹果大的瘤。一个姑娘打嗝一周仍未停止：晚上月亮出来的时候，她打嗝的声音就像一只猎狗吠叫。显然有一只魔鬼附在她身上了，因为她唱赞美诗和祈祷词的时候，声音跟领唱者的一样美妙。她时不时说些波兰语和俄语，这两种语言她却不熟悉，每当这样的时候，她就想找一神父，改变宗教信仰。亚夏为他们一个一个地祝福。但每次他都指出他不是拉比，只是一个普通的犹太人而且是个罪人。求助者的反应则是不断地重复他们的请求。有个被遗弃的女人声音尖细但一个劲地叫喊。亚夏只得塞住耳朵。这个女人的丈夫失踪了六年，她在整个波兰都找不着他。这女人对着墙壁用身子猛撞，好像那深深的痛苦使她铁了心，不把这小屋撞倒决不罢休。她嘴里冒出洋葱和蛀牙的臭味。那些站在她后面的人催她把苦水快点诉完，而她却向他们挥动拳头。哭喊个不停。末了，她被人拉走了。"贱种，嫖客、杀人犯！"她冲着亚夏喊叫。

一个忧郁的年轻人把心里话都说了，他说魔鬼和他过不去，把他大衣上的穗子打结，把乱糟糟的头发塞进他的胡子里，倒掉他准备施洗手礼的水，把盐、辣椒、还有蛆虫和羊屎放进他吃的东西里。他每次想大小便的时候，一个女魔总要来阻挠他。这个年轻人拿着拉比和其他一些可靠的见证人写的信来证明他说的句句是实话。也有一些精于世故的人来找亚夏，跟他讨论宗

教问题，找出各种无稽的问题来为难他。游手好闲的年轻人从法典上择引一些怪僻的语录或者拿迦勒底语的词句来挖苦他，使他当众出丑。他原打算每天只用两个小时接待来访者，而实际情况是，他从天亮到天黑一直站在窗前。脚站得麻木了，倒在草荐上就站不起来，只好坐着做晚祈祷。

一天，亚夏当年的酒友，乐师施穆尔，来看他。施穆尔抱怨说他有只手痛得厉害，不能演奏提琴了。他一拿起乐器，手就疼痛。拨琴弦的手指僵硬了，好像连血都没有了；他给亚夏看了又黄又皱的手指。施穆尔想到美国去。他还给亚夏带来了皮亚斯克那帮小偷们的问候。艾利兹贝塔死了。博利克关进了监狱，查姆—雷布进了慈善院。瞎子梅查尔完全失明了。贝雷斯·维索克搬到华沙去了。

“还记得小玛尔卡吗？”施穆尔问。

“记得，她好吗？”

“她丈夫也死了，”施穆尔说。“他是在监狱里被活活打死的。”

“她在哪儿？”

“她嫁给了一个扎凯尔科夫来的鞋匠。只守了三个月孝。”

“是吗？”

“也许你还记得泽芙特尔吧？那个嫁给莱布什·莱凯奇的姑娘，”施穆尔调皮地说。

亚夏脸红了。“是的，我还记得她。”

“她现在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当妓院老板。嫁给一个名叫赫尔曼的人。为了她，赫尔曼把自己的妻子抛弃了。他们开了一家数一数二的妓院。”

亚夏沉默了一会儿。“你怎么知道的？”他问。

“赫尔曼来华沙接人，他把满满一船的妇女带回去了。我认

识一个乐师，和他姐姐关系很好。她住在尼兹卡街，专做这种生意。”

“真的！”

“你啦？你真是个拉比吗？”

“不，不是。”

“人人都在谈论你哪。他们说你能把死人救活。”

“只有上帝才能办到。”

“第一是上帝，然后就是你……”

“别胡说。”

“我想让你为我祈祷。”

“让全能的上帝保佑你。”

“亚夏，我看到你，却认不出你来了。我无法相信真是你。”

“我们都老了。”

“你为什么要这样做呢？为什么？”

“那时候我活不下去了。”

“那么，在这里面过得好些吧？我想念你……我日夜想念你。”

施穆尔是在天快黑的时候来的。埃丝特亲自通报他来了。那是个暖和的夏夜。有月亮、满天星斗。能听到青蛙咽咽地叫声。不时地传来乌鸦的呱呱声。蟋蟀唧唧地叫着。这一对老相识在窗子的两边互相凝视着。亚夏的胡子几乎全白了，眼睛冒金星。便帽底下露出两绺散乱的鬓脚。施穆尔的连鬓胡子也变得灰白了，两颊凹陷。他伤心地说：“我对样样事情都感到腻烦了，这是真话。一会儿在这儿演奏，一会儿在那儿演奏。又一支婚礼进行曲，又一支早安舞曲。婚礼小丑重复着老掉牙的笑话。有时进行到一半，我就想蹓掉……”

“上哪儿？”

“我自己也不知道。也许去美国。每天都人死去。我一睁开眼就问：‘延特尔，今天谁死了？’她的朋友们大清早来找她，头一件事就是报告死讯。一听到有谁死了，我的心就疼。”

“唔，那么，美国就没有人死吗？”

“在那儿我认识的人不多。”

“只是肉体死罢了。灵魂还是活着的。肉体就像一件衣服。衣服脏了，破了，就扔到一边去。”

“我不想像别人说的那样，要惹你生气，不过，你到过天上去吗？你看见过灵魂吗？”

“只要上帝活着，一切都活着。死亡不可能从生命中产生。”

“不过，话又说回来，人懂得害怕呀。”

“没有恐惧，人会比畜牲更坏。”

“不管怎么说，人已经相当坏了。”

“要变好也不难。完全取决于他自己。”

“怎么办？我们该怎样做？”

“不伤害任何人，不诽谤任何人。甚至不生邪念。”

“这管用吗？”

“如果每个人都这样做，就连这个世界也会成为天堂。”

“绝不可能。”

“我们每个人都必须尽力去干。”

“那么弥赛亚会降临吗？”

“除此之外，没有别的路。”

5

结茅节刚刚过去，雨季就来了。寒风呼啸。从树上落下的

苹果烂了，树叶蔫了。绿油油的草变黄了。拂晓，鸟儿叫了一会儿，这一天里就再也没有声息。忏悔者亚夏得了风寒。鼻塞不通，脑袋发胀，太阳穴和耳朵疼痛难忍。他的声音沙哑了。晚上，埃丝特听到他在咳嗽，她在床上呆不住，就穿着睡衣和拖鞋去看他，求他离开这间他用来禁锢自己的牢房；然而亚夏答道："野兽必须关在笼子里。"

"你这是在自杀。"

"杀死自己比杀死别人好。"

埃丝特回到床上，亚夏回到草荐上。他穿着衣服，用毯子裹着。他不再感到冷了，但没有睡意。他听着木瓦屋顶上的淅淅雨声。从地下传来沙沙声，好像是鼹鼠在那儿打洞，或者是一具尸体在坟墓里翻身。他，亚夏，害死了玛格达和她的母亲，害得博利克坐了牢，使泽芙特尔沦落到这个地步。他猜测伊米莉亚可能已经不在人间了。她经常说亚夏是她的最后一线希望。她无疑已了结了自己的一生。哈利娜现在在哪儿？他每一天、每一小时都想念他们。在心里，他向死人的灵魂呼唤，求她们给他一个征兆。"玛格达，你在哪里？"他在黑暗中喃喃说道。"你这殉教的灵魂怎么样啦？"她知道我在想念她，用苦行来赎罪吗？或者就像《传道书》中所说的："死了的人，毫无所知。"如果是这样，那么一切都是徒劳的了。他在黑暗中凭想象看到了一张脸，一个身影。但很快一切又融化到黑暗中消失了。上帝不作声。天使们不作声。死者不作声。就连魔鬼也不作声。一条条信仰的道路像他的鼻子一样堵塞了。他听到抓扒的声音——是只田鼠罢了。

他合上眼皮，打起盹来。梦中，死人来到他身旁，但什么都不透露，光说一些废话，做一些疯疯癫癫的怪动作。他猛然惊醒。他想把这些梦回忆出来——什么也记不得了。他的梦是离

奇的，又是不连贯的——一会儿是小孩子牙牙学语，一会又是疯子莫名其妙的喊声。

为了驱散邪念，亚夏诵读《祝福词背诵指南》："黄昏何时始可背诵示玛？从祭司走进圣殿，吃供品时起……"他念完第一段，正要念第二段时，脑子里出现了新的幻觉。伊米莉亚仍然活着，她在卢布林购置了房产，并叫人挖了一条从她卧室直通亚夏牢房的地道。她来了，投入他的怀抱。天亮前她又匆匆忙忙地赶回去。亚夏颤抖起来。他片刻的松弛，幻象就像老鼠或者妖精似的从地洞里钻出来。它们萦绕在他脑海中随时要玷污他。但它们究竟是什么？按照人的生物学观点看，它们的目的是什么？他赶快念第二段："清晨何时始可背诵示玛？一旦天色可分清青白时即可。艾利泽拉比说'待到蓝绿分明时'"亚夏想多念一些，但实在无力再往下念了。他伸出手去，抚摩着消瘦的身躯、浓密的胡子，长了舌苔的舌头、牙齿——其中大多数已经松动了。一直到死都会是这个样子吗？亚夏嘀咕道。我永远都不会安宁了吗？如果真是这样，就让死神来临吧！

他想翻个身，但担心这样一来，就会把裹着的毯子和破衣服弄得乱七八糟，不得安生了。四周寒气逼人，随时都会透进他的身子里去。他又想撒尿，但还是憋住了。怎么会有这么多的尿？他振作精神，开始小声读第三段："沙买派学者说，'黄昏时分，凡背诵示玛者均得躺卧，但清晨时分则应站立，书上这样写着；当你躺下和当你起身的时分……'"他进入了梦乡，梦中他想撒尿。他走进茅房，但伊米莉亚站在那儿。尽管他发窘，她却笑着说"该干什么，就干什么吧。"

拂晓，雨停了，下雪——这是今年冬天的第一场雪。朵朵云彩聚积在东方，太阳一出来，天空中一片粉红色和黄色。摇摇身躯，清除夜间的疲劳、夜间的疑虑。他曾读过关于雪花的文章，

现在他要验证学过的知识，落在窗上的雪花仍然保持着六角形，有枝干、有角、有各种图案和附件，这是一只隐藏着的手的杰作——这只手无处不在，在土地和云里，在金子和粪土里，在遥远的星星和在人的心里。如果这力量不叫上帝，又叫什么呢？亚夏问自己。如果把它称作自然，又会有什么不同？他想起了《诗篇》中的一章："造耳朵的，听不到？造眼睛的，看不见？"他一直在寻找征兆，然而每一分钟，每一秒钟，在他的体内体外，上帝都在显示着他的存在。

埃丝特已经起床了；他看见正屋的烟囱在冒烟，她在为他准备早餐呢。雪仍在下着，然而这天鸟儿的鸣叫的时间却比往日长。这是些神圣的动物，它们除了几根羽毛和偶尔弄到的面包屑以外一无所有，却在栖身之处啁啾欢歌。

是啊，我磨蹭得太久了！亚夏说道，他脱下上衣和衬衫，开始用罐里的水洗脸。他从窗台上捧起一把雪擦身。他深深地吸了口气，然后把痰都咳出来。鼻子一下就通了，真是奇迹。他又吸了几口早晨清新凉爽的空气。他感到嗓子舒服多了。他开始用宏亮的声音做早祈祷。"我感谢上帝。""你的教义多么伟大！""噢上帝，你给我纯洁的灵魂，是你创造的灵魂，是你塑造的灵魂，是你把灵魂注入我身躯，你把它存放在我身中；你会把它取走，然后又会还给我。"然后，他披上祈祷巾，戴上祈祷盒，赞美着上帝，他，亚夏，不是被关在真正的牢房里。这儿，在他的小屋里，他可以大声地祈祷，还可以研读《摩西五书》。只隔着几步，就是他忠实的妻子。可敬的犹太人、殉教者和圣贤的子孙，都来求他忠告和祝福他们，好像他是一个拉比似的。尽管他曾犯过大罪，但仁慈的上帝并没有让他在罪孽中了结此生。命中注定他必须苦行赎罪。难道还会有更大的仁慈、更大的结局吗？一个杀人犯还能指望什么？人间法庭会怎样审判他？

念完了“以色列啊，你要听……”他开始念十八祝福词。当他读到“是啊，你一定会使死人复活”时，他停下来默默地思索。是啊，上帝能够造出雪花，能够用精液造出人体，能够驾驭太阳，月亮，慧星、行星和星座，他也就能够使死人复活。只有傻瓜才会否认这个事实。上帝是万能的。一代又一代，这种万能变得更加明显。从前似乎连上帝都办不到的一些事情，现在人就能够办到。异端邪说都是建立在凡人聪明而上帝愚蠢这个假设上的。这个假设还包括：人是好的而上帝是坏的，人是活着的，而上帝是死了的。一个人只有抛弃这些异端邪说，真理之门才会向他敞开。亚夏得意地摇头晃脑，拍打胸脯，连连点头。一睁开眼，他就看见埃丝特站在窗前。她的眼睛在微笑。她拿着冒着热气的碟子。因为他已经读了十八祝福词，所以点点头向她打招呼。所有的苦思苦想都烟消云散了。他的心又重新充满了爱意。埃丝特显然已从他脸上的表情看出这点来了。人毕尽是有洞察力的。人什么都能够看到，只要他真的去看。

埃丝特还带来了一封信。信封皱巴巴的。上面有亚夏的名字和城市名。但没有街名，也没有门牌号。

他收起祈祷盒，洗了手，埃丝特送来的是牛奶稀饭。他在桌前吃饭，把信放在一边，打算吃完早饭后才拆开。这半小时是属于埃丝特的。她总是站在那儿，一边看着他吃饭，一边和他说话。亚夏担心她又会重复老一套：他的健康啦，他在糟蹋自己啦，毁了她的一生啦，可是——不对——今天早上她并没有像以往那样发牢骚。

相反，她慈母般地对他微笑，告诉他有关她收到订货单的事儿，议论裁缝作坊和女裁缝，谈到了为迎接逾越节计划让人将屋子粉刷一新。他不想把稀饭都吃完，但埃丝特非要他吃完不可，还发誓说，他不喝完最后一勺，她就不走开。他感到身上又有了

力气。他喝的牛奶是从自家养的奶牛身上挤出来的，大米是中国的什么地方产的。由于千百双手辛勤劳动，才把食物送到他嘴里。每一粒米都包含着天和地蕴藏的力量。

吃完饭，喝完菊苣咖啡之后，他撕开信封。他迅速地瞥了一眼签名，眼睛模糊了。他感到又悲又喜。伊米莉亚给他写信了。这么说，伊米莉亚还活着！但他并没有马上开始看信，而是先向上帝表示赞美。然后，拿着块手帕擦眼泪，他念道：

我亲爱的亚夏先生（还是该称呼您雅各布拉比？）今天早上我翻开《波拉尼信使报》，看到您的名字——三年多来这是第一次。我惊讶得无法往下念了。我最先想到的是您又在演出了——在这儿或在国外——然后，我急切地读着整篇报道，我伤心得动弹不得。在我的记忆中，我们经常在一起讨论宗教，我认为您的看法是自然神论：信仰上帝，但没有教义和启示。当你突然不寻常地离开我们之后，有好多次我都在想：没有教义的信仰不能给予处于精神危机中的人多少帮助，您就是个例子。您走了，没有留下丝毫的痕迹。您一下子就沉没了，看不见了，像俗话所说，石沉大海。我常在心里给您写信。如果您能收到这封信，我首先要告诉您，我接受所有的责备。就在您走后，我才意识到我做得多么不光彩。我知道您有妻子。我使您走到这一步，从道义上说我是有责任的。曾经多少次想使您明白这一点，但我以为您已到美国或者上帝才知道您上哪儿去了。

今天报上的报道讲述了您怎样把自己囚禁在石头房子里，又怎样变成了圣人，还说了犹太男女怎样在窗外等着您的祝福。这篇文章给我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象。眼泪流出来了，我没法再继续读下去了。我经常为您而哭泣。然而这一次是幸福的眼泪。十二个小时过去了，我坐在这儿给您写信。我又哭了：第一，因为您的良心这么完美；第二，因为您是在替我赎罪。我曾

认真地想过是否要进修道院，但我又想到了哈利娜。我不能对她隐瞒所发生的一切。这对她是个多么巨大的打击啊。夜复一夜，我和她一起趟在床上哭泣。事实上，哈利娜因此病得很厉害，我不得不把她送到塔特拉山中的扎科帕内一家疗养院治疗。如果不是位人间的天使来帮助我们，我是无能为力的(您该知道我的经济情况)。他是我死去的丈夫的朋友，叫马扬恩·里杰夫斯基教授。他为我们所做的一切在一封信里是说不完的。命运作出了这样的选择：恰好那时他妻子去世了(她患了多年的哮喘病)，所以当这个好人向我求婚时，我无法拒绝。您走了，哈利娜又在疗养院；我一个人孤苦伶仃的。但我告诉了他所有的真相，毫无隐瞒。他是位老人，领着养老金，却相当活跃；他整天读书写作，对我和哈利娜都非常好。我在此只能说这么多了。哈利娜在扎科帕内恢复了健康，当他归来时，我简直认不出她了，她长大了，好象一朵鲜花啊。她已经十八岁了，我衷心希望她会比她母亲走运。里杰夫斯基教授对她就像对亲生女儿一样好，满足她所有的欲望。新的一代似乎是以自我主义为中心的。不受约束，一定要得到心里想要的东西。

好啦，关于我就写到这里吧。给您写信对我来说并不容易。我想象不出您长着长长的胡子和鬈脚，像记者描绘的那样。也许连我的这封信也不会允许您看吧？如果是这样，请原谅我，这些年来，我一直在想念您，没有哪一天不想念您。非常奇怪，我老睡不好觉，人脑就是这样一个反复无常的器官。在我的幻想中，我总是想象您在美国一家大剧院里或马戏场里，出入豪华场所，被漂亮的女人簇拥着。但现实却是这样令人惊讶。我不敢对您说什么是对的什么是错的，但是我确实觉得您对自己的惩罚太严厉了。尽管您有勇气，但您终究是血肉之躯，您不该损害自己的健康。事实是您并没有犯罪。您那善良温和的本性时时

流露出来。我认识您的时间虽短，但那段时间却是我生活中最幸福的时刻。

这封信已经很长了。人们又在华沙谈论您，但这次全是怀着崇敬的心情谈论的。我们家里装了电话了，一些知道我们之间友谊的朋友打电话给我。里杰夫斯基教授建议我给您写信，还让我代他向您问好，尽管他不认识您。哈利娜非常高兴地得知您还活着。她不久将给您写信——一封长信，她对我说。愿上帝保佑您。

永远忠诚于您的，

伊米莉亚

原　野　王

臧　藏译
孙日明校

第 一 部

第一章 克罗尔·鲁迪——赤帝

1

故事由此开场——何时？罗马人的日历在这块被称为波兰的土地上还无人知晓。这个国家由于信奉各种不同神灵的异教徒零星定居而分裂成许多地区。农业虽已流传到此，却未得到广泛应用。男人从事渔猎，妇女挖掘植物块根，并且不费多大力气摘取大地慷慨地应时馈赠的浆果和其他水果。据说在人口增加的同时，森林里的动物和河流、湖泊里的鱼正在不断减少。据传闻，在遥远的地方，沿着维斯杜拉河流，很多人在耕种、收割。他们自称为波兰人，因为在他们的语言中波兰意为田地。

这些人不属于同一民族，由称为克罗尔的帝王们统治着。这些帝王频频互相厮杀。有些波兰人锻造铁剑和矛，袭击狩猎的部落，征服他们，然后强迫他们在地里干活。故事发生于离扎克潘群山不远的、被称为莱斯尼克的森林居住者的一个小部落。一个克罗尔骑着马，带着叫做沃雅克的一群战士来到此地。他们把莱斯尼克的大多数青年男子杀死，然后命令幸存者在一片土地上把树木刨掉，犁成田地，然后播上他们带来的种子，有小麦、裸麦、大麦和燕麦。克罗尔同他带来的人一起呆在这里，等待作物成熟。幸存者——大多数是妇女和老头儿——私下里嘀咕："谁有耐性等那么久？"然而，他们仍然被迫犁地和播种。哪迫是

一星半点造反的暗示也要遭受严厉的惩罚。克罗尔和他手下的潘或尼兹——贵族或骑士——能够和莱斯尼克人交谈，因为他们与莱斯尼克人使用同一种语言，尽管不无差异。

克罗尔是个大个子。他有一双蓝眼睛、一头鬃毛似的红头发和一撮火炭似的红胡子。他手下的人称他为克罗尔·鲁迪，即赤帝。他本来可以从他的沃雅克所俘的许多美貌少女中挑选一个，但他发誓要等到地里的绿芽出土之后再结婚。克罗尔·鲁迪穿的是短皮背心、用兽皮做的裤子和皮靴。他和他的尼兹们是骑着马进入营地的，而沃雅克们则是步行到达的，并且打着赤脚。克罗尔·鲁迪曾亲自教给莱斯尼克人怎样用木犁。

莱斯尼克的老头儿和老太太预言：克罗尔·鲁迪播的种子将腐烂，或被鸟儿啄食，或冻死于冬季。他们警告说：犁地的人亵渎了"后土"，骑在长似云杉的扫帚柄上飞来飞去的女神巴巴·亚嘎一怒之下将以黑暗笼罩世界，并导致瘟疫以消灭人类和兽类。但年轻的妇女却佩服克罗尔·鲁迪，当他不是冲着她们大喊大叫而是对她们微笑的时候。莱斯尼克人住在帐棚里，克罗尔·鲁迪及其尼兹却令人为他们建造小屋，小屋有遮雨的屋顶和排烟的烟囱。克罗尔·鲁迪亲自监工，使梁木万无一失地安放得恰到好处，既无窟窿又无豁缝。

年轻的妇女们惯于适应新的统治者们。她们同他们一起睡觉，过不多久就为他们生儿育女。另一方面，老头儿和老太太则大发牢骚，说波兰人是一伙野蛮的凶手，奉神不恭，废除可敬的旧习，把营地生活搞得一塌糊涂。老人们只有一个慰藉，就是死。那个冬季他们死了不少，不仅是由于疾病，而且是由于他们对奇异的新做法的忧伤。

冬季的几个月过得很慢，既冷酷又辛酸。连征服者波兰人都食不果腹，不得不屠宰部分马匹充饥。少数妇女流产了，许多

婴儿夭亡了。沃雅克们试图在林中狩猎。然而，与莱斯尼克人不同，他们不谙野兽的习性及其藏身之处。大多数沃雅克是由从事耕作的父母抚育成人的，对诱捕野兽和打鱼几乎一无所知。他们中间有些人秘密计划抛弃克罗尔·鲁迪而重返家园。但克罗尔·鲁迪自有他专门告密的人，他下令将若干主谋者枭首示众。另外，沃雅克的家园处于其他克罗尔的统治之下。武士一旦离乡背井出外从事掠夺和杀戮，就不得重归故土。

早在寒冬到来之前，波兰人就派中青年妇女一筐筐地摘黑莓、乌饭树的浆果、醋栗、茶藨子的果实、樱桃、苹果、李子以及慷慨的"后土"在温暖的月份产出的任何果实。妇女们把收获中的一部分带回自己家中，用其余的向统治者纳税。克罗尔·鲁迪告诫道：谁要是自己拿得太多而留给士兵的不充分，谁就要受砍手之刑。但沃雅克并不吃掉这些水果和浆果，而是用以制造一种醉人的饮料，叫做沃德卡。他们喝过饮料之后就半裸体四处蹒跚，放声大唱下流歌曲，尖声咒骂，然后回到他们的棚屋去痛打他们的新媳妇。有些伺候尼兹的姑娘也尝试这种饮料，一下子就傻笑、打嗝儿、尖叫起来，并互相搂在一起。老年人大发怨言，说克罗尔和他的士兵肯定是被魔鬼附体了。群山中住着一个妖怪，人们称之为斯莫克。斯莫克半人、半蛇、半魔。他耍尽花招作弄人们，他眩惑人们的眼睛，搞乱人们的神志。有一大群土地神、女巫、吸血鬼听从他的命令，执行他的肮脏阴谋。有些老太太暗地里谈鲁迪本人就是一个乔装的斯莫克、一个男巫。

许多沃雅克死于寒冷的冬日和漫漫的长夜，以致仿佛没有哪一个沃雅克会活着看到春天。然而，突然间太阳拨开乌云，白日变得温暖、明亮。莱斯尼克人播过种的田地里谷物到处发出嫩芽——日后将被用来烤成面包（莱斯尼克人叫做"禾咧悖"）。树木开花了。椋鸟、燕子和鹤从远方归来，急急忙忙地筑巢或修

复旧巢。克罗尔·鲁迪派一个鼓手向人们致词。他向莱斯尼克同胞发出号召。他告知人们，敌人在潜伏着并伺机蹂躏他们的营地，火烧他们的田地。但是他，克罗尔·鲁迪，要保护他们，挫败敌人的计划。他还宣布，他已在莱斯尼克人中选了一位少女，将于第一个满月之夜和她结婚。他想要亲自同莱斯尼克人结成血缘关系。他说他选中的姑娘叫拉斯卡。人群中爆发出一阵欢呼声。他们唱歌、跳舞、鼓掌。伟大的克罗尔选中了一位他们血统的姑娘作他的新娘。

营地里无人不知拉斯卡。她母亲、两个姐姐和弟兄们死于那场大屠杀。拉斯卡本人也遭强奸。她外祖母马拉在敌人搜捕期间藏身于灌木丛中，曾担心拉斯卡怀一胎入侵者的孩子，但姑娘幸而按时行经。那个夏天，拉斯卡和其他姑娘一起为沃雅克摘水果和浆果，这也就是克罗尔·鲁迪看见她的时候。他问她叫什么名字，并赠送她一件礼物。现在，当他宣布她将成为他的"克罗洛娃"即王后时，妇女们东张西望，这才知道拉斯卡和她外祖母并不在她们中间。

人们很快地获悉拉斯卡生了病，她躺在外祖母的帐篷里的一堆兽皮上，浑身滚烫。马拉用几种草药煎了一服药水，但姑娘并没好转。当妇女们带来佳音时，马拉说："拉斯卡快死了。她不肯吃东西。"片刻之后克罗尔·鲁迪大驾光临，由几个战士簇拥着。姑娘双目紧闭，金发散乱，脸色铁青。克罗尔·鲁迪摇摇头。他问马拉是否还有什么亲眷，老太太答道：

"她父亲藏在山里。你的沃雅克把我们别的亲眷都杀死了。"

"她父亲叫什么名字？"

"塞布拉。"

"我希望他回来。我保证不伤害他。"

"谁也没有他的音信。他可能已经死了。"老太太说，"他回

来又将奈何！我们在这里的生活已经完蛋了，就像树木在一场风暴中被连根拔掉。”

“一棵树被连根拔掉时，另一根树会在原地生长起来。”克罗尔·鲁迪答道，“如果拉斯卡不死，她将成为我的妻子，为我生儿育女。等地里的麦子熟了，大家都会有足够的面包。”

“她不久就会死去的。”

“多给她喝水。”

“明天她将和她母亲还有九泉之下的其他亡灵在一起。过不多久我也要与他们同在。”

克罗尔·鲁迪向生病的姑娘看上最后一眼，然后离去。他佩带着带皮鞘的剑。在他原来居住的地方，靠近维斯杜拉河，铁匠锤炼出铁剑、铁矛、马蹄铁。船只从日耳曼人(在当地被称为涅姆西人，哑人之意，因为他们用谁也听不懂的语言喋喋不休)居住的地区驶来。克罗尔·鲁迪的部落中大多数人耕地种庄稼。日耳曼人向他们提供长柄镰和铁锹，也提供锯、锤、钉、斧。以物易物，波兰人给他们蜂蜜、亚麻、大麦、水果、毛皮和木料。所有这些交易都是通过手势语进行的。不幸的是，波兰人总是自相残杀。每隔几年总有新的克罗尔或另一个首领揭竿而起，领导他的手下人横冲直撞。他们杀戮、掠夺、强奸、火烧房屋和庄稼、赶走成群成群的牲畜。克罗尔·鲁迪本人曾险些在这样一次袭击中丧命。后来他聚集了一伙沃雅克，他们一道上路去找人们从事狩猎和采摘为生的地区。征服这样的民族是轻而易举的。弓箭是他们的唯一武器。在战斗中不惮流血牺牲的人用剑和矛开辟了世界。

且说克罗尔·鲁迪和他的尼兹离开帐篷，回到他们的小屋。在他看来拉斯卡已经垂死。没早获得她生病的情报使克罗尔·鲁迪悲伤，但这全怪他自己。他很少向部下吐露他准备做的事。

他们喝得醉醺醺的时候很多，不能信任他们会缄口不言。他们每一个人只追求自己能获得的利益，而他，克罗尔·鲁迪则照顾他们大家。其实，他已经跋涉、劫掠、战斗够了。他要在一个地方安居下来，娶妻生子，统治一个食物充裕的民族。他在等待着丰收。靠田地生活的人必须深谋远虑并坚韧不拔地不挥霍一点谷物，并储存一部分以备播种。

万一拉斯卡死了，谁来做我的克罗洛娃呢？克罗尔·鲁迪胸无成竹。除了拉斯卡，营地里没有一个姑娘对他有吸引力。年轻姑娘都怀着身孕，克罗尔·鲁迪不想在旁人已经留下种子的土壤中播种。当他遛遛达达地琢磨着这些事的时候，一个年轻姑娘——光着脚丫子，穿着一条兽皮裙子——在小路上迎面走来。她充其量不超过十二岁。她拿着一篮萝卜。虽然阳光灿烂，但空气是冷的。一阵风从山里刮来，吹乱她的黑发。克罗尔·鲁迪叫她站住。

“你叫什么名字？”

小姑娘没答复。她频频回顾，准备随时跑掉。

“别怕。我不会吃你的。你叫什么名字？”

“亚戈达。”

“亚戈达，嘿！ 跟我来。”

尼兹们突然大笑起来。小姑娘开始结结巴巴地说道：

“我得把萝卜带给我妈，带回帐篷。”

“你妈可以等待。”

克罗尔·鲁迪抓住她的脖子，接着说道：

“别试图逃跑。你要逃跑，我就拧下你漂亮的小脑瓜儿。”

“我妈饿了。”

“你妈回头再吃。我要给你一些面包。”

小姑娘依然反抗。克罗尔·鲁迪用拇指和食指捏住她的喉

咙，用左手抓过她的篮子来，递给他的一个同伴。他把姑娘带到他的小屋——房间很大，没铺地板，四壁是由粗糙的梁木构成的。开辟在一面墙上的一个方孔当窗户用，用野兽的膀胱遮盖着，让光线射进来。在一张桌子上放着几把剑和几杆矛。干肉从袋子里凸出来——是些小牛、绵羊和野兔的肋肉。屋里散发着霉气、陈腐脂肪味和腐烂水果味。尼兹放下姑娘的篮子就不见了。

“别害怕，亚戈达。这是人的房间，而不是熊的洞穴。”

“我妈……”

这是姑娘设法表达出来的全部。克罗尔·鲁迪把她摔到一堆兽皮上，强奸了她。她喊叫，但他用手掌捂住她的嘴。事后他站起身来，双腿染上血污。他呼唤一个沃雅克的名字。这个沃雅克把门打开。

“把这个女孩子带走。给她一个椒盐卷饼。”他命令道。

2

莱斯尼克人逃进山里的时候随身带着他们的弓箭。山里野兽比下面的山谷中少，但他们捕获的猎物足以充饥。山里有很多洞穴供他们躲藏。他们的领袖是拉斯卡的父亲，赛布拉。他是个矮子，瘦骨嶙峋，几乎秃顶——除了一点点蓬松的头发之外。其所以成为领袖是因为他灵巧、聪明。他有神射手之称。他的箭深深地射入野兽的肉中。他掌握编织、撒网、设阱的窍门。他嘲弄营地里的懒汉、懦夫和蠢材。他甚至敢于拿斯莫克巴巴·亚嘎和其他妖精和神灵开玩笑。他懂得如何鼓舞营地的士气。他身材短小、动作敏捷，能爬上最高的树，会翻斤斗，会模仿狼

嚎、野猪叫和各种鸟啼声。他有时模仿老太婆谈话、呻吟、互相咒骂和祝福、恸哭和控诉男人，以活跃营地。连他的妻子儿女在上次大屠杀中的死亡也不能挫折他。

然而，一谈到用犁把人拴住并哄着大地生产小麦、大麦和其他谷物，赛布拉就变得严肃起来。他用辩论证明，只要人们从事渔猎，他们就能无拘无束地从四处转移，爱怎样生活就怎样生活，而把炊爨和抚育子女的工作留给妇女去做。从事耕作的人渐渐变得隶属于土地，就像树木似的。他们像妇女似地呆在帐棚里，乞求土地产出那些受诅咒的谷物。不宁唯是，还有传闻说，在某些地区尼兹和潘已经自己分了土地而使种地的人当了他们的奴隶。赛布拉总爱问：我们为什么不能像祖先那样生活呢？用不着取悦和讨好后土产出什么。她该赐予什么，每年夏天她都主动地赐予。

远在克罗尔·鲁迪侵入营地之前，莱斯尼克人就在辩论耕作的利弊。的确，最近几年食物逐渐匮乏。老年人还记得兽类和鱼类多得多的岁月。但确乎如此吗？老年人往往胡诌，而且他们的记忆往往靠不住。每年冬天他们都赌咒发誓说从来没有这么冷过，每年夏天他们都说从来没有这么热。诚然，近来有更多的人饿死。但大、小麦能根除饥馑吗？死神想带走谁就带走谁。倘若不是由于死亡，世界就会塞满人，一直塞到天上。

大多数莱斯尼克人同意赛布拉的说法，他们一起策划消灭克罗尔·鲁迪及其部下。他们赞同派一个人下山，到谷中侦查；其他人为即将发生的战斗作好准备。但在此期间春天到来了，莱斯尼克人花不少功夫用祈祷和赞歌来欢迎它。过去，他们是用祭神的礼物来欢迎春天的。他们挑选一个年轻的童贞女在石头祭坛上当牺牲，然后男人们用手指蘸她的血。决不准妇女目睹这个仪式。但是，因为逃到山里的人们中间没有童贞女，所以

他们以赞歌和咒语代之。

就在这个时候赛布拉得知他的女儿拉斯卡在袭击中幸存下来，目前在她外祖母的帐篷中卧病不起。他立即坚持要亲自下山去侦察，但莱斯尼克人不肯听凭他去。如果他被发现，被杀死，他们中间谁能取代他呢？他们派另外一个人替他去侦察。这个人带回消息说，拉斯卡已经康复，她将于第一个满月之夜嫁给克罗尔·鲁迪。

在一个月里夜，拉斯卡在外祖母的帐篷里睡着了的时候，她恍惚觉得有人轻轻地触摸她。她惊醒了，准备喊叫。这时她听到父亲的嘘声。

“别怕，孩子。我是你父亲。”

老马拉也被唤醒了。当她得知来访者是谁的时候，她说道：

“你别管她，赛布拉。如果沃雅克发现你在这里，他们会把我们撕成碎片的。拉斯卡将要和克罗尔·鲁迪结婚。你知道，我已经把什么都失掉了，拉斯卡是我剩下的一切。”

“你要嫁的是何等人嘛，孩子！你要嫁给一个杀了你的兄弟姊妹和母亲的人吗？”

“你要我怎么样呢？”拉斯卡答道。“我生了病。他们曾为我准备好了坟墓。我不能跟你到山里去，我太虚弱了。再说，我不能丢下外婆不管。他会报复她的。”

“你们俩都跟我来。寒冬过去了，山里暖和了。你们来住在我的洞穴里。我的哥儿们，那些猎人，准备到这儿来消灭克罗尔·鲁迪和他的部下。”

“他们什么时候来？”马拉问。

“任何时候。也许就在明天。”

“我该怎么办呢，外婆？”拉斯卡问。

马拉叹了一口气，说道："你太衰弱了，你爬不上山去。你会一路上跌跌撞撞地死去，秃鹫会啄你眼睛。拉斯卡，嫁给克罗尔·鲁迪，让他用椒盐卷饼和熏肉把你养胖。等你恢复了体力，你就一切正常了。我自己不久就会死去，你也不用拖着个老太婆翻山越岭。"

"她外婆，也许你是对的，"赛布拉说，"但这期间克罗尔会跟她睡觉，把她肚子睡大的。"

"别的人已经跟她睡过觉。"马拉说。"突然袭击的那天夜里她被强奸了。她还没怀上某人的孩子倒是个奇迹。"

拉斯卡沉默了好一阵子。

"克罗尔·鲁迪知道这个吗？"赛布拉问。

"不，他不知道。"马拉回答。

"他发现我不是处女的时候会马上杀死我的。象我们这样活着还不如死了倒好。"拉斯卡说。

赛布拉等了一会儿，然后说道："我会回来的。我们都会回来的。"

他像到达之时同样静悄悄地离去。他走在地面上，观看和倾听着。他耳朵听得到任何一点沙沙声，眼光象狼似地穿透黑暗。他忽然发现一个小姑娘从帐篷过来。她是出来小便的。赛布拉等待着。当她站起身来时，他向她猛扑过去，迅速地用手捂住她的嘴，开始拖着她跟他走。姑娘挣扎着，气喘着。他半抱着她半拖着她。他们不久就出了营地。

在一个袋子里他带着一段绳索、一张兽皮，还有一张弓、几枝箭和一只烤鸟。他把手从姑娘嘴上放开，说道：

"别叫，你一叫我立即勒死你。"

"我妈……"

"你妈是谁？你是谁？"

“我妈是科拉，我是亚戈达。”

“科拉还活着？我是赛布拉。”

“放我走吧。我妈……”

“你必须跟我走。如果你不乐意跟我去，我就把你捆起来，用暴力把你拖去。我不是你的敌人。我和哥儿们，那些猎人，过不多久就会来杀死所有的波兰人。对克罗尔·鲁迪，我们要处以火刑，一直刺穿他的脑袋。你爸爸，科斯特克，和我像亲兄弟一样。过去我们常在一起打猎。你出生的那一天，我们折了一根樱桃树枝插在他的帐棚附近。是我劝他给你起名儿叫亚戈达的。”

“我妈不会知道我的情况。她会呜咽、嚎啕、扯掉头发的。”

“她会知道的。我们有间谍，我们会告诉她的。”

“放我走吧。”

“不。”

赛布拉从袋子里拿出绳索来捆住亚戈达的腰部。她一开始哀诉，他就打她的嘴巴，她也就不作声了。当他们已远离营地时，他把她放下，撕下一块烤鸟给她。他们吃完烤鸟时，他把她抛到地上，强奸了她。事后，他问她：

“在我以前谁跟你干这个来着，是那些沃雅克吗？”

“不，”她答道，“是克罗尔·鲁迪本人。”

3

莱斯尼克人、波兰人和其他语言相差无几的部落有各式各样操办婚事的习俗。在一些部落丈夫购买妻子，在另一些部落丈夫绑架妻子。如果年轻的新婚夫妻不属于同一部落，婚后新郎就和新娘的父母住在一起，到多少年以后才和妻子一起把家

搬回他自己出生的部落。有时婚事是由父母严格操持的，年轻的新夫妇在结婚之日首次见面。一只野兽作为牺牲献给巴巴·亚嘎或其他女神，然后新郎向新娘的父亲卖弄他作为猎人和射手的技艺。新娘必须由年轻姑娘们日夜守护着，以防恶灵的任何侵犯。早先，新娘会由于婚前失去童贞而被处以火刑。随着野堡的兴起和尼兹与潘的统治，新娘往往被迫在委身于丈夫之前先委身于一个潘。有时结婚仪式本身与求雨和驱逐藏在田地和麦堆里的恶魔的宗教仪式结合在一起。有一个部落甚至表演一场假葬礼——人们用圣歌和哀悼把新郎和新娘带到他们的坟墓——为的是欺骗盗取新郎的精力和使新娘长期流血的女巫和男巫。在结婚的前一天，新娘往头发中编些小花枝，然后在营地里环行，逐个帐篷邀请人们参加婚礼。在每一个帐篷里她都跪在被邀请的客人面前吻他们的脚。同时，新郎饱享朋友们的玩笑，他们用忠告戏弄他，挑他决斗。有些狩猎部落有一种习俗：让年轻的新夫妻上床去睡，却不准新郎碰新娘一下，直到占星家做出吉时已到的手势为止。

因为克罗尔·鲁迪和他的尼兹与潘起源于不同的地区，也因为莱斯尼克人有很多年轻的男子已死或躲藏起来，女人又怀着敌人的孩子，克罗尔·鲁迪决定和拉斯卡结婚时不大吹大擂，不举行仪式。潘们只是陪他到马拉的帐篷去，马拉在帐篷里把拉斯卡交给她丈夫照管。老外婆小声咕哝了听不见的几个字，谁也说不清她是祝福还是诅咒这桩婚姻。波兰人到此刻已酩酊大醉。他们冲着克罗尔·鲁迪挥动他们的剑，有一阵子他们仿佛是表示阻止他结婚。但是克罗尔·鲁迪制伏了他们，他们站到一边，让他通过。

克罗尔·鲁迪的房子还没盖好。恶臭在夏季愈加强烈。通过墙上的方孔，各种苍蝇、蝴蝶、蛾和蜂子飞了进来。墙旮旯挂

着蜘蛛网。由于他在家里贮存着食品，田鼠在地上乱串。他的沃雅克们渐渐变得更加酗酒，更加吵闹。他们最后的一匹马死了，他们在剥它的皮，准备吃掉。克罗尔·鲁迪抑制得住他的苦啤酒瘾，但他抑制不住他痛苦的感觉。山里的一个人设法进营地并带走亚戈达意味着他指派守卫营地的沃雅克睡着了。

山里的莱斯尼克人能毫不费劲地践踏或火焚田地，或做出随便什么方式的破坏。有几个潘曾经告诉克罗尔，浪费时间等待收获是无意义的。沃雅克善于打碎脑袋、火烧房屋、强奸妇女，但是要做工的时候他们是懒惰的。他们惯于漫游和劫掠，而不惯于定居下来辛勤劳动。他们有些人已傲视尼兹，甚至傲视克罗尔·鲁迪。沃雅克很多，而尼兹只是一小撮。他有几个最有权威的尼兹已死于冬季。有些沃雅克已部分或完全神经错乱。他们停止使用人类的语言而像兽类似地吼叫、咆哮，他们啼笑无常，他们袭击老太婆，他们既不适于狩猎又不适于耕作。他们有几个人本来应该被鞭笞至死，以儆效尤。但尼兹们知道任何惩罚都会在饥饿的沃雅克中间引起暴动。

克罗尔·鲁迪曾把一切希望都寄托在收获上。但春季雨水不多。面临着诸多危险时讨老婆并想养孩子是愚蠢的。然而，克罗尔·鲁迪不肯认输。他能向更远的地方漫游吗？他能攻击更小的营地而毁灭它们吗？他，克罗尔·鲁迪，曾想为和他说类似语言的人带来面包。他也曾想使他们结成一个民族——波兰族。他常常夜里醒来，躺在床上，不能成眠。他自己的保镖就可能进来把他干掉。不少首领和克罗尔就是这种下场。他听说有一个国家，克罗尔就位仅仅一年，就被处死。他听说有一个地方，克罗尔结婚只有一两年之久，王后一生孩子，就被宣布为女神而由克罗尔亲自斩首，使得她在肉体死亡之后灵魂或者高飞到神仙处为她的人民祈祷，或者坠入死者统治的深渊而成为阴

间仙女王。

且说克罗尔·鲁迪把拉斯卡带进他的小屋时——为了合乎习俗，他是抱着她迈过门坎儿的——房屋里的恶臭使她流露出厌恶的表情。她要水喝。她的病使她虚弱、苍白。克罗尔·鲁迪给她拿来肉和椒盐卷饼，但她吃不下。时不时地有一个尼兹或沃雅克从墙上的方孔探头探脑地看克罗尔是否和新娘子躺在一起。克罗尔用毛皮遮住空隙，把拉斯卡抱到他的床上，趴到她身上。但他发现的是松如脱兔。他打她耳光。她承认袭击时那天夜里有两个沃雅克奸污了她。

“他们是谁？他们叫什么名字？”克罗尔·鲁迪查问。

“我怎么能知道呢？黑咕隆咚的，我妈躺在一摊血里，就在我附近。他们伤害了我，就走了。”

“他们再没回来吗？”

“没有。”

“你为什么不早告诉我？”

“你没问嘛。”

克罗尔·鲁迪猛推一把，把她推下床去。他说：

“你也许不知道他们是谁，但他们知道你是谁。今天晚上他们在嘲笑我。到此刻每一个人都知道我的耻辱，我却不知道该惩罚谁。”

“他们怎么能知道你会选我为妻？他们夜里在黑暗中屠杀和强奸。”

“你在为他们辩解？”

“不。”

克罗尔·鲁迪很想站起身来把拉斯卡扼死，或者往她的胸膛捅上一剑。但他克制了自己。那不是她的过错。而且，这样一来会在营地里引起骚动。他本该选择亚戈达，而不选择拉

斯卡。亚戈达是处女。但赛布拉已把她带进山去。克罗尔·鲁迪问道：

“你怀孕了吗？”

“没有，我行经了。”

他扶起她来，把她抱回床上。可能有一个沃雅克偶然经过这里并把他杀死的想法并不令他害怕。当那么多的生命离开人世时，一个人怎么能害怕死亡和坟墓呢？一个奇特的想法在他心中形成：死后他喜欢埋在地里，并让人在他的尸骨上种植一块田地。说不定人就会停止残杀野兽而靠土壤、阳光和雨水的恩惠来养活自己。

4

赛布拉一直在追踪一只野兽。根据足迹，他知道它是一只大兽，多半是只公的。可是，是一种什么兽呢，赛布拉无从判断。而且，它的足迹持续通往山下，一直到达山谷。这使赛布拉感到疑惑，因为山里的兽类并不如此深入谷中。想必是一只他从未见过的兽。这一次他没把亚戈达带在身边，因为是她的经期。赛布拉手拿着矛和弓，跟踪着足迹，准备一发现这只兽就瞄准它的屁股。但这时发生了一件异乎寻常的事：足迹突然消失了，仿佛这只兽插翅飞去，要不然就是大地把它吞没了。赛布拉累了，他坐下来拿出一块熏肉。他吃的熏肉使他昏昏欲睡，不一会儿他就睡熟了。满月的月光照醒了他。一阵微风把这只兽的气味送进他的鼻腔。是一股他从来没闻到过的气味。他站起来，跟着这股气味走去——与其说是为了捕获这只兽，倒不如说是为了看看它到底是什么动物。猎人常讲用魔法和恶作剧来骗人的野

兽的故事。

赛布拉突然停住脚步，好像遭受雷击。他眼前伸展着一片广阔的麦田，麦穗已长高，麦秆儿紧紧地挤在一块儿。月亮把银色的光束射在麦田上。从营地逃出来的某些人曾经告诉他，克罗尔·鲁迪的麦子完蛋了；田里岩石太多，麦子长得又疏又矮，颗粒是空的。但是，看来是他们谎骗了他，不然就是他眼见的景象是一场梦幻。赛布拉用手指尖捏碎麦皮，尝了几颗麦粒。它们有一种不寻常的味道。他冲进麦田去的渴望油然而生，这是一种想迷失于繁荣成长中的向往。他常听老一辈猎人说，种地的人伤了大地，它产出的谷物是有毒的，但这片麦田上盘旋着神圣的净化了的东西。一线光明从月亮上照耀着，宛如白昼与黑夜融为一体。在赛布拉看来，天空从来没像今夜这样挤满星辰，仿佛天空本身就是一片田地，由闪闪发光的庄稼点缀着。

赛布拉不具备点头哈腰地礼拜人或神的天性。然而他却跪下来向麦田表示敬意，就像人向神表示敬意一样。他深深地吸气，把它的芳香吸入体内。他向神秘的力量低声祈祷，这种力量从大地的子宫带出如此之多的奇迹来。

赛布拉站起身来，开始进一步深入谷中。他想看看拉斯卡和克罗尔·鲁迪同居的棚屋（此时说不定已是一大间小屋），但他认为那里肯定站着哨兵。想到他的独生女儿跟杀害她母亲的凶手睡在一起，亲吻、爱抚着他，赛布拉痛心疾首。他嘴里充满苦味。男人们为敌人造成孕育之处，他们的子孙在某种程度上也是如此。为男子汉所有的最好的东西送给陌生人了。赛布拉继续前进。夜晚愈加寒冷，月亮藏入伸展开来的云彩，云彩呈现鱼鳞或蛇鳞似的鳞状。赛布拉忽然发现自己站在科斯特克的犹带焦痕的棚屋前。科拉——亚戈达的母亲——就在这里。这时赛布拉才知道那只奇怪的、突然不见了的动物——大概是夜游

神——为什么把他引到他的老家，也就是说，是来把科拉带到亚戈达处。他不能耽误时间。一切都得快干。他直奔屋门，把它推开。月光照亮房间，赛布拉看得见科拉酣睡的、半覆盖着的裸体。她睡在一堆兽皮上。空气有腐肉、大蒜和尿味儿。他用一只手抓住科拉的脖子，另一只手捂住她的嘴。

“我是赛布拉，”他说，“跟我来。”

他试图把她拖走，但她反抗，哆哆嗦嗦地说不出话来。她惊恐万分，弄不懂他是谁，他想要干什么。一声可怕的喊叫从她喉咙发出。她紧紧抓住他的腿，把他拽倒，同他搏斗。她用指甲抓他的脸。他挣脱了她，用拳头猛击她的脑门子、鼻子和脑瓜壳。他怕有沃雅克来肢解了他。他发觉他把矛和弓弄丢了。他摔倒科拉，跑出屋外。他蹲伏在地上寻找他的武器。汗水使他眼花。他感到一阵耳鸣。他满嘴又甜又酸的液体。“我不能软弱！”他下定决心。就在此时此刻，犹如一道闪光穿过他的大脑，他昏迷了。

当他苏醒过来时，有人在他上方弯着腰，努力使他恢复意识。是科拉。她把他搀扶起来。她紧紧抓着他的手，努力拖他跟她走。他想起他丢失的武器，但返回棚屋是发疯。他为自己的软弱深感羞愧难当。他和科拉一起再一次从麦田旁边经过。他瞥见麦田。月亮消逝了。

麦田好像睡得又熟又宁静。这时赛布拉才注意到科拉赤裸裸地一丝未挂。他从挂在臀部的口袋里拿出一张毛皮裹在她肩上。他们在夜寒中面对面地站着。他过于激动，以致几乎说不出话来。

“是我，我是赛布拉，”他说，“我是你的朋友而不是敌人。我是来把你带给亚戈达的。”

“赛布拉！我的赛布拉！”

科拉兴奋得直发抖，仿佛她到这时才知道他是谁似的。她伸开双臂抱他，差点儿没把他撞倒。她吻他，搂他，她的脸湿了他的脸。她的身体散发出女性特有的热度。她搂他时用力过猛，以致他听得见他的肋骨作响。她嚎啕恸哭。

“他们杀了每一个人。科斯特克，我们的兄弟，我们的姐妹。孩子们的头颅在地上滚。天谴降到我们头上。巴巴·亚嘎……”

科拉开始扯头发，并左右摇晃。赛布拉厉声说道：

“安静！他们会听见的，会……”

“为什么发生在我们头上？是惩罚，惩罚！大地被我们的鲜血染红了。是灾祸和耻辱！而我们的男子汉哪里去了？他们像老鼠似地溃散了，扔下我们不管了。”

“科拉，谁也没料到他们会来。他们是夜里来的，像狼似的。我睁开眼睛，整个营地都在燃烧……”

“我的哥哥，父亲，朋友！每天夜里我都躺着跟你——跟你和跟亚戈达说话。她是夜里醒来走出去的。我等她，她没回来。我到处看遍了，但没能找到她。我确信是沃雅克杀了她，把她的尸首扔了。后来你的一个人才来告诉我她跟你在一起。我的救星，我的神！”

“来，科拉，咱们走吧。”

“我睡着了就梦见你。每夜每夜睡梦中你都来到我身边。你和科斯特克，科斯特克和你。这时我总是睁开眼，发现有人拽我的胳膊、我的腿、我的头发。他们玷污我们每一个人。他们以我们的痛苦为乐。他们破开胖扬达的肚子，放进一只耗子去。她痛得扭动身躯，他们往她脸上吐唾沫……”

“科拉，够了……”

“你要把我领到哪儿去呢？我的主人，我的女婿。我一直爱着你——打儿时起。你本该成为我的丈夫，你是属于我的。可

是你的亚斯娜跑来了，抢走了你。她像只母狼似地来了，用爪子挖掘，把你拖到她的窝。她给我留下的是疼痛和一颗空虚的心。但你记得，你没有忘记。如今亚戈达将孕育你的后代。你的孩子将在她怀中吃奶。这是一个奇迹，是来自神的预兆：我们的爱情没死。”

“一点也不错，科拉，我非常思念你。”

赛布拉颤抖了。他的牙齿打战。是由于寒冷还是由于情欲？他的心窝绷紧了。他把头垂得低低的。在他所有这些考验与痛苦之中，他往昔的欲火正在重新燃起。他曾不止一次地想象科斯特克已死，科拉成了寡妇，亚戈达成了孤儿。在色欲中他曾跟这娘儿俩一块儿睡过觉。但这些只是梦境罢了。神或小鬼倾听每一件微不足道的琐事、每一个狂想和希望，时而满足他的淫欲。科拉拉着他一只胳臂，把它按在她的胸前。她吻他，她的头发使他面颊发痒。她问道：

“这附近没有山洞吗？”

“有，再往前走一段路。”

“好像天快亮了。”

“是的。”

赛布拉抬头仰望天空。星星在一颗一颗地消逝。鸟儿醒了，各有各的啼声。东方，有一片云红了，好像一块即将绽开的疖子。西方，一片云的边缘开始发光。伟大，非凡的神照管天空。照看地上每一滴露水、每一块卵石的是较小的地方神灵。他，赛布拉，丢了一杆矛和一张弓，但失而复得了一个女人。如今，当一切都毁灭了的时候，女人已不复需要婚礼，男人已不再需要送新娘礼品——老习俗已化为乌有。他们所需要的一切只是一个山洞。他俩儿时“过家家”玩的时候，他就对她朝思暮想。他常装着出门打猎并给她带回一只狐狸、一只貂、一只兔子。她常装

着为他烤一只鸟。他俩一块儿爬过矮树丛中，互相逗趣，窃窃私语一些他们不懂含义的话。现如今，科拉的闺女是他的妻室，科斯特克已故，而科拉，他的岳母，经过这么久隐秘激情的岁月之后在寻找一个山洞。

突然之间天空溅上深红色。太阳升起了，发出湿润的光辉，在大海中沐浴之后显得清新。一群鸟飞上天去迎接它，高声喊出鸟声鸟气的早上好。赛布拉看了科拉一眼。她只比他矮一点，她松散的棕色头发现在染上了深红色，她面庞清瘦，双颊凹陷，细长的脖子上现出几条皱纹和血管。他观察她的腹部、臀部和小腿。毛皮只遮盖着她的肩膀。她那双大黑眼睛以顺从的眼神看着他，这是充满爱情的、心甘情愿向他投降的眼神，这爱情之火是永不熄灭的。

5

头一天早晨赛布拉带着弓和矛出发的时候，亚戈达曾问过他要离开多久，赛布拉耸耸肩膀。现在，一天过去了，赛布拉还没回来，亚戈达渐渐感到担忧。由于她是猎人之女，她知道这说明他夜里没打到野兽。亚戈达在洞里生起火来，烤了一块肉，但她没有胃口吃它。阴影在岩壁上舞蹈，洞外空气凉爽，但洞内由冬天似的寒气主宰着。是一只野兽攻击了他，还是一个沃雅克攻击了他？山里有传闻说沃雅克计划爬上山来把他们通通杀光。坐在火旁，裹着兽皮，亚戈达下定决心：如果赛布拉天亮以前不回来，她就自戕。诚然，她可以去告诉其他莱斯尼克人赛布拉没回来，但他们的洞离她的洞太远，她肯定她会在山里迷路的。并且在她看来好像有些莱斯尼克人一直用饥饿的目光看她。这些

糊涂虫都重复着同样的庸俗玩笑："亚戈达，我真想把你吃掉。"（亚戈达在莱斯尼克人的语言中意味着浆果。）

大多数莱斯尼克人头发是淡色的，眼睛是蓝色的，而她，亚戈达，皮肤是浅黑的，眼睛是褐色的。部落里爱开玩笑的人说：她像一只箭猪、一只耗子、一只松鼠。设法逃开波兰人的，为数不多的妇女都爱胡说八道，背地里中伤别人。她们互相取笑，咬耳朵，散布流言蜚语，说这个不干净，那个不会烹调，不会烤肉，第三个对丈夫不忠诚，第四个不是太胖就是太瘦，不是过于愚蠢就是过于狡诈。当她们挖块根或摘水果时，她们力争在速度上、灵巧上、在从大地和树木上萃取最好的东西方面胜过别人。但亚戈达不跟她们在一起。她们妒忌她，因为赛布拉选她为妻。"他在你身上看到什么了？"她们总爱问她。你两条大腿之间长的是什么？"她们使眼色，做暗示，互相传递会意的眼神。

她，亚戈达，同她们都大不相同。同时，她既孩子气又太认真。她快十三岁了。但她像五六岁的小丫头那样玩。她采集松球——不是为了烤火，而是为了当玩具。她毫无理由地采集蓟属植物、有毒的浆果、蘑菇、带色的卵石、不知什么鸟下的小蛋、蝴蝶、各种羽毛以及其它诸如此类的傻气玩意儿。她把一棵树假装作亡父科斯特克，对它说话，甚至吻它的皮。关于留在营地的母亲科拉，她也有类似的幻想。亚戈达有时假装她早已亡故的兄弟姐妹还活着，她跟他们说话，同他们跳舞，和他们捉迷藏。

自从沃雅克的突然袭击以来，在克罗尔·鲁迪奸污了她以后，亚戈达的生活就像一场漫长的梦。她母亲科拉信奉叫多莫威克的神灵。她常说有个多莫威克与她同在，他藏身于树木中、灌木中、毛皮中。他从森林给她拿来木柴，为她找吃的，担泉水给她。据说科拉是从她父亲奇米耶尔尼克和她母亲特拉夫卡把

他继承下来的。科拉发誓说，有那么一次，当她害眼、看不见东西的时候，一个多莫威克爬进她的被窝，通宵达旦地用舌头舔她的双眼。第二天早晨睁开双眼时，她又看得清清楚楚了。亚戈达常常寻找这个多莫威克，想使他同样成为她自己的神灵，但他躲避她。他只是有时让她知道他的光临，那就是他沙沙作响地穿过她父亲砍伐的那些大木料时，或者使桶里的水飞溅起来的时候。有时，当亚戈达到棚屋后面解手时，他挠她屁股。有时他向她吹来耳语，但她听不懂他说些什么。当亚戈达对母亲诉说多莫威克躲避她时，科拉许诺说：科拉死后他会向亚戈达显圣。他或者在她危难中显圣。

且说这天夜里赛布拉未返来时，亚戈达对多莫威克说话了。她把她发生的一切都告诉了他，祈求他帮助她找到赛布拉。她清清楚楚地大声对他说话，问他："他还在活人中间吗？或者他已丧命于永远黑暗的黄泉？他跟我爸爸科斯特克和我历代的祖父母在一块儿吗？"她说道："我想念你，多莫威克。没有赛布拉，我不想活着。我出生以前是个什么样子就让我是个什么样子吧，也就是让我不存在。我不愿意想起克罗尔·鲁迪强奸我。我不愿意赛布拉知道真发生过那种事情。我愿意化为乌有。我愿意不复存在……"

亚戈达昏昏欲睡，以致从她坐于其上的圆木上滑了下来，躺在无遮盖的石头地板上一动不动。睡眠战胜了她，她的确不复存在了。然而某种东西还活着——一个泡影、一根头发、一线蛛丝，她像蜘蛛似上悬垂着。对蛛丝说来她太重了，但她不敢松手，因为下面有个无底深渊张着大嘴，她一松手就会跌落，沉入阴间。

亚戈达睁眼时，阳光从洞口射进。火灭了，只留下一堆灰烬。她感到双脚麻木，站不起来。她忘记了她在什么地方。起

初她记不起自己的名字。突然间她想起来了——亚戈达。赛布拉昨夜没回家；他死了。亚戈达甚至哭不出声来。我决不再离开这个山洞，她寻思，我要死在这里。起床时她通常感到饥饿，但这一次她舌苔发厚，喉咙阻塞，连自己的唾液都咽不下。她再次闭上眼睛，立即进入梦乡。她不再在山里，而是在另一个营地，这里显然在发生一场大屠杀。到处躺着男人，他们颈前被切开；她能看到妇女们肚子被撕裂。多怪呀：有一个女人看来在分娩，一只牛犊的脑袋从她的股间伸出来……

亚戈达睡了很长一段时间。每当她醒来时，她都想起赛布拉没回来，于是她又一次睡去。她那压在肩上的头使她觉得像一块沉重的岩石。她忽醒忽睡。她又开始迷路了：尽是些陌生的营地、陌生的面孔。亚戈达在找她的洞，人们为她指出会引导她回家的途径、羊肠路和地上的裂缝。但她明白，她不在越走越近，反而是在向远处漂泊……

亚戈达睁开眼睛。根据洞外微红的亮光，她知道已是黄昏时分。她坐起来，拖着双脚走向洞口。太阳已经落山。鸟儿坐在树枝上。亚戈达赤条条地走出洞外，到溪流中洗澡。尽管溪水冰冷，亚戈达还是沉浸于急流之中。赛布拉曾经告诉她，溪水流入大河，大河流入大海。长尾、四臂的双头巨人住在那里。亚戈达每次跳入水中时都睁开眼睛寻找托皮埃尔，这个神灵据说是同他的几个老婆住在水底。当她第五次从水中抬起头时，她听见有人呼喊她的名字。声音听起来很熟悉，但她不能肯定是谁的声音。不一会儿，另一个人的声音加入了第一个人的声音。两个半裸体的人跳入溪中。赛布拉抱住亚戈达，另一个人——科拉，她母亲——狂热地哭着把她紧紧地搂在怀里。

6

那天晚上消息在山里的莱斯尼克人中间传开了：赛布拉回来了，还带着科拉——亚戈达的母亲、科斯特克的未亡人。他们急忙聚集在赛布拉的洞外，带着食品和用水果榨出的饮料。当晚很暖和，他们在洞外席地而坐。赛布拉告诉他们一只看不见的动物的足迹如何把他引到谷中，他如何营救了科拉。他谈到田地——大地的神赐之物。赛布拉带回来几棵小麦，他拿出来让莱斯尼克人在月光下观看。每一个莱斯尼克人都拿起小麦仔细观察。有些人还抠出一颗麦粒尝尝。他们有几个间谍也曾带回消息说小麦长势不佳，除了将被风吹走的麦壳之外庄稼剩不下什么。但赛布拉带回的小麦尝起来味道挺好。赛布拉说：诚然，波兰人是杀人凶手，但他们带来的谷物没有毛病。这些谷物饱含着种子，这些种子会发育成长，将来还会繁殖。地里的活儿不是沃雅克干的，赛布拉说，而是营地里还活着的老人和年轻的妇女干的。他还提到别的事情：营地里大部分年轻妇女怀着那些沃雅克的后代，让这些未降生的孩子在他们出世之前就当孤儿是不公平的。

莱斯尼克人一声不吭地听着。有一个人突然脱口而出：

“你在为杀人凶手辩护，因为他们让你女儿当上王后。”

“不，这是不真实的。”赛布拉回答。“为了我，你可以前去把克罗尔·鲁迪杀死，但不要忘记，沃雅克有铁剑和矛，而我们没有。他们不会坐在那里拱手等你们去杀他们的。将会开始一场新的屠杀，而首当其冲的是我们的姊妹和女儿。”

“你的意见呢？”另一个人问。

赛布拉过了片刻才答道：

“我的意见是讲和。”

谈话继续了很久。有几个莱斯尼克人悄悄地互相咬耳朵。赛布拉听到“叛徒”两个字。

第二章　赛布拉与诺赛克

1

结果，夏季是有福的。天气晴朗。天空间或乌云密布，下一阵雨。然后阴云散尽，太阳重新照耀。成群成群的小鸟在田地上方飞翔，试图品尝谷物。由于庄稼活的父母抚育成人的克罗尔·鲁迪叫人挖出几具尸体，把肉从骨骼上剥掉，把骨架竖立在柱子上。受惊的小鸟尖叫着飞走。老太婆们发牢骚了，说克罗尔·鲁迪在犯罪，因为大地覆盖着的东西是不该暴露的。她们警告说将有饥荒和瘟疫。但克罗尔·鲁迪决心不让小鸟吞吃他和他的沃雅克装在口袋里背来的种子。

那天夜里，同其他夜晚一样，克罗尔·鲁迪喝得醉醺醺地就寝。他既抑制不住对烈性饮料的渴望，也抑制不住他的悲哀。事情证明并不像他计划的那样发展。为他盖的房子还没盖好。妇女在麦田里太忙活了。沃雅克不会也不肯努力帮忙建造房屋。他们都是懒汉，既不适于狩猎又不适于耕作。有几个沃雅克变得疯疯癫癫。他们夜里四处乱跑，大喊大叫，喧闹得吓人。他们想要杀死年迈和残废的莱斯尼克人，火焚田地，继续迁徙。移向何处呢？他们自己也不清楚。恐怕要翻山越岭吧。克罗尔·鲁迪认为这是鲁莽的。沃雅克人数不多——大概不超过四十人，逃往山里的男人至少有一百人；把这些逃跑者带回来并给他们

一条生路——这会不会反胜为败呢?

克罗尔·鲁迪往拉斯卡躺在那里睡觉的床上看了一眼。她心情比他还坏。她仍在为她母亲哀伤。她思念父亲。克罗尔·鲁迪亲近她的次数不多，她每次都保持冷漠。夜里她一动不动地躺在床上，以致他不知道她是睡着还是醒着。现在他伸出手去触摸她。

“你在睡，是不是?”

“是的。不。什么事?”拉斯卡立即醒来。

“你整夜都在做什么? 在想?”

“是的，有时候。”

“你想什么呢? 告诉我!”

卡斯拉没有回答。克罗尔·鲁迪要拥抱她，但就在这时他听她说道:

“啊，各种事情。你不该在营地杀死那么多人。”

“我不该吗，啊? 如果你不杀死敌人，敌人就杀死你。”

“不是每一个敌人。其他人可能投降，讲和的。”

“胡说八道!”克罗尔·鲁迪对卡斯拉也对自己说。“也许这是发生在女人之间的事，但不会发生在男人中间。一个男子汉，如果你夺取他一星半点所有物，他立即想到报仇。他们在山上正密谋什么，准备同我们打仗。你的亲生父亲是他们的领袖。我什么都知道，我们有间谍。”

“我父亲不想杀害任何人。”拉斯卡说，她自己都为她敢于用这种方式跟她丈夫——主子——讲话的勇气感到惊异。

“你是他女儿，所以你向着他。他是一个敌人，和别的人一样。他像狼似地把亚戈达拖进他的洞。他还偷走她母亲。他们计划用弓箭和矛来攻击我们，但我们要砍掉他们每一个人的脑袋。如果妇女站到他们那边去，我们就把她们撕成碎片。”克罗

尔·鲁迪训斥她。

“妇女所需要的只是和平。”

“谁去讲和呢，你吗？”

克罗尔·鲁迪震颤了。他一时想站起来把卡斯拉掐死，但他克制了自己。他用谁来代替她呢？他闭上眼睛，不一会儿就打起鼾来。过一阵子他醒了。

“如果你愿意，我就派你到你父亲那里去洽商和平事宜。真和平，不能搀假。谁也骗不了我。”

“你这话当真？”

“我从不打哈哈。”

“你准备如何行动？”

“我派诺赛克跟你一道去。如果他们伤害他或威胁你，我们会来血洗山里。向我发誓你会回来。我要扣你外祖母马拉作人质的。”

“我会回来的。”

“叫他们作为兄弟而不是作为仇敌到谷里来，别带武器。”

“是。”

“我需要他们来收割。有面包大家吃。”

他们俩都不吭气了。拉斯卡再也止不止泪水流下来。

“你哭什么？还没死人哩。”

2

在山里，莱斯尼克人成天忙忙碌碌。连这么高的地方气温也是高的。科拉和亚戈达从早到晚采集樱桃、醋栗、茶藨子果和

没熟的水果，然后再由妇女们把这些没熟的水果放在太阳底下晒熟。有几个妇女曾从谷中带来陶土罐，她们用来煮不熟的水果，也煮那些不煮熟就咬不动的块根。肉是充裕的。林中有成群的鸟兽，男人们或者用罗网捕或者用弓箭射它们。赛布拉和其他几个猎人杀了几只牡鹿和牝鹿，按照他们的习俗全营一块儿打牙祭。有些老猎人一再争辩说，犁后土的躯体、在她的子宫中播种只会带来灾难。地神们会对戳破他们皮肉的人大发雷霆，并谋求报复。只靠作物养活自己的人会变得像不会说话的牲口，开始吃草，像牛那样叫，被猛兽吃掉。尼兹、潘、或波兰人自称的什么什么，迟早会把田地据为己有，而从事耕种、收割的人将变成他们的奴隶——就像在许多遥远的地方已经发生的那样。赛布拉试图同这些莱斯尼克人辩论，但他们以大喊大叫压倒他。打猎的与种地的之间不可能有和平。莱斯尼克人应当尽可能武装起来，到谷中去，杀光剩下的沃雅克，恢复原来的状况。

然而，恢复原来的生活状况也是不可能的。早先，莱斯尼克人从不在一个地点定居，而是到处漫游，寻找兽类和鱼类。他们通常住在帐篷里，对于烹调、盆盆罐罐和家畜一无所知。有几个临近的居民点牧放绵羊和山羊，但对于莱斯尼克人这是罪恶，是令人憎恶的。他们甚至听说有些营地驯化了牛，甚至马，并用它们交换水果、蜂蜜和毛皮，但莱斯尼克人对这一切既无需要又无本领。他们连狗都不学着养。为什么呢？狗是不洁的。除了婴儿吃母乳外，莱斯尼克人决不喝奶。然而最近几代莱斯尼克人已定居下来。他们停止在冬天光着脚走路而穿上带树皮鞋底的兽皮鞋。冬天更冷了。需要更多的毛皮来御寒。赛布拉常使莱斯尼克人忆起去年冬天山里多么艰苦，他们有多少人患病、死亡。也许老人们说得对：人们变弱了，寒冷变强了，林子变疏了。

对舒适的需求不但在妇女中滋长起来，也在男人中滋长起来，这点燃了神的怒火。

目前，在夏季，山里暖烘烘的。食物很多，大家都吃肉、水果和块根，吃饱为止。妇女人数不多，男女之比至少是四比一。但他们相信会有更多的妇女从谷中溜出来，到山上来参加他们。波兰人破坏了莱斯尼克人以往的家庭生活。热血的妇女干得出他们愿意干的任何事情。老人预告严酷的神谴，但对神的信仰衰退了。当波兰人攻击营地、使那么多无辜的血溅在营地上的时候，骑在神帚上的巴巴·亚嘎哪里去了？能从世界的一头看到另一头的四面神斯韦亚塔威得哪里去了？三面神躲到哪里去了？雷电风暴神皮尔能哪里去了？耶扎、诺克尼卡，还有其他神灵都哪里去了？如果神灵中间没有正义，人为什么要服从他们的命令？赛布拉公开宣称：一切信仰都是骗人的。人活着就该尽可能过得快乐。一个死人不比一只死蛙强。谁也不会从阴间返来告诉大家那里发生的事情。

赛布拉带回亚戈达和她母亲科拉时，引起男人的妒忌和妇女的怨恨。显然，他跟她们母女二人都有男女关系。但他是而且仍是他们的领袖。他知识丰富，头脑清楚，熟悉很多手艺。赛布拉说话，人们听他的，即使他们认为他是错的。还有少数年轻人争辩说，谁知道呢，也许莱斯尼克人不应该草率行事去火烧田地。如果神灵不愿意大地的体液被排出，他们为什么赐予行凶的波兰人以力量，用铁剑和矛装备他们呢？

那天晚上，老弱者像往常一样早早安歇了，而年轻强壮的人夜深了还不睡。他们唱歌、跳舞、打哈哈、互相提问。他们仰望夜空——那么多星星，那么多不同的颜色，星星是神吗？它们是神灵为了照亮夜晚而点燃的火吗？在谷中和在山里都能看见同样的星星。人走到哪里，星星就跟到哪里。人跑，它们也跑。它

们有时仿佛露出神圣的笑意。它们像一些闪闪发光的难题似地俯瞰大地，眨眼示意，以便人们解答它们。老人发誓说同样是由这些星星在他们——这些老人——还是儿童的时候就闪烁着。星星可能像世界一样古老。但是这根链条能追溯到多久以前呢？它们都会活一辈子，死去，从记忆中消失——恰似他们杀吃的动物。思索这些事情是吓人的。年轻的妇女恳求男子停止谈论这些不可思议的事情，这种谈论使脊梁骨产生一股上下流动的寒气，又引起一种想亲吻，想拥抱、想靠近、想融为一体的渴望。

那天晚上，赛布拉、科拉和亚戈达早早地就寝了。赛布拉躺在两个女人中间的毛皮上。他先跟这个作爱再跟那个作爱。母女二人都抛弃了一切羞耻感，因为这是赛布拉所要求的。她俩都把他当神看待，他的每一句话都是神谕。赛布拉告诫亚戈达不要吃醋。他弄到手的不是外人而是她亲爱的母亲。科拉的幸福也是亚戈达的幸福。赛布拉教她们怎样撩拨他，但科拉不用教，她什么都会。她讲一些事情，这些事情激荡他的性欲，引起亚戈达的嫉妒，使她又想笑又恶心。科拉对四肢的一些叫法是亚戈达闻所未闻的。她像母熊教幼熊似地教她女儿。她承认沃雅克曾夜里到她那里去。尽管她内心诅咒他们，她还是依顺了。有几次亚戈达憎恶她母亲并想大喊："你给我从洞里滚出去。我不再给你当女儿了，你不是我母亲！"但科拉总是急忙赔不是，臭骂自己，为她的行为表示懊悔。有时她对赛布拉说："的的确确，你要想杀我，就把我杀死吧。对我说来，与其受别人爱抚，倒不如死在你手里。是的，杀死我，把我吃掉吧。喝我的血吧！"

有时候，当她母亲和赛布拉彼此谈情作爱时，亚戈达佯睡。她甚至时而打呼噜。她母亲依然把她当孩子看待，但她什么都懂得。她母亲对她父亲科斯特克是不贞的。她跟他交媾，心里

想的却是赛布拉。科斯特克满足不了她，他只是刺激了她的性欲。科拉承认由于对男人的渴望她对神犯了罪。恶魔托梦给她并警告她说她将变成一只维卡拉克——母狼。她将在沼泽中打滚，挨蛇咬，被斯莫克扼死。然而她肉体为色欲所吞噬。她恨沃雅克，她为他们的死亡祈祷，可是他们到她那里去的时候她就投入他们的怀抱。

那天晚上亚戈达听见赛布拉说："神已不再是神，人已不再是人了。"

"那他们是什么呢？"科拉问。

赛布拉答道："耗子、蜘蛛、虱子。"

"你，赛布拉，是一位神。"科拉脱口而出。

"如果我是神，那些神就不存在了。"

3

这一天很热。科拉和亚戈达天一亮就去挖掘块根、采集水果了。赛布拉已给自己雕了一张新弓和十枝箭，他去打猎。但他好像已失却追踪动物的欲念。为什么一只公鹿或者哪怕是一只野兔应该被杀？不止一次地发生过这种情况：他的箭射进动物体内，但它不死，偏又一路小跑，留下长长的一道血痕。有些受伤的兽挣扎到河水或湖水中，溺死在那里。它们是因为想死才这么干的吗？抑或它们认为水能治愈它们的创伤？陷入罗网的兽比被射中的兽受更多的苦。它们往往被尖桩刺穿，过好几天才断气。赛布拉自问："我这是怎么的了？我要变得老太婆似的软心肠吗？"他的思路一再把他带回田地。种庄稼的人不伤害哪一个。相反，对那些能偷到几粒麦子的小鸟，他们提供了食

物。

打了一会儿猎之后，赛布拉明白了，他将不得不空手回家。洞里的肉够吃上几天的。别的猎人常请他和他的两个女人吃他们捕获的猎物。夕阳已经西下，天空闪耀着蓝紫色的光芒。明天看来又是一个晴天。赛布拉缓步走着，用口哨为自己吹奏一只古老的莱斯尼克曲调。当他走近山洞时，科拉前来迎接他。发生什么事了！她不像往常那样微笑，而是目不转睛地看着他，像是带来了坏消息。赛布拉想，可能是亚戈达从树上掉下来摔死了。他很快地下定决心：果真如此的话，他将了结他自己的残生。杀和死已经使他受够了，不论是杀死兽还是杀死人。他只信一个神，即死神——痛苦的医治者，一切重担的解脱者。赛布拉朝科拉点点头，但她没有反应。

“我知道，我知道。”他说。

“你知道什么？”

“没什么。告诉我发生了什么事情！”

“你女儿来了。”科拉小声回答。

“我女儿，拉斯卡？她是从克罗尔·鲁迪手里逃出来的吗？”

“不，是克罗尔·鲁迪派她来的。他想要讲和。她是秘密地来到的。看来她已经有身孕了。”

赛布拉不能相信自己的耳朵。他问道：

“这怎么可能呢？”

“是真的。他还派来一个尼兹——诺赛克。他在溪流附近的四棵椴树那里等你。一切都得保守秘密。”

“这肯定是个骗局，是想杀死我的。”

“你女儿不会参与这种罪行。”科拉说。“没有多少波兰人活过冬季。他们也许无法收割。他们是些懒汉和醉鬼。拉斯卡告诉我，这不是骗你的圈套，他们需要我们。”

“拉斯卡在哪儿?”赛布拉问。

“跟亚戈达一起在洞里。”

“要是我们的人听说了,他们说不定会把咱们都杀死。”赛布拉说。“他们已经管我叫叛徒了。”

“等天黑下来再说。我跟你一块儿去。你带着矛,我带着刀。诺赛克不是杀人凶手。他是唯一不杀人、不抢劫的波兰人。这是营地里尽人皆知的。他是赤手空拳到这儿来的。”

“走着瞧吧。”

“你一定饿了。你的袋子是空的。”科拉说。

“我今天没能打猎。”

“我们给你准备吃的了。”

赛布拉悄悄地溜进山洞。克罗尔·鲁迪竟谋求和平并派遣拉斯卡和他的一个尼兹前来,看来好像是奇迹。“也许还不到我死的时候。”赛布拉悄没声儿地说。洞里有烤肉味、松枝的烟味、樱桃和草莓汁味。和往常一样,他的眼睛过了一会儿才渐渐习惯于黑暗。亚戈达跑到他身边,双臂搂住他的腰,依偎着他。坐在火旁的拉斯卡站起身来。赛布拉几乎认不得她了。她看上去大了好几岁。她肚子腆起来了。她吻了一下他的前额。这已不是他常放在膝上颠簸、同时她一个劲儿地吻他的脸的那个小丫头了。这是个成年妇人,怀着身孕、一个克罗尔的太太。她头上戴着一种花环,像所有的已婚妇女一样。在赛布拉看来,连她的气息也有所不同。他自问:莫不是她喝沃德卡?

科拉和亚戈达给赛布拉拿来肉、水果和蔬菜,同时拉斯卡坐着同他谈话。她丈夫,克罗尔·鲁迪并非杀人凶手,虽然每一个人都认定他是。诚然,他突然袭击了莱斯尼克人。他是一个斗士,而不是一只羔羊。可他对流血已经看够了。现在他想在莱斯尼克人与波兰人之间实现和平。人们在如此之多的战争中赢

得了什么好处？神灵已把祝福洒向田地，收割和打谷需要人手。

赛布拉目瞪口呆地听她发言。拉斯卡宛如一个比他年长、比他聪明的人似地同他谈话。在某些方面她使他想起他的母亲、他的祖母。他想问她女儿是怎样同克罗尔·鲁迪一起过日子的，她怎么能够宽恕一个下令杀害她母亲的男子。但他不能当着科拉和亚戈达的面问这个。赛布拉纳闷：这么严肃地谈话，她是从哪里学来的。

“营地的情形怎么样？你们是怎样过活的？”

“啊，爸爸，你自己很清楚。每一个人都失去了亲人。我们被拆散是不好的。我没有一天不为你的健康祈祷。”

赛布拉自问：是谁教会她这样说话的？既不是她母亲也不是我。他沉默了，她也不再说话了。夜幕慢慢降落。拉斯卡说：“咱们现在可以走了，爸爸。”

“我跟你们一同去。”科拉说。“我就近等你们。谁也无从知道这个波兰人想干什么。我带上我的切肉刀。你，亚戈达，呆在洞里看着火。”

“是，妈妈。”

“咱们一个一个地出去。”赛布拉说。“你，拉斯卡，先走。”

拉斯卡吻过亚戈达，爬出洞口。赛布拉拿起矛来跟她出去。“不论发生什么事情，”他说，“他们也休想活捉我。”

日落西山，但天上还有亮光。星星一个接着一个地亮了。蟋蟀唧唧地叫，青蛙呱呱地鸣。小鸟都在树枝上栖息了，只有两只例外，它们飞来飞去，彼此呼唤，是一双找不到供它们栖息的适当树枝的鸟儿。可这是为什么？有那么多的树、那么多的树枝。赛布拉对这些生物的行为的理解不比他对人的行为能够理解的更多。当一些鸣禽颤声啭鸣时，另一些鸣禽却停止歌唱。它们成双成对地彼此依偎着，用它们的小喙互相亲吻，为对方整理羽

毛，捉寄生虫。可他也见过另一些雄鸟攻击雌鸟，甚至把它们啄死。

过了一会儿赛布拉赶上了拉斯卡，他们走到溪边。溪水在夜间潺潺地溅起水花。赛布拉想，水总是往低处急流；坡越陡，流越急。可这是为什么呢？年轻的时候，他总提一个问题："德拉茨贝果"（为什么）？他父母的答复总是同样的"塔克·耶斯特"（事情就是这样，这是神的意旨）。后来他又同样答复他自己的孩子，包括那些已被屠戮的。事实上拉斯卡本人就常问她父亲："'搭特勒'（爸爸）为什么夏天热？为什么冬天冷？为什么山羊咩咩叫而母牛哞哞叫？为什么鸭子游泳而母鸡怕水？为什么木头燃烧而石头不燃烧？"赛布拉总是说："事物原本就是这样的。好了，别打搅我了。"但是过后他又为这些问题纳闷。

4

父女二人走近橡树，借着星光赛布拉得见一个人的身影：他身材瘦小，没有头发也没有胡须，脸色苍白。两个男子对鞠一躬。然后那人说道："我叫诺赛克。我们克罗尔派我来向您致意并敦促莱斯尼克人返回谷中。我们克罗尔不会惩罚任何人。他准备忘却你们对我们所犯的错误和我们对你们所犯的错误。我们打了胜仗，但我们不能永远打下去，使双方流血。我们克罗尔希望你们莱斯尼克人成为我们的兄弟，营地成为一个波兰营。神已赐福给我们的田地，我们需要你们的帮助。我们不能也不想吃掉田地即将产出的全部面包。我们希望你们的姑娘嫁给我们，有如一些姑娘已经嫁了我们；希望新的波兰国土增大、繁衍。这是我们克罗尔、他的尼兹和他的沃雅克的希望。你们全部下山

到我们那里去吧，我们会以兄弟相待的。克罗尔还赠送您，潘·赛布拉，这份礼物。”说着，诺赛克递给赛布拉一张用面粉做的椒盐卷饼。

赛布拉接过卷饼，谢过诺赛克，然后开始讲他事先准备好了的话：“可尊敬的尼兹，我以我个人的名义并以沃雅克袭来时逃离的莱斯尼克人的名义向您和你们的克罗尔致敬。我们莱斯尼克人没想要打仗，而你们袭击了我们，杀死了我们的男男女女，连孩子也不放过。我们逃进山里的人受尽严冬之苦，许多人冻饿而死。我们这些幸存者很想回到谷中的家里去，我们的母亲、姐妹、妻室儿女还住在那里。可是怎么能保证你们的和平倡仪不是想全歼我们的骗局呢？没有这种保证，纵然我们想家，纵然我们准备帮助你们工作、分享神已赐与我们的祝福，谁也不会回去的……”

两个男子交谈了很长一段时间，在这段时间里拉斯卡悄然站在一旁。诺赛克向赛布拉说明：杀死莱斯尼克人，克罗尔和他的沃雅克一无所得。再说，波兰人为数不多，如果赛布拉怕的是暴力，那么波兰人很可能损失更大。从前的敌对双方的和平应该建立在信任的基础上。过了一段时间，二人达成协议：赛布拉将于第二天召集他的人，向他们传达克罗尔·鲁迪的提议。同时，赛布拉还建议诺赛克在一个只有赛布拉一个人知道的秘密藏身之处过夜，拉斯卡则回到她父亲的山洞去。拉斯卡将成为克罗尔·鲁迪真有和平诚意的证据，因为没有一个克罗尔会派王后作囮子来引诱敌人上钩。

使赛布拉受感动的是诺赛克比其他尼兹或潘表现得好。他的话清楚、诚恳。他提到一些河流、城镇和一些克罗尔及领袖的名字，都是赛布拉从未听说的。像他这样一个人竟和一帮波兰强盗、凶手交往，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他告诉诺赛克他心目

中的藏身之处：那是赛布拉用来制造罗网并保存必要工具的一个棚屋，那里有一堆兽皮，赛布拉可以用作铺盖。棚屋很远，赛布拉提议由他护送诺赛克到那里去。但诺赛克答道，如果找不到那间棚屋，他将在星斗下过夜。针对这一点，拉斯卡第一次大胆地说道："在星斗下睡觉，阁下会受寒的。山里的夜晚很冷。"

"谢谢，不过像我这样的人不那么容易受寒。我喜欢在夜里散步并考虑问题。"

考虑什么问题呢？赛布拉想问问，但他觉得对这位尼兹这么说话是不恰当的。他想使用更合适的言辞，但他找不到一句合适的。赛布拉没有这样问，却问道："给莱斯尼克人和波兰人带来和平，是您的计划吗？"

"是，是我的，可不是我一个人的。是克罗尔·鲁迪首先想到的。他甚至跟仁慈的令爱——克罗洛娃——谈论过这个计划。"

赛布拉感到难为情。这个博学之士称他女儿为仁慈的王后。赛布拉从未听到"仁慈"这个字眼用于他的孩子。假如她不是克罗尔·鲁迪的而是诺赛克的妻子就好了。他开始向诺赛克说明怎样走到棚屋。月亮即将升起，夜晚变得更亮。二人分手。赛布拉说："我完全相信您，阁下。"

"我也完全相信您，阁下。在您的领导下我们将实现和平。"

然后诺赛克向拉斯卡告辞。他再一次说了些话，这些话赛布拉虽不熟悉，却能猜出是什么意思。赛布拉总是喜欢女性，但他想到，一个男子对他有这么大的吸引力，这还是破题儿第一遭。

诺赛克一走，科拉就从一簇矮树丛中跳了出来喊道："我听到了一切，听到了每一个字。"

"是的，你本来可以成为一个好间谍的。"

“你是句句实言。你说的每一个字都值得亲吻。”

“难道诺赛克的话不也是句句实言吗？”

“他是虚伪的。”科拉答道。“他们都是虚伪的。他们花言巧语，阿谀奉承，但他们所需要的无非是把我们变成女仆和奴隶。他们以巧言令色使我们的姑娘委身于他们，但姑娘们肚子一大，这些狡猾的狐狸就装作什么也不知道。诺赛克一点儿也不比他们强。更有甚者，他甚至不是个男人。”

“那他是什么呢？”赛布拉问。

“听说他喜欢男人。”

“你，科拉，这是你亲眼看见的吗？”拉斯卡问。

“嗯，我知道。什么也瞒不过我。我什么都看得见，什么都知道。”

“科拉，我们不能在这儿再过一冬了。”赛布拉说。“我们会全都死去的。”

“是的，我知道。不论你上哪儿去——我们——我和亚戈达——也去。我们给你洗脚，喝你的洗脚水。”

他们三个回到洞中。现在赛布拉明白了：科拉和拉斯卡互不喜爱。然而是什么缘故呢？亚戈达在火旁睡着。只有几块炭火还在发光。这一夜赛布拉没在科拉和亚戈达中间躺下，而是为自己准备了一个地方单独睡觉。拉斯卡一声不吭地走到她自己睡觉的地方。

赛布拉累了，但他夜不成寐。诺赛克坚持要莱斯尼克人赤手空拳地返回谷中。他们可以携带弓，却不得携带箭。但他怎能肯定武装的沃雅克不会攻击并杀害他们呢？纵使诺赛克是可靠的——看来他是可靠的，但是像克罗尔·鲁迪那样的一帮人怎么靠得住呢？赛布拉可以预见，当他把莱斯尼克人召集起来传达诺赛克的言词时，他们会指责他是叛徒。他们也许甚至想

要杀死他和拉斯卡。他大概最好是现在就逃走。赛布拉常听人说过森林居住者，他们这些人离开营地，深入林中，孤孤单单地度过有生之年。他们没有妻室儿女，也没有棚屋和帐篷。他们有的只是弓箭。赛布拉也曾不很认真地考虑过这样干。没有必要同女人同床共枕。没有人死于单独生活。赛布拉从来都不喜欢男人和女人的蠢话，他们关于神的唠叨、他们互相散布的流言蜚语、他们的搬弄是非。他并不爱当人们的领袖，但他确实不愿意当随从。他自言自语：这才是我该做的事。我要单独生活，单独死去。不管哪一类人我都不理。也许我该现在就出发？科拉和拉斯卡都不需要我。拉斯卡有丈夫——一个克罗尔。科拉喜欢所有的男人。假如可能的话，她会委身于一匹种马。赛布拉只是觉得亚戈达可怜。也许他该带她一道儿走？她会跟他到任何地方去。终于，他睡着了。

当他一觉醒来时，太阳在洞外照耀着。当锅灶用的石头之间烧着火，科拉在烤肉。她把诺赛克带来的椒盐卷饼撕成四块——他们一人一块。赛布拉和三个女人默默地吃着。正在到来的一天将告知他们命运如何。卷饼已经走了味了，但赛布拉细嚼慢咽，觉得自己是在品尝田地的味道，在品尝麦梗的味道。与肉相比，他想，椒盐卷饼更容易消化。他不须要杀野兽来享受吃的乐趣。饭后，赛布拉离开山洞去召集莱斯尼克人开会，科拉和亚戈达出去采集块根和水果。拉斯卡一个人留在洞中。在赛布拉能够向人们说清楚她是来讲和的之前，对她说来被人发现是危险的。

拉斯卡夜里没睡好觉，别的人离开山洞之后，她又回到卧处。但她睡不着，她夜里梦见克罗尔·鲁迪已死，诺赛克当上新的克罗尔，她当了他的克罗洛娃，她父亲成了尼兹，莱斯尼克人和波兰人之间实现了和平。她和克罗尔·诺赛克住在一间大房

子里。他走到哪里就把她带到哪里，并跟她商量营里的一切大事：谁该奖赏，谁该处罚。她给他生了十个孩子：五儿五女。她父亲娶了亚戈达为妻，把科拉打发走了。科拉对他犯了什么罪，被判处死刑。拉斯卡想象科拉被绳捆索绑在树上，站在她身旁的一个沃雅克在她头上挥动利剑。拉斯卡在一段短暂的时间里为这个梦感到欣喜，但紧接着她就开始自问：我反对她什么呢？诚然，她取代了我的母亲。但亚戈达也如此嘛。不，我反对的不是这个。是我受不了她的虚情假意，她的搬弄是非、她的胁肩谄笑、她的荒淫无度。她跟她女儿的丈夫交欢。所有的沃雅克都占有过她。我父亲怎么能跟这样一个婊子睡觉呢？拉斯卡睡着了。喧嚷的人声把她惊醒。赛布拉已把莱斯尼克人召集到洞外。他来领她去见他们，她也好把诺赛克的和平提议告诉他们，把他对诺赛克的答复告诉他们。

第 三 章　莱斯尼克重返山谷中

1

一切事情都发生得很快。头一天，莱斯尼克人自己讨论波兰人的倡议，大声喊出他们对克罗尔·鲁迪、诺赛克、科拉和拉斯卡的怀疑和怨恨，管赛布拉叫叛徒、奸细，用绞杀和斩首吓唬他。第二天，诺赛克出现在他们中间，寸铁未带，把对赛布拉头一天说的话重复一遍。第三天，大多数莱斯尼克人准备下山，返回谷中。他们拒绝了诺赛克要他们把武器留在山里的请求，但他们对神发誓：如果沃雅克不攻击他们，他们也不攻击沃雅克。

男人带着武器前进。妇女带着篓子和卷起的席子，里面装着家什。有几个妇女牵着山羊。有一群莱斯尼克人留在山里。他们有些人预言，下山到幽谷中去的人将进一步下降，降入幽冥的深渊。另一些人则决定等着看看第一批下山的莱斯尼克人过得怎么样再说。

是一个暖洋洋的日子。越往下走越暖和。因为他们逃进山的时候都没带孩子，所以除了在山里诞生的二个孩子以外他们都是大人，这个孩子由他年轻的母亲装在背上的篓子里背着。

他们出发前，赛布拉就选了一个高个子的长腿青年威索基跑在前头，去告诉山谷里的人，他们的兄弟姊妹即将返回家园。威索基的母亲，一个寡妇，绞着双手大哭大叫，说她儿子肯定是

被派去送死的。但诺赛克向她保证他儿子不会遭受任何伤害。沃雅克都知道克罗尔·鲁迪已向莱斯尼克人倡议和平。况且，不得伤害信使是一切波兰人的国土的法律。威索基手拿着一面旗帜——旗杆上有三个刻痕和一小块用白垩刷白了的兽皮。

男人们默默地走着。有一个汉子试图唱歌，但没有人参与，他很快就静下来了。有些妇女在哭泣。赛布拉曾告诉他们，他们是作为胜利者而不是作为败北者重返家园的。但他们的心仍然沉重。他们本来一天就能下山，但他们都慢慢腾腾地走。此外，赛布拉和诺赛克认为白天到达强似夜间到达。因此，大家商定在途中过夜，早晨到家。他们将在林中的溪边停下来，他们可以在那里休息，用餐，洗净脚上的尘垢，并用冷饮来恢复精神。

一夜过去了。清晨，莱斯尼克人在溪中沐浴，各人吃各人携带的食物，然后一起进发。看见克罗尔·鲁迪、尼兹、沃雅克、全营的人都出来迎接他们的时候，他们简直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沃雅克在唱一只欢迎的歌。留在营地的莱斯尼克人又是哭又是笑，拥抱、亲吻他们归来的兄弟姊妹。端上饮料、椒盐卷饼、烤肉和水果来了。克罗尔·鲁迪已命令鼓手击鼓、号手吹号。孩子们拿着花篮来了。

克罗尔·鲁迪早已穿上罩袍，带上剑，他头上顶着一个插着蜡烛的南瓜。他已喝醉了酒，但仍然向群众致辞。他保证用爱来对待山里的莱斯尼克人，就像对待兄弟姊妹一样，像对待波兰人一样。他还宣布他们的领袖赛布拉从今以后升为尼兹。然后，克罗尔·鲁迪、尼兹和沃雅克拔剑出鞘，宣誓忠于土地之民，波兰民族。克罗尔·鲁迪提醒全营：收获即将开始，需要每一个人的帮助。他还说要搭棚屋，因为冬天冷，帐篷只适用于夏季温暖的月份。致辞的结尾，他祷告神灵，并向雨露、阳光、丰收之神奇雷博达夫卡许愿献祭。

莱斯尼克人从未听说这个神。但诺赛克曾告诉赛布拉这个神水陆两栖。发怒时，他从天上唤来洪水、大暴雨，是至像鹅卵那么大的冰雹。他还能派蝗虫来吞没田里的每一粒麦子。住在诸如维斯杜拉、瓦尔塔、布格、维耶普日之类大河附近的人时而看见他——一个巨人，头发胡须鬈曲，呈麦秆色。发笑时，雷电从他眼中隆隆地射出。云是他的坐骑。他飞过来宛然一只鸟，游起来宛然一尾鱼。人们时而见他清晨沐于河中，在他一起的有献祭给他的黄花闺女，她们浑身上下一丝不挂，头发拖到臀部，胸部和腹部格外美丽，以致使得注视她们的人个个眼花缭乱。诺赛克向赛布拉坦白："我可从未亲眼见过他。"他还眨眨眼，耸耸肩。

克罗尔·鲁迪邀请所有的莱斯尼克人——包括留在谷中的和返自山上的——出席欢筵。外面很快地用树干搭起桌子，用木材搭起凳子。妇女从她们的棚屋和帐篷端来肉、蔬菜和水果。克罗尔·鲁迪下令大家分享食物，因为所有的波兰人如同一双父母所生。克罗尔·鲁迪宣布这一天为"斯威耶托"，即节日，并下命给每张桌子都端上大罐沃德卡和蜂蜜酒。留在营中的莱斯尼克人已逐渐习惯于纵情享受这些饮料，可是山上的人并不习惯。这些饮料使他们兴高采烈，使他们歌唱、舞蹈、亲吻、大笑。男人们讲好笑的故事。女人咯咯地又说又笑，彼此拥抱。光着身子的孩子们手拉着手围成圆圈，雀跃舞蹈，跺着他们的小脚。欢筵之后一队沃雅克为神、为田地、为果园唱了一只歌。然后他们开始跳舞。

赛布拉从来没见过这种舞蹈。沃雅克先是半蹲着，然后像青蛙似地跳跃，翻筋斗，用脑袋竖蜻蜓，用双手拿着大顶走路。阳光照亮克罗尔·鲁迪的胡须，他的胡须像着了火。他大呼："尼

耶奇·吉耶·坡勒斯卡(波兰万岁)!”

大家响应:“尼耶奇·吉耶!”

“尼耶奇·吉耶·克罗尔·鲁迪! 尼耶奇·吉耶·克罗洛娃·拉斯卡!”

“尼耶奇·吉耶·尼兹·赛布拉!”

他们已安排拉斯卡在他丈夫克罗尔·鲁迪和她父亲尼兹·赛布拉之间就座。他们也在她头上放了一个插着蜡烛的南瓜。诺赛克坐在赛布拉下手，而科拉和亚戈达则被安排在桌子最远的一头。克罗尔·鲁迪一再向群众讲话。他面庞红得出奇。他大声喊道:“尼兹·赛布拉,因为你是拉斯卡的父亲,所以你也是我的父亲。说服我讲和的是她。她跟我一起躺在床上，她扯扯我的胡子说,‘我的克罗尔,我想要和平。’我说‘如果你，我的克罗洛娃想要和平,你就上山去讲和。’她以为我是打哈哈,可是我克罗尔·鲁迪所说的话如同神所说的话。敌人责怪我们说，当我们犁地时撕裂大地的皮肤，使她暴露。但我们波兰人说,‘大地像一个处女:如果该播种、授精,她就得被戳破。大地,像女人一样,想生孩子,想被扯开。’难道事实不是这样吗，尼兹·诺赛克,伟大而博识的朋友?”

“是的,是这样。”诺赛克低声说。

“尼兹·赛布拉,你同意我的说法吗? 说实话,别害怕。”

“这一点,我完全同意。”赛布拉说。

“从今天起,你是一个波兰人，一个波兰尼兹。而我是一个波兰克罗尔。我们这里的王国很小,但它将蔓延、伸展、扩大。总有一天我们将属于一个世界上最伟大、最强盛的国家。所有其他国家都会为我们服役，礼拜我们的神，我们的土地将遍及天下。这不是真的吗?”

“真的! 真的!”

“还有一件事……”

说到这里，克罗尔·鲁迪突然停止讲话。他打起冷颤来，他脸朝下趴在桌子上。赛布拉吓了一大跳。他以为他的保护人被打死了。但其他尼兹哄然大笑起来。他们知道克罗尔酩酊大醉时都会发生这种事情。“把他放到草地上，”诺赛克命令站在附近的几个沃雅克，“往他脸上泼冷水。”

2

赛布拉初次看到这片田地时，它曾显得一望无垠，伸向远方。然而现在，在白昼看它时，这片田地显然不能养活全营，充其量它只能供应一份面包，用来与肉并用。别的莱斯尼克人也了解这一点，甚至嘲笑他是波兰人的花言巧语的受骗者。其中有一个人问道：“难道这就值得流那么多的血吗？”另一个说，要养活全营，必须砍伐很多森林，将永远丧失森林的馈赠——黑莓、乌饭树果、草莓、蘑菇、建筑用材和取暖及炊事用的柴火。还有，如果森林被砍了，鸟兽就会逃走，就再也没有肉和毛皮了。然而这都是废话。其间，克罗尔·鲁迪命令每一个男人、女人、儿童割麦并扎成捆、脱粒、磨成粉。只有较小的孩子、病号和将要临盆的妇女不需要劳动。收割期间连尼兹和克罗尔·鲁迪本人都劳动。

克罗尔·鲁迪下令把用以吓唬鸟的骷髅拿走，以免怀孕的妇女看见它们而生下怪胎或死胎。留在谷中的莱斯尼克人长期劳动：犁地、播种、除草。现在得做保证丰收的一切事情。人们反来复去地祈祷神灵，请求太阳神照耀，请求云彩不下雨。很多神已在沃雅克袭击时被打碎或烧掉。但掌握必要技术的莱斯尼

克人用粘土塑造或用木头雕镌了新的神：鸟、牛、鹿甚至公野猪状的男神和女神。起初，沃雅克试图把波兰的神强加于莱斯尼克人，但诺赛克说服了克罗尔·鲁迪让莱斯尼克人信奉他们自己的神。

除自己的地方神之外，莱斯尼克人还信奉几个共用的神。一个是一株巨大的老栎树。树干很粗，以致五个人手伸双臂抱它，手指头刚刚围得拢。树根向四面八方伸展，树枝长大。树上有个深穴，是闪电烧出来的。夏季暖和的夜晚聚集在栎树周围，用圣水浇它的根部并歌唱，是年轻的姑娘的习俗。老年人好讲这样一个故事：很久以前有一个长尾巴的三面巨人降自天空。他一看见它就决心连根拔掉它。巨人奋斗了三天三夜，但没能征服它。第三天夜里，他可怕地大吼一声，倒地身亡。成群结队的食腐鸟类从四面八方飞来，它们从一个朔日到下一个朔日，用了一个月的时间才吃掉他的躯体。从那时起，栎树就成了神。栎树子被放在儿童卧处，为的是给他们以活力和健康。营地里有些老太婆相信树干上的树穴通向死人居住的地方。离营地不远还有一簇神圣的欧椴。在这簇欧椴中间的石头祭坛上，每年秋天有一个小孩被献祭给巴巴·亚嘎。

是的，莱斯尼克人并没忘记他们的神。有几个老太婆是神的代言人，人们关于做媒、治病，对敌斗争征求她们的意见。有个满脸皱纹的老巫婆能使死者的灵魂附体，使他们预告吉凶祸福。

收割的前夕，年轻姑娘聚集在神栎树周围，翻来覆去、没完没了地祷告，往树根上洒水，在树皮上蹭她们的手和脸。对那簇欧椴树也做简短的祷告。第二天，齐鸣的鼓角唤醒了全营。这将是营地的第一次收获。

克罗尔·鲁迪和尼兹分派工作：男人用长柄大镰刀收割，妇

女用短柄镰刀收割。沃雅克告诫收割者：麦子要割得齐整，不要糟践麦秆，因为麦秆日后将用来盖房顶。这一天，神站在波兰人一边。天空晴朗，连一片白云也没有。克罗尔·鲁迪亲自手握长柄大镰刀收割。他以强有力的声音边唱边干，其他人合着他的曲调同他一起边唱边干。赛布拉分到的是一把短柄镰刀而不是长柄大镰刀，因为他个子矮，并且已经不年轻了。诺赛克告诫赛布拉要慢慢儿干，否则不一会儿就会累的。收割者割麦子，打包者把麦子扎成大捆。鸟儿成群地从麦田上高高飞起，然后又飞回麦田周围。它们尖声大叫，听起来简直像人的声音。

赛布拉一心急于表示他像曾经是一名娴熟的猎手一样是一名娴熟的收割者，他敏捷地工作着。但他逐渐感到非常疲倦。他开始领会：在树林里追踪野兽——由多荫的树木遮护着——是一码事，在空旷的田地里干活儿是另一码事。他不曾随身带着帽子，又没有头发遮盖脑袋。越接近中午太阳晒得越凶。他双臂关节作痛，双腿几乎支撑不住身躯。赛布拉自问："这是怎么的了？我在变老吗？"他有时上气不接下气。他流汗过多，昏昏欲睡，只是尽了最大努力才免于打盹。在近旁劳动的科拉和亚戈达向他投以好奇的眼光。汗珠从他脑门上大滴大滴地滚下来。他喉咙干巴巴的，双膝直不起来。科拉走过来说道："我的尼兹，休息一下吧。"

"别叫我尼兹。我名叫赛布拉，我至死也不改变这个名字。"

"你的头红得像个糖萝卜——全都晒黑了。你没有帽子吗？"

"我只有这个秃脑瓜壳儿。"

"你嗓子也哑了。等一下，我给你取点水来。"

"你上那儿去？为什么停止收割？"一个沃雅克对科拉大喊大叫，在他头上挥舞着鞭子。

"我去给尼兹·赛布拉取水。他脑袋被太阳晒焦了。"

“回去干活儿去！很快就会有个老太太过来给口渴的人送水的。”沃雅克往科拉裸露的小腿上抽了一鞭。

正在收割的妇女有的大笑，有的目瞪口呆。科拉在妇女中间树敌很多。亚戈达跑过来冲着沃雅克大叫：“你凭什么打我妈？”赛布拉知道他应该勇敢地面对沃雅克，保护科拉。但他所有的勇气都离开了他。他尽力用一只胳膊遮住脑袋，以免被火辣辣的太阳灼伤；他觉得太阳的光线在烤焦他的头皮、脑门子和脖颈子。阳光照得他眼发花，在他眼前旋转得使他头晕。令人作呕的液体从他口中溢出。他知道，如果他激怒那个卑鄙的沃雅克，他也会尝到鞭笞的痛苦。他，赛布拉，感到羞愧。他受到另眼看待，丢人现眼。赛布拉想在割麦子的妇女中找拉斯卡，但她显然是在离他站立之处很远的地方劳动。有些男人已脱掉全身的衣服，在光着身子干活；很多人当众撒尿；连妇女都蹲下身去拉尿而毫不难以为情。后来有人用长柄木勺给他端来饮用水。赛布拉想找个阴凉处，但极目望去，并没有一棵树或一个帐篷能供他藏身以躲开太阳神。对永远生存的太阳神说来，一条小命有什么价值？而他，赛布拉，已处于死亡的边缘。赛布拉内心有一个声音大声呼喊：“死神，一切劳而无功的希望的补救者，你是我真正的神！只要一息尚存，我就要信奉你！”

3

克罗尔·鲁迪曾许诺赛布拉一间房屋，但建造尚未开始。这期间，他同亚戈达一块儿住在科拉的犹存劫后焦痕的棚屋里。由于因中暑而不能劳动，他躺在一张毛皮上酣睡着。科拉和亚戈达来唤醒他的时候，太阳已经落山。从事收获的男女在麦田附

近生起篝火，集聚在篝火的周围唱歌、跳舞，在炭火上又烤麦穗又烤肉。年轻的妇女围成一圈跳着舞；老太婆讲着各种故事：有关于住在地下的红色小人的，有关于半人半鱼的美人鱼的。有一个老太婆讲，有一个汉子某夜出去撒尿，大地吞没了他；好多天以后，人们听到他发自地下深处的喊声，可没有人够得着他。另一个妇女讲，有一个乡下姑娘在一个炎热的夏日正挖着块根，这时忽然一阵旋风把她刮到半空中，把她永远刮走了。还有一个妇女讲述一个挨饿的年轻母亲的故事：她已无奶喂婴儿了。这个心神错乱的年轻母亲走进一个帐篷。她在帐篷里供奉着一个“巴吉尼”，一个女神。她给女神跪下，祈求救援。突然间从女神的粘土乳房中开始流出热奶，一直把孩子喂养到断奶为止。

营地里住着一个老头儿，叫里巴克。据说他是个百岁老寿星，他记得莱斯尼克人占据着邻近一些营地时的事。里巴克属于一个自称为里巴基——渔夫——的宗族。他们有一个满是鱼的湖。在一次战争中里巴克被俘，他作为奴隶伺候了莱斯尼人好多年——劈柴、担水。一天，主子选他当女儿的丈夫，里巴克成了自由人。他记得一个夏季，一连三个月阴云密布。白昼黑得如同夜晚。太阳一直不露面，人们开始相信是一个妒忌的神扑灭了它。在往年炎热的几个月里，那年下了雪。树木不开花，树枝仍旧光秃秃的。没有草，公牛、母牛、马匹、绵羊和猪都饿死了。藤蔓不产出果实，土地不产出青菜。全宗族饿死殆尽。连河里的鱼都死了，因为它们也需要大地的植物。一个女巫预见到世界的末日即将到来。然而，突然间天亮了，太阳照耀起来。头一天还是冬天，第二天就是夏天。当晚，老太婆们看见天上有一艘灯火辉煌的船，扬着闪光的帆。

一个老太婆记得一个总也不下雨的夏季。渴死了人和动物。从天空落下火星儿，打闪而不打雷。热风从南方吹来，烧

着了树木。大地滚热，以致赤脚走路的人烫焦了脚掌。一只巨蛇从天上掉下来，掉在营地附近。它的尸体发出的恶臭引起疾病，时疫在整个营地里流行。尽管赛布拉尚未完全从日射病中恢复过来，就像他还没从那天所受的耻辱中完全恢复过来一样，他还是在晚上出来参加了欢娱。他以为人们会以笑声和嘘声嘲弄他，但大家都询问他的病情并祝愿他早日康复。有些妇女用药膏搽他的皮肤。诺赛克来看他，他俩坐到深夜，谈论营地的困境。麦子远远不够养活全营的人。他们需更多的水果、浆果、蘑菇和肉。没有狩猎和猎人，人们将在冬季里忍饥挨饿。赛布拉试图为他没能做完麦田里的工作道歉，但诺赛克安慰他说："我们有足够的人收割庄稼。我们所需的只是更多的要收割的庄稼。"赛布拉回到棚屋、回到亚戈达和科拉身边时夜已过半。他曾经起誓信奉死神，但生的愿望依然在他心中燃烧。

4

诺赛克充当克罗尔·鲁迪的代言人，同赛布拉达成一项非正式协议。有关田地的一切事务——何时犁地、播种、收割，留出多少麦子和块根来酿造啤酒和沃德卡——由尼兹们管理。仅与莱斯尼克人有关的事务由赛布拉负责。这样一来赛布拉就成了先前的赛布拉：莱斯尼克营的元老。新的棚屋需要在下雨、下雪之前建造。旧的棚屋需要修缮。各人为所欲为的时代已经过去。猎人拿出猎物来与别人分享，需要某种报酬。必须布置岗哨以防沃雅克，因为他们继续偷窃、抢夺，生下孩子来而不知道谁是谁的种。大多数女子被不止一个沃雅克奸污过。如果营地要真正成为波兰营并以土地的果实为生的话，大片森林地带就

得清除，树根就得刨出来或者烧掉，岩石就得搬走。可谁肯自觉自愿地承担这个工作呢？必须想出办法来为工作的人提供生计。最后，行为不端的不仅是沃雅克。莱斯尼克人中间也同样出现窃贼、强盗和强奸犯——罪恶总是滋生更多的罪恶。营地里得有人当审判员，确保秉公处理。

由于赛布拉是大家都信任的一个莱斯尼克人，这些重担大部分落到他的肩上。他常谈到，假如没有诺赛克，他早就被重担压垮了。从早到晚人们向他提出要求和倾诉苦情。有些人分得的麦子或麦秆比别人少。有一家子得到盖新棚屋的许诺，而另一家子得到的只是翻修屋顶。眼下营地里有比男子多两倍以上的女子。母亲和寡妇既没有时间也没有力气挖洞、劈柴、搬木材、盖屋顶，这都是需要男子的工作。说服男子为别的家庭修建棚屋意味着必须建立一个新秩序，这个秩序要对任何人都规定得公平、充分。

赛布拉往往不禁暗自好笑。田地会给他带来什么纠纷，是他始料不及的。时至今日他才意识到他往昔的生活是何等简单，那时，一个猎人和他的家属吃他自己的一些捕获物，搭他自己的棚屋和帐篷，架他自己的捕捉机，照料他自己的蜂房，土地。还有那些把他们自己强加于莱斯尼克人的人，带来了伙伴关系，这种关系是人不想要的，而且也许是神也不赞成的。赛布拉有时想到，打破困境的唯一出路是摆脱所有的沃雅克而恢复老一套。然而这会引起一场血洗。况且，据传闻，不同地区的波兰人正在稳步壮大，他们的领域正在到处延伸。

据悉，在从营地骑马走不上十天的地方，波兰人建设了一个他们叫做“米亚斯托”的场所，一个城镇。属于一个尼兹、一个领主、一个潘或一个随便怎么称呼自己的所有者的营地（称为“戈斯波达”）向四面八方伸展，田地、庄园和果园也同样地伸展。其

所有者为其家属和仆役建造了大房子——戈斯波达。他有保卫他不受敌人侵害的沃雅克。他有成群的公牛、母牛、马、绵羊和猪。住在米亚斯托的有手艺人：鞋匠、裁缝、毛皮加工者、制帽工人、制桶工人、铁匠、白铁工、木匠，等等。还有“库皮耶克”(商人)，他们用一种货物与另一种货物进行交易，从中提成。他们有用秤称货物或用杖量货物的货栈。商人们从维斯杜拉河流入大海的地区前来购买麦子、蜂蜜、毛皮、马匹、绵羊、羊毛，甚至奴隶，他们付出的是“涅姆西人”即日耳曼人——哑人——生产的物品。他们咿咿哑哑地唠叨些谁也听不懂的话，但这些外国人会造船，鞣革，纺纱，还会从地下取出矿石或矿砂，然后再把它们放在炉火中熔炼成玻璃，冶炼铅、铜、锡。

涅姆西和波兰的克罗尔都有用白银或黄金制造硬币的铸工厂。铸币叫做“皮埃尼亚译”(钱)或“兹洛托”(金)。尽管莱斯尼克人没有什么可买，诺赛克还是说服赛布拉同他一起骑马上米亚斯托去，只是为了看看它是个什么样子。并不是所有的波兰人都像克罗尔·鲁迪和他的沃雅克那样野蛮。很多波兰人能跟日耳曼人、捷克人、俄罗斯人甚至隔海居住的人讲话。赛布拉只能目瞪口呆地倾听诺赛克的话。

独处世界的一隅，被森林包围着，远离其他部落，莱斯尼克人——宛如辣根中的蠕虫——相信他们的地穴就是全世界。然而新的时代即将来临，将带来新的一套。人们也不复局限于渔猎。他们挖进地壳底下，在那里找到财宝。他们驾船在河川湖泊上行驶。车辆修造者制造二轮运货车和四轮运货车，叫做“布里兹卡”。冬季，有些人乘雪橇旅行。诺赛克讲到用战车打仗的战士。他还告诉赛布拉有关书写之事：把皮革鞣熟，制成羊皮纸，然后，人们用鹅毛笔画上别人读得懂的符号。诺赛克谈到一些遥远的地方，叫做波斯、希腊、罗马、埃及。非洲大陆住着黑

人。一些国家有坚固的堡垒，堡垒中有塔，其克罗尔头戴王冠。美丽的女子身穿绸缎长袍，用项圈、手镯、坠子、项链和鼻环把自己装饰起来。有叫做星占学家的聪明人，他们晓得高空中发生的事情。诺赛克说出一些难以发音的名字 诺赛克还告诉赛布拉，在多次战争中，在从事劫掠的时期，克罗尔·鲁迪已积聚了大量的金银财宝，可以用来物物交换，换取牛、羊、衣服、鞋、武器、大马车、马鞍以及心里想要的任何东西。克罗尔·鲁迪准备把部分财富委托给诺赛克，派诺赛克上米亚斯托去用黄金交换货物。诺赛克愿意带赛布拉去。旅行并不完全安全，因为一帮一帮的匪徒潜伏在路上，米亚斯托镇上也到处都是窃贼和杀人越货者。但聪明人能够避开这些危险。

赛布拉决定在同意前去之前仔细琢磨琢磨。他离开营地并不容易；每逢不得不丢下亚戈达的时候，他都想念她。但诺赛克告诉他没有一个女子能够参与这种旅行。诺赛克还请他在降雨降雪之前下决心，因为诺赛克靠太阳和星辰来认路，就像航海者所做的那样。没有赛布拉不能同诺赛克讨论的话题，除了人和兽为什么受苦和死亡之谜。每逢赛布拉问及这一点，诺赛克总是答道："只有神能回答。"

第 四 章　米亚斯托之行

1

当赛布拉告诉科拉和亚戈达他计划和诺赛克一道儿骑马上亚米斯托去，要离开将近四个月时，亚戈达放声大哭，悲叹她将再也见不到他了。科拉警告他说，既有凶恶的斯莫克、巴布克以及把人拖过山去拽进世界尽头的黑坑中的其他恶魔，又有土匪大批出没在路上。然而赛布拉毫不动摇。他已对诺赛克表示同意，诺赛克已禀告克罗尔·鲁迪。况且，营地也需要马、运货车、犁铧、长柄大镰刀、短柄镰刀、锄头、锯、锤子以及田地和新房屋所需的其他器具。他还许诺科拉和亚戈达给她们带礼物回来。过了一会儿科拉才被抚慰下来。但是，尽管赛布拉竭尽了全力，他也不能使亚戈达相信这次旅行会给她、给他、给营地带来什么好处。三个人终于入睡时天已经快亮了。

日出后不久诺赛克就来唤醒赛布拉。一切准备就绪：两匹马供人乘骑，第三匹马用来驮运克罗尔·鲁迪的战利品和他俩的给养。有生以来第一次，赛布拉髋部带上剑，披上只有尼兹才穿的长斗篷，叫做“足攀”，戴上插着羽毛的帽子。他看上去很像他祖母在漫长的冬夜讲故事时讲到的伟大英雄之一。克罗尔·鲁迪和尼兹们向两位使者告别。赛布拉娴熟地跨上了马。他亲吻亚戈达和科拉以及其他挎着花篮和果篮前来送行的妇女和姑

娘。两排沃雅克向两位骑马的人致敬：他们拔剑搭起一条拱道，呼喊赞词。诺赛克把用初次收获的面粉烤出来的椒盐卷饼分给儿童。克罗尔·鲁迪来了，由拉斯卡陪着。虽然气候温暖，她的一双赤脚上却穿着鞋，以便够得上国王的妻室。她吻过父亲，诺赛克吻过她的前额并给她下跪。克罗尔·鲁迪高呼："愿神和你们同在！"然后他向骑马的人做手势，示意他们登程。亚戈达曾答应赛布拉不哭，但她还是恸哭流涕，甚至一面陪他走向营地外边的路上一面哭。

赛布拉，从来没有离开过他出生的地区，对他将走的路一无所知。他完全依靠诺赛克。诺赛克告诉他，他们必须找到一条从山上流下来的溪流并沿着这条溪流一直走下去。诺赛克曾长年累月在许多国土上漫游，打过多次仗，见过各式各样的人。诺赛克骑在一匹马上，牵着另一匹马，赛布拉骑马在后面跟着，眼观四路耳听八方，提防着突然袭击。他一手握着缰绳，一手放在剑柄上。路在森林中蜿蜒曲折。它看来更像一条足迹，连走一个人都嫌太窄，现如今正在消失于苔藓、落下的松针、松枝和松球之下。先前的旅人在树干上刻有一些符号，但赛布拉不懂这些符号怎样指示方向。不是作为逃离敌人的人而是作为一个潘、一个尼兹离开营地，这真古怪。更何况是谁派遣的呢？是他从前的敌人、娶了他女儿而且或许杀了他老婆的一个国王派遣的。纵然事情一个接着一个地发生，但一个一个地回顾起来，它们很像是由某一位神圣的贤者安排的聪明的计划，这位贤者不想叫任何人猜出这个计划将怎样告终。假如有人在大屠杀的那个夜晚告诉赛布拉凶手的领袖会当上他的女婿，会把宝贵的财产托付给他，派他到远方去，赛布拉会认为那是疯话。但神仙却认为这样决定是合理的。

两个人慢慢地骑，并让马匹休息、吃草、喝水，以免它们负担

过重。他们俩也休息、吃东西。在路上他们彼此比以前更加亲密了。需要互相帮助。一个打瞌睡时另一个站岗。一天夜晚，当两个人吃罢干粮，准备在偏离道路而又离得不远的森林中过夜时，赛布拉对诺赛克说："一切麻烦都来自男人。假如世上没有男人，还会发生什么呢？女人决不会致力于抢劫，谁也不必担心夜里遭受袭击。女人是弱者，不愿意天黑以后离开帐篷。"

诺赛克笑了。赛布拉竟有这种怪想法。诺赛克照常简单地回答："假如没有男人，也就没有女人了。"

"不知怎么的，我不能想象一个女人手执剑或矛，危害另一个女人并刺伤她。"赛布拉说。

"母兽和公兽一样嗜血。"诺赛克说。"母狼会像公狼同样迅速地撕碎一只鹿或一个人。咱们的女人杀死小动物和鱼。她们不互相残杀是因为咱们男人替她们干了。"

"是的，不错，"赛布拉同意，"可人跟兽不一样。"

"并没有多大差异。女人懒惰，她们只是显得心肠软罢了。她们送男人出去面对一切危险，而她们留在棚屋里烤火。"

过了好一会儿赛布拉才说道："你，诺赛克，不喜欢女人。"

"不太喜欢。"诺赛克笑了。

"为什么？"

"啊，很难跟她们谈话。如果你说点儿她们不爱听的话，她们马上就是一阵大叫大喊。而且她们总是抱怨男人：男人对她们爱得不够，娇惯得不够。女人互相嫌恶，却又总是互相拥抱，自诩忠诚。如果一个病了，另一个马上就来填补她床上的位置，睡在她丈夫的身旁。这个人可能就是她的亲姐妹！"

"男人比她们好吗？"赛布拉问。

"男人比她们诚实。"

"听说你不想结婚。是真的吗？"赛布拉问，但他立即为他的

话追悔莫及。

诺赛克没有马上回答，过了一会儿他才说道："我已经习惯于不跟女人一起过的日子了。在我们还是一伙战斗队伍的年月，我们常常几个月看不见女人。我们的沃雅克杀死年老的和丑陋的女人，年轻女子吓得只会尖叫、逃走。有的同男人搏斗到鲜血淋漓为止。跟唾骂你、诅咒你、试图用拇指挖你的眼睛的女性一起睡觉没有任何快乐。"

"跟男人一起睡觉好些吗？"赛布拉问。

"当两个男人睡在一起时，他们是朋友，而不是敌人。"诺赛克答道。

夜幕低垂，出现了星辰。诺赛克说道："我们已经骑马走了这么远的路，而我们仍然看到完全相同的星辰。"

"你认得出星辰吗？"

"是的。"

"怎样认得出来呢？"

"靠它们的位置，它们的格局。总是一个样子的。"

"它们是什么呢？"

"是某种火，我认为。但它们一定很大，不像它们看上去那么小。我在维斯杜拉河附近和其他许多地方见过这些完全相同的星辰。它们挪开，但它们每年都回来，有的在夏天，有的在冬天。"两个人都不说话了。很难知道诺赛克是睡着还是醒着。赛布拉已经进入梦乡，这时有什么东西咬了他一口，他吓得坐了起来。是蛇吗？他很清楚，人会被蛇咬死的。连一些有毒的蘑菇和浆果也会致死的，如果你吃了它们。每一分钟，人都把生命置于险境。赛布拉认为他在树木中间听到了瑟瑟声、脚步声。是狼吗？是熊吗？他一直握着剑柄，但是，同熊或狼较量，剑有什么用呢？赛布拉很想跟诺赛克多谈谈，但他不敢唤醒他。诺赛

克显然不像他那样依恋生命，或者说不像他，赛布拉，那么悲观。诺赛克并未陷入日夜折磨赛布拉的那些忧伤之中。

2

他们迷路了。他们找不到通往米亚斯托的溪流。他们骑着马走了好几个小时也没发现一个可以问路的人。当他们碰巧遇见一个人——一个手拿拐棍、身背袋子的赤足漫游者——时，这个人从未听说过米亚斯托。他听不大懂他们对他说的话。现在，云朵集聚于天际，使它变得昏暗。刮起一阵冷风，驮运给养的马开始跛行。赛布拉想找一个洞穴来躲躲即将下来的雨，但谷中没有洞穴。他脱口说道："神不希望我们到达米亚托斯。"

"这和神有什么关系呢？"诺赛克问。

开始下雨了，小雨旋即转为倾盆大雨。两个人和马匹深入林中去找避雨处。雷电交加。湿淋淋的动物被猛涨起来的水吓坏了，从一旁飞快地跑过。赛布拉过于疲倦，他懒得拿起弓来射它们。他母亲曾告诉他：打雷是由于神仙打架，互相朝对手滚动石头。可神仙为什么要打架呢？闪电又是什么呢 如果它是火，为什么雨不熄灭它？赛布拉用他儿时发问的这些同样的问题问他自己。时不时地一只鹿或一只兔、一只狐狸从他身边飞奔过去。真怪：动物只有一条出路，就是跑。但它们至少不干人所做的蠢事：它们不出去寻找某个城镇，不试图去卖别人的战利品，不设国王，不当骑士。拴在两棵树上的马也想逃奔，它们猛拽拴着它们的皮带，企图拽断皮带。它们的大眼睛——全是瞳孔——恐惧又惊讶地看着两个人，但这两个人再也不能前进了。夜幕开始降下。诺赛克扭曲着脸说："如果我们死在这里，克罗尔·

鲁迪会以为我们拐骗他的黄金潜逃了。”尽管他浑身湿透而且一脸可怜相，他仍然强笑一下。

两个人静静地坐着，背靠着树。诺赛克站起身来，走向马匹，从捆在一个马鞍上的口袋里掏出一块肉来撕成两半。马本来很容易低下头去吃个饱，但它们并未表现出食欲。虽然赛布拉是个猎人，惯于把动物杀死或者诱入罗网，但他仍觉得它们可怜。他知道它们的痛苦和人的痛苦一样——一样地无依无靠，一样地怕死亡和变成尸体。当时，赛布拉的命运跟它们的一样，说不定比它们的还要糟。马并不焦虑，而他，赛布拉，却焦虑万分；如果他注定该死的话，那就索性让他快些死吧。他很想同诺赛克说话，但诺赛克坚持一言不发，表现得很象他很清楚不该做什么。

赛布拉觉得他连一个盹都打不成，却旋即睡熟了。他走在一片绿草地上，马、公牛、母牛和牛犊在吃草。一条溪水在附近汩汩地流过。他在寻觅一块麦田，但每当他认为已发现它时，麦田就不断移开。他看见一些人在收获，但他们不是把麦子扎成小捆，而是把麦子放在太阳地里晒干。把麦子码在麦子上，直到麦子高过树顶——一座麦山！赛布拉睁开眼睛。雨已经停了。他又湿又冷，但梦境的某种温暖依然留在他的体内。他环视四周，只见诺赛克在忙于照料马匹。赛布拉站起身来，心情好转，急于继续旅行。他甩掉湿足攀，光着身子悠闲地走到诺赛克处。“希娃蹄子上扎了一根刺。”诺赛克说。“怪不得它一瘸一拐的。

“你给它拔出来了吗？”

“是的。它想咬我，但我对付着把刺拔出来了。”

他们穿上衣服，跨上马，日出后不久就骑出了森林。

3

一天又一天慢慢地变成一周又一周，满月变成半月，半月变成新月。他们追踪的痕迹现在已与较宽的道路结合起来。不久他们就看见其他骑马的人和四轮及二轮运货车。他们已来到说波兰语的人定居的地区。这些人说的波兰语有他们自己的奇特之处。赛布拉没有一天不学习新的词句。他不断发现他过去从未见到的事物，不断经过田地、果园、鱼塘、水井、磨麦子和玉米的磨坊、马厩、猪圈、风车，横渡溪流甚至河川的桥梁。他看见许多茅屋顶的和少数木瓦屋顶的棚屋。不久，他就看见远方隐隐呈现带大岗楼的高墙。他一边目瞪口呆地凝视着，他们一边走近城墙，诺赛克一边向赛布拉说明：

“这城墙是米亚斯托的统治者们用砖石建造的，他们在瞭望塔里布置岗哨，以便有敌人接近时向他们告警。克罗尔和尼兹总是打仗，互侵戈斯波达(营地)，洗劫，俘获奴隶。每一个像米亚斯托这样的拓居地都得受到保护，像我们这样陌生人会在城门口被挡住。如果他们允许我们进城，我们必须交纳捐税。”

城墙外，田地延伸着，已经收获完毕。牛、马、羊在平坦的青草地上吃草。连气味对赛布拉说来都是新的：烟尘、垃圾、有陈腐脂肪臭味的东西、像新烤出来的面包似的好闻的东西等等。各种气味混合在一起。诺赛克说明：并不是亚米斯托的任何人都准许拥有烤炉；烤面包的工作只分给若干城镇居民去做。

在城门口，诺赛克告诉哨兵他们此行的目的并交纳了通过税。诺赛克讲的是波兰语，但他用的是赛布拉几乎听不懂的言词。他们旋即牵着马走在两侧都有房屋的街道上。房屋中间有

些店铺，陈列着一箱箱商品，是赛布拉从来没见过的。由于昨天的雨，地上还是泥泞的，街道上有许多水洼儿。街上人很多。由套在木轭上的马或牛拉着的四轮运货车在街上经过。赛布拉已进入一个崭新的世界。在他看来甚至连人都是新颖的：他们都忙，但看来他们互不相识。诺赛克说："我想今天是他们赶集的日子。"

他们路过的时候有些门开了，妇女们从桶里泼出脏水，倒出洋葱、萝卜、黄瓜以及其他蔬菜和水果皮。一个汉子从一个门里拄着拐杖一瘸一拐地走出来。一个盲人坐在台阶上为自己哼着歌曲。在一所房子外面赛布拉看见一块大木料，一个汉子围着有血污的围裙用斧头剁肉和骨头。他们出卖屠宰过的猪、牛肉块。肉块散发着难闻的臭气。诺赛克解释道："这里，人们没有时间打猎。他们向卖肉的买肉。"

"肉为什么有臭味呢？"

"动物被屠宰、剥皮再运到卖肉的手中需要时间。卖肉的并不总是一天之内就能把肉卖完，剩下的还得在第二天或以后再卖掉。"

狗聚集在妇女中间，嗅着空气。当一片肉或骨头落在地面上的时候，它们就猛扑过去，咬住它和撕裂别的狗口中的攫取物。卖肉的操起一根棒子，开始追赶狗，痛打那些他够得着的。赛布拉注意到：肉是用秤称的；当一个妇女接过她那份肉时，她递给卖肉的几个硬币。诺赛克告诉他，是钱，是铜格罗琛(小铜币)。

迄今为止，赛布拉相信他了解人性，了解人的需求和行为。但他在这里见到的人有所不同。他们被成堆地压在一起，城镇仿佛是个蚁冢。他和诺赛克好不容易才能牵着马从人群中挤过去。行人和货车从四面八方到来。一个汉子用双肩支撑着木头

轭状扁担上的两桶水，使之保持平衡，口喊："让挑水的过去！"房屋鳞次栉比，房中有工匠做工的屋子。有的做鞋，有的缝衣服，有的割皮革。诺赛克牵着两匹马已远远地走在前头；街道不够宽，不能两个人并肩前进。这里，在城镇，空气是热的，沉重的，闷人的。通过墙上的方形窟窿——窗——和开着的门，赛布拉可以瞥见半裸的妇女和赤身的儿童。一个女人用她的大乳房给孩子喂奶，另一个妇女在火边烹调，这火不是在炉中而是在炉顶燃烧。各处都有一间铺着木头地板的房间，但大多数房间是泥泞的、污秽的。人怎么能这样过日子呢，赛布拉感到诧异。莱斯尼克营地的棚屋更大，更宽敞，不像这些房间这样杂乱：放着大床、儿童床、桌子、凳子、清水桶和装污水和渣滓的大桶；儿童到街上来响应自然的召唤。

他们走出狭窄的街道，进入一个开阔的大广场，诺赛克管它叫"市场"。这里有一眼井，房子比先前的大，一层摞在一层上。在露天货摊和地上商人把商品摆出来展示，有陶制钵盂、羊皮、皮帽、带缘饰的围巾、头巾、装在桶里的蜂蜜，还有装在篮中的蘑菇、菜豆、豌豆、长萝卜、圆萝卜、黄瓜等。诺赛克说，这些到集上来选购商品的不是尼兹的奴隶而是"米耶希"，即小地主。他们向贵族交纳什一税，他们是自由人。他们往往拥有"帕罗贝克"，即童工，在田里给他们做工或者帮他们料理家务。诺赛克拦住一个过路人，打听哪里可以找到客栈，并向赛布拉说明，人们不在户外过夜，而在旅馆下榻。指给他们的小旅馆是木制的二层建筑，它是如此之高以致赛布拉肯定它将要坍塌。有两个人出来迎接新客人。诺赛克估计要住宿六七天，询问价钱。店东之一与诺赛克讨价还价的同时，另一个店东，在赛布拉把装有克罗尔·鲁迪的财宝的皮囊卸下来之后，把马牵走。谈了许久才拍板成交，议定了价钱。他们将得到一间客房，有一扇他们可以上

锁的门和一扇俯瞰市场的窗。他们将在旅馆里日食两餐。诺赛克从挂在脖子上的钱袋中取出一枚硬币，付了现款。赛布拉儿时曾学过判断隐语的本领，但他现在可完全被搞糊涂了。他想到：诺赛克假如不是一个诚实人，就会把他当作奴隶卖掉。他感到彻头彻尾地无依无靠。

赛布拉有生以来第一次上楼梯。楼梯是昏暗的，诺赛克不得不给他带路，就像他是个瞎子似的。诺赛克急匆匆地走在前头，打开一扇门，赛布拉走进一个房间，有粉刷的白壁、木头地板和一扇他可以俯视下面的市场的窗户。他仿佛在空中，接近云朵。下面的人和马显得小了。在房间里他看见一张床——铺在地板上的塞满干草的袋子——和一个枕头，其破裂的枕套露出更多的干草。墙边有一罐水，枕边有一个陶制器皿。诺赛克告诉赛布拉，需要解手时随时可以用它。赛布拉头脑晕眩。他觉得屋子在摇晃，四壁在旋转。诺赛克表现得像一个惯于旅行的人。他大喝水罐里的水，继而坐在凳子上。打开克罗尔·鲁迪的口袋。他取出一把硬币和金项链、金饰针、金手镯、金戒指。他对每一件都叫得出名堂来。

在掠夺和杀戮的年月，克罗尔·鲁迪积聚了财富，但他从来不曾享用过。诺赛克是唯一不曾掠夺和抢劫过的尼兹。他跟着这些波兰人到处漫游是因为他找不到定居之处。在这些年月里他学会了很多东西。在随着岁月的流逝而不断发生变化的沃雅克中间，他经常发现像他那样的人，他可以把他们当朋友看待。他不渴望任何珠宝。他知道其他尼兹有秘藏着自己的战利品的口袋。

当诺赛克数着硬币，逐件检查每一件东西时，他对这批金银财宝能换取什么没有把握。什么都有定价吗？他知道他和克罗尔·鲁迪想要得到什么——健壮的马（几匹母马和一匹给它们

配种的种马)、一辆马车、剑、矛、刀、匕首、帝王的服装，也许还要一顶王冠。克罗尔·鲁迪还暗中吩咐诺赛克给他带回一个年轻的女奴。近来跟拉斯卡做爱已不能满足他。他渴望一个能满足他一切欲望的年轻的荡妇为他跳舞，陪他喝酒，给他讲魔鬼和女巫的故事。诺赛克曾答应他不把这个机密泄露给赛布拉。诺赛克还得为营地买大量种子，不光是小麦和玉米，还有大麦、燕麦、小米和菜豆。但他真能买到这些东西吗？诺赛克并不像赛布拉相信的那样精通交易，但他知道经常有骗子和窃贼。因而这一天就在计算和估价中度过。诺赛克还告诉赛布拉，在遥远的一些城市有人会用鹅毛笔在羊皮纸上或用粉笔在木板上记帐和写字。

晚上店东来通知他们客饭已经准备好了。他在他们的房间里点燃了盛满种子油的小粘土灯的灯芯。他拿着一根放在烛台上的蜡烛照着他们下楼。赛布拉从来没见过烛台，虽然在营地里他们有时使用带羊毛编的烛芯的蜡烛。店东把赛布拉和诺赛克领到一个大房间，他们看见那里有一张长桌，长桌两边都摆着一排凳子。房客们已在桌旁就座。侍女们用大木碗给他们端上食品。房客都是男人。怎么能不是这样呢？妇女不旅行，因为她们不骑马。当赛布拉和诺赛克穿着长足鞣出现时，房间里静默了片刻，随即恢复了喧嚣。

房客们为新来的人在桌旁腾出座位。大家都问他们是什么人，是从哪里来的。诺赛克回答他们提出的所有问题，赛布拉默默地听着。听说他们俩来自早先属于莱斯尼克人而最近成了波兰人的部落时，他们大吃一惊。他们问诺赛克这个营地坐落何方。赛布拉只能用指头指出方向，并补充说坐落在山那边。他们都同时发言。当侍女们用盘子端着肉走进来时，房客们用手捏她们，甚至尽力想要抓住乳房，姑娘们笑了。

当房客们想知道他们俩缘何长途跋涉时，诺赛克告诉他们他有货物出售，并想要购买马匹、武器、马车、种子。在山脚处建立了一个新的波兰人的王国。话题立刻转到生意经。每一个人都急于成交，急于抬高身价，急于增加财富，急于有钱有势。

4

赛布拉曾与亚戈达约定他的旅行不超过四个月，然而，月亮变了五次，可两个使者还在米亚斯托。现在，积雪覆盖着城镇，时疫在流行。死了几十个孩子。买了五匹马之后，诺赛克在他订购的马车制成之前为它们的刍秣付着款。制造车辆、车轮、座位和支架可不是闹着玩的。虽然制造车轮的工匠和铁匠从早忙到晚，但他们还没完工。由于冬季几乎没有什么客人在小旅店投宿，赛布拉和诺赛克往往只有两个人单独呆在那里。厨师为他们两个人烹饪，侍女们只服侍他们两个人。店东给他们两床塞满绒羽的被子。

赛布拉渐渐习惯于城市生活；在他看来，他曾经一度是个猎人和穴居者简直难以置信。但他还是思念亚戈达。他往往夜里一觉醒来，静卧许久，考虑着她。她还爱他吗？她另有新欢了吗？他在心里对她说话，告诉她他是多么想念她，并且答应她：他一定完成任务就回到她身边，带着礼物和加倍的爱。他发誓决不离开她。但她能听见他的诺言吗？有时他怀疑她已不再爱他，她躺在别人的怀抱中。在这种时刻他便为悲伤所压倒，以致想要结束自己的生命。他多次告诉诺赛克他已不能再等，他准备一个人返回营地。但诺赛克劝阻他说，他将冻死在未知的路途上，将被狼群吃掉。

侍女之一，格洛斯卡，开始向赛布拉求爱。在诺赛克离开旅店去找铁匠或制造车轮的工匠时，格洛斯卡偷着到赛布拉处，把他领到二楼的一个房间，并委身于他。有时她站在炉后和他做爱。另一个侍女也撩拨他。好像这还不够，诺赛克又买了一个叫科索卡的姘妇。他假装是他自己要她，但赛布拉很清楚他不贪女色。诺赛克终于承认是为克罗尔·鲁迪买的。

科索卡说她来自遥远的地区——一个叫做鞑靼的宗族。很多宗族住在那个地区——有卡尔梅克人、哥萨克人，还有一些难以发音的名称。当她还是个孩子的时候，一个沃雅克俘虏了她，她失去了童贞。这个沃雅克同她一起骑着马越过大平原。他盗窃，抢劫，有时杀人。他偷了一匹马，被逮住，终于被绞杀，科索卡被迫站在一旁观看。她被卖给另一个人，这个人又把她卖掉。她两次怀孕，两次流产。她生了一个婴儿，她把这个婴儿扔进垃圾坑。科索卡有一双斜视的黑眼睛，明眸皓齿，头发乌黑锃亮。她会说俄语、波兰语、鞑靼语和那些漫游于大平原、泰加森林和冻土带的人们的语言。她会用这些语言念咒，乞灵于恶魔、精灵和小鬼。她来自人们吃马肉、挤母马奶的地区。人们用绵羊买老婆。她夸口说她能用魔法使母牛停止产奶，使母鸡停止下蛋。她能够使蜜蜂离开蜂房，使公鸡仿佛粘在地上似地站着不动。她能封闭女人的子宫，能够使男人丧失精力。诺赛克是从一个麻脸老太婆手中把她买来的，那个老太婆是个独眼龙，脑门上有一个像鹅卵那么大的包。实际上是科索卡自己帮着安排这笔交易的，她自己留下十二个硬币，只给了老太婆六个。

科索卡是个天生的说书人，她记得夜晚老鞑靼人在炉火旁唱歌时她从他们那里学会的一切。诺赛克不耐烦听她闲扯家长里短，但赛布拉喜欢向她提问并倾听她那些杂乱无章的答复。她歌唱悲哀的曲调，很像山里的莱斯尼克牧羊人反复用常声和假

声歌唱的曲调。她讲佩带弯刀的男人和脸蒙面纱的女人的故事给他听。科索卡的父亲是个老头儿，白胡子留得长长的，有两个老婆，一个老的，一个年轻的。科索卡六岁时，由于年轻老婆——科索卡之母——犯了某种罪，科索卡的父亲砍了她的头。

赛布拉对科索卡和她讲的故事着了迷，尽管他怀疑那些故事并不全是真的。即使她在说谎，他也爱听，并且爱和她在一起。当他请求诺赛克允许时，诺赛克说："你爱跟她干什么就跟她干什么，不过别把她的肚子干大，因为她一怀孕就对克罗尔·鲁迪分文不值了。"赛布拉告诉诺赛克，他已练就了本领，可以使他的精液射在她的腹部或乳房之间。赛布拉同她性交的时候，科索卡持续喋喋不休。情欲奔放起来，她有时大喊大叫，说她快要死了。她希望他的灵魂飞到天尽头，那里黑暗笼罩着大地，她母亲的灵魂在那里等她。又有时她的淫欲使她唱起哀歌，她自己也不知道那是些什么歌曲。她爱讲那个沃雅克——被绞杀的那个——怎样常常鞭打她。当她做什么事或说什么话惹恼他时，他就用棍子打她。事后他舔干净她身上的血。他告诉她他曾吃过敌人的肉，杀过自己的亲兄弟。科索卡能从一个人的手掌上看出他的命运将为他带来什么。她预见到赛布拉的下场，却不肯告诉他是什么下场。她给他讲述他死去的妻子亚斯娜以及科拉和亚戈达的事，这些事都是她不可能自力知晓的。

拖延了许久之后，为诺赛克的马车做工的工匠彻底毁约之后，显而易见马车在春季以前是做不成的。他们不得不离开米亚斯托。诺赛克决定用三天时间尽可能多买用马驮得完的货物，然后返回营地。到这里来的时候他们有三匹马，现在他们有七匹。诺赛克用克罗尔·鲁迪的金银跟一个金首饰商交换到种子、马、榔头、钉子、耙干草和堆干草的干草叉、剪羊毛的大剪刀。诺赛克打算又养牛又养羊。不费吹灰之力，营地周围的草地就长

出郁郁葱葱的草和叶子。夏季，马牛羊可以吃草并茁壮成长。惟有干草——冬季的饲料——必须准备。

店东德沃拉克和他妻子波希耶恰常说米亚斯托的小商人和工匠欺骗诺赛克，用最高的价钱出售他们的货物，用最低的价钱购买他的。既然现在赛布拉和诺赛克打算离开，店东许诺保证已经付出高价的货物免遭小商人吞没。赛布拉和诺赛克可以在春天回来领取这些货物和马车。德沃拉克看上去是个诚实人，但也有爱讲闲话的人告诉诺赛克他也不诚实。米亚斯托之行以后赛布拉可以看出拒绝加入波兰人而留在山里的少数莱斯尼克人是正确的。他决意尽快地加入他们一伙。

5

在诺赛克和赛布拉计划离开米亚斯托、返回营地的前几天，诺赛克给了赛布拉两枚金币，叫他去买礼物。诺赛克已为拉斯卡买了一只金手镯。给亚戈达买什么礼物呢，赛布拉拿不定主意，最后他决定买一双鞋。他忘不了亚戈达给他送行时穿着一双鞋看上去是多么美丽。但是，要给亚戈达定做一双鞋需要她脚的尺寸。赛布拉只知道亚戈达的脚小，比她母亲、比拉斯卡、比他的亡妻亚斯娜的脚都小。他已在鞋匠做工的棚屋前走了几个来回，现在他下定决心走进去。是一个寒冷、凄凉的日子。夕阳将要落山，穿过云朵的间隙把微红的光线射在白雪上。

一个小个子鞋匠坐在屋里的矮凳上，从一块皮革上割鞋底。他身材矮小，皮肤浅黑，是在米亚斯托难得见到的类型。他黑胡子，黑眼睛。他戴着一顶羊皮帽。他不会是波兰人，也不像莱斯尼克人。他可能来自与科索卡同一的国土。他是那样埋头工

作，以致没抬起头来看见赛布拉。猛然间他吃了一惊，放下皮革和刀，展开双手，开始用户外的雪洗来搓去。他用一些破皮子把手擦干，面壁而立。他在干什么呢？莫不是撒尿吗，赛布拉纳闷。然而，不是，他低着头站了好久，并小声自言自语。他时不时地前后晃动身躯。良久，举起一只手来，握成拳头，捶他的左胸。赛布拉惊异地旁观着。赛布拉断定他是个男巫或者疯人。矮小的鞋匠在墙边站了许久。然后他深深一鞠躬，并后退了几步。这时他才举目向上看见赛布拉，但他却依然继续他的低语。赛布拉说道："你在干什么？你在跟谁说话？我想要为一个女孩子订做一双鞋。"

这个人又咕哝一会儿，然后才说："女孩子在哪儿？我得量量她的脚。再说，天就要黑了。明天早晨再带她来吧，潘。"

这个人说的是这么个意思，但听起来有些奇特。他的言词有些缩略，他的嗓音不是米亚斯托人的嗓音。他补充了一句："我就要关门了。"

迄今还没有人称赛布拉为潘。赛布拉问道："你怎么知道我是个潘？"

"啊，我知道，我知道。你和另一位潘住在旅店里，他买了马，订做了马车。人们认为米亚斯托很大，但在我的家乡看来它是微不足道的。这里的商人不老实。你们二位上当了。但别告诉他们这是我告诉你的。他们会马上杀了我，这帮流氓。他们是坏蛋——小偷、强盗、刽子手。他们信奉的是偶像，而不是真的上帝。他们雕刻一块木头或石头，然后向它鞠躬，礼拜它。它是没有生命的偶像，不是活的上帝。"

"你是谁？你叫什么名字？你是亚米斯托人吗？"赛布拉问。

"不。我叫本·多萨，我是犹太人。"

"犹太人是什么人？"赛布拉问。

“是上帝挑选出来的、高于其他民族的选民的子孙，上帝把以色列的土地赐予他们。但我们的祖先犯了罪，被从这块土地上驱逐出来。”

他一口气说完这番话，用的词是赛布拉不理解的。赛布拉已从与科索卡的谈话中得知从外地来的人说的是混合语和杂乱词。

“你的故乡叫做什么地方？”

“啊，潘，你不会知道这个地方的，它是个城市，叫苏拉。”

“它在哪里？”

“远得很。它所在的国土叫巴比伦。那里不像这里这么冷。那里不下雪，只下雨。”

“你为什么来这里呢？”

“我并不是自愿到这里来的。在那里，我是个商人，不是鞋匠。我上了一条船，打算上西顿去，土匪打劫了我的所有财物，把我卖给在海上航行的迦南人。我给他们做苦工。他们强迫我吃猪肉，而猪肉在我是禁吃的。我为他们做了好几个星期，好几个月的工，直到我生了病。当一个奴隶患病、不能劳动时，迦南人就把他抛入海中。所有的偶像崇拜者都是这种做法。他们是野兽。我以为我的末日临近了，但是，造物主上帝怜悯我，我恢复了健康。于是乎他们拖着我四处航行，直到我们抵达维斯杜拉河流入大海之处为止。在那里我被卖给讲波兰话的人。我不止一次由一个主人卖给另一个主人，直到我被带到米亚斯托，当了鞋匠。主人拿走我挣的钱，给我面包，有时给我萝卜、洋葱、黄瓜。我不能吃他给我的肉，因为那是不洁的。”

“‘不洁’是什么意思？”赛布拉问。

“就是说，这动物是违背上帝的意旨屠杀的，我们管这叫做‘特雷夫’或者‘恩维拉布’。”

“上帝是谁?”赛布拉问。

“是人和动物的创造者,也是天地的创造者。”本·多萨说。

“他在什么地方?”赛布拉问。

“他在天上,在地上,在海洋深处,在所有的好人心中,在山顶,在深谷中。”

“他曾在他们叫你吃猪肉的那条船上吗?”

“他无所不在。明天再带那个女孩子来。”

“那个女孩子不在这儿。”

“她在哪儿?”

“在原来的营地,在山里。”

“如果我不知道她脚的大小,我怎么能给她做鞋呢?”

“她脚很小,是营地里最小的。”

“她是什么样的人——是个儿童吗?”

“不,是个成年人。”

“我不能做你所要的鞋。一个人说是小的,另一个人会说是大的。我必须量量尺寸,否则,做出来的鞋就会过松或过紧。我就会拿了你的钱却什么也没给你。这等于我在骗你。”

“那你就跟我到我们的营地去,在那里量吧。”赛布拉说。

这个人兴奋得端坐起来。“你这是当真吗,潘?”

赛布拉想了一会儿。“是的,当真。我们有很多兽皮,但我们没有鞋匠。我们的妇女自己用兽皮做鞋,但她们的粗活儿比不上这城里的鞋。我们需要鞋匠。我们可以给你一间棚屋,供你吃。如果你希望,你可以娶我们的姐妹或女儿为妻。”

“啊,我的戒律不准我吃你们的肉,不准我娶礼拜偶像的女人为妻。再说,我在家里还留下老婆孩子,在苏拉。”

“我明白,可他们在那儿,而你在这儿。”赛布拉说。

“是的,但是上帝无所不在。”本·多萨说。“他在天上坐在

荣耀的宝座上，看得见地上发生的一切。他甚至明察一个人内心深处的思想。人类可以欺骗，但上帝不能欺骗，他是永存的，永生的。”片刻之后他补充道：“明天来吧，潘。也许我会跟你到山里去，如果他们放我走。这城里尽是坏蛋。说不定是上帝打发你来找我的。”

第五章　沃雅克叛乱

1

当赛布拉和诺赛克牵着七匹驮着诺赛克购买的货物——最重要的是供补充用的种子和供贮存用的武器——踏上返回营地的归途时，地上铺着一层霜，但天空已经放晴，太阳照耀着。他们还带回一个男人即本·多萨和一个女人即科索卡。诺赛克终于被说服了，才带上这个鞋匠的，这个鞋匠又是裁缝，并会缝制毛皮衣服。他甚至声称他精通在羊皮纸上写字的技术。他脖子上挂着一卷羊皮纸卷轴，上面有他写的字和词。幼时，他曾学过许多技能，包括数学。他虽然把他自己的语言混进米亚斯托的波兰语，但或多或少能够让人家听懂他的意思。在老家，本·多萨曾经是个库皮耶克(商人)。现在，他不但会说波兰语而且会说涅母西话，即日耳曼语。他说他是在被卖给波兰人之前即当俘虏的时候学会日耳曼语的。

营地可以使唤本·多萨这样的人。他指出在米亚斯托商人是怎样欺骗诺赛克的，并教给诺赛克怎样不再上当受骗。诚然，他时常提到那个因所犯的罪而被放逐的民族，提到歹徒毁坏的圣殿，提到上帝(禁止把这位真神的名字说出口来)，提到其他一些离奇的事物。但这对别人顶个屁用！他们花了两个盾就把他和他做鞋的工具买下了，比一匹马的价钱贵不了多少。

因为积雪变硬，路滑，四位旅人宁愿步行。本·多萨一面小心翼翼地走在冻土上，一面赞美上帝并列举其善行。当他吃一点食物、一片面包、一个苹果时，他食用之前、之后都感谢上帝。难道他真视而不见我所见的吗，赛布拉感到怀疑。八成是他假装看不见。

尽管人生是短暂的并且充满危险，山、谷和瀑布在这晴朗的日子发出永恒和确定的灿烂光芒。山雪在阳光下闪闪发光。到处有解冻的细流在岩坡上拐弯抹角地往下淌。松树和冷杉在雪压下显露出鲜绿。从林中刮来的微风把春的气息吹入这冬日。大多数鸟类已飞往暖国，但有少数仍留在冬季的蔚蓝中，展翅在高空中上下飞翔。在米亚斯托，雪被蹂躏过的垃圾和泥土所玷污。然而在山里，雪像降下时同样纯洁地平铺着。

有一阵子，赛布拉感到希望：如此壮丽的世界不可能祸从天降。但没过多久他心中就有什么东西对他窃窃私语，说是有坏消息在营地等待他们。是什么坏消息呢？是其他尼兹促使克罗尔·鲁迪反对他，阴谋在他抵达时砍他的头吗？赛布拉不能再把这些阴暗的想法继续保留在心中。他对诺赛克脱口而出："我怕回家。有时我希望能够径直到山里去，回到山洞里去。"

诺赛克大吃一惊，看着他说："你在想什么？在营地里他们知道像我们这样的旅行是费时的。"

"那里出事了。"

本·多萨突然参加他们的谈话："照雅各的办法办。"

"雅各是谁？他干了什么？"赛布拉问。

"雅各是所有犹太人的祖宗。当雅各带着他的妻妾和十二个部族离开他舅舅拉班时，怕他弟弟以扫袭击他，他就把他的家族分成两股，以便当一股遭受袭击时另一股能够自救。"

本·多萨用的外国词汇和陌生的术语太多，以致赛布拉无

法领会他的意思。他对本·多萨厉声说道："请你用清晰的语言，别用咿咿哑哑的涅姆西话！"

"这不是咿哑学语。这是神圣的语言，摩西五经就是用这种语言写的。"

"我还是不懂你在说什么。"

"咱们不要大家同时到达。"本·多萨说。"如果你在营地有敌人，别让他们一举把咱们全部消灭。"

"这主意不错。"诺赛克说。"如果你同意的话，赛布拉，我牵两匹马走在前头，你留在后头，尽管我不能相信有人要伤害我们。"

"我们有很多做计划的时间。"

当赛布拉说这话时，他猜想营地里出了什么问题。冬麦没有播种，而被吃掉了，如果夏麦不及时播种，今年就没有麦田了。赛布拉决定不再说什么。当自己的猜疑可能结果证明原来是谬误时，为什么要暴露呢？赛布拉想叫本·多萨少管闲事，但他忍住了。本·多萨的忠告毕竟是有益的。赛布拉感到悔不该脱口说出他的担心事，但同时他又感到几分轻松。他时不时地瞅科索卡一眼，但有诺赛克在场时她一言不发。她以某种焦急不安的好奇心注视本·多萨。

本·多萨背着他的工具袋，赛布拉三番五次硬要把工具放在马上，但本·多萨拒绝了他，说口袋不重。不论人家对他说什么或问什么，他都用一本神圣的书中的格言来回答。他有时使赛布拉感到惊奇。他失去家乡，失去家庭，被流放在异域，不能大吃大喝，因为那么多的东西是禁忌，是不洁的。尽管如此，他脸上表现出和平和信念，他目光温柔而锋利。谁知道呢，赛布拉想。他可能是个男巫，或者是个占星家。

带着科索卡和本·多萨，马匹驮着沉重的货物在冬天爬坡

是艰难的。上坡花的时间比下坡多得多。人和马都在后面的雪地上留下足迹，可能招致强盗和谋杀者的跟踪。但这几个旅人并没遭劫。他们已接近目的地，很容易于当晚进入营地。但赛布拉和诺赛克宁愿在林中过夜，等待天明。

第二天一清早，麻烦事的第一个暗示就显现出来。赛布拉来到田边，看到麦田既未犁又未种。接着他看见科拉。她像是在等人，仿佛等待他的归来。他看着她，并在小路上停住脚步。她皮肤灰黄，双颊凹陷，看上去憔悴、瘦弱、过早衰老了。她光着脚。看见他的时候她大叫大喊，双手抱头，开始像野兽似地嚎哭。赛布拉站在路上张口结舌。他还没来得及设法说出一句话，科拉已合十尖叫："他们在这儿，他们回来了！我的心没骗我！"

她以某种舞蹈的姿态走近，继而跪了下来，有如腹内痛疼。赛布拉、诺赛克、本·多萨和科索卡都惊诧地凝视着她。连马都左右摇头，并回头看。诺赛克和本·多萨勒紧缰绳。赛布拉用嘲弄的声音问科拉："出了什么事了？天塌下来了吗？"

"克罗尔·鲁迪发疯了。沃雅克又血洗了一场。他们杀死了你的丈母娘马拉。他们强奸了她，杀死了她。"

"强奸了老马拉？"

"是的。强奸了，然后刺死了她。在黑暗中谁能分清谁年轻谁老呢？有些沃雅克想要离开这里。他们起来反抗克罗尔·鲁迪。他们不准我们种田，他们抓起麦子来，想用它酿酒。他们试图杀死克罗尔·鲁迪，但尼兹·库拉克忠心耿耿，杀死了他们几个人。山中那些我们的人听说这个消息，就下来同沃雅克战斗。我和亚戈达跑到林中藏身，否则，我们也会被杀。如果你在此地，他们也会杀你。在黑暗中不可能知道是谁在杀谁。突然间下了雨，发了大水。接着下了霜。不可能再播种了。只有二十来个沃雅克留在营地，他们自封潘或尼兹。他们占有了所有的

土地，我们成了他们的奴隶。少数幸存的咱们莱斯尼克男人被迫在森林里伐木，以便沃雅克获得更多的土地。我们都被迫为他们搭盖棚屋。有人说你和尼兹·诺赛克巧取了克罗尔·鲁迪的黄金，说你一去不复返。亚戈达日夜哭泣。”

“亚戈达在哪儿？”赛布拉问。

“她不在营地。”

“她在哪儿？”

科拉不回答。

“她出了什么事了？告诉我！”赛布拉大声说。

科拉看看左右，又看看后面，好像在确定没有人在偷听。接着，她低声说道：“亚戈达藏起来了。”

“为什么？”

“克罗尔·鲁迪想要她。他老是在醉乡。他打拉斯卡耳光子，虽然她已是他的孩子的母亲。他大呼小叫，说如果你不回来，他就下令杀她的头。”

“她是什么时候分娩的？生的是男孩还是女孩？”赛布拉问。

“一个红发男孩。眼睛是你的，头发是克罗尔·鲁迪的。起初，当他听说是个男孩时，他雀跃，舞蹈，分给每一个人啤酒和椒盐卷饼。孩子的母亲给孩子起名叫普塔谢克，克罗尔·鲁迪管他叫普塔谢克·鲁迪。接着，战斗和叛乱开始了，克罗尔·鲁迪变得完全喜怒无常，他打自己的尼兹。他下令抓年轻妇女给他当老婆。六个沃雅克日夜守卫着他。当他想起亚戈达时，他想要她来取代你的女儿。这就是亚戈达逃跑并躲藏起来的缘故。”

“她藏在哪儿？”

“我不能告诉你。”

“她在哪儿？这里的几个人是我的朋友，你可以信赖他们。”

“我可以附耳把地点告诉你。弯下腰来。”

赛布拉低下头，科拉开始嘶嘶地吐口水，直到唾味湿润了他的耳朵。从她嘴里倾吐出来的粘液中，他简直听不清一个字。她提到一块岩石、一棵树，并补充道，是她，科拉，给亚戈达送吃的。

“如果呆在这里，咱们会全都被杀死。”诺赛克厉声说。

“那咱们该怎么办呢？”赛布拉问。

“主人们，尼兹们，别丢下我们。”科拉恸哭失声。“他们会把我们都杀死。他们都发疯了。亚戈达病了，她不说话，不吃东西，我喂她一口食物，她立刻就把它吐出来。她整天问：‘他在那里？他在哪里？’灾祸落在我们头上，凄惨的灾祸。我们自己的莱斯尼克人发疯了。啊，神谴落到我们头上！今年我们没给巴巴·亚嘎献祭，这是她的报复。有人说新的沃雅克要来把我们杀光。我们没有男人保护。山里的人拿我们当敌人看待，甚至互相残杀。现在我们的人已经所剩无几了。”

“我们带回种子来了。”赛布拉说。

本·多萨一直默默地站着，这时他大胆地发言了。“我可以说几句话吗，尼兹们？”他问。

“是的，你可以说。”赛布拉回答。

“可尊敬的尼兹们，你们是我的主人，我是你们的奴隶。但是我属于一个不准人民当奴隶的国度。即使我们有人被卖而受奴役，他只服役六年，第七年就得还他自由。我们是神的奴隶，而不是别的奴隶的奴隶。我已听到并理解你们在这里所谈的，我愿意提供一点意见。”

“你的意见如何？要简明扼要！”赛布拉打断他的话。

“老爷，你们和我和这些马都没有力气长途跋涉回到城里去。我们已多次化险为夷，这证明全能的上帝要我们活而不要我们死。”

“你的意见如何？要简明扼要！”赛布拉打断他的话。

“我的意见是：您二位之中的一位上克罗尔那里去，告诉他我们带着种子、马匹、礼物到达了，谁也没有盗取他的黄金。我建议您，潘·诺赛克，去同克罗尔谈话，因为您最善于讲他的语言。我可以作为奴仆陪同潘·诺赛克前去。万一克罗尔大发脾气，我们中间的一个就跑回来告诉您，潘·赛布拉。如果我们两个人都不回来，您就会知道您必须逃跑。不过，我知道我们不会遇害的。”

“你怎么知道？”赛布拉问。

“我们的经籍《密西拿》里是这样说的：当一个伟大的主人祷告上帝、他的话流畅地从口中飘出时，他就知道他的心愿已在天上被接受。我们一起旅行时我一直为我们大家祷告上帝。因为我的话从我口中流畅而快速地飘出，所以我知道你们的克罗尔会以善意接纳我们。”

“你以为如何，诺赛克？”赛布拉问。

“可能他是对的。”诺赛克答道，但又补充道：“要是克罗尔·鲁迪发疯了，天晓得他喜欢什么！”

“如果你怕去见他，我乐意替你去。”赛布拉说。“我女儿是他老婆，我不信他会伤害老丈人。”

“别上他那儿去，赛布拉！”科拉可着嗓子叫。“他甚至在你女儿怀孕九个月的时候试图杀死她。他总是醉醺醺的，嚷嚷得声音那么大，能够传遍全营！他有一间房子，里面住满了女人，但他到她们那里去只是为了咒骂和虐待她们。夜里，你能听见他嚎叫、叨唠，用皮鞭抽她们赤裸的肉体。你女儿……”

“够了！”赛布拉喊道。“我不想再听了！亚戈达在哪儿？”

“你想叫我带你到她那儿去吗？”

“是的，如果我们注定要死，就让我们死在一起吧。”赛布拉

说。

“你想现在就去吗?”

“不久以后。”

“我的神! 我的丈夫! 女婿,父亲,主人,救命恩人!”科拉又啜泣起来。“我还以为大乌鸦啄出了你那温柔的双眼，而这里，忽然……”她边呜咽边晃动身躯。然而就在这时，他们听到嘈杂的喧闹声,他们即刻明白了,诺赛克抢先谒见克罗尔·鲁迪已不可能。事态已不由他们控制。

2

显然,已有人看见新来的人,并跑到营地去报了信。响起高喊声和欢呼声,人们成群结队地从四面八方跑来。妇女哭泣,儿童呐喊,老人晃动拐杖,挥舞胳臂。当克罗尔·鲁迪到达时，他由尼兹和沃雅克簇拥着。他穿着一身长足攀,戴着一顶狐皮帽,两只狐尾从帽子上耷拉在脸的两侧。他髋部挎着两把刀，右手握着匕首。他像是最近几个月来变老了，红胡子里添加了灰色条纹。在尼兹中间赛布拉只认识库拉克。克罗尔一见诺赛克和赛布拉——他们还没来得及跪下请安——就挥动匕首大喊大叫。他的声音变了:现在嘶哑了,有时尖锐刺耳。他的鼻子呈现出奇异的红色，交叉着蓝色的血管。当克罗尔·鲁迪咒骂、威胁、乱做手势时,很难听清楚他说什么。诺赛克低着头，等待盛怒平息下来,然后响亮又清楚地说道:

“我们的国王，望宽恕我们耽搁的时间比您吩咐的时间长。我们的旅程是艰苦的，往返都是艰苦的。我们想要给您买的几件物品没能按时完工，我们几天几天地甚至几个星期几个星期

地等待。但终于克服了重重障碍，我们现在回来了，准备再忠实地伺候您。”

他显然是预先准备好了他的发言。克罗尔·鲁迪用他那松散的红眉毛下面的一双充血的眼睛盯着他。“你们到哪里去了？我已肯定你们被狼吃了，或者跟别的反叛者一起藏在哪个山洞里。这是谁？”克罗尔·鲁迪用匕首尖指着赛布拉。

“我的克罗尔，你不认识他了吗？他是尼兹·赛布拉。”诺赛克答道。“他是同您讲和并带着莱斯尼克人从山上下来的那个人。”

“赛布拉，嘿？背着口袋的那个黑小子是谁，是俘虏吗？”

“他不是俘虏，克罗尔，他是个鞋匠，给男人和女人做鞋。他还缝制毛皮衣服，还会其他技艺。是尼兹·赛布拉把他带到这里来给您做工的。”

“用什么做鞋呢——用雪吗？”克罗尔·鲁迪问，并为他自己的风趣而抿着嘴轻声笑起来。从他的喉咙里发出几乎不像人声的轰鸣和低微的嘶声。库拉克，素来以模仿其主、鹦鹉学舌、学他的习气和怪癖而闻名于营地，这时立即用发自大肚子的声音吼叫起来，听起来像打个大呃。

本·多萨牢牢地抓着白马的笼头，走近克罗尔·鲁迪，深施一礼，说道：“克罗尔，请允许我向您祝福。当我们遇见国王时，我们说：‘赞美把他的荣耀的一部分授予人类的上帝。’国王，的确是我的漫游把我带到一个城镇，我在那里当了鞋匠。但是，在我的故乡苏拉，我是个商人，苏拉在巴比伦。歹徒绑架了我，涉过重洋把我带到远方，卖我为奴。您的尼兹潘·赛布拉和潘·诺赛克仁以待我。他们没把我当作俘虏而把我当作朋友看待。”

“嗯？”克罗尔·鲁迪既对本·多萨也对其他人说：“我们需要鞋。但鞋是用皮革做的，皮革是兽皮做的，得先杀死兽才能剥

兽皮。这话不错吧，库拉克？”

“是的，我的国王，一点也不错。”库拉克声如洪钟。

“可是我们剩下的男子汉不多了。”克罗尔·鲁迪继续说下去。“妇女不会打猎，不会射箭。我们波兰人带来种子，在这一带耕作。我们想要给莱斯尼克人以大地最好的果实。然而，那些我们想要帮助的人与我们打仗，使我们流血，使无辜的妇女和儿童流血，造成那么多危害，以致这个秋天我们没能种田。”

“我的国王，我们带来了小麦、玉米、大麦和燕麦种子。”赛布拉说。“我们可以一开春就播种。我们如果有个好收成，就一点也没有损失。”

“是的，没有损失。你叫什么名字？”

“赛布拉。”

“是你，拉斯卡的父亲吗？”

“是的，我的国王。”

“我这是怎么的了？”克罗尔·鲁迪拍拍自己的前额。“我们这里遭受了那么多的灾害，以致我不肯认自己的父亲。你是我的父亲。你为什么像个生人似地站在那里？过来，让我吻吻你，老泰山。你女儿给我生了个男孩，我的普塔谢克·鲁迪是你的外孙。请原谅我如此心烦意乱。我们这里遭了那么多的灾，所以我还活着就是神创造的奇迹。我自己的同胞背叛了我，成了我不共戴天的敌人。他们试图放火烧我的房子，把我活活烧死。要不是多亏了我忠心耿耿的真朋友库拉克，我早已陷入幽暗的阴曹地府去了。由于这一切，我思绪不宁。过了好几个星期、好几个月而你，赛布拉，还没回来的时候，坏人灌输了一个想法，就是你和我的老朋友诺赛克已参加叛乱的一伙。他们甚至诬告你女儿。我打算把她送到我送别人去的地方，送到魔鬼那里去，对魔鬼说来，死是面包，血是葡萄酒。但是，等等，这个黑小个子是

谁？”

“他叫本·多萨。”赛布拉回答。

“多么怪的名字！弟兄们，姐妹们，今天是我们应该庆祝的日子。看看我们的尼兹给我们带来的骏马吧。我们中间有些沃雅克想出人头地，想当潘，想把所有的土地攫为己有。但是我，克罗尔·鲁迪，决不答应。大地是属于神的，不是属于人的。这难道不是真的吗，库拉克？”

“是真的，我的克罗尔。”

“我父亲不是个潘，而是个穷种地的。”克罗尔·鲁迪开始讲述：“我们伺候一个小地主，一个尼兹，一个潘——鬼才知道他是个什么。他喝醉了酒，叫我父亲褪下裤子来挨鞭子。看到这个，我捡起一块大石头，砸碎了他的脑瓜壳。这就是我为什么走上劫掠之途的原因。一个穷种地的还能干什么呢？我丢下了母亲和兄弟姐妹。我成了一个野小子，一个土匪。但我决不忘记我来自什么地方。那个颧骨高高的斜眼姑娘是谁？是鞋匠的女儿吗？”

“不是，克罗尔。她不是他的女儿。她是买给你的。”

“把她带给我，诺赛克，带到我家里去。喂，你这个鞋匠！给她做双鞋。你，库拉克，给他一间棚屋，他好在那里生活和做工。”

3

诺赛克和库拉克负责看管马匹、种子袋和马匹驮回来的货物。营地里有些新尼兹，是从前的沃雅克，克罗尔·鲁迪封他们为尼兹以取代那些被枭首或已逃走的尼兹。好几个月以前就计

划为克罗尔·鲁迪建筑的"王宫"尚未竣工。他的房子添加了一个房间——为拉斯卡和他的其他妻妾。虽然赛布拉很想看看他女儿和他新出生的外孙，但他推迟到以后再说。他得首先看看亚戈达。诺赛克带回满满一袋走了味的面包和卷饼，现在正在分给饥饿的莱斯尼克人——妇女和儿童，还有少数几个老人。在极度拥挤和为了抓取一点食物的斗争当中，赛布拉拾起装着给亚戈达的礼物的小提包，与科拉一起动身了。

她领他离开营地，回到他们来自那里的森林。领他走向亚戈达藏身之处时，科拉一路上不停地讲述他外出时降到营地的灾难。"亲爱的赛布拉，"她说，"主人，保护者，这儿已不是早先的营地了！我们忍受了那么多的灾难和痛苦！生人袭击我们的营地、使我们流血期间，我们知道敌人就是敌人。可是莱斯尼克人攻击我们的时候——我们那时候只有死路一条。波兰人只是为反对我们而来的，他们想把我们杀光，挖个大茔把我们埋在里头。但神灵挫败了他们的计划。我们很多人死于惊恐、饥饿和疾病。我们伟大的保护者克罗尔·鲁迪完全失去理智。今天他说的话还像通情达理，但大部分时间他都是激昂喧嚣，胡言乱语。就在我们的千灾百难当中他想起了亚戈达，现在他还想要她。"

"她在哪儿？"

"这儿，在森林里。我发现了一棵老栎树，不是那棵成了神的，是另外一棵。它被闪电打出个大窟窿。亚戈达到我这里来哭着哀求：'妈妈，除了赛布拉，我不想被任何人占有。如果他已不在人世，我想在阴司与他同居。'我给她送吃的；她也设下罗网，捉她捉得到的动物。她虽小，却机敏坚强。她在树上蹦蹦跑跑地活像一只松鼠。也许克罗尔·鲁迪现在已把她忘了，这只老山羊，但他随时都会又想起她来。噢，赛布拉，我的爱，我们的

情况会怎么样呢?”

“不会有好下场的。”赛布拉说。

“何出此言?”

“我们没有人。随时都会看到新的敌人的到来。”

“那我们该怎么办呢?”

“一死了之。”

“我本人的生命对我毫无意义。我已经活够了——过了头了。可是我为你和亚戈达伤心。她那么年轻,连个孩子也没生。你为什么不让她怀胎呢?”

“让她怀胎干什么?我把精液射在她的大腿上。”

“你为什么这么做?你这是亵渎神灵!”

“我这么做是因为我们命该毁灭。第一次大屠杀之后我立刻明白了这一点。”

“你能够在事情发生的老早以前就预见到。可是少女像一棵树,它想要结果,而不知道明天可能有人砍倒它,或者可能有一场风暴刮倒它。我真想给你生个孩子,赛布拉。我太老了,生不了孩子了,但我能够比年轻女人爱得更热烈。连亚戈达也没有我这么爱你。但我知道男人想往更年轻的女人。”

“你吃你亲生女儿的醋吗?”赛布拉问。

“只要我们分享你,我就满足了。”

“栎树在哪儿?”

“就到了。让我来拿你的提包吧。你得腾出胳臂来容纳亚戈达。”

赛布拉把提包交给科拉。他们面对面地站在旺盛的欲火燃烧的沉默中。科拉问道:“你找到代替我们的别的女人了吧,啊?”

赛布拉终于答道:“旅店的一个厨娘。”

“她比我们强吗?”科拉问。

“没有人比你们强。可别告诉你女儿。”

“她年轻吗?”

“比你年轻,但比亚戈达年纪大。”

“我们仍然没失节操。沃雅克追我,我逃开了他们。我没想到我能够跑得那么快。一个沃雅克把矛掷向我,没刺着我,只刺到我的头发。我们先前的邻人拼命讨好我,但我从他们的怀抱中挣脱。”科拉忽然改变了声调。“咱们不在一起生活有多久了?”

“不久。”

“那么,咱们该干什么呢?”

“侍奉死神、什米耶尔茨。”

“怎样侍奉他呢?”

“喝生命之汁。”赛布拉说,同时为他自己的话大惑不解。他从来没有浮现过这样的思想。好像是有什么看不见的精灵通过他的嘴说的。

科拉俯下身去吻他的脚。“你不是一个凡人,而是一位神。”

“不,科拉,我只是一个人。”

“不,你是一位神。我要你杀死我。”

“为什么,科拉?”

“我要把自己作为牺牲献给你。”

“不,科拉,我现在需要你。”

“你什么时候杀死我?”

“等敌人包围我们的时候。”

“那就为时已晚了。”

“不,科拉,不会为时已晚。”

“你接受我的牺牲吗?”

“是的,科拉。”

“也接受我女儿吗?”

“是的。”

“先杀我。起誓你会杀死我。用你的利刃在我身上做个记号。”

“以后再说。”

“不,现在就做。”科拉跪在他面前。赛布拉的提包从她手中掉到地上。赛布拉拾起提包,取出他在米亚斯托买的一把刀来。他双手发抖,他能听到自己的牙齿打战。“我在哪里刻上记号呢?”他问。

科拉答道:“在我左边的乳房上。”

第六章　本·多萨老师

1

由于克罗尔·鲁迪经常在醉乡或在病中，大权业已旁落到几个尼兹手中，特别是库拉克手中，他指挥沃雅克忠于他们的克罗尔。库拉克负责管理日夜守卫克罗尔·鲁迪的棚屋的武装沃雅克，时常更换哨兵。他还负责管理全部武器，尽管他很少用武器作战。如果他需要杀人，他使用他空着手的双拳。再不然他就用魁梧的身体扑向他的牺牲者，压垮或闷死他。

另一个尼兹，扎佩克（或者叫皮埃赛克，营地里送给他这么个绰号，因为他像一只叭喇狗）是田地的监工，只比克罗尔·鲁迪低一级。他参加克罗尔·鲁迪的沃雅克之前在维耶普日河附近的一个地区为一个潘服务，在那里他负责管理田地、谷仓、马匹和儿童。尼兹扎佩克像木桶似的滚圆滚圆的。他宽脸盘，宽眉头，扁鼻子，大鼻孔。他双腿很短，与其说是行走不如说是晃动。他是尼兹中年纪最大的一个，他管年岁较轻的尼兹叫“小鬼”。扎佩克叫莱斯尼克老头儿和老太太给他盖了个谷仓，他把收获中留下来的最后一点谷场收藏在谷仓里。他常常亲自坐在谷仓门口防止饥饿的莱斯尼克人偷小麦，防止想要酿造更多啤酒的沃雅克酒后来抢大麦。据说，当克罗尔·鲁迪下令用谷物满足渴望喝酒的沃雅克时，他曾抗拒过克罗尔·鲁迪的命令。扎

佩克虽然矮小臃肿，却以特别能征善战闻名。在战斗中，他左手一把刀，右手一把刀，用两把刀猛砍敌人的脑袋。坚持莱斯尼克妇女在冬季砍倒树木、准备新的可耕地的也是他，扎佩克。

尼兹·诺赛克负责一切需要智力的技术，例如精于计算或善于计划未来的工作。他选了一个日昝仪，通过它投射在表面标志上的阴影向他报时。他量长短、称重量、把口粮和毛皮分配得每人都能获得相应的一份的才干是尽人皆知的。他还成了营地的法官。人们常说诺赛克能够保持冷静的头脑是因为他对女人不感兴趣，也因为营地没有年轻人求助于他。

尼兹·赛布拉分担诺赛克的一些繁重任务，并充当克罗尔·鲁迪和莱斯尼克人之间的中间人。赛布拉代表莱斯尼克人讲话，唤起克罗尔·鲁迪对他们的委屈的注意。赛布拉已不是营地里唯一的猎人。为了活到春播和晚夏收获的时候，营地需要肉。妇女和老人设的罗网几乎捕不到什么，不够养活他们。

这个冬季神灵对他们慈悲为怀。霜雪没有以往的冬季那么厉害。多是阳光充足而和煦的日子。林中的动物繁殖得很快。赛布拉没有一天不射中一只牡鹿和牝鹿，多数日子他射中几只。连沃雅克都能用矛杀死几只动物，尽管他们是蹩脚的狩手。留在山里的莱斯尼克人的数量越来越少，直至只剩下一小撮。现在，看来不必担心他们可能在近期内下山到营地来重新杀人，起码到夏天为止不必担心，因为他们大多数妇女已死于寒冷、饥饿和分娩。

赛布拉所谈的关于米亚斯托的故事似乎已把莱斯尼克人从酣睡中唤醒。复苏了的希望在营地占了优势。他们看到诺赛克带回来的铜币、白铁刀和匙、锤头、锯和其他工具，还有他们带回来的配备着漂亮马鞍、笼头和缰绳的马。在扎佩克的谷仓里他们可以看到木犁、长柄镰、短柄镰、锄、锹，甚至带铁铧的犁。诺

赛克告诉他们，等冬季过去，冰雪融解，泥泞干燥时，在米亚斯托制造的“布里斯卡”即四轮大马车就会到达，它满载着制造桌子、长凳、及其他家具的工具。他还给他们讲述了纺亚麻的纺锤和用羊毛或亚麻织布的织机。仅仅听听有关城镇的事就使他们心里快乐。如果城镇能在那么近的地方兴起，而他们竟一无所知，那么为什么不能在这里兴起呢？

即使赛布拉叙述米耶斯托的生活的艰辛——拥挤的街道、尘埃与污物，嘈杂和臭气，他的话也不能阻止他们想要亲身去看看那一切的欲望。他们天天请扎佩克打开仓门，展示两位尼兹带回来的宝贝。

浅黑皮肤的鞋匠在营地引起了不亚于宝贝引起的兴趣。他在遥远的地方居住过并见过比米耶斯托还大的城镇，他们不断地向他提问。他是哪里人？他的父母是谁？他是怎样学会沿海的涅姆西人的奇特语言的？本·多萨乐于一一作答。他父母是犹太人，他们的上帝在西奈山上授予他们摩西五经，后来因他们所犯的罪而流放了他们。他随时准备让他们重返家园；如果他们悔罪，准备给他们派来救主，把他们带回耶路撒冷，准备重建金庙。尽管本·多萨说出这么些陌生的字眼，听他讲述仍不失其为一种乐趣。他拍拍孩子们的脑袋，祝愿他们的母亲幸福健康。他一再坚持说只有一个上帝，用五天时间创造了世界：太阳、月亮、星辰和山川和鱼、苍蝇、蠕虫。然后，上帝在第六天创造了人，并赐给他最大的权力——在善与恶之间进行选择的自由。本·多萨一面讲话一面工作。人们可以日夜听他讲话。他的手指动得又巧又快。从他那半遮在小黑胡子后面的唇中溢出的话使人听起来又震惊又舒服，燃起想象，唤醒愿望。

连赛布拉、诺赛克、扎佩克那样有身份的人也来订做鞋并和这个充满智慧的鞋匠摆龙门阵。赛布拉带他女儿拉斯卡、他老

婆亚戈达、他岳母科拉去防问本·多萨，后者眼下在一间小棚屋里工作。有一天，克罗尔·鲁迪命令本·多萨到他的房子来给他本人和他的妻室们做鞋。本·多萨量着尺寸的时候，克罗尔·鲁迪问及他的国家、他的家庭和他的上帝。克罗尔·鲁迪问道："你是一个人还是一个神？"

"一个人，一个凡人，我的克罗尔。只有一个上帝，所有的人都是他的孩子。"

"旁的神在哪儿？"克罗尔·鲁迪问。

"没有旁的神。"本·多萨说。

"巴巴·亚嘎呢？"

"没有巴巴·亚嘎。"

"你可曾飞上高山亲眼看到？"

"不，这是我们的先知告诉我们的。"

"先知在哪儿？"

"他们已不再活在世上。我们这一代不配有先知。"

"你是从哪里听说这一切的？"

"从摩西五经。"

"那是什么？"

"写在羊皮纸上的神谕。"

"羊皮纸是什么？"

"是用兽皮做的。"

"你在撒谎，是你自己胡编出这些故事来的。可是，要是你给我做一双好鞋，我就给你些面包。"

"谢谢，克罗尔。"

"你还可以在这里给你自己找个老婆。"

"谢谢，克罗尔，可我已经有老婆了。"

"在哪儿？"

“在巴比伦，在苏拉镇。”

“巴比伦在哪儿？”

“远得很，在东方隔着海。”

“你够得着那么远的地方而能隔海占有一个女人？”克罗尔·鲁迪眨眨眼，突然捧腹大笑起来。

2

本·多萨获得诺赛克和赛布拉的许可，教营地的孩子读写。他在自己的棚屋开了一个“切德尔”。他用木头桁条造了八张长桌，然后给它们附加窄长凳。孩子们乐意上他这里来。只要是森林里不需要的时候，他们的母亲也陪同他们前来。赛布拉和诺赛克两个人都想学读写的技术，他们也成了本·多萨的学生。首先，他教孩子们用神圣语言做祷告：“感谢你，活着的永存的上帝，把我的灵魂归还于你的怜悯和伟大的信仰之中。”本·多萨叫孩子们到户外去在雪中搓他们的小手。然后他缓慢地、清晰地发出这些新奇的词汇的读音，孩子们跟着他重说。然后他把这些词译成莱斯尼克人的波兰语。他把“灵魂”一词译成“杜恰”——小幽灵或神灵。他们问：灵魂住在哪里？鼻子里吗？脑袋里吗？胃里吗？它是什么样子？本·多萨说明：灵魂是看不见的，它既无形态又无颜色，但它是给人以生命的力量。连灵魂离开的时候，人睡觉的时候，它还留下叫做“涅费希”的东西，这个“涅费希”不仅存在于人类而且存在于动物。

过了一会儿，本·多萨拿出一块木板，木板上他已写好字母表上的字母。本·多萨用教鞭指着每一个字母，并念出它的名称：阿雷夫、贝斯、吉梅尔·达雷斯、黑、瓦沃、扎因…… 直至塔

沃。他把木板挂在墙壁的钉子上，让大人和小孩说出字母名称并辨认它们。赛布拉努力记住每一个字母，但在他看来它们都是一个样子。我将永远分不清它们哪个是哪个，他想，即使我把它们看上一千遍。他惊奇地看到有几个孩子是怎样正确地念出所有的字母名称并辨认它们。赛布拉感到骄傲：是他把这个人带到营地来的。然而，他看到孩子们吸收这个人的课程比他快，他又感到泄气。“嗳，他们的头脑还新鲜。”赛布拉安慰自己。孩子像刚从树上摘下来的新鲜水果，或者新近从地里挖出来的萝卜。往后，头脑就填满思考、忧虑和渴望。怪就怪在：诺赛克已不年轻，却能轻而易举地辨认字母并准确地说出它们的名称。赛布拉羡慕地瞧了他一眼。诺赛克笑笑，点点头，眨眨眼。本·多萨用指头捏着一截粉笔，在一块栎树皮上疾书字母。他按构成单词的顺序排列字母——按他自己的语言，也按波兰人和莱斯尼克人的语言。他从右往左写出克罗尔·鲁迪、赛布拉、诺赛克、科拉、亚戈达的名字，并加上他自己的名字。

过了一会儿，本·多萨给孩子们放了学，叫他们跑回家去或者在外面玩耍。对留下来的大人，本·多萨说：“记牢这些字母是重要的。用这些字母，上帝创造了天地。”赛布拉想问问：“上帝是怎么创造的——用一根粉笔吗？”但他不好意思大声提出他的问题。诺赛克问道：“你说的是哪个神？是你们国家的神吗？”

“上帝是一切国度、一切语种的神。”本·多萨回答。“没有上帝的话，世界将回到黑暗和荒漠中去。”

“黑暗是我们自己的巴巴·亚嘎生我们的气的时候产生的。”一个老莱斯尼克人大喊。

“巴巴·亚嘎既不能产生光明也不能产生黑暗。”本·多萨回答。“真神是每一个人的——你们的，我的。假神又聋又瞎。他们有什么也看不见的眼睛、什么也听不见的耳朵。他们有脚，

可不会跑。”

“你的神会跑吗?”另一个莱斯尼克人问。

本·多萨考虑了一下这个问题。“他不用跑。他无所不在。全世界充满了他的存在。”

赛布拉又来到户外时感到头晕眼花，脑袋似在旋转。他觉得对于他和营地的每一个人一个崭新的时代开始了。他瞅了孩子们一眼。一个孩子捡起一根棍子在雪地上勾画了一个与本·多萨用粉笔画的那些字母相似的字母。赛布拉问他：“这是什么?”孩子答道：“阿雷夫。”

诺赛克从孩子手中接过棍子来，在雪地上勾出另一个字母。

“这是什么?”赛布拉问。诺赛克答道：“贝斯。”

“我必须学会这些东西，即使豁出性命。”赛布拉下定决心。他返回本·多萨的棚屋，求他把字母表从头到尾再背一遍。人们在一起学习字母，赛布拉学会说出它们的名称，终于学会辨认它们。只有少数几个字母使他混淆。在他看来奴恩像吉梅尔，达雷斯像雷希。本·多萨为他指出这两对字母的差异何在，然后说道：“字母就像人的面孔。远看，它们可能一样，但近看时，我们就看出它们各不相同。”

他把粉笔递给赛布拉，叫他临摹字母板上的字母。当赛布拉用指头抓住粉笔时，他的手哆嗦起来。他喘息着，但终于正确地抄完全部二十二个字母。虽然棚屋里冷森森的，但是赛布拉觉得暖和。时不时地有些阴影在他眼前回旋。他觉得仿佛营地变成了城镇，他变成了有学问的人。他抱住本·多萨，吻他的前额，并说道：“假使我是克罗尔，我就让你当我最亲近的尼兹。事实上，你应该当我们的克罗尔。”

“我不想当克罗尔。”本·多萨答道。“国王活一辈子就死去，可是上帝永远活着，他的慈悲是永久的。有这样一句话：‘上帝

对他的创造物是慈善的，他的慈悲投在他的创造物上。’”

赛布拉想了一会儿，说道：“但怎么会是这样呢？我们杀他的创造物，吃它们。狼吃羊。我们人类杀死狼。上帝对他的创造物并不总是慈善的。”

“他对他们是慈善的。”本·多萨说。“我们人类并不总是理解上帝的慈善的。”

“你的神为什么让小小的孩子患病，死亡？他为什么让沃雅克攻击、杀戮我们的人民？”

“上帝用不着把它的一切秘密都显示给我们。”

“我得走了。我明天再来，带上我女儿拉斯卡——克罗洛娃，我老婆亚戈达、我岳母科拉，还有想学读写的其他人。”

“是的，尼兹，来吧，你们都来吧。”

“同时，我们还要给你带些吃的来。当我们把捕获物带回家的时候，你为什么不和我们一起吃呢？”

“这个嘛，尼兹，我不能够。”本·多萨犹豫了一下才说。

“为什么不能够？你现在已是我们的一个成员了。”

“我忌吃不洁的动物的肉。”

“哪些动物是不洁的？”

“我们不可以吃猪肉。”

“为什么不可以？如果你把猪肉洗干净，它就和羊肉一样清洁。”

本·多萨想告诉赛布拉只有反刍和偶蹄动物才被认为是清洁的，但他找不到他需要的波兰语词汇。他说：“您，尼兹可以。但我不可以。”

“为什么是这样的？”赛布拉又问。

“因为我是以色列人的儿孙。上帝在西奈山上赐予我们摩西五经，也把它施与其他民族，施与以扫和以实玛利的儿孙，但

他们不接受它。不过，像您这样的人，诺亚的后裔，也得遵守上帝的七条戒律。”

“什么戒律？”赛布拉问。

“您不得跟您的母亲、姊妹或女儿睡觉。”

赛布拉一言不发。

3

拉斯卡和她的孩子一起生活在一间屋子里，这间屋子常常挤满造访克罗尔·鲁迪的妇女。当赛布拉准备同女儿单独呆上一会儿而终于从围绕克罗尔的房子的卫兵中间挤过来的时候，拉斯卡对他喊道：“爸爸，救救我。我已落入一个疯子手中！”

屋里有烟、汗、腐烂的食物和粪便的气味。拉斯卡和他的新生儿躺在上面的皮子散发出恶臭。从邻室，即克罗尔·鲁迪的房间，传来类似动物喉鸣的声音。拉斯卡告诉她父亲，由于她丈夫害怕可能潜藏着敌人，他已不再到外面去解手。克罗尔·鲁迪命令尼兹·库拉克睡在他身边以保护他免遭突然袭击。

拉斯卡的儿子普塔谢克哭个不停。拉斯卡把奶头塞进他的小嘴里，但赛布拉为她指出孩子吐出来的比吞下的还多。赛布拉想起他的前妻亚斯娜是怎样善于养育孩子的。他从来没有领略过他访问拉斯卡——他的独女——时所感受的痛苦和无助。

亚戈达已习惯于她在栎树中的藏身处，拒绝返回营地。营地的妇女嘲笑她，因为她们知道赛布拉是她和她母亲两个人的老公。她们管她叫傻瓜，叫不妊妇。她们奇怪为什么当那么多的男人像公狗追逐母狗似地追逐她的时候她竟不怀孕。只有在这里，在栎树窟窿里，亚戈达才感到平静。

有时她毫无所思地盖着毛皮躺上几个小时，听着风呼呼吹，听着乌鸦呱呱叫，听着鸟吱吱啼，这些鸟不晓得什么缘故这个冬天没有移栖。当她躺在黑暗中的时候，她想象她能听见栎树根部在吸收汁液，是这些汁液使树叶、蓓蕾和花朵抽条、生长。溪水在雪下潺潺地流。在发霉的树叶和苔藓丛中密集着微小的生物，是一些像亚戈达一样默默地、热切地等待春天的生物。

栎树中的窟窿很窄，甚至对于亚戈达也是窄小的。但她像鼹鼠似地用她赤裸的手指挖出根部的泥土，为她自己和她丈夫开拓了一小块空间。她用树叶、草和皮子给它装上衬里。由于空间太小，他们两个人的身体总是接触。赛布拉的嘴唇碰到亚戈达的耳朵。虽然外面冷飕飕的，但他们一致感到温暖。热量从他的身体流到她的身体，从她的身体流到他的身体。赛布拉从米亚斯托返来时就向亚戈达坦白了他在那里，那个遥远的城镇，同另一个女人睡过觉。亚戈达也知道他频频访问她母亲。然而她从不怨恨。一则，她，一个微不足道的生物，怎么能怨恨神呢？二则，科拉是她母亲，对她说来和她的生命同样宝贵。

对于亚戈达，赛布拉暴露了他的一切秘密：他对营地的计划、他对每一个女人和男人的看法。在另外一些场合，他跟她谈到神。真有过一个什么也不存在的时期——一个没有天，没有地，没有山川的时期吗？会有一切事物都告终的一天吗？他对她复述本·多萨关于存在于东方某处的犹太人们的话。对犹太人来说，只有一个神，这个神挑选了他们，他们为他建了一座金庙。但是，后来，他们违反教规，犯了罪，他毁掉金庙，放逐了他们。

“他们干什么了？”亚戈达问。

“他们偷，杀，同他们的母亲和女儿睡觉。”

“这不好吗？”

“他说不好。”

“你做的任何事情都是好的。”

“他相信我们的神又聋又瞎，只有他的神会看会说。”赛布拉说。

“这是真的吗？”

“怎么可能是真的呢？并没有神。”但亚戈达还是知道一些神，彷佛他们确实存在。有时，他说世界是邪恶的地方，死是最好的礼物，但他又答应亚戈达把她带过山去，在那里同她一起住在一所由田地、花园、湖水、溪流围绕的房子里。他爱给她讲一个克罗尔的故事（过后才坦白这是他瞎编的），这个克罗尔像松树那么高，胡须垂到肚脐眼，长着一只鹿角，前额上有一只眼睛。这个克罗尔会像鸟那样飞，会跟树木，岩石、猪、狗、牛说话。他飞上天去娶了一个女神。这个女神也叫亚戈达，给他生了好几个孩子，这些孩子变成星星。

有一次，当他给她讲一个神的故事时，亚戈达问他：“神是什么？”赛布拉答道：“‘沃吉斯特科’——一切。”

“一切？”

“栎树、克罗尔·鲁迪、诺赛克、本·多萨、我、你、你的头发、你的乳房、你的思想、你的夜梦。”

“这怎么可能呢？”亚戈达问。

“事情就是这样。”

突然，赛布拉唱起一首亚戈达从未听过的歌来。他半唱半说。他说的话引起她内心的微笑和恐惧。他说“一切”是男人，“永久”是女人。“一切”和“永久”是两口子。

“他俩有孩子吗？”

“是的，我们是他们的孩子。”

“噢，这使我大吃一惊。”亚戈达说。

“怎么会使你大吃一惊呢?”

“科拉不是我母亲吗?”

“是你母亲。”

“科斯特克是谁呢?”

“是你父亲。”

“他现在在哪儿?”

“‘一切’把他吞没了。”

“‘一切’是动物吗?”

“‘一切’就是一切。”

“这是谁告诉你的——是本·多萨吗?”

“不,是我自己想出来的。有时候,当我夜晚清醒地躺着时,我产生一些怪想法。一切来自何处?我诞生以前曾有什么?我死后将有什么?我想到:‘一切’就是‘永久’,他们像夫妻。”

“像咱俩似的?”

“是的,像咱俩似的。”

“但愿永远是黑夜,你永远和我在一起。”亚戈达说。

科索卡是来听本·多萨的晨课的人们中间的一个。在克罗尔·鲁迪由于她不了解的原因把她赶了出来以后,营地里没有一个人肯收留她,她漫无目的地四处徘徊。她住在一间被遗弃的半焚毁的棚屋里,用田里剩下的麦秸铺了一张床。她在地上插上两根树枝,在树枝之间点燃一堆火,在火上烤她每天的捕获物。这天,本·多萨的日课是关于献给耶路撒冷的庙宇的牺牲的。他说,在僧侣们给自己留下一些肉之后,还有烧焦的祭品在祭坛上完全浪费掉。上供的方式还有以最好的收成或一对斑鸠为祭品的。一个叫威尔克的男孩问道:“这些东西我们这里为什么一点也没有?”

本·多萨的黑眼睛闪闪发光，“我的孩子，只要我们决心要的话，就什么都会得到的。我们在这里有一个营地，人们活得像野兽，光看脚走路。可是从这里走几个几星期的路，就有一个兴建起来的城镇，镇上有房屋、店铺，还有手艺人可以做工的作坊。如果我们大家都想要的话，我们也能在营地建设那样一个城镇。我们有我们所需的一切：树木、果实和沃土。我们可以修建房屋、街道、店铺，可以纺织亚麻、织布、鞣皮革。如果我们想要的话，我们可以放牧羊群，剪羊毛，制做羊皮衣服。”

本·多萨向威尔克讲解，但当他继续下去时他扫视一下赛布拉和诺赛克。“这里的妇女苦苦地抱怨：我们没有足够的男人！但箴言——这是所罗门写的——他是最聪明的人——告诉我们，贤妇纺织亚麻和羊毛，穿着漂亮衣服。她同商人做买卖或者缝制地毯时，她丈夫在城门口与长老们同坐。她甚至有时间学习新事物并帮助穷人。据说她非常勤快以致整夜不熄灭家里的灯火。”

“告诉我们我们应当干什么？”一个女人大喊。看上去她像是个年轻姑娘，但她已有身孕。

“你应当首先忍受分娩之苦。往后你将照顾和抚育你的孩子，包括他的肉体和精神两个方面。据说，贤妇具有的无上美德是她对上帝的敬畏。当一个人停止敬畏上帝时，他就比野兽还低级，野兽没有自由意志。”

一个初老的妇女对本·多萨喊道：“她在哪儿，这个贤妇？让她到这儿来教我们！”

本·多萨笑了。“她早已不在人世了。她的肉体已化为尘埃，但她的灵魂却和正直的妇女们同在天国。”

“天国在哪儿？在米亚斯托吗？”

“在天上。”

聚集在本·多萨的棚屋中的人不谈话了。赛布拉跟诺赛克咬耳朵，诺赛克摇摇头。赛布拉说道："本·多萨，你今天教完我们字母之后，到我的棚屋来一下。我和诺赛克有话跟你谈。"

"是的，尼兹·赛布拉。"

本·多萨拿起粉笔，又教起字母来。他们中间最聪明的学生是威尔克，十二岁，能背诵字母表，还能写出自己的名字。他父亲在叛乱中遇害，沃雅克奸污了他的母亲巴萨，并弄瞎了她的左眼。威尔克碧眼金发，一笑两个酒窝。别的孩子奚落他，送给他女孩子的名字。然而，妇女特别钟爱这个半孤儿，给他以阵雨一般的亲吻。威尔克是个灵巧的猎手，常常拿着弓箭外出。他有一次捕获过一只小鹿。他爬上树去寻找蜂房，找到蜂房时，他就把蜂蜜带给他母亲和营地的其他人。在本·多萨的课堂上，赛布拉注意到诺赛克常常望着这个男孩，常常用双眼注视他的动作。本·多萨夸奖威尔克时，诺赛克笑了。赛布拉想不起他曾看见诺赛克笑过。

下了课，学生都走了以后，本·多萨的门开了，科索卡站在他前面，光着脚，半裸体，只用一块毛皮遮着髋部和胸部。

"欢迎，科索卡。"他说。

科索卡拎着一个用草帽缏做的篮子，走近本·多萨坐的长凳，说道："我给你带来了一点东西。"她揭起覆盖在篮子上的一小块兽皮，本·多萨看到一只死兔。他站起身来。

"科索卡，我不能吃这个。这是不允许的，是不洁的。"

这时科索卡问道："我拿它怎么办呢？"

"爱怎么办就怎么办。你可以自己吃。"

"你说过上帝禁止吃它。"

"只是禁止犹太人。你不是犹太人，因此你可以吃。"

利索卡说："我想成为你所属的民族，犹太人。"

"想成为犹太人？原因何在？"

"我想死后上天国。"科索卡用手指指向上方。

本·多萨笑了。"你不会那么快就死的。你还年轻。"

"年轻人也死的。过不了多久我就会死的。"

"这就是你想成为犹太人的原因吗？"

"是的。"

"你是怎么产生这种信仰的？"

"这是你教导我们的。"

"犹太人必须真正信奉上帝，而不是信奉某人的教导。今天我教你一件事，明天另一个人可能教你不同的事。你必须自己悟出这些事情，并开始相信唯一的真神是创造天地的上帝，而不是某一个用石头制作的偶像。你信唯一的神吗？"

"是的。"

"我们的尼兹·赛布拉告诉我，他不希望我将这个信仰教给营地。我想要仍旧当一个偶像崇拜者，他也希望其他人维持原来的信仰。万一他听说你想成为一个犹太人，他会惩罚我们两个人的。这是你必须知道的第一件事。第二件事是：自从我们耶路撒冷的金庙被毁以来，我们一直分散在各民族之间，备受耻辱和威胁，不得不过狼群中的羔羊似的日子。成为犹太人的任何人都要给自己背上沉重的负担。我们有必须遵守的二百四十八条戒律，有必须避免的三百六十五项罪戾。你愿意承担这样的重负吗？"

"是的。"沉默了好一阵子以后，科索卡说道："我想成为献给你的神的牺牲。"

"牺牲？你所说的牺牲意味着什么？"

"你给我们讲过庙宇里的牺牲，血溅祭坛的牺牲。"

“那些牺牲是兽而不是人。”

“我想献出我的血。”

本·多萨被她的话吓慌了神，以致他保持沉默。在开往西顿的船上被俘以来长年累月，他曾遇见过各种各样的野蛮人。他曾目击水手打架，对打中他们彼此打断骨头。他见过形形色色的暴力行为、同性恋、偶像崇拜和心理失常。然而，科索卡的提议却是他从未经验过的。他产生了申斥她的强烈欲望，但是有什么东西制止了他。人怎么会有这种想法呢，他纳闷。也许她的祖先是癫狂的民族。

其实本·多萨是无须乎大惊小怪的。人祭长期以来一直是偶像崇拜者献给神的礼物。作父母的心甘情愿把子女献给火神的火。作为献给司生生化育之神巴利和司繁殖的女神阿施塔特的礼物，男人把女儿和妻子的节操交付僧侣和假先知。诺亚时代大洪水时期的一代人所犯的罪孽、上帝以其居民罪孽深重而降火焚毁的所多玛城里的罪行、哀悼其家庭成员之死时伤害自己的脸、从自己身上撕下肉来的人们的罪行，在摩西五经和其他圣籍中全都有所记载。大洪水时期的一代人，有记载说，连他们的动物都与别的种类的动物交配。本·多萨说道：“我的姑娘，万有之主不要任何牺牲，你要正直，要做好事。不需要更多的。”

“我该做什么呢？”科索卡问。

“嫁人，做一个贞洁的妻子。”

“我想嫁给你。”科索卡说。

本·多萨发抖了。“我有老婆孩子。”

“在巴比伦，而不是在这儿。”

第七章　科拉的力量

1

赛布拉关于营地和他自己的地位有许多忧虑。不过，并无来自克罗尔·鲁迪的危险。克罗尔·鲁迪已不再想把亚戈达弄到手，他还告诉诺赛克，赛布拉可以和亚戈达或者任何一个他喜欢的女人过活，不会有人加害于他。真正的危险来自年轻的沃雅克，他们想要推翻克罗尔·鲁迪、库拉克、诺赛克并取而代之。赛布拉知道，他这个莱斯尼克人是这些沃雅克瞧不起的。

还有亚戈达再也不想住在营地的问题。科拉和赛布拉都不能说服她放弃她已决定要做的事。她日见沉默寡言。当赛布拉来到她身边时，她亲吻、爱抚他，但难以让她开口。她嗓音变得沙哑，夜里咳嗽。虽然她依旧自己捕捉小动物，而且赛布拉和科拉常常与她分享他们的捕获物，但她日见消瘦。赛布拉把她搂在怀里时，感觉得到她肋条的瘦骨。她的身体夜里渗出一种奇特的温暖，起初赛布拉相信这是激情的热量。她依偎着他，不停地吻他，但她身体和呼吸的热度已开始使他害怕。

在营地，他见过很多高烧和疾病、夭殇，甚至不同形式的疯癫。他相信克罗尔·鲁迪已经疯了。多年来他注意到，莱斯尼克人有的经得起残酷的逆境、痛苦、饥饿和耻辱，有的却受不了一点点口角或侮辱的压抑而意气消沉，旋即死亡。在营地，有些

人虽然满身水疮、疖子、溃疡和疮痂，却能尽其天年，而另一些人由于一点小病痛而旋即被抬出去埋葬。是的，他知道一些人，这些人因侮辱、背信、羞耻、愚弄、心碎、单相思，愤怒的言词或者对失去的朋友或亲属的思念而死于非命。

那天夜里，赛布拉在科拉的棚屋里突然一觉醒来。科拉坐在那里，含含糊糊地喃喃自语。赛布拉问道："你为什么像个巫婆似地在那里发出嘶嘶声？你在念咒召唤守护神吗？"

"赛布拉，我再也受不了了。你睡觉，我清醒地躺着。我那个女儿会把我过早地送进坟墓中去的。"

"你要我做什么呢？"

"别让她死，赛布拉！她是我剩下的一切了。"

赛布拉穿上他的皮裤和本·多萨给他做的便鞋。科拉问道："你上哪儿去？外面还黑着哩。"

赛布拉没有回答。

"别在黑暗中徘徊。女神兹拉在那里等你。"

"你怎么知道？你看见她了吗？"

"听听那些吠犬。它们看见她了。"

"胡说八道，没有女神兹拉。"

赛布拉离开棚屋，走往亚戈达处。外面刮着寒风，但他已能闻见临近的春的气味。不久就该种夏麦了。他很想到田地去，在月光下再望上一眼。但是在依然覆盖着白雪的一小块土地上有什么可看的呢？他知道，尽管他是个尼兹，在营地是无足轻重的。自从克罗尔·鲁迪失去权力以来，许多暴徒无法无天，仿佛他们俘虏了他似的。赛布拉继续沿着通往亚戈达的栎树的小路走去。

突然，他发现一个人朝他走来——一个沃雅克。凭着星光赛布拉认出他是利斯。有些沃雅克虽然没有尼兹的封号，却强

行控制着莱斯尼克人，利斯就是其中的一个。强迫妇女到林中去砍树的是他，利斯；和另外两个沃雅克——德雷夫尼克与普塔克——一起私分营地的土地并自封为潘的是他。他们想叫莱斯尼克人当他们的奴隶。赛布拉听说利斯及其帮凶阴谋杀害克罗尔·鲁迪、库拉克、诺赛克，也许还要杀害他，赛布拉。利斯喊道："'科托·塔木'？——谁在那里？"

"是我，赛布拉。"

"赛布拉，嗯？你为什么在暗中像个小耗子似地在那里爬？"

赛布拉对自己失去控制。"我不是你的奴仆。我不必回答你。"

"你是我们的敌人，一个奸细，一个臭莱斯尼克人！"

"我是一个尼兹，而你只不过是一个——"

赛布拉这句话还没说完，利斯的拳头已准准地打在他的脸上。赛布拉扑向利斯，但这个潘比他高大、强壮、年轻。利斯用双拳左右开弓猛击赛布拉，猛击他的面部和头部，拳打脚踢，直至赛布拉倒在地上。赛布拉倒下之后利斯又踢了他一脚，喊道："要是你再张开你的猪嘴，我就把你像蛆虫似地踩扁。"

赛布拉有生以来第一次挨揍。那么多的莱斯尼克人被杀、致残、遇刺、受伤，但他，赛布拉，总是免受伤害。他总觉得有一只神的手在保护着他，尽管他不肯相信有神。然而，现在，他恐惧多年的事终于发生了。他像一只被击败的狗似地躺在泥泞里。他试着使劲站起身来，但他所有的力气都离他而去。当他躺在地上时，他觉得出肿块在他的前额、鼻子、后脑勺上隆起。他心想："我浑身是血。"他不胜屈辱，除非用打他的人的血是永远不能雪耻的。事到如今赛布拉才明白，原来留在山里的莱斯尼克人是对的：莱斯尼克人与波兰人之间是决不会有和平的。

赛布拉总算勉强地站起来了。他走不到亚戈达住的栎树。不

洗掉创伤上的血污和泥污，他也不能在科拉眼前露面。他开始吃力地走向他的棚屋。那里有他的剑和矛。他想到在利斯的棚屋里等待利斯，攻击他，杀死他，但他旋即放弃了这个计划。纵然他能战胜比他强健的利斯，其他的沃雅克获悉他的行事，就会拷打他，阉割他，甚至杀他的头——就像他们对胆敢向他们挑战的其他人所做的那样。他的复仇应当出其不意地实现。

距黎明还有很长一段时间，他好歹总算走到自己的棚屋。门旁有未遭践踏的雪堆，赛布拉用它来洗洗脸。他在手中融化一些雪，将雪水喝下去。他走进棚屋，霎时间他双膝一弯，倒在床上。他头痛，他不能再思索。他酣睡了。他醒来时还是午夜。他活动身躯时感到剧痛，但他的睡眠显然使他恢复了一些力气。他听见外面有科拉的脚步声。她喊道："赛布拉，你在哪儿？"他想回答，但他上唇肿胀，舌头不听他使唤。科拉喊道："你怎么不回到我那儿去？出了什么事吗？"

赛布拉知道实情是瞒不过她的。他说道："我受到攻击，我被击败了。"

科拉双手合十。"是谁？在什么地方？哦，神哪！"

赛布拉几乎听不出自己的声音来，它听起来既阴沉又单调。科拉开始大哭大叫，唉声叹气。赛布拉叫她安静。"安静！我不想叫营地看见我栽跟头。"

"我的心告诉我你会倒霉的。你一离开我的床，我就知道兹拉在等着你。"

科拉向他俯下身来。每当她摸到一块伤肿处，强压着的叫喊就从赛布拉的唇间溜出来。科拉离开棚屋，抱着雪回来。她轻轻地擦洗他痛疼的身体。她抑制着悲叹，俯首在他上方。热泪从她眼中滴落在他脸上。他告诫过她别吵嚷，她抑制着似将从嗓子眼儿里冲出来的嚎咷。"我真不幸啊！是谁对你下的毒

手？”

“利斯。”

“等等！”科拉跑出棚屋。

赛布拉一动不动地躺着。科拉上利斯的棚屋报仇去了吗？若然，则等于送死。利斯会当场宰了她。然而，赛布拉没有力气追赶和阻止她。天快亮了，沃雅克也会来收拾他的。他警告自己：“我必须了此残生！”在他的袋子里他携带着一服用毒莓配置的药水。他曾向自己保证，一旦再发生沃雅克的血洗，他将自裁。但是，随着多少个星期、多少个月的流逝，药力已减弱、蒸发。现在，对生存绝望之余，赛布拉请求死神什米耶尔茨来把他带去。没过多久他就打起盹儿来并进入梦乡。

梦境是夏季，他正在跑过一片绿色沼泽地，试图杀死居住在雾濛濛的大泽中的一些生物。水涨起来，没过他的踝子骨——几乎达到膝盖。那些生物——一只蝌蚪、一条蛇、一只甲鱼不断往前游去，滑稽地戏弄他，挑逗他前去追赶。它们喉中发出某种喘息、喷鼻和哄笑，仿佛在嘲弄赛布拉的笨拙和无能。赛布拉战栗起来，睁开眼睛。科拉已经回到棚屋。见赛布拉醒来，她说道：“事情了结了。”

“什么！利斯死了！”

“我用石头砸碎了他的脑袋。他叫了一声就不再叫了。”

赛布拉什么也没说。他本来应该感到高兴的，但他感到的惟有对近来发生的事件和这些事发生的速度的惊讶。科拉说道：“我到他的棚屋去了，听见他在床上辗转反侧，像公牛似地吼叫。”

“也许他还活着。”赛布拉咕哝了一句。

“他的脑浆从我的指缝中流出。”科拉回答。

赛布拉躺着不动，想法是混乱的。他没睡，但也没醒。仿佛

内心有什么东西使他僵化了。科拉的行动来得太快，以致不能满足他对复仇的渴望。他甚至对那么容易制服他的那个粗暴的巨人感到惋惜。太阳即将升起，随着太阳的升起将发生一场新的血洗、新的大屠杀。

“科拉，咱们必须逃走。”

“不能不带上亚戈达！”

“带上她。”

赛布拉吃力地慢慢坐起来。科拉说：“我要去打点些东西。”说罢她就离开棚屋。赛布拉扶着床站起身来。他在黑暗中找到他的剑、他的矛、他的弓箭。他把它们装进袋子里，又加了一只烤兔。他暗忖：“这些东西就是我在尘世上拥有的一切了。”他把他在山里捕获的一只熊的皮裹在肩上。外面的天空发红，东方开始放光。科拉耽搁得比收拾几件东西所需的时间更长。赛布拉想：我等于一命呜呼了。唉，注定要发生的事总归要发生。科拉返来了，抱着一个用麦秆蒲包裹着的大包袱。

“走，咱们去带上亚戈达。”她说。

他跟着她跛行，他从来不相信他竟有可能这样顺从她。一切恐惧都离弃了他。他已不在乎他们是否抓住他，肢解他、撕碎他。科拉搀扶着他，他们一起默默地赶路。是他，赛布拉，给每一个人带来不幸。他想，沃雅克甚至可能报复拉斯卡。黎明的天空越来越亮。他忆起山里的莱斯尼克人曾管他叫叛徒。他逃脱一个危险反而陷入另一个危险，但他已不再怕死。他想道，假如我当时和科拉睡在床上，我就能避免这一切。他时而回头望一眼，看是否有人跟踪。然而，没有，人们都仍在梦乡。当赛布拉和科拉抵达栎树时，他们发现亚戈达在等待他们，光着脚，直打哆嗦。

科拉冲着她喊道：“你怎么跑到外头来了？”

“我不能留在里头。一切都湿漉漉的。”

“没关系。走，我们要逃走，要逃命。你看看他们对他干的好事。”科拉指指赛布拉。

亚戈达看着赛布拉，说道：“是谁干的？”

“打赛布拉的人已经下到死亡的幽谷中去了。”科拉回答。

他们静悄悄地走着，直到他们忽然听见从远处的灌木和树丛中升起妇女的歌声，歌声冷凝在他们的足迹上。他们三个人都知道这歌声意味着什么。一个沃雅克率领一小组妇女上森林里伐木，准备耕种的新土地。他命令妇女唱歌，她们用一首葬歌来执行命令——一首她们埋葬或焚化死者时歌唱的节奏缓慢的悲歌。赛布拉屏住呼吸，科拉把指头按在嘴上示意他别出声。赛布拉知道妇女们被迫从事的劳动，但从未直接目睹。她们在这寒冷的冬晨唱的歌使赛布拉颤抖，使他忘记了自身的烦恼。她们的疲倦的声音属于既无希望又无梦想的人，属于孤儿、寡妇、奴隶之歌。在赛布拉看来，这些妇女仿佛在走向自己的坟墓。歌声渐渐微弱，远去。

赛布拉猛然产生了一个想法，这想法是如此简单以致他奇怪自己为什么没有早些想到。“科拉，你和亚戈达没有逃跑的理由。”

“你在说些什么？”

“当他们看见我和我负伤的身体时，他们会知道我插手打死利斯。但他们决不会怀疑女人，你和亚戈达。你们为什么要和我一起逃跑呢？你们呆在这里会更好些。”

“你打算干什么？”

“我要等我养好伤，然后再回来。”

亚戈达打破了她的沉默。“赛布拉，别把我留下！”

“不，不，不留下你，可你妈……”

科拉打断他的话。“你要说什么，赛布拉？是说我打死利斯是错误的吗？”

“不，科拉。可我们必须逃离全伙沃雅克，或者是结束我们自己的生命。他们活着，我们就不能幸免。”

“你提议我们干什么呢？”

“我上我们山里的人那里去，请求他们帮助。”

“他们看到你的时候会肢解了你。上次他们到这里来屠杀他们的妻子儿女时，他们找你来着。他们要的是你的脑袋。再说，他们现在没有多少人了，并在挨饿生病。他们不会来援助我们的。他们会像狼似地攻击你和亚戈达。我将孤零零地只剩下一个人。不，赛布拉，如果命中注定该死的话，那就让我们死在你温柔的手中吧。”

“是的，赛布拉，现在就把我们杀死吧。”亚戈达说。

赛布拉看了看剑柄。他过于疲倦，受的挫折和耻辱太大，以致他无法干掉他自己和他心爱的人。连死也需要力气。他听见他自己说：“死以前，咱们先吃点东西吧。”他自己的话使他笑了。

2

下面是科拉的决定，而不是他的：只有妇女才能解放她们自己。无须乎去乞求山里的莱斯尼克人。如果她，科拉，能够打死利斯，那么，六十个身强力壮的妇女就能够打死十七八个沃雅克。赛布拉对科拉的猛劲儿和她解决问题的方式感到惊愕。

他们并未冒险深入山中，而是找到一个可以过夜的山洞。阴云密布，寒风飕飕，下起雪来，大雪回旋着堆积起来，从而已无沃

雅克出来搜索他们的危险。赛布拉很久以前利用过这个山洞，当时他是个猎人。人在山里狩猎时，准备好的隐蔽处是必不可少的，尤其是在冬季。他们走了一整天，将近黄昏时分才到达山洞。赛布拉担心亚戈达受不了行程的艰苦，但青春的活力依然在她体内悸动。她攀登岩石的速度比他最快的速度还快。看来，和他们在一起使她恢复了生命力。她说，她从来没有像与赛布拉和她的“妈特卡”(母亲)在山洞里度过的这些日子那么幸福。

当他们到达山洞时，赛布拉吃了一惊：他发现了他多年前用过的半腐朽的毛皮，还有他曾经用来砌炉灶的石头和几垛木柴。他用一根木柴摩擦另一根，生起火来。这个山洞比别的山洞延伸得更远，通过狭窄的、弯弯曲曲的通道通往下方，通道过于狭窄以致人不得不爬着通过。洞底流着一条河，他们能听见湍急的流水声。赛布拉认识到在这里自尽是很容易的：只要投身到下面的冷流中去就行。

坐在温暖的火边，吃着他们带来的肉，科拉详述她的计划：她返回营地，不是在白天，而是在深夜沃雅克们醉醺醺地上床之后。她找健壮而可靠的妇女谈话，特别是找那些恨她们的丈夫的沃雅克老婆，共同策划她们的大屠杀。她们中间不论是谁，只要有勇气，有胆量，就拿起刀、斧或手头现有的随便什么东西，溜进沃雅克的棚屋，趁他们睡觉的时候杀死他们。她们要敲定沃雅克都死在同一个夜晚，以免她们的密谋事先暴露。

科拉了解营地的妇女，了解她们的性情和顾虑。她不需要全部六十个妇女帮她。为营地清除十八个沃雅克，她将挑选最能干的、最强壮的，可能是最年轻的——她信得过的。当科拉详述她的计划的细节时，她忍俊不禁。她说：“那些沃雅克将死得很快。他们决不会知道是谁把他们杀死的。早上，我们妇女将

统治营地。我们将佩剑，执矛。我们将永远不再砍树。你，赛布拉，将成为我们的克罗尔。亚戈达将成为你的克罗洛娃，我将成为克罗洛娃的母亲。我们怎么没早些计划我们的复仇呢——一切都是那么容易！”

到此刻为止一直意气消沉，愁眉苦脸的亚戈达突然快活起来。“你，妈妈，当克罗洛娃。我当你的侍女。”

赛布拉倾听着，时而微笑，但他一言未发。他知道世间显得容易的事往往结局证明是困难的，即使并非完全不可能。神并没授予妇女以发动反抗、举行起义、缔结契约、进行战斗的勇气和技巧。她们更善于说话，而不善于行动。不能把秘密告诉她们。她们中间肯定有一个人会把密谋泄露出去，紧跟着便是一场大屠杀。纵使密谋不被发觉，有些妇女肯定会在最后一刻手忙脚乱。赛布拉还有其他保留。有些妇女生育了沃雅克的后代。他自己的女儿拉斯卡就是克罗洛娃，生育了克罗尔·鲁迪的孩子。拉斯卡肯刺死她丈夫而使她儿子成为孤儿吗？而且，如果所有的波兰人都被杀死，诺赛克又将如何？虽然他憎恨沃雅克的压迫，但是，在他看来，杀害睡在床上的手无寸铁的人是错误的。他还有最后一个异议：他曾发誓效忠于克罗尔·鲁迪。

过了一阵子他说道：“如果你们妇女打了胜仗，为什么叫一个男子当你们的克罗尔呢？你，科拉，应该统治营地。”

“我不想统治。我想给你洗脚，然后喝你的洗脚水。”科拉回答。

“唷，妈妈，瞧你说的！”

“这是真的。”

亚戈达打起哈欠来，不久就睡熟了。把她抱到离火不远的毛皮上并给盖好之后，科拉陪赛布拉坐着。她时不时地瞅赛布拉一眼，赛布拉知道这是什么意思。她那天早晨为他做的事和

正在为将来计划的事，在她体内唤起对他的激情。尽管他挨了利斯的打，在路上已筋疲力尽，但他体内也燃起对她的情欲。同时，他俩都需要休息。他双眼覆盖上一层薄膜，四肢软绵绵地耷拉下来。他们躺下，科拉拥抱他。体热从她的面部、胸部和腹部流过来。连她的手都发烫。赛布拉合上眼睛，立即沉入酣睡。几小时以后，有人惊醒了他。是科拉，她舐他的耳朵，咬他的耳垂。通过洞口他看到还是黑夜，但他醒来时已恢复了精神。一种非常的热度从科拉的身体流到他的身体。她耳语道："赛布拉，我的神，过来！"几乎像猛兽似地她向他发起攻势。

3

翌晨，他听到风的怒吼、啸叫和飕飕声。从山上刮来风暴，带来一场雪夹雹。科拉业已起床。她已给火添上木柴，正在忙着烤一块肉。赛布拉曾打算去狩猎，但现在已不可能。洞中有肉，血和烟的气味。火光照射在科拉裸露的腿上、腕上、脸上。赛布拉忆起本·多萨说过的贤妇。科拉常常管他叫神，但是在赛布拉看来她才具有女神的力量。尽管她在夜间把自己献给他一次，他醒来时仍然带着对她的身体复苏起来的色欲。亚戈达还在睡。赛布拉叫科拉过去在他身边躺下，但她拒绝了他。"别现在干，我的老爷，我的主人。有许多事需要今天做。我得保持我的体力。"

"这么大的风暴，你能干什么呢？"

"首先，我得用食物填饱你那宝贵的胃。然后我要赶路。"

"在这样大风雪中？怎么赶路呢？你的路会把你带进阴曹地府。"

“神灵怎么规定的，就得怎么干。即使他们抓住我，你还有我的女儿哩。”

赛布拉坐起身来。“你要在营地干什么？沃雅克会肢解了你。”

“要么他们杀死我，要么我杀死他们。没有中间立场。把你的剑给我。”

“科拉，我不希望你死。我需要你。”

“别担心，我的爱。司命星站在我这边。”

“你怎么能确定呢？”

“巴巴·亚嘎到我这里来过，但不是在梦中。她对我显灵了。你睡着了，脑袋压在我的乳房之间。我正准备抬起你那可爱的脑袋，搂着你睡去，这时我忽然看见了她。她面庞可怕，蓬松的头发像乌鸦一般黑，眼睛和爪像鹰隼。她对我说：‘去吧，我的姑娘，把他们统统除掉。让你的敌人流血吧。’”

“她说人话吗？”

“就像你对我，我对你说话一样。”

“这肯定是你做的梦。”

“不。赛布拉。看见她的时候我是醒着的。我看到她的白和杵来着。她的头发短而且硬，活像头上长出的荆棘。她说话时舌头喷出火焰。她目光炯炯，有如闪电。赛布拉，我必须借你的剑。”

“等等。你还不能去。”

“我要走了。”

亚戈达还睡着，这时猛然坐了起来。“妈妈，别去！”

“这是怎么说的？”科拉问。“难道小鸡比田鸡还精吗？”

“妈特卡，我梦见你死了，倒在地上，坐山雕啄出你的眼睛。”亚戈达说。

“那是某个巴布克或恶魔搞的骗术、诡计?”

赛布拉同科拉争辩,但她不肯退让。她拿起他的剑来,拔剑出鞘,然后迅速有力地前后挥舞,仿佛在砍掉敌人的头。同时,她说道:“你,赛布拉,了解实情。当那些刽子手袭来时,他们使我们陷入黑暗。我下过多少次决心要同他们和睦相处。但我做不到。他们把我们永远毁了。我们以为他们给我们带来祝福和面包,但他们反而以诅咒和憎恨来折磨我们。他们像狼似地捕食我们,等待彻底消灭我们的时机。”

“是你跟他们睡觉,而不是我。”赛布拉说,自己都为自己的话感到难为情。

“那些沃雅克已经付出了代价。”科拉说出了她想说的话。

赛布拉出去解手。他从树枝上捧起一捧雪来嚼。他很想用新下的雪来洗洗身子。他回到洞里说道:“科拉,你永远到不了那里。”

“等着吧。一天刚刚开始。”

他们坐在火边,咬着半生不熟的烤肉片。他舔着他带回洞来的冰团。科拉不吱声。赛布拉开始考虑到什米耶尔茨,死神。每一个人都企图远离他,反而只是离他更近。如果一切都是神,像赛布拉相信的那样,那么,死也是神的一部分。如果一切都有生命,像赛布拉相信的那样,那么,连死也有生命。但这怎么可能呢?赛布拉决定问问本·多萨。那个出生在遥远的国度的犹太人对任何问题都有答案。然而,谁知道本·多萨是否还活着。赛布拉确信,当沃雅克发现利斯已死时,他们会开始一轮新的杀戮,本·多萨将首当其冲。

赛布拉听营地的妇女说,科索拉在本·多萨的棚屋附近踯躅,并给他送去礼物,他拒收了。赛布拉在米亚斯托曾跟她同房,当时他并不太喜欢她。她过于饶舌。她身上有一种其他妇

女没有的气味。她的乳房硬得像石头，她的奶头比别的妇女长而坚挺。肚子下边长毛之处的骨头过于凸出。然而，当他看见她学习读字母和用粉笔在树皮上写字学得多么快时，对她的情欲在他内心觉醒。“如果本·多萨死去而我活下来，”赛布拉决定，“我要得到她，让她当我的婢女。”

赛布拉早就知道劣种出劣苗。由于一个六指的曾祖，营地里有十二个六指的莱斯尼克人。在肉体上的真实在精神上也是真实的。凶手、酒鬼、懒汉、笨蛋产出他们同类的人。夜里跟科拉行房时赛布拉往往暴露他灵魂深处的思想、他那男性的要求。他竟恬不知耻地承认他有时对拉斯卡——他的亲生女儿——感到欲火中烧。本·多萨给他讲过那遥远的国度的一个国王有一千个妻妾。雅各，本·多萨所属的宗族的祖先，有四个老婆，其中有两个是姐妹俩。全民族都是这个人的后裔，犹如海里的沙子和天上的繁星。科拉总是同意赛布拉的意见，并嘲笑妒忌她们丈夫的其他情人的妇女。她辩论道：“当一个男子尝几道菜时，他对神犯罪吗？”

当风暴在洞外咆哮、科拉准备到营地去冒生命危险时，赛布拉想要继续坐在火旁白日做梦。在这种日子里有什么可做的呢？他站在灾难的边缘上，然而他心中幻想着生命的一切欢乐：年轻的女人、激情的夜晚、宫殿、马车、奴婢、马匹。跑来跑去玩耍着的儿童如今全是他的子女。杀光了沃雅克，他成了新一代的父亲。营地的所有妇女如今都是他的妻妾，生他的孩子。他已成了族长，田地的新王国的创始人。他甚至跟他的女儿行房，并且在他的儿媳嫁他儿子之前先试用她们。如今，大片森林地带已开垦出来，营地由田地、庭园和果园围绕着。营地已成为城镇，像米亚斯托似的，有高楼、高塔、作坊……

他入睡了。他睁开眼睛时，风已停息。流进山洞的空气冷

冰冰的。凭着火光，赛布拉看到科拉佩着他的剑。她已用毛皮裹起裸露的胳膊腿。亚戈达坐在火边烤着她从原先的树洞带来的一只兔子。

科拉已做好返回营地的准备。他凝视她，她穿过落在她脸上的那些阴影对他微笑。他问道："你真去吗？"

"是的，我真去。"

"为什么必须今天去呢？"

"因为天空密布着阴云，夜里不会有月光。"

"即使你不被冻死，沃雅克也肯定会杀死你的。"

"不，我的克罗尔。神灵与我同在。"

第二部

第八章　克罗尔·赛布拉

1

寒冷而凄惨的冬天，一个尽是梦魇的漫漫长夜过去了。春天到来之后，赛布拉为他们是如何熬过这场严寒来的而感到惊诧。如今，太阳照耀着、温暖着已种下夏麦的小块土地和营地。科拉领导的妇女革命大功告成，营地至少已从沃雅克手中解放出来。科拉和她的追随者杀死了十个沃雅克。一天夜晚妇女们溜进沃雅克的棚屋，用刀、剑砍掉，或者拿她们用来磨麦子的石头砸碎他们的脑袋。科拉同意饶恕非压迫者克罗尔·鲁迪和诺赛克，因为她知道赛布拉不想叫拉斯卡当寡妇，普塔谢克当孤儿。克罗尔·鲁迪本人卧病不起而且处于半疯癫状态。死了十个沃雅克，剩下四个受伤害却没送命的沃雅克认识到他们的权力已经垮台时，便投降了。他们养好伤以后便动身到别处杀人越货去了。库拉克和查佩克由于当晚没上床而幸免一死；他俩整夜痛饮到不省人事的程度，进行大屠杀的时候他俩正在库房的地板上打鼾。他们酒醒到足以理解发生了什么事情时，便与诺赛克和赛布拉共同战斗。

如今妇女控制着营地，因为剩下的男人廖廖无几——除了儿童、老人和赛布拉劝下山来的若干原先留在山里的莱斯尼克人。妇女们违背赛布拉的意志立他为王。他说，当一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克罗尔是可笑的。他请求妇女在她们中间选一个女王，不然就等克罗尔·鲁迪死后指定拉斯卡当女王。但是妇女们在他头上放了一个南瓜，点燃了几枝蜡烛，宣布赛布拉为克罗尔。

科拉、拉斯卡、诺赛克、库拉克、查佩克、本·多萨和一个原先留在山里的莱斯尼克人成了赛布拉的尼兹。第二天早晨全营光着脚到田里去耕作。显然，上次收获之后田里剩下不少麦粒，因为各处都已发出绿芽。妇女们想要把克罗尔·鲁迪从他的小屋赶出去。赛布拉劝说她们让前克罗尔留在小屋里。

赛布拉很清楚，营地的真正统治者不是别人，正是科拉。因为他认为他们新建的王国和游戏相差无几，所以他想，为什么不让儿童来做这个游戏呢？他甚至怀疑科拉像对男人的肉体那样同样对女人的肉体也有一种奇异的激情。本·多萨提醒他，米亚斯托有城墙围绕着，赛布拉当即决定他们的营地也该有城墙。这个地区有大量岩石，足以用来筑城。搬走每一块石头，砍掉每一棵树，他们可以获得另一块土地用于农耕。善于加减乘除的诺赛克推算，营地建筑敌人摧毁不了的城墙需要许多年月。

本·多萨争辩说，这个工作应当立即开始，不能拖延；最重要的事情之一是打井。以撒，亚伯拉罕的儿子，对打井有特殊热情。他还给他们讲述贝尔谢巴的历史。这个生着黑脸、黑胡须和炯炯黑眼的矮小鞋匠不仅对他们谈论上帝、天堂、耶路撒冷，还对他们谈论他们大家都听得懂的事情。例如，他争辩说，米亚斯托做的事情营地也同样能做，营地甚至能成为城镇。这里具备所需的一切：种田有土地，放牛放羊有牧场，种菜有菜园，种果

树有果园；河里有很多鱼，林中有很多鸟兽。他们可以用食品和货物经商，但是，要成为真正的城市，营地将需要货币。为了交换货物，必须用金、银、锡或铜作计量单位。他们必须对所有的商品都定出价钱。米亚斯托人以及它四周的庄园里的人需要肉类、毛皮、羊毛、亚麻、蜂蜜、麦子和木料。离米亚斯托不远，树干被扎在一起造成木排，在流入大海的维斯杜拉河中顺流而下。来自居住着多民族、使用不同语言的国土的商人为木料交付铁、铜、玻璃、黄铜制品以及毯子和衣服，甚至华丽、时髦的珠宝玉器。本·多萨说，那些城市有从事各行各业的人：裁缝、鞋匠、铁匠、木匠、毛皮加工者、砌砖工、纺纱工、织布工、雕刻工、染色工、鞣皮工、打缏工、磨光工等等，不一而足。《密西拿》列举了不得在圣日从事的三十九个工种。其中之一是写字。是的，在巴比伦，在以色列，在埃及，在叙利亚以及许多其他国土上，都有在羊皮纸上写字的抄写员。信徒必须日夜学习上帝的戒律，才能避免犯罪。他提议，营地的男孩达到一定的年龄，就送他们到米亚斯托的工匠处学习做生意。他还建议带其他城镇的手艺人到营地来。未婚的男人可以在营地的妇女中找到老婆，定居下来，建立家庭。这样，营地就会扩大规模，受攻击的危险就会减少。

营地的人听本·多萨讲话从不厌倦。就连并不一定理解的孩子也来倾听。妇女们要说的只有一件事：他拒不娶她们中间的一个为妻是多么大的憾事——他能当整整一代聪明孩子的父亲！但本·多萨严戒女色。他不许妇女亲近他。他常提醒她们，在遥远的国度巴比伦，他有妻室儿女。而且，即使他没有约束，他也决不能娶一个不全心全意地信奉并彻底理解犹太教的女人。

在本·多萨给莱斯尼克人讲解的所有的神圣律法中，在他们看来最奇怪的是关于行割礼的律法。为什么割掉出生才八天

的男孩的肉呢？为什么割短男孩身体的一部分呢？谁都知道这一部分必然随着年岁而增大。每逢本·多萨提到这条律法时，人们就发笑，连小孩也窃笑。

2

播种与收获之间有很长一段间歇，科拉在这个时期开始为赛布拉公开娶她的女儿亚戈达做准备工作。白天太阳照射得暖煦煦的。林中有的是动物，它们为了觅食，往往来到营地附近，以致妇女和老人也能用弓箭射中它们。还有一些动物陷入他们的罗网。有一天，一清早赛布拉就射中三只鹿。营地的男孩互相竞争着打鸟、田鼠、松鼠和兔子。他们还拿着鱼网到小河里去捕鱼。

营地的妇女常常嘲弄逆来顺受的、无助的亚戈达。她们拿她当傻瓜。她们相遇时，其闲话的主要话题就是她。赛布拉看上了她的什么呢？他为什么渴求她呢？她小小的个子、骨瘦如柴，她既没有乳房又没有屁股，她四肢细细的，胸部平平的。她很可能有不妊症，要不然就是她很久以前给他生过孩子。她生性不健谈。有些妇女怀疑亚戈达耳聋。她们问她什么问题时，往往得不到答复。有些妇女说，如果亚戈达当克罗洛娃，营地会丢脸的。但是她们仍然为临近的婚礼做准备。小姑娘和妇女们聚集在牛、山羊、绵羊吃草的一块草地上，跳往昔的舞蹈：水舞、沙舞、巴布克舞、山羊舞、将死之鸟舞，还有巴巴·亚嘎舞。这种舞早先是她们为这个女神献祭时才跳的。

光是妇女跟妇女跳舞，没有男人，使她们感到乏味。有几个妇女把几个莱斯尼克老人猛拉进舞圈，他们在圈子里好歹总算

没有跌倒而已。有一个姑娘情绪高涨，抓住一只公山羊的双角把它拖进舞圈，跟它跳舞。赛布拉出来跳了一轮舞，但他只跟科拉一个人跳。有一阵子，赛布拉内心复苏了使人欢乐的老脾气，他又讲笑话，模仿早已沉入地府中的笨蛋和废物。他甚至试图翻筋斗，营地轰然大笑。有几个妇女笑得那么厉害以致她们的笑声变成哭声。

克罗尔··鲁迪已不在白昼离开他的棚屋。拉斯卡出来参与做乐时，她既跟她继母又跟她父亲跳。亚戈达，尽管营地是在为她的婚礼做准备，却躲在棚屋里不肯出来。营地里有人把她比做田鼠。当她离开棚屋到林中采蘑菇时，她赶路匆匆，快得当人们喊她的名字时她也不停步。在林中，她寻找没有别的妇女的场所。不过，同时她又显示出她是个能手。妇女们终于一致同意：亚戈达唯一迷人之处在于她的口形。她脸盘小，双颊下陷，脖子细如鸟雀，但她整个唇部和面颊有一种潜在的色情。

由于赛布拉的婚礼，本·多萨工作忙得不可开交。营地所有的妇女都定做了鞋。他花费了很多时间给妇女量脚，同时不停地低声祷告，祈求上帝助他经得起诱惑。有些妇女把裙子撩到裸露的膝盖之上，露出大腿，甚至肚子。她们常常对他说："别傻了，本·多萨，来投入我的怀抱吧。"本·多萨总是低声说："请原谅，神不允许。"

"什么神？神也狂欢，也游戏。"

"只是偶像和恶魔才这样做。以色列的神是圣洁的。"

本·多萨已不在他居住和教读写的棚屋里做工。他在附近给自己盖了个小作坊，并计划建造一个店铺，他可以在店铺里出售来自米亚斯托的物品，收购毛皮、蜂蜜、猪鬃和羊毛。割皮子和刮木头鞋跟时，本·多萨学习摩西五经，前后摇晃身躯，祷告他肉眼看不见的上帝。他怎样才能使这些异教徒懂得这位照顾

每一个人、每一只蚊蚋、每一片树叶的上帝的存在呢？他们的命运是在黑暗中度过一生。但是，从未听说过上帝难道是他们的过错吗？本·多萨觉得最有可能理解他的思想的人是赛布拉。但赛布拉完全沉浸于日常事务中，并且总是架不住亲吻他、爱抚他、招惹他的妇女。另一方面，诺赛克的思想围绕着食物、工具、马匹打转。据说诺赛克比喜欢女人更喜欢男人。然则，他岂能认识到他的所作所为是罪孽深重的？

然而，奇怪的是，在科索卡这个混血鞑靼姑娘心中却燃起星星神火。她从不停止向本·多萨询问有关上帝、天使、摩西五经和灵魂的事。她想知道戒律是什么，为什么某种事情违反戒律。尽管她愚昧无知，但她的思想有时使他为之惊讶。虽然她不是犹太人，但她拒绝吃猪肉或在安息日做任何工作。虽然本·多萨试图劝阻她信奉犹太教，但她全力以求像个以色列人的女儿。她暴露出她想嫁给他的愿望时，引起了一种怀疑：她想成为犹太教徒只是为了争取他作丈夫。但是毕竟常言道得好：好事有时甚至可能来自罪恶。

3

营地应该为赛布拉盖一所房子，是诺赛克的主意。妇女砍伐的许多树木堆在林中。诺赛克说，没有必要修剪它们或把它们刨成方形木料。它们可以原封不动地一根一根地摞起来，用皮绳捆扎在一起。营地如今有了斧头、锯、刨子、锤头和铁钉。被杀死的沃雅克留下了赛布拉和诺赛克在米亚斯托买的马。这些马眼下可以用来拉木料。当诺赛克讲完话时，充满妇女的营地渴望表示她们能够干得多好、多快。建筑开始时，本·多萨、诺

赛克、科拉、查佩克、库拉克同其他人并肩劳动。他们挖土方，砍木材。拉斯卡把孩子留给一个叫米拉的老太婆，前来帮忙。科索卡也想参加，但妇女们把她推开。本·多萨马上站出来保护她，说道："你们有什么好反对她的呢？她对你们做了什么坏事？摩西五经教导我们爱我们中间的异邦人。所罗门王在耶路撒冷建造殿宇时，希兰王从推罗市给他送去云杉和巧匠。他们是协助为上帝建殿之事的异教徒，上帝也庇护他们。"

"她不是人。"一个老太婆喊道。"她是个斜眼儿。"

"斜眼和不斜眼差不多。我们都是亚当和夏娃的后代。"

"用人类的语言跟我们说话，以便我们能够听懂！"一个老莱斯尼克人大叫。

"我说的是什么的语言呢——是牛的吗？"

不仅成年人而且儿童也帮着盖房子。亚戈达的双手对于大部分工种都太小太嫩，因而科拉给了她一桶水，叫她巡回着分给需要水的施工人员。赛布拉造了一架梯子，并与诺赛克和查佩克一起盖了个房顶。他们打算以后砌一个炉灶，同时为烟囱留出个窟窿。劳动者们为他们自己的成就深受感动。本·多萨和诺赛克都显示出对建筑的卓越才能。他们准确地知道哪里安门、哪里装窗。他们打下牢固的地基，以免房屋下陷泥中或在风中摇晃。妇女们边劳动边唱歌，有些妇女还无耻地袒露胸膛。她们哄然大笑，讲猥亵话。本·多萨想，也许她们还没尝过知识之树的果子。第十天，赛布拉的房子，营地从未见过的一种房子，竣工了。

虽然营地曾相信自己为神所弃并永远遭受神的谴责，可是这个春天看出希望的再现。田里的种子发出嫩芽。水果在树上成熟。鸡鹆产卵，母牛生犊。赛布拉和亚戈达的婚礼成为载歌载舞的快乐的欢宴的节日。有蜂蜜酒喝，妇女们用去年收获的

面粉做椒盐卷饼和糕点。从小河里打上来的鲜鱼或者放在陶罐里煮或者放在热炭上烤。在婚礼上，赛布拉同营地的每一个妇女跳舞，科拉同每一个男人跳舞——包括傻子格鲁普塔斯。本·多萨做的新鞋使穿鞋的人双脚显得纤细、柔滑。她们的舞跳得非常欢乐、活泼，以致使得老人和跛子都情绪高涨起来。为营地缝皮子的老太婆们给新娘做了一件礼服，当赛布拉与亚戈达跳舞时这身礼服围着她的身躯翻腾、旋转。妇女们有的鼓掌，有的大笑，有的微笑。没有一个欢庆的莱斯尼克人能够忘记他们死于沃雅克罪恶之手的同胞。四个莱斯尼克人——或者说“格拉尔”(这是如今对山上下来的莱斯尼克人的称谓)——抓起赛布拉，把他高举到他们头上，继续跳舞。几个妇女对亚戈达也照样做。人们为神、女神和赛布拉、亚戈达、诺赛克唱赞歌。几个孩子试图把本·多萨举起来，但是，他虽然矮小，对孩子们来说却过于沉重。他们吻他，并齐声喊道：“拉比(老师)，拉比，拉比！”本·多萨把手放在他们头上祝福他们，仿佛他们是犹太儿童：“愿上帝使你们像埃弗雷姆和梅纳什！愿你们像萨拉、丽贝卡、雷切尔和利厄！”他许诺在冬季到来之前为他们每人缝制一双鞋。

有几个妇女喝醉了，其中一个脱掉衣裳，轻轻地摇晃着乳房，招引男子到她那里去。有一个山里人，格拉尔，扯掉裤子。赛布拉要求赶走使营地过于兴奋的人，但为时已晚。爆发了一场已不可遏制的感情风暴。刚才还显得年老而虚弱的男人现在大声吼叫，挥腕挥拳，装鬼脸，做手势。很难知道使他们感情激动的是喜悦还是悲哀。陶醉了的妇女互相竞争，哭了又笑，笑了又哭。本·多萨担心欢乐的庆祝转化为暴力行动。已有一个妇女拽他的胡子，并对他出言不逊。另一个妇女搂住他，试图把他推倒在地。突然，他听见科索卡的声音在喊他，他看见有人打她的

耳括子，抓她的头发拖她。本·多萨跑过去从攻击者手中把她猛拉出来。他用波兰语说出当摩西看见一个犹太人攻击另一个犹太人时所说的话："你为什么打你的弟兄？"

4

赛布拉仍旧是不情愿的克罗尔，他知道科拉正渐占上风。她为他做过那么多的事，因而他觉得他应当屈从她的一切愿望。实际上她的请求同样也适合他自己的需要。除了给他快乐，增加营地对他的爱，她别无他求。仿佛她的灵魂与他的灵魂交融在一起。他的男性需求成为她的女性需求。有时她说起话来宛然半男半女，犹如妖精、巴布克、吸血鬼，老太婆常在月光下讲它们的故事。往昔，当营地能以拥有众多男子而自豪时，每年春季赛布拉都安排一场打大兽的猎事。男子拿着弓箭和矛到林中去，带着熊、野猪和鹿回来。生起火来，把野兽剥了皮，在火上烤。接着就是一餐欢宴。吃肉，喝蜂蜜酒，男女跳舞直到午夜，甚至更长。虽然莱斯尼克人的家庭生活由律法严格控制着，但是在大狩之夜男女自由交往，一起唱歌，一起跳舞，往往成双成对地到林中去干他们心里想干的事。料想男女神仙在大狩时是乐善好施的，他们宽恕莱斯尼克人在暗中、在星光下所干的傻事。不宁唯是，莱斯尼克人都有亲戚关系，数不清的婚姻和出生互相结下血缘，他们有时混血并不是什么滔天罪行。

现在科拉争辩说，大狩不宜由于缺少男人而放弃。和许多上年岁的男人一样，赛布拉有他的弓。遇害的莱斯尼克人和试图在冬季的大饥荒时狩猎的沃雅克身后留下了弓和箭。科拉以一种疯狂的激动劝说妇女们在狩猎中一试她们的身手。她说，

打猎不需要强健。需要的只有视力和一点技巧。科拉本人就打中过一些野兽。

起初，赛布拉争辩说，打猎是男人的事而不是女子的事，因为它需要勇气、精力与奔跑、弹跳的能力。但是科拉毫不气馁。来自沃雅克的突然袭击可能迫使女子奋起抵抗。她曾听人讲过其他一些营地的故事，在那些营地里男人遭受屠杀，女人不得不接替他们的战斗，用剑和矛来保卫自己。本·多萨不是给他们讲过一个女先知吗？她统治以色列人，后来又率领他们打仗。本·多萨不是还给他们讲过另一个女人吗？她杀死敌人的首领，当他倒在她的脚下时她又把一根钩子刺进他的前额。赛布拉终于依了她。

当科拉宣布一场男女都参加的大狩将由赛布拉和诺赛克领导时，营地欢腾起来了。所有的妇女都想学习射箭。连大一点的孩子也为这重要的一天做准备。人们用枝条制成一个当大靶子用的图形，用箭和矛瞄准它投射。本·多萨听说大狩之事时，立刻宣布这是有罪的。圣经记载着大狩猎家宁录的故事，他的名字暗示他出身于上帝的叛逆者。本·多萨告诫孩子们不要朝图形射箭，因为这样做会鼓励人类主张残忍。然而赛布拉严厉地提醒本·多萨，他，赛布拉，是克罗尔，只能服从他的命令。营地不会接受居住在耶路撒冷的某一个神的命令。

几天之后举行大狩时，赛布拉对妇女表现出来的技巧感到惊异。一日之间射杀的野兽足够营地吃上整整一个月还绰绰有余。连孩子们的箭也很容易射中目标。妇女们得意洋洋地背着死兽。孩子们在身后拖着各类兔子的小尸体，甚至一只不够聪明而未能逃出洞穴的狐狸。在赛布拉的指导下妇女们用刀和矛刺透一只野猪和一只大熊。由于营地获得充裕的肉，有些妇女想要把捕获物送给科索卡一点。但科索卡拒不接受，说她现在

是犹太姑娘，不能吃熊肉或猪肉。她告诉妇女们已临近五旬节，即庆祝在西奈山上赐予摩西五经的节日。妇女们耸耸肩膀。“他什么时候教你这些事情——夜晚，在床上？”

“不。他不碰我。”

“为什么不？因为你斜眼吗？”

“因为我还不完全是犹太人。”

“你什么时候成为犹太人？”

“当他的神愿意的时候。”

“本·多萨跟诸神说话吗？”妇女们问。

“只有一位神。”

妇女们摇摇头。“如果你不吃，你会饿死的。”

“神能使死者复活。”科索卡回答。

妇女们大吃一惊，面面相觑。她们从来不听她说话。诺赛克把这个斜眼怪作为赠送克罗尔·鲁迪的礼物带到营地来，但克罗尔·鲁迪不要她。一个女人问科索卡：“你为什么不回你来自那里的国家呢？”

科索卡答道：“在那个国家，他们都是异教徒。本·多萨在哪里，我就要在哪里。”

5

本·多萨根据他自己的计算纪念所有神圣的日子，靠新月的出现算出一个月的开始。科拉为他在这种日子玩忽职守而责备他，抱怨他要连续闲两天，因为五旬节的第二天是安息日。本·多萨允诺不停地工作，以弥补损失的时间。安息日的次日，他甚至没有工夫出去吃饭。他从黎明一直工作到黄昏。在作坊

里做过晚祷之后，他才回到棚屋去吃科索卡为他准备的菜，也就是准他吃的食物——蔬菜、水果和炭火上烤的鱼。他想，这个女人有一颗神圣的心灵。她努力行善，希望遵守他的民族的律法。他曾答应她，如果她持续不断地对她想要信奉犹太教的愿望坚定不移，他就使她成为犹太教徒。

科索卡甚至劝他说，他俩应该从营地逃走。“只要我们在这里，我们就永远不会获得自由。”她争辩说。“我们是他们的奴隶。”她想要夜里溜出去，在通往米亚斯托的路上与他会合，但他不同意。

“我永远不可能具有真的宗教信仰。”她争辩说。

“命中注定该怎样，就得怎样。”他回答她。当时，她也曾放声大哭。

现在，本·多萨吃完了饭，累得筋疲力尽地倒在床上，旋即睡着了。他险些忘记例行祝祷。他的梦常常比他醒着的时候带给他更多的悲伤。他梦见自己在他被绑架的那条迦南船上。他又在经受夺得他的人的暴行，他们鞭打他，嘲弄他。恶魔也侵入他的梦境。他从这些幻象中醒来时浑身是汗，性欲冲动。他感到某种体重靠在他腿上，他摸到一张脸，一个脑袋和头发。本·多萨吓了一大跳。在黑夜里占有他的是亚当最初的妻子莉莉丝吗？抑或是希布塔？纳玛？他喊道：“你是谁？”他听见她答道：“是我，科索卡。”

本·多萨猛地坐起身来，从嗓子眼儿里突然发出嘎哑的悲叹声。“你干什么来着？”

“我是路得，你的婢女。”她回答。本·多萨战栗起来。五旬节以前他曾给她讲过《路得记》中波阿斯和路得的故事。现在，科索卡比路得躺在她的拯救者波阿斯脚边时所做的走得更远。他站起身来，全身冒汗。“淫猥！亵渎！”

“赦免我的罪过吧，我的波阿斯。”科索卡喃喃低语。“请原谅我掀开你脚上的被子，老爷。”

他举起拳头要打她，立即缩了回来。他浑身发抖，他能听见自己的牙齿打战。他曾打算使之成为犹太教信徒的鞑靼姑娘使他犯了罪。他想起犹太法典的注释篇中的一句话：获得阿拉米特的人将遭受狂热信徒的攻击。热泪从他眼中流出，烫热了他的双颊。的确，错就错在他对她讲了这个神圣的故事。他喊道：“淫妇！”他喉咙发紧，说不出话来。

“我想成为你的路得。”

“你的所作所为不像路得，也不像祖尔的女儿科兹比，而像俄尔帕，她被神圣的平洽斯刺透。”

“我想成为你的妻子！”

“出去！”他抓住她的脖子，把她从棚屋里推了出去。她砰地一声倒在地上。他一只脚绊在石头上，前额撞在门柱上。他不知道使他更痛苦的是他所犯的罪还是他所受的撞击。他一瘸一拐地回到棚屋。他内心的一个声音在唠唠叨叨：“但愿我没杀死她。”刚刚到达床边时，他双膝一弯，倒在地上。他祈祷：“天上的父啊，请带我……”

黎明前，当科拉从赛布拉的棚屋中出来呼吸清晨的冷空气并在露中沐浴她的乳房（这是一种治疗皮肤随着年岁而枯萎的疗法）时，她在远处看到一个身影倒在本·多萨的棚屋附近的地面上。她小心翼翼地走过去。是一个女子，脸朝下倒在那里，四肢伸展，仿佛已死。科拉把她翻过身来，认出她是科索卡，满脸泥污，双目紧闭。科拉把她扶起来，她又软又轻，像个孩子。莫不是本·多萨把她从棚屋中扔出来的？是营地的什么人强奸了她？科拉不愿意惊醒赛布拉，她把姑娘半抱半拖到她同亡夫科

斯特克居住过的已烧焦的棚屋，她在那里还保留着一张床。她用手掌蘸些露水，抹在科索卡的嘴唇上。

姑娘打个寒噤，睁开两只斜眼。科拉问道："有人攻击你了吗？你受到强奸了吗？"她往科索卡的脖子和身上倒了一罐水，用两个手掌搓她的太阳穴。姑娘继续打着寒战。"发生了什么事情？"科拉问道。"这是谁干的？"她扶着科索卡坐起来，抓住她的肩膀，以免她再倒下去。她喊道："这是谁干的？说话，回答我！"

科索卡不回答。科拉打她的耳捆子，并像人们对感到昏晕的人所做的那样掐她的鼻孔内壁。科索卡从喉咙里突然发出一声叹息和格格声。

"谁打你了？"

"没有人打我。"

"你喝醉了，还是怎么的了？"

"没有。"

"你为什么躺在本·多萨的棚屋附近？"

"我不知道。"

"你知道。跟我走。"

"上哪儿去？不，不。"

"我们都晓得你的鬼把戏。"科拉说。"我们的克罗尔·赛布拉和尼兹·诺赛克在米亚斯托买你是为了叫你给我们干活儿的，而不是叫你跟本·多萨嬉戏的。我们的克罗尔娶了我女儿，他们需要人服侍。你要住在他们的棚屋里，按他们的吩咐做事。沃雅克一去不复返了，现在我们是统治者。如果你不依照我们吩咐的去做，我们就把你砍成碎片，拿你喂狗。"

"放了我吧。"

"跟我走，不然，我马上宰了你。"科拉说。揪住科索卡的头

发，科拉把她拽倒在地。“我是克罗洛娃的母亲，我爱怎么处置你就能够怎么处置你。是谁把你扔在泥里的？”

“没有谁。”

“谁？”

科拉用一只手揪着她的头发，用另一只手打她的耳光。姑娘仍不吭声。打科索卡的耳光时，科拉忽然想到要献给神一个合适的祭品。

科索卡双脚在地上蹭着不肯走，科拉拖着她走。头天晚上科索卡曾穿了一件用毛皮做的衣服，但这身衣服现在已从她身上扯下来。夜里一直下雨，地面是泥泞的。科索卡发出一阵呻吟和强压的啜泣。附近的门一个个开了，半裸的，睡眼惺忪的妇女出来盯盯地看。

“斜眼儿干什么了？”

“在泥里像猪似地尖叫。”科拉咕噜了一句。

妇女们不相信地旁观着，并揉着眼睛。

“那个米亚斯托的婊子！”有人脱口而出。

“我们不想让这个异邦人再发贱了。”科拉说。她已经动怒了。营地曾经有这样一条惯例：对用来献祭的人提供最好的食物，并用温柔和亲爱包围他们。然而科索卡的沉默在科拉心中激起一种渴望：把这个在营地无亲无故并无人收留的姑娘置于死地。有人跑去唤醒赛布拉，赛布拉光着脚从他的棚屋出来。

“这是怎么回事？”

“我要杀死她！”科拉尖声叫道。“我们这个营地不需要鞑靼人。我们是莱斯尼克人，不是波兰人也不是犹太人。”

“科拉，放她走！”

“要是你需要她，你可以得到她！”科拉抬起脚来踢科索卡的脸。

更多的门开了。本·多萨从他的棚屋里出来了，也是打着赤脚。他站不稳脚跟，直打哆嗦。“出什么事了？”当他看到科索卡时，他伸展双臂，从唇中爆发出可怕的叫喊：“所多玛和蛾摩拉！”他指的是《创世记》中记载的上帝以其居民罪恶深重而降火焚烧的所多玛城和蛾摩拉城。

第九章　白肤金发碧眼的陌生人

1

他们称为杰尔维耶克的眼下这个月份气候炎热，但是晚上凉风习习。山峰的积雪已融解。石头随着冰雪滚下山坡，撞倒树木，阻塞了自山谷登山的小路。很久以前有一个时期，莱斯尼克人相信山那边住着一伙巨神，它们长着两三个头，天庭上有一只眼，有四只手。现如今莱斯尼克人知道山那边住着捷克人——和他们一样的人，其语言甚至跟他们的相类似。捷克人信奉其他神，其统治者也叫克罗尔。他们种地和以面包为食比莱斯尼克人早得多。有时，他们偶然有一个人漫游到营地里来。如果这个陌生人不被处死，也会患病死去。这也是翻山越岭走到捷克人那里去的莱斯尼克人的下场：他们从未回来过。

山上，仲夏也下雪，有时下冰雹。夜里的空气非常冷，以致手指和脚趾几乎一下子就冻僵了。风暴来自山巅。女神们斜倚在云床上，互相把头发编成辫子，把男人诱惑到她们的大腿上，然后把他们猛推到下面的深渊。然而，在山谷里，白昼是暖和的。显而易见，神仙大量赐福给森林，也赐福给田地、庭园：有黑莓、红色浆果和各种各样的蘑菇。成群的蜜蜂围着每一朵花嗡嗡叫，从张开的花萼吸取液汁和香气，过后再酿成蜜。田里长出各种杂草，拔草是妇女的日常工作。据悉，小坏妖巴巴斯和杰阿

尔使野生的毒蘑菇和毒浆果多产的同时也使这些野草多产。田里的妇女讲笑话，搬弄是非，互相裸露出腹部和胸部。沃雅克已使几个妇女怀了孕，老女巫预言：从这种结合将生出长牙、长爪、长尾巴的怪物。

科拉曾不断催促赛布拉，直到他终于许诺使亚戈达在春天以前怀孕。现在，这姑娘已不行经，科拉开始把咒文和护符挂在她的脖子上，以确保孩子是个男婴。虽然科拉以她的淫荡作风和对赛布拉的色欲渴望背叛了她的丈夫科斯特克，但她决定给孩子命名为科斯特克，企图借以使科斯特克的灵魂息怒，以便孩子不至于受到危害。科拉想把科索卡献祭给巴巴·亚嘎的决心比以往更大，为的是在她的外孙出生之前平息神的愤怒。

2

收获之前不久，营地发生了一场骚动。一个陌生人突然出现在他们中间。他不是背着一袋货物的米亚斯托商人，而是一个装束像尼兹和潘，甚至像克罗尔的人。他身材修长、挺直，年轻，淡黄胡子，身穿长斗篷，头戴有羽毛装饰的帽子，靴子上有踢马刺。他骑着一匹白马，马鞍上装饰着摇摇晃晃的流苏。他面庞清瘦苍白，眼睛是蓝的。全营地都出来欢迎他。

陌生人抵达时，本·多萨正睡着，是喧噪声把他惊醒的。当他看见尊贵的客人时，他激动得不得了。莫非他就是复国救主弥赛亚？然而，弥赛亚该骑驴来，而不该骑马；该是个穷人，衣衫褴褛，而不该是服饰华丽的富人。每一个人都出来欢迎陌生人。陌生人等到大家都聚集在他周围。他高高地骑在马上，一言未发，耐心得像一个知道臣民在等他发言的国王。

赛布拉光着脚。他站在马和骑马人旁边，与其说像个克罗尔，倒不如说更像个奴隶。他请陌生人下马，但陌生人答道："在你们都听到我来说什么之前我不下马。"他说的是波兰话，但发音甚至跟米亚斯托人也不一样。他声音深沉，同时又洪亮。当赛布拉自我介绍是克罗尔时，陌生人说道："祝你平安，克罗尔，但我是以一切克罗尔的克罗尔的名义到你们这里来的。他是全世界之王。"

本·多萨暗想：他是上帝的人，上帝的使者。他感到想跪下向这位伟人叩拜的迫切要求，但他控制住自己。一切赞美和荣耀都属于造物主，而不属于他的使者。过了一会儿，来访者说道："波兰弟兄们，我听说过你们的事情、你们的磨练和灾难。我给你们带来了上帝和他的独生圣子耶稣基督的神示，耶稣基督为了赦免我们大家的罪，把我们带进天国而死在十字架上。"

本·多萨不寒而栗，他想喊："说谎的人，叛徒，撒旦的使者！"但他喉咙哽住，既忍不住气又说不出话。他想：全人类的主啊，我快要窒息了。但愿我的死能赎我的罪。他双膝打颤。他好不容易才没跌倒。他抓住一个人的肩膀才站稳了。赛布拉等了片刻，然后说道："家里的客人就是家里的神。请下马，阁下，请分享我们的棚屋拥有的许多东西。"

"谢谢，克罗尔。我以我们的主的名义向你致意，其神示已传遍天涯海角，尽管有邪恶的异教徒和憎恶真实、喜欢虚伪的人。"

陌生人慢条斯理地高声说罢这些话，便从马上下来。因为陌生人说起话来像个有学问的人，认为只有一个神并抨斥异教徒，所以赛布拉急于介绍他认识本·多萨。然而本·多萨已消失了。只见他向田地跑去，直奔森林。赛布拉大声喊他回来，但本·多萨连头也不回。陌生人站在他们中间布道。从赛布拉能

够理解的布道内容看来，陌生人——他叫做米耶基斯拉夫主教——信奉的和本·多萨信奉的是同一个神。他的神也在遥远的城市耶路撒冷出现。其教义也记载在一本书上。陌生人管这本书是叫《圣经》。

布道之后，赛布拉把他请到棚屋中。当赛布拉提到这个营地里有个人叫本·多萨，是个鞋匠，是个又读又写的老师，是个犹太人时，米耶基斯拉夫主教问道："这个人是谁，是那个逃走了的黑胡子家伙吗？"

"是的，是他。"

"犹太人杀害了神。他们把他钉在十字架上。"米耶基斯拉夫说。"他们在地上遭殃，他们永远进不了天国。"

"神能被杀害吗？"赛布拉问。

"他在天上的父派他到地上来通过他的死把世界从罪恶里救出来。"

"父亲想叫儿子被杀害吗？"赛布拉问。

"神通过先知许诺，他的儿子将赐予一部新的经文。但是反叛神并在圣殿里兑换银钱的犹太人曲解了先知的话。他们否认耶稣基督创造的奇迹，他们中间的一个，一个说谎者和叛徒，假装耶稣的忠实信徒，后来以三十块钱出卖了耶稣，把他交付给异教徒。"

"异教徒在哪儿——在耶路撒冷吗？"赛布拉问。

"神派遣他的儿子之前，一切民族都崇拜偶像。"米耶基斯拉夫答道。"然而，当他们看清真相时，他们多数人毁掉他们用人祭神的祭坛，从圣殿中赶走邪教信徒和假先知，打碎了偶像。只有一个民族顽固不化，继续反叛，那就是犹太人。"

"本·多萨杀害了神吗？"赛布拉问。

"不是他本人，是他那个民族杀害的。"

“他们是什么时候杀害神的?”

“哦,是很久以前了。几百年以前了。”

“本·多萨有那么老吗?”

“不,但他是他们的腐败种子遗传下来的。”

陌生人谈得越久,赛布拉越糊涂。看上去诺赛克也被搞糊涂了。赛布拉突然问道:“潘·米耶基斯拉夫,你的《圣经》是用波兰语写的吗?”

“不,是用拉丁语写的。”

“拉丁语是涅母西人说的话吗?”

“不,是罗马人。”

“神在罗马吗?”

“神无所不在。”

“神是一切吗?”

“他创造了一切——天、地、太阳、星星。”

“本·多萨也是这么说的。”诺赛克打断他们的谈话。

科拉一直默默地听着,这时向主教问道:“神有老婆吗?”

陌生人没有立刻回答。“没有。他让圣灵感动约瑟的妻子马利亚,她怀了孕,完全像先知以赛亚预言的一样。”

“在耶路撒冷吗?”赛布拉问。

“不,在伯利恒。”

“伯利恒在哪儿?”

“在神赐予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圣神土地上。”

“我可以派人去找本·多萨,以便你与他谈论耶路撒冷的神吗?”赛布拉问。

陌生人踌躇了一会儿才回答。

“啊,犹太人是倔强的民族,惟其如此,神才在世界各地驱散他们,从他眼前把他们放逐出去。你试着向他们显示他们自己

的先知的预言吧，他们会歪曲和曲解预言的意思。”

“本·多萨教我们的孩子用粉笔写字，他每天早晨同他们一块儿做早祷。他说安息日是神圣的日子。”赛布拉说。

“他教孩子们什么呢？像他那样的人一开口就可能毒害他们。他可能教他们亵渎神。我不会把孩子们的灵魂交给他。”

“他给孩子们讲稀奇古怪的故事。”科拉说。

“那些故事可能显得稀奇古怪，但可能含有许多谎言。犹太人杀害了他们自己的先知。他们杀害了先知撒迦利亚，把先知耶利米扔进坑里。”米耶基斯拉夫主教说。

“我们是头脑简单的人。”赛布拉说。“我们既不会读也不会写。沃雅克攻击我们时，神不与我们同在，我们的大部分人死于非命。后来沃雅克开始互相残杀，直到我碰巧当了克罗尔。眼下，我们是一小伙妇女、儿童和老人。随便哪一天都可能有新的敌人来洗劫我们剩下的东西。这就是我们为什么仅靠希望生活的缘故。米耶基斯拉夫主教，你为什么到我们这里来呢？”

“我来教你们信奉真神，教你们爱之道。”

“爱之道？”

“你们要学着彼此相爱，甚至爱你们的敌人。”

“我们试着与我们的敌人言归于好，因为他们给我们种子并教我们耕种。”赛布拉说。“但是他们用我们的庄稼制造醉人的饮料。他们闯入我们的棚屋和帐篷，攻击我们的妇女和儿童。他们从前的国王，克罗尔·鲁迪，还同我们一起生活。他娶了我女儿为妻，但已不再跟她睡觉了。他如今与其说是一个人，不如说是一只兽。科拉，我的丈母娘——就是你眼前的这个女人——想要献牺牲给巴巴·亚嘎。但我不相信这对我们有什么帮助。”

主教侧耳倾听起来。“什么样的牺牲？”

“一个来自遥远的天边的干旷草原的姑娘。”

“赛布拉，这是秘密。”科拉说。

“已经不是秘密了。”

“巴巴·亚嘎不是女神，而是魔鬼。她是撒旦的老婆。”米耶基斯拉夫主教说。“用人祭神是罪愆。那是异教徒干的，而不是信上帝和他的儿子耶稣的人干的。是亚述和巴比伦的邪恶习惯，他们信奉巴力和阿施塔特。犹太人也犯这些罪尤。他们把自己的儿童投入火神莫洛克之火，作为献给恶魔的祭品，他们崇拜偶像，施行巫术，在树下私通。当上帝派的独生圣子到他们那里的时候，他们篡改他的教义并折磨他。然而，他从死者中升起——人们发现他的坟墓是空的——因为他活着并将永远活着。”

“他住在哪儿，在耶路撒冷吗？”赛布拉问。

“和他父亲一起，在天上。”米耶基斯拉夫主教回答。

3

晚上，主教早早离开赛布拉的棚屋。赛布拉给了他一间由逃走的沃雅克留下的棚屋。赛布拉也曾担心米耶基斯拉夫主教不肯分享他们的晚餐——就像本·多萨从前所做的那样。然而主教说明：在与信徒缔结的新的盟约中，上帝通过耶稣及其使徒之口撤销了旧的禁令。基督教徒无需乎行割礼，可以吃猪肉，可以在安息日生火。这些事情博得赛布拉的赞同。

“人为什么要负担那么多困难的戒律呢？”他当天夜晚在床上问科拉。主教的神比本·多萨的神聪明得多。但是科拉被米耶基斯拉夫反对人祭的激烈言词得罪了。

“他可能是个密探。”

“谁的密探？”

“把全部土地据为己有而使别人给他们当奴隶的那些潘的。”

“如果他们想要消灭我们，他们不需要密探。他们只要带兵来消灭我们就行了。这一点，你和我同样清楚。”

“他可能是从他们那里到这里来使我们不战而降的。”科拉回答。

他们谈论了一个小时。和往常一样亚戈达已经首先睡着了。在赛布拉为客人设的宴会上他们吃得很多并且喝了蜂蜜酒，赛布拉和科拉两个人不久也睡着了。赛布拉一觉醒来已是午夜。他起身悄悄地走到棚屋外面，走进寒夜的露天。高空在营地上方密布着星星。当他仰望时，有一颗星突然从它原来的位置划破天空而飞奔，留下一道火迹。每逢赛布拉仰望星空时，他都重新为之感到震惊。天上在发生什么事情呢？多年以前他就记得夏末比任何其他季节都有更多的星星飞快地横渡长空。但为什么这样呢？赛布拉听说有个占星家能够根据星辰预言一个克罗尔将打胜仗还是打败仗，一个病人将痊愈还是死去，一个人的老婆将忠于他还是欺骗他。然而星星怎么能够事先知道这一切呢？啊，世上充满了这么多的奇迹、这么多的谜。

他开始行走。蟋蟀唧唧叫，地面已被露水打湿。在附近的沼泽里青蛙呱呱叫起来。当赛布拉经过本·多萨的棚屋时，他看见里面有黯淡的光亮，便停下来倾听。他听见人语。本·多萨在自言自语吗？不，他在向他的神祈祷。然而，他怎么能对被他杀死的神祈祷呢？赛布拉打开门，只见本·多萨用一件长罩袍裹住身躯，头发上撒着灰，像哀悼死者的人似的。本·多萨见到赛布拉，便不说话了。赛布拉问道：“你在对自己说话，还是在对你的神说话？”

本·多萨踌躇了一下。他把指头放在嘴唇上，这是一个手势，示意在他结束祈祷之前不得说话。但是赛布拉不懂得他的信号，喊道："你说不出话了吗？"

"不，我的克罗尔，我在向神祈祷。"

"深更半夜里？没准儿你的神已经睡着了，你会惊醒他的。"赛布拉说。

"不，我的克罗尔。据说神既不打盹儿也不睡觉。他看顾着以色列。"

"这个以色列是谁？"

"犹太人的祖先叫雅各，但神给他改名叫以色列，他所有的子孙都因袭这个名字。"

"雅各还活着吗？"

"在天上，不在地上。"

"他是犹太人杀害的圣子吗？"

本·多萨吓了一大跳。"不，不。他们猜想为犹太人所害的那个人叫约书亚，而不是雅各。希腊的抄写员把这个名字写作耶稣，而基督这个名字是复国救主弥赛亚这个词的希腊语。但约书亚并非弥赛亚。犹太人并没杀害他，他是罗马人杀害的，就是毁坏我们的殿宇的那些罗马人。"

"今天到我们这里来的主教说，是犹太人杀害耶稣的。"

"那不是真的，我的克罗尔。神怎么能被杀害呢？事实是，约书亚是一个名叫约瑟的木匠和他妻子马利亚的儿子。他在长大成人时，宣称自己是上帝的儿子。他为信徒表演的奇迹不是靠上帝的帮助而是靠魔术实现的。他否认经文及其戒律。他现在并不住在天堂，他在地狱的火中受煎熬。"

"地狱在哪儿，在天上吗？"

"有七个地狱。"本·多萨说。

“你到那里去并亲眼看到那些地狱了吗?”

“不,我的克罗尔。可是否认经文的犹太人必定在地狱里。”

“主教说上帝赐予了一部新的经文。”

“经文将永远是同一部经文，就像神将永远是同一位神一样。”

赛布拉瞠目竖眉。“你怎么知道你是正确的，主教是错误的?也许事实恰恰相反。”

“不,我的克罗尔。事实并不相反。他们说他们的耶稣是救主。如果犹太人溃散在全世界而耶路撒冷还是一片废墟，他怎么可能是救主呢?救主到来时，上帝将把溃散的以色列各被压迫部族从世界各个角落召拢起来并重建殿宇，好人将戴着王冠就座并沐于舍金纳的光辉中。”

“舍金纳是谁?”

本·多萨思索了片刻。“当上帝对犹太人发怒时,舍金纳就来了,好像慈母似地为他们恳求,求上帝耐心、宽大。”

“你听我说,本·多萨。我不希望你倒霉。你为营地做了许多好事，你教我们的孩子读写。你为我们大家做鞋。但是眼下是夏至,而且孩子们不耐烦学习。我曾许诺你,如果你想要远游到遥远的城市去寻找神圣的书，我将给你银子或金子。现在我准备信守诺言。但你必须事先把事实告诉我。你和科索卡之间发生了什么事情?科拉发现她半死不活地倒在你棚屋附近。你揍她了吗?”

本·多萨低下头。“我倒希望不谈这件事。”

“我是你的克罗尔,我的话就是法律。当我命令你说实话的时候,你非说不可。”

“她做了不正派的事。她违背了我的意愿,使我不道德。”

“当你奸污她的时候?”

“不，当我睡着了的时候。”

赛布拉抿着嘴暗笑。“这怎么可能呢？”

本·多萨把事情的真相告诉了赛布拉。

“你认为这激怒了你的神？”

“这违背经文。”

“经文怎么会知道科索卡深更半夜做些什么？明天，米耶基斯拉夫主教将再次向我们营地讲话。如果你愿意的话，你可以来告诉他你的神比他的神好。但要注意别侮辱他，他是我们的客人。你打算什么时候动身去寻找你的神圣的书，是现在还是收获以后？”

“我的克罗尔希望我去的任何时候。”

“这书可能在什么地方找到呢？”

“我不知道。我听说罗马有犹太人和写书的抄写员。”

“罗马在哪儿？”

“远得很。”

“你将旅行多久？”

“不知道，这全掌握在上帝手中。”

“在你返回之前，我们可能都死了。”赛布拉说。“这个米耶基斯拉夫可能是攫取了全部土地并使耕作者沦为他们的奴隶的那些潘的信使。等到收获以后吧。我决不当任何人的奴隶。与其当奴隶毋宁死。总之我们都得死。只有一个神，他是存在的一切，就是死之神什米耶尔茨。”

“请原谅，我的克罗尔，但真神是生之神。”

“不对，一个人活上几年，然后，他也永远死亡。人在恐惧中生活：可能有人杀害他，他可能生病，他老婆可能欺骗他，他的子女可能溺死，他的房屋可能失火，他可能跌断腿。但山川树木从不担忧。神就是它们，而不是端坐在天上说什么‘别吃猪，别跟

科索卡睡觉'的人。晚安。”

“晚安，我的克罗尔。”

赛布拉离开棚屋，打算回到自己的房屋，回到亚戈达和科拉身边。但一切睡意都离他而去。反而有什么东西将他引向田地。他开始向田地走去。吹来一阵凉风，赛布拉深深地吸气。他被一种渴望支配着，那是想投身于麦田里，躺在麦梗中间并永远躺在那里的渴望。他想，假如一切都永远像现在这样该多么好啊——夏季的温暖、银色的月亮、低语的微风。当赛布拉继续走路时，他踩上马粪、猪屎、牛尿、羊粪。但动物还是没有人那么肮脏。人，如果本·多萨是对的，被赋予了思考的头脑和在善与恶、真与假、上帝与撒旦之间进行选择的能力。“这些都是胡诌八扯，”赛布拉低声自言自语道，“一派谎言。”

4

难道那只是他的想象吗？赛布拉认为他听到唱歌声。是的，是声音，女性的声音——是悠长而单调的挽歌中发出的声音，就像他们埋葬或火化死者时他听到的那种声音。赛布拉在行程上愣住了。谁会在深夜里歌唱呢？莫不是女精灵，或是在墓中得不到安息的一个死者？赛布拉不信这些东西，但仍然被一种恐怖控制住。这声音像是他熟悉的，然而是谁的声音呢？是他的一个已故的婢女的声音吗？皎皎的明月当空，照亮了营地，但赛布拉不见一个人。他极力倾听。声音中有恳求，有痛苦。赛布拉蓦地听清楚了：歌声来自墙后。那是猪圈吗？一根链条和一把钩子从外面反锁着门。莱斯尼克人夜晚把猪都赶进猪圈，把它们锁在里面。当赛布拉打开门时，他看见科索卡。她坐在泥

土地上，赤身露体，被污物包围着，由一根绳索绑在椽木上。当赛布拉站立在门口时，她盯着他，直打哆嗦。姑娘突然喊声："克罗尔·赛布拉！"

"科索卡！你在这里干什么？"

她站起身来，身后拖着绳索。到处都是猪，有的站着，有的躺在泥土地上。科索卡说道："嗳，克罗尔。瞧她们对我干了些什么。"

"这是谁干的？"

"科拉。"

赛布拉问道："她什么时候把你带到这儿来的？"

"啊，我不知道。是前天吗？我记不得了。靠另外两个老妇的帮助，她把我带到这里。我尖声叫喊，但她们用手捂住我的嘴。她们想要我做什么呢？我什么坏事也没干！"

"是什么使得你半夜里唱歌？要是你没唱歌的话，我决不会在这里发现你。"

"我想起很久很久以前的岁月。克罗尔，我不想活了。请发善心，杀了我吧。"

"不，不，不。等等，我来给你松绑。我不知道科拉竟如此残忍。等等！"

赛布拉试图为科索卡松绑。但皮索打了很多结。猪圈里的恶臭使他几乎透不过气来。他感到作呕。他双臂和双腿都粘满了粘液。他生起科拉的气来。"我要杀死她！我要用鞭子把她活活打死！"他发誓。"另外两个女人是谁？她们叫什么名字？"他问。

"我不知道。我记不得了。她们鞭打我，打得我眼睛发黑。我看不见。本·多萨在哪儿？"

经过一番努力，赛布拉解开了皮索。太阳开始升起。猪企

图通过敞开的圈门往外跑。赛布拉用脚把它们踢回去。深红色的晨曦射在空中，科索卡和猪看上去好像溅上了血。赛布拉心中充满恐惧。他想，叫猪踩死——多么可怕的死啊！他迅速地带着科索卡离开猪圈，用钩子把门反锁起来。“跟我到溪中去。咱俩都需要洗掉身上的脏东西。”

怒火驱使他快步走向小溪。黎明光辉灿烂。小鸟歌唱，喊喊喳喳地鸣啭。合上花瓣过夜的花现在又开了，它们的芳香在赛布拉的鼻孔中与他自己的体臭混为一体。赛布拉记起他常在科拉身上目睹过残酷。当她杀鸡鸭、宰兔子时，她是带着一种暴怒宰杀的，仿佛这些生物伤害过她而她正在复仇。当他俩夜谈时，她常怂恿他去杀他的敌人。赛布拉原以为她的那种饶舌是挑逗他和她自己的一种计略。谁也说不准一个男人或女人在欲火中烧时可能互相说些什么。然而现在他知道了，原来科拉确实是一只嗜血的动物。

赛布拉走到山中的小溪，跳入溪中。小溪源于冰冷的雪，因而溪水冰凉。赛布拉歇了一口气，让呼吸恢复正常。但他很快地就开始游泳、洗澡、擦身。科索卡也如此。赛布拉把自己的缠腰布丢到猪圈里了；他和科索卡一样，赤条条地一丝不挂。他瞥见科索卡湿淋淋的身躯：又黑又瘦，乳房小，乳头挺直。冷水往往使激情平息下来，但赛布拉却感到对科索卡的性欲。他从水中出来，在阳光中暖和身子，并向科索卡打手势，叫她和他一起暖和暖和。但她留在溪中，反复浸入水里，显然是在洗发。她时而把头潜入水里一阵子，仿佛要溺死自己。但继而很快地又浮出水面。太阳升在天空，温暖的太阳暖和着赛布拉的身体。

科索卡仍在溅水。赛布拉猛然认识到他不该把缠腰布丢在猪圈。它会被认出是属于他的。没有猪圈里的缠腰布，他就永远无须乎泄露把科索卡从绳捆索绑中释放出来的人是他。赛布

拉很清楚，营地的妇女——也许还有男人——渴望牺牲。自己所受的打击一停止，败者就会立即转而打击别人。现在，科索卡正在爬上岸来——已擦洗干净，身材苗条，像母鹿似地敏捷。尽管已下定决心放她逃走，但赛布拉这时以手势示意叫她到他那里去。科索卡站着不动，看着他。过一会儿，赛布拉走近她说道："跟我到那树丛后面去。"

科索卡踌躇不前。"不，克罗尔，我不能跟你去。"

"为什么不能？"

"因为我想要嫁给本·多萨。"

"本·多萨不要你。他把你从他的棚屋中扔了出来。"赛布拉说。

"他想等到我成为一个犹太人。所以……"

"跟我来吧。本·多萨将要到世间去寻找某些书板。他可能永不返来。他可能找到他的妻室儿女并到他的那个城市耶路撒冷去。"

"他上哪里去，我也上哪里去；他寄住在哪里，我也寄住在哪里；他的神就是我的神。"科索卡逐字答复着《路得记》中路得回答她婆婆拿俄米的话。赛布拉继续站在那里，半恼半羞。从来没有女性拒绝过他这种提议。"本·多萨不要你。他有老婆。"他脱口而出。

"他会娶我作妾的。"

"啊，你真糊涂！我已跟你睡过觉，你已不是黄花女儿了。我还救过你的命。"

"上帝会为此报偿你的。但是，至于我，我已经属于本·多萨的了。"

"除了我，你不属于任何人。是我在米亚斯托买的你，你是我的。"

“你买的是我的肉体，不是我的灵魂。”

在尴尬的处境中，赛布拉想笑。这个姑娘在每一种想法和每一个字眼上都是本·多萨的应声虫。

“我要的是你的肉体而不是你的灵魂。别傻了，我是克罗尔，营地的每一个女子都属于我。”

“统治一切克罗尔的克罗尔是天上的神。”科索卡说。

她开始沿着小河跑去，在通往山里的路上跑着。赛布拉站在那里困惑不解地注视着她那渐远的身影。她像只野兽似地用双手和双膝攀爬。他不想追踪她。他无论如何也是抓不到她的。

赛布拉想，瞧，这就是你对奴隶们善时发生的事。我本该把她丢在猪圈里死去！赛布拉的怒火旋即转向本·多萨。你用几个硬币买了个小鞋匠，他立即当上教师。这种人肯定会杀死神和他的儿子的——这个想法在他的头脑中一闪而过。他站在那里等待着，仿佛他相信科索卡会返回他身边来，然而她已消失在小河蜿蜒穿过灌木丛和大树之间的森林里。

5

赛布拉本应急忙赶回营地。他曾许诺米耶基斯拉夫主教共进早餐，并把营地召集起来，以便主教讲述他的神。然而赛布拉羞于叫营地看见他赤身露体，尤其当着服饰如此华丽的、有学问的人的面。

赛布拉想道：他们想叫我拿他们的愚蠢的信仰怎么办呢？一群犹太人关于耶路撒冷的某一个神争吵，而主教到这里来谴责他们。让他们双方都见鬼去吧——主教和本·多萨！没有他们，

我们已经操劳够重了。当赛布拉开始顺着原路往回走的时候，他听到马蹄声。他看见诺赛克骑着一匹棕色马，拉斯卡骑着一匹白马，驶在小路上。科拉曾屡次告诉赛布拉，他的女儿爱诺赛克，但他认为那只不过是女人的贫嘴。尽人皆知诺赛克喜欢男性，不喜欢女性；他与美少年威尔克相好。再说，拉斯卡有一个尚未断奶的孩子。一种父亲的耻辱压倒了他，怕被他俩看见的恐惧感压倒了他。他急速藏身于树丛中。说来也怪，他曾常想，如果克罗尔·鲁迪去世，他愿意把他的女儿嫁给诺赛克。尽管如此，拉斯卡的行为使他恼怒，更使他恼怒的是因为她向他隐瞒着全营都猜疑的事。赛布拉蹲伏得低低的，打算避免被这两个骑马的人看见。他心头怦怦直跳，嘴里充满苦汁。他想：今天确是一个该死的日子。他仿佛徘徊了好几个小时，然而仍然晨光熹熹。

两个骑马者到达小河。他们谈话，并且显然在互相戏谑，因为拉斯卡在笑。他们下了马，把两匹马拴在附近的树上。诺赛克匆匆脱掉髋部的缠腰布，过了一会儿拉斯卡脱下衣服。自从她嫁给克罗尔·鲁迪以来，赛布拉这是第一次看见他女儿脱衣服。她的乳房大得鼓鼓的，乳头红了。赛布拉浑身发抖。但是为什么呢？难道他指望他女儿不像别的女人吗？两个人在河边站了好一阵子，仿佛对下不下水犹豫不定。赛布拉期待着他俩接吻，拥抱，互相爱抚。他希望他俩会这样做，他同时又感到羞人答答。这时，诺赛克跳入水中，拉斯卡跟着也下了水。赛布拉软腾发干。他感到不光彩，仿佛他看到了他本不该看的事。只要他需要，他随时都拿女性来消遣；他刚才还试图勾引本·多萨的女人。他自问："可他俩为什么对我隐瞒事实真相呢？"他记得本·多萨关于每一个人都具有两个灵魂的讲话，说是一个是善良的，一个是邪恶的。当赛布拉说他从未见过两个灵魂时，本·

多萨说它们深居在每一个人的内部，住在每一个人的心灵深处。是的，在每一个人的内部都有凶猛的斗争。假如他不抑制他的愤怒的话，他可能已杀死营地里的许多人。假如他今天早晨带着刀的话，他肯定会为了科索卡不肯把肉体献给他而杀死她。瞬息之间，他设想自己把一支箭射进诺赛克的脑袋，甚至拉斯卡的脑袋。

“唉，我得回家了。肯定有一批人出来找我了。”赛布拉告诉他自己。突然，他产生了一个开开玩笑的想法。何不把诺赛克的缠腰布拿走？诺赛克和拉斯卡已经游得离他站立之处远远的，游过了小河向左急转之处。没有思考的时间了，他必须说干就干。以年轻人的速度和敏捷，赛布拉跑到他俩留下衣服的地点，抓起诺赛克的缠腰带，快步跑向营地。他持续跑了好长时间，感到轻快、灵活，仿佛他真的返老还童了。终于，他站下来休息，并穿上诺赛克的缠腰布，觉得它紧巴巴的。当赛布拉想象着诺赛克不相信自己的衣服会不翼而飞并四下里寻找的时候，赛布拉想笑。“没准儿他以为是什么鬼怪把它偷走了。”他的郁闷消散了。即使他自己的缠腰布在猪圈里被发现，他们也不会知道它是谁的。

他看见科拉，便停住脚步。不错，科拉是出来找他的，完全像沃雅克利斯攻击他的那天夜里一样出来找他。他为释放科索卡而感到后悔；这事将使科拉非常伤心和恼火。然而，他能另有什么选择呢？

赛布拉喊科拉的名字，并向她挥手。科拉大喊道：“你在哪里过的夜？我睁开眼睛，你却不在那里了！亚戈达也为你担心。我已开始认为你是个男巫，或者也许是个怪物！”

“是的，我确是个怪物，但你可得保密。”

“这是一种什么缠腰布呢？”科拉问。“这不是我给你的那

件。”

“是的，没错儿。”

“你的缠腰布哪里去了？”

“我把它扔了，扔进一个垃圾堆里去了。”赛布拉回答。

“为什么？那是我送你的礼物。这一件是谁的呢？”

“诺赛克的。”

“你又开玩笑了。”

“不，事实如此。”

“你同诺赛克一起过的夜吗？”

“是的，他支走了威尔克，而把我留下。”

“我求求你，赛布拉，跟我讲实话。”

“我在黎明时分离开他的棚屋。我看见诺赛克和我女儿拉斯卡一道儿骑着两匹马。我尾随他俩到小河边，看见他俩在小河里洗澡。我爬行到他们留下衣服的地方，拿了他的缠腰布。”赛布拉回答。

“你看见他×她了吗？”

“这个，我没看见。”

“他俩拥抱、亲嘴了吗？”

“没有。”

“我常告诉你她爱他。你用你的缠腰布交换他的，目的何在？”

“没有目的。但我没说我们是交换的。”

“你的缠腰布上有我的记号。他会知道你尾随了他们。”

“我并没交换缠腰布。我拿了他的，我把我的扔了。”

“每逢你半夜离开我的床，你就出事。威尔克在营地等待你。你应该同主教共进早餐，然后召集聚会。而你却去跟踪你女儿的脚印！我早就叫你把克罗尔·鲁迪干掉。如果她爱诺赛

克，她为什么应该跟那个乡下佬一起失去活力呢？”

“科拉，如果我女儿愿意和诺赛克匹配，我不禁止。但是没有理由为此而杀人。”

“什么？他杀了多少男人和女人啊！比他那红胡子的毛还多。”

“只要我是克罗尔，就不会有屠杀无辜之事。”

科拉吃了一惊，注视着他。“我不理解你。”

“我不想杀任何人。我也不许营地里有牺牲品。记住我的话，科拉，你别不叫我知道就做出任何事来。”

这天上午，赛布拉下令全营集合，米耶基斯拉夫主教在集合上发表演说。他穿着长足氅，他的黄发披到肩上。他用有力而高亢的声音缓慢而清晰地发出每一个音。他打开一卷羊皮纸卷轴，向集合起来的群众朗读马利亚的故事：她怎样许配了约瑟，圣灵怎样使她怀了孕，天使怎样向约瑟告警，叫他带上妻室和儿子逃到埃及去。他讲到施洗礼者约翰，说约翰在旷野传道，叫犹太人悔改，因为天国近了。他宣讲：你们不但应该爱你们的朋友，还应该爱你们的敌人。当主教讲到犹太人迫害耶稣并把他交给罗马人钉在十字架上时，营地骚动起来。有人喊：“本·多萨是犹太人。他是杀害神的犹太人之一！”

赛布拉打断他的话说：“那是很久以前发生的事情。本·多萨当时还没出生。这不是事实吗，米耶基斯拉夫主教？”

主教等了一会儿才答道：“是的，他本人并没杀害神。但犹太人永远是桀骜不驯的民族。他们不想了解事实真相。”

“本·多萨哪里去了？他今天为什么不在这里？”有人喊。

“他像驼鸟似地躲在他的棚屋里。”一个老莱斯尼克人回答。

主教继续布道。他讲耶稣的故事，朗读着他那解开的羊皮

纸卷轴。他时不时抬起头来，看着聚集在一起的群众，加上他自己的几句话。

“把耶稣带到我们这里来，带到营地来。”又有一个妇女喊道。“让他当我们的神！”

“我已经把耶稣带给你们了！”米耶基斯拉夫主教回答。“不是他的肉体，而是他的灵魂。让我们都跪在他面前，尊崇他吧！”

主教跪了下来，全营地都照着做。连科拉和赛布拉也跪在地上。然后，主教开始唱歌。歌词的语言是陌生的，但歌曲悦耳；片刻之后每一个人都一起唱起来。米耶基斯拉夫主教用手势画了个十字，他的听众试着模仿他。主教用波兰语对他们讲话：“所有聚集在这里的人，包括男人、女人和儿童，今天已同意因圣子、圣灵而崇拜上帝了。从今天起，你们已不再是异教徒了，你们是虔诚的基督教徒。从今天起，耶稣是你们的牧人，你们是他的羊。崇拜偶像的人将和犹太人一样在地狱之火中燃烧。而你们的灵魂，我的兄弟姐妹们，将飞到天堂，在神的庇护下安息。愿你们从今天起都永远受到圣父、圣子、圣灵的祝福。阿门。”

“塔克，塔克，塔克(是，是，是)！”响起了大家的声音。

“你们明天还在这个时间到这里来，我在你们头上洒圣水。”

“塔克，塔克，塔克！”

有几个妇女嚎啕大哭，还有一些妇女抹眼睛，突然间拉斯卡大喊起来：“神圣的人，把我带到耶稣基督那里去！”

“你和他在一起，我的女儿。他的灵魂在你头上盘旋！”主教回答，他的声音有些颤抖。

“我想要和他一起在天堂！”

“拉斯卡，住嘴！”赛布拉对她喊道。

“我的女儿，通往天堂之路经由信仰和爱。”主教说。“基督

说，别称尘世上的任何人为父亲，因为只有天上的神才是你们的父亲。”

“我是你父亲，你没有别的父亲，天上没有，在这地上也没有！”赛布拉说。

“你，克罗尔，是她肉体上的父亲，可她真正的父亲是她精神上的父亲。”

营地沉默了。突然听到刺耳的、粗厉的一声叫，像乌鸦的叫声。然而不是一只乌鸦，而是一个老妪，即女巫帕斯库达。她像小孩子一般高，是个罗锅儿，秃头皮上只有几绺白细毛。她那小小的脸盘儿像蜡一样黄，皱巴巴的像一张卷心菜叶。她跌跌撞撞的，总是拄着一根手杖来支撑身躯。她伸出一根畸形的指头，尖尖的指甲长得过长，指着赛布拉。

“神圣的人，”帕斯库达半喘息半尖叫，“做父亲的通常不把女儿卖给敌人，而赛布拉却把他的女儿卖给一个刽子手，现在又把她卖给诺赛克。她和诺赛克两个人在林中骑马。孩子们死于这些罪孽，我们饿肚子饿得亲生母亲吃……”帕斯库达失声痛哭起来。她踉踉跄跄的几乎跌倒在地，几个格拉尔抓住她，扶她站定。

“米耶基斯拉夫主教，”赛布拉说，“这个老太婆发疯了。她是个巫婆，她喝自己的尿。”

“她说的是真话！”搀扶帕斯库达的一个莱斯尼克人喊道。“赛布拉是一个‘兹德莱卡’，一个叛徒。他同刽子手们结盟。他当上他们的尼兹，宣告我们其余的人死刑。他到斯莫克和魔鬼住的一个地方去用克罗尔·鲁迪的掠夺物买来杀害神的这个犹太人，还买来一个婊子，她是狼群养育的，嚎起来像只狼。”

“住嘴，你这老家伙！你用你的烂牙大吃他们的面包，你还要更多的！”一个妇女打断他的话。“你恼火，是因为赛布拉是我

们的克罗尔，我们的神，是因为我们会为他献出生命。而我们逃离你是因为你像一具尸首似地臭气熏天……”

“妖精！ 怪物！ 母狗！”

“麻风病人！ 稻草人！”

大家都开始同时大呼小叫，挥拳跺脚。小孩子尖叫，大孩子学着大人厮打。然而这时听到一声可怕的叫喊：“瞧！ 那边！”

全营地都愣住了。每只眼睛都转向同一个方向。只见库拉克身背着克罗尔·鲁迪。这个克罗尔光着脚，裸体上裹着一件足鬈。几绺赤发从他的两只长耳朵和扁鼻子上搭拉着，鼻子红肿，血管发青，这是酗酒造成的。多数人以为克罗尔·鲁迪死了。另外一些人发誓说他已变成一个狼人，夜里被捆在床上，为的是防止他吞食他的臣民。克罗尔·鲁迪显然已从漫长的冬眠中苏醒过来了。群集中有几个人又下跪了，紧接着营地的几乎所有其他人都立即跪下来。惟独主教、赛布拉、诺赛克和科拉继续站立着。克罗尔·鲁迪依然在活人之中！

“尼耶奇·吉耶，克罗尔(克罗尔万岁)！”有人大喊。全营跟着喊道：“尼耶奇·吉耶！”

“尼耶奇·吉耶，波勒斯卡(波兰)！”克罗尔·鲁迪回答。赛布拉在这一片喧嚣中突然觉得古怪：这个野蛮人克罗尔·鲁迪竟然是他女儿的丈夫、他的亲女婿。此刻，生活似乎在嘲弄他。他朝着黜王——他的女婿——点点头，后者已从垂死的挣扎中苏醒过来。赛布拉简直不能相信一个人竟能背着克罗尔·鲁迪的身体而不为其重量所压垮。但库拉克站得稳如磐石，他那粗大的双脚固定在地上。

“向你致敬，克罗尔·赛布拉，我的亲爱的拉斯卡的父亲。”克罗尔·鲁迪喊道。“向你致敬，可尊敬的客人，不管你是谁！我病了很长一段时间，因此，我迫不得已把王冠移交给我亲爱的

岳父赛布拉，他比我年轻，聪明，是一个了不起的猎手，一个受大家——主要是我们的妇女——爱戴的领袖。然而我并没忘记这个营地的人民。给你们带来田地的赐福的毕竟是我。这件事谁也不能从我这里夺去。现在，我听说我们民族中的一位，一位讲我们的话的人来到这里，带来了一个新神的消息。我们波兰人有我们的诸神，但是，如果另一个神能帮助我们的话，我们准备尊崇他，而且……”

克罗尔·鲁迪沉默了。他忘记了他想说什么。接着他喊道：“库拉克，把我放下来！我想要自己站在地上！我不想骑在你的背上，仿佛你是匹马。”库拉克蹲在地上，两个男人过来帮助克罗尔·鲁迪。跪着的一些莱斯尼克人站起身来，围拢在米耶基斯拉夫周围，米耶基斯拉夫开始给他们讲《马太福音》中的“十童女的比喻”，这十个童贞女拿着灯出去迎接新郎。五个是聪明的，记得给灯添满油。当新郎半夜里到来时，没给灯添油的五个仍旧躺在暗中。克罗尔·鲁迪摇摇晃晃地站立不稳，强迫库拉克支撑着他。但是，当他听到主教讲的故事时，他拍了一下膝部，狂笑道：“新郎只剩下五个童贞女了，哈？嗯，聊胜于无！”

第十章　祭　坛

1

半夜，科索卡走进本·多萨的棚屋时，本·多萨哑口无言。他曾臆断她已逃往米亚斯托，而她却在这里，站在他的棚屋的门槛上。她比以前还瘦，脸色苍白，苍白得足以说明她是最近才离开病床的。本·多萨热泪盈眶。他咽下哽着喉咙的团块，说道："感谢使死者复苏的上帝。"

"我没死。比死还糟。"

"你这是什么意思？"本·多萨问。

"啊，科拉把我拖到女猪倌斯维尼亚卡那里。她们把我关进猪圈，捆在梁上，留在污秽之中，不给我东西吃。她们想要把我献祭给巴巴·亚嘎。我祷告以色列的神，他救了我。"

"怎么救的？"

"赛布拉打开门，给我松了绑。他把我带到小河，我洗了个澡。他想要跟我睡觉，但是我告诉他我是属于你的。"

血色从本·多萨脸上消失了。"你属于神，不属于我。"

"你是我的神。"

本·多萨噤若寒蝉。他想告诉她她的话是亵渎神明的，但他不知道怎么表达。他也不想给她造成更大的痛苦。他问道："这一段时间你一直在哪儿？我为你祷告了。"

“我逃到林中去了。如果科拉和斯维尼亚卡在此地抓到我，她们会肢解我的。但她们都睡着了。我想念你，我的老师。我来恳求你宽恕我的作为。我想要和路得一样。”

“古人比我们离神更近。”本·多萨说。“况且，我们听说的有关他们的那些故事充满神秘。比如说吧，路得生的儿子俄备得是国王大卫的祖父，她肯定是纯洁的，与那种荣誉相称才对。路得只不过躺在波阿斯的脚下，而你，我的女儿，却犯了严重的罪行。”

“是的，我明白。惟其如此我才来求你宽恕。”

“我宽恕你。你为什么还站在门口呢？”本·多萨对是否让她进来犹豫不决，然而这对于她是生死攸关的，而救人一命高于其他所有律法。科索卡意识到本·多萨的犹豫，对他说道：“如果你希望，主人，我就走。”

“你上哪儿去呢？他们打算杀害你。进来，把门关上。”

科索卡离开之后这一段时间，本·多萨也曾有机会仔细考虑律法。假使她是犹太人，她违反律法之罪会严重得多，但这些律法与非犹太妇女无关。要是她果真正当地改变信仰并成为一个虔诚的犹太姑娘，那时他就会获准娶她。本·多萨甚至后悔不该一怒之下把她赶出门外。他指着一个小板凳，示意她坐下。“但愿你没闹病吧？你显得疲倦。”

“我没有病。”

“你走后这一段时间都吃些什么呢？”

“啊，树林里总是能够找到食物的。”

“我常常想起你。你的用意是好的。你想要像路得对待波阿斯那样对我好。但你没有拿俄米那样的婆婆指教你。我大发雷霆，怒气使人犯大错。”

“赛布拉把你到异国去寻找保存着经文的犹太人的钱给你

了吗?”科索卡问。

“不,还没给。他推迟到收获之后。然而营地里正在进行着邪恶活动。他们又在准备人祭。这位赛布拉是个聪明人,又有同情心,但他们把他拖入泥潭。营地里来了一个信奉名叫耶稣基督之人的人,完全冲昏了他们头脑。他已经把他们诱入假信仰的圈套。”

“咱俩一道儿逃走吧。”科索卡喃喃地说。

“我已答应赛布拉留下来,直到收获。但是,你,我的女儿,逃跑吧,躲起来吧。万一他们逮住你(但愿不发生这种事情),他们备不住……”

“他们逮不住我的。你什么时候启程到异国他乡去找你的民族呢?”

“赛布拉答应我收获一过就让我走。”

“我跟你一起走。”

本·多萨对她的话考虑了一会儿。“就这么办吧。可你得向我保证,在你正当地皈依犹太教之前的这段时间,你不做任何错事。”

“我保证。”

“因为营地危及你的生命,所以你必须毫不迟疑地逃出营地。”本·多萨说。

“我要和你一起走。”

“如果他们看见咱们一起离开,他们可能把你拖回来——但愿不发生这种事。”本·多萨说。

“我在通往米亚斯托的路上等你。”

“你怎么知道我什么时候到那里去呢?我在他们的掌握之中。”

“我每天夜里都去等你。”

科索卡离开棚屋时已经破晓。本·多萨虽未公然允诺，但从他的言谈中她能够理解；等他们到达一个犹太人的拓居区，在那里她能够获得她所需的学识以便沿着正路前进的时候，他打算娶她。对本·多萨说来，要回到妻子儿女身边，为时已晚。全能的上帝带他重返故里的希望已经破灭，尽管《圣经》中有这样一节："神的救助一瞬间就会到来。"他老婆曾坚决要求他不使她面对竞争者。然而，她对科索卡这样的竞争者能说什么呢？这个竞争者是在不洁之中被怀胎、被生产、被抚育成人的，是世世代代野蛮的偶像崇拜者的孩子。

"我的在天上的父啊，我已落入罗网，但是我在你神圣的掌握之中！"本·多萨喊道。

2

收获的最后一天标志着大规模的宗教仪式的开始，仪式将进行三昼夜，以抽签决定牺牲告终。科拉是女祭司，将献上牺牲，把血洒在祭坛上，把肉烧掉。她一直没对赛布拉谈起科索卡——既没谈到她把她囚禁在猪圈里，也没谈到不知什么人把她放了。由于她对他保密，赛布拉决定不预先警告她他晓得她的阴谋。他要在最后一刻才向她显示这个营地里谁是克罗尔。

宗教节期的第一天，营地里谁也不记得天气这么热过。大多数早晨从山上吹来习习凉风，但是这一天空气却纹丝不动，使人窒息。

赛布拉被喊声惊醒——不是一个人的喊声，而是一群人的喊声，就像他在沃雅克袭击营地之夜所听到的喊声似的。几个孩子从他身旁跑过，他试图叫他们站住，但他们匆匆跑开。一个

女孩回转身来对她喊了一声，但他没听清楚她喊的是什么。他想：是那些潘发动了攻击，是一场新的血洗。紧接着他认识到那不是大屠杀的声音。他听到一阵阵响亮的欢笑声、喝彩声和鼓掌声，好像是营地趁他不在场之际已开始庆祝活动。突然间他看见本·多萨摇摇晃晃地走来，赤身露体，脑袋和双脚染上鲜血，半边胡子不见了。本·多萨冲着赛布拉喊出了几个难以理解的词，用的是他的家乡话。他跑到赛布拉跟前，险些把他摔倒在地，发出可怕的怒吼。赛布拉用全力推开本·多萨，喊道："出了什么事？是谁对你下的毒手？"

"科—索—卡！"

本·多萨开始气喘。他口中溢出血的泡沫，几只门牙落在地上。赛布拉哆哆嗦嗦地躬身问道："科索卡打你了吗？"

"他们逮住了她！"本·多萨吐出一团凝结的血块。

赛布拉一下子就明白了。科拉已经捉住科索卡，并把她拉到祭坛当献给神的牺牲去了。当本·多萨前去救她时，他自己也挨了揍。赛布拉扶起本·多萨时内心充满悲伤和愤怒。这是科拉干的。他开始往喧闹吵嚷的方向阔步前进。他自言自语："我要杀死她！不是她死，就是我亡。"他考虑回棚屋去取他的刀，却又想到他们可能在他到达那里之前杀死科索卡。他继续拉着本·多萨前进。当他们两个人走到森林边缘时，喊声越来越大。当营地看到他们走近时，嘈杂立即停了下来。赛布拉开始挥动双臂喊道："等等！等等！等等！"

有人向他跑来。是科拉。她紧紧地抱住他喊道："赛布拉，别做这种事。别阻碍我们的庆祝活动！"

赛布拉猛力把她推开，科拉摇摇晃晃地跌倒在地。赛布拉骂了一声："你这肮脏的坏蛋！"

在群集的中央，赛布拉瞥见作祭坛用的石头堆。石头间的

凹处坐着科索卡，仿佛被埋在那里。她一丝不挂，双手被反剪着，面庞青肿。已有人剪掉或扯掉她的头发。一瞬间，在赛布拉看来她好像已经死去。她紧闭的双眼看上去好像她脸上的两条斜长的裂缝。她身旁的一块石头上放着一把斧子。

为时已晚，赛布拉心想。这时，沉默的群众又恢复了生气。他们对他大呼小叫，咒骂他，威胁他。几个莱斯尼克人走到他身后，想要从祭坛上把他拽走。但赛布拉用脚猛踢他们，他们跌倒在地。他听到有人管他叫叛徒。两个莱斯尼克人抓住本·多萨，一些人举起拳头。许多群众手里握着石头。赛布拉对他面临的危险一清二楚。他差不多就要挨石头了，就要与科索卡同归于尽了。科索卡的圆颅点了点，唇间发出一声呻吟。他回身面向群众怒吼道："把我也杀死！ 刽子手，傻瓜，疯子！"

"赛布拉，别搅和我们的节日。"科拉又尖叫了。

"巴巴·亚嘎需要牺牲！"一个妇女大喊。

"让我们拿她来献祭！ 巴巴·亚嘎渴望她！"

赛布拉行动得那样有力，那样大胆，连他自己都为之吃了一惊。他用力扔下囚禁科索卡的石头，踢翻准备盛她的血的水桶。他操起斧子，向打算把他拽出祭坛的人们砍去。一个老太太冲到科索卡身边，试图使她苏醒过来。赛布拉对群众喊道："巴巴·亚嘎，嗯？ 沃雅克来残杀你们的时候巴巴·亚嘎哪里去了？ 你们要本·多萨干什么呢？ 他为我们做鞋。他教我们的孩子读写。"

"他杀死了神！"有人喊。

"神是不会被杀死的！"赛布拉反唇相讥。"主教自己都说，发生的那些事情都发生在很久很久以前。"

本·多萨咳嗽、吐血。赛布拉瞥见他身后有两个胸前插满鲜花的裸体妇女试图搀扶科索卡走下祭坛。裸体男人们也在走

动。他又对群众说道："你们想要的是血，血才是你们想要的。你们自己不遭残杀时，你们就要残杀别人。"

"赛布拉，你亲口答应过我要割掉她的脑袋。"科拉大喊。

"我答应过你，嗯？你在毛皮上跟我睡觉，净唠叨些蠢话。既然死亡总是要来临的，你为什么必须杀人呢？从今天起几年以后我们的身体就会在土中腐烂。蚯蚓会吃掉我们，不然的话，我们也会变成尘埃的。"

"我们的杜恰(灵魂)会活着。"

"它们会和我们的身体同样死去。没有任何灵魂曾经回来告诉过我们九泉之下发生的事情。只有一位神，他的名字叫什米耶尔茨，死神。他把每一个人都带到他那里去，他不向你们要牺牲。"

"普拉沃达，普拉沃达，普拉沃达(千真万确)！"大家异口同声地喊。

"他是凌驾于诸神之上的神。当他到来时，一切忧虑、一切悲哀、一切痛苦都不复存在。我们可以自杀，但我们没有权利夺取别人的生命。明白吗？"

"塔克，塔克，塔克！"

"你们如果需要我当你们的克罗尔，就别去惹动那两位异邦人。"

"我们需要你，我们需要你！"全营同声喊道。"只需要你！不需要别人！"

"赛布拉是我们的神！"一个妇女大喊。

"塔克，塔克，塔克！"

"尼耶奇·吉耶·巴格·克罗尔(我们的神克罗尔万岁)！"

人们忽然开始下跪。几个男子犹疑了一下，但随即也跪下了。科索卡躺在地上，流着血。只有本·多萨依旧站着。有人

试图强迫他下跪，然而本·多萨声嘶力竭地喊道："我只对神下跪，不对人下跪！"他举起沾满血污的双臂来证明他的话的真实性。

3

亚戈达睡着了。雨水从窗口流入室内。虽然屋顶是新的，但雨水从天花板滴下，滴入赛布拉放在床边的水桶中。他曾亲自在屋顶上作业，用粘土堵塞裂缝，但雨水显然已冲掉粘土。在极热的白昼之后，气温突然转冷。赛布拉看着亚戈达，给她盖上一张毛皮，以免她受冷而咳嗽起来。他也给自己盖上毛皮。他手脚发冷，便把手脚放在亚戈达的腹部和胸部暖暖。亚戈达睡得很香，并没醒来。赛布拉躺在那里，半打瞌睡半空想。他自己的行为中的矛盾使他迷惑不解。他曾谈到要杀死科拉，他却冒着生命危险去救一个想要接受本·多萨的宗教信仰的鞑靼姑娘。他曾打算消灭整个营地，他却为那些可能被雨水泡烂的麦捆发愁。死之神终究要把他们都带到九泉之下的他那黑暗的住所，但是，另一个神，生之神，却负责使全人类免于消亡。

赛布拉睡着了，梦见他在追赶一只大兽，比熊还大。它背上还骑着另一只兽。每当赛布拉向他捕食的大兽射去一箭时，那另一只兽便撕下并啃咬它一块肉和皮。这只动物还不时地回过头来看赛布拉，嘲笑他，口吐毒液和泡沫。赛布拉能听见自己对本·多萨说："你好对我们讲你那仁慈的神。这只大兽做了什么事而忍受这么残酷的死呢？是因为它不守安息日吗？"赛布拉在梦中笑了，而且笑醒了。

雨下得猛了，倾盆似地下着。打闪了，赛布拉看见桶中的雨

水溢流到地板上。屋顶又有一处漏水了，雨水从天花板的另一角滴下。赛布拉起身去找一个水桶。他认为他听见前门开了。他自言自语："那不过是风吹的。"赛布拉打开通往前屋的门，在黑暗中看见一个男人的——也许是一个女人的——身影。他忽然听见他自己的声音问道："谁？"

"爸爸，是我。"

"拉斯卡，你为什么深更半夜地到这里来？"

拉斯卡走近他，说道："塔特勒(爸爸)，发生了一件可怕的事。"

"什么？"

"克罗尔·鲁迪，我丈夫，死了。"

赛布拉沉默了一会儿才问道："什么时候死的？"

"刚才。库拉克叫醒了我。"

"是啊，是啊。"

"我到他那里去了，可是他已经咽气了。"

"他闹病了吗？"赛布拉问。

"没有，爸爸。他昨天晚上还跟库拉克一起又吃又喝来着。他是睡着死的。"

"是个好死法，最好的死法。"赛布拉咕哝了一句。

又打闪了，赛布拉看见拉斯卡赤条条的，浑身湿透，从头发上滴下水来。作为父亲他感觉很难为情。"你为什么在瓢泼大雨中到我这里来，而且连防雨的衣服都没穿一件？"

"不上你这里来，我还能到谁那里去呢？我现在该怎么办呢？我明天要来刈麦吗？"

"我们刈麦不用你——即使刈麦的话。这场雨看来不会很快就停的。"

"爸爸，我会怎么样呢？"

“你会怎么样？我们要埋葬他，或者火化他的尸体，营地又多一个寡妇。你和诺赛克关系很好，不是吗？”

“爸爸，瞧你说的！”

“我什么都知道。”

“爸爸，他不要我。”

“你们俩一起骑马。”

“他在教我骑马，可他不要我。他坦率地告诉我，他不需要女人。”

“如果他不需要女人，算他走运。”

“我需要男人。”

赛布拉几乎不能相信自己的耳朵。他从未听过一个女儿用这种方式对父亲讲话。已经出现了新的一代，死不要脸的一代。他打算训斥她，赶走她，但他克制了自己。他说：“你晓得营地有些什么样的人，净是些光吠叫却没有牙齿咬人的狗。如果你需要一个，不管他是谁，我敢肯定他会施惠于你的。”

“爸爸，这不是你开玩笑的时候。”

又打闪了，接着是雷鸣。赛布拉说道：“女儿，不会有收割了，明天没有，备不住后天也没有。在这场暴雨中也不会有葬礼了。我羡慕你丈夫，他知道应该什么时候去世。这里，等待我们的只有长期的饥馑、漫长而艰难的折磨。”

“我们能恢复狩猎。”

“不，女儿，我们不能。我们已经毁掉大片森林，赶跑了动物。我们已经没有狩猎时可供携带的帐篷了。我们已用带烟囱和地板的房屋取代了帐篷。最糟糕的是我们没有男人。不等我们的男孩长大，饥馑就会毁灭营地。等等，我给你拿件穿的来。”

“我不冷。”

“我冷。”

赛布拉打开通往起居室的门，走了进去。亚戈达仍然睡着，没觉察到隔壁房间里的来客。他拿了两张毛皮离开起居室，一张是给拉斯卡用的，一张是他自己用的。他在地板上铺了一张麦秆垫子给拉斯卡坐，他自己坐在她身旁。“你把普塔谢克留在哪儿了？”

“留给老玛伦卡了。我离开之前给他喂过奶。”

“你为什么还给他吃奶？已经是给他断奶的时候了。”

“普塔谢克喜欢我的奶。如果我喂他别的食物，他就往外吐。”

“在我们那个年代，妇女惯常在乳头上抹上炭灰。”赛布拉说。“它使婴幼儿恶心，这样就断奶了。我还记得我母亲对我妹妹米卢特克采取这种办法的时候。”

“这我也试过。没有用。他有牙，他咬我的奶头，直到我痛得叫出声来。而且，我拿我的奶怎么办呢？我的乳房满满的。”

“一旦停止吮乳，你的奶汁就干渴了。”

父女二人静静地坐了好一阵子。不打闪了，但大雨继续倾盆而降。拉斯卡忽然说道：“塔特勒，我需要一个男人。”

赛布拉的心突然软了。他眼含着泪，热情地把她一把抱在怀里。“噢，我的女儿！”

第十一章　新克罗尔

1

收获结束之后的一天早晨，赛布拉和诺赛克坐在一起，打算确定该怎样分麦子。他们必须决定该储藏多少供明年播种之用，还得决定是否铲除更多的乔木和灌木以扩大耕地面积。赛布拉还同诺赛克从容地进行了一次关于他女儿的谈话，说拉斯卡太年轻了，不该守寡。诺赛克真诚地坦白异性对他没有吸引力，但又说，如果她和她父亲要求的话，他会娶拉斯卡为妻。然而，让她生孩子？那未必可能。赛布拉诙谐地说，他希望拉斯卡至少再生一个孩子，以便给普塔谢克提供一个弟弟或妹妹。诺赛克机灵地答道："我可以试试看。"然而赛布拉怀疑这桩婚事会实现。

突然，他们听到人声鼎沸，并传来马蹄声响。赛布拉和诺赛克走出门来。他们面前有将近三十人，都骑在马上，身上穿着亚麻外衣，脚上穿着皮靴，头上戴着皮帽，髋部佩着剑，手里拿着矛。为首的骑在一匹鞍上有装饰的白马上，留着长胡髭，戴着一顶挂着一根摇晃的翎毛的帽子。他的外衣绣着华丽的红白线条。他的皮靴上有踢马刺。两个骑马者吹着号角，并喊道："纳博克，纳博克！"意思是说步行者应该靠边，给骑马者让路。负责的潘显然已要求旁观者去找他们的克罗尔，因为赛布拉和诺赛克一出

现在门口便听他们喊道:“他在那儿! 我们的克罗尔来了!”

留着长胡髭的潘五短身材、宽肩膀、麻脸。他停下马，用沙哑的声音问道:这就是你们的克罗尔——光着脚?”

赛布拉恢复了镇静，答道:“我们是个贫穷的小营地。我们有一个鞋匠，他离开了我们。”

“你叫什么名字，克罗尔?”

“赛布拉。”

“赛布拉，欸? 为什么不叫萝卜或蒜头?”

骑马的人哄然大笑。有几匹马好像是惊于嘈杂声，挪动四蹄仿佛要逃跑，但骑马的人制住了它们。赛布拉答道:“这是我父亲给我起的名字。”

“你的父亲，欸? 你知道，赛布拉，你已经不再是他们的克罗尔了，连个副克罗尔也不是。从今天起，我是你的克罗尔、你的潘、你的领导。”骑白马的人转向全营说道: “我知道你们管自己叫莱斯尼克人，但是，从此刻起，所有住在这块土地上、说波兰话的人都被认为是波兰人。我们不是作为敌人而是作为弟兄到你们这里来的，咱们是一家人。我听说你们没有年轻的男人，你们的营地是由妇女、儿童和老人组成的。但是我这些小伙子是身强力壮的英勇战士，别人需要的他们也需要:沃德卡和女人。普拉沃达(对吧)?”

“普拉沃达(对)! 普拉沃达!”骑马的人齐声高呼。

“我听说你们在营地四周开始筑墙。连青蛙都能跳过你们的墙。如果你们认为你们能够抵抗我们，那是你们自欺。我们的剑是锋利的，我们的矛直对着你们的肚脐眼儿。我们给你们面包、衣服、鞋子，但是，作为回报，我们要求百分之百的忠诚和绝对服从。如果有人举起反对我们的手，我们就把那只手砍掉。如果有人说我们的坏话，我们就扯掉他或她的舌头。明白了吗?”

没有人回答。

“明白了吗，赛布拉？”

“是的，明白了。”

“你们筑的墙，你们要拆掉。不准任何墙把一个波兰人同另一个波兰人隔开。我和我的这些小伙子希望有房子住，有丰富的食物，有足够的蜂蜜、大麦和水果来酿造蜂蜜酒和其他酒类。这一切，你们要全都供应。我们不想强奸你们的女人，然而女人是为了满足男人的需要而被创造出来的，而我们这些人有很多需要，普拉沃达，小伙子们？”

“普拉沃达！普拉沃达！”

“我叫克罗尔·约德拉，你们要这样称呼我。我接见任何前来求助于我的人，但你们要跪着并低着头前来。男人如此，女人也如此。我身后的两个人是我的尼兹——尼兹·沃尔和尼兹·涅兹维兹。他们会向你们转达我的命令。你们可以从你们中间选择一个长者，一个‘斯塔尔基’，这个人将替你们说话。如果你们愿意，你们可以选择你们的赛布拉，但他得穿上鞋，不能像个叫花子似地光着脚走路。”

“我不想当斯塔尔基。”赛布拉说。他的喉咙很干，干得他几乎发不出这几个字的音来。

“你不想当，欸？没有人问你想当什么。从此刻起，你就是这个营地的斯塔尔基。站在你身旁的这个皮包骨头的细高挑儿是谁？”克罗尔·约德拉用指头指着诺赛克。

“我名叫诺赛克。”

“诺赛克？为什么不叫诺斯？”

“诺赛克是我的名字。”

“从现在起，你名叫诺斯。你是一个莱斯尼克人吗？”

“不，克罗尔·约德拉。我是个波兰人。我是同克罗尔·鲁

迪一起到此地来的，他最近死了。”

“我掌握一切情报。任何事也休想瞒过我。甚至有人开始对我不怀好意之前我就能知道，我就命令我的小伙子们割掉他的脑袋。一个没有脑袋的敌人，我们能够容忍，普拉沃达，小伙子们？”

“普拉沃达！普拉沃达！”

“我们波兰人有许多敌人，有的隐蔽着，有的已为我们所知。我们摆脱了大部分敌人，但不是全部。我们想成为一个大国，说一种语言，住在一块土地上。然而我们的敌人想叫我们分裂，分为小营地，说多种语言，信奉许多外国神，以便俄罗斯人、日耳曼人、捷克人分割我们，奴役我们，对我们强征苛捐杂税，强奸我们的妇女。然而他们决不会取胜。可能要流很多血，但最后的胜利将属于我们。我们的许多勇士可能在泥土中烂掉，但他们的名字和业绩将永垂不朽。斯塔尔基·赛布拉，你有老婆吗？”

“是的，克罗尔·约德拉！”

“她叫什么名字？”

“亚戈达。”

“亚戈达，欸？赛布拉和亚戈达。一个辣洋葱和一个甜浆果。这该不难记住。普拉沃达，小伙子们？”

“普拉沃达，普拉沃达！”

2

赛布拉原以为克罗尔·约德拉会顿时接收他——赛布拉——的房屋或是拉斯卡住的房屋。然而，这一天快过去了，哪里也不见克罗尔·约德拉。科拉来告诉他，克罗尔以及他那些

骑马的人已住进沃雅克走后尚无人住的棚屋。新来的沃雅克有的住进本·多萨住过的棚屋，有的住进贮藏麦子的小屋，有的住进马厩，还有的住进查佩克放置购于米亚斯托的犁和长、短柄镰刀以及其他贵重物品的作坊。虽然天气晴朗温暖，营地很少有人敢于到棚屋外边。连孩子也不出来玩耍。一切反抗的想法都消灭了。没有一个女人，肯定也没有一个老人，能够抵御那些春秋鼎盛的武装骑马者。由于克罗尔·约德拉已向他们保证他是作为朋友而不是作为敌人来的，姑娘和年轻一点的寡妇开始梳洗打扮，穿上赛布拉和亚戈达举行婚礼时她们穿过的衣服，并穿上本·多萨为她们做的鞋。

克罗尔·约德拉带领他的士兵骑马走向田地之后，诺赛克陪同赛布拉回到赛布拉的房屋，两个人低声谈了好长一阵子。拉斯卡进来了，带来她的坏消息：普塔谢克病了。他的小脸摸起来很热，他不肯吮乳，他几乎不睁眼。赛布拉除了别的以外还是营地的医生，他说，在这第一天，孩子是哪里不舒服，他不得而知。普塔谢克可能患了麻疹、天花或猩红热。拉斯卡离开父亲和诺赛克，哭着回家去了。

男人和女人都执拗地默默无言地走自己的路。谁也不知道日暮将带来什么。太阳被深红色萦绕着落山了，留下火红的云朵。鸟儿像往常一样栖息在屋顶和烟囱上，也栖息在残留的为数不多的树枝上。蟋蟀唧唧叫，青蛙叫呱呱。星辰不断窜过夜空，消失或熄灭于山峰之后。夜晚，亚戈达在炭火上烤炙了一片赛布拉日前用弓箭射中的小鹿的肋肉。然后，两口子坐下来一言不发地吃饭。前一天晚上科拉曾给她女儿带来一罐煮浆果，现在赛布拉和亚戈达把它添到晚餐中。亚戈达的双唇和双颊沾上了黑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像个年轻姑娘。

由于赛布拉挫败了科拉要牺牲科索卡的计划，未明言的紧

张心理和憋在肚子里的愤怒把这一对先前的恋人分开了。科拉不再到他和亚戈达合睡的床上来睡了；她对他说话时眼睛仍旧向下看。她并不是独一无二的；营地的其他人也不满意。当克罗尔·约德拉出现时，有几个老女巫断言这些入侵者将为巴巴·亚嘎报仇雪恨。

夏季的大多数晚上，营地的人没有理由点燃火炬。他们可以凭他们为做饭而生起的火光吃饭。然而赛布拉常常点燃盛满种子油的小碗中的一根灯芯。他曾先跟本·多萨、后跟诺赛克学会把字母转化为数字。阿雷夫是 1，贝斯是 2，吉梅尔是 3，约德是 10，卡夫是 20，等等，直到库夫，为 100。他想要写 11 时，就写约德，后面加上一个阿雷夫；12 是一个约德后面跟着一个贝斯。他学会所有这些数字并不容易，但他终于毫不费力地适应这些数字了。他能够用一些字母签署他的名字，还能写一些波兰词，甚至完整的句子。没有表示他的语言中的几个软音的字母，但本·多萨教过他只需在扎因、擦迪克或者新的上方加上个小符号即可——它们也会变成软音。赛布拉有时费很长时间在一块木料上写字母，或在树皮上刻字母。对赛布拉这个负责整个营地的帐目的人说来，这些涂鸦非常有用。

这天晚上赛布拉没有帐要记，但他还是坐在那里在树皮上刻一些词。亚戈达问他，他既然已不再当克罗尔了，他计划做什么。赛布拉厉声说道："我并不是生就的克罗尔，你知道。"

"对于我，你将永远是我的克罗尔，我的神。"亚戈达说。

赛布拉又忙着写了一会儿，然后熄了灯，上床躺在妻子身边。由于科拉不在了，亚戈达已不再那么快就睡着了。亚戈达夜里更加兴奋。她顽皮地说："等我生下我们的孩子，你会每夜都吮我的奶。"

"如果到时候我还活着的话。"

“你怎么会不活着呢？你还不太老。”亚戈达说。

“我们的新克罗尔会结束我的生命。”

“为什么？他说他是作为弟兄到我们这里来的。”

“弟兄有时互相残杀。”赛布拉说。他还让亚戈达想起亚当和夏娃的长子该隐和次子亚伯。《创世记》中关于这两兄弟的故事是本·多萨讲给他们听的。

本·多萨走了。大概永远不会回来。但他并未被人遗忘。营地的每一个人都重复着同样的观点：他的身体消失了，但是他的杜恰，也就是灵魂，却留下来了。孩子们常常谈到他。懒散了几个星期之后，当他们帮助大人采集水果、挖掘块根之后，他们感到需要学习，他们渴望读写，渴望再听故事。每当他们游戏时，总有一个大一些的孩子当他们的本·多萨，教他们字母，朗诵“感谢你，我的上帝”，为他们创造各种各样的奇迹。

当夜，赛布拉和亚戈达行了好几次房。谈到亚戈达腹中的孩子，赛布拉问她是否已经感觉到她内部的这个小生命，亚戈达答道：“为时过早。往后它将开始用脚踢。咱们给它起个什么名字呢？我知道了！咱们就叫它赛布拉吧。”

“为什么不叫萝卜呢？”赛布拉说，重复了克罗尔·约德拉的玩笑。

就在这个时候，有人把门打开了。赛布拉忘记锁门了。赛布拉吃了一惊，在床上坐起身来，喊道：“谁？”

一个男人的声音答道：“别喊。别怕。我叫帕莱茨。过去常叫施里卡夫。我过去是这个营地的一个沃雅克。我和另外几个人一起前些时候离开了营地。现在我是同克罗尔·约德拉一道回来的。你记得我吗？”

“当然记得，施里夫卡。”

“我也记得你。”亚戈达说。

“是的，我是施里夫卡。我们原来有六个人。但是，我们一路上争吵、打架。两个人被杀死了，其他人消失了——鬼知道他们上哪里去了。我独自一人在乡间漫游，直至参加克罗尔·约德拉的马队为止。如果你记得的话，我一贯擅长骑马。”

“是的，是的。可你为什么深更半夜到我们这儿来呢？”

“别离开你坐的地方！别站起来！如果你站起来，我就往你肚子里捅上一刀。我还要杀死你老婆，那个傻瓜亚戈达。我知道有关你的一切。你的情妇科拉，亚戈达的母亲，杀害了我最好的朋友利斯。别出声，亚戈达。你一有什么动静，我就杀死你。”

“你想要什么？”赛布拉问。

“掠夺物。我知道你把克罗尔·鲁迪的战利品藏到某个地方了。我们沃雅克离开营地之前也曾寻找过，可是没找到。那一天你不在。战利品属于克罗尔·鲁迪和他的士兵。我们，他的士兵，为了获得这些战利品而打过仗。既然别的人都不在了，我便是他唯一的继承人。告诉我战利品在哪儿，否则我把你千刀万剐。”

赛布拉沉默了片刻。“别吓唬我。要杀就杀。反正一个人死不了两次。”

“我并不想杀你。我要战利品。”

“赛布拉，把什么都告诉他吧！”亚戈达喊道。“你的性命比他的财宝更宝贵！”

“是的，我告诉他。”赛布拉答道。“我不需要他的金子。可是，施里夫卡，你拿这些财宝怎么办呢？袋子太重。太重了，一个人是运不走的。如果旁人看见你带着它，他们会要你的命。”

“这用不着你操心。”施里夫卡说道。“我把它放在马上，今夜就骑马走开。克罗尔·约德拉和他那伙贪得无厌的土匪对我没有用处。战利品在哪儿？”施里夫卡提高了嗓门。

“埋在克罗尔·鲁迪房后的空旷地里。”赛布拉说道。“那里有三棵树：两棵七叶树，一棵椴树。战利品埋在椴树下。”

“多深？”

“不深。”

有一阵子谁都没说话。施里夫卡旋即说道：“我知道你女儿带着孩子住在那所房子里。如果你骗了我，他们母子都休想活命。注意我的话。”

“我没骗你。如果你在椴树下挖掘，你会找到你的财宝的。可你怎么在黑暗中挖掘呢？”

“这你就甭管了。一切都准备停当了：两把铁锹，两匹马。我早就计划好了。你呆在这儿，别出声。我不是单独一个人，我有一个朋友，一个搭档。如果你干什么蠢事，你就休想活命——你、亚戈达、你的女儿、你的外孙。还有你丈母娘，科拉那个婊子。”

“我什么也不干。”赛布拉说。

“在我离开之前，我想告诉你一件事，一件使你不快的事，然而那是事实。”施里夫卡说道。“让我以男子汉对男子汉的气概堂堂地同你谈谈吧。我们沃雅克一贯喜欢你，你对我们并不是陌生人。你女儿是我们的克罗尔的妻室。你希望同我们和好。是科拉说服你造反的。”

“你要告诉我的是什么？”

“沃雅克都知道科拉一直不忠于你。她夜晚跟你睡觉，但是白天到我和其他沃雅克那里来，跟我们睡。她发牢骚说你太老了，并说一个男性满足不了她的需要。”

“我母亲？”亚戈达开始哽咽并咳嗽起来。

“安静，亚戈达！”赛布拉口中充满苦汁。“你扯谎。”他勉强对沃雅克说。

“我说的是实话。我对我母亲的尸体和所有的神发誓。她给我看过你在她乳房上划的记号。她告诉我你管她叫“库尔查克”(小鸡),还告诉我你肚子上有一块胎记。”

“啊。”

“我把这一切都告诉你,是因为我喜欢你。我厌恶她。让我再告诉你一些事情。我们不把财宝全部拿走。我们给你留下一点儿。克罗尔·约德拉不会永远举止端庄。他迟早会开始鞭笞和屠杀的——他和他的匪帮都会。他杀了他自己的亲生父亲,你知道。如果你带上你的妻子和女儿逃到米亚斯托,你可能开始新的生活。至于我,我想走得离这里远远的。大概要走到布格河,也许更远。记住我的话。如果我对你说谎,就让我的身体在我死亡之前便烂掉。”

“我相信你,施里夫卡,并且感谢你。”

“你为什么感谢我?”施里夫卡问。

“因为什么也比不上真实那么苦或那么甜。”赛布拉说。他自己都为自己的话大吃一惊。

3

施里夫卡一离开房屋,亚戈达就开始呜呜咽咽地说:“妈妈是个婊子!我不是我父亲的孩子!”

她哭着倒在赛布拉怀中。他的脸一下子就被她的泪沾湿了。赛布拉说道:“你母亲是个婊子,但你是你父亲的孩子。”

“我想要死!我想要死!”

“你会死的,死得比你想的还要早。”

“我想和你死在一起。”

“是的，我是你的神，你是神的女儿。”赛布拉试图寻开心。

“我不想活了！”亚戈达搂住赛布拉的脖子。赛布拉想，虽说她看上去瘦小、虚弱，但她的胳膊却异常有力。

“你快使我透不过气来了。”他急促地说。

就在这个时候门开了，科拉像个影子似地溜进房间。亚戈达首先认出她母亲的轮廓，她开始大嚷大叫：“妈妈，你是个婊子！我不是我父亲的女儿！”

“你怎么了？那么你是谁的女儿呢？”

赛布拉推开亚戈达。他想要抓住科拉的脑袋往炉灶的石头上猛撞。但他并没这样做，而是问道：“你夜半更深到这里来干什么？”

“亚戈达为什么像个疯女人似地尖声叫喊？”

“科拉，你的把戏结束了。”赛布拉说，自己都为自己的话吃了一惊。科拉一动也不动。她仿佛冻僵了似地站在黑暗中。只有星光通过壁上的方孔射进房间。科拉问道：“什么把戏？什么结束了？你们俩都疯了吗？”

“科拉，你是个卑鄙的、人所不齿的说谎者和变节者。从这里滚出去，永远也别回来。如果你不马上离开，我就……”

“我干了什么了？你为什么对我这样破口大骂？”

“妈妈，你跟施里夫卡睡觉，还跟所有的新敌人睡觉。”亚戈达用赛布拉从未听过的声音喊道。“你既欺骗了我父亲，又欺骗了赛布拉。我不是你的女儿。从这儿走开。你是婊子、污秽、肮脏东西！”

科拉发抖了。“出了什么事了？怎么突然提起施里夫卡来了？施里夫卡早就死了。”

“亚戈达，别说了！”赛布拉下令。

“我不能不说。”亚戈达说道。“施里夫卡来过，他把一切都

告诉我们了。你给他看过你乳房上的记号 。你同他寻欢作乐，还同别人寻欢作乐，你这只老母狗！”

“施里夫卡还活着？ 他到这儿来过？”

“亚戈达，闭上你的嘴！”赛布拉说，声音里带着警告。“没有人来过，但我们知道一切：你的一切诡计、你的一切狡猾的把戏。你是一只背信弃义的母狗、一只狡诈的狐狸、一头肮脏的猪。我应该像人们踩死甲虫那样把你踩扁，但我不想用你的血来沾污我的脚。”

“杀死她！ 踩死她！”亚戈达喊道。

“这是我十月怀胎一朝分娩的女儿吗？ 抑或是你发现了可以带上床的新欢？”

“科拉，那是事实。”

“她为什么吼叫着施里夫卡的事？”科拉问道。“我对神发誓，我一定是魔住了。”

“你不是在做梦，科拉。你出卖肉体，把肉体出卖给我们的敌人和杀人凶手，甚至出卖给奸污、伤害你亲生女儿的人。你向我献媚，你对我说我是世界上最有男子气概的人，回过头来你又到他们那里去发牢骚，说我是一把无力的、不能再用的旧扫帚。从这里滚开，别再让我们看见你那张叫人恶心的脸。没有什么神，然而假如有诸神存在，他们终究会审判你的。我们——我和亚戈达——今天就离开营地。你永远不会知道我们的遗体埋在什么地方！”

“妈妈，从这里走开！”亚戈达尖叫。

科拉看来有些站立不稳。“在听完我不得不说的话之前，你们不能离开这个地方。”

“我们为什么要听蛇的嘶嘶声？”

“也许我是一条蛇，赛布拉，但我是你的蛇，是忠诚的，是把

我的肉体、我的灵魂、我的每一滴血都献给了你的。在你当我们营地法官的期间，你常说人们不可以听信一面之词。而现在你这里忽然来了一个胡说八道的人，对你说了一片谎言，你立即谴责我，也不听听我不得不说的话。难道这是正确的吗？”

“你不得不说什么呢？快点说吧。”

“首先，我想说，当一个人怀孕、生育、哺乳、抚养了一个像这个姑娘这样乐于攻击母亲的孩子的时候，她感到多么凄凉。我从来不晓得她的舌头如此尖酸刻薄，不晓得她竟然知道她似乎懂得的这样一些骂人话。我不能不相信有一个斯莫克或者来自阴间的一个别的怪物在她的喉咙里安了家。在人们把我放进坟墓并用泥土覆盖上我的眼睛之前，我不会忘记这个夜晚的。其次，我想问问施里夫卡是否真活着。他是为了使我丢丑、散播关于我的谣言、告我的谎状、缩短我的余生而来的。你，赛布拉，经常声称众神之神是什米耶尔茨，死神。过不了多久他就会把我带到他那里去，就像他把别人都带去一样。坟茔里的安静不是为尼兹和克罗尔们保留的，它降临到每一个人。而你，我那忘恩负义的女儿，你也要有所准备，因为你的时候也会到来。施里夫卡是那些骑马的人中间的一个吗？”

“他来问克罗尔·鲁迪的掠夺物藏在什么地方。”亚戈达说。

“我恳求过你，亚戈达，别做声。是的，他还活着，并且来过。怎么，你想念他了？”赛布拉问。

“他到这里来是为了揭开克罗尔·鲁迪的掠夺品的覆盖物，同时用耻辱来覆盖我吗？”科拉问。

“他说的是事实。”赛布拉答道。“他知道除了咱们俩谁也不知道的一些事情。”

“哪些事情？”

“够了。你是什么样的一种女人呢？吸血鬼吗？像蝙蝠似

地在夜间四处飞行的怪物吗？你需要多少男人来满足你——一千个吗？”

“也许我全都是，甚至更坏。然而有一件事我希望你知道：我对你的爱，赛布拉，比诸神还强劲，比群山还牢固，比火还热，比最深的渊还深。关于我，你爱怎么说就怎么说——你说的也许是真的。然而，如果你说我不爱你，那是谎话。”

“你爱每一个人。”

“除了你，我谁也不爱。”

“我不能在此地再呆下去了。我从来没想要当克罗尔，现在我也不想当什么斯塔尔基。我必须做我老早就想要做的事：逃离所有的人。亚戈达将和我一同前往。你在此地有三十来个骑马的人占有你，还会有更多的前来。科拉，从我们这里走开。我不想看见你的面孔，我不想听见你的声音。”

“妈妈，别管我们。”亚戈达说。

“赛布拉惩罚我是对的，甚至杀死我也是对的。如果他希望如此，我会把头枕在这块石头上，让他斩首。可是你，你这个害人虫，我的子宫里的腐败了的果实，闭上你的嘴，否则我要……”

“我父亲是谁？”亚戈达打断她的话。

“你父亲是科斯特克，但你不配做他的女儿，你这个小贱人。如果你再对我说一句话，我就揪下你的头发，叫你像科索卡一样丢人。”

“科拉，走开！”赛布拉说。

“我这就走，这就走。如果你打算离开营地，现在就离开。天一亮，就太晚了。你要上哪里去呢，山里吗？祝你幸运，赛布拉。”

“我不需要幸运。”

“我这一辈子算完蛋了。”科拉走了出去。

4

科拉离开棚屋之际，从门口传来人声，拉斯卡走了进来，焦急地气喘吁吁地喊了一声："爸爸！"

"拉斯卡！"

"爸爸，两个强盗带着我们的战利品骑马跑了！"拉斯卡说话的声音很高，像个遭灾的人似的。"我听见他们在外边的嘈杂声，看见两个汉子带着我们的财宝骑马逃走。我冲着他们大喊，但他们疾驰而去。他们怎么知道我们的秘密呢？他们是什么人？一切都丢失了！"

"嘘，我的女儿。别喊，我们不需要克罗尔·鲁迪的财宝。我们住在此地，并不住在米亚斯托。"赛布拉说道。"普塔谢克怎么样？"

"他的小脑袋烫手。他不肯吃我的奶。他像个垂死的孩子似地呼哧呼哧地喘，喉咙里格格作响。帕斯库达普叫我挖个小坟，把他放在坟里，以便骗过那些魔鬼，使他们相信他已经死了。而现我有了一个真坟……"拉斯卡哭起来了。

"女儿，这样更好，让他死去吧。"

"爸爸，你在说什么呀？"

"我们都命该如此，拉斯卡。我们不是自由人，我们是奴隶。死亡是我们唯一的出路。普塔谢克的灵魂落到黄泉之下也比他长大成人而当奴隶好。"

"你怎么了，爸爸？我不能听凭我的孩子死去。"

"他总是要死的，我的女儿。如果他活下去，我并不羡慕他。"

"科拉半夜里跑到哪里去了？"拉斯卡问。

“我妈是个婊子。”亚戈达答道。

“什么?”

“亚戈达,住口! 没有什么,女儿,没有什么。科拉一贯是个婊子。我清清楚楚,但我假装什么也没看见。拉斯卡,我们要到山里去。”赛布拉改变了声音。“我在这里一天也不能多呆。”

“你上哪里去? 什么时候走?”

“现在。走到哪里算哪里。我们打算黎明之前逃出营地。”

“我将如何呢?”拉斯卡放声大哭。

“别恸哭, 拉斯卡。”赛布拉说道。“我们都不知所措。我们必须决定是逃走还是同我们的新主子呆在一起。他们比老主子好不了多少。老主子用大屠杀开始了他们的统治, 新主子可能晚些时候才屠杀。或者,也许他们并不突然开始,也许他们一点一点地来。你愿意的话, 就跟我们一同走吧。但你必须即刻决定。”

“我的孩子又将如何呢? 我不能扔下他而逃走。”

“把他带上。”

“他会死在路上的。”

“如果他死了,我们就把他埋掉。”

“爸爸,你出了什么事了?”拉斯卡失声恸哭。

赛布拉说道:“放低声音, 拉斯卡, 否则你会把全营都惊醒的。你没必要现在就跟我们一起走。我们将呆在山里, 呆在你曾去安排和约的那个洞中。你记得吗? 新的杀人凶手大概不会即时开始屠杀。不论什么时候,只要你觉得准备好了,你就去加入我们。如果你想留在这里,你就留下来。你是个漂亮女子,多半会有谁跟你睡觉的,这一直是妇女世‘代’的命运。”

“爸爸……”

“拉斯卡,我不能再跟你争论下去了。往椴树下的那个坑里

看着。说不定财宝中还留下一点什么。如果你找到什么，你就上米亚斯托去。用那些珍宝，你会在那里换到你所需要的一切。亚戈达，咱们该走了！”

“我带上什么呢？”亚戈达问。

“带上你带得了的就行了。你的刀、你的弓、几张毛皮。别忘记你的鞋。瞧，天快亮了。拉斯卡，请你走吧。不能让他们看见你离开我们的棚屋；他们会以为是你帮助我们逃走的。”

赛布拉搂住拉斯卡亲吻，吻她的双眼、她的嘴、她的前额、她的双颊。她的脸又暖又湿。他把她紧紧搂在胸前，有一阵子父女两个人都一动不动。然后赛布拉说道：“去吧，拉斯卡。”

“哦，爸爸。”拉斯卡走了出去。

亚戈达擦着眼泪问道：“我可以带上裤子吗？”

“你想带什么就带什么，但是要快！”

“我可以带篮子吗？”

“可以，如果你带得了。”

“肉怎么办呢？”

“我们在路上杀野兽，吃鲜肉。”

“我可以带上我们结婚时穿的衣服吗？”

“不。可以。”

赛布拉和亚戈达走出门时，深红色的晨曦已射入棚屋壁上的方孔。亚戈达带着各种器皿、罐罐和刀。尽管心情沉重，赛布拉感到不能不笑。他也被从米亚斯托买回来的东西压得够呛。两个人快快地走，在他们的重担允许的范围内快快地走。他们运气好：营地的人和新沃雅克都在酣睡。只有鸟儿醒来了，各自用自己天生的歌声迎接黎明。降露了，白色的薄雾升起，在新收割的田地上方缭绕着。赛布拉身披足蓑，髋部佩着剑，脚上穿着本·多萨给他缝制的靴子。靴子上有他缠在小腿上的鞋带。他

头上戴着皮帽。虽然亚戈达一直在哭，但是，当她一看赛布拉时，她破涕为笑了。

“你笑什么，亚戈达？”

“因为今天你看上去真像个克罗尔。”

从山上吹来一阵凉风。他们旋即走过田地。一条羊肠小道蜿蜒曲折地通往山上，或者，如果走下坡路，小路就通往米亚斯托。远在莱斯尼克人与其他一些营地为邻之时，并在他们被禁止互相越境而且被迫作战之时，他们祖辈踩出了这些曲径。赛布拉向田地、马厩、谷仓投去最后一瞥。他曾经指望田地及其使他们能够制作的面包会使人崇高，消除人的嗜血、人对权力的渴求、人对别人的憎恨。然而，这种希望不过是枉费心机。赛布拉和亚戈达走到森林，他们渡过小河。一个世代之前曾有人在两岸之间架了一根树干，树干还在，上面长满了苔藓，半腐朽了。赛布拉知道克罗尔·约德拉和他的士兵很容易骑着马俘获逃亡者。因此，他决定避开主径而走弯曲的、罕为人知的小径。

第十二章　在神的手中

1

当本·多萨和科索卡远远地走过米亚斯托而进入一些陌生的国土时，他想起了《约伯记》中提到的星星和有关士师兼先知撒母耳的故事。他像熟悉他自己的家乡纳哈达市的路同样地熟悉天路。他还知道他和科索卡在寻找的去处——罗马或意大利——的语言是拉丁语。他由《密西拿》和《塔木德》中的注释篇想起了意大利的货币名称。然而，这并不一定有助于他们在那么多的城镇和道路的迷津中找出他们的路。本·多萨确实知道的一件事就是以色列的土地在东方，因为流放中的犹太人祈祷时总是面向东方。

远游途中本·多萨很快地发现米耶基斯拉夫主教和新宗教的其他领导者已获得大批信徒。与罗马和希腊的异教徒一样，犹太人也信奉起拿撒勒的耶稣来了。他们如今叫做基督教徒。改变信仰的许多犹太人被驱逐到罗马，在那里，尽管他们是耶稣的忠实信徒，但由于对《新约全书》的误解，有时也由于否定早先的罗马人和希腊人所崇拜的古代偶像，他们也被监禁。

本·多萨和科索卡没有一天不在路上邂逅一些亡命的犹太人。每当他发现一个已成为耶稣的信徒的犹太人时，就爆发一场激烈的宗教争论，往往以唇枪舌剑甚至动武告终。这些犹太

人将会由于他们的左道邪说而受地狱的火烤。听到他们那些奇怪的故事时，本·多萨尖声叫喊，扯自己的头发和胡子，引用某些希伯来语，他又气愤又厌恶地拍打自己的脑袋。他不停地骂骂咧咧地谈到来自拿撒勒的假救主。虽然科索卡全然不能理解这个人干了什么勾当而活该承受这些骂名，但她也用她自己的鞑靼语诟骂这个异教徒。

奇怪的是这些以色列的叛徒中有些人曾听说过《密西拿》和《塔木德》中的注释篇以及本·多萨在激烈辩论中引用的其它典籍。他们有的来自巴比伦，有的是离开以色列的，往往处于令人毛骨悚然的境遇之中。在科索卡看来，他们都像是卷入了无可救药的痛苦的舌辩和怨恨之中的一家病态的、精神错乱的家族的成员。即使科索卡对这些宗教倾轧一个字也听不懂，她也忠实地站在本·多萨一边，相信只有他知道事实真相。本·多萨终于认识到，在多年的流浪之后，科索卡是多么彻头彻尾地真正信奉了上帝和全部经文。他想起了圣人的话：人在为自己的私欲服务中，有可能开始为上帝服务。

本·多萨时时遇见与他信仰相同的人，他们互相恭喜。他们谈论圣城耶路撒冷，那里有的是造成其圣人预先警告过的一切灾祸的仇敌，也有的是学者和传道士。

那是一次漫长而艰苦的旅行。本·多萨和科索卡发现了他们从未见过的各种新形田地、希奇古怪的风俗、服装、鞋子、武器和车辆。他们获悉了新的草药、巫术、膏药和前所未闻的疾病。他们经过了一些市场，罪犯在这些市场的街道上受审并被当场处以绞刑。妓女毫不难为情地公开被卖被嫖。人们因抢劫、因逃避奴役、因卖男人、女人、儿童为奴、因反叛国王和军事首脑而被在路上杀头。那些叫做医治者的、用宗教迷信方式治病的人为病人施行手术，扳掉病人的牙，往他们的伤处贴膏药，从他们

头上剪掉缠结的头发。

本·多萨常常引用《塔木德》中的话来安慰科索卡：如果你经过努力而找到你所寻找的，这是可信的。如果你不经过努力就找到它，这是不可信的。就这样，经过几度春秋的漫游之后，本·多萨和科索卡终于走近了罗马。他们曾经到过这个大城市附近的一个地方，本·多萨在那里弄到一个抄写员抄写的一本《密西纳》。他还遇见一个研究过犹太教经典《塔木德》中的注释篇的手抄本的人。这个人是在许多犹太人被捕之后离开罗马的，他们之所以被捕，是因为他们在祈祷中提及他们希望大卫之子复国救主弥赛亚到来，希望回到他们的故国以色列。这个人说，有些犹太女基督教徒一直藏身于人称"陵寝"的洞中，按照《新约全书》过活。

在罗马，依旧按照《塔木德》过活的一小群一小群犹太人也躲藏着——不是躲在洞中，而是躲在小村庄里，他们在那里较少地因宗教性原因而受虐待。他们在小棚屋中祈祷，有些人忙于抄写《塔木德》注释篇的各章。本·多萨和科索卡到达这些村庄中的一个，他对人们讲述了他的故事：他曾被绑架并被贩卖为奴隶。这群人的犹太教教士反对使科索卡皈依犹太教的任何努力。他们的小犹太教堂的入口处上方刻着比拉姆关于摩西时代的犹太人的话："单独居住的民族"。教士和他那一小群教徒斜着眼看本·多萨。在他们看来，他像一个宣讲奇异的宗教习俗的冒险家，他们不能肯定他的真心实意和他对信仰的虔诚。教士用古代西亚通用的阿拉米语同本·多萨讲话。没有一个人相信科索卡能成为真正的女犹太教徒。教士一再拒绝科索卡皈依犹太教，并向她提出许多她不会回答的问题。她果真相信只有一个神，这个神在西泰山上把摩西五经赐给了摩西吗？只是因为本·多萨作为一个男人使她中意她才想嫁给他吗？她果真有

准备遵守六百一十三条全部戒律而不遗漏或忽略一条吗？教士训斥她，并以猜疑的态度对待她，仿佛她是基督教徒的密探。他叫她擦洗小教堂的地板和凳子。只是在经过长时间的谈话和审查之后，她才得以准备接受宗教仪式的浸礼并接受撒拉这个名字，像所有的女皈依者为纪念第一个女犹太教徒、来自吾珥·迦斯丁的撒莱一样，撒莱是后来根据神的旨意而改名为撒拉的。这一小群人中的妇女用不标准的希伯来语和阿拉米语，用掺杂希腊语的拉丁语的犹太译文同她交谈。她们雇她当侍女、厨娘，给小孩当保姆，给行经后斋戒沐浴的妇女当女仆。费了好一阵子撒拉才学会怎样于行经后算出七个圣洁日，怎样在安息日避免生火。她在安息日从“埃鲁夫”取回东西来（“埃鲁夫”是一个有标记的边界，人们不准在安息日穿过这个边界或带东西越过这个边界）。然而，这个村庄的人越来越一致地认为她真乐意做她的工作，学习谦逊和正当的犹太行为。

村中的男人试图跟本·多萨学习口述的全部经文。他们还需要一位老师教小孩子字母，这个人要对孩子们讲解摩西律法和《旧约全书》的开首五卷的圣训，希腊语管这五卷叫做“五书”。他能帮助他们校正他们的《塔木德》注释篇的译文中出现的错误。他们想起了约哈民·本·扎基教士送给入侵锡安者的话：与我以亚夫拿及其圣人。是的，他们像他们的教士终于信任了科索卡同样地信任了科索卡。他们准备在本·多萨结婚以后为他和他的新娘建造小棚屋。

他们认为撒拉宜于在结婚之日斋戒，而且，作为做好事的开端，宜于为年迈的和生病的妇女洗脚。当他们给她一枝鹅毛笔，教她在“科图巴”（夫妇财产契约）上签字时，她失声恸哭起来，她那颤抖的手握不住鹅毛笔。朗诵七祝福时，清淡的宴会上不准喝酒。当一个流放中的犹太人意味着持久的居丧。同样，他们

张起一个丝织的“楚帕”，也叫做天篷，并为新娘找来一件褴褛的丝绸衣裳。他们用一条褪色的面纱罩住她的脸，还为她提供了一只旧银戒指。

本·多萨为这个重大时刻穿上一件白罩袍，为的是永不忘记每一个人到头来必然死去并穿上寿衣。犹太人中间有这样一个习惯：婚礼开始时，新娘由人领着绕新郎转七遍，以便维持先知的格言：女人将围绕男人。

整个婚礼是在繁星下进行的。教士在讲话中提到本·多萨的父亲的名字——多萨，他曾在苏拉镇给犹太孩子当老师。“科图巴”签名之际，教士问新娘是否处女，这引起在座的人哄然大笑。

婚礼结束时，新郎要破坏一个陶制盘子，这是惯例，为的是象征庙宇的毁坏。本·多萨用右脚上的鞋踩它，当它粉碎时，据认为这是他仍然年轻力壮的迹象。当人们按照惯例递给科索卡酒杯时，它从她手中滑落。据认为这是一个凶兆：她将死于难产。然而，本·多萨说，犹太人不得相信这种迷信；根据《塔木德》，犹太人的生命和好运不依星辰而定，因为《塔木德》中是这样写的：占星术不决定以色列族的命运。

2

赛布拉和亚戈达在科拉杀死利斯之夜他们藏身的同一个洞中度过他们逃亡后的第一个夜晚。他们发现了他们留下的一张毛皮、他们生火留下的炭渣、他们吃肉留下的骨头。在洞底流动的河水现在还像当时一样地汩汩地溅起水花。

又一次和亚戈达单独在一起是令人愉快的。赛布拉可以告

诉她他头脑中浮现的一切：名言和蠢话。他可以对她吹牛皮，编造谎言，闲扯他的梦想、白日梦以及他搞女人的业绩。她什么都听，甚至还要求他再讲一些。她时而提出一个问题，对赛布拉表明她真正理解了他。她时而像个孩子似地恳求他："给我讲个故事。"于是赛布拉就开始编造一个故事，边讲边编。

洞穴外面是夏末。但是洞穴里面有一股赛布拉从未感受过的寒气。亚戈达紧紧地抱着他，试图用腹部和胸部暖和他的身体。但是时不时地有一股冷风在他背上自上而下地掠过。白天，当赛布拉追踪一只野兽时，他认识到他的视力不如以前了。这是怎么发生的呢？是什么时候发生的呢？他闭上右眼，很显然他的左眼看得不如右眼清楚。他决定不告诉亚戈达。她担心他的健康，抱怨他吃得太少。他过去总是吃半生不熟的、犹自流血的肉，但他突然厌起血来。本·多萨说过，当该隐杀害弟弟亚伯时，耶路撒冷的神告诉该隐："你弟弟的血从地下向我哭喊。"现在赛布拉想象，他能听见动物的血从地下喊道："你为什么杀害我们？我们有损于你的什么了？倘若有人要使你流血，又将如何呢？"

亚戈达去寻找兽类和鱼类，赛布拉则坐右洞外暖和身子，乱涂字母和单词。他没病，但也不健康。洞穴不像从前似地适合他。他已习惯于睡在床上，而不是睡岩石上。由于已不爱吃肉，他渴望面包，渴望在滚烫的石头上烤的椒盐卷饼，渴望科拉时常为他熬的、用蘑菇增加美味的燕麦粥。有什么东西使他困惑不解，到他找出答案为止他不得安宁。他不能停止回想科拉。她也曾经常谈论她对他的伟大的爱。她也曾经常探索使他愉快的办法。她为他冒过生命的危险。一有机会她就说他，赛布拉，是她的神，他死后她一刻也活不下去。然而，同时，她却与一伙强盗、小偷、杀人凶手寻欢作乐，使她自己和她留在记忆中的被杀

害的孩子们丢尽了脸。赛布拉想，在解开这个谜之前他不能死。

赛布拉也想念本·多萨。他目前在什么地方呢？没准儿他已在走向遥远的国土的旅途中丧命。假如把他留在这里，听听他的故事、他的寓言，听听他从遥远的城镇、遥远的往昔的神撰写的书籍中搜集到的名言，那该有多么好啊。然后，突然间，赛布拉自己对神说起话来了："耶路撒冷的神啊，你真与我同在这里吗？你的眼睛无所不在，并能看见一切事物吗？你知道本·多萨在哪里吗？科索卡还与他在一起吗？"

还有一次，赛布拉对死神讲话："什米耶尔茨，众神之神啊，你真最强大吗？除了你，我什么神也不信。如同太阳神一视同仁地普照万物一样，你毫无差别地使万物死于非命。当你把手放到某人头上时，他的一切牵累都停息：饥、渴、一切疾病、一切痛苦。你是山和谷的统治者、一切河流和岩石的统治者。不论是谁，在你手中的人都懂得真正的安息。把你的和平赐予我吧，什米耶尔茨，对生的神我已经厌倦了。"

洞中太暗了，以致他不能书写，于是乎他用在米亚斯托买的一把刀，试图用一块木头雕塑一个像。它将是死神。赛布拉计划雕塑一个骷髅的像，鼻子之处是个窟窿，有牙却没有嘴。这个工作并不容易，但他知道他会成功。他既有时间，又有耐性。亚戈达睡了醒，醒了又睡。就这样经过白天和傍晚。她显然有什么苦恼。然而，是什么苦恼呢，他不得而知。每逢他问她时，她只有一个回答："没有什么。"有一次她脱口而出："是你！"

"你在考虑你妈吗？"

"是的，不。"

"你想念科拉吗？"

"不。"

"如果我杀死她，你会生气吗？"

“你为什么没杀死她？她自己恳求你杀死她。”

“时至今日，为时已晚。再说，死了倒便宜她了。假如我已把她杀死，她早就得到和平了。死并不是惩罚，亚戈达。”

虽然日短夜长了，但这一天还在拖延着没有过去。亚戈达给赛布拉一块鱼和两个苹果当晚餐。但赛布拉只吃了半个苹果。亚戈达说道：“如果你吃得那么少，你会失去力气的。”

“我不需要力气。”

他刚说完这句话，就听见外面有嘈杂声，在洞口附近。赛布拉激动地站起身来。是克罗尔·约德拉的骑兵前来抓他了吗？凭借炉火之光，他认出了科拉。亚戈达喊声：“妈妈！”

“是的，是我。”科拉说道。“我是从九泉之下到你们这里来的。”

赛布拉和亚戈达站在那里盯着她。科拉说道：“来，帮帮我，我牵来了一匹马。”

赛布拉立即感到新的力气流入他的体内。他急忙走到洞口，科拉招手叫他走出洞外。凭借射出洞外的暗淡的光线，他看见一匹马拴在树上，驮着几个袋子和几个小背包。科拉本人裹着软毛皮。他听见她说道：“没有你，我活不了。”

“你这倒霉的娼妇！”

“我想我就是这么个东西。”

她扑到赛布拉身上，哭着搂他，吻他。

“你从哪里弄来的这匹马？”赛布拉问。

“我偷的。”

“拉斯卡怎么样？”他问，声音发抖。

“普塔谢克病好了。克罗尔·约德拉亲自把她带走了。”

“带去给他当老婆？”

“他已经有另外三个了。”

“你离开之前见到她了吗?”

“他们不许我走近她。她是个漂亮女人,她会过得好的。他们像是需要像她那样女人的。”科拉说。“没有你,我活不成。”科拉的声音变了。“我试过,可我做不到。”

“田地怎么样?”

“他们已经种下了冬麦。”

赛布拉想要感谢神,但他抑制住自己。“现在更容易死了。”他说。

“和我一起。”科拉说。

他站在黑暗中直打哆嗦，不知道是由于寒冷还是由于科拉的归来。

“我试图过没有你的日子,”科拉又开始了,“可我办不到。我日夜思念你。我睡不着觉。我的棚屋中生着火，但是我冷。我从来没这么冷过。我把我所有的毛皮都盖在身上,但我还是冷。这不是寻常的冷，它只可能是来自巴巴·亚嘎的冷。一旦我离开营地,走在到你这里来的路上,我就觉得暖和了——任凭多大的雨雪。”

“那么多的骑兵都不能暖和你吗?”赛布拉问。

“住嘴,赛布拉,别这么血口喷人。”

“跟我谈谈营地。”

“有很多工作。克罗尔·约德拉想要当所有的克罗尔的克罗尔。他什么事情都干预，把鼻子伸进每一个罐罐里。我牵来的马不是他们的,而是你的,是从米亚斯托买来的。”

“诺赛克怎么样?”赛布拉问。

“诺赛克加入了他们一伙。克罗尔·约德拉叫他干什么他就干什么。他眼下同威尔克及其母亲一起过活。啊，那个诺赛克像个粘土塑造的人。现如今他和皮埃赛克是克罗尔·约德拉

的尼兹。我建议他跟我一块儿来，但是他说：‘科拉，我是个聋子；我什么也没听见。’他就是这么说的。他在计数和算帐。克罗尔·约德拉免除他为种冬麦而犁田的活儿，因为诺赛克要把全部时间都用于算啦，量啦，称啦。皮埃赛克也免了地里的工作。他们是一对剥制的标本似的人，就像剥制的鸟，只是看上去好像活着。”

亚戈达从洞中出来。

科拉问道：“你不再吻我了，款？我还是你妈呀。”

亚戈达不回答。赛布拉说道：“凭她是别的什么，她也是你妈呀。”

亚戈达仍不吭气。

当然，赛布拉要求科拉把事实真相——一切真相——都告诉他，她照办无误。很难知道亚戈达是睡着了抑或是装睡。科拉列举了自从她发育成熟以来发生过两性关系的所有男人。赛布拉要求她什么都别遗漏。看来科拉好像记得同这些士兵做爱的每一个时刻，甚至他们对她说的那些话和他们用以称呼她的那些轻薄的绰号。赛布拉有时问她：“你不曾觉得害羞吗？”

科拉答道：“不。一秒钟也没害羞过。”

“他往你脸上啐唾沫，而你吻他？”

“是的。”

“这使你愉快吗？”

“非常愉快。”

赛布拉时不时地揪她耳光，抓住她的头发猛拽。她说：“拽吧，我的神，虐待我吧。”

他又一次年轻力壮起来。他×她，她失声叫道：“你是最棒的，最强的！你不是一个凡人，而是一位神，一位春秋正富的神！撕裂我的肉，戳破我，折断我的骨头，喝我的血吧！杀死我吧！”

“这正是我要干的。”

“是的，我就是为了这个才到你这里来的。”

“你想死？”

“没有你，我不想活。”

“你说谎！”

“不，不，我的神。我为什么要说谎？我本来可以留在营地。他们都需要我。他们用贪看的眼神吞没了我，从最年轻的骑兵到克罗尔·约德拉本人。可是我离开他们所有的人，冒着雨和雪到你这里来了。”

“你是来看你女儿的。”

“看我女儿？她现在不是我的女儿了，我不是她的母亲。即使我看见她被狼群吞没，我也不会伸出一个指头去救她的。”

“如果我要杀她，你怎么办？”

“你可以割断她的喉咙，我会吻你的手。我会舔掉你刀上的血。”

“你不曾怜悯过任何人吗？”

“我没有恻隐之心。”

“你从脑袋到脚趾头都是一个说谎者。你那猪嘴里从未吐出一句真话。”赛布拉说。

“啊，我亲爱的，你对我说得多么温柔啊。没有人像你这样温柔地对我说过话。连本·多萨也没这么温柔地对我说过话。”

“你也需要本·多萨吗？”

“非常需要。可他始终拒绝我。当他试图教我读写而俯身在我上方时，我常暗自寻思着，不知他搞女人时如何。”

有一阵子他俩都没说话。然后赛布拉问道：“你为什么上这儿来？”

“我告诉过你。为了死。”

“这是真话吗?”

“没有你就毫无意义。只有在我能从别的男人身边走到你那里去,躺在你的怀抱中,听你说话,吻你的脚的那段时间,我才享受他们。但是,当你不在那里时,我谁也不需要。亚戈达已经像一只蚂蝗似地依附在你身上,你让她吊在你的脖子上,吸你的血。而你却逃离了我。为什么?”

“因为她说真话,而你说谎。”

“我对你的爱可不是谎骗。”

“我爱她,而瞧不起你。”

“你的话真刺耳。你怎么能憎恨一个爱你如此之深的人呢?你自己也说谎。你相信阴间吗?”

“不。”

“我们死后会成为什么呢?”

“灰尘。”

“从灰尘中可能长出蔷薇来。”

“从你的灰尘中,除了荆棘,什么东西也长不出来。”

“只要能长出什么东西来就行。我累了,赛布拉,很累。你真想死吗?”

“是的,科拉。”

“你肯先杀死我吗?”

“如果你不逃走的话。”

“我不逃走,我亲爱的。除了你,我对一切都受够了。你什么时候杀我?”

“你一只手有多少指头就过多少天。”

“五天?”

“是的。”

“你拿你的蚂蝗,我的女儿,怎么办?”

“粉身碎骨。”

“她子宫里怀着你的孩子。你打算通过她产生新的一代。”

“孩子不会有什么结果的。”

赛布拉和科拉躺下，旋即入睡了。黎明之前赛布拉醒了，他不能肯定是什么缘故。凭借炭火之光，他看见亚戈达站在那里，手中握着血糊糊的一把斧头。

“亚戈达，你在干什么？”

“我把妈妈砍死了。”她答道。

赛布拉什么也没说。过了一会儿他问道：“为什么，亚戈达？”

亚戈达答道：“这是她自己想要的。”

这天早晨，赛布拉和亚戈达攀登最高的山中的一座。阳光灿烂，空气温暖。夫妻双双裹着软毛皮，脚上穿着鞋子。赛布拉牵着亚戈达的手，他已经告诉她，他要把她领到什么去处。现在，他俩一道儿走着，既不快也不慢。当他俩抵达顶峰时，下方深处伸展着张开大嘴的峡谷。他俩站在岩石的突出部的边缘，俯瞰下方。下方的深处流着一条狭窄的河水，泡沫把它溅成白色。赛布拉说道：“咱俩就要和你妈作伴了。”

“她在哪儿？”亚戈达问。

赛布拉答道：“在神的手中。”

傻瓜金佩尔

杨家盛译

1

我是傻瓜金佩尔。不过，我并不认为自己就是个傻瓜，相反，我倒觉得自己应该是个聪明人。可十里八村的人都把我叫做傻瓜。还是个学生的时候，人们就给我起了这么个绰号。算起来我一共有七个绰号：低能儿、蠢驴、亚麻头、呆子、苦人儿、笨蛋和傻瓜。最后这个绰号就永远成了我的名字。我究竟傻在哪儿呢？也许是我容易受骗吧。他们问我："金佩尔，拉比的老婆要养孩子啦，你知道不？"于是我就逃了学，想去看个究竟。原来却是一场骗局。我怎么可能知道呢？她肚子又没鼓起来。不过我也从没注意过她的肚子。我真傻得那么可笑吗？瞧那帮人，又叫又笑，不禁手舞足蹈起来，甚至唱起了晚安祈祷曲。有女人分娩的时候，他们并不像通常那样给我葡萄干，而是在我手里塞上把羊粪。我并不是一个弱不禁风的人。要是我给某人一拳，定会把他打到克拉科夫去。可我生来就不喜欢大打出手。我暗自想：算了吧。于是他们就借此来捉弄我。

从学校回家时，我听到一只狗在汪汪大叫。我并不害怕狗，

但我也绝不会去无事找事地惹它们。因为说不定其中一只是疯狗，如果它要咬你，任凭哪一个鞑靼人也帮不了你的忙。所以，我就溜之大吉了。可等我转身一瞧，整个市场的人都在哈哈大笑。原来根本就没有什么狗，而是沃尔夫·莱布那个可恶的小偷。我又怎么可能知道是他在恶作剧呢？那汪汪声听起来多像一只母狗。

那帮专事恶作剧和捉弄人的人几乎每个人都想在我身上碰碰运气，因为他们发现我确实容易挨骗。“金佩尔，沙皇就要到弗拉姆波尔来了；金佩尔，月亮在托尔平那儿掉下来了；金佩尔，小霍尔台·弗比斯在澡堂后面找到了一个宝库。”我像一个木头人一样相信了他们每一个人所说的话。为什么要相信呢？第一，正如《先人的智慧》一书中所写的，凡事都有可能发生，只是一时半会儿我想不起书中的原话来了。第二，全镇的人都这样对我讲，我也不得不信。如果我说，“不，你们在骗我”，那麻烦就来了。人们全都会发怒。“你这是什么意思？难道你认为大伙儿都在撒谎吗？”我还能做什么呢？我只有相信他们，并希望他们至少可以从中得到一点好处。

我是个孤儿。拉扯我长大的祖父眼看就要入土了。因此他们就把我交给了一个烤面包的，我在那儿过的是什么日子啊！每个来烤一炉烙饼的妇女或姑娘都至少要耍弄我一次。“金佩尔，天上也有一个集市呢；金佩尔，拉比七个月就养了一头牛仔呢；金佩尔，一只母牛飞到屋顶还下了一些铜蛋呢。”一次，一个犹太学校的学生来买面包时对我说，“金佩尔，你用面包师傅的铲子刮锅时，弥赛亚降临人世了。死者已经重现肉身了。”“你在说些什么？”我说，“我可没听见谁在吹羊角！”他说，“难道你聋了吗？”于是大家都叫了起来，“我们听到了！我们听到了！”接着蜡烛工里兹又进来了，她嘶哑着嗓门叫道：“金佩尔，你爸爸妈妈从坟里

站起来了。他们正四处找你呢。”

说句实话，我非常清楚诸如此类的事一件也没发生过。但你能有什么法子，人们照样一个劲儿地谈着这种事。这时我就会急急忙忙地穿上羊毛背心就往外走，心想，说不定真发生了什么事呢，去看看又何妨呢。这下可好，大伙儿又都大笑起来。于是我发誓再也不相信任何人的话了，但这样也行不通。他们这样真真假假、假假真真，把我完全搞糊涂了。

我只有到拉比那里去请教。他说：“圣书里说，一生为傻强于一时作恶。你不是傻瓜。他们才是傻瓜。使邻人蒙受羞辱，他自己将失去天堂。”可拉比的女儿让我上了她的当。当我离开拉比的圣坛时，她问我：“你吻过墙壁了吗？”我说：“没有，为什么要吻墙壁？”她回答说：“这是规矩啊，你每次来都得吻的。”吻就吻吧，这似乎也不会有什么害处。可她却突然大笑起来。这个鬼把戏耍得很高明，也确实让我受了骗。骗了就骗了吧。

我准备搬到另一个镇口去。这时，大家却又忙忙乎乎地要给我找对象，成天价跟着我，几乎把我上衣的下摆都要撕下来了。他们附在我耳边喋喋不休地说个没完没了，结果耳朵上都弄得全是唾沫。他们给我介绍说，女方虽谈不上贞洁，却也是一个干干净净的黄花闺女。她走路有点一瘸一拐的，他们却说这是因为她怕羞，故意这样的。她有一个私生子，他们却说是她的小弟弟。于是我大叫道：“你们是在浪费时间。我绝不会娶那个婊子的！”他们就忿忿然地说：“你这样讲话太不成体统了，你自己难道不觉得害臊吗？你这样败坏她的名声，我们可以把你带到拉比那里去罚你的款。”现在我明白了，要摆脱他们也并非易事。我想他们是存心要我当他们耍弄的把子。不过，结了婚，丈夫就应该是一家之主；如果她认为这样可以，对我来说也就是不幸之中之万幸了。再说，生活嘛，哪能没有一点磕磕碰碰什么

的，这种好事岂不是痴心妄想。

她家的房子是一间泥巴房子，而且是建在沙地上的。我去她家的时候，那帮人跟在我后面又是叫又是唱，看上去活像一群狗熊。来到井边时，他们一齐停了下来，他们不敢和埃尔卡闹出任何不愉快的事儿来。她一张嘴，就像是上了铰链，说起话来，字字灼人。我走进屋子，一条条绳子从这面墙拉到那面墙，绳子上晾着衣服。她光着一双脚，正站洗衣桶旁边洗衣服，身上穿着一件破破烂烂的旧毛绒长袍。她把头发编成一根根辫子，横别在头上。她头发上散发出来的臭气熏得我几乎喘不过气来。

显然她知道是我来了。她瞥了我一眼说："瞧，是谁来啦！是你这个讨厌鬼，坐吧。"

我把一切向她和盘托出，也不否认任何事情。"对我讲实话，"我说，"你真的是处女吗？那个调皮精耶契尔真的是你弟吗？看在我是个孤儿的份上，不要骗我。"

"我自己也是个孤儿，"她回答说，"谁要是想捉弄你，就让谁的鼻子往歪里长。他们甭想可以占到我的便宜。我要一份五十盾的嫁妆，并且还得为我凑一笔款子。否则的话，就让他们来吻我的那玩意儿吧。"她说起话来倒是直来直去，痛痛快快。于是我就说："出嫁妆的应该是新娘，而不是新郎啊。"她说："别跟我讨价还价。干脆点，行还是不行。否则，你就哪里来回哪里去。"

我想，从这个臭女人身上是榨不出什么油水的。不过我们镇也并不是块穷地方。新娘要什么，总是有求必应，结婚之事进行得顺顺当当。碰巧当时痢疾流行，结婚仪式得在公墓大门口举行，就在那间小小的洗尸房旁边。在场的人都喝得酩酊大醉。就在签订婚书的时候，那位最虔诚最高贵的拉比突然问道："新娘是个寡妇还是个离了婚的女人？"会堂执事的老婆替新娘回答说："既是寡妇又是离了婚的。"这对我来说，简直是倒霉透了，扫

兴透了。可我能怎么样呢？难道从婚礼的华盖之下逃之夭夭吗？

婚礼上，大伙儿又是唱、又是跳，一个在我面前跳舞的老太太胸前还抱着一只奶油白面包哩。为纪念新娘的父母，婚礼的主持人唱了一首《仁慈的上帝》。男学生们像在圣殿节一样扔刺果。致贺词之后，人们都拿出了自己的礼物，各式各样的也够多的了，比如，一块擀面板、一只揉面槽、一只水桶、几把扫帚、几根汤勺以及其它一些家用什物。接着我就看见两个身材魁梧的小伙子抬着一张婴儿床来了。“我们要这个干什么？”我问道。于是他们说：“你就别为这个想七想八的了。这东西不错，很好用的。”我认识到我又在受人愚弄了。但话说回来，这样我又损失了什么呢。我心里想：且看结果如何吧。总不可能全镇的人一下子都疯了吧。

2

晚上，我来到妻子睡觉的地方，可她却不让我进去。“瞧瞧，要是这样，他们干嘛让我们结婚呢？”我说。“我月经来了。”她说。“可是昨天他们不是还带你去行婚前沐浴仪式了吗？来月经，我想，大概是仪式以后的事了吧。”“今天不等于昨天，昨天也不等于今天。你不乐意就滚吧。”话已说到这份儿上，我也只有苦等了。

结婚不到四个月，她就卧床临盆了。镇子上的人都在捂嘴窃笑。可我是一筹莫展。分娩时她疼痛难忍，直抓墙壁。“金佩尔，”她叫道，“我要痛死了，饶恕我吧！”屋子里满是女人，她们在烧开水，一阵阵的尖叫声半空里也能听到。

我所要做的就是到会堂去一遍又一遍地背诵赞美诗，为她祈祷。

镇子上的见我这样做，倒还挺喜欢的。我站在一个角落里，口里念赞美诗和祈祷文。他们直对着我摇头。“祈祷，你要祈祷。祷祈文就是念上一万遍也不会使一个女人怀孕的。”一个教徒把一根稻草放到我口里，说：“干草是用来喂母牛的。”上帝呀，难道干草也可以用来捉弄人吗？

她生的是个男孩。星期五到了，会堂执事站在会堂的经书柜前敲着读经台宣布道：“富有的金佩尔先生为了庆祝他养了一个儿子，特邀请全体教友赴宴。”整个教堂响起一片笑声。我感到脸上像火烤一样，可我束手无策。说来说去，最终负责为孩子举行割礼仪式的还得是我。

全镇的人奔走相告，蜂拥而至，就是再多一个人也别想挤得进来了。女人们拿来了加过胡椒粉的鹰嘴豆，还有人从菜馆里买来了一桶啤酒。大伙儿都向我道喜，我也尽量吃尽量喝，决不比任何人少。接着举行了割礼仪式，我用父亲的名字为孩子取名。愿父灵安息。客人都走后，只剩下我和妻子两个人。她从蚊帐里伸出头来，招呼我过去。

“金佩尔，”她问道，“你干嘛一声不吭？有什么不顺心的事吗？”

“我还能说什么呢。”我回答说，“你干的好事。如果我妈知道了这件事，她会再死一次，亡灵不安的。”

她说：“你是疯了还是怎么啦？”

我说：“你怎么能这样愚弄一个做为一家之主的丈夫呢？”

“你怎么啦？”她说，“你胡思乱想些什么呀？”

看来我只得直截了当、开门见山了。于是我说：“难道你认为就应该这样对待一个孤儿吗？难道你不知道你养的是个私生

子吗？”

“让你这种愚蠢的想法见鬼去吧。这孩子就是你的。”她回答说。

“他怎么可能是我的呢？”我争辩说，“我们结婚才十七个星期你就养了他。”

她告诉我这孩子是早产。我说：“是不是太早了一点？”她说，她曾有一个祖母，怀孕也只有这么些时间就生了，她很像她的那位祖母，就像这滴水和那滴水毫无差别一样。她如此赌咒发誓，就是在集市上碰到一个农民这样，你也会相信他的。不过老实说，我是不相信她的。第二天我和校长谈起这件事时，他告诉我，亚当和夏娃两个人也发生过一模一样的事。他们两人上床睡觉，等到下床时，已经是四个人了。

“世上每一个女人都是夏娃的孙女。”他说。

事情就这么过去了。他们说来说去，把我搞得糊里糊涂。谁又真正知道这一切究竟是怎么回事呢？

我开始忘记我的烦恼。我非常喜爱这孩子，他也喜欢我。他一见我，就挥动着他的一双小手，让我抱他。如果他肚子痛，也只有我才能使他平静下来。我给他买了一只帮助牙齿生长的骨环和一顶镶金的帽子。总是有人向他使毒眼想害他，于是我赶紧去给他求了一张符箓，给他祛邪。我一天到晚劳苦奔波，任劳任怨。谁都知道家里要是添了一个孩子该要多花多少钱。关于这个孩子的事我不想说谎。我也没有为那荡子事而怨恨埃尔卡。她在我面前又是对天发誓，又是骂骂咧咧，我也没有对她感到腻烦。她像是具有某种魔力，看上你一眼，准让你顿失说话的能力。她说起话来，不是油嘴滑舌，就是出口伤人，但不知怎么的又还充满了一股魅力。因此，尽管她的话把我心都刺痛了，我对她说的每一句倒是又喜欢又佩服。

晚上我给她送去了一块白面包和一块黑面包，还有我亲自动手为她烤的几根罂粟籽面包卷。为了她，每一样能抓到手的东西我都偷：杏仁饼、葡萄干、杏仁、蛋糕。星期六妇女们把安息日用的食物送到面包房来烤热，我就从罐子里偷走这些食物，我希望我能得到饶恕。我偷的东西或者是几片肉，或者是一大块布丁，或者是一只鸡腿或鸡头，或者是一块牛肚；总之，凡是我能顺手牵羊的我都偷。她吃了这些东西，养得胖胖墩墩、漂漂亮亮。

整个星期我都睡在面包房里，而不能回家睡觉。每逢星期五我好不容易回趟家，她总是要找个借口拒绝我，不是胃疼发作，就是肋骨酸痛，再不就是打呃或头痛。谁也知道女人的这些疼疼痛痛都是什么意思。这种日子过得实在让我痛苦不堪。再有，她的那个小弟弟——那个私生子——也渐渐长大成人了。他打得我不是这里紫一块就是那里青一块。每当我要还击时，她就嚷嚷开了，骂得我头昏眼花。一天之中有十来次，她以离婚来威胁我。要是换一个人落到我这种地步，就会不辞而别并且永远离去。但我却是那种一忍百忍、永无怨言的人。既然做了这么个人，又能有什么法子呢？上帝给了我这双肩膀，同时也给了我如此沉重的负担。

一天晚上，面包房里发生了一场灾难。炉灶爆裂，面包房几乎遭了火灾。大家无事可做，只有回家，我也回家去。我暗自庆幸：我也来尝尝不到安息日就能在家里睡上一觉的乐趣吧。我不想惊醒熟睡的孩子，就踮着脚进了屋子。走进屋子，我听到的似乎不是一个人的鼾声，而是两个人的鼾声。其中一个相当微弱，但清晰可辨，另一个发出的则是一种像一头刚被宰过而快要断气的公牛所发出的那种沉闷的鼾声。哦，我讨厌这种声音！讨厌透了！走到床边一看，眼前的一切真是遭糕透了。埃尔卡的

旁边睡的是一个男人的身体。换一个人准会大吼大叫起来，甚至把全镇上的人都会闹起来，但一想到那样会把孩子吵醒，也就罢了。我想，何须为了这么一桩小事而吵醒这可爱的小宝贝呢。既然如此，我还是回我的面包房找几只面粉袋去高枕无忧吧。可一夜下来，辗转反侧，连一眨眼的工夫也没睡。我全身上下直打哆嗦，像是患了疟疾。“我当蠢驴当够了，”我对自己说，“金佩尔不会终生做一个笨蛋的。即使像金佩尔这样的傻瓜，他的愚蠢也会有个限度的。”

早晨，我上拉比那儿去求教，结果这件事在全镇引起了一场轰动。他们立刻派会堂执事去找埃尔卡。她抱着孩子来了。你猜她说什么啦。她居然矢口否认了，并且是斩钉截铁。“他简直是神经错乱，”她说，“我既不懂梦中之事，也不懂神道鬼理。”他们对她大吼、警告她，还对她拍桌子。尽管如此，她仍然一口咬定，并说这是诬告。

有几个屠夫和马贩子为她帮腔。从屠宰场来的一个小伙子走过来对我说：“我们一直在注意你。你是个可疑的家伙。”这时孩子把屎拉在身上了。拉比的圣坛那里放着圣约柜，那是不准亵渎的，于是他们就把埃尔卡送走了。

我问拉比：“我该怎么办？”

“你必须马上和她离婚。”他说。

“她不同意离婚怎么办？”我又问道。

他说：“你必须尽一切努力和她离婚，这就是你要做的一切。”

我说：“那好吧，拉比，让我想想。”

“没什么可想的，”他说，“你不能再和她住在一起了。”

“如果我想看看孩子怎么办？”我问。

“别管她，这个婊子，”他说，“也别管她那窝杂种。”

拉比最后的判决就是:不准我再跨进一步她的家门,只要我还活着。

白天我还不怎么感到烦恼。我想,该发生的事情就必定要发生,是疮就必定要流脓。可是到了晚上,一个人躺在面粉袋上,我觉得这一切太让人伤心了。我难以抑制地渴念着她和孩子。我想发怒,可我的不幸就正在这里——我从来不会真正地发怒。首先——我就是这样想的——谁也免不了有时会犯点小错误。谁又能保证一辈子不犯错误呢?这件事说不定就是和她勾搭在一起的那个小伙子引诱她、送她礼物什么的造成的。女人嘛,总是头发长,见识短,所以他能把她哄得团团转。过后她既然否认这件事,说不定我看到的真的只是一些幻影。幻觉这样的事有时确实会发生的。有时你明明看见一个人影,或者一个侏儒,或者其它什么东西,但当你走近时,却什么也没有。要真是这样,我也就太冤屈她了。我越想越多,不禁哭了起来,眼泪把身下的面粉袋都流湿了。早晨我去找拉比,告诉他是我弄错了。拉比用羽毛笔记下了,并说,如果事情真是这样,他得重新审理整个案子。在他结案之前,我不能接近我的老婆,但我可以请人给她送面包和钱去。

3

九个月以后,所有的拉比才就此案达成一致意见。有关的信件来来往往,像穿梭一般。我还真没想到,像这样一件事,还有那么多的学问在里头。

在此期间,埃尔卡又生了一个孩子,这次是个女孩。安息日我到会堂去祈求上帝赐福给她。他们把我叫到《摩西五书》跟

前，我给孩子取了我岳母的名字。愿岳母亡灵安息。为此，镇上那帮爱嘲弄人的人和多嘴多舌的人到面包房来臭骂了我一顿。全弗拉姆波尔镇的人都因为我有了烦恼和悲伤而重新精神抖擞兴高采烈起来。但我还是决心永远相信别人对我讲的话。即使不相信，又会给我带来什么好处呢。今天你不相信你老婆，明天你就会不相信上帝。

面包房里有个学徒，他是我妻子的邻居。我每天托他给埃尔卡捎点东西去，诸如一块玉米面包或者一块小麦面包、一块蛋糕、几个圆面包或者烤面包圈；如有机会，再给她捎一块布丁或者一片蜜糕或者结婚时吃过的果子卷——凡是我能弄到手的都给她捎去。这个学徒是个心地善良的小伙，有时把他自己的东西也搭在一起捎给我老婆。以前他惹我生过很大的气，因为他有时拉我的鼻子，有时又戳我的肋骨。不过，自从他到我家做过一次客人后，就变得和善友好起来了。有一次他对我说："我说，金佩尔，你妻子那么娇小体面，两个孩子又那么逗人喜爱，你真是不配跟他们在一起。"

"但你没听见人们对她的事说三道四吗？"

"哦，他们就是喜欢多嘴多舌，"他说，"他们成天除了说三道四就没别的事可干了。你不用去理会它，就像你不用理会去年冬天有多冷一样。"

有一天，拉比把我叫去对我说："金佩尔，你真的敢确信你是冤枉了你老婆吗？"

我说："我敢确信。"

"不过，你要谨慎一点。那可是你自己亲眼看见的。"

"一定是个什么影子。"我说。

"那你说是什么影子？"

"我想，也许是一根屋梁吧。"

“这样的话，你可以回家跟老婆在一起了。你得谢谢扬诺弗拉比，是他在迈莫尼迪兹的著作中找到了写得模棱两可而又对你有利的资料。”

我抓住拉比的手吻了一下。

我想立即就跑回家去，和老婆孩子分开了这么长一段时间可不是一件小事。但转而一想，还是先回去干活，等到晚上再回家吧。我没有把这个消息告诉任何人，虽然我心里像过节一样乐开了花。女人们照常像每天每日一样取笑我挖苦我。可我在心里想：你们这些长舌妇，你们尽管去胡说吧。现在已是真相大白水落石出了。迈莫尼迪兹说过这是对的。果真是对的！

到了晚上，我盖好面团好让它发酵，拿了我那份面包和一小袋面粉，就回家了。月儿圆，星儿亮，可一路上总觉得有什么东西使人感到毛骨悚然。我急匆匆地往前走，前面总印着一道长长的影子。时至冬日，刚刚下过一场雪。我想唱首歌，可太晚了，怕吵醒了镇上睡觉的人们。过了一会儿，我又想吹口哨，可我又记起，夜里吹口哨，会把鬼怪引出来的。我只好一声不响地尽快地往家赶。

经过几家基督徒的院子时，几只狗对我汪汪直叫。我心里想：你们叫吧，叫掉你们的牙才好呢！你们算什么东西，只不过是几只狗罢了。而我却是一个人，一个漂亮妻子的丈夫，两个有出息的孩子的父亲。

当我走近老婆的房子，我的心开始怦怦地跳起来，就像是一个准备要作案的罪犯。我并没有感到害怕，可心就是怦怦地跳个不停。嘿，决不可后退。我悄悄地打开门闩进到屋里。埃尔卡睡得很熟。我瞧了瞧婴儿的摇篮。百叶窗关着，但有几束月光从窗户的裂缝射了进来。我看清了这个出世不久的孩子的脸。我一看到这张脸，就非常喜爱这张脸——甚至孩子身上的

每一部分我都非常喜爱。

我走近床边，看到的却是睡在埃尔卡身边的学徒。月光一下子全没了，屋子里一片漆黑。我浑身发抖，上下牙齿直打架。面包从我手里掉了下来。老婆醒来发现有人，问道："是谁呀？"

我含含糊糊地咕哝了一句："是我。"

"是金佩尔？"她问道，"你怎么会在这儿的？我想你是不许到这里来的。"

"是拉比发了话让我来的。"我回答。这时我像发着高烧，全身抖动着。

"听我说，金佩尔，你到羊圈里去看看那头山羊怎么样了，它好像是生病了。"我忘记告诉大家我们家是有一头山羊。每次一听说它病了，我就赶紧到园子里去看看。这头母山羊是一个非常可爱的小家伙，我对它有一种近乎对人的感情。

我犹犹豫豫地走到羊圈跟前，打开门，看见那只山羊站在那里。我把它全身摸了摸，拉了拉它的角，又检查了一下它的乳房，没有发现任何毛病。它大概是树皮吃得太多了。"晚安，小山羊，"我对它说，"保重。"这个小牲畜"咩咩"地叫着回答我，像是在感谢我的一番好意。

我回到房里，那个学徒早已溜了。

"那个小伙子到哪去了？"我问。

"什么小伙子？"我老婆反问道。

"你这是什么意思，"我说，"那个学徒啊。你刚才不是和他睡在一起的吗？"

"昨天晚上和今天晚上我都在梦里遇见了精灵，"她说，"但愿他们显灵把你杀了，连肉体带灵魂！你一定是让鬼怪缠住了，才会这样眼花缭乱。"她尖声叫骂起来："你这个可恶的畜生！你这个白痴！你这个幽灵！你这个野人！你给我滚出去，否则我

就要把全弗拉姆波尔镇的人都从床上叫起来!”

我还没来得及移动一步，她弟弟就已从炉灶后面跳了出来，照我的后脑就是一拳。我以为他已经把我的脖子打断了。我感到这样闹下去是要自己给自己惹麻烦，于是我说：“不要无事生非了。你们这样做就是想让人家都怪我把妖魔鬼怪引来了。然后谁也不再愿意碰我烤的面包。”她就是要达到这个目的。

我总算使她安静下来了。

“好吧，”她说，“够了。你躺下，让车轮把你碾个粉碎吧。”

第二天早上，我把那个学徒叫到一边，对他说：“你听我说，兄弟!”然后如此这般如此这般地说了一通。“你在说什么?”他两眼直勾勾地盯着我，好像我是刚从屋顶上掉下来似的。

“我发誓，”他说，“你最好是去找个草药医生或者巫医给你治治病。我怕你是脑子出了毛病。不过我会给你保密的。”事情就这样过去了。

长话短说吧。我和老婆一起过了二十年。她总共给我养了六个孩子，四个女儿，两个儿子。各种各样的事都发生过，只是我既没有亲眼看到也没有亲耳听到，不过我倒还是相信她的，事情就这么简单。拉比最近对我说：“信仰本身就是有益的。圣书上说，好人是靠信念生活的。”

我老婆突然生病了。开始时只是乳房上有一个很小的疙瘩。不过她显然是活不了多久了。她的寿命不会长。我在她身上是花了一笔钱的。我差点忘记告诉大家，到这个时候，我自己开了一家面包房，在弗拉姆波尔镇上也算得上是个富翁了。巫医每天都来，邻近的几乎每一个巫医都请到了。他们决定先用水蛭吸血，然后拔火罐。他们甚至还从卢布林请来了一位医生，可惜已经太晚了。临终时，她把我叫到床前对我说：“饶恕我，金佩尔。”

我说:“你有什么需要我饶恕的。你一直是一个忠诚的好妻子。”

“不,金佩尔,”她说,“想起这些年我是怎样欺骗你的,我真感到羞愧难当。我要干干净净去见上帝,所以我必须告诉你这些孩子全不是你的。”

她的话使我迷惑不解,好像是当头挨了一棒。

“那他们都是谁的孩子呢?”我问。

“我不知道,”她说,“我有一大批……不过,孩子不是你的。”说完,她的头往旁边一倒,眼睛完全失去了光泽,埃尔卡的一生就此结束了。她刹白刹白的嘴唇上还留有一丝微笑。

我想象,她虽然死了,仿佛还在说:“我欺骗了金佩尔。这就是我短暂一生的全部意义。”

4

那是埃尔卡长眠之后的一个晚上,我正躺在面粉袋上做梦,这时恶魔自己来了,他对我说:“金佩尔,你干嘛睡觉了?”

我说:“那我该干什么呢?吃肉包子吗?”

“全世界都在欺骗你,”他说,“现在该轮到你欺骗全世界了。”

“我怎样才能欺骗全世界呢?”我问道。

他回答说:“你可以每天积一桶尿,晚上就把尿倒进面团里。就让弗拉姆波尔的圣人们吃这些脏东西。”

“将来的世界要审判我怎么办?”

“没有什么将来的世界,”他说,“他们用尽花言巧语来骗你,骗得你相信你自己肚子里有一只猫。这不是纯粹的胡说八道

吗？”

“那么，”我说，“有上帝吗？”

他回答说：“也没有上帝。”

“那么，”我说，“在那儿的是什么呢？”

“只是一片厚厚的沼泽地。”

他就站在我眼前，长着山羊胡子和山羊角，牙齿长长的，还有一条尾巴。我听了这些话，正要伸手去抓他的尾巴，但却从面粉袋上掉了下来，差点摔断了肋骨。这时我正巧要想上厕所，经过面团时，看见面团已经发起来了。这团面粉好像在对我说：“下定决心干吧！”我最终被魔鬼说服了。

天刚亮时，学徒来了。我们把面包做好，撒上香菜籽，然后放到炉灶上烤。后来，学徒出去了，我一个人坐在炉灶前木槽里的一堆破布上。好啦，金佩尔，我想，他们加在你身上的一切羞辱，现在都已经报仇雪恨了。外面霜花闪闪，炉灶旁却是暖烘烘的。炉火烤得我的脸热乎乎的。我垂着头，打起瞌睡来。

我刚睡着，就在梦中看见了埃尔卡，她穿着尸衣。她向我叫道：“你都干了些什么，金佩尔？”

我对她说：“这一切全都怪你。”说完就哭了起来。

“你这傻瓜！”她说。“你这傻瓜！只是因为我骗人作假，难道一切都成假的了吗？其实我没有骗到任何人，只不过骗了我自己。我为此付出了一切，金佩尔。他们决不会轻易放过你的。”

我看着她的脸，是黑的。我突然惊醒，依就木然然地坐在那里。我意识到已经到了成败的关键时刻。眼前走错一步，就会失去永恒的生命。但是上帝帮助我做出了选择。我抓起一把长铲，把面包铲出来拿到院子里去了，并开始在结了冰的地上挖洞准备把面包埋了。

正当我挖洞时，学徒回来了。“你在干什么，老板？”他问道，脸色变得灰白，像一具死尸。

“我知道我在干什么。”我说，并当着他的面将面包全部埋掉了。

然后我回到家里，取出我隐藏的积蓄，把它们分给了孩子们。“我今天晚上看见你们的妈妈了。她变黑了。真可怜。”

孩子们惊讶得说不出一句话来。

“好好过日子吧。”我对孩子们说，“忘记曾经有一个叫金佩尔的人存在过。”我穿上短大衣和靴子，一手拿着装祈祷披巾的袋子，一手拿着手杖，吻了一下门柱圣卷就出门了。人们在街上看见我这副样子，十分惊异。

“你要去哪？”他们问。

我回答说：“去见见世面。”我就这样离开了弗拉姆波尔镇。

我漫游四方，遇到的好人没有一个怠慢过我。过了许多年，我也老了，头发也白了。我听到了许许多多的谎言和虚假之事。但随着年岁的增长，我越来越明白世界上其实并没有什么谎言。现实之中没有真正发生过的事只有晚上在梦中才能遇见。这个人遇不到的事，那个人就会遇到；今天遇不到的事，明天就会遇到；明年遇不到的事情，再过一百年就会遇到。这又有什么区别呢？常常听到一些故事时，我总是说：“这件事是不可能发生的。”但不到一年，我就会听说那件事在某个地方真地发生了。

从这个地方到那个地方，每次都在不同的桌子上吃饭，我也常常讲一些永远不可能发生的事情：鬼怪、魔术师、风车之类的等等。孩子们跟在我后面，叫道：“爷爷，给我们讲个故事吧。”有时他们点名要我讲那几个故事，我也尽力满足他们的要求。有次一个胖小子对我说：“爷爷，这不是你上次给我们讲过的那个故事吗？”这个小淘气，他说得倒是满对。

梦中之事也是这种情形。我离开弗拉姆波尔已经好多年了，但现在只要我一闭上眼睛，眼前就呈现出了那里的一切。你猜我看见谁啦？我看见了埃尔卡。她正站在洗衣桶旁边，就像我们第一次见面的那样。不同的是，她现在容光焕发，一双眼睛像圣徒的眼睛一样奕奕闪光。她对我说的全是些稀奇古怪的话，讲的全是些稀奇古怪的事。我一醒来就全忘了。但在梦中的时候，我却感到莫大的安慰。她能回答我所有的疑问，并且结果都是对的。我哭着求她说："让我和你在一起吧。"她就安慰我，告诉我要有耐心。这日子也不会太远了。有时她还抚摩我，吻我，甚至贴在我脸上哭泣。当我醒来时，我还感觉得到她的嘴唇，还感受得到她眼泪的咸味。

无疑这只是一个幻想的世界，但它离现实世界又只有咫尺之遥。我躺在茅草棚里，门口就是一块搬运尸体用的木板。掘墓的犹太人已经准备好了铲子。坟墓在等我，饥饿的虫子也在等我。寿衣也已缝制好了——我把它放在讨饭袋里，时刻带在身边。另一个要饭的已经在等着我睡的那张草垫。时间一到，我会高高兴兴地动身。那里的一切都将会是真的；那里没有纠纷，没有嘲弄，没有欺骗。赞美上帝：在那里，连金佩尔也不会受到欺骗。

大 喜 之 日

杨家盛译

1

蒙德尔·拜勒不喜欢阳光。除了厨房，他的三个房间都挂上窗帘。上了年纪，他几乎整天躺着。已经领养老金了，还要干什么呢？再说，脚又疼得难受，夜晚在床上辗转反侧，无法入眠，白天却又昏昏欲睡。夏日如火，午后，盛暑的酷热甚至能穿透窗帘。一只苍蝇落在他的前额上，挥手驱去，它又飞到他那红色的鼻尖上歇脚了。忧愁使他似睡非睡、心绪阴沉。他在面包作坊当了三十五年会计，可是，从那儿领到的养老金连生活也维持不了。房租没法按时缴交，而屋里还养着个未出阁的大闺女。女儿名叫菲格丽，过去在学校里人们叫她菲拉。二十四岁了，菲拉做事情依然像个十六岁的女孩子，成天价读些不伦不类的书，也不思谋职干活。媒人来说媒，她挑三拣四，架子大得像个豪门小姐，像个艳丽佳人。实际上，她时常连一个子儿也没有，更不用说那副不中看的长相了。昏昏然之中，蒙德尔捋着那把灰胡子，皱起了眉头，仿佛在问道："老这么下去怎么行？她在等待什么呢？"

蒙德尔的妻子玛尔卡在厨房里削马铃薯。她向锅里扔进一个，锅里的水就扑通一下。卧室里，菲拉正在写信。早上，她买

了一沓金边信笺，一个信封，还有一支笔尖特好、书写流利的新钢笔。几个星期来，无论白天黑夜，她一直为构思这封信而字斟句酌，现在，连每一个句子都能背下了。信是这样写的：

最尊敬的将军，上帝赋予灵感的诗人：

我怀着无法抑制的极其兴奋的或者说狂乱的激情提起笔来。有种我难以控制的力量驱使我给您写信。我几乎可以确定，您不会复信；我甚至认为，您决不会读我的信，因为这类来自丧失灵魂之辈的信件，阁下定已收到了千百封（哈.哈）。而我要告诉您的是，我是一个犹太姑娘，身无分文，且不美（随信附上我的照片）。然而，连我自己也无法理解的心中燃烧着一股爱您之热情。这悲剧（也许您叫它喜剧）一般的爱情把我折磨得痛苦极了。您占据了我的心，我连晚上做梦都看见您。我愿意袒露对您的爱情是怎么萌发的，只怕您不耐烦罢了。我从报纸和刊物上收集您的每一张照片；为了您——我的心上人，我甚至去偷——到酒吧里把印有您的照片的书页从杂志上撕下来。您是我的生命所在，您的那些诗雄伟高尚，我能篇篇背诵。您所写的书，特别是那些关于您在前方的英勇战斗，我读了又读。我活着仅仅是为了您；为了能在收音机里听到您宏亮的声音，为了看到您在游行队伍里的雄姿。

有一次，在热津迷昂斯加饭店里，您盯着我。您那双眼睛给我幸福，使我振奋，这是笔墨所无法形容的——除非有一位具有您这样天才的人。我意识到这封信已经太长了，应该回到正题了。我知道，您不仅是一位民族英雄、伟大诗人，而且是一个宽厚的人，能对赞赏您的才干的人真诚相待。因此我冒昧地恳求您赐给我半个小时。哪怕只让我有

幸与您一块儿度过几分钟，我将至死不忘这段宝贵的时光。很遗憾，我父母亲没有电话，我只能将通讯处告诉您。白天我大部分时间在家。我信上什么都说了，我知道我的希望是十分渺茫的。我真是太愚蠢了，也许太自私了。再见吧，我伟大的英雄、诗人，我灵魂的主人！

爱您之心永不泯灭的

菲拉·拜勒

我的父母亲很守旧，对我的事从不过问。

——又及

写完最后一个字，菲拉舒了一口气。刚才写信时她一直提心吊胆，生怕墨水弄脏信纸。念中学的时候，她的字写得不错，以后慢慢地退步了：不是字母写得太大，就是歪歪扭扭不成行。在学校里，她的作文和拼写都名列前茅，可如今，她一直毕不了业。起初，她想找份办公室的活儿干，不成以后，就去一家玩具商店当售货员。可是，头一天上班就在找补零钱时出了错，被解雇了。妈妈常常唠唠叨叨地埋怨，爸爸则称她为“疯疯癫癫的公主”。菲拉个子矮小，皮肤黝黑，粗腰身，罗圈腿，鹰钩鼻，金鱼眼。在日记里，她将自己比作一只熟透了的果。她的乳房沉甸甸地往下垂，手臂肌肉疏松肥厚。别的女孩子要是她这副模样，早就节食了。可是，菲拉家里吃的全是些淀粉丰富的食物，像马铃薯、汤圆、荞麦面包之类。她对巧克力又馋得要命。更糟糕的是，她肚子里像有条虫，老觉得填不饱。晚上，她有时躺着无法入睡，觉得身子像面团一样鼓胀起来，皮肤热辣辣的，乳房挺突得像充满了乳汁。尽管菲拉还是个处女，有时候她却担忧会突然生下个小孩。她觉得羊水在流淌，就像树木开花前，液汁在树干里流动一样。呼出的是越来越热的气，体内像有什么东西在

抓挠。晚间隔不了多久就要上趟厕所。待到深夜，竟有一股不可名状的干渴。她妈妈常常大声说道："这女孩子到底怎么了？她这是欲火烧身，老天不容呀！"

对亚当·帕库尔斯基的爱使菲拉神魂颠倒，犹如坠入迷雾之中。走过房间，她不是碰着椅子，就是撞着桌子、衣橱。妈妈给她递茶，她也往往失手打泼了；到厨房里煮牛奶，她则常常忘记而把牛奶烧糊了。菲拉自己的衣服再也没有一套是合身的，胸衣太小，鞋子太紧，穿了浑身疼痛。头发不管怎样梳洗，总是乱蓬蓬地揽在一起。月经也不正常，时而推迟，时而提前，经血多得吓人。为了把这封信写得整齐清洁，没有错别字，她可算花上九牛二虎之力了。感谢上帝，她终于如愿以偿，有些笔画还让她别出心裁地描了花边儿呢！

菲拉一而再，再而三地把信从头到尾读了又读，还犹豫了半天，才折叠起来，装进信封，写上地址，贴了邮票，封好口。她双手打颤，两膝发抖，听得见自己急促的呼吸声。爸爸在客厅里睡着了。菲拉蹑蹑脚地想不惊动他，想不到门一开就吱吱作响，鞋跟碰着地板发出了咚咚声。她爸爸吓了一跳，一骨碌坐起来。

"野东西，干吗这么吵闹？"

"哦，爸爸，请原谅。这都怪我不小心。不过，我不是有意的。"

"你为什么成天价东游西荡不干活？像你这个年纪，别的姑娘已经做妈妈了。"

菲拉禁不住眼泪直淌。"那是我的过错吗？"

她抽噎着，喉咙像哽着一口痰。她把信盖住，不让泪水打湿，然后，跑进盥洗室去。在那里，她可以大哭，可以咳嗽，从而使自己平静下来。她撕了一把作便纸用的旧报纸，擦干脸后扔进便池，拉动水箱才大声地说："愿老天爷作证！"

2

事情进展飞快。星期一，菲拉把信寄出。星期二，天刚擦黑，她就收到了一封电报。感谢上帝，爸妈都不在家！她想找一角零钱赏给送电报的男孩，可是找不到，只好把一张五角的票子给了他。擦燃一根火柴，她念道："明天下午四点钟在玛尔佐可斯基大道和沃斯波娜街交汇的街口等我。"菲拉激动得难以自禁，急忙跑进盥洗室，点燃放在木架上的残烛，把电报反反复复地读个够。在这间禁闭式的屋子里，盥洗室是她唯一的藏私之地。她想大笑，又难受得恶心。她压根儿不曾料到他的答复是如此之快。她一点准备也没有，没有衣服，没有鞋子，连头发也没有洗烫。"这是梦，是一场梦，"她的脑袋嗡嗡直响。"痴心妄想！快快觉醒吧！"菲拉捏住两颊，咬着嘴唇；汗水淋漓，像马出汗一样有股馊味。天哪，她想，我这副邋遢相，怎么好意思去见他呢！真急死人了！

她头晕目眩，难以支撑，就像喝醉了酒；酸水涌上喉咙，一阵恶心，跟着就呕吐了。她走进厨房，把身子弓到水龙头下，喝了口冷水，又唰唰地抹了把脸，才感到清醒了些。看见食物架上有瓶酸醋，她打开盖子，闻了闻，呷了一口。"可别让高兴过了头把我害了，"菲拉向苍天祈求。父母平常这时候总是在家厮守，今天恰巧探望一位生病的朋友去了。我先得做些什么事呢？有什么能将就穿的没有？衣服不是破了，就是旧了，太紧了，褪色玷污了，不合时宜了。连胸衣上的鱼骨扣子都坏了。"算了吧，不去了，干吗要去丢人现眼呢？"她大声地说。她真希望有人能帮个忙，可是，找谁去呢？她曾经有过女朋友，现在，她们不是在大学

念书就是嫁人了。自己期考全不及格，从此与朋友们疏远了。一些女孩子在附近少不了有表姐表妹，但菲拉的父母多年前离开乡下来到这里，与亲戚们早就没有来往了。“别异想天开，指望人家开恩了，等待只会误了我的大事。”她告诫自己说。

可她总得去买套衣服吧。在雅布柯斯基兄弟店可买成衣，只是钱从哪儿来呢？也不知道他们店的衣服合不合身。再说，裙子和奶罩都破了，要当着女售货员的面脱衣试穿，怪难为情且不说，还准会受她们奚落的。“真是痴人做梦，”她咕哝道。“那是不可能的，我真糊涂呀！”她忽然觉得肚皮胀起来，像个鼓一样，把裤子都崩裂了，嘶嘶作响。“老天爷救救我吧，”菲拉打着嗝儿祈祷道。“电报准是您显灵送来的，就求您再行个好吧！”她屏住呼吸，仿佛在等候上帝的回答。猛然间，她想起盥洗室的蜡烛还亮着，生怕烧了屋子，赶紧跑去把蜡烛吹灭了。黑灯瞎火，她走回卧室，撞翻了一张椅子，膝盖跌伤了，她使劲猛地往床上一躺，力量过大，似乎把垫子下的床板都压断了。她懒洋洋地躺了一会，又一骨碌爬起来，电报到哪儿去了？她终于发现它原来被紧紧地攥在手里。

菲拉躺着，计上心来。妈妈有条金链，是在新年① 或赎罪日② 才戴的，偷金链当然是个罪过，不过，拿出去典当，妈妈绝对不会发觉，因为未到新年就能把它赎回。她站起来，摸索火柴，点亮煤油灯，打开衣柜的抽屉。里面的提手是球形的，上面刻有狮头像。她拿出那只木盒子，里面装着妈妈的首饰，金链正好放在最上面，还装有滑钩呢。那可是雅苔祖母留下的祖传家珍。菲拉掂了掂，很为它的重量吃惊。她拿定主意，要价两百元，少一分也不典当。

① 犹太历新年。
② 犹太教的赎罪日，即犹太历的7月10日。

当晚她老做恶梦。欲睡又醒，迷迷糊糊又进入梦乡。时而热，时而冷；一条腿痉挛，一只手抽搐。喉咙火烧燎的，她去灌了几口冷水，躺下刚要歇息，又急着跑到厕所小解去了。咳，今晚尽做梦，还未闭上眼就又梦开了！收到的电报不是一封，而是一沓，上面有不同的地址和日期；有的署名亚当，有的署名帕库尔斯基，有的只简单地写将军或诗人。他究竟在耍什么把戏？难道是在存心捉弄我吗？或是跟军事机密有啥关系？菲拉惊醒了。她想把放在枕头下的那条金链找出来，可是，金链不见了。小偷来过了吗？妈妈发现她的金链丢失了吗？菲拉继续在梦中寻找。她被抓住了。被逮捕了，戴上手铐下了地牢。有个老妇人给她送来一壶水和一片黑面包。菲拉喝了口水，就像吞服毒药一样，烧得难受。

第二天早上九点钟，菲拉醒了。楼下的院子里，小贩已经在叫卖樱桃、桃子、熏鲱鱼和新鲜的过水面包圈。从敞开着的窗子外边，传来一股沥青、水果、垃圾的怪味。菲拉从床上一跃而起。从九点到下午四点，还有七个钟头哩！在这七个钟头里，她必须做好一切准备工作。为了践约去见亚当·帕库尔斯基，先要沐浴梳妆，把自己打扮成一位高贵的小姐，嘴角挂着微笑，还要带礼物。带什么呢？不，初次相会，哪有女的给男的送礼的道理？礼仪不容啊！哪怕是约会一位天使，我也要维护女人的尊严。

父亲又在隔壁房里数落她了，只是听不清他唠叨什么。她心烦意乱地走进去。“爸爸，您知道我爱您。在这世界上，再没有哪一个男人会像您这样啦！”她捋着他的胡子，抚弄着，亲吻着，儿时那股顽皮劲又来了。在她转身回厨房时，她听见父亲在背后骂开了：“疯了，疯了！这女孩子疯了。”她回头说：“就算您把我杀了，我照样尊敬您。”像往常一样，母亲也凑热闹抱怨她一番：干吗睡那么晚？干吗不去找份活儿干？昨晚干吗不洗盘碟？

对于这些诘问，菲拉只是答道："您老如果不喜欢我，就另外找个女儿吧。反正您永远是我的亲妈妈。"

说完她把妈妈抱住，在她的脸颊、鼻尖、前额甚至发髻上亲了又亲。

"这女孩疯了，主啊，救救她吧！"

"我真的疯了，妈妈。您的女儿发疯了，我还恨不得这样高高兴兴地去见上帝哩。"

"这些诅咒的话，还是留给你的仇人说去吧！"

吃饭的时候，菲拉闹不清是什么缘故，竟然把盐撒进茶里，还用叉子去搅拌——本应该用小调羹的呀！刚一站起，就又撞着了餐柜，把肩膀也擦伤了。她在窗户边站了一会儿。外边，阳光灿烂，鸟儿啁啾。魔术师们在院子里表演节目。一个穿着像个小丑的人手持火把，大口地吞吃火焰，并旋转着一个带有盛水玻璃杯的铁环。接着表演的是一个短头，穿天鹅绒裤子的姑娘，只见她仰天往地上一躺，抬起双腿，用脚底顶住一只大木桶，踩得飞转。菲拉不禁脱口而出："啊，妈妈，活在这世界上真有意思！您知道女儿为什么这么高兴吗？您能猜出来吗？哟，我高兴得都能蹦出窗外去了！"只听见妈妈咕哝道："你又疯了还是又想癫了？"

"亲爱的妈妈，我才不想癫，我真高兴极了。说真的，您爱过爸爸吗？我是说，那种像烈火一样在您心里燃烧的爱情，您可曾有过？"

"我不爱他又爱谁？难道去爱一个扫烟囱的？唉，不过，这一切都已完结了。"

"妈妈，可不能这么说。您老开心的日子，一定会到来的。"

"什么时候？很快，我就将啥也不需要了。"

3

事情进展得这么顺利，真叫菲拉不想笑也很想笑。太不寻常了。这些年来，她像个困在笼中的雏鸟，如今，展翅飞翔的机会终于到了。到当铺里典当了妈妈的金链，拿到一百四十块钱之后，她叫了辆四轮马车把她拉到玛尔佐可斯基大道，在那里买了新外衣、新帽子、新鞋子和新的紧身衣。走过一个浴室的时候，她走进去洗了个澡。天老爷，一个人身上有钱，七个小时的光阴就是痛快。穿着这身浅咖啡色的新装，菲拉快叫人认不出来了。再戴上那顶结了褐色绸带的草帽，她看去俨然是个婷婷玉立的少女。鞋子窄了一点儿，不过，那高高的鞋跟，突出的鞋尖，使她显得高贵。紧身衣穿起来不太舒服，可是显得端庄、高雅。洗过了热水澡，身上不痒了，臭味也全没了。菲拉步履轻盈。左心房里像关了只鸟儿，扑扑乱跳。她走进一间咖啡馆，要了杯咖啡，到付款时才发现，这一百四十块钱就只剩下一块了，而她还得用这块钱雇马车，把她拉到约会的地点呢。招待员递给她一本画报。她打开看看，竟然连字也认不出了，甚至连图片也看不清楚了。“咳，快快活活地过一天也就够了，”她自言自语地说。每隔几分钟她就要朝手腕上的表看一眼。去得太早不好，到得太迟又危险。时间要计算精确，只能让他等一两分钟。对他来说，这也许只是一场笑话。说不定警察已经注意到了，正等着抓她呢。也许，他会把一大群军官带来嘲笑她。转念一想，他兴许会带来一束鲜花给她呢。什么样的可能性都有。今天，对于她来说，可是决定命运的一天啊。她就这样迷迷糊糊地坐着。忽然，她又看了看表。迟了。她急急忙忙地付了钱往外走。刚

才还是阳光灿烂，现在却乌云密布，仿佛要下雨了。鸟儿低飞，在屋顶上盘旋着，吱吱喳喳地叫个不停。感谢上帝，一辆四轮马车驶过来了。菲拉上了车，气喘吁吁地说："到玛尔佐可斯基大道和沃斯波娜街交汇的街口去。"

车夫将车子调转头。菲拉感到自己跟商店、人行道、街上的男男女女一块儿旋转。烈酒般的咖啡害得她把时间耽搁了。他在那里起码要等候五分钟，而不是一分钟了。管他呢，反正他是个男的，我是个女的，就让他等吧。菲拉眼泪欲流，却又暗暗感到好笑。啊呀，真不得了！说不定妈妈已经发现金链丢了，去报警察呢。万一车夫不止收一块钱车费又怎么办呢？那才羞煞人呢！

老天爷，前头到底出了什么事了？电车挤成长长的一排，把街道堵塞了。其他车辆都得停下来，让救火车通过。救护车也来了，报警器一路尖声鸣叫。发生火灾了吗？在哪儿？行人乱成一团。戴油布帽的车夫转过头说：

"小姐，如果您有急事，就请下车吧，这儿离沃斯波娜街不远了。"

菲拉把一块钱交给车夫，下了车，衣服差点儿让铁踏脚挂破了。她挤过人群，快步往沃斯波娜街走去。高跟鞋打滑，她几乎摔倒。掉进泥污，自着自受，她想道。亚当·帕库尔斯基就站在拐角处。他穿着便服，一头金发梳理得齐刷刷的，十分年轻。会是他吗？只见他挥动一本杂志，对菲拉微笑着，快步来到菲拉跟前，拉着她的手，在她袒露在手套外的手腕上熟练地一吻，像迎接一位久违的故人。

"您迟到了，"他说，"女性嘛，就有这个特权。"

"发生火灾了，马车无法通过。"

"请跟我来。"他领着她通过一个大门口，用钥匙打开大厅入

口处的玻璃门，然后把她领进四壁围得密密实实的电梯。菲拉从未乘过电梯，所以一上升就觉得脑袋嗡嗡作响，她心里很清楚，一个女孩子不应该跟随一个男子汉到他的卧室去，只是他不容分说，连说个“不”字的机会也没有。她的心跳得厉害，一句话也说不出来。运转的电梯使她头晕。上帝保佑，别让我晕倒啊！她默祷着。门开了，亚当·帕库尔斯基带她穿过了一条挂满画幅的长廊。落地式衣架上挂了一套将军服，一顶将军帽，一把宝剑，花瓶插满鲜花。金鱼在玻璃缸里游来游去。

他们走进了一个房间，简直像个博物馆。墙上挂着目光向下的波兰英雄的画像，还有奖章、绶带，各种证书和嘉奖状。有一面墙上挂满了兽头标本，还有长枪、短枪和马刀。房间里皮革味很浓，还夹杂着一股男人特有的气味。亚当·帕库尔斯基让菲拉坐下，菲拉忙说声：“谢谢。”帕库尔斯基打开酒柜，拿出瓶红色的酒，斟满两杯，说：“信上你说你不漂亮，实际上你是个美人儿。”

“将军在笑话我吧。”

“别叫我将军。我是亚当，你是菲拉。”他亲昵地说。“为你的健康干杯。”他和她碰杯，脸上带着所有波兰人都熟悉，也许全世界的人都熟悉的微笑。他四十二岁，然而，在菲拉的眼里，他最多只有二十三岁。喝了这杯浓烈的酒，她全身的骨头都酥了。酒气呛人，眼泪直流。“你不会喝酒，”帕库尔斯基说着，递给她一块小甜饼，又为她斟满了一杯酒。他看手表。隔壁房间里电话铃响了。他走过去三言两语打完电话就回来，讨好地对菲拉说：“整天有人来电话，真讨厌。”

“也许将军没有时间吧？”菲拉问道。

“为了一个漂亮女人，我总有时间。”他答道。

帕库尔斯基瞅着菲拉，像个算命先生一样侃侃而谈：“你是

个懂得怎样去享受爱情的姑娘。你使我想起了德国诗人海涅的两行诗，他说许多人‘伸开双手，把爱神和死神同时拥抱’。在我的诗里你看出什么吗？我有时认为，我写的都有些乌七八糟的诗。你虽然是个犹太人，可是跟别的犹太姑娘不同，完全不同。她们安于现状，贪图安逸，你富于幻想，浪漫无比。你有自己的生活蓝图，古人的高贵在你身上得到了体现，你是个东方美人儿。说不定你先祖之中有哪一位女士曾被所罗门王看中，选入后宫呢……对祖祖辈辈以往的事我们有谁知道呢？我们斯拉夫民族是年轻的民族，刚从山野中出来。而你，却属于一个历史悠久的部族。也许，这就是我们不能和平相处的原因。而一旦我们相爱，敌对之情就能彻底消除。所以有人说，我们要结合，要把我们的酒灌进你们的身体去。来吧，还等什么！我要吻你了。”

“帕将军！”

“别说了，你是我的。”

他推开椅子，站了起来，把舌头挤进她的嘴里，狂吻着。她两腿发软，倒了下去。他半扶半拖地把她带到另一个房间，菲拉企图反抗，可是帕库尔斯基已经疯狂无比了。他扯下她的帽子，把她推到床上，使劲扯开她的衣服。她想喊叫，嘴巴却被他用手捂住了。事情发生得这么突然，这么野蛮，这么残暴，她做梦都没有想到。他把绳子一拉，关上窗帘，房间马上暗了。他紧紧地压在她的身上。

“你这婊子！你这犹太娼妇！”

4

电话铃响了，响个不停，帕库尔斯基半裸着身子，推开菲拉，

拿起听筒。打电话的是个女人。帕库尔斯基跟她在电话大吵大闹，末了吼叫道："叫你害霍乱，叫你遭电打雷劈！"电话铃又响了。很明显，是刚才那个女人打来的，因为帕库尔斯基才拿起话筒就啪的一声放下了。他的衬裤血迹斑斑。菲拉大出血，血流如注，流到床下，滴落在地毯上。

"我这个人享受过不少处女，可从来未见过象你这样血流满地的，"帕库尔斯基说。

他一边吻菲拉，一边骂，然后告诉她说，总参谋部的代表马上就到，他得去迎接他。他把衬衣裤都脱下来，掼在地板上。门铃响了。帕库尔斯基把门打开一条缝儿，接过一封电报。他向盥洗室走去，想换件干净的衬衫短裤，可电话铃又响了，他只得一丝不挂地转回来。

菲拉哭了。帕库尔斯基嚷道："哭什么，软骨头！在战场上，我们流的血比你多得多。有一次我躺在单人掩体里，满身鲜血，招来一群乌鸦要啄我的眼睛呢！"因为他把菲拉的衣服撕破了，他只得从壁柜拿出一件给她。衣服太长，不合菲拉穿，他想找点针线让她缝一缝，可电话铃又响了。挂上电话后他转身对菲拉说：

"现在你得从这儿给我滚出去了。"

"那就请你先出去一会儿，"她回答道。

"在我面前你还害什么臊。"

"你走吧，我求求你了。"

帕库尔斯基一离开房间，菲拉就爬起来。被撕破的衣服上血迹斑斑。衫裤无法再穿了，只好塞进手提包里。她想把紧身衣再穿上，也不行了。这时帕库尔斯基不敲门就径直走了进来。他已穿戴整齐，嘴角叼着香烟。"别装可怜相了，狗娘养的，你照样能够找个丈夫，"他恶狠狠地说。听到"丈夫"二字，菲拉嚎啕

大哭。她用变了调的声音回敬一句："不要欺人太甚，我可不是条狗。"

"我不能让将军发现你在这儿。"

他使劲把紧身衣套在她身上，找只别针扣上，一边伸手从裤子口袋里掏出一大把钞票。菲拉把钱推开，睬也不睬，一个劲用手指梳理着头发。

"后会有期，"帕库尔斯基说。"我爱你，不过，你现在得走了。要是你赖在这儿，我就完蛋了。"

"我这个样子怎能上街？"

"叫辆出租汽车，到一家旅馆去吧。"

"旅馆的人不会让我进去的。你起码得让我在这儿呆到天黑。"

"皮尔苏茨基将军本人马上就要来了！"

他扶住她的肩膀，推着她经过走廊，在她的手上，脸上吻了吻，还递给她一块手帕。把门打开之后，他又吻了她的颈脖，然后将她一把推出去。"你永远留在我的心中，"他说完就砰地把门关上了。

菲拉顺着台阶走下去，鲜血滴落到鹅卵石上，滴落到铺在路中间的长地毯上。她把手帕揉成一团塞进裂开的伤口，止不住嚎啕大哭。走到大门外，她向四下张望，竟连家在何方也分辨不出来了。暮色苍茫，玛尔佐可斯基大道灰蒙蒙的，人行道似乎在向小山坡上蜿蜒。一股股人流从电影院、商店、展览馆里涌了出来。马车一路响着铃铛，汽车喇叭鸣叫不停。报童把大字标题念得震天价响。老天爷，今日何时有个尽头?！人们望着她。她搭拉着眼睛，盯着人行道。男人们似乎在背后唧唧喳喳，女人们指着她嘲笑。有个警察吹了声口哨，哨声使她胆战心惊：抓我来了。到了耶路撒冷大道，她终于走对了方向。她想在路边找张

凳子歇一会儿，可是，所有的位子都被人坐满了。伤口阵阵发痛，手帕直往下滑，快掉了。别针松脱了，针尖扎得她臀部生痛。脚也被窄小的高跟鞋磨破了，穿高跟鞋的双脚稳不住，忽然一滑，差点摔倒。她停下，袜子往下坠。衣服脱线了，手提包也关不上了，血点的衬裤露出了一截。有剂毒药就好了——马上死去，死在这儿我也愿！脚步又继续往前移动。她必须回家去。

老天有眼，夜幕终于降临了！街灯亮了，菲拉跌跌撞撞地走着。现在可不能跌倒啊！她终于走到了圣十字街。再拐个弯便是帕恩斯加街，快到家了。怎么跟妈妈说呢？说些什么好呢？哎，这么丢人的事！菲拉想祈祷，可是祈祷些什么？上帝再也帮不了忙了。她看见有间商店关了门，就在门槛上坐下来。她想找张纸垫敷伤口，减轻疼痛，可找了半天也没找到。一个醉汉斜着眼睛瞟她，东倒西歪地向她扑过来，眼看就要把她压倒了。她赶忙站起来走开。她回到了帕恩斯加街。煤气灯星星点点，孩子们就在这半明半暗的街道上玩耍。走进公寓，她总算到家了。她穿过院子径直上楼。没有人阻拦她！一盏小煤气灯忽闪着微弱的光。她抬起颤抖的腿，扶着栏杆，一步步地往上爬。直到这个时候，她才意识到自己已经精疲力竭了。她多么希望身上带着钥匙，把门打开，马上走进盥洗室啊！现在，不得不敲门了，这事一会儿就让妈妈全知道了。

说来也是凑巧，门洞开着。过道、厨房里都黑灯瞎火。是坏人破门而入吗？不会，准是妈妈到屋外去了，把门留着。在客厅里，菲拉看见爸爸在黑暗中站立在东墙边，低着头；很明显，他在晚祷告。菲拉急急忙忙走进盥洗室去。直到关起门，她才意识到躲在这里不是解脱。她总得出来。妈妈也许只是到隔壁家打个转，才没有锁门。必须赶在妈妈回来之前把这身怪异衣服换掉，把带血的衬衣裤藏好。她感到恶心。腹部发胀。小便难禁。

手帕早已丢了，热乎乎的血顺着大腿内侧淌下来，滴落在地板上。没有火柴，点不着那截残烛。她站着，想呕吐，仿佛天旋地转，眼前金花飞舞。恍惚间她伸出手去，想在木架上取出张纸，却摸到一把剪刀。她顿时醒悟：唯一的选择是把血管切开。这是上帝的安排，连工具都为她准备好了。菲拉全身激烈地抖动。她早已知道劫数难逃。已经记不清楚在梦中还是醒着的时候了，总之，这个结局她是预见到了的。

菲拉想祷告，想背诵圣经里几句关于犹太人的话；小时候她妈妈常常带着她祷告，她想把妈妈常常朗读的话背出来。可是，什么都忘光了。她喃喃地说："上帝，您保佑我的灵魂吧！"坐在便盆上，她用剪刀对着手腕猛剪，就像剪一块布。剪了这处剪那处，接着，又移到了另一处。没有什么痛楚。谢谢上帝，我可以悄悄地离开人间了！

黑暗中，菲拉坐在便盆上，头靠着墙壁，奄奄一息。她感觉得到，手腕上的血在外冒，下身的血也在往外淌。轻飘飘、昏沉沉，听见了教堂的钟声，看见了飞闪的色彩。她在这里，又在异乡。没有害怕，也不再恐慌。只有气出，没有气进。什么东西鼓胀起来，又倏地坠毁了。胀了，又胀了——那胀大了的已经不是属于这个世界上的东西。它像青蛙，像肺脏，或者更像甲鱼……不知从什么地方走来了一群人，渐渐近了。咚咚咚咚，像是疾驰的马蹄。喧闹声、呼喊声似乎就在身边。

门被撬开了。菲拉的爸爸尖叫，菲拉的妈妈嚎啕大哭。邻居们闻声赶来，连拉带拖，把菲拉抬到盥洗室外。有人用毛巾包扎她的手臂，有人跑去叫医生。菲拉躺在沙发上。人们挥动手臂喊叫着，俯身察看她的伤口。有些不认识的男人掀开她的衣服。我没有什么羞耻能够遮掩了，菲拉想。我就这样快快乐乐地死去吧。我原谅那将军，我不记恨他。她睁开一只眼睛，看见

一个士兵走进屋里，手里拿着一束玫瑰，花儿红得像血。痛苦在折磨她，灵魂却在咧嘴嬉笑。来人会不会就是死神？

她听妈妈发问："你是谁？你想干什么？我们不需要这些花儿。"

士兵说："这些花儿是将军派我送来的，他向帕恩娜·菲拉表示敬意。"

黄昏恋

杨家盛译

五点钟哈里·本迪纳就醒了，在他看来，黑夜似乎已到了尽头，他也再无睡意了。实际上，他每晚都要醒来十多次。几年前，他的前列腺发炎动过手术，可这并未减轻膀胱的压迫感，往往每睡一小时左右，就得起来小便。有时在梦中也急着小便。他起了床，颤巍巍地走进盥洗室，小便后他信步来到这套位于十一层楼的公寓的阳台上，从这儿眺望，左边是迈阿密市的摩天楼群，右边是汹涌澎湃的大海，因地处亚热带，晚上空气虽凉了点，但仍相当热，而且还闻得到死鱼味、石油味，或还有点桔子味。哈里站了好一阵，微微海风吹拂着他那汗津津的面颊，颇感惬意。眼前的迈阿密海滩虽已成为一个大城市了，而哈里却想象着佛罗里达州的南部大沼泽地① 就在附近，似乎他还能触摸到大沼泽地的草木，闻到弥漫的水气味。有时，海鸥在夜间惊醒，会发出刺耳的叫声。海浪偶尔也把梭子鱼的残骸，或小鲸鱼的尸体推到沙滩上。哈里·本迪纳把目光移向远处的好莱坞。心想这块海滩被开发前曾经沉睡了多少世纪？而今，不到几年工夫，荒地变成了居民区；旅馆、公寓、饭店、超级市场和银行鳞次栉比，

---

① 原文 the Evergrade：美国佛罗里达州南部的大沼泽。

越来越拥挤不堪了。街灯、霓红灯使天上的星星都黯然失色。大街上深更半夜了还有汽车在奔跑。这许许多多的人天亮前要赶到哪儿去呢？难道他们连觉都不睡了吗？是什么力量在驱使他们呢？“唉，这已不再是我的世界了。人过八十，就如行尸啦。”

他倚栏追忆刚刚做的梦，梦中那些男男女女凡是还记得的，都已不在人世了。梦中是无死亡可言的。在他的梦里，三个妻子，他的儿子比尔，还有他的女儿西尔维娅，一个个都还活着。纽约、波兰的故乡与迈阿密海滩在梦中合为一体，而他，有时叫哈里，有时又叫赫舍尔，一会儿是个大人，一会儿又成了个犹太小学生。

他不时合合眼。为何梦里的情景总不能记下来？以前他能把七十年甚至七十五年前所发生的事情详细地回忆起来，而今晚上的梦却像泡沫似的一会儿就消失了。一定是某种力量使它们不留踪影。一个人还未进入坟墓之前，他三分之一的生命就已经完结了。

过了一会儿，哈里才在阳台上的那张塑料椅上坐下。他俯视大海，眺望东方，东方天快亮了。过去，他起床后的第一件事就是跳到大海里去游泳，尤其夏天的那几个月，天天如此，现在他再也没有这个兴致了。游泳的人被鲨鱼袭击，或被别的海生动物伤害后患并发症的报道在报上时有所见。对他来说，在浴缸里洗个热水澡就心满意足了。

他转而想到自己的事务。他很清楚金钱帮不了他的忙；当今世上，什么都讲排场，摆阔气，人总不能老这样，还是考虑些实实在在的事吧。股票债券的行情要了解，股息和其他收入要存入银行，还要记好账目，以便纳税，电话费、电费和住房维修费要支付。每周得请个清洁女工到家里来帮打扫一次卫生，洗烫衣

服。有时候，他还得找人干洗外套、补鞋子。有些来信要复。他虽不是常年都去教堂，可逢新年和赎罪日他也得找个地方朝拜。往往在这种场合，人们就向他伸手，要他解囊资助犹太人，为犹太学校，犹太法典传播和养老院或医院捐款。每天收到一大堆五花八门的邮件也需要打开过目之后才扔进废纸篓里。

自从他决定独自生活，不再娶妻，也不雇佣人以来，他就得自己做饭。因而，每隔一天他就得去附近的超级市场买东西，推着手推车在货物间穿行，挑选牛奶、奶酪、水果、蔬菜罐头和切好的肉类等物，有时还要买些蘑菇，买一坛俄罗斯菜汤或是一罐依地鱼。他本来有能力雇请一个佣人，自己舒服一点，可是有些佣人手脚不干净。再说，如果有人服侍，自己不是闲着没事干了吗？他想起犹太教法典第二章上有一句说，懒惰能使人发疯。在厨房电炉上随便煮点东西吃，到银行去存款，读读报纸——特别是有关金融消息的部分——然后花一两个小时呆在梅里尔·林奇股票公司的办公室里，注视着电子数字屏上闪动的表示来自纽约股票交易所行情的数字，这会使他振奋。虽然他最近买了台电视机，且已安装好，但他很少看。

住在这幢公寓里的邻居常挖苦他，问他为什么生活琐事还要自己劳神，不雇个人干？大家都晓得他有的是钱。他们还劝告他说：为什么不到以色列定居？为什么夏天不到山里找个旅馆避避暑？为什么不结婚？为什么不雇一个秘书？为此，他得了个守财奴的名声 。他们还常提醒他："你总不能把钱财带进棺材吧？"——这似乎是他们惊人的发现。正是因为这个缘故，邻居们请他参加聚会、吃饭，他都不去。别人都想方设法从他身上捞点油水。可是如果他有困难，谁也不会帮他一个子儿。几年前，他乘公共汽车从海滩到迈阿密市，发觉差两分零钱买车票，而他身上带的全是二十块钱一张的。当时，既无人给他换零钱，也无

人愿意给他两分钱，最后落得个被司机撵下车。

而且说实在的，他觉得住什么旅馆也不如在家舒服。饭店的饭菜量太大，他吃不完，也不可口。何况他不能吃太咸，胆固醇太高，调味太多的东西。再说，他这虚弱的身子也经不起飞机、火车的折腾了。到了这把年纪，再结婚也没啥意思。年轻的女人需要爱抚、亲热，而对年纪大的，他又兴趣索然。随它去吧，活着也好，死去也罢，他还是那样，只身一人，难免人家不说闲话。

朝霞已映红了东方的天际。哈里又回到盥洗室。他对着镜子站了一会儿，端详着自己的相貌——双颊凹陷，光秃的脑袋上还有几缕白发，突出的喉结，鼻尖向下钩，活像个鹦鹉嘴。两只灰蓝色的眼睛似乎位置不正，一边高一边低，既流露出倦意，也还残留着几分青春的热情。想当年，他也曾是个身强力壮的男子汉，娶过妻，有过风流的韵事。旧日的情信、照片散放在屋里，集起来也有好大一堆的。

哈里·本迪纳来美国时，不像别的移民身无分文，一字不识。他曾在家乡上学一直到十九岁，他懂希伯来语，还偷偷读过被取缔的报纸和偷运入境的外国书籍。他专修过俄文、波兰文甚至德文。他在库珀大学学习过两年，指望当个工程师，由于爱上了一个名叫露沙莉·斯坦的美国姑娘，并与她结了婚，姑娘的父亲山姆·斯坦安排他从事了建筑业。露沙莉三十岁那年得癌症死了，留下两个幼小的孩子。死神从他身边夺去亲人，就像他把钱挣过来一样。他的儿子比尔是个外科大夫，四十六岁时患心脏病死去，他又留下两个孩子，可他们俩都不愿做犹太人，他们的母亲是个基督教徒，改嫁后移居加拿大。哈里的女儿西尔维娅患的是跟她母亲同样的癌症，而且只活了三十岁，身后连个孩子也没有。哈里第二个妻子叫埃德娜，愿为他生一两个孩子

传宗接代，可哈里却不肯要了。

是啊，死神就这样把他的一切都夺走了。起初，两个孙子偶尔还从加拿大打电话来问候他，每逢新年也寄张贺年片来。可如今，音讯全没了。因此，他在遗嘱中只好把孙子的名字也勾掉了。

哈里边刮脸边哼小调——这小调的出处他不知道，是从电视上听来的歌呢，还是留在记忆中的波兰小曲？对音乐他是门外汉，唱什么都走调。不过，他一直保留着在盥洗室哼小调的习惯。他一解手就要老半天。多年来他一直在服用治便秘的药，可是不见效。于是每隔一天他就得自己灌一次肠，这对于一个八旬老人，可实在是既辛苦又费时的事儿。他曾试着在浴池里做健美体操，抬起两条皮包骨的腿并用两手像桨似的拍水。这都是益寿延年之道，可是就在做这种锻炼时，哈里也不禁自问："为什么要活下去？"活在人世还有什么意义呢？没有了，他的生活已毫无意义了——然而，他那些邻居的生活就有意义吗？这幢公寓里住的都是些年迈之人，生活阔绰，许多还是富翁。一些男人已老态龙钟、步履蹒跚；有些妇女则靠拐杖。不少人患关节炎和震颤性麻痹症。与其说是一幢公寓，不如说是一家医院。人们一个个死去，而等他知道，已经是几个星期或几个月以后的事了。他是这幢公寓的第一批住户，却几乎不认识这儿的任何人。他不去游泳池游泳，也不去打牌。在电梯里，在超级市场内，跟他打招呼的有男有女，可是他根本不知道他们谁是谁。人们常常向他招呼："本迪纳先生，你好哇？"他往往回答说："要是你到了我这把年纪会怎样？每一天都是老天爷的恩赐啊！"

跟往年一样，今年的夏天又来临了。哈里在厨房做早餐——脱脂牛奶煮克里普斯牌米粉，再泡一杯加糖精的速溶咖啡。九

点半左右，他乘电梯下楼去取邮件。没有哪一天他不收到几张支票的，而今天还额外得到一笔奖金。股票下跌，公司仍照常付给他红利。哈里从他持有抵押的房屋中获利，还从租金、债券以及各种各样的合股投资中赚钱——多得连他自己都记不清楚了。一家保险公司给他付了一笔年金，社会保险署多年来一直按月给他寄支票。今天早上他的进项就超过一万一千美元。不错，这几笔收入中有很大一部分要纳税，不过起码也净得五千美元左右。他一边汇总一边想：要不要去梅里尔·林奇公司看看证券交易所的行情呢？不，没有这个必要。就算股票上午涨价，今天也会受损失的。“这股票市场简直令人琢磨不透，”他咕哝了一句。通货膨胀总是由看涨的行情而定，而不是由股票跌风而定，在他看来这已是一条铁的规律。可是现在，美元和股票都暴跌了。唉，真是除了死忙之外，别的什么你也拿不准喽！

十一点来钟，他下楼去存款。这是家小银行，雇员们都认识他，跟他道早安。他在这儿租用了一只专门存放细软的保险箱，存放着他的贵重物品和首饰。也是巧合，三个妻子死后把一切都留给他了；没有一个留下遗嘱说要把财产分给别人。他不确切知道自己究竟有多少钱，但不会少于五百万。然而他上街时，仍然穿着靠救济金过活的穷光蛋也能买得起的衬衣和裤子，他的帽子、鞋子也已经穿戴多年了。他拄着拐杖，走路小心翼翼，还不时回头看看，疑心有人跟踪他，或许某个恶棍已经窥探出他是个富翁正图谋绑架他。虽然天气晴朗，街上行人很多，可是，如果一旦出事，他被塞进小汽车，拖到荒郊野外或山洞中，谁会营救他，愿意掏钱把他赎回呢？

他在银行办完存款手续后就回家，时值中午，烈日当空，炎热似火。妇女们都站在凉棚下、橱窗前物色衣服、鞋袜、奶罩和泳衣。看来他们似乎犹豫不决——买呢还是不买？拿不定主

意。哈里朝橱窗瞥了一眼。他可买什么呢？没有一样是合心意的。从现在起到五点钟，也就是到做晚饭前，他什么也不需要。他需要的是回到家里，在沙发上睡个午觉。

谢天谢地！没有人绑架他，没有人拦劫他，也没有人破门而入，空调器和抽水马桶都运转正常。他脱下鞋，伸伸懒腰就在沙发上躺下了。

真奇怪，大白天他也做梦。他幻想着意外的成功，依稀之中仿佛自己又焕发出青春的活力，可以进行富于大丈夫气概的冒险闯荡了。脑瓜子根本不服老，还充满着年轻时曾有过的那种冲动和激情。哈里常告诫自己，“别傻了，干啥都太晚了，不要再抱什么幻想了。”可是脑袋总不听指挥，老是驱使他在希望的道路上日夜奔跑。他想不起是谁这样说过：人把希望一直带进坟墓里。

他昏昏欲睡，突然被一阵刺耳的门铃声惊醒，他惶恐不安。从没有人来看望过他。“一定是消毒杀虫的来了。”这样判定之后，他才起身去开门。门后系着安全铁链，他只把门推开链子那么大的一条小缝。门外站着一个身材矮小、面色红润、穿一件短罩衫的女人。她黄眼睛，棕色的头发向上鬈得高而蓬松，像一堆干草。

哈里把门打开，听见那女人用带外国口音的英语说，“不会是我吵醒了你吧？我是你左边紧隔壁的新邻居。让我自我介绍一下，我叫埃塞尔·布罗克尔太太，名字很奇怪，嗯？这原本是我丈夫的名字。我原名叫戈德敏。”

哈里惊诧地看着她。他原来左边的邻居是个孤单的老太太；他记得她叫哈尔帕特太太。他问道：“哈尔帕特太太出什么事了？”

“劫数难逃，她也不例外，”这女人满不在乎地答道。

“什么时候出的事？我怎么一点也不知道？”

“都已经五个月了。”

“请进，请进。你看我，人都死了我还不知道哩，”哈里说。

“她可是个好女人……跟别人接触不多。”

“我不认识她。这套房子我是从她女儿手中买下的。”

“请坐。真抱歉，我没啥好东西招待。有瓶酒放在什么地方了？让我——”

“我可不想吃东西也不喝酒，中午更不能喝。我可以抽烟吗？”

“当然可以，当然可以。”

她在沙发上坐下，取出一个漂亮的打火机，熟练地啪嗒一声就把烟点上了。她的指甲涂了油，红得发亮。哈里还注意到她有个手指上戴着一只硕大的钻石戒指。

女人问：“你一个人住在这儿吗？”

“是的，就我一个人。”

“我也是单身一人。不这样又咋办呢？我和丈夫共同生活了二十五年，从没有哪一天红过脸。我们在一起的生活充满了阳光，没有一丝阴云。突然他去世了，丢下我一个人孤零零地活着。纽约的天气不适宜我的健康。我有风湿病。这往后的日子就只好在这儿度过了。”

“你买的房子有家具吗？”哈里用谈生意的口吻问她。

“一应俱全。她女儿除了衣服和亚麻布制品外，别的什么都不要，全都非常便宜地卖给我了。而且我没有那份耐烦心去买家具，买碗碟。你住在这儿已经很久了吧？”

这女人连珠炮地提问题。不过哈里也乐意答她。她看上去年纪不算太老——五十岁光景，或许还要年轻点。他递给她一

个烟灰缸，又端来一杯柠檬汁和一碟甜饼，摆在她面前的小咖啡桌上。两个小时很快就过去了，他几乎一点也未觉察到。埃塞尔·布罗克尔交叉着双腿，哈里发觉她膝盖还是圆圆的。她改用带波兰口音的意第绪语说话，语气中流露出老乡的亲热感，这使哈里心潮激荡、喜悦无比。这种隐秘而又热烈的感情除了老天爷外，谁也不能赋予他。直到今天，此时此刻，他和她坐在一起，听着她侃侃而谈时，他才真正体会到这些年来自己是何等的难挨啊！现在，有了她作邻居，真是再好不过了。在她面前，他显得年轻了，话也多了。他告诉她，他曾经娶过三个妻子。他还告诉她，他的孩子先后病死了。他甚至还说，在他的第一个妻子去世之后，他找了个情人。

女人说，“这些算不了什么。男人毕竟是男人嘛。”

“我老了。”

“男人从来不会老。我有个叔叔住在弗沃茨瓦韦克，他八十高龄时跟一个二十来岁的姑娘结婚，还生了三个孩子哩。”

“弗沃茨瓦韦克？靠近我家乡科沃尔。”

“我知道。我到过科沃尔。我有个婶婶住在那儿。”

女人看了看手表说，“一点钟了。你去哪儿吃午饭？”

“哪儿都不去。我只吃早、晚两餐。”

“你在节食减肥吗？”

“不，可我的年纪——”

“别老提你的年纪了！”女人嗔怪起他来了。

“你懂个啥？到我那儿去吧，咱们一块儿吃午饭。一个人吃饭没意思。对我来说，独个儿吃饭比独个儿睡觉更难受。”

“我真不知该说什么好了。我没有招待你，岂敢要你破费？”

“走吧，走吧！别胡扯了。这儿是美国，不是波兰。我的冰箱里什么好吃的都有，请别见怪，其实扔掉的比我吃进去的还

多。”

这女人说的是意第绪语的词句；这家乡话哈里已经至少有六十年未听到了。她拉着他的手，领着他到她的房间去。其实也就几步路。待他锁好自己的门，她已经把她的房门打开了。她的这套房比他的宽敞、明亮。除了墙上的画还有各种豪华的灯饰和古玩。窗户正对着浩瀚的大海。桌上放着一瓶鲜花。哈里房间的空气是混浊的，而这儿的空气却很清新。“她是想求我点东西；她请我来一定是别有用心。”哈里提醒自己。他想起了他读过的报纸；那些女骗子花招可多了，别说男子，连女人也常陷入她们的圈套。重要的是不应诺、不签字，一个子儿也不给。

她请他在一张桌子旁坐下。很快，他就听见厨房里传出咖啡壶的噗噗声，闻到了新鲜面包、水果、奶酪和咖啡的香味。多少年来，哈里第一次在中午感到胃口大开。不一会儿，他们俩坐下来开始吃午饭。

这女人吃一口饭吸一口烟。她抱怨道，“有不少男人追我，可是，一谈到正事，他们感兴趣的只是我有多少钱。只要他们一谈到钱，我就再也不睬他们了。我不穷，甚至可以说——上帝保佑——我有的是钱。我就是不愿跟那些只盯着我的钱的男人结婚。”

“谢天谢地，我也不需要任何人的钱，”哈里说。“就算我能活一千岁，我的钱也够花。”

“那敢情好。”

慢慢地，话题就扯到各自的收入上去了。这女人一笔一笔地数落着她的财产。她在布鲁克林和斯塔滕岛有房产；她也持有股票和债券。以她所说的情况和列举的姓名来判断，哈里认为她说的是实话。她在迈阿密立有银行帐户，也租了一个存放细软的保险箱，恰好就在哈里存款的那家银行。哈里估计，她的

财产起码有一百万，或许还要多一些。她招呼他吃饭既热情又细心，如同女儿或妻子一般。她告诉他，什么东西他该吃，什么东西他不该吃。他暗自称奇——这种事情只有在年轻时才有过：先前，曾有女人与他邂逅之后，便一见钟情，委身于他，且信誓旦旦，永不分离。然而到了这把年纪，居然还有女人对他如此钟情，这是他竟想不到的。他突然脱口而出："你有孩子吗？"

"我有个女儿，叫西尔维娅，现在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①，独个儿住在一顶帐篷里。"

"为什么住在帐篷里？我女儿也叫西尔维娅。你可以做我的女儿了。"他补充了一句，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要这样说。

"废话。我多大岁数，你知道吗？我喜欢年纪比我大的男人。我的丈夫——愿他安息——比我大二十岁，但我们一直生活得很愉快。要是犹太姑娘个个都这样就好了。"

"我比你大四十岁哩，"哈里说。

女人放下汤匙说，"你看我有多大年纪？"

"四十五岁左右，"哈里说。他知道她不止这个岁数。

"再加十二岁才算你说对了。"

"你看起来要年轻得多。"

"那是因为我和丈夫生活得舒心。我要什么他给我什么——月亮、星星，他都恨不得摘下来给我——给他的埃塞尔。所以他一死，我的心都碎了。还有，我女儿也使我伤心。我曾花了一大笔钱找精神病大夫看过，但他们帮不了我的忙。在跟你见面之前，我为了治疗神经分裂症住了七个月的医院。那时节，神经一错乱我就不想活了。所以他们日日夜夜守护我。我那在阴间的丈夫也在招唤我。我想跟你说件事，不过你千万别误会。"

---

① 不列颠哥伦比亚(British Columbia)：加拿大的一个省。

“什么事?”

“看到你,就使我想起我丈夫。这就是为什么——”

“我都八十二岁了,”哈里说后又立即后悔了。他完全可以少说五岁。稍停,他又补充道,“要是我年轻十岁,我一定会向你求婚的。”

他又后悔不该说这样的话了。话虽出自他的口,却似乎并非他的本意。他仍然害怕落入淘金者的圈套。

女人惊奇地看着他,送了一个秋波,说,“既然我决定活下去,你就是这个样,我也爱你。”

“我们有可能结合吗?那会是什么样呢?”哈里反复自问。他与她谈到了结婚的事,谈到了把墙壁打通,把两套房变成一套的问题,因为只有一墙之隔。她把自己的全部经济情况都向他披露了,大约一百五十万美元。哈里也把自己有多少钱告诉了他,还说,“咱俩这么多的钱,可怎么个花法?”

“我也不知道怎么花,”女人回答,“不过,我们可以一起去周游世界。我们可以在特拉维夫或太巴列买一套房子。那里的温泉对治疗风湿病很有好处。有我在你身边,你一定会长寿,我敢说,你起码可活到一百岁。”

“这要看上帝的安排了,”哈里说完,连自己也感到吃惊。他本来就不信神,也不信上帝,这些年来更不信了。自从犹太人在欧洲受到不公平待遇后,他常说,一个人要是相信上帝,他准是个大傻瓜。

埃塞尔站了起来,哈里也站起来。他们拥抱、接吻。他紧紧地搂抱着她,顿时感到全身激荡着一股青春的活力。

她说,“等着吧,华盖下举行婚礼的那一天会到来的。”

哈里全身为之一震,这话语多么熟悉啊,连这声音以前他也

听到过。可是，什么时候听过呢？他那三个已故的妻子都是在美国出生的，不会用这样的词语。难道他在梦中？一个人在梦中能预见未来？他低头沉思着。而当他抬起头，不禁大吃一惊。就在这几秒钟的时间里，这女人的面貌全变了。她已从他身边走开，而他并未觉察。她脸色苍白，满面皱纹显得十分苍老。她的头发在他看来也突然蓬乱了。她呆呆地看着他，眼神迷茫、忧伤、冷峻。是我伤了她的心还是怎么了？他纳闷了，不由得嗫嚅地问道："出了什么事？不舒服吗？"

"没什么，不过你现在还是回你的房间去吧。"她说，声音听起来陌生、刺耳，显得很不耐烦。他想问问她到底是什么原因使她突然变了样，然而，他那遗忘了的（或者说从未忘记的）自尊心使他缄默了。女人的心，你是摸不透的。不过，他仍然问了句："我们什么时候再见面？"

"今天不可能了，也许明天吧。"她犹豫片刻才说。

"再见。谢谢你请我吃午饭。"

她甚至没有把他送到门口。回到自己的房间，他想，算了，她变心了。他感到羞愧不堪——为他自己，也为那个女人。她是在捉弄他吗？是那爱惹是非的邻居蓄意安排好了来愚弄他吗？他环顾四周，觉得房子似乎空了一半。他打算不吃晚饭了。他感到肚子还胀得难受。"这一把年纪了，可不能让人家再耍弄了，"他喃喃自语。他躺在沙发上打盹儿。醒来时，外面天已黑了。也许她会再来按我的门铃的。也许我应该给她打个电话。她已经把电话号码告诉了他。尽管他刚才睡觉了，醒来以后仍然觉得精疲力竭。他有许多信要回复，但他决定推迟到明天再写。他来到阳台的一边，这儿正对着她的阳台。他们可以见面，也可以在那儿谈话，如果她对他感兴趣的话。海面上浪花飞溅，翻滚着一团团的泡沫。远处有一艘货轮。一架喷气机在空

中隆隆飞过。头顶上孤零零闪烁的一颗星，并不因明亮的街灯和霓虹灯而黯然失色。好在还能看到一颗星，否则人们会以为苍穹不存在了。

他坐在阳台上，寻思着她也许会露面。可她是怎么想的呢？为什么她的态度会改变得那么突然？一分钟以前，她是那么温柔、健谈，就像一个沉浸在幸福之中的新娘；而片刻之后，她竟变成了一个陌生人。

哈里又昏昏然睡了过去。一觉醒来，已是深夜了。他再无睡意，本欲下楼去取早报，看看上面登载的有关纽约证券交易所的消息，然而他却走回屋里在床上躺下了。这之前，他喝了一杯番茄汁，还吞了一片药。在他和埃塞尔之间只隔着薄薄的一堵墙，然而这墙却自有其力量。他想这也许就是有些人宁愿住帐篷的缘故吧。他原以为只要这样冥思苦想，就别想睡着了，哪料到不一会他又进入梦乡了。醒来以后，他感到胸部闷得慌。已经几点钟了？手表上的夜光指针告诉他，他又睡了两个小时加一刻钟。他做了个梦，而梦境已经淡忘，留在脑际的只是对黑夜的恐怖感。他抬起了头。她是在睡觉还是醒着呢？他听不见她房间里的一丝声响。

他重又坠入睡乡。这次使他醒来的，却是外面人们的嘈杂声，关门的碰撞声，走廊的脚步声，以及人们奔跑呼喊的声音。他从来就怕火灾。从报上他读过关于老年人在养老院、医院和旅馆里被大火活活烧死的报道。他一骨碌从床上爬起来，穿上拖鞋与晨衣，打开通向大厅的门。那里空无一人。难道这嘈杂声是自己的臆想？他关上门，来到阳台上。下面并无消防队员的身影，只见人们进进出出。那是些在外面泡了大半夜才归的夜猫子，喝得酩酊大醉的酒鬼和那些急匆匆赶夜总会寻欢作乐的人。夏天一些常住公寓的房客把房子转租给南美来的临时房

客，他们则外出避暑去了。哈里回房睡觉，才安静几分钟，又听见走廊里闹哄哄的，夹杂着男男女女的喊声。一定是出事了，可是到底出了什么事呢？他很想爬起来再看看，但他没起身，而是紧张地躺在那儿。突然从厨房里传出内线电话铃声。他抓起话筒，听见一个男人的声音说："对不起，我拔错号了。"他拧开厨房里的日光灯，灯光刺眼。他打开冰箱，取出一壶甜茶，倒了半杯，却不知道是因为口渴，还是想喝口茶提神。很快小便又急了，他急忙走进盥洗室。

正在这时，门铃响了。听到铃声他竟然尿不出来了。可能是强盗闯进大楼了吧？楼下看门的是个老头，根本没有防范盗贼的能力。哈里六神无主，下不了决心去门口看看。他站在抽水马桶边发抖，心想：这也许就是我活在世上的最后时刻了吧。"万能的主啊！可怜可怜我这老头吧！"他喃喃自语。恰好这时他想起了门上有一个小监视孔，通过这个小孔，可以看到门外的大厅。我怎么忘了这个小孔呢？他觉得诧异。我真是老糊涂了。

他轻轻地走到门边，把监视孔的小盖子打开，往外瞧了瞧，看见一个穿着晨衣的白发女人，他认识她，她是他右边的邻居。顿时他提着的心放下了，一切都清楚了。她丈夫是瘫痪的，一定是他出了什么事了。他把门打开。这位老太太递过一封未贴邮票的信。

"对不起，本迪纳先生，住在你左边房的女人留下这封信，放在你门边，上面有你的名字。"

"哪个女人？"

"就是你左边房的那个。她自杀了。"

哈里·本迪纳一下子觉得五脏六腑都紧缩了，一会儿又觉得肚子紧绷得像个鼓。

"是那个金发碧眼的女人吗？"

“正是。”

“怎么自杀的?”

“从窗口跳下去。”

哈里伸手接过老太太递给他的信。

“她现在在哪儿?”他又问。

“别人把她抬走了。”

“死了吗?”

“是的,死了。”

“天哪!”

“这是我们这幢楼的第三个自杀者了。人们对美国失去了信心。”

哈里的手在发抖,信也仿佛在风中飘动。他谢过老太太,把门合上。他去找自己的眼镜,眼镜大概放在桌上吧。“我可要当心,别摔倒了。”他告诫自己。“再跌跤我就永远爬不起来了。”他步履蹒跚地走到床边,打开床头灯。是的,眼镜放在小桌上。他感到头晕,墙壁、窗帘、梳妆台,还有那封信都在晃动,在旋转,就像电视上一个模糊的影像。是眼睛不中用了,还是别的什么毛病呢?他坐下来等待着晕眩的消逝。他几乎无力打开那封信。这是一封短简,用铅笔写的,歪歪扭扭不成行,意第绪语文字也拼写得很糟的信。信是这样写的:

亲爱的哈里,请原谅我,我必须到我丈夫那儿去了。假如不太麻烦,请为我祷告祝福。我到那里一定恳求上帝保佑你。

埃塞尔

他将信和眼镜放在小桌子上,关了灯就睡觉。躺下来就一

直打嗝，全身抽搐，床的弹簧也在颤动。罢了，他像一个男子汉发誓那样一本正经地决心再也不稀罕什么了。他打了一个寒噤，赶快盖上毯子。

当他从迷糊状态中醒过来时，已经是早上八点十分了。是梦吗？不是，信就在桌子上。这天，哈里·本迪纳没下楼去取邮件。他未做早点，也没有洗澡、换装，而是一直坐在阳台上的塑料椅子上打盹儿，考虑着另一个西尔维娅——埃塞尔的女儿——她住在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帐篷里。她为什么逃离得这么远呢？是因为她父亲去世使她绝望，还是因为她母亲使她受不了？抑或是她这么个年纪就已看破红尘，认准了人生的一切努力终归徒劳无益，才决心与世隔绝，孤独一生，过隐士生活呢？她是在苦心发现自我，还是在认识上帝？老人的心中产生了一个大胆的念头：飞到不列颠哥伦比亚去，在荒漠中去找到那个年轻女人，安慰她，给她以父爱，或许还与她一道去探寻为什么一个人要降生和为什么一个人一定要死去这两个问题。

授　奖　词

瑞典学院常务秘书　　拉思·吉兰斯坦教授

“天地把存在过的一切都消灭殆尽，化为尘埃。唯有那些清醒时做梦的梦想家，透过稀疏的网唤回昔日的幻影。”艾萨克·巴什维斯·辛格的短篇小说集《市场街的斯宾诺莎》(1961)中的这几句话，对作家本人及其叙述艺术做了极好的说明。

辛格出生于波兰东部地区的一座小城镇或者小村庄，一次大战期间在华沙贫困拥挤的犹太居民区长大成人。他父亲是哈希德虔信派① 的一位拉比，一位为形形色色的人排忧解难的精神导师。他们讲意第绪语——一种普通人和母亲们的语言，其渊源可以追溯至中世纪，在该民族流落海外的漫漫时光中融合了好几种文化。这就是辛格的语言。这种语言经历了漫长的艰

① 虔信派：17 世纪德国路德教的一个宗派。

难历程，是一座储藏了童话、轶事、智慧、迷信和往昔数百年记忆的宝库。哈希德虔信派是一种十分大众化的犹太神秘主义。它循规蹈矩，拘谨而偏狭，但同时又趋向狂热，具有救世主般的魅力和幻觉。

这是一个东欧犹太民族的世界——既富有又贫困，充满异族风情，但是在奇特的外表后面又是所有人类共有的经历。这个世界现在已经被蹂躏波兰犹太人和其他民族的最最惨烈的灾难夷为废墟。它已被消灭殆尽，化作尘埃。可是它却活在辛格的作品里，活在他的醒着的梦中，他的异常清醒的梦中，博大而充满并不伤感的同情。幻想和经验改变形式。辛格的灵感所拥有的召唤的力量影响了现实，现实被梦境和想象升华到了超自然的境界，在那种境界里，一切都有可能，一切都没把握。

辛格于两次大战期间在华沙开始其写作生涯，接触到现世环境和冲击其成长背景的波澜起伏的社会和文化洪流——这同时也是一场较量。传统与变革的碰撞，一边是来世和虔诚的神秘主义，另一边是自由思想，怀疑和虚无主义，这是辛格的短篇故事和长篇小说的基本主题。除此之外还有辛格的家族编年史——50年代和60年代创作的小说《莫斯卡特一家》、《庄园》和《财产》。这些影响深远的史诗性作品叙述了古老的犹太家庭如何被新时代所瓦解，如何被人为地分化。作家的无穷的想象力和洞察力创造了一个小天地和一群栩栩如生的人物形象。

不过辛格最早的小说作品并非鸿篇巨制，而是短篇故事和小说。小说《撒旦在戈雷》发表于1935年，正值纳粹猖獗，而作家本人即将移居美国之际，他尔后一直在美国生活创作到如今。它涉及了辛格经常以不同方式探讨的主题——虚假的弥赛

亚①，他的诱惑伎俩和成功，民众围绕他的歇斯底里，他的塌陷以及幻觉在贫困中消失，或者被新幻觉代替，或者在苦行和净化中荡然无存。《撒旦在戈雷》发生于17世纪哥萨克铁蹄的残酷蹂躏和大批犹太人被屠杀之后。那本书预言了我们这个时代所发生的事情。那些人并非全都邪恶，也不是全都善良——他们被自身也无法控制的那些东西，被环境的力量和自己的激情所支配和困扰。

这是典型的辛格对人性的看法——力量和富于变幻的创见，具有毁灭性但同时又令人激情洋溢的情感潜能，还有变化万端的荒唐财富。激情可以有万千种类型——通常是性，但也有疯狂的渴望和梦幻，虚幻的恐惧，欲望或权力的诱惑和悲苦的噩梦。甚至连厌倦也能成为一种动荡不定的情感，如同悲喜剧恶棍小说《卢布林的魔术师》(1961)中的主角，那位犹太堂璜和流氓最后以成为苦行者或圣徒而告终。与这本书相映成趣的是《奴隶》(1962)，书中终生不渝的爱情成为一种负担，虽然纯情却具有蒙骗性，尽管甜蜜而圣洁，却埋下了羞愧和欺瞒的种子。圣徒和流氓其实是近亲。

辛格也许在短篇小说中显示出自己是一位炉火纯青的故事叙说家和文体家，光是英文译本的集子就有十几本。在这些奇特的故事中，妖魔鬼怪和幽灵，以及各种来源于犹太大众信仰宝库或他自己想象的地狱或超自然的力量，成了激情和癫狂的化身。这些鬼怪不仅仅是栩栩如生的文学形象，而且也是实实在在的力量。在辛格的作品当中，中世纪似乎又重新获得了生命，平庸与奇迹并存，现实和梦幻共生，昔日的血在今日流动。这就是辛格的叙事艺术大获成功之处，给人以一种深刻的阅读经历，

① 弥赛亚：犹太教中的救世主。

难过但又不乏刺激和教诲。他的许多角色以无可非议的资格步入了文学的伟人祠，那里生活着神话般的人物和永恒的伙伴，悲惨而奇异的，有趣而动人的，命定而美妙的——各种既欣悦又痛苦，既卑劣又崇高的人。

黑鸟　译

受奖演说

艾萨克·巴什维斯·辛格

我们这个时代的小说作家，如同其他任何时代的作家一样，广义上必须是精神娱乐的提供者，而不要光做社会及政治理想的说教者。枯燥无味的文选没有极乐天堂可言，而对那些不能激发兴趣、振奋精神，不能让读者感受到真正艺术所赋予的欢愉超脱氛围的冗长乏味的文学作品，也不能宽恕。

然而，当代严肃的作家确实要深入关心他那一代的各种问题。今天，宗教的力量，特别是对上帝的信仰，比人类历史上其他任何一个时期都弱小淡薄。他不得不看到这一点。越来越多的孩子在成长过程中不相信上帝，不相信报应和惩罚，不相信灵魂的不朽，甚至不相信伦理道德的效力。

真正的作家不能忽视这样一个事实：家庭正在失去其精神基础。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奥斯瓦尔德·施本格勒① 的所有灰暗消沉的预言都已成为现实。没有什么科技成就能减轻现代人的失望感、孤独感、自卑感以及对战争、革命和恐怖活动的惧

① 施本格勒(1880～1936)，德国哲学家。他的研究著作《西方的没落》影响巨大。

怕感。我们这一代人不仅失去了对上帝的信仰，而且不信任人类自己，不信任慈善机构，还常常连自己最亲近的人也不信任。

绝望中，一些对社会领导阶层没有信心的人们转而寄希望于素有语言大师之称的作家。有才能而又敏感的人或许能拯救文明——这就是他们最后的一线希望。说不定在艺术家的身上果真有先知的闪光。

永远萌生新希望

我的民族承受过人间疯狂到无以复加的沉重打击，作为这个民族的儿子，我对即将到来的危险岂可掉以轻心。无奈多次努力始终找不到真正的出路。幸喜心中总是萌生新的希望，告诉我：大家还来得及反省和抉择。相信自由意志，这是生活对我的启示。尽管我产生过怀疑一切宗教的思想，但是，我从不认为宇宙是物理或化学作用的偶然产物，是盲目进化的结果。尽管我知道要承认有谎言，迂腐和偶像崇拜，但是有些真理非但我一人笃信，我想总有一天会为世人所接受。

必然有一条路，这条路使人们获得可能得到的所有的快乐，获得自然界所能给予的所有的力量和知识，而又仍然供奉上帝——一个以实际行动说话而不是夸夸其谈的上帝；它的词汇就是宇宙。

我毫无羞愧地承认，我属于那么一类人，他们幻想文学能给哲学、宗教、美学，甚至社会等领域带来新的天地和新的视角。在古犹太文学的历史中，诗人与预言家之间没有根本的区别。我们古老的诗歌常成为法律和生活的指南。

在纽约《犹太前进日报》社旁边的自助餐厅里，我的一些好

友称我是悲观主义者和颓废者，然而，在我灰心消沉的背后总有一种信念。我从诸如波德莱尔①、魏尔伦②、埃德加·爱伦·坡和斯特林堡③这些悲观主义者和颓废者的身上找到了安慰。

神秘主义者及诗人给我的慰藉

我对心理现象的研究使我在贵国的斯威登堡④和我们自己的拉比纳奇曼·布拉兹拉维尔这样的神秘主义者身上找到了慰藉。当代伟大的诗人、我的朋友阿伦·蔡特林也让我感到宽慰；他几年前去世了，留下了高质量的精神遗产，其中大多数是用意第绪文写的。

富有创造力的人的悲观并不是颓废而是一种要拯救人类的强烈情感。他不屑于诗人的消遣娱乐之道，而是锲而不舍地探寻永恒的真理、生命的真谛。他以自己的方式试图解开世事变迁之谜，试图找到苦难的根源，揭示处在残酷无理深渊中的爱。

尽管这些词语听起来生疏，但我脑际却经常萦绕着这样一个念头：当社会的所有学说不复存在，而战争和革命又使人类处于暗无天日的境地之时，被柏拉图逐出文坛的那个诗人也许会起来拯救我们所有的人。

---

① Charles Baudelaire (1821～1867)，法国诗人。他的创作对西方现代文学影响很大。

② Paul Verlaine (1844～1896)，法国诗人。初期属巴那斯派，后成为象征派代表。著有《无言之歌》、《智慧集》等。

③ Johan August Strindberg (1849～1912)，瑞典作家、戏剧家。著有剧本《在罗马》、长篇小说《红房子》等。

④ E.Swedenborg (1688～1772)，瑞典著名的科学家、神秘主义者、哲学家和神学家。晚年集中精力于解释《圣经》，并叙述他在幻觉中对神灵和天使世界的所见所闻。

【以下为辛格演讲开始时用意第绪语读的演讲词】

瑞典学院授予我的荣誉也是对意第绪语的承认。意第绪语，一种流亡的语言，没有国土，没有边界，没有政府的扶持，没有任何关于武器弹药、军事演习、战术等方面的字眼。一门非犹太人和得到解放了的犹太人都瞧不起的语言。

事实上，大凡世传之伟大宗教，必为犹太居住区里讲意第绪语的人们身体力行，常年不辍。在最真切的意义上，他们是圣书的子民，他们把研究人以及人际关系，亦即他们称谓之托拉、塔尔墨特、慕沙、卡巴拉，当作最大的乐趣。

犹太居住区是和平的试验

犹太居住区不仅仅是一个受迫害的少数民族的避难所，而且还是一项伟大的谋求和平、自治和人道主义的尝试。正是这样，它巍然不动，并不因周围尽是强暴而畏缩退避。我就是在犹太人中间长大的。我父亲在华沙克罗奇玛娜街的寓所既是书房、法庭、祈祷和讲故事的场所，也是婚礼和虔诚派盛宴的地方。

我的哥哥伊·乔·辛格是我的启蒙先生，曾写了《阿什肯纳齐》一书。我小时候听到过他每次争辩时援引的从斯宾诺莎到诺尔道① 等理性主义者反对宗教的理论。

我的父母对我说，对上帝的信仰能给那些怀疑和探求真理的人们提供全部答案。在我家和其他许多人的家里，关于上帝的种种争论比意第绪文报纸上的最新消息更实在。说我大彻大悟

① Max Nordau (1849～1923)，犹太人医生，论辩家，早期犹太民族主义者。

也好，全盘怀疑也罢，总之，我相信其他民族能够从犹太人那里学到许多东西，包括他们的思维方式，抚养孩子的方法，以及在别人看来尽是悲伤耻辱的事物中自得其乐的处世态度。对我来说，意第绪语与说这种语言的人们的行为是等同的。

人们不难发现，在意第绪语言以及意第绪精神之中，有这样的一些表达方法，表达了虔诚之乐，对生活的向往，和对救世主、耐性及个性崇尚的渴望。意第绪语有一种淡淡的幽默，对每一天的生活、每一点的成功和每一份的爱意都有一片感激之情。

意第绪语并不是傲慢的心声

意第绪语并不是傲慢的心声。它不认为胜利是理所当然的。它既不要求什么，也不控制什么，只是在诸多的破坏力量当中艰难地应付、周旋，暗中流传，知道在某一个地方上帝的造物计划才刚刚开始。

有些人称意第绪语是一门死了的语言，然而，希伯莱语正是被这样埋没了二千年之后才以极不平常、极不可思议的方式在我们这个时代复活的。阿拉姆语确实是一门死了数个世纪的语言，但它随后却促使了《光明篇》的诞生。《光明篇》是价值非凡的神秘主义杰作。意第绪文学的经典作家也是现代希伯莱文学的经典作家，这是个事实。

意第绪语仍未枯竭。它蕴藏着尚未挖掘出来的奇珍异宝。它是殉道者和圣贤们的语言，也是幻想家和犹太神秘哲学家的语言，富有幽默感，令人难忘。形象地说，意第绪语是我们大家既睿智而又普通的语言，是充满着恐惧和希望的人间的语言。

段传勇译

我为何为孩子写作

艾萨克·辛格

〔这篇短文最初是辛格先生1970年因其小说《快乐一日：一个在华沙长大的孩子的故事》获得国家国书奖发表的声明。1978年12月10日，他在斯德哥尔摩市政大厅举行的诺贝尔奖宴会上向来宾宣读了此文。〕

我为何为孩子写作呢，可以举出五百个理由。为了节省时间，在这里我只提其中十个。

第一，孩子读书，不读评论。他们根本不理睬评论家。

第二，孩子读书并非为了寻找自己。

第三，他们读书不是为了解除负罪感，压抑反叛的渴望或者摆脱精神迷惘。

第四，他们不懂心理学。

第五，他们讨厌社会学。

第六，他们才不想去弄明白卡夫卡或《芬尼根守灵夜》①。

第七，他们依旧相信上帝、家庭、天使、魔鬼、巫婆、妖怪、逻

---

① 《芬尼根守灵夜》，爱尔兰小说家詹姆斯·乔伊斯的意识流作品。

辑、纯洁、标点等等诸如此类已经过时的东西。

第八，他们喜欢有趣的故事，不喜欢议论、指南或脚注。

第九，哪本书令人生厌，他们就直言相告，绝不会感到羞愧，也不会害怕权威。

第十，他们并不期望自己喜爱的作家去拯救人类。他们年幼，明白他没有那种能耐。只有大人才有这种幼稚的想法。

黑鸟　译

辛格访谈录

理查德·伯金

理查德·伯金现执教于美国德雷克塞尔大学英文系，又在文学杂志《林荫路》任编辑，与艾萨克·巴·辛格的交往始自 1976 年。1985 年他出版了根据录音整理的和辛格的对话录，论题深广、内容丰富，涉及辛格对美国的印象、对文学先师的评述、关于文学和宗教的关系等，对阅读和研究辛格作品甚有补益。此处译载其中第 1—3 章。

一

窥探人类海洋……扭曲和逻辑……
拉比的生活……一口永不枯竭的井……
童年之梦

辛格： 每个人的生活都是不可思议的。至于我，出于某种原因，对那些不可思议的人有吸引力。来看望我的人、对我感兴

趣的人常常是古里八怪的，他们常常告诉我那些疯疯癫癫而又是真实可信的故事。

伯金：他们敢于把自己生活里的故事对你讲，这勇气是从哪儿来的？

辛格：因为我问他们，而且，不是用作家的口吻，而是通过一种自然的方式：你的生活过得怎么样？结婚没有，而如果你没有结婚，你有男朋友或者女朋友了吗？我想方设法去打开他们的话匣子。事实上，当他们打听我的私人生活的时候，我并不隐瞒。而且，我谈得兴致勃勃。比方说我跟一个半疯癫的人面谈，他什么事情都说了，然后，如果他说："那你呢？"我不会说："这不关你的事。"我感到既然我要听他谈论他自己，他就有资格听我讲述我的情况，而我呢，就把自己生活里许许多多奇怪的事情告诉他。这个有隐秘经历的客人，无论怎么说，都是这大宇宙中的一员吧。如果他告诉我说他跟十五个妻子离了婚，我愿意听他要说些什么。我相信在他讲述的过程中，我运用自己关于人类方面的知识，将会听出一些全新的东西。我很可能把他写到我的作品中去。

文学不是由什么时候都把目光集注于自己的作家去充实的，而只能由把目光投向其他人的作家去充实。对于别人的所作所为领悟得越多，你对自己就了解得越多。现代派作家所做的实验全都是在形式方面作文章，跟他们所谓的形式、跟那些无聊的事打交道——对一首诗要不要加标点啦，签名用大写字母还是用小写字母啦。这真是毫无价值。我对自己说，为什么他们不过问他们身在其中的人类的海洋呢？那里有无数的故事和奇珍异葩在流动啊！我正是在那里进行我的实验的——在那间人类的实验室里，不是在一张纸上。

伯金：我很想知道你是否仍在利用你那童年记忆的实验

室。如果不用，我还想问：你根据童年生活写作的集子，哪一些是最早的，或者说影响最大的。

辛格： 广义的艺术也好，狭义的艺术也罢，跟记忆都有联系。真正的作家个个都有好的记忆力，他们记得他们的童年，而许多人记不得。如果你读托尔斯泰的《童年》，你一定会欣佩他惊人的记忆力。我不拿自己跟这位大师相比，但是，我的记忆力是很好的。我记得我三岁的时候所发生的事情，我甚至有证据表明，我记得自己两岁半的时候所发生的事情，因为我们住在一个名叫利昂卡茨恩的小村子里，后来搬迁的时候我还不满三岁。我曾经对我的母亲谈过，描述过那个地方，说出村子里一些人的名字，她都不敢相信哩。这一切我至今还记得，仿佛是昨天才发生。当然，我写作《在我父亲的院子里》的时候，我不敢肯定书中的那段对话跟原先的谈话丝毫不走样，因为不管你的记忆力多么好，你都记不准说过的每一句话。我忘事，我忘记千千万万的事情，可是我敢说尽管别人有可能忘记他们的童年，我呢，成年后发生的许多事情都记不清楚了，唯独对童年的记忆特别真切。我不但记得事实，而且记得轮廓，记得外貌，记得人们说话的样子。当我写他们的对话时，虽然不可能句句是原话，但却是那些人所独有的讲话特征。

伯金： 这些形象怎么样进入你的脑海里呢？你感到他们首先是出现在你的眼前吗？

辛格： 是的，他们活灵活现。我梦见自己的童年，尽管某种健忘症跟做梦有关系。刚刚醒来的时候，我记得做过的梦，但梦中的形象越来越淡薄。如果我赶在醒来的当儿把梦中的情景写下来，我多少能写得出一些的。我在梦中看见了自己的童年，看见只有上帝才知道他们是多少年前死去的人们。在梦中我创造种种样式的情景，常常是一些穷愁潦倒的情景。有时候我感到

吃惊：怎么净作消极的梦呀！我总是这么倒霉。别看我现在日子过得顶不错，在梦中我却是个穷光蛋哩。还有，梦中我天天舞文弄墨，又总不见成功。写一部小说，我半途而废；写一篇故事，我又跑了题。有时候我真纳闷，为什么梦具有这样的威力，总把我逼入进退两难之中。有时候我感到梦幻大师在警告我说："你记得落到你头上的这些事吗？它们有可能再次发生，当心！"

伯金： 我猜想你白天也会做梦。

辛格： 是的，我是个白日做梦的人。小时候我就爱海阔天空地胡思乱想，这习惯至今一点儿未改。我现在的幻想方式仍然跟七八岁的时候一样，荒唐得可笑。在某种意义上，我的某些小说是根据这些梦写出来的。夜晚做的梦遗忘了，白天在的梦我或多或少记得，因为它们多次重复，而且有自身的一种规律。

文学通常是幻想的一种形式，或者受到支配，或者具有目的。并非出于启示，而是因有目的。

伯金： 你的父亲给过你一些忠告，我认为这些忠告被写进《在我父亲的院子里》去了。他在书中说，写文章要实话实说，防止诡辩，还要防止"曲解主题"。这些忠告对你有影响吗？

辛格： 我父亲谈论的是宗教文学，尽管这样，他的忠告对于我的非宗教的写作影响非常之大，因为我虽然不是个现实主义作家，但是，对于那些歪曲现实的作品，我一直抱着不相信的态度。现在有这样的一些作家，他们以为歪曲现实就会扩大他们的影响。文学所孜孜以求的不是一种歪曲，因为在每一位作家的内心深处，他想要的是讲真话。从某种意义上说，作家是真理的载体，只不过他是以他自己的方式，按照他的感情去传送真理罢了。从文学的观点来看，一个一伏案就恣意歪曲现实的作家，他将是永远不会成功的。你读托尔斯泰的时候晓得，虽然他是

虚构故事，可是他在竭尽全力使之具有充足的说服力。我感到当今的文学有一种歪曲事情本来面目的趋向，它不是为了创造伟大的艺术品，而是通过歪曲去求"新颖"。歪曲和新颖已经变成同义语了，然而事实上两者相差十万八千里。

伯金： 我有个印象，那就是在你写作之初，你父亲的上述忠告对你似乎并未产生强大的影响，只是在以后的岁月里你对它们才有巨大的感受。

辛格： 不，他的忠告立竿见影。我当即觉得面前的他果真是一条敢讲真话的汉子。当然，他是个信徒，而我并不相信写在犹太法典上的每一个字都是在西奈山① 上受赐予的。不过就写作而论，他使我明白凡事要讲伦理。人不能回避伦理。大作家同时是大伦理学家。思考一下埃德加·爱伦·坡的小说吧。你也许会说："埃德加·爱伦·坡的小说里有什么样的伦理呢？"了不起的伦理！不错，他相信鬼魂，还有，他也相信奇人奇事，但是，这是他的前提，一旦确定，他就以此为依据去构思他的故事了。相反，歪曲现实的作家总是把伦理弄得不伦不类。

伯金： 你能举出个作家为例吗？

辛格： 照我看，那些试图模仿卡夫卡的人都属此列。我不想对卡夫卡本人发表议论。还有，试图模仿乔伊斯的人也是歪曲现实的。我看品脱就在这么干。他只会歪曲现实，其目的不是为了创造更完美的艺术品，而是为了显示极度的新颖。斯宾诺莎② 在他的《伦理学》中说，思想的体系和事物的体系是相同的。文学、艺术，以及哲学，甚至于自然科学，它们之间是有联系

---

① 位于埃及西奈半岛中南部的花岗岩山峰。在犹太历史中此山是上帝发出启示的主要地点。

② Baruch Spinoza (1632—1677)，出生在荷兰的一个犹太人家庭，是17世纪的唯理性主义者。

的，尽管从表面看来也许是一种松散的联系。大师们的著作里有高深的伦理。他们用希伯来语说："如果你念了一，你就必须念二。"即使在梦中也多少有连贯性，虽然那种伦理很古怪……隐藏的伦理。

伯金：假如我们有可能转回到你的童年，你最值得留念的从小就有的优点是什么？

辛格：我是在一个存在某种希望的世界里长大的，那时候大家都相信上帝创造了世界，将《摩西五书》赐予我们，而《摩西五书》又给我们指出了生活的道路。这些未必能查实有据，但一旦人们相信了，他们就有一条生活之路。生我育我的是属于一种善恶兼而有之的世界。几乎没有什么是不偏不倚的。你或者奉行神命，或者违犯教规，二者必居其一。在我们当今的时代，这种思维方式差不多绝迹了。事情到了这个地步，就产生了危机，不光在人们的伦理观方面，而且在其他许多方面。今天培养长大的这些孩子在认为，没有善恶这样的一桩事，什么事情都有连带关系。然而，人们是不能够带着一种完全中立的思想活在世上，而且成长壮大的。一个在道德上中立的人是一个畸形儿。

伯金：《在我父亲的院子里》讲了一段轶事，已经广为人知，许多评论家作了评论，因为总的看来，那段话的字里行间似乎揭示了你对父母的一种态度。你写了几只鹅，它们死了仍莫名其妙地发出尖叫声；你父亲说真不可思议，而你母亲呢，她把鹅的气管一拔出来，问题就解决了。在观察事物方面你怎样受父母的影响呢？我很想知道你的想法。

辛格：实际是，我的父亲迷信权威。对他来说，如果某人是个虔诚的信徒，那么他说的每一句话都是对的。我的母亲可不是这样，她认为不管那个人是谁，如果他胡说，那就是胡说。在

这方面我像我的母亲。现在如果你会跟我说莎士比亚谈艺术时讲了某一个观点，而我认为他讲得不对，我就会说那观点对我没有任何意义。即使我乐意接受各种各样的可能——有鬼魂啦、有妖怪啦、有幽灵啦——同样地，如果来了个降神者，他对我说他一把灯关掉就能召回斯宾诺莎，我呢，对他岂止抱怀疑态度而已。

伯金： 也许你继承了父母的精华吧。

辛格： 这方面我不想夸耀。我以前把他们当偶像崇拜，我爱他们(尽管当今有个时尚的说法，找精神病大夫看病的人常常说："我讨厌我的父亲，我讨厌我的母亲")。当然，你爱看的时候，不可能是百分之一百的客观。不过，我对谁都一样；我敢说我发现了他们自相矛盾的言行，还有他们的错误——我的的确确能看出来。我原谅了他们的错误，因为那些错误是世世代代都存在的。事实上，我还是个小孩的时候，虽然我深爱父母，但也严厉地批评他们。

伯金： 他们对你讲过关于性方面的问题吗，抑或那属于一个禁忌的话题？

辛格： 像所有的犹太人一样，我父母相信如果你跟一个姑娘结了婚，如果你去找了拉比，由他给你们完婚，那么，同居和生育孩子就得到允许了。如果你迷于情欲，犯了戒律，你就是走向地狱了。

伯金： 不允许有婚前的性行为吗？

辛格： 啊，上帝禁止。在我们家里，婚前性行为被认为是淫荡之举，虽然严格说来，按照犹太法规，跟有夫之妇同居才能算作通奸。假如跟一个还没有结婚的女人同居，不是真正的通奸。

伯金： 让我再多问一点儿关于你家庭的事。我知道你对你

的哥哥① 是非常尊敬的。

辛格： 是啊，我非常爱他、尊敬他。

伯金： 你比对你的父亲还要爱他、尊敬他？

辛格： 不，我不是这么说。我尊敬他，在于他是一个人，是个优秀的编辑，还是个非常好的作家。他给我指明了道路。对于他告诉过我的许多事情，我至今仍然感到钦佩。

伯金： 例如？

辛格： 他说，一个作家不应该是个专做解释工作的人，他不应该千方百计去解释生活中的事实。他应该仅仅是描写它们，尽可能使它们变成活的。

伯金： 在哪些事情上你跟你哥哥的看法不一致？

辛格： 对于超自然现象，他不如我那么相信。有好几年他认真是个理性主义者。我常常对他说："我们不了解自然，"而对于我来说，自然就是一切。超自然也是自然嘛。我依然能相信有灵魂的存在，也可能有魔鬼的存在。三百年前人们对微生物一无所知，现在知道了它们确实存在。谈到那些明摆着的事实，光靠逻辑是无济于事的——必须运用亲身经历。你必须用实例说明。

伯金： 关于你的童年，我最后想了解的是：哪些记忆或者印象对你辨别问题的能力长期有用。

辛格： 我愿说我在华沙的那些年月是我一生中最重要的时光。

伯金： 你是什么时候在那儿的？

辛格： 1908 年至 1917 年期间。写作时我老是回到克罗奇玛娜街 10 号。那里的每一个拐角、每一个人我都记得。我对自

① 伊斯雷尔·乔舒亚·辛格，著名小说家。1935 年，艾萨克·巴·辛格跟随他移居美国。

己说，就像别人挖掘上帝亿万年前创造的金子那样，我的文学金矿是这条街。那里有我取之不竭、用之不完的宝藏，我就是在这种感情的驱使下走笔连续不断地返回到克罗奇玛娜街的。我发现克努特·汉姆生① 在他的大多数作品里反来复去写的都是相同的人物。不错，关于以后的那些岁月我也写，我甚至写了在美国发生的事情。但是，不晓得什么缘故，对我来说再现在华沙的那些年月比之其他的任何年月更容易。'我把那些年总称为一部人物大全，……我还描写社会的底层呢。我通常憎恨罪犯，但不知为何，我能原谅我年轻时认得的那些犯罪的人，因为我目睹过他们出生和长大的环境。想到过去年代的不法分子，我容易产生几分宽容，但是，对于今天的罪犯，我就不那么容易有软心肠了。

伯金： 你曾经发表过这样的看法，即“在文学里，如在梦境一般，死亡是不存在的”。

辛格： 毫无疑问是这样。举个例，就说《安娜·卡列尼娜》②吧。这本书是一百多年前写的，可是你不会说“那个已故的安娜·卡列尼娜”或者“已故的博瓦里夫人”或者“已故的弗洛勃特”嘛。书中的人物是活着的。如果作家设法将生命注入人物之中，那么他们，连同作者本人，永远活着。当人们问我：“为什么你描写一个消失了的世界？”我回答说：“一个英雄，不管他今天是否活着，是否二十年后才死去，或是他二十年前，二百年前就死了，如果作家赋予他生命，他（或她）将是人类意识的一个活着的部分。”

---

① Knut Hamsum (1859～1952)，挪威小说家、剧作家、诗人。1920年获诺贝尔文学奖金。他是20世纪初期新浪漫主义革新的带头人，扭转了当时小说创作中过分的自然主义倾向。

② 托尔斯泰的一部著名的社会批判小说。

伯金： 你总是有很高的创作欲望，你记得早在……

辛格： 叫我说，是从大约十六岁的时候开始的。

伯金： 在此之前呢？

辛格： 我曾经想当个学者……

伯金： 是犹太法学博士吗？

辛格： 不是的。我想成为一名医学博士，一个科学家，或许当个哲学家。

伯金： 你的父亲和祖父都是拉比，而你从来没有想过当拉比，那是为什么呢？

辛格： 因为在我的眼里，拉比过的是一种痛苦的生活。首先，当拉比要布道，他一方面不得不一辈子相信自己讲道的那些话，另一方面又要千方百计使别人相信他讲道的那些话。既然我对宗教持怀疑态度，我感到让我向别人宣讲那些教规教条是绝对做不得的。其次，拉比总是受到公众的批评。反对他的人很多，因此，不管发生什么事，他都难免不受指责。我跟许多拉比交谈过，就连在美国这儿的拉比我也找过。这国家里的人对拉比没有非分的要求。拉比的生活没有谁去羡慕，他本人也得不到片刻的心里安宁。在美国很少有拉比的儿子也当拉比的，尽管不是绝对……可是在波兰，这几乎是规定了，因为当父亲的强迫儿子跟着他们的脚印往前走。事实上，在波兰三个犹太人当中就有一个当过拉比的。这是我目前得到的印象……

伯金： 你的父亲想要你继承他当拉比吗？

辛格： 想啊，他想得都快发疯了。后来，我弟弟顶替我当了拉比。

伯金： 你和你的哥哥成了作家，你的父亲是否认为你们俩是叛逆之徒呢？

辛格： 那不仅仅是因为我们不愿当拉比，而且是因为，从他

的观点来看，我们脱离了宗教。我父亲把我看作是一个无神论者，尽管我信仰上帝。他对我的要求不止于对上帝的信仰，多着哪。对于世世代代由拉比造出来的每一条微不足道的信条啦，以及由此产生的细则啦，我都必须相信。我得相信那些框框条条全是在西奈山上由上帝赐给摩西的。然而，我心里明白，什么法规啦、信条啦，统统是人制订的。举例说，《圣经》上的一条法规在《犹太教法典》的第一部里变成了十八条法规，而在《犹太教法典》的注释篇里或者在《迈蒙尼德全书》① 里，同样的一条法规竟然变成了七十条。这就是他们创造的形式。当今的批评家也会这么干的；他们从科伦或者雪莱的诗中挑出一首，然后连篇累牍地大写特写，这样，诗人连做梦也未想到要在诗中表达的思想啦、意境啦，都让批评家们一一给找到了。拉比们对犹太经学上的词语，早就这么任意曲解了。他们总得要显示自己的创作才能嘛，总得以自己的心领神会干点什么嘛，于是乎久而久之，他们那些吹毛求疵的说教就塞进了犹太人的生活之中，成为必须遵守的社会规范。他们使得生活这么艰辛难受，以致于信教的人除了顶礼膜拜，就没有时间去思考和从事别的活计了。对于虔诚派信徒和其他许多犹太人来说，行宗教仪式变成了每天要干 24 小时的差事。我还是很小的时候就领教过这种苦役。我也向自己提出过这样的问题：果真有上帝的话，为什么那些祈祷又忍辱负重、恪守人为的法规的人们常常是贫病交加，在苦水中挣扎，而那些不信宗教的人反而常常过得快活呢？我小小年纪就已经明白了，这种宗教废话连篇，说明套说明，纯粹是诡辩。

伯金： 你的这个思想受到你哥哥的影响吗？

辛格： 受到的。我听见过他跟父母辩论。我总是听他说些

---

① Moses Maimonides (1135～1024)。迈蒙尼德出生于伊斯兰教徒统治下的西班牙，犹太族哲学家、科学家、法学家。

什么，因为我觉得他的话句句理直气壮，而我父母的话没有多少说服力。他们唯一能逞能的就是生气和臭骂他一顿。如今，我的弟弟，莫伊舒，像你知道的那样，当上了拉比，而且非常虔诚。不管我父亲要他变成个啥玩意儿，他都乐意。

伯金： 我听说你的妹妹① 也是个作家。

辛格： 我妹妹也是用意第绪文写作的，但她的成就没有她的两个兄弟那么大，虽说她不是一个水平差的作家。跟一些所谓的当代意第绪语高手相比较，她更好些。

伯金： 在小说《肖莎》里，你似乎又一次使用了你童年记忆的材料。

辛格： 《肖莎》写的是关于1911年那段时间的事。虽然那时候我是个小孩，但经历过的好多好多事情至今历历在目——生活方式啦、人们的模样儿和说话的特点啦，等等。他们说的意第绪语词汇和成语很丰富，我也都还记得。当作家的总有点怪癖——他们人生之初的十五年永远不会在记忆中消失。那段生活就像一口永不枯竭的井。

伯金： 既然童年生活给你留下了这么生动的记忆，那么，你还记得一些童年之梦吗？

辛格： 我年轻的时候做过一个梦，这个梦后来经常在梦中再现。我去到了某个地方，不知道是图书馆呢，还是犹太人书房，在那儿我发现一本古老的书，它既是我写的书，又是别的什么人写的书，用非常小的文字写成，我读了它，书中全都是非常精彩的故事。我边读边捉摸要把书从图书馆借出来，拿回家去。有时候我果真把书拿回家了，而我总是感到这是我需要写却还没有写出来的那种作品。时至今日，我有时候在梦中还看见这

---

① 名叫欣德·埃丝特·辛格。

部书，书中的故事奇妙非凡。我还在寻觅这本书，还依然怀着希望——找到这本书，写作这本书。

二

对美国的最初印象……艺术家像一匹马，需要鞭挞……半是亚夏，半是赫尔曼……关于卡夫卡和卡夫卡的一个朋友……鼠辈属于流派

伯金： 你1935年到达美国。请问你对美国的最初印象是什么？

辛格： 我来到美国的时候，心里有一种突变之感。我从波兰的突变中逃跑出来，到这儿后才发现我又面临着另一个突变。我原先一直在华沙当一个意第绪文报的记者，未想到波兰犹太人的形势会一天天地恶化。1935年，希特勒已经执掌了政权，随即是纳粹分子常到波兰访问，狩猎，还跟波兰政界领袖人物举行会谈。当时我唯一的希望是到美国来。我预见到波兰不会有安宁了。许多人或者太乐观，或者太盲目，看不到危险。我预见到了那场大屠杀。有些人明明预见到但却跑不掉。不管情况如何，我有一个强烈的愿望，那就是到了美国我就会从美国的宣传报道中了解在波兰发生的这一切。

伯金： 就你的写作而论，初到美国的时候你一定有一种失落感吧。

辛格： 我从很多方面感到失落。

伯金： 那时候你父母还健在吗？

辛格： 我母亲健在；我哥哥在纽约。我第一个印象是意第绪语的景况非常糟糕，它在美国维持不了十年了。1935年我唯一能说的是意第绪语，尽管我懂希伯来语，也会一点儿波兰语和德语。我觉得自己已经被连根拔起，而在这个国家里又永远无法重新生根。我所遇见的年轻人几乎个个都是共产党人。他们口口声声称斯大林为同志，似乎他不但是救世主弥赛亚，而且是万能的上帝；我知道这全是谎言。再说，我在这儿也无法谋生。《犹太前进日报》刊登过我从波兰带来的几篇小说，不过，我创作的欲望消失了。我的情绪非常坏。此外，我在华沙有相好的女人。在这儿要交往可就困难重重了。那些姑娘们都说英语，而那些讲意第绪语的女人年纪又太大，难以使我称心满意。性和意第绪语不总是手拉手地并行不悖的嘛。

我的哥哥，当然罗，愿意从各方面帮助我，可我就是不想要他帮忙，因为我感到自己已经是一个三十岁的男子汉了，该是依靠自己的时候了。以后的日子还长，我不愿意变成个寄生虫。

伯金： 1935年以前你写过什么书吗？

辛格： 我在波兰只出版过一本小说，名为《撒旦在戈雷山》，还有几篇短篇小说，因为我不喜欢它们，后来就扔掉了。在波兰写的唯有一篇小说是我允许将它译成英文的，那就是《老汉》。

租借有家具的房间住下来，到自助食堂去吃饭——我就这样开始了在美国的生活。过了一段日子，我找到了一间比较好的住房，也找到了一个女朋友。尽管她比我年纪大一些，却是个非常迷人的女人，是个顶呱呱的人。

伯金： 你是经过了一段时期，约莫五年光景，才能够写小说的吧？

辛格： 也许是经过了七八年。我1935年来到，大约是在1943年才重新开始写小说的。其间，我在《犹太前进日报》上发表过一些文章和小品。1943年，《撒旦在戈雷山》和几个新的短篇故事合成一书在纽约出版了。这样，我在八年之后出版的是一本旧书，一个已经印刷过了的书，外加三四个新短篇罢了。那时候我有这样的感觉：有些人写了一本书就从此无声无息了；我的命运必将与他们一样。这样的作家是有的。但我对自己说，一个作家纵然是写了一本书，只要这本书有意义，他仍然是个作家。问题是：我怎么能谋生呢？光凭这一本用意第绪语出版的书，说什么都不能维持生活呀。意第绪语的《撒旦在戈雷山》在这儿重版，加上几篇新的短篇，我得到的报酬共是90美元。直到我开始在《犹太前进日报》发表更多的作品了，情况才有所改变……我依然不属于编辑人员之列。尽管他们认为我是个用得着的作家，采用我的稿件比其他任何撰稿人都多，然而，他们并不急着雇用我。他们发表我大量的作品，却只是付给我像自由撰稿人一样多的稿酬。

伯金： 你什么时候结婚的？

辛格： 我是1937年跟阿尔玛相识的，从认识到结婚，经过了三年的时间。我爱她，她爱我，但明摆着有各种各样的问题。我自己连生活都无法维持，哪儿谈得上去养活妻子呢？还有，阿尔玛是德国籍人（犹太人，当然啰），她一句意第绪语也不会说。我告诉她说，我是个作家，可是又不能证明自己是作家。我还没有一篇作品被译成别种文字。她可得相信我才行。实际上，我认为自己是当了作家的，是个中途搁笔的作家，一个既失去了写作力又失去了创作欲的作家。

伯金： 那一定是你十分痛苦的事。

辛格： 我是个悲观主义者，非常容易安于现状。我说："跟

还在波兰的犹太人相比，我凭哪一条值得要比他们活得更好呢？他们被关在集中营里啊！”我容易安于现状。对于我来说，个人生活永远是“有福自然来，无福属无奈”。我不倚在任何人的肩膀上啼哭，更不会暗自哭泣。后来，突然之间，在四十年代中期，我写作的欲望又复活了，而且从此一发不可收。

伯金： 能说明是怎么一回事吗？在那种情况下是什么使你安下心来？

辛格： 当时我多少习惯纽约的生活了，这是其一。其二，我学会了一点儿英语。刚来时，我只懂三个字：“Take a chair.”(“入座”)乘坐公共汽车的时候，连要去哪儿也不会对乘务员说呢。

伯金： 你在美国怎么生活下去的？

辛格： 很多人不懂英语，他们照样来这儿嘛。你想，移民到美国来的人有成百万，难道他们都懂英语？

伯金： 现在，你的英语很好了。学起来十分费劲吧？

辛格： 我在这儿找到一位教师，她叫莫娜·舒布，是个很好的姑娘。她教我学英语。我自己也自学一点儿。我购买了卡片，在每张卡片上写一个词，好像要编词典似的。每天晚上临睡前我拿着卡片反复朗读。我还试着阅读英文版的圣经。

一年之后，我说话能让别人听懂了。我甚至还能跟我的老师调情哩。我学习英语的欲望非常强烈。我心里明白，假如我不学这门语言，一辈子就会默默无闻了。移民作家很少有精通英语的，除非像纳巴科夫① 这样的语言大师。当然，我永远不打算用英文写作。我知道我会用意第绪文写作一辈子的。

---

① Vladimir Nabokov (1899～1977)，当代美国小说家。生于俄国彼得堡一个贵族家庭。1945 年加入美国籍。著作丰厚，其中用英文写的《洛莉塔》(1955)影响巨大。

伯金： 我曾经听说你把意第绪语形容为一种能刺激感官的语言。

辛格： 我不会那么说的，不过，在描写人物和刻画性格方面，它非常富有表现力，尽管它技术方面的词汇非常贫乏。

伯金： 你曾经想过用波兰语写作吗？

辛格： 没有认真想过。

伯金： 波兰语对于你的写作生活没有一点儿益处吗？

辛格： 听着，波兰语在美国算什么？也是一种方言呗。

伯金： 美国人已习惯于这样的思维，即事业上总想着有一个大的突破。我想这是我们的好莱坞情结的一部分。因此，我觉得好歹要向你提出这个问题：你在这辈子的创作中是否有个“大突破”？

辛格： 从来没有；也未曾想过。从1935年我到达这儿算起，直到1945年，这段时间我收获甚微。然后，在1945年，我忽然开始为《犹太前进日报》写作《莫斯卡特一家》。那时候我已经是一个被遗忘的老作家了，因为四十一岁才出版薄薄的一本书，太不中用了。我原先认为自己只是个新闻记者，不是个作家。可是后来，我着手写作《莫斯卡特一家》，在《犹太前进日报》上连载，每个礼拜登一段。

伯金： 那张报纸的发行量是多少？

辛格： 至今仍有3万份，也许略少于3万份。因为它是张小报纸，大约只有十到十二页，所以我的小说一刊登出来，读者们全都看了。购买那张报纸的人几乎把报纸上的每篇文章都翻阅过。有个人那时在《犹太前进日报》社当秘书，他就是达恩·费德先生；他主动去见阿尔弗雷德·卡诺夫，将《莫斯卡特一家》交给他。卡诺夫不感兴趣，因为它没有翻译成英语。但是，这位秘书设法使我签上了合同，领到了500块美元的预付款。这样，

大约在1947年，我发表了大量文章，攒够了钱之后，就跟阿尔玛一块儿旅行去了一趟欧洲。我们到了英国、法国和瑞士。这是一次大冒险，因为我把积攒到的钱一分不剩地拿出来，留在这儿银行的只有十块钱左右了。在《莫斯卡特一家》里我提及瑞士，因此我想亲眼去看看那个国家究竟是个什么样儿。卡诺夫有个朋友叫莫里斯·沙穆尔，那沙穆尔又有个朋友叫阿巴·格罗斯。格罗斯翻译过许多书，当时正好闲着没活干。不知道哪儿来的这么巧，这帮人都凑在一块儿了，他们说服卡诺夫让我签了合同，还预付了一笔钱。我的哥哥伊·乔·辛格的所有作品都是由卡诺夫的公司出版的，卡诺夫对我也不是完全陌生。

伯金： 你有没有于猛然之间醒悟，心里说“我的上帝，日复一日我要写个不歇了”这样的时候呢？

辛格： 你一旦在《犹太前进日报》上连载小说，你就得把这部小说写完。读者在等着，所以，我每个礼拜都得发稿——送“货”嘛。

伯金： 你还在《犹太前进日报》上连载你的作品吗？

辛格： 不管写什么作品，我都先在报上连载。一个艺术家就像一匹马，需要鞭挞。我养成了每个礼拜都要写作、发稿的习惯，这习惯都快变成我的第二天性了。现在让我告诉你，这许多年来我没有哪一个礼拜不写作，除了四个礼拜的休假期之外。回过来再谈《莫斯卡特一家》这部小说吧。当它终于译成英文的时候，零零乱乱一大堆，我自己看着很不对劲……许多不该重复的重复了，许多该写的又漏掉了。我在这本书上又花了两年工夫——校正、删节，还增加了几章。我改了又改，直到它变成今天这样儿。1950年初，这本书的意第绪文版和英文版同时出版，隔不多久，希伯来文版也印出来了。这也许就是你所谓的“突破”吧。照我说，那是《莫斯卡特一家》干的“突破”。接着，大约

两年之后，索尔·贝娄翻译了《傻瓜金佩尔》。

伯金： 它原先在哪儿发表的？

辛格： 它先是用意第绪文发表，稿酬 20 美元。1952 年，它被译成英文在《党派评论》上登出。那个时候，整个知识界和作家们都阅读《党派评论》，出于某种原因，这篇小说使我获得的声誉比《莫斯卡特一家》还要好。接着，另一桩好事又在我的生活里发生了。1953 或者 1954 年，我遇到了塞西尔·赫姆雷。他是个小出版商，努恩戴出版公司的负责人之一——另一个是亚瑟·科恩，现今颇有名气的作家。《撒旦在戈雷山》英文版就是由这两个人出版的，他们接着又印出了《傻瓜金佩尔》。这两本书再次获得好评。欧文·豪写了一篇评论，对《撒旦在戈雷山》大加赞赏。

从那以后，我一直继续……现在依然在写。

伯金： 我知道，你来到这儿的时候，发现美国人的品格完全不可理解。

辛格： 要理解他们的思维方法，对我很困难。

伯金： 使你伤脑筋的是什么？

辛格： 首先，他们是出生在一个自由国家，想说什么就说什么；我们在波兰不习惯这么做。我们习惯于跟说话小心翼翼的人打交道。其次，很多事情使我感到陌生。我不懂什么叫股票，什么叫公债。再给你举个例子吧，在波兰如果一个人开了一间商店，生意并不好，而他却一年又一年地照样经营，总是守着希望。但在这儿呢，一个人或许今天才开张营业，四个礼拜之后他就会把商店关闭了。我在这里目睹了许许多多的事情，它们使我瞠目结舌，原因在于它们的差异。

伯金： 你对美国的女人有何评论？

辛格： 我看美国的女人差别非常之大，她们使用的是我们

在波兰并不使用的语言。

伯金： 在某些方面她们是不是更加敢说敢为？

辛格： 是的，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是敢作敢为，更加富于进取心，更加温情脉脉，更加风趣幽默，更加愚不可及。我所能说的是，她们的差别非常之大，而我则作了应付的准备，因为我知道，人什么时候都是千差万别的。我知道假如我去到墨西哥，又会碰上跟我的习惯迥然不同的人；谢谢上帝，果然如此。假如真的是千人一面，就没有文学的立足之地了。

伯金： 撇开你个人的烦恼不说，你对这个国家本身的印象如何？

辛格： 那时候我不了解这个国家，但我喜欢纽约。我非常喜欢它。它跟今天不一样。它有一种自由精神；没有恐惧。条条街道充满活力，我经常在街上溜达，感到自由自在。我感到遗憾的是意第绪语被忽视了，而且，我遇到的大多数人都是共产党，这也是我不中意的，不过，这城市本身是令人激动的。还有，当然啰，我当时年轻，沮丧感容易消除。虽然穷，却从来没有为贫穷所困扰。我到图书馆去，读书不必交钱嘛。我喜欢到第5大街乘双层公共汽车，坐在顶层上观看这座城市。乘高架铁路火车作一次环城游，坐在车上透过车窗看纽约真个是有惊无险啊！有时候我坐渡船，花5分钱就可以坐到斯塔滕岛[①]去。对一个穷汉来说，这些都是大事啊。我花5分钱就出海游一趟了。

伯金： 你认为什么东西已经失去了？从那以后纽约发生了什么变化？

辛格： 那时候在纽约根本不懂得什么叫害怕。你可以在街上到处溜达。据说天气不太冷的时候，晚上到中央公园去睡觉

① 美国纽约州东南部岛屿。位于曼哈顿以南的纽约港内，面积近155平方公里。

也保你没事儿。没有人找你的麻烦。在报纸上偶尔能看到犯罪的报道，但案发率并不高，人们很快活。纽约是个快活城，跟巴黎几乎没有两样。以后，情况开始恶化了，现在，人们到了像洞中老鼠一样深居简出的地步。我来到这儿的时候，看见有许多咖啡店；这些店铺现在也消失了。

伯金： 为什么你这么喜欢那些咖啡店？

辛格： 那个时候，花 30 美分你就可以在那儿买到吃的，还可以坐上一整天，任由你读书、看报，甚至写文章。

伯金： 吃完饭他们不撵你走开吗？

辛格： 撵走客人，那可是从未发生的事。起初，我想什么东西都是昂贵的，因为我把价钱折算成兹罗提① 了，可是后来我认识到这儿的东西其实比较便宜。我每个礼拜的房租的 4 个美元，虽说为这 4 块钱我整个礼拜都惶惶然，但我毕竟能对付得了。后来，我遇见一个从比尔格勒来的同胞，我搬到他的屋子去住。又过了一段时间（叫你无法相信），我居然有了三间带家具的房子，一间在布鲁克林区我那位同胞的屋子里，我不用付房租；一间在第 70 大街，我每个礼拜付四五块钱租金；还有一间在布鲁克林区的西格特。我在曼哈顿区有一位女朋友，在布鲁克林区又有一位女朋友。

伯金： 你的艳遇变成你的小说《仇人，一个爱情故事》的部分写作素材，是不是？

辛格： 也许有几分像吧……我住在三间房子里，每个礼拜的房租一共是大约 90 美元，因为其中的一个房是免费的。

伯金： 我发现这顶有意思，因为在你到目前为止所塑造的众多主要人物当中，《仇人，一个爱情故事》里的赫尔曼·布鲁德

① 波兰货币单位。1 兹罗提相当于 0.035 美元。

是最具消极色彩的一个。

辛格： 是的。

伯金： 似乎他基本上是个任由摆布的人。

辛格： 是的，这是真的。

伯金： 也许那时候你自己就有这样的感受。

辛格： 算你说对了，我一辈子都这样，就连今天也不例外。

伯金： 那一位赫尔曼·布鲁德跟不同的女人明来暗往，而在《魔术师》里，亚夏干的也是同样的勾当。但是，如果你作一番比较，就会看出亚夏比赫尔曼主动。亚夏实际上是在试图要弄上帝，他像一个魔术师巧妙地使用道具那样。

辛格： 应该说，我一半是亚夏，一半是赫尔曼。我挺消极被动，我从不追逐女人。由于我腼腆，女人们反而主动接近我。赫尔曼可以说是真正的我，而亚夏则是我想成为的人。我不认为我曾伸手向别人索取什么，我从不给人写这样的信。我也不乞求什么好处。如果有人给我写信，我可能会回信，也许不回信，但我从不给出版商或杂志社寄什么东西。

伯金： 您认为这是为什么？

辛格： 不清楚。我从来骄傲，是宿命论者。我相信该属于我的东西总会得到。假如我也追求爱情，金钱，名望的话，我很可能会获得更多，然而让我在工作之外再追求什么并不是我的本性。我唯一的战场就是我的书桌，或可以当书桌的大腿。我在那儿和短话、词句较量，但和人打交道，我是非常非常消极的。

伯金： 这时候，由于这么多的问题和苦衷，您不能写作，这是可以理解的。是否有那么一天，您认为，“我可以坐下来，心情平静地写作”？

辛格： “某些日子”只在故事里才有。在生活中从来都没有所谓的“那么一天”，只有繁忙的白天，就更不用说晚上了。

伯金： 您的意思是说这是急不来的。

辛格： 得慢慢来，还得有间断。我在1940年娶了阿尔玛，转眼间有了个真正的家。以后，我在《犹太前进日报》上发表的作品就增加了。

伯金： 你是出于对《犹太前进日报》的忠诚才给它写文章的吗？

辛格： 我喜欢这样要求自己。我知道，没有这种要求，我办事会拖拉。

伯金： 由于您处在要迅速出书的压力之下，您是否曾感到自己也许写得太快了呢？

辛格： 是的，我写得很快，但我还要改写它们。也有一些章节我无法改写。我不让人翻译这些章节，让其保持意第绪文的原貌。我希望在我死后也不会有人去翻译它们。

伯金： 像卡夫卡一样？

辛格： 我生活中没有马克思·勃洛德。我希望我的后代会尊重我的心愿。我不可能烧我的手稿。它们已经出版了。

伯金： 说到卡夫卡，您将您的一本小说集取名为“卡夫卡的一个朋友”，其中的标题小说是您最有名的小说之一。您是否对卡夫卡有什么特殊兴趣？或者，这仅仅是一种文学手法？

辛格： 在华沙有一个叫雅克·利维的人，卡夫卡在日记中多次提到过他。他是个犹太人演员。你知道，布拉格在1911年有了犹太人剧院，这个雅克·利维是那时候的主要演员之一。一个叫查奇丝卡的女演员也在那时候到了布拉格，卡夫卡爱上了她。雅克·利维经常对我谈起卡夫卡，伟大的卡夫卡，卡夫卡怎样不间断地给他写信等等。我问他：“这个卡夫卡到底是谁？”他答道：“总有一天，你会知道的。总有一天他会闻名天下。”我当时认为，卡夫卡是他臆造出来的。

伯金： 这是什么时候的事？

辛格： 这是二十年代初期的事了。看起来卡夫卡深爱着的女士在我眼里是位毫无魅力的中年妇女。

伯金： 卡夫卡倒是个讲什么话都使用暗喻的人。

辛格： 也许那时候她是个美丽的暗喻吧。反正，几年后我才真正地知道一些卡夫卡的事。我相信卡夫卡是个潜在的天才，但我不认为他真的会事事成功。他的一些作品非常好，而另一些则索然无味。这个国家习惯上把卡夫卡和陀思妥耶夫斯基相提并论，好像他们是连体双胞弟兄一样。

伯金： 我个人绝不说那些话。

辛格： 我赞同你的观点。事实是，陀思妥耶夫斯基是一流的天才，他会比卡夫卡更经得起时间的考验。卡夫卡开创了一种新的潮流，一种时尚，但谈到写作，卡夫卡远不如陀思妥耶夫斯基。

伯金： 您感到他成功的作品是哪些？

辛格： 这个嘛，他的一些小说不错，像《变态》等。他的其他一些作品也很成功。无处没有伟大的闪光嘛。但我一点也不喜欢他写的《美国》这本书。他擅长运用象征手法，而这本书呢，太长了。象征应该是短的嘛。

伯金： 就像《审判》或者《城堡》一样……

辛格： 这样继续着，这样坚持着。正如我所说，我感到卡夫卡身上有一种巨大的力量，但是，事实是这一代的文学偶像并不是我的崇拜偶像——既不是卡夫卡也不是乔伊斯。我不得不努力去理解他们的作品。当一部小说需要读者花脑筋时，我认为它就不是一部好的小说。譬如，你读了五十页《审判》之后，你就明白它写的是什么了。我已经认识到我们永远不会知道罪行是什么，所以我不像大多数人那样热衷普鲁斯特。他已经写了十

八卷关于他家庭的书，这太多了。我认为得制定一条法律，规定一本书不能超过一千页。我不赞同教授强迫学生阅读或学生强迫自己阅读。因为我认为从根本上说文学是娱乐性的，数量和质量同等重要。十幕戏剧即使很好也会令人生厌。我们应该欣赏艺术。不应用评论或脚注来说明我们的快乐。确实，一些粗俗的读者喜欢低级趣味的文学作品。但是，在我看来，对低级趣味作品的欣赏比出于责任或追求时尚而读书所受的折磨要好。不错，伟大的作家都是忍受折磨的人，但他们从不让读者也受这份罪——恰恰相反，他们希望阅读能使读者忘记烦恼。现在有不少作家以困扰读者为荣，使读者感到负罪或腻味。他们伏在读者肩上哭泣，而这就是所谓的严肃作家的任务。伟大作家的悲剧作品甚至也能给读者以欢乐。卡夫卡，乔伊斯和普鲁斯特是伟大的天才，然而卡夫卡主义、乔伊斯主义和普鲁斯特主义对年轻学生来说则是一个负担。事实上所有的各种主义都于文学不利。从定义上说，每一个所谓的主义都是陈辞滥调。一般来说，文学和艺术中的流派及流派的信徒是不好的。各种文学的流派和主义是教授们发明的。托尔斯泰不属于任何流派。只有鼠辈才属于某一流派。

三

性和人性的触及……个人迷信……

两类读者……精神独裁

伯金： 您告诉过我您自认为是遁世者，然而您一直在人们

中间并且为他们提供娱乐。

辛格： 我过去是个遁世者。

伯金： 您是指您初到美国的时候吧。

辛格： 初来美国时，我类似一个遁世者。我内心有两种声音，一种声音让我逃到某个地方去——到一座岛上——躲避世上所有的憎恨和残暴。“不接触任何人，关起门来，像厌世者一样生活。”而另一个声音则告诉我去理解人，和人们谈话交流。我一直很矛盾。我也知道，如果我疏远人们的话，我只得和一个人打交道——那就是我自己。我宁愿和别人作伴，也不愿一辈子形单影只。当你独处时，会变得自私自利，苦闷和多疑。你会变得两倍于过去的那种疯狂。

伯金： 你是怎样处理这两种截然相反的欲望或冲动的？

辛格： 人总得触及人的本性，这不是愿意与否的问题。我认为，恋爱和做爱最能触及人性。这时，会懂得关于生活的许多东西，因为在恋爱和做爱中，一个人的性格最易表现出来。打个比方，一个人在社会上可以是个强人，是个独裁者，但是在做爱时，他则可能像小孩一样无能。性器官是人体最敏感的器官。例如，眼睛或耳朵从不会“怠工”；眼睛不会因为看到不喜欢的东西而不看，但阴茎则是另一回事，如果它不喜欢它“看到”的东西，它就不“工作”了。我认为，性器官比身体其他任何一部分更能表现灵魂。他们不是“外交官”。他们毫不留情地说出真相。尽管他们“喜怒无常”，和他们打交道也挺好，但是，他们甚至比脑子更加疯狂。

伯金： 在你结束隐居并在事业上有起色时，你一定和一些作家有联系吧？

辛格： 不，没有。我年轻时，常常读书，但从不看作者是谁。我不关心这事。十二岁时，我读托尔斯泰的书，但我不知道是

托尔斯泰写的。我甚至还不知道自己读的是译本。这有什么两样？我对故事本身感兴趣，而不是作者。我记不得陀思妥耶夫斯基这个名字。我不在意，因为一个真正的读者，特别是年轻的读者，从不过多地关心作者。另一方面，搞学术研究的读者并不真正关心故事情节，他关心作者。我们生活在这样一个时代，人们对作者太感兴趣，而把故事情节几乎放到了第二位，这是非常糟的。今天的许多读者都想成为作家。犹如一个购物者只对商店和制造商感兴趣，而对货物本身不感兴趣一样。高明的读者，真正的读者在年轻时不过多地关心托尔斯泰是谁，托尔斯泰是什么人。他只想读书，并且投入其中品味欣赏。

伯金： 这是您非常乐意为小孩们写书的原因吗？

辛格： 孩子们了不起，因为他们是完完全全的独立读者。一个小孩不会因为书是一位“大作家”写的就去读它，尽管这位“大作家”很有权威。说一本书是莎士比亚写的并不能打动孩子们。孩子们要亲自去读过之后，才知道自己是否喜欢它。你也不能用评论员的话来吓唬孩子。你不能说：“这是一本好书，因为某某评论员说它是本好书。”小孩不会在乎评论员，因为他自己就是评论员。孩子不会因为大张旗鼓的宣传而去读某一本书。实际上，他们比成年读者更独立些。成年读者会受权威、评论、《纽约时报》或电视上大肆宣传的广告所影响。在文学领域，愚弄小孩比愚弄大人要难。

我再说一遍：当人们不大对艺术本身感兴趣时，他们就会变得对艺术家更感兴趣，反之亦然。你可能认为我说得不对。

伯金： 不，恰恰相反。

辛格： 你看现在出了多少关于海明威的书。若在过去，可不会有这么多的书谈论某一位作家。那时，人们只会去读他的书，然后说说那本书写得好还是写得差，他们对它感兴趣与否等

等。但是，现在人们变得对海明威本人比对他的作品内容更感兴趣了。很多人读过关于海明威的书，却没有读过海明威的作品。对其他的作家是这样，对艺术家也是如此。就拿毕加索来说吧，他是巴黎著名的最伟大的画家，现代派的创始人，他不久前去世了。人们买画时，总要买毕加索的。毕加索这个名字才是人们兴趣之所在。是时，画本身并不能够给顾客留下什么印象，在顾客眼里，重要的是，它是毕加索画的。这对文学也是个坏兆头。文学和艺术变得过分学究气，导致了个人迷信，这就意味着对艺术的兴趣已经过去，而艺术家则成了某种被人崇拜的偶像。

伯金： 我认为您所说的似乎有道理。但是，如果你有机会见到，比如说，托尔斯泰的话，这难道不会使你感兴趣或激动吗？

辛格： 我的意思是，假如托尔斯泰就住在街对面，我不会想法去见他本人。我更愿意去读他的作品。

伯金： 您不想面对面地和他在一起交谈吗？

辛格： 不是这个意思……一些庸人自忧，担心假如莎士比亚不写那些剧本的话会出现什么后果。其实，由谁来写那些剧本还不是一样？

伯金： 假如可能，你对于会见莎士比亚也不感兴趣？

辛格： 不是这样。我是说，即使他的作品是培根写的，或者是别的一些什么作家写的，我也不在乎。让教授们去计较吧。我还个是读者。当你真正饥饿时，你不会去关心面包师长得是什么模样儿。

伯金： 目前社会上对“个人崇拜”的热衷似乎已变成了一种盲目迷信。

辛格： 比方说，人们读了许多关于基督的书，争论着基督是不是真的存在。对基督所传授的道理的兴趣变小了，而对他这

个人的好奇则日益增加。这是一个反比例关系。对一种教义的兴趣越弱，那么，对教义的创始人，以及这个教的发展和轶事的兴趣就越强。

伯金： 您所说的不少话无疑是正确的。实际上，真正的作家不会去写书，如果他们感到世人认为他本人比他的作品更重要的话。他们想忘我地投入到他们的作品中去，希望作品比他们本人更重要。

辛格： 你知道，在狄更斯那个时代，许多人都读过狄更斯的小说，但我想在他活着时，还没有两本关于狄更斯本人的书。当人们去看平特的戏时，他们对平特本人比对他创作的戏剧更感兴趣。有时，整个戏剧中唯一引人注目的是：作者是平特。如果说作者不是平特，而是斯明特的话，人们会马上离开戏院。对商标的崇拜已变得如此的重要，以致于商品本身已没有什么价值了。我之所以强调这些现象，是因为他们正是我们这个时代的所有价值危机的根源。宗教是这样，艺术如此，政治亦然，对任何一样事情都是如此。这就是一种精神独裁体系，在这种体系中，权威是一切，而观念则一文不值。虔诚的犹太人几乎对先知，对《法典》作者及其他的圣贤和精神领袖的生活一无所知，这并不是偶然的。他们更注重伟人们所传授的思想，而不关心他们和谁结婚，住在哪儿等等。市面上有成千上万本关于耶稣的书，然而我却从未看过一本关于摩西的书。我父亲也没有看过。你可以这样理解，他们关心的是药，而不是开药方的人。

陆煜泰　译

辛格年表

1904年： 这年7年14日辛格出生于当时沙俄统治下的波兰拉齐米恩的一个犹太人家里。父亲和祖父均是犹太教的拉比。

1908年： 辛格举家迁往华沙。他父亲为了把他培养成一名拉比，让他从小在华沙就开始接受正统的犹太教教育，学习希伯来文和意第绪文，并让他在培养拉比的神学院里接受教育。

1916年： 辛格阅读了陀思妥耶夫斯基的《罪与罚》，被小说所深深吸引，并毅然违背父亲的意志，脱下犹太人穿的有穗子的斜纹布上衣，剃去鬓脚，立志要当个作家。

1919年： 辛格自此开始用希伯来文写诗和短篇故事，后来又用意第绪文为波兰的犹太报刊撰稿。在此期间还把雷马克的《西线无战事》和托马斯·曼的《魔山》等德文小说译成意第绪文。

1935年： 发表意第绪文长篇小说《撒旦在戈雷山》。同年辛格移居美国，在纽约以自由撰稿人的身份为意第绪文报纸《犹太前进日报》写特写和评论。

1940年： 辛格同阿尔玛结婚。

1943年： 辛格正式加入美国国籍。

1945年： 开始用意第绪文创作长篇小说《莫斯卡特家族》，全文

在《前进日报》上连载三年；同年还出版了短篇小说集《格雷的撒旦及其它故事》。

1950年： 出版意第绪文小说《莫斯卡特家族》，并于同年出版了这本小说的英文版和希伯来文版。这一年是辛格整个创作生涯的重要转折点，从此他孜孜不倦地写作，走上了负有世界声誉的作家道路。辛格的作品全部用意第绪文写成，从一九五〇年起由他的亲友译成英文。

1957年： 出版短篇小说集《傻瓜金佩尔及其它故事》。

1960年： 出版最重要的长篇小说《魔术师》。

1961年： 出版短篇小说集《市场街的斯宾诺莎》。

1962年： 出版长篇小说《奴隶》。

1964年： 出版短篇小说集《短暂的星期五及其它故事》。

1966年： 出版《辛格短篇小说集》。

1967年： 出版长篇小说《庄园》。

1968年： 出版短篇小说集《降神会及其它故事》。

1969年： 出版长篇小说《地产》。

1970年： 出版短篇小说集《卡夫卡的朋友及其它故事》。

1971年： 出版《辛格读本》。

1972年： 出版长篇小说《仇敌，一个爱情的故事》。

1973年： 出版短篇小说集《羽毛桂冠及其它故事》。

1975年： 出版短篇小说集《激情及其它故事》。

1978年： 出版长篇小说《肖莎》。

1979年： 出版长篇小说《亚尔姆与凯依尔》及短篇小说集《往日恋情》，并开始独立翻译自己的作品。

杨家盛　辑